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屠场



## 第一章 山野弃尸

1985年春

雅克夫·斯克莱辛格此刻能想到的只有吃的。

白痴，他骂自己。身处在这这样优美的环境中，竟然还是忘不了你的肚子。

他从腰带上解下手电，打开，熟练地把光柱照在校园的南门上，看到锁还好好地挂在那儿，感到挺满意。他紧了紧裤子，下决心不去理睬肚子里“咕噜咕噜”的声音，蹒跚地走进前面的黑暗里。

斯格柏斯山路在这里形成了一个突兀的上坡，但他对这个坡度实在太熟悉了——这几乎是他第二百次巡逻了——脚底下绝不会出差错的。他向左转了个弯，朝着东边的山岭走去。

那是朱地安广阔的黑暗荒野。再过不到一个钟头，黎明就要来临，曙光将溢满这片沙漠，就像掺了蜂蜜的粥，凝重地滴进陶碗之中……唉，又来了。又是吃的。

然而他还是想把他的想象合理化，因为在他看来，眼前的景色看上去的确像一只碗，或者是一只餐盘——一只宽大的，向下凹陷的沙漠之盘。石灰白的底色上，留着铜矿的痕迹，随意地点缀着几株牧豆树属植物，远处有几处麻点，那是山洞。整体上看，它确实像一只巨大的盘子，斜斜地插进死海中去。要是哪个恐怖分子蠢到想要穿过这片荒野的话，他就会像白纸上的苍蝇一样容易被发现，在离马埃尔·阿都敏定居点很远的时候就必定会被边境巡逻队看到。这就是他的工作，他想、不过是形式罢了。毕竟是给老人干的活儿。

池心不在焉地碰了碰垮在肩膀上的 M—1 型卡宾枪的枪托，脑子里不知为什么突然闪过一连串的往事。唉，他叹了口气，安慰自己没什么可抱怨的，硬是把这阵感伤带来的刺痛给压了下去。池应该感谢上帝：能有机会申请到这份工作，能享受到值夜班时这股芬芳、清凉的空气。搭在他肩膀上的卡宾枪背带，挺括的哈加制服，都使他感到又像当兵似的自豪。

一阵急促的奔跑声在山岭那边的什么地方响起，他的心猛跳了一下。他从肩上拉下卡宾枪，双手紧握，等待着。片刻沉寂之后，响起另外一阵急跑声，这次就好辨别了：是某种啮齿类动物在乱冲乱撞。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但右手仍然紧握着那支 M—1，左手抓着手电，让光柱扫过那一片灌木丛。光线所过之处，见到的只有石头和灌木，一丛杂草，一群纷飞的夜间昆虫。

离开山岭，他开始向南走。在山顶处，有一片静穆的树林。漫生的根茎盘结纠缠。这片树林围绕着一座高耸的塔状建筑物，改变了道路寸草不生的状态。这栋建筑物就是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它像是山顶延伸出来的部分上一块傲然屹立的殖民地。因为医院的建筑物和场地都属于联合国的财产，所以不包括在他的巡逻路线中，但有时他喜欢停下来，在院子外面休息一下，点一根烟，观察土耳其烟草的气味怎样惊扰那些关在主楼后面的山羊和驴子。他总想知道，为什么这些阿拉伯人会允许在这里养动物，难道不影响这个地方的卫生吗？

他的胃又开始叫唤了。荒唐。他八点钟时才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饭，然后在阳台上坐了四个小时，慢慢地消化着爱娃上床睡觉前为他准备的食物：杏干和苹果干，一串肥大的克里米亚无花果，饮茶时吃的华夫饼干，柠檬曲奇，小杏仁饼，红橘和金橘，烤制的蒜味小面包，大块味道微甜的巧克力，果冻，还有哈尔瓦糖。最后他喝了整整一升葡萄汁和一瓶苏打水，盼望着那些气泡能完成固体食物所未能完成的任务：填满他的肚子，但看来还是没有成功。

四十多年来，他早已学会了忍受饥饿和它的同谋——失眠，他几乎已经把这两种感受当作是活生生甚至有呼吸的生物。它们是被达豪的那帮混蛋移植到肚子里来的小怪物。这两只凶猛的野兽掠去了他心灵的平静，不断地引起痛苦的感觉。这确实不能称之为癌症，却也不能说它微不足道。

痛苦是时隐时现的。最好的时候，是一种沉闷到令人发疯却又很难把握的空洞感；最坏的时候，是折磨人的苦楚，就好像有一只铁爪在他的命根子上到处乱抓。

没有人会再把他当回事了。爱娃说，他能随心所欲地吃东西却还能保持瘦骨嶙峋是一种福气。当时，她正用软尺测量她那日益见长的腰围，同时与库帕特·霍林姆诊所发放的减肥小册子相对照。医生很愉快地告诉他，他一切正常，而且检查也不会在他身上留下难看的疤痕。他们认为他是个极好的样本，因为他拥有比他年轻二十岁的人才会拥有的消化系统和体格。

“你已经七十岁了，斯克莱辛格先生。”他们中的一个人还没收回他脸上那个自满的假笑就这样对他解释道，好像这就能解决问题似的。另一个人说是因为旺盛的新陈代谢。“知足吧，你的身体还很有活力呢？”第三个人表面上很同情地听他说，给了他一线希望，然后建议他去找哈达萨的精神病学专家看看。这只能表明他不过又是一个文职傻瓜而已——是他的肚子有毛病，又不是他的头。他发誓再不与这家诊所打任何交道，他要为自己找一个私人大夫，让费用见鬼去吧。要找一个能够理解在肚子撑得饱饱时，却深感饥饿是什么滋味的人，一个能够懂得他所经受的无边痛苦的人，这种痛苦自从他在战场上被美国人发现以来一直折磨着他。记得当时他几乎瘦成了一具会呼吸的骨头架子，半死不活地躺在一堆发出臭气、残缺不全的尸体上……

够了，傻瓜。古老的历史。你现在已经自由了。士兵就是负有责任、武装起来而且专横的人，有权在最美好的时刻在最美丽的城市中巡逻的人，可以看着城市慢慢睡醒，称浴在淡紫深红的晨曦中，就像一位公主，从覆盖着丝质天篷的床帷中坐起身来……

诗人斯克莱辛格。

他深深地吸进一口气，让耶路撒冷松树的浓郁香气充满了他的鼻孔，然后转身离开医院那隐约闪现的剪影。他慢慢地呼出这口气，越过瓦迪埃尔、约兹坡度很陡的梯田，向西南方的景象凝望，这是他每次留到最后的节目：

老城衬在琥珀色的光中，塔楼和城垛在纯黑色的天空中缝上了一条火焰色的边。在墙的那一边，是教堂圆顶、塔尖和伊斯兰教寺院尖塔模糊虚幻的轮廓。南方的尽头是城堡耸立的尖顶。哈兰·沙里夫高原处于北方，在它之上坐落着直布罗陀大清真寺，它的金色圆顶在微明的天光中闪着玫瑰色的光泽，偎依在沉睡的城市怀抱中，就像摆在铺着天鹅绒上的胸针。

沉浸在如此美景之中，他怎么能够想到他的胃呢？然而痛感更快、更强烈了。

他生起气来，加快脚步，穿过大路。沥青路旁边是一条浅浅的溪谷。这些空地看得出是干涸的河床，在雨季中才会有水。他随手用手电照了照熟悉的土地，同样的轮廓线，同样的阴影。这株橄榄树，那一排界石，已经弃置在那里好几个月了的、生锈了的暖气片，羊粪蛋的刺鼻臭气……

还有其他一些事物。

在靠近溪谷北侧边墙顶部的梯田地上，有一个长约一米多的长圆形物体，躺在一株橄榄树苗的根部，一动不动。一颗炸弹？他的直觉告诉他说不是——它看上去太柔软了。但是很难看仔细。

当他还在考虑他该做出什么样的抉择时，他的胳膊已经开始行动了。手电的光线扫过那个物体，上上下下、前前后后地照了一番。这一定是个新出现的东西。有条纹吗？不，是只有两种色调的织物。深色的和浅色的条纹。布单外面还包了毯子，像一块裹尸布。边缘部分因潮湿而闪着暗淡的光。

光线继续照着溪谷的那一边。没有其他人和其它东西了。他想呼救，却又觉得那样做是毫无必要的危言耸听。最好先去查看一下。

他手中握着卡宾枪，慢慢地接近溪谷的边缘，爬了下去，然后停了下来，他的腿忽然像灌了铅一般的沉重，呼吸也急促起来，这种疲劳感使他明白了毕竟年岁不饶人。又考虑了一阵，他骂了自己一句：懦夫。一堆毯子就把你变成个软体动物了？很可能那什么都不是。

他重新鼓起勇气，朝着那个物体迂回地向前走。为了保持身体平衡，他向前水平地伸着胳膊，每隔几分钟就停下来用手电的光对准那个物体。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他准备着随时扔下手电，拉枪，射击。但是一切都没动；寂静得一点声音都没有。只有他和那个物体，那个异样的物体。

当他更加伏低身体的时候，地面突然出现了一个凹下去的坑，他绊了一下，尽力保持平衡，脚后跟抵进地面中，终于没有摔倒。很好，尤其对一个老人来说。活跃的新陈代谢。

他几乎已经到了，仅仅剩下几英尺了。停下。查看一下附近还有没有其他的异样物体，有什么动静。什么都没有。等上一会儿。继续走。再好好看一下周围。避开那堆羊粪蛋。绕过那群闪着吓人光泽的黑色屎壳螂——它们的小黑腿匆匆爬过成团的羊粪，爬到某种灰白色的东西上。那东西是从布单里伸出来的。灰白色的菱形物。

他现在就站在那个物体旁边俯视着它。他跪下去，呼吸不畅，胸口发紧。他让手电光斜向一照，然后看见了：那是人的手指，柔软，有斑点，像白色的小黄瓜。还有柔软的手掌，也有斑点，如夜色一般的黑，边缘是猩红色的。这是一只伸出的手，它在哀求。

他用两根手指夹住毯子的一角，开始向里窥视，他的预感和冲动就像小孩子翻开一块石头时一样，其实他早就猜到下面那纤细的东西是什么。

他咬紧牙关，却还是不情愿地呻吟了一声。他是——曾经是——一名军人，曾经见过所有他该见到的令人作呕的东西，但是这次不一样，这一次是如此突然地让他回想起其他一些事情……他试图移开他的视线，却还是不由地移了回去并且锁定在毯子所裹住的东西上，心中逐渐充满了恐惧。突然他无助地在一大片影像和记忆之中蹒跚、摇摆、跳跃。其他人的手，其他恶梦。手。同样呈现哀求姿态的手，成千上万只手，乞求着永远不会到来的宽恕的手。

他抓住，根橄榄树的枝条，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长长地呼了一口气。

他虽然已经恶心到了极点，却还没有意识到这一刻的痛苦。

因为毯子里的东西驱走了他的恶魔，四十多年以来，这是它第一次放过了他。

他觉出他的内脏在翻腾，那只铁爪已经松开了手。一阵滚烫的汁液不受控制地涌上他的咽喉。他反反复复地在地上干呕，奇怪地感到自己的一部分已经离开了他的身体，仿佛他正在观察他自己的呕吐过程。他很小心地不让呕吐物喷溅到毯子上，因为他不想把已经很糟的事弄得更糟。

当他已经呕空的时候，他再一次怀着对魔力的希冀低头看了一眼。那一刻他甚至以为他的呕吐能像一次有祭品的宗教仪式，以求得恐惧或多或少消失一些。

惟一消失的是他的饥饿感。

## 第二章 丹尼尔探长

这辆“美洲豹”在正对着自由钟公园入口处的十字路口闯了红灯，在大卫王街向左转弯后，它沿着施洛莫·哈默雷街开到扎哈尔广场，然后在苏雷曼苏丹路上一向东北方向行驶，始终不离老城的周边。

沙漠中的太阳稳稳当地升到了橄榄山上，昭示了清晨的来临。它温暖着世界，把黄铜色或金色的阳光大片大片地泼在原本灰色的城墙上，那笔法像是出自一名狂乱的画家。

“美洲豹”匆匆地穿过逐渐明亮起来的破街，此时人行道和旁边的胡同里已经出现了三三两两早起的人：贝都因牧民赶着他们的牲畜朝老城东北角的城墙走去，为星期五的牲畜集市做准备；从附近村子里来的戴面纱的妇女放下成匹的鲜艳的布和一篮一篮的水果和蔬菜，想要参加大马士革城市入口处的路边集市；穿着黑色长外衣和白色护腿的哈西德主义者三两结伴往雅法的集市走去，他们的眼睛都盯着地面，行色匆匆，急着到西城墙那里赶上今天第一次祈祷；搬运工们头戴便帽，弯腰把巨大的柳条箱扛在窄细的后背；面包师的小伙计们带着成串挂在结实的铁杆上的芝麻百吉圈去送货。

在其他情况下，“美洲豹”的主人也许会注意到这些，也许比这些更多。他对这个城市的感情永远不会衰减，无论他看到多少次这个城市的景物，听到多少次她的声响，嗅到多少次她的气息，他都会被深深地吸引住。但是今天早晨，他的心思却别有所属。

他转动方向盘，拐到了施缪尔·本·阿达雅街上。再向左急转弯一次，就上了通往斯格柏斯山最高峰橄榄山的路上。那座山峰是这个城市的最高点，被人称为“耶路撒冷之眼”，那次著名的暴行就是在这儿发生的。

马路上横放着探照灯和金属路障。在路障后站着边境警察——是这名司机认识的一个德鲁兹人，名叫萨尔曼·阿费。阿费面无表情地观察着四周，两腿分立，稳稳地站着，一只手放在套着皮套的手枪上，另一只手捻着他浓密的黑胡须。当“美洲豹”驶近时，他示意让车停下，走到敞开的车窗前，认出了司机，因此点了点头。他们简单地互相问候了一下，随后路障就被移到了一边。

“美洲豹”通过岗哨之后，司机眺望着山顶，审视路旁沿途停放的汽车；流动的囚车；从阿布·卡比尔病理学实验室来的运输车；一辆蓝白相间的警车，蓝色的闪光信号灯还在闪着；阿费的吉普车；一辆带有警徽的白色沃尔沃。技术人员已经到达，穿制服的警官们也到了，可是只来了两个人。沃尔沃的旁边站着副警务官劳罕尔和他的司机。但是没有警方的发言人，没有新闻记者，没有病理学家的踪影。司机一边想着这些，一边将车停在离其它车辆较远的地方，关掉引擎。旁边的乘客座位上放着一本记事本，他一把抓起，下了汽车。

他是个小个子、深色皮肤、看上去很干净的男人，大约五英尺七英寸高，一百四十磅重，三十七岁，但看上去要比实际年龄小十岁。他的衣着很简单——白色的短袖棉质衬衫，黑裤子，脚上穿着凉鞋，没穿袜子——除了一块便宜的手表和一枚细金丝工艺制作的华丽的结婚戒指以外，没有佩戴其它任何首饰。

他的头发浓密，颜色很深，紧紧地纠结在一起，修剪成了中等长度，那种发型被美国人叫做“非洲式”，戴着一顶黑色的小奇帕斯鲁加帽——纺织而成的室内便帽——边上饰有红玫瑰。“非洲式”发型下的脸削瘦而平滑，脸色像掺了很多奶末的咖啡，皮肤紧绷在线条明晰的骨骼上：颧骨高而尖，鼻子挺拔，嘴唇很宽，饱满而弯成弓形。只有他左手上部的皮肤呈现另一种颜色——灰白，布满皱折，有的地方还反光，纵横交错着许多伤疤。

他的眉毛弯曲的形状让人以为他总是对一切充满惊奇。眼窝深陷，里面藏着一对明亮的大眼睛，眸子闪着奇异的金棕色光芒，睫毛长得近乎女性化。在其他情形下，他很可能被人当作有拉丁或加勒比血统的人，或是掺杂了大量阿兹特克血统的伊比利亚人。至少有一次，他被错认为肤色较浅的黑人。

他的名字叫丹尼尔·沙拉维·沙威。实际上，他是出身于也门的犹太人。时间、环境和偶然的原因使他成了一名警官。才智和勤奋又使他的警衔升到了国家警察南区中的探长。在他职业生涯中的大多数时间，他是个侦探。最近两年以来，他一直从事重案侦查，在耶路撒冷，“重案”这个词很少用来指今天早晨使他来到斯格柏斯的这类案件。

他按人们活动着的地方走去。运输人员坐在他们的车里，穿制服的警察正与一个身着民兵制服的老年人谈话。丹尼尔多看了他几眼：六十好几到七十出头的年纪，瘦却十分结实，白头发剪得很短，短而硬的白胡须。他似乎在向警察们发表演说，手指向路西侧旁边的一个溪谷，用手做出各种手势，嘴唇动得很快。

劳罕尔站在几码之外，好像对老人的演讲颇不以为然，一边抽烟，一边看表。副警务官穿着一件黑色的针织衬衣和灰色的便裤，好像他没时间披上他的制服。穿着便服，不系飘带，他看上去更显得矮胖，而且的确更不引人注目。当他看见丹尼尔走近时，他丢掉香烟，在地上用脚碾碎，对司机说了几句话后，司机便走了。不等丹尼尔走到他跟前，他已经迎上前去，大腹便便，迈着小而快的步子。

他们在中途相遇，轻轻地握了一下手。

“可怕，”劳罕尔说，“像屠夫干的。”他说话时，下巴上的肉像空的水袋似的颤动。

丹尼尔注意到他的眼睛看上去比平时更疲倦了。

劳孚尔的手在他的衬衣口袋中摸索，然后掏出一包香烟来。英国产的椭圆牌。准是最近这次去伦敦旅行的纪念品。他点燃了一根烟，从鼻子里呼出两股烟雾来。

“屠夫似的。”他又说了一遍。

丹尼尔朝着穿哈加制服的人扬了扬头。

“他就是发现那东西的人？”

劳孚尔点头，“斯克莱辛格·雅克夫。”

“这地方是他日常巡逻的一部分吗？”

“是的。从老哈达萨，绕着大学，经过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然后再往回走。来来去去，每天晚上走五趟，每周六个晚上。”

“对他这把年纪的人，这段路可不短呢。”

“他是个厉害角色。他说他用不着睡很多觉。”

“发现那东西时他已经走完几趟了？”

“四趟。这是最后一趟了。沿着这条路走回去，然后开着车停在斯德罗特·丘吉尔路上的车回家。回法国山去。”

“他做工作记录吗？”

“巡逻结束后在他的车里写。除非他发现什么不一般的情况。”劳孚尔苦笑了一下。

“所以我们也许可以精确地确定那东西被抛在这里的时间。”

“取决于你在多大程度上听信他的话。”

“有什么不能相信他的理由吗？”

“在他这个年纪？”劳孚尔说，“他说他能肯定那东西以前不在那儿，可谁知道呢？他可能不想显得太粗心大意。”

丹尼尔望着那个老人。他已经停止了说话，像尺子一样笔直地站在两名警察之间。他背着 M—1 型卡宾枪的样子，仿佛那枪是他的一部分。他的制服熨过，但又穿皱了。他该属于那种老兵型，全身上下没有一点粗心邋遢的地方。

丹尼尔转过身面对着劳孚尔，用他的残手举起他的记事本，翻开，抽出笔。

“他说他是什么时候发现那东西的？”他问。

“五点四十五。”

在他接到电话之前整整一小时。他放下笔，充满疑问地看着劳孚尔。

“我想让事情安安静静地进行下去，”副警务官公事公办地说，并没有道歉，“至少在我们能够找到事情的来龙去脉之前保持安静。不要记者，不要发言人，最少的工作人员。不与任何不属于调查小组的人进行任何没有必要的谈话。”

“我明白了，”丹尼尔说，“莱维医生已经到这儿了吗？”

“来过，又走了。他今天下午要验尸，还要给你打电话。”

副警务官深深地吸了一口他的香烟，然后又喷了出来。

“你看是他又回来了吗？”他问，“我们的灰色朋友？”

这个问题提得太早了，丹尼尔想。即使对于一个已经在任职期间取得了巨大成就的人来说也是一样。

“证据符合吗？”他问。

劳孚尔的表情说明他没有重视这个问题。“地点是符合的，不是吗？有

其他‘灰人’作的案刚好在这附近发生吗？”

“其中的一件——马可维西案。离这儿远一些，在那边林子里。”

“还有其他几件案子呢？”

“两件发生在谢克亚拉。第四件——”

“的确如此。”劳罕尔打断了他的话，“所有人都在半径为半公里的范围内。也许那混蛋要在这个地区干点什么神经事出来。”

“也许吧。”丹尼尔说，“那些伤口怎么样？”

“到那儿去，你自己看看吧。”副警务官说道。

他转过身去，边抽烟边咳嗽。丹尼尔离开他，敏捷地爬下溪谷里去。两名技术人员，一男一女，正在尸体旁工作着，尸体用白布盖着。“早上好，沙拉维探长。”男技术员带着不自然的尊敬说。他对着阳光举起一个试管，轻轻摇晃了一下，然后把它放进一只敞开的证据箱中。

“斯坦费尔德，”丹尼尔跟他打了个招呼。他扫视了一下这个地点，搜寻着某种启示性的新发现，却只看到石头的灰白色和土壤的暗褐色。橄榄树的枝干在尘土中扭曲着，枝头上闪着银亮的绿光。一公里倾斜多石的山地之外，是幽深狭窄的埃尔约兹干河道。还有谢克亚拉，它那些乱作一团的巷子和香草色的房屋。闪着青绿色光的是熟铁制的铁花窗，之所以漆成这种颜色，是因为阿拉伯人认为这种色彩能抵御恶魔。美国人地盘上的塔楼和尖顶与各种角度的电视天线交织成了一张网。

没有溅开的血迹，没有挤压出的树叶汁液的痕迹，在伸出的树枝上也都没有一点点不小心挂住的布料纤维，更没有地理方面的蛛丝马迹，就只是在一棵树下放着一具白色的尸体，孤零零的，不合时宜地放在那儿。像一枚蛋被一只粗心的巨鸟从天上掉落下来。

“莱维医生检查完了以后说什么了吗？”

“他咂了半天舌头。”斯坦费尔德拿起另一只试管，检查了一下，又把它放下。

丹尼尔注意到箱子里有几个石膏模子，就问：“有清楚的脚印吗？”

“只有穿着哈加制服的那个人的脚印。”技术员厌恶地说，

“就算有其他脚印，也得让他给毁了。他还呕吐来着，就在那儿。”他指着布单左边一米远的地方一堆干燥发白的东西。“没吐在尸体上，算他没瞄准，不是吗？”

女技术员是新雇来的，叫埃维特尔。她跪在地上，搜集树叶、小树枝和羊粪蛋的样本，将它们铲到塑料袋里。她干得很快。一言不发，脸上带着专注的表情。当她封好袋口后，她抬眼看了看他，做了个鬼脸说：“你不会想看这个的。”

“千真万确。”丹尼尔说，他跪下来，撩开布单。

尸体的脸并没有被破坏，她翘起的样子很不自然，用半闭的模糊眼睛盯着他。非常可怕，就像将一个洋娃娃的头安在了遭受了一场屠杀的身躯上。那是一张年轻的脸，暗黑色的皮肤，比较圆，前额和下巴上有几颗青春痘，黑色的长发呈波浪形，很有光泽。

她能有多大？他想。十五岁，还是十六岁？他胸中一下燃起了怒火。埃维特尔正盯着他看，他这才发现自己早已握紧了拳头。他很快松开了手，感到指尖在颤动。

“你发现她的时候，她的头发就是这样的吗？”他问。

“是什么样的？”斯坦费尔德问。

“干净，梳过的。”

技术人员们对视了一下。

“是的。”埃维特尔说。

斯坦费尔德点点头，然后停下来，仿佛在等他问下一个问题。然而再没有问题了，他耸了耸肩，重新投入工作中。

丹尼尔靠得更近了一些，吸了吸鼻子。死亡的气味开始从尸体上散发出来，但他还是从中分辨出了肥皂特有的清洁芳香的味道。有人替她洗过。

他抬起头，继续查看脸部。她的嘴微微张开，露出雪白而较大的牙齿。下排的牙既拥挤又有缺口。上面有颗犬牙不见了。可以判断，她不是一个富有的女孩。耳垂穿了孔却没有佩戴耳环，没有部落图腾，没有伤疤胎记，或是任何瑕疵。

“有能证明身份的东西吗？”

“事情哪有那么容易。”斯坦费尔德说。

丹尼尔又盯了一会，然后停止了对个人特征的查找。他改变了他的观察角度，把脸部当作一个整体来寻找种族特点。她看上去像东方人。但这说明不了什么问题。那是一张耶路撒冷少有的、能明确说明其种族的脸，无论是阿拉伯人，阿什凯纳兹人，德鲁兹人，布哈拉人，亚美尼亚人。每个种族都有他的标准形象，但他们共同的特点却有很多。他曾见过太多金发碧眼的阿拉伯人，太多黝黑的德国人，所以他对自己猜测种族的能力十分自信。不过，如果能找到什么作为开端还是很让人高兴的……

一只发光的绿苍蝇落在了尸体的下唇上，开始摸索乱爬。他轰走了它，眼睛不由向下移动了一些。

喉部被深深地割开了，从耳朵到耳朵，割断了食管和气管，割开了脊髓的象牙色球状突起，离完全割断颈部只差几个毫米。小乳房都用巴首划了圈，腹部肋骨以下的右侧也被切开，刀口向下切到骨盆，又向上回到左侧肋骨处。从伤口切开的皮瓣处可以窥见组织的碎片还有着光泽。阴部则是一大团无法辨认的淤血。

他胸中的那把火更加猛烈了。他把尸体颈部以下的部分重新盖好。

“她不是在这儿被杀的。”他说。

斯坦费尔德点点头，表示同意。“没有足够的血迹证明她是在这儿被杀的。实际上，几乎这儿一点血迹也没有。看上去她好像已经把血流光了。”

“你指什么？”

斯坦费尔德指着伤口处切开的皮瓣，“尸体上没有血。伤口下可以看见的部分是苍白的——像实验室里的标本。血流光了。”

“有没有精液？”

“没有明显的精液——我们取了刮下的碎屑。莱维的内部器官报告会告诉你更多的情况。”

丹尼尔想起来他所见到的对尸体生殖器官的破坏，“你觉得莱维医生能从阴道腔中取到什么标本吗？”

“你得去问莱维医生。”斯坦费尔德“啪”地一声关上证据箱。

“有人彻底地把她弄干净了。”丹尼尔说。与其说他是这两名技术人员说，倒不如说是对他自己说。

“我也这么想。”

箱子旁边放着一架照相机。

“你已经拍完照片了吗？”

“所有的一般照片。”

“再额外拍点照片吧。万一用上呢。”

“我们已经拍完三卷胶片了。”斯坦费尔德说。

“再拍一些，”丹尼尔说，“我们可别让阿鲍特布尔的倒霉事再发生一次。”

“我可与阿鲍特布尔没有任何关系。”斯坦费尔德辩解说。但是他脸上的表情显示出来的远比辩解的成分多。

他吓坏了，还在使劲隐藏着恐惧，丹尼尔心想。他放柔了他的声调。

“我知道，迈尔。”

“那次是几个从北区借调到国家警察局的几名侦探，”技术员接着抱怨说，“他们拿走了照相机，在亮室里打开了它——证据就这样没了。”

丹尼尔会意地摇摇头。

“由于偶然的原因？”

“还能有什么？那是什么人的侄子。”

“不出所料。”

斯坦费尔德检查了一下他箱子里的东西，关上它，在裤子上擦了擦手。他瞥了照相机一眼，终于拿起了它。

“你想再拍九卷？”

“再拍两卷，行吗？”

“好吧。”

丹尼尔在他的记事本上写了些字，站起来掸掸他的裤子，又看了一次那个死了的女孩。

她脸上凝滞的美丽，对她的玷污……年轻人，你最后的思想，最后的苦恼是什么？

“尸体上有沙子吗？”他问。

“什么都没有，”埃维待尔说，“甚至脚趾之间都没有。”

“头发里有吗？”

“没有，”她说，“我梳过了。我梳它之前，它看上去很完美——用洗发水洗过，还定了型。”停顿了一下，她又说：“为什么会这样？”

“是个有恋发癖的人。”斯坦费尔德说，“一个变态人。你和变态人打交道时，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是不是，探长？”

“当然。”丹尼尔说了声再见后，又爬回溪谷之上。劳罕尔已回到他的沃尔沃里，正在用无线电讲话，他的司机站在路障后面，正与阿费闲谈。穿哈加制服的老人仍然夹在两名警察中间。丹尼尔遇到了他的目光，他很正式地点点头，如同鞠躬行礼一般。丹尼尔向他走过去，但被副警务官的喊声叫住了。

“沙拉维。”

他转过身去。劳罕尔已经从车里出来，正朝他招手。

“怎么样？”当他们面对面站在一起时，副警务官发问道。

“就像你所说的，屠夫似的。”

“它看上去像不像那混蛋干的？”

“表面上看不像。”

“具体点说。”劳罕尔命令道。“这一次死的是个孩子。‘灰人’的受害人往往年龄更大些——三十多岁的样子……副警务官挥了下手，不同意他的意见。”也许他的口味变了，”他说，“产生了对年轻妓女的欲望……”我们并不知道她是不是妓女，”丹尼尔说，“灰人总是从倾0面切入，在喉部的左测。池割开主动脉，却从不切得这么深——这一点是能说明问题的，因为那个迹得部落的女人活的时间足够好讲话了，她描述说他的刀是把小刀j而这个可怜的女孩几乎是被砍了头，这是一种更大更重的凶器干的。”“如果他变得更加暴怒 武装得更好了，情况会怎样？”劳罕尔说，“他会越来越凶残。这是性罪犯的模式，不是吗？”“有时是这样的，”丹尼尔说，“但是差异的程度已不仅仅是强度问题了。‘灰人’的重点放在上半身，他会捅进胸部，但从不涉及腰以下的部分。还有，他是在当场杀死受害人，在他们开始性交之后，这个人是在别的地方被杀的。有人洗了她的头发，梳好，还把她擦得很干净。”劳罕尔拍起头问，“那说明什么？”“我不知道……副警务官抓起另一支椭圆牌香烟，把它塞进嘴里，点着了，暴躁地喷着烟雾。“又一个，”他说，“又一个疯狂的杂种出没在我们的街道中。”“还有其他可能的情况。”丹尼尔说。“什么，还有另一个吐通吉？”

“这种情况也需要加以考虑。”

“他妈的。”

“费兹·吐通吉……”丹尼尔暗自念着这个名字，脑海中随之出现了他的面孔：长脸，两颊深陷，暴牙，在每张逮捕证照片中都一样懒洋洋的眼睛。他是来自希伯伦的拙劣的小偷，惟一的本事就是让警察逮着。他绝对是无足轻重的，直到那次去安曼的旅行使他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回来时，滔滔不绝地喊着口号，纠集了六名拥护者，在离海法港不远的一条侧巷中绑架了一名女兵。他们在加默尔山中轮奸了她，然后勒死了她并且分了尸，使案子看起来像奸杀。北区的巡逻队在阿卡城外追上了他们，试图用枪对准他们迫使另一名在逃犯也坐进他们的车里去。随后便开了火，七名团伙成员中的六名一命呜呼，包括吐通吉，没死的那名成员出示了由法塔赫中央指挥部颁发的书面命令。

“通过肢解来获得解放，”劳罕尔唾弃地说，“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他若有所思地做了个怪脸，说，“好吧，我会适当进行调查，看看近来又出现什么新的团伙没有。”他起步沿着大路走上去，这条路一直通向者希伯来大学校园寂静的南侧边墙。丹尼尔走在他身旁。

“那么还有什么其他的可能性呢？”副警务官问道。

“复仇。情杀。”

劳罕尔仔细琢磨了一下。

“那未免过于残忍了，你不觉得吗？”

“如果激情发挥了作用，情况就不受控制了。”丹尼尔说，“不要你说的对，我想这种可能性很小。”

“复仇，”劳罕尔思索着，“你看她长得像个阿拉伯人吗？”

“没法判断。”

劳罕尔似乎不太高兴，仿佛丹尼尔对于阿拉伯人应该长成什么样有独特见解，可就是不肯说出来似的。

“我们首先要做的，”丹尼尔说，“应该是查出她的身份来，然后从那开始顺藤摸瓜。”

我们得把小组集中起来，越快越好。”

“好，好。本·阿里能来，祖斯曼也行。你想要谁？”

“哪个也不要。我想要纳哈姆·施姆茨。”

“我以为他已经退休了。”

“还没有。他明年春天退休。”

“怎么这么晚。他是拉破车的老牛，快油尽灯枯了。他缺乏创造力。”

“他有自己发挥创造力的方式。”丹尼尔说，“聪明，坚韧——非常适合从事案卷工作。而这个案子里必定有大量案卷要处理。”

劳罕尔向空中呼出一口烟雾，清了清嗓子，最后说：“很好，就要他吧。你的副探长怎么找？”

“我要约瑟夫·李。”

“免费蛋卷，啊？”

“他很有团队合作精神，非常了解城里的街巷，而且不屈不挠。”

“他有多少杀人经验？”

“他曾查出了那个穆斯拉拉老太太的死亡时间——她是被匪徒塞住了嘴而窒息死的。前不久，他开始参加了对灰人一案的调查。此外还有达奥得，我也要。”

“那个从贝瑟勒汉来的阿拉伯人？”

“就是他。”

“那样一来，”劳罕尔说，“局面会很尴尬。”

“我考虑到了。可是有利有弊。”

“你把好处说给我听听。”

丹尼尔说了，副警务官听着，脸上的表情很温和。他仔细地想了一阵，说，“你想要一个阿拉伯人，好吧，我答应了。但你必须小心从事，滴水不漏。如果出现了安全问题，他会立即被调出去——既为他好，也为我们自己好。而且还会被记录在你的档案里一直跟着你，写成任期内的大过。”

丹尼尔对他的威胁置之不理，又提出了一个要求：“这么大的东西，我恐怕还得需要一名法医。在俄国处有一个年轻人叫本·阿哈隆——”

“不可能的。你别指望了。”劳罕尔说。他转身朝他的沃尔沃走回去，迫使丹尼尔不得不紧紧跟着，好听清他在说什么。“照常规办事——只有一名法医——而且我已经选好了。

是新雇来的，叫埃维·克汉，刚从特拉维夫调来的。”

“他有多大本事，这么快就能调职？”

“年轻、强壮、有热情，在黎巴嫩已经获得了一枚勋章。”劳罕尔停了一下，“他是平尼·克汉的三儿子。”

“克汉不是刚刚过世吗？”

“两个月以前过世的。死于心脏病突发，都是因为压力和紧张。你读读报纸就会知道，他生前是我们在以色列议会中的朋友之一。他的这个孩子记录很不错，我们是在帮他遗孀的忙。”

“为什么调职？”

“私人原因。”

“私人到什么程度？”

“与他的工作无关。他与某位上司的老婆出了点什么事。亚什·大卫多夫的金发碧眼的妻子，是一流的美女。”

“这很说明问题，”丹尼尔说，“他明显缺乏良好的判断力。”

副警务官摆摆手，对他的反对不以为然。

“她的故事可说来话长了，沙拉维。她主动追求年轻男人，明目张胆地对他们卖弄风情。没有理由让克汉一个人承担责任，因为他也是被她迷住了。给他一个机会吧。”

他的声调说明他已经不愿再听到更多的争论了。于是丹尼尔决定不再在这个问题上对他施加压力。他几乎已经得到了他想要的一切。他可以让这个克汉做很多默默无闻的案头工作，多到足以让他忙个不停，离麻烦事远远的。

“好吧。”他说，突然没有耐心再谈下去了。他回头又看了一眼穿哈加制服的老人，开始在脑海中思索向他提什么问题，思索一种接近一个老兵的最佳方法。

“……绝对不要与新闻界打交道。”劳孚尔正在对他说，“如果发生任何消息的泄漏，我会马上找你。你直接向我汇报，我要了解所有情况。”

“当然。还有什么事？”

“没有了。”劳孚尔说，“把这件案子解决掉就行了。”

### 第三章 凯瑟琳医院

#### 凯瑟琳医院

副警务官坐着车离开后，丹尼尔向斯克莱辛格走去。他告诉那两名穿着制服的警察到他们的车房等着，同时向穿哈加制服的人伸出手去握住他的手，那只回握的手又于又硬。

“斯克莱李格先生，我是沙拉维探长。我想问你几个问题。”

“抄拉维？”这个男人的声音深沉沙哑，他的希伯来语发音很短促，能听出残留的德国口音。“你是也门人？”

丹尼尔点点头。

“我以前认识一个叫沙拉维的人，”斯克莱李格说，“是个又瘦又小的人——面包师莫什。在我们 1948 年丧失老城之前，他就住在老城里，后来他被留下，加入了修建从眼科医院到锡安山的电车线路。”他指着南边说，“我们每天晚上都把它搭建起来，在日出之前再把它拆掉。这样那些该死的英国人就不会发觉我们在向战士们运送食物和药品。”

“他是我叔叔。”丹尼尔说。

“啊，世界真小。他现在怎么样了？”

“他五年前去世了。”

“死于什么？”

“中风。”

屠场

“他死时多大年纪？有七十了吧？”斯克莱李格的脸色由于急切而绷紧了。他那浓密的自眉毛直垂到亮晶晶的蓝眼睛上。

“七十九岁。”

“七十九岁，”斯克莱辛格重复了一遍，“他已经很不简单了。对一个小

个子来说，他是个相当好的工人，而且从不抱怨。你出自一个很好的家族，沙拉维探长。”

“谢谢你。”丹尼尔抽出他的记事本。斯克莱辛格的视线先是紧紧跟着他的举动，然后停在了他的手背上，盯着那些伤疤。他是个很注意观察的人，丹尼尔想。

“给我讲讲你巡逻的事。”他说。

斯克莱辛格耸了耸肩：“有什么可讲的呢？我每天晚上在这条路上走五个来回，只能吓跑长耳大野兔。”

“你穿哈加制服多久了？”

“十四年了。第一年是在预备役部队中，其余十三年是在哈夫亚，路经总理的官邸。一年前我买下了法国山上一座塔楼中的一套公寓——离你们的总部很近——我老婆坚持要我找份离家近的工作。”

“你巡逻的时间表是怎样的？”

“从午夜到日出，从周一到周六。从老哈达萨到本。阿达亚路口的五个来回。”

“每天晚上走十五公里路。”丹尼尔说。

“如果你算上中间拐弯的话，就差不多二十公里了。”

“路程可真不短呢，先生。”

“对一个老家伙来说？”

“对任何人而言。”

斯克莱辛格干笑了一声。

“民兵团的高级官员他也这么想。他们担心我会倒毙在路上，而那样他们就会被起诉。”

所以他们试图劝说我只做一半，但我说服了他们让我试着干一阵。”他拍了拍自己的胸口，“三年过去了，我还活着。腿脚像铁打的，新陈代谢也很旺盛。”

丹尼尔赞赏地点点头，“每一个来回要花多长时间？”他问。

“五十分钟到一个小时。有两次我停下来抽了根烟，还有一次我小便了一下。”

“还有其他打断你巡逻的事吗？”

“没有了。”斯克莱辛格说，“我的时间观念很强，你可以以我为准调校你的表。”

也许吧，丹尼尔想。

“你是什么时候发现那个女孩的？”

“五点四十七。”

“非常精确。”

“我看过表。”斯克莱辛格说。但他看上去有点不安。

“有什么问题吗？”

老人向四周瞥了一眼，好像在找有没有偷听他们谈话的人。他摸了摸M—1的枪管，咬着他自己的胡子。

“如果你不太能肯定这么精确的时间，那么你估计一下也行。”丹尼尔说。

“不，不。五点四十七分，就是这么精确。”

丹尼尔记了下来。这一举动似乎增加了斯克莱辛格的不安。

“实际上，”他压低了声音说，“那是我打电话报警的时间，并不是我发

现她的时间。”

丹尼尔抬起眼睛，“这两者之间隔了很长时间吗？”

斯克莱辛格不敢正视丹尼尔的眼睛。

“我……当我看见她时，我恶心得吐了。把我的晚饭全吐在灌木丛里了。”

“这种反应是可以理解的，先生。”

老人没有理会他的同情。

“问题在于我昏过去了一阵。我无法确定在我头脑清醒之前过去了多长时间。”

“你觉得你昏过去的时间不止几分钟？”

“是的。可我不能肯定。”

“你最后一次经过发现她的地点是什么时候？”

“是第四趟的前半部分。大约一小时之前。”

“四点半？”

“差不多。”

“你那时什么也没见到？”

“那儿什么都没有。”斯克莱辛格坚持地说，“我每次都仔细地检查这条溪谷，因为那是个藏身的好地方。”

“是这样。”丹尼尔说着，又做了记录。“就你所知道的情况而言，她是在四点半到五点四十七分之间被放到这儿来的。”

“绝对没问题。”

“在那段时间里，你听到或者看到什么汽车没有？”

“没有。”

“有骑驴或骑马的人吗？”

“没有。”

“有从校园里出来的人吗？”

“校园已经锁上了——那个时候它毫无声响。”

“有行人吗？”

“一个都没有。在我发现它……她之前，我听见那边有点动静，沙漠那边。”他转身指着东边的山岭，“那声音急匆匆的，像树叶的悉嗦声。我想也许是蜥蜴吧，或者是啮齿类动物。我用手电照过好几次，可那儿什么都没有。”

“这些发生在你发现她之前多久的时候？”

“只有几分钟。然后我横穿过来，可是没有人。我可以向你担保。”

丹尼尔举起手，挡住刺眼的阳光，望着这片荒野：高低错落的金色山丘，那上面，古老梯田的绿色和土地的铁锈色形成的条纹，突兀地延伸进了约旦大裂谷的底部；目光所及之处的尽头。那若隐若现的椭圆形就是死海了。一层铅色的楔形薄雾盘旋在水面上，地平线像溶在了雾里，无法辨认。

他示意几名穿制服的警察再搜查一次那片斜坡。

“那儿什么都没有。”斯克莱辛格又说了——一遍，“他们准是从城边过来的。谢克亚拉或那条干涸的河床。”

“他们是谁？”

“那些阿拉伯人。这显然是他们干的坏事。”

“你为什么会这样说？”

“她被分尸了，不是吧？阿拉伯人才喜欢用刀子。”

“你说是一些阿拉伯人干的？”丹尼尔说，“不止一个？为什么你认为不

止一个？”

“这才合乎逻辑呀。” 斯克莱辛格说，“他们的风格就是这样，暴徒的心理。合伙袭击一个毫无抵抗能力的人，然后再加以残害。在你所了解的时代之前的时代，这是很平常的事情——希伯伦，克发·埃特锡安，还有雅法门的暴乱。妇女和孩子像羊羔一样地被屠杀，而该死的英国人却只是袖手旁观，不加管束。我记得有一次——1947 年底——逮捕了我们的四个男孩子，把他们吊死在大马士革城门上。阿拉伯人把他们撕了个粉碎，简直像野狗一样，都没留下什么可理的东西。”

斯克莱辛格的脸色变得像鹰一样，眼睛眯成了一条缝，胡须下面的嘴唇也变得薄而冷峻。

“你想解决这种事吗，年轻人？想敲响东耶路撒冷的门吗？”

丹尼尔合上记事本：“还有一件事，先生。”

“什么？”

“你说过你住在法国山上。”

“是，沿着这条路一直走上去就到了。”

“那么它离你的巡逻路线并不远，只需步行就可以了。”

“是的。”

“而且根据你自己的描述，你是个腿脚很好，善于步行的人。然而你却开着一辆汽车，并把它停在了斯德罗特·丘吉尔。” 斯克莱辛格面无表情地看了他一眼。

“有时候我巡逻完以后，”他说，“我不打算立刻回家。我会开着车转一转。”

“具体去什么地方。”

“四处乱逛。有什么不妥吗，探长？”老人的嗓音因为愤怒而有些刺耳。

“一点都没有。”丹尼尔说。可他心中却暗想：一个灰人。当他们发现卡迈拉·加地什时，她喘息着说出了这几个字。从她血淋淋的唇间冒出了这四个几乎听不清的字。然后，她失去了知觉，陷入昏迷之中，死掉了。

一个灰人。这点信息实在太少了，也许只是昏迷中说的胡话。但这是他们得到的最像证词的东西，既然如此，这几个字就显得极为重要。灰人，他们曾经花了很多时间解释它。是个绰号，还是地下组织的某种密码？是凶手衣服的颜色？是他不健康的肤色？还是描述他的性格特征？

还是描述他上了年纪？

他看着斯克莱辛格，微笑着，以打消老人心中的疑虑。白头发，白胡须，天蓝色的眼睛，周围有一圈灰色的睫毛。白色，浅蓝色。在夜里，它们看上去没什么区别；都接近灰色。这似乎太疯狂了，几乎是胡言乱语，怎么能够认为一个老兵会干出这种事来？他自己不也曾向劳孚尔指出这件案子和其它五件的差异吗？但是谁知道呢？斯克莱辛格是在最后一桩灰人杀人案发生后不久开始在斯格柏斯巡逻的。十三年里他都在同一地区工作，然后突然换了地方。也许存在某种因果联系吧，因为不明显，所以他还没有领悟到。他决定去查一查这个老人的背景。

“我曾经为这个城市打过仗，”斯克莱辛格试探着说，“也受过伤。你该觉得我应该受到比被当做嫌疑犯更好的待遇吧。”

丹尼尔很想知道是不是自己的想法真的会这么明白地写在他脸上。他看看斯克莱辛格，认定这个老人是极其敏感的。

“没有人怀疑你做了什么，先生。”他安慰道，“我只是受好奇心的驱使胡思乱想——是职业病。”

斯克莱辛格一脸怒容，问他是否可以走了。

“当然。谢谢你，占用了你不少时间。我会让警察们开车送你去你停车的地方。”

“我自己能走过去。”

“我知道你能，不过这是我们的规矩。”

老人咕哝着什么官僚主义和繁文缛节之类的话，丹尼尔叫过来那两个穿制服的警察，让其中一个陪老人走到警车旁，把另一个拉到一边。

“检查一下他的车，阿蒙。不用细看，就随意看看。告诉他卡宾枪必须放在行李箱中，然后你亲手把它放进去，同时查看一下他的行李箱。”

“要找什么特别的東西吗？”

“任何不同寻常的东西。一定要表现得很随意——别让他察觉出你在干什么。”

警察看着斯克莱辛格渐渐远去的身影。

“他是嫌疑犯吗？”

“我们只想进行彻底的调查。他住在法国山上。你们俩护送他到塔楼，然后用无线电再叫两个人去，让他俩带上金属探测仪。你们四个人从那儿爬下去，对沙漠边上的斜坡进行网状搜索。重点搜查离山岭的那一边最近的地区——半径两公里就足够了。找找有没有脚印，血迹，人类的废弃物，食品包装之类的。”

“任何不同寻常的东西。”

“对极了。不要泄露半点风声，上头要求完全保密。”

警察点点头，然后离开了。他对斯克莱辛格说了几句话，将他领到警车里。警车开走了，不久，技术人员的车也跟着开走了。运输车的司机们抢着担架和一只黑色的折叠塑料尸体袋消失在溪谷里，而后很快带着装了东西的尸体袋重新出现。他们将它放进那辆阿布·卡比尔车里，然后他们自己钻进去，“砰”地关上车门，车子加速驶去了。丹尼尔走到阿费身旁，和他一起除去了路障，将它们装进吉普车中。

“萨尔曼，有没有可能有人大清早从沙漠偷偷潜入这里？”

“一切都很安静，”德鲁兹人淡淡地说，“都在我们的控制之下。”

“从伊索伊亚那边呢？”

“平安无事。在大裂谷中我们岗哨有红外线扫描监控装置，汽艇上和吉普车上都有。我们发现的只有蛇和兔子。远远位于拉莫北部的小股贝都因人，在夏季到来之前是不会来这儿的。”

“那拉马拉人呢？”

“有点局部的不安宁，但并未付诸行动。”

“贝瑟勒汉区怎样？”

“自从那个女孩的葬礼以后又增加了巡逻队的人数，没有发现可疑的举动。”

那个女孩。纳亚·萨伊德·穆萨，十四岁。在她去市场的路上，她卷入了一场武力交锋中，争斗的双方是一群抛掷石块阿拉伯暴徒和两名十九岁的士兵，他俩开枪只是为了还击。击中她头部的一颗子弹使她一下子成了女英雄，希伯伦路两旁生长着的无花果树的树干上都贴上了配有她照片的宣

传海报。墙壁上和大石头上都胡乱徐写着有关复仇的言语。葬礼几乎形成了一场暴乱，而后事态又平静了下来。

或许是他们干的？

他想到了另一个死去的女孩，心头布满疑云。

还不到七点四十五，大学生们就已经开始向校园走去了，车辆的嘈杂声响彻了这条马路。丹尼尔穿过马路，朝着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走去。他曾经无数次地经过这个地方，但从来没有进去过。在调查灰人案件的那段时间里，加夫瑞利自己承担了调查这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任务。他是个好上司，只可惜太不小心了。

当丹尼尔逐渐接近医院的建筑群时，他很惊诧地发现它是这么不协调：高地坐落在斯格柏斯山上，石砌大楼正面为粉红色，钟塔是方尖塔形的，滴水嘴裂着大口子，盖瓦的房顶坡度非常陡。总体上说，就像穿着过分花哨的维多利亚王太后露宿在了沙漠之中。

主楼前面是覆满了常春藤的拱形入口。最高点处的石灰岩中嵌着一块方形的灰色花岗岩，用英文刻着一段话：艾米利亚·凯瑟琳清教徒的收容所和医院，1898年8月15日由赫曼·布劳纳建立。上了釉的徽章就钉在下面，白底蓝字写着：联合国救济工作协会，由世界教会协会共同管理。上面只有英文和阿拉伯文，没有一点希伯来文。白玫瑰攀缘而上，花瓣的边缘有些焦黄，它们环绕着拱门两侧刻有凹槽的柱子。这个人口通着一个土灰色的大院子，院子中央有一株枝繁叶茂的橄榄树，它的历史和这栋建筑物一样悠久，花坛以这棵大树的树干为中心向四周呈辐射状分布，里面种满了花：有郁金香，罂粟，鸢尾，更多的还是玫瑰。雕有花纹的高大喷泉立在一个角落里，无声无息，也不流水。它的大理石水池已被尘土盖满。

就在入口的里面，一名魁梧的中年阿拉伯看门人坐在一张不太结实的塑料椅子上，睡眼惺忪，迷迷糊糊的，只因为他的手指在快速地捻着一串琉璃念珠，才能知道他醒着。这个人穿了一条灰色的工作裤和一件灰色的衬衣，他的腋窝下有新月形的黑色汗渍。椅子腿旁边的地上放着一杯冰镇的罗望子果汁，冰块已经化了一半。

丹尼尔的脚步声使那人睁开了眼，他的脸上一下出现了各种表情：好奇，不信任，还有好梦被粗暴地赶走后的迷惘和迟钝。

丹尼尔用阿拉伯语和他打了个招呼，向他出示了警徽。看门人皱皱眉头，将他的庞大身躯挺直，手伸进口袋里找他的身份证。

“不必了，”丹尼尔说，“只告诉我你的姓名就可以了。”

“姓海亚伯，叫齐亚。”看门人的眼睛避开了丹尼尔的视线，越过他的左肩向远处的某个地方望去。他肥厚的手在颜色和质感都像极了铁屑的小平头上挠了两下，脚也不耐烦地拍着地面，他的胡须是炭黑色的短须，下面的嘴唇又薄又苍白。丹尼尔注意到，他的手指上长了老茧，指甲的边上有污垢。

“你是耶路撒冷人吗？海亚伯先生？”

“我是拉马拉人。”看门人带着地区优越感站直了身体，显出高傲的神气。从一个富裕城市来的穷人的狂妄自大，丹尼尔想。

“我想问你几个问题。”

海亚伯逆来顺受似地耸耸肩，仍然不去正视丹尼尔。“问吧，不过我对那事可什么都不知道。”

“对什么事？”

“你们警察的事呗。”海亚伯吸了一口气，开始用两只手一起摆弄那串念珠。

“今天早晨你是几点来上班的，海亚伯先生？”

“六点半。”

“你通常都是在这个时间上班吗？”

“不是通常，而是一直都是。”

“你从拉马拉来这儿走的是哪条路？”

“哪条路也不走。”

“你说什么？”

“哪条路也不走。我就住在这儿。”

“住在这所医院里？”

“是的。”

“这种安排也是你工作的一部分吗？”

“我在拉马拉还有一个很漂亮的家，”看门人自卫道，“有大花园、无花果树和葡萄藤，但是为了便于工作，医院提供给我一间房子。很可爱的房子，干净，新刷了油漆，家具一应俱全。”

“这是所很可爱的医院，”丹尼尔说，“盖得不错。”

“是的。”海亚伯严肃地说。

“你习惯几点醒来？”

“六点。”

“起床后你一般做些什么？”

“洗澡，做晨祷，吃简单的早餐，然后直接到我的岗位上来。”

“你已经在这所医院里住了多久了，海亚伯先生？”

“十三个月。”

“在那之前呢？”

“在那之前我住在拉马拉，我告诉过你了。”他有点恼火。

“你在拉马拉也是做看门人吗？”

“不。”海亚伯停了一下，摩挲着他的念珠，渗出的汗水使他的眉毛闪闪发亮，他用一只手把汗擦掉。

“在拉马拉，我是个……汽车工程师。”

丹尼尔在海亚伯的名字旁写了“机械工”的字样。

“是什么让你换了工作？”

海亚伯那满是横肉的脸因为生气而沉了下来，“雇我的那家加油站卖掉了，新老板把我的这份工作给了他的女婿。”他看着他的念珠，边咳嗽，边小声地用阿拉伯语骂了一句：“像条蛇一样。”

他又咳起来，舔了舔他的嘴唇，盯着那杯罗望子果汁，仿佛很想喝似的。

“请便吧。”丹尼尔指着那杯饮料说，看门人却摇了摇头。

“继续问你的问题吧。”他说。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问你这些问题吗？”

“出事了。”海亚伯努力装出漠不关心的神气说。

丹尼尔等着他桂下说，却没等来，于是便问：“……你对于出的这件事知道些什么？”

“我告诉过你，我对警察的事一无所知。”

“但是你知道出事了。”

“我看见了路障和警车，我就猜想一定是出事了。”海亚伯闷闷不乐地说，“我什么都没去想。总是出事，总是要回答问题。”

“在这所医院里？”

“在任何地方。”

海亚伯的语调充满了敌意，丹尼尔读出了他的言外之意：自从你们犹太人上台以后，生活里除了麻烦就什么都没有了。

“你睡得好吗？海亚伯先生？”

“我的梦境平和甜美，像玫瑰花一样。”

“你昨晚的梦还是那么甜美吗？”

“为什么不呢？”

“你听到或看到什么非同寻常的事了吗？”

“什么都没有。”

“没有不寻常的动静？声音呢？”

“没有。”

“你是怎么，”丹尼尔问，“想到来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工作的？”

“离开工程师岗位以后，我生了一场大病。我是在由这家医院经营的一个诊所里得到治疗的。”

“是什么样的病？”

“头痛。”

“那个诊所在什么地方？”

“在比尔采特。”

“说你怎么来这儿工作的。”

海亚伯皱皱眉：“那个诊所的医生建议我来这里做检查。我到这儿的那天，看见一面墙上贴着一张启事，找人帮助做看门和维修方面的事。我打听了一下。所以当布尔德温先生发现了我的技术天赋质，他们就让我成了这儿的工作人员。”

“运气真不错。”

海亚伯耸耸肩。

“你的头痛病现在怎么样了？”

“好了，真主保佑。”

“好极了。告诉我，海亚伯先生，还有多少人住在这所医院里？”

“我没数过。”

丹尼尔还没来得及追根究底，一辆闪闪发月发亮的黑色兰西亚·贝塔汽车驶到了入口处。这辆赛车先是喷出来一股气，引擎熄火的时候又颤了一下。司机座位旁边的门打开了，一个金发的高个子男人从车里钻出来。他穿着一件卡其布的猎装式夹克和一条棕色灯芯绒裤子。夹克里面是一件白衬衣和一条红绿条纹相间的领带。他的年龄不太好确定，因为他胡子刮得很干净，看上去既像是三十多岁，也可能是四十多岁。宽肩窄臀，身材魁梧，胳膊很长，随意地乱晃着。他的浅色头发像除了蜡一样，又直又软，头顶上的头发稀少，几乎接近全秃；他的脸窄而黑，额头高而有雀斑；他的嘴唇有些干裂，鼻子挺拔，呈粉红色。反光的太阳镜掩盖了他的眼睛，他面对着丹尼尔，然后又转向海亚伯。“齐亚？”他说。

“是警察，布尔德温先生，”海亚伯用英语说，“他来问问题。”

这个男人又转回丹尼尔面前，略微笑了一下，又变得严肃起来：“我叫索雷尔·布尔德温，是医院的负责人。有什么麻烦吗，警官？”

他的口音是美国味的，那种缓慢而拖长的声调丹尼尔曾在西部片中听到过。

“是例行调查。”丹尼尔说着，主动把警徽递了过去。布尔德温接过它。

“出了件事。”海亚伯变得很大胆。

“喔？”布尔德温说，拾起他的太阳镜，仔细地查看他的警徽。他的眼睛很小，蓝色，布满了血丝。酒鬼的眼睛。“那么你是……一位侦探。”

“是探长。”

布尔德温把警徽递了回去。

“以前一切与警方有关的事，我都一直只交与副警务官加夫瑞利办理。”

他这样摆明了和上司是哥儿们，是想让丹尼尔知道他高人一等。但是他却不知道加夫瑞利已经下台，这一行为本身就拆穿了他的谎言。丹尼尔对这种轻蔑的态度置之不理，开始认真地谈正事。

“布尔德温先生，今天早晨发生了一件罪案——在路那头的溪谷里发现了最重要的证据。我想和你的工作人员聊一聊，看看有没有人见到了什么对调查有所帮助的事情。”

布尔德温又照原样戴好他的太阳镜。

“要是有人见到了什么，”他说，“他们会向我报告的，我向你担保。”

“我相信他们会的。不过有时候人们的确看见了一些事——一些小事——却意识不到其重要性。”

“我们谈的是什么样的罪案？”

“是重大案件。我不能再多说了。”

“不能违反安全审查制度，对吧？”

丹尼尔笑了一下：“我能和你的工作人员谈一谈吗？”

布尔德温用一只手摸了摸他的下巴：“你知道……”

“沙拉维。”

“……沙拉维警官，我们是联合国救济工作协会的一个分支机构，正是因为这个，我们在警务手续方面享有外交特权。”

“当然，布尔德温先生。”

“还要请你理解，不卷入当地政治事件中正是我们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想要做到的。”

“这是一桩犯罪事件，而不是政治事件。”

“在这座城市中，”布尔德温说，“我很抱歉地说，警方并没有把这二者区分得很好。”他停了一下，看了看丹尼尔。“不行，沙拉维警官，我真的很抱歉，我实在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让你破坏我们的规矩。”

在丹尼尔听着美国人说话的同时，被杀女孩的形象闯进了他的意识之中，愤怒的情绪使他隐入了幻想之中：他，一个警察，抓着这个官僚的胳膊，把他带到溪谷旁边，站在边上，好好看看那桩兽行，把他的脸撤到尸体跟前，逼他吸进那股恶臭。让他去呼吸，去感受。这是个犯罪事件还是个政治事件，你这个官僚？

“我同意，”他听见自己说，“这的确是不易分辨的区别，但我们正在逐渐提高鉴别能力。你当然还记得塔昆白下土一案吧？”

“有点印象，”布尔德温转移了一下身体重心，好像很不舒服，“是在北

边的什么地方，是吧？”

“是的，在太巴利。塔昆白下士是派往南黎巴嫩的 UNIFIL 巡逻队斐济分队的一员。他曾有过一段精神病史，但是大家都没当回事。一个节假日的夜里，就在加利利海，他离开了他的同伴，闯进了一处公寓，强奸了两名老年妇女。有人听到了尖叫声，于是报了警。当他们想要抓获他时，塔昆白伤了一名警官，还——”

“我真的看不出这有什么联系。”

“——在近处杀死了另一名警官。尽管犯下了所有这些罪行，我们还是放他走了，布尔德温先生。对他不予起诉，让他回到了斐济。他之所以受到保护，是因为我们尊敬他是在联合国供职的人。我们能够将政治事件与犯罪事件区别开。当然还有其他人——像法国人格里毛德，他是个冲动型的小偷；芬兰人科科能，他经常喝醉后殴打妇女。就在我们现在说话的这时候，他们正在处理有关另一个法国人的文件。这个人被抓住的时候正在从加沙河西岸的难民营里私运印度大麻制成的毒品。与其他人一样，他将不必经过审讯就被逐出境外，不会公开曝光。因此，你看，布尔德温先生，你没什么可怕的。我们将继续保护联合国的好名声。我们的确能够分清这细小的差异。”

布尔德温回头望着海亚伯，看门人一直在全神贯注地听着他们的交谈，还不时晃晃脑袋，颇像个橄榄球迷。美国人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一串车钥匙，抛给了他。

“把车停好，齐亚。”

虽然看门人明显有些失望，但他还是听从了吩咐。当兰西亚车开走以后，布尔德温对丹尼尔说：“在任何组织中，都会有几匹害群之马。那件事与医院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关系。

他们是精心挑选出来的人，是利他主义者，优秀而坚定的人。”

“我从来没有怀疑过这一点，布尔德温先生。”

美国人挺着鼻子，朝犯罪现场的方面看过去。一群乌鸦刚好从溪谷里飞起来。从医院后面的什么地方传来驴子的叫声。

“我可以通过正式渠道来了解情况，”丹尼尔说，“这无非是让调查稍稍往后拖延了一点——开开会、记记备忘录之类的事会费点时间，我们是个小国，布尔德温先生，消息传得飞快。某些事拖得越长，就越难以避开公众的注意。人们就会想要了解为什么这么多罪犯逃过了惩罚。你应该不想看到联合国的形象遭到不必要的破坏吧。”

布尔德温没有回答。于是丹尼尔又继续说：“也许我还没有说清楚。我的英语——”

“你的英语很好。”布尔德温苦笑着说。

丹尼尔报之以一笑。“我有过一个很出色的老师。”他说，然后看了看表，又翻开他的记事本，开始写些什么。又过去了几分钟。“好吧，”布尔德温说，“不过咱们得快点。”

他转过身走了，丹尼尔跟着他穿过拱门，穿过安静的院子。一只撕蝎爬上了那棵老橡树的树干，随即消失不见了。丹尼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玫瑰的香气湿润着他的鼻腔，就像一滴清凉的甘露，滤去了清早的干燥空气。

#### 第四章 一切都是政治问题

医院的历史是个浪漫的故事。丹尼尔是在 1967 年与第六十六军一起训练时了解到的。

那时关于开战的谣言使得伞兵部队的每个军官都开始研究起地图和历史书来。

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最初建成时是一所私人住宅——它位于约旦峡谷和地中海之间分水岭的最高点上，是一所又大又笨的牧师宅第。

这处房产是一位富有的德国传教士设计的，他把它作为一件结婚礼物送给了他的新娘，并以她的名字命名，后来又由当地石匠用本地产的石灰石和大理石装饰了一番。但房子的设计图是慕尼黑的一位亲英派建筑师画成的，这使它看上去就像把维多利亚风格的建筑运到巴勒斯坦来展览一样，很不自然——体积过大。显得盛气凌人，周围环绕着正规的花园，花园里到处是黄杨木篱笆，盛开着鲜花，绿茵般的草地却由于巴勒斯坦南部地区的干热气候而过早地枯萎了。那位传教士口味很高，他专门用船运来肉罐头、经过特殊加工的美味佳肴和瓶装的法国葡萄酒，把它们存放在大厦下面洞穴一般的地下室里。

所有这些建筑上的精心安排都是为了那名娇弱的金发碧眼的新娘。她才二十一岁，却在到达耶路撒冷后两个月时染上了霍乱，三周后便死去了。悲痛的丈夫把她安葬在靠近容西马尼园的地方之后，发觉自己因为信仰危机而思想动摇，不久便回到了欧洲，再也没回来，把他的梦之屋留给了在此统治的土耳其人。土耳其人一直都热衷于败坏耶路撒冷和它的城市结构，在长达四个世纪的统治里，终于把它从一处令人肃然起敬的宗教圣地变成了一个肮脏且饱受疾病危害的乡村，变成了乞丐、麻疯病人和狂热的犹太异教徒的家。从它的落成之日起，艾米利亚·凯瑟琳大厦就公然冒犯了他们的世界观——一个基督教徒竟然建了这样一栋粗俗的房子，一栋为一个女人而建的房子。它蔑视了艾尔·阿克萨的清真寺，是对安拉的严重侮辱。

从德国传教士那儿征来的巨额税收使这些基督教保留地得以幸免于难。但一旦他离开了，他们就下令闲置了花园，烧毁了草坪，大厦也变成了军用仓库。很快，机油的恶臭开始从走廊的每个角落里散发出来。

事情一直这样持续到 1917 年英国入侵巴勒斯坦为止。斯格柏斯山上的这座大厦成了战略重地，它那蒙满了尘灰的窗户目睹了许多血腥的战役。12 月 11 日，当硝烟散尽，艾伦比将军率军进入了耶路撒冷城；土耳其帝国成了历史。

英国人以一场格外盛大的仪式欢迎他们自己的到来——在这城里住了几百年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却把它当成了一次娱乐——和他们之前的每位征服者一样，新的统治者丝毫没有耽误一点时间，就开始按他们的品味重修圣城，艾米利亚·凯瑟琳大厦成了他们下手的地方。

成群的工人奉命用长柄大镰刀割去了及踝的乱草；擦亮了石灰石装饰，使它焕发出原有的光泽；掏空了水槽，还抽干了污水池。几周之内，就建成了英军总督的司令部，这的确相当令人惊叹，很快从阳台上就传出了文雅的交谈声和茶杯的叮当声。

1947 年时，巴勒斯坦犹太人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之间的紧张状态开始白热化。英国人不再注重建造他们的帝国大厦，而是迅速地打起了木桩。争

斗爆发了，接着是停火和联合国的调停，其结果是将领土分割开：国土分为六部分，南部和北部的沿岸地区以及腹地划归了阿拉伯人，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和大多数主要城市。犹太人得到的只有一段中间的海岸线，加利利内陆的一块楔形地区，还有寸草不生的内盖夫沙漠。1948年，又是一场战中，成千上万个人死去了，然后又是停火，这次犹太人的那一份土地（现在叫以色列）有所扩大，它包括了巴勒斯坦西部，但还是比阿拉伯人的那份小（现在叫约旦），因为约旦包含了约旦河两岸并向东延伸了开去。

错误的预言使耶路撒冷被古怪地分割开。在1948年11月30日的一次暂时停火中，圣城被匆匆地瓜分了。瓜分过程是在穆斯拉拉贫民区的一所废弃建筑物中随随便便完成的，参加的双方是一名犹太指挥官莫什·达仰中校，以及一名阿拉伯指挥官阿卜杜拉·塔尔中校。达仰和塔尔都不以为这次停火会是永久性的，因此都以为他们所做的决定也只具有暂时的效力。

他们开始工作了，达仰用红蜡笔、塔尔用绿蜡笔在比例尺为一比两万的耶路撒冷地图上划了两条粗糙武断的平行线，这两条蜡笔道的宽度约为实际土地五十米。随着蜡的融化，线也在加宽，它切开了房屋和院子，商店和办公室。这两条线并未得到应有的严肃对待，因为它不过是一个过渡时期的草图。

但当草图绘制出来以后，暂时停火变成了永久性的，草图变成了国家间的边界，蜡线之间的地区成为十九年以来一直无人插手的地区。

由于它的战略价值，斯格柏斯山在更早以前就被分割了，变成了由联合国管辖的非军事化区。以色列保留了哈达萨医院和希伯来大学的废墟；艾米利亚·凯瑟琳大厦所在的东面的山坡分配给了约旦。山两侧的所有建筑物都闲置不用，只允许进行一些巡逻活动。草仍然有人来割，阿拉伯农户非法地在艾米利亚·凯瑟琳大厦周围的土地上耕作，种植着蔬菜。

1967年阿以冲突使犹太人第一次独自占有了耶路撒冷，斯格柏斯山也合而为一。艾米利亚·凯瑟琳大厦发生了第五次变化。它变成了一所由联合国和一群以瑞士为基地的新教传教士共同经营的医院。

这是一次匆忙的转变，总的说来，缺少情趣：建筑群被高高的链索围了起来，宽敞的套间变成了用小木板隔开的病房，大厦内的大图书室原来已分成了许多小方格，现在被漆成了医院特有的绿色，并且分给了许多人，一成了拥挤的办公室。很快，高大的石墙内就回响起了人类诊所特有的呻吟声和压抑的抽泣声。

当他跟着布尔德温走在一段大理石台阶上，经过一条涂白的长走道时，丹尼尔所见到的正是这早已大打折扣的宏伟形象。大楼好像空荡荡的，除了一台打字机发出时断时续的打字声之外，四周只有一片寂静。

负责人的办公室就在大厅走道上，是一间浅色的小房间，房顶很高，门背后用图钉钉着一张流动诊所日程表。

屋内的家具既便宜又实用：中间是一张仿丹麦式的时髦书桌，两把可以配成对的直背椅，左墙边上还放着一只棉质条纹布面的沙发。沙发上方的镜框里装着一张“最后的晚餐”印刷品，还挂有两张文凭：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一所农学院的商业学士学位证书，贝鲁特的美国大学社会学硕士学位证书。沙发对面的墙上是一排托架，其中一个空架子上放着一台小电扇，吹过阵阵微风。电扇旁边是一顶饰有一条皮帽圈的中仔帽。桌子背后的一对高大拱窗呈现出沙漠的全景。窗于之间立着一只玻璃陈列柜，里面装着不少考

古发现的遗物：钱币、小泥壶和小片的羊皮纸。布尔德温看到丹尼尔在看它们，笑了。

“都是合理合法地得来的，沙拉维警官。是联合国的官方财产。”

丹尼尔也笑了。美国人定到桌子后面，斜倚在椅子上。丹尼尔坐在他对面，把记事本放在大腿上，眼睛寻找着一些与家庭有关的物件——全家福，或者人们常会带到工作地点的小工艺品。可除了那顶帽子以外，什么都没有了。

“你这里有多少工作人员，布尔德温先生？”

“只算全职的，还是连兼职的也一起算上？”

“所有人。”

“那样的话，我恐怕只能说有很多人，而无法告诉你确切的数目。”

“有书面的名单吗？”

布尔德温摇摇头：“没那么简单，警官。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同时从事两种工作：对难民和穷人提供外派的流动医疗服务，还有就在这里每周进行的室内医疗服务——治疗皮肤病、眼病、神经病、妇女病，妇儿保健。许多当地的医生和护士志愿提供服务；有的按兼职算，得到一些报酬；其他人则是全职的雇员。按你们的说法，这叫动态环境。”

“我感兴趣的，”丹尼尔说，“是住在这栋楼里的人。”

“这样，”布尔德温慢吞吞地说，“就大大地缩小了人员范围。”美国人举起他的手，边扳着手指头，边说：“有我们的护士，佩吉·卡西蒂和凯瑟琳·豪塞——”

“她们是哪国人？”

“佩吉是美国人——加利福尼亚人，如果这对你有帮助的话。凯瑟琳是瑞士人。”

“她们两个昨晚都睡在这儿吗？”

“噢，”布尔德温手心向外摊开两手说，“你说的是笼统的睡在这儿。至于昨晚怎么样，我不清楚。”

这个人对待简单问题颇有一套办法，就好像处处有陷阱一般。丹尼尔想，这种警惕性是罪犯或者政客才有的。

“请你说下去吧，”他边写边说，“还有谁住这儿？”

“卡特医生，阿比亚迪医生，可能还有达罗沙医生。”

“可能？”

“达罗沙医生住在拉马拉。他是个非常敬业的人，一个很好的内科医生。他每次看望过他的父母后才到这儿来，有时会一直工作到夜里。我们给了他一间房子，免得他疲惫不堪的时候还得开车回家。我没法知道他昨晚有没有使用那个房间。”

“请你告诉我医生们的名字。”

“理查德·卡特，哈桑·阿比亚迪，瓦立德·达罗沙。”

“谢谢。还有其他人吗？”

“玛依拉·克霍利，我们的秘书；齐亚——你已经见过了；还有我自己。”

丹尼尔检查了一下他的记录：“卡特医生是美国人吗？”

“是加拿大人。阿比亚迪大夫是耶路撒冷本地人。”

丹尼尔知道一个阿比亚迪家族。他们是蔬菜水果零售商，在老城里有一个人摊点，就在链街上。他很想知道他们之间有何种联系。

“玛依拉是黎巴嫩人，”布尔德温说，“齐亚是巴勒斯坦人，我则是从伟大的孤星之州德克萨斯来的。就这么多了。”

“病人们的情况是什么样的？”

“今天没有门诊，是为了纪念穆斯林的安息日。”

“我是指住院的病人。”

布尔德温皱皱眉：“我刚才已经解释过了，我们的主要职责是接待门诊病人和外派医疗人员进行医疗服务。我们的目标是与那些通常不可能进行卫生保健的人接触。我们诊断出病情，指导他们到适当的地方接受治疗。”

“只是个推举中心。”

“在某种意义上是这样。但我们的确也在我们的诊所中实施最主要的治疗措施。”

“因此病人是不准进这儿来的？”

“我不能说从来不，但确实极少。”

这么大的一栋楼，丹尼尔想，只住了几个人，病房和病床都空着，穷困的阿拉伯人只能见到几名告诉他们去哪里找别的医生的医生。这似乎很蠢，这种象征性地实行某种职能的行为是典型的联合国风格。

“海亚伯先生，”他说，“他的职责是什么？”

“看门，保管工作和一般性的维修。”

“这座房子要让一个人来维护未免太大了。”

“有一些清洁工来做日常的打扫工作，是几名从东耶路撒冷来的妇女。齐亚帮她们做些零碎的杂务。”

“海亚伯先生和达罗抄医生都是从拉马拉来的。在海亚伯先生开始在这里工作之前他们彼此认识吗？”

“达罗沙医生推荐了齐亚来做这份工作。除此以外，我没什么可告诉你的了。”

“海亚伯先生告诉我他与医院的第一次接触是以一名病人的身份。达罗沙医生是他的主治医生吗？”

“这个问题你得去和达罗沙医生谈。”

“很好，”丹尼尔说着，站起身来，“我正想这样做。”

布尔德温打了几个电话，但是没人接。于是他带着丹尼尔穿过大厅，走到发出打字机声响的地方。玛依拉·克霍利大约二十五岁，是个长相很可爱的女子，有丰满的嘴唇，染成了棕红色的卷发，土黄色的大眼睛。她穿着合身的西式服装，指甲长长的，涂了指甲油，是那种解放了的贝鲁特妇女。丹尼尔很想知道她怎么会来以色列工作，很快他就得到了答案——那是她和布尔德温之间迅速交换的一个眼神，暗示出两人并不仅仅是老板和秘书的关系。美国人用很差劲的阿拉伯语对她说了几句，而她则用有教养的黎巴嫩口音作答。

“达罗沙医生昨晚是在这儿睡的吗，玛依拉？”

“我不知道，先生。”

“他现在在医院里吗？”

“是的，先生。在第四检查室里。刚才来了一名急诊病人。”

“跟我来吧，沙拉维警官。”

检查室在楼梯的另一头，大楼的西翼里，是五间门上标着数字的房间，以前用作仆人的住处。布尔德温轻轻敲了敲第四间的门，然后打开它。里面

的房间漆成了孔雀蓝色，拱形天花板下是一扇分成许多小格的窗户。一面墙上接着一个橄榄木刻的耶稣受难十字架和一只白色金属急救箱。占据地板最多空间的是一张白色检查台，旁边立着一个白色的柜子。天花板上悬挂着一盏白色的灯，放射出冷冷的光。

检查台上躺着一个男人——从他那灰扑扑的外衣看是名农场工人，一动不动。一只胳膊放在身侧，另一只胳膊被一个穿着白大褂的男人握在手中，后者抬头看着两个不速之客。

“早上好，达罗沙医生。”布尔德温说。

达罗沙示意他们稍等，又把注意力转回那只胳膊上，丹尼尔发现病人的胳膊又红又光滑，像煮熟的香肠。医生是个矮个子，肤色较深，五十来岁，头发浓密粗糙，戴着黑边眼镜。他的白大褂上过浆，一尘不染，扣子系得很整齐，里面穿着白衬衣，系着深色领带。听诊器像围巾一样挂在脖子上。他的脚又小又瘦，穿着一双黑色平底皮便鞋。他不断地倒换着重心，好像哪只脚都很少着地似的。

“多少只马蜂叮了你？”他用一种低沉、权威性的口气问。

“上百只。也可能有上千只。”

达罗沙脸上现出怒容，轻轻地放下那只胳膊，把听诊器的两头插在耳朵里，把圆盘的那一端放在病人仍然穿着衣服的胸口上，听了一会，又把听诊器取了下来。他再次抬着那只胳膊说：“这太恶劣了，太恶劣了。”他严峻地盯着他的病人，而那个男人只是虚弱地笑了一下。

“好吧，我会给你打一针，抵抗住感染，再给你开点药。每天吃两次，吃十天，然后再来让我检查一下，如果没有好转，我就得割开它，把脓血抽出来，那会非常疼。你明白吗？”

“明白，医生。”

“把那些药全吃完，你明白吗？”

“明白，医生。”

“你多长时间吃一次？”

“每天吃两次，医生。”

“吃多久？”

“十天。”

“翻过身去，冲着门。”

达罗沙从柜子里取出一支皮下注射器，按照应有的程序装入药剂，检查一下，吹出气泡，解开病人的裤子腰带。他那腰带松松垮垮，几乎用不着解。他对准了针头，把它插进病人的臀部中去，男人由于刺痛而眨了一下眼，微笑着看着丹尼尔和布尔德温。

“走吧，第二检查室中的护士会给你药的。”

“谢谢你，医生。”

病人走后，达罗沙走出房间站在过道里，点燃了一根罗斯曼烟。丹尼尔的存在似乎并没有烦他，当布尔德温介绍他是个警察时，他也只是点点头，好像他早料到了这次会面。

“我还有几件事要查看一下，”布尔德温退开一步说，“几分钟以后就回来，好吗？”

美国人眼中有种鬼鬼祟祟的紧张，丹尼尔很想知道他要干什么。警告其他人过一会有人要提审他们吗？偷偷地喝点酒？还是去和玛依拉调情？

“好吧。”他说，看着布尔德温大步地走过过道，然后转过身来对着达罗沙，他吸烟的急切样让人以为这是他的最后一根烟了。

“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医生问。丹尼尔以为得用阿拉伯语交谈，但是他的希伯来语完美之极。

“在医院附近发生了一起严重的罪行，医生，我在查问医院的工作人员，看看是否发生过什么不正常的情况。”

达罗沙仍然不动声色：“哪一类的不正常情况？”

“看到的，听到的，任何非同寻常的事。”

“我看到、听到警车了，其它就没有了。”

“你整夜都在这儿吗？”

“是的。”

“你几点上床睡觉的？”

“将近十二点。”

“你什么时候醒来的？”

“七点。”

“你多久在这儿住一次，医生？”

“那得看我的日程安排。如果我完成任务时已经很晚了，而且我太累，没法开车的话，我就在这儿过夜。”

“你说的‘任务’是指病人吗？”

“或者其他事情。比方说，昨天，我一整天都在哈达萨参加一个学术讨论会，讨论儿童急症问题——过敏症，窒息症。我下午要看的病人延迟到了晚上，直到十一点才看完。”

“其他医生也参加学术讨论会了吗？像卡特医生和阿比亚迪医生？”

“卡特医生参加了，阿比亚迪医生没去。”

“他留在这儿？”

“我不知道。”达罗沙把香烟放到唇边，吸进一大口，烟灰又加长了一毫米左右。

“你住在拉马拉。”

“没错。”

“齐亚·海亚伯也从那儿来？”

他点点头，烟灰掉了下来。

“你对他了解得多吗？”

“我们两家是世交。他的祖父为我祖父工作，他父亲又为我父亲工作。”

“他们做什么工作？”

“我们家拥有许多果园。他们在园子里干活。”

“那种关系还存在吗？”

达罗沙摇摇头：“我是我父亲的独子。他去世以后我决定学医，果园租给了另一家人，他们不再需要齐亚了。那时我已经走了，正在美国学医，否则我会干涉的。结果他在加油站找了一份兼职工作。”

“直到另一次家族交易又把他赶了出来。”

“是的。”

“他和他的家人真是很艰难。”

“对他的确如此。他没有家人。三十年前他的父母和妹妹就都已死于结核病。他的三个兄弟都应征入伍，参加了阿拉伯兵团，1967年时都死了。”

“他也打仗了？”

“是的。他被俘虏了。”

“他有妻子和儿女吗？”

“没有。”

丹尼尔发觉他对看门人的兴趣更大了。因为达罗沙描绘出的是一个长期失败的人，一直受到命运的诅咒。为什么海亚伯难以在一个岗位上做下去呢？还有，他的单身汉身份在阿拉伯人中鲜为人知，而他却不去讨老婆呢？这里面包含着社会问题，要么那种受压迫、被孤立的生活会使人变得自怨自艾，要么那种愤恨有时就会转化成暴力行为。

他需要更多地了解看门人的内心活动，但他感到直接提问会让达罗沙产生抵触情绪。所以他采用了间接的办法，说：“海亚伯告诉我他有头痛病，是你为他进行治疗的吗？”

“不妨这么说。”

“请你解释一下。”

达罗沙那悲哀的眼睛更加下垂了。

“他的头痛病是他灵魂的痛苦在他脑袋里作祟罢了。我只是让他恢复信心，给了他些石灰水般的糖浆而已。我采取的最有效的治疗措施是帮他找到了一个差事。”

“那么这是种心理原因造成的身体失调了。”

达罗沙身子僵硬了一下：“这些是隐秘的事。我不能再说下去了。”

“医生，”丹尼尔说，“如果海亚伯的心理构造上有什么使他倾向于干出反社会行为的因素，那你就很有必要对我说明了。”

“他的确是个闷闷不乐的人，”达罗沙说，“经常受到压抑。但他决不会做出犯罪的事来。没有什么能让你感兴趣的事。”

“他经常感到受压抑吗？”

“不经常这样。大约每个月一至两次。”

“每次要持续多长时间？”

“两到三天。”

达罗沙不耐烦地举起双手。

“我不该谈论这个，但是如果这能使事情简单一些，我会告诉你。他的病已经发展到了产生不清晰痛感的阶段——是因心理原因引起的病症——他头疼，变得很虚弱，然后就上床睡觉。他没有进攻性，没有反社会的行为。现在如果你能允许的话，我必须得走了。”

达罗沙的脸部紧绷着，毫无表情。丹尼尔知道他再问什么都没用了，就记下了他的家庭住址和电话号码，为占用了他的时间而表示了感谢，结束了这次面谈。

当他一个人呆在大厅里的时候，他想了一会关于齐亚·海亚伯的事。正想得神时，布尔德温回来了。

“除了佩吉以外的所有其他人都在餐厅里，”美国人说，“他们说既没看到也没听到任何事。”

“你对他们说了些什么？”丹尼尔问。

“就是你对我说的那些话。附近发生了一起罪案。他们没人知道什么能对你有所帮助的事。”

“尽管如此，我还是有必要和他们谈谈。”

“随你的便。”

餐厅是雅致的蓝色长方形房间，放有六张圆桌，其中五张是空的。天花板为白色，边上镶有棕色的花板条。法国式的门通向外面的天井，可以让几十只鸽子下来啄食。隔着玻璃也能听见它们的“咕咕”声。每张桌子旁都放着一圈折叠椅，桌面上铺着蓝绿色的桌布。便携式收音机中传出阿拉伯音乐来。餐厅中央的一张长桌子上摆有盛在碟子里的糕点和水果，杯子里也倒好了桔子汁。轮车上的俄式黄铜茶壶“滋滋”地冒出咖啡味的蒸汽，齐亚·海亚伯就站在旁边，面色严肃，工作服外面又系上了一条白围裙，正把一只茶杯端在茶壶嘴下面。

布尔德温把丹尼尔带到一张靠窗的桌子旁，另外两名医生和那名瑞士护士凯瑟琳·豪塞正坐在那里一起吃早饭。布尔德温介绍双方认识以后，就和他们一起坐下来。他的屁股还没坐到椅子上，海亚伯就迅速过来服侍他，在他的盘子里装上了椰枣和苹果，把冒着热气的咖啡倒进他杯子里，每做完一件事都要顺从地鞠一躬。

没有人说请丹尼尔坐下的话，于是他就一直站着。三双眼睛都盯着他。他必须和他们每个人分别谈话；而打断了他们的非正式聚会使他觉得自己像个人侵者。他首先选择了凯瑟琳·豪塞，把她远远地带到餐厅另一头的桌子旁，替她端着她的咖啡，然后放在她面前。

她谢了谢他，笑了一下。这是个丰满的上了点年纪的女人，穿着一件看不出款式和颜色的罩衫，灰头发，蓝眼睛，羊皮纸一样的皮肤，就像他在锡安圣母院的女修道院中见到的老修女一样。当他注视她的时候，她的脸颊上升起两小片红晕。她看上去友好而合作，但她肯定地说自己什么也没听到、没看到。她很想知道发生了什么。是一桩刑事案件，他微笑着说，并陪她走回她的桌子旁。

看到加拿大人卡特，丹尼尔会把他当成每年夏天步行穿过耶路撒冷的北欧旅行者。他虎背熊腰，长着一头卷曲的金发，灰色的小眼睛，一脸姜黄色胡须。三十出头，戴着老式的圆形金边眼镜。他的头发又长又乱，和他身上其他部分一样不修边幅。他的白大褂皱巴巴的，里面穿着一件蓝色的工作衬衣和一条褪了色的牛仔裤。他说话很慢，深思熟虑一般，仿佛沉浸在他自己的世界中。

他对罪案表现出了一般性的好奇，丹尼尔只笼统地回答了一句，接着问：“你和达罗沙医生一起参加学术讨论会了吧？”

“没错。”

“后来你又为病人看病了吗？”

“没有，”卡特说，“沃利一个人回医院，不轮我值班，我就叫了一辆出租车到东耶路撒冷吃了晚饭。在达拉斯餐馆。”他笑着又补充说，“里脊牛排，土豆片，三瓶啤酒。”说完又笑起来。

“有什么好笑的吗，卡特医生？”

卡特摇摇头，手指抚过他的胡须，微笑着。

“没什么。只是觉得这听起来有点像在家里看的警匪片——夜里你在哪之类的对话。”

“我也这么觉得。”丹尼尔边说边写。“你什么时候回到医院来的？”

“肯定快到十点半了。”

“你回来以后又做了些什么？”

“到我的房间去，读些医学杂志；直到它们让我困得睡着为止。”

“那是几点钟？”

“我真的没法告诉你。那些杂志都是些很乏味的东西，所以我可能十一点就睡着了。那件罪案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还没有确定。”你听到或见到什么非同寻常的事了吗？”

“一点没有，对不起了。”

丹尼尔与他道了别，他便拖拖沓沓地走回他的桌子旁。以前肯定是个嬉皮士，丹尼尔想。那种不时用一点大麻的刺激使自己对生活感觉迟钝一些的人，是个梦想家。

相比之下，哈桑·阿比亚迪医生就显得有棱有角，刻板，衣冠楚楚，短小——几乎可以说是苗条——皮肤和丹尼尔一样黑，黑色的短发，上了很好的发油，胡须像一条铅笔道似的，修剪得几乎达到了建筑学的精确程度。他看上去太年轻，不像个医生，他的白大褂和优雅的服装只能更让人们觉得像小孩子在玩过家家。

“你与穆罕默德·阿比亚迪有亲戚关系吗？”丹尼尔问他。

“他是我父亲。”阿比亚迪有点疑虑地说。

“很多年以前，我还是个穿警服的警察时，小偷闯进了你父亲的仓库，偷走了一批新运来的西瓜和南瓜。我被分去负责这件案子。”这是他最初的几次胜利之一。罪犯很快被捕了，赃物归还了失主，他为自己骄傲了好几天。

他试图以此引发亲善感，但失败了。

“我对瓜果一窍不通，”年轻医生冷冷地说，“十年前我住在美国。”

“美国的什么地方？”

“密歇根州的底特律。”

“汽车城？”

阿比亚迪胳膊交叉放在胸前：“你想从我这儿得到什么？”

“你在底特律学医吗？”

“是的。”

“在哪儿？”

“韦恩州立大学。”

“你什么时候回到以色列的？”

“两年前我回到了巴勒斯坦。”

“你就一直在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工作吗？”

“是的。”

“你的专长是什么？”

“家庭医学。”

“你参加哈达萨的学术讨论会了吗？”

阿比亚迪的脸绷紧了，气得几乎发抖：“你是知道答案的，警察。为什么要玩游戏？”

丹尼尔平静地看着他，一言不发。

“一遍又一遍地问同样的问题，”阿比亚迪说，“只要出了点什么事，你们就来骚扰我们。”

“你以前被警方骚扰过吗？阿比亚迪医生？”

“你懂我的意思。”年轻的阿拉伯人厉声说。他看看表，手指在桌子上敲起来。“我有事要做，要去看病人。”

“说到‘看’，昨晚你看到什么不寻常的事了吗？”

“不，没有。这恐怕是我对你所有问题的回答了。”

“今天大清早的时候呢？”

“没有。”

“没有喊叫声吗？”

“没有。”

“你有车吗？”丹尼尔问，他是在推延会面时间以对付阿比亚迪的敌意。这种敌意并不是微不足道的。年轻医生的回答与他的人很不相称。他的愤怒是由于政治原因吗？还是其他什么原因？——受负罪感的折磨？他需要多一点时间来研究哈桑·阿比亚迪。

“有。”

“什么车？”

“一辆梅塞迪斯。”

“什么颜色？”

“绿色。”

“柴油机还是汽油机？”

“柴油机。”从牙缝里挤出来的回答。

“你把它停在哪儿了？”

“后面。和其他人的车在一起。”

“昨晚你开它了吗？”

“昨晚我没出门。”

“你整晚都在这儿。”

“是的。”

“干些什么？”

“学习，做我自己的事。”

“学什么？”阿比亚迪向他投去不屑的一眼：“与其他不太注重教育的行业相比，医学领域是十分复杂多变的、每个人都需要不断地学习。”

一位年近三十的女子走进餐厅。她看见了阿比亚迪，就向他走来，一只手放在他肩上。

“早上好，哈桑！”她愉快地说，阿拉伯口音很重。阿比亚迪含糊地回答了一句。

“还有什么问题吗？”他问丹尼尔。

女人有点迷惑。她很朴素，好看的脸，塌鼻子上有雀斑，没有化妆。穿一件白色无袖的弹力上衣，蓝色牛仔裤，低跟凉鞋。她的头发不多，但很直，发点绿色，长度及肩，被她用发夹在耳后夹住了。她的眼睛又大又圆，颜色与她的头发很相称。眼珠询问似的落到丹尼尔脸上，接着看到了他的警徽，眼中更加蒙上了困惑的神情。

“是警察，”阿比亚迪说，“发生了某件罪案，而我就像个普通罪犯一样在这儿接受审讯。”

女人受到了他的敌意的感染，学他的样也把胳膊交叉叠放在胸前，瞪着丹尼尔，好像在说：你已经让他难受了。这下你高兴了吧。

“卡西蒂小姐？”

“是我。”

“我是沙拉维探长。请坐吧。医生，你可以走了。”

这么快就被打发走，似乎使阿比亚迪十分恼火，其程度不亚于刚才他被留下的时候。他猛地从椅子上弹出去，快步走出房间。

“你们这种人，”佩吉·卡西蒂说，“总以为自己能够摆布别人。”

“你说的‘这种人’是指……”

年轻女人令人费解地笑了。

“请坐。”丹尼尔又说了一遍。

她盯着他，慢慢地坐进椅子里。

“你想喝点咖啡吗？卡西蒂小姐。”

“不了。我们还是接着说你想知道的事件吧。”

“我想知道的，”丹尼尔说，“是你昨晚是否听到或者看到了什么不寻常的事，还有今天一大清早的时候。”

“没有。我应该听到或者看到什么吗？”

“就在路那边发生了一起罪案，我在寻找目击者。”

“或者替罪羊。”

“哦？”

“我们知道你对我们的看法，对这些想要帮助巴勒斯坦人民的人的看法。”

“这不是政治问题。”丹尼尔说。

佩吉·卡西蒂大笑起来：“一切都是政治问题。”

丹尼尔在记事本上写了一会。

“你从美国的什么地方来，卡西蒂小姐？”

“加利福尼亚州的亨廷顿。”

“你在以色列住了多久？”

“一年。”

“在底特律住了多久？”

这个问题吓住了她，不过只是一小会功夫。她看丹尼尔的眼神仿佛在嘲弄一个演砸了的魔术师。“三年。是的，我是在那儿遇到哈桑的。”

“在韦恩州立大学。”

“在哈珀医院，是附属韦恩州立大学的，如果你非要知道不可的话。”

“你们俩什么时候认识的？”

“四年前。”

“你们……你们从那时起就发生关系了吗？”

“我看不出这关你什么事？”

“如果我太放肆了，我道歉。”丹尼尔说。

她审视着他，看他是不是在讽刺她。

“哈桑是个很好的人，”她说，“你不该那样对待他。”

丹尼尔叹了口气，一只手撑着下巴，看着她。

“卡西蒂小姐，正如我对你说过的，在这家医院附近发生了一起罪案，一起严重的罪案。我对你和阿比亚迪医生的兴趣仅限于你们两人能否告诉一些与罪案有关的事。”

“很好，”她站起来，说，“那么你根本不必对我们俩有什么兴趣了。现在我可以走了吗？”

他九点时离开了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几辆警车正停在东边的山坡上、网状搜索已经开始了。他开车驶下山崖，问一名巡警，在斯克莱辛格的

后备箱中发现什么了没有。

“只有一只备用轮胎，探长。”

“山坡上有什么吗？”

“一个没有指纹的可乐瓶。没别的人。”

丹尼尔把车掉头，开下施缪尔·本·阿达雅山，驶到了者城的东北角，接着在德莱克·耶里科向左转弯，沿着城墙一直开到当门外的停车场里。他将“美洲豹”驶进一处空车位，关掉引擎，下了车，打开后备箱，取出里面放着的两只丝绒袋子，塞在左胳膊下面。大一些的袋子有一英尺见方，在金丝制成的大卫王之星周围用金银丝绒绣有一圈杏花。小一些的袋子只有它一半大，上面装饰有繁杂的旋曲图案和水滴图案，还缀了许多小金属片。

他锁好后备箱，开始朝当门里的岗哨定去。在池背后，是曾经做过古耶路撒冷垃圾堆的南谷，一片宁静祥和。池走过岗哨，穿过优雅的扇贝形拱门，汇入了去往西墙的人流之中。

天空呈现出春天般的蔚蓝，明净无云，似乎只有耶路撒冷的天空才能够如此完美无理，凝视天空会使人失去方向感。清爽无云的天空让人忘记了笼罩着这个城市的热气。他在到达西墙之前，已被汗水湿透了。

面向城墙的祈祷队伍并不根拥挤，该由妇女占去的那一片地方只有几个穿黑袍的老年妇女优在地上，她们多半是在为不孕的女人祈祷，在小纸片上潦草地写些对万能的真主说的话，再把它们塞进石头缝中去。祈祷已经接近尾声了。丹尼尔加入了惟一个还没解散的祈祷班，这群人中既有路巴维彻的哈西德派，也有被路巴维彻人围住的美国犹太游客。游客们背着贵重的照相机，穿着色彩鲜艳的短袖开领衬衫，百慕大短裤，头上戴着阿拉伯式的头饰，显得不伦不类。他们的衬衣上别着旅游团的标志牌，上面写着例如“你好！我叫巴里·西格尔”之类的话，当哈西德人把经匣的带子缠在他们胳膊上时，他们大多显出很烦恼的神情。

丹尼尔自己的经匣就放在较小的丝绒袋里，他的祈祷衣装在较大的袋子里。早晨他一般会背诵祈祷衣上的祝福祷告词，把他自己裹在羊毛祈祷围巾里，取出他的经匣，打开它们。

随着第二遍祝福祷告，他会把臂上的黑色经匣放在他的肱二头肌上，经匣的带子能在他的前臂上缠七圈，遮住了布满他左手的伤疤。再念完一次祷告词，他就会把头上的经匣放在他的额头上，刚好在发际线之上。这些方盒子放置的方法象征着灵魂和身体对神的虔诚。这样奉献过自己以后，他才能开始做礼拜。

但是今天早晨不一样。他把袋子放在一把椅子上，拉动大袋子的口袋绳，从中取出的不是一件祈祷衣而是一本镶着银边的祈祷书。他拿起祈祷书，翻到起床时的感恩祈祷词那页，今天早晨因为劳孚尔的电话，他没来得及在床边背诵这一段。他面向城墙，背诵道：

“我向您致谢，永远的君主。

您仁慈地将灵魂留在我身上。”

对站在他附近的哈西德派和游客们来说，这个黝黑的小个子男人的祈祷好像充满了热情，他那有节奏的吟诵，永恒而真挚。但人知道实情并非如此。因为他祈祷时，心思并不在这上面，某些记忆不时地涌进他的脑海。他想起了那些罪犯，那些残缺不全的灵魂。

## 第五章 警察总部

十点钟时他驱车前往法国山，经过雅克夫·斯克莱辛格所住的塔楼群后，到达了国家警察总部。这座大楼在军火山东南方半公里处，是一座整洁的六层方形建筑物，它用浅黄色的石灰石装饰，四周的窗户连起来像绑在楼上的带子，一座旗塔把大楼分成了两部分。楼前有一大片停车场，有一半的空间已经停放了汽车。整个院子用铁篱笆圈了起来。篱笆中部是一扇电子门，一个岗哨里的一名穿制服的警察控制着门的开闭。丹尼尔在观察窗旁边停下了车。

“早上好，茨维卡。”

“早上好，丹尼尔。”

大门缓缓地打开了。

十字形旋转门通向门厅里。门里面一切都很清爽而宁静，白色的大理石地板一尘不染。

一个穿中仔裤和T恤衫的妇女孤零零地坐在一长椅上，边揉着她的手指边等待着。三个穿制服的警察站在闪闪发亮的黑色接待台后面，开着玩笑，笑声很大。他们只朝他点了点头，并没有中断他们的谈话。他快步走过他们，走过炸弹陈列柜和防止入室盗窃的展览，没有去坐电梯，而是推开楼梯间的门，大步爬上三层。

他走出楼梯间，进入一条长长的走廊，接着向右转弯，在一扇朴素的木头门前停了下来。只有一小条写着名字的纸带将这个房间与其它几十个房间区别开来。电话铃响和说话声像潮水一样一彼一波地穿过大厅透了过来，但并不很大。

这座大楼与原来的俄国处差别很大。俄国处的圆形铜顶已生了铜锈，墙壁冰冷暗淡，陈旧的石灰墙像蛋壳一样裂开了缝。那里总是人来人往，川流不息。他的小隔间总是又嘈杂又狭窄，没法保有个人隐私。嫌疑犯与警察们擦肩而过，用铅条固定的窗户爬满了藤蔓，透过窗户可以看见戴着手铐的嫌疑犯被押着穿过院子，拘禁起来，去等待在行政大厅进行的审讯，对于判决结果有人欢喜有人愁。汗水和恐惧的苦涩气息，指控和否认汇成的声响还是和从前一样。这就是一个侦探的工作环境。

把他分配到重案组意味着他可以搬到国家警察总部来了。国家警察总部是充分考虑到头们的需要而建的，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袭击而应用了先进的高科技防护措施。地下室用作实验室，安装了好几排计算机。会议室和演说厅里的照明都很好。总之，干净，让人肃然起敬，然而却呆板枯燥。

他转动手中的钥匙。他的办公室非常自，长十英尺，宽十英尺，并不大，可以看得见停车场。他的桌子、文件和书架就已经占据了所有空间，几乎再放不下一把给客人坐的椅子，如果来的客人不止一个，他们就得转移到一间审讯室中去了。墙上接着的镜框里装有一块蜡染花布，那是劳拉去年夏天做出来的。奶油色的底色，棕色的图案，画的是两个年老的也门人在插黄色火焰般的阳光下狂喜地舞蹈。它的旁边是一本从自然保护团体得来的挂历，这个月的画面背景是起伏的灰黑色群山，衬托着两株开满了白花的杏树。

他挤到桌子后面。桌面上只有一张劳拉和孩子们的像片和一叠信件。最上面的一张是个口信，让他在有事要汇报的时候给劳孚尔打电话。有一些研究与开发部门要他尽快填写的问卷，一份解释有关上交支出凭证的新规定的备忘录，还有一份从阿布卡比尔来的关于那个荷兰游客的最终死亡报告，那名游客的尸体是三天前在多米申大教堂下面的林子里被发现的。

他拿起这份报告，把其他信件放到一边去。他浏览着验尸报告里那些生硬残忍的文字（“这是一名发育良好、营养良好的白人男子的尸体……”），目光迅速移到最后一段：大范围的动脉粥样硬化症，包括几处重要血管的阻塞，没有毒素或谋杀的迹象。结论：这个男人是迟早要发病的心脏病患者。通向修道院的坡太陡，爬这个坡使他送了命。

他把报告放到一边，拿起电话，拨通总机，没人接。他等了一会后，挂断了又重拨一次，一个接线员用愉快的声音接了他的电话。他自报姓名后，对她说了三个人名，分别为每个人留了口信，要他们尽快与他联系。

她对他重复了一下那三个名字，他说：“完全正确。还有一个人，叫萨莫·埃维·克汉，新雇来的。让人事部查一查，要是他们也不知道到哪儿去找他，塔特·尼查夫·劳罕尔的办公室肯定会知道。给他留同样的口信。”

“好的，再见。”

“再见。”

他拨的下一个电话号码正占线。他不想等下去，就离开房间，爬上了四层。

他走进的那间办公室比他自己的大三分之一，但里面要容纳两个人。两张桌子排成了L形，在他们背后的墙上，一个书架放着书，几个草娃娃和一只香袋，散发出淡淡的广藿香的香气。

两名年轻的女警察都在打电话，和官僚们谈着什么。两人都穿着浅色的短袖套头衫和牛仔裤。除此以外，她俩的体形和风格都迥然不同。

汉娜·沙尔维坐得离门比较近，小巧玲珑，肤色较深，戴着眼镜；她长了一张娃娃脸，使她看上去比她要照顾的孩子大不了多少。她问了一句关于家庭健康的问题，边听边点头，说了几声“是的”，又问了一遍这个问题，等了一会，又问了一遍。

离她几英尺远的地方，艾利丝·雅努谢夫斯基正伏在她的桌子上，在空中挥动着铅笔，嘴上还在像根烟囱似的抽着烟。她个子很高，圆脸，金黄的头发剪得很短，正不耐烦地要求一位顽固的官僚立即采取行动。

“这个女孩处境危险！我们不能再拖延了！你听明白了没有？”“砰”地一声把电话挂断。

她对丹尼尔甜美地一笑，音量也降低了：“早上好，丹尼。”她拿起一个纸卷，打开它，把它铺平。“喜欢我的新海报吗？”

这是一张美国摇滚乐队浮木兄弟的大照片。“很不错。”

“埃夫纳把它送给我，因为他说其中一个人长得像我。”——她指着海报——“这个英国女孩，克里斯汀。你觉得呢？”

“有一点，”他妥协地说，“你比你年轻。”

艾利丝开怀大笑，吸了一口烟，又大笑起来。

“坐下吧，沙拉维探长，你来这儿是想要什么？”

“失踪女孩们的照片。肤色浅黑，大约十五或十六岁。不过我们还是为了保险，就定在十二岁到十九岁之间吧。”

艾利丝的眼睛警觉地闪了一下。

“他们中的一个出什么事了吗？”

“很可能。”

“什么事？”她追问。

“现在还不能说出任何情况，劳孚尔要求封锁消息。”

“哎，你就说吧。”

“抱歉了。”

“只索取，不奉献，对吧？那会使你的工作更容易些的。”她嘲弄地摇摇头。“劳孚尔，他以为他在逗谁玩？想在这几对什么事保密？”

“你说的没错。可我还得听他的。”

艾利丝拿掉她的香烟，又摇了摇头。

“要找的女孩有深色的皮肤，黑头发，”丹尼尔说，“脸有点圆，五官较好，牙齿有缺口，少了一颗上牙。脑子里想到什么人了吗？”

“除了牙以外，其他特征太笼统了。”艾利丝说，“而那可能是失踪以后才少了的。”她打开她桌子的一只抽屉，取出大约一打文件夹，挑出其中三本，把其余的放了回去。

“我们把所有悬而未决的案子都输入计算机里了，但我这里还有一些最近刚刚送来的案卷。全是离家出走的女孩——这些是在你定的年龄范围内的。”

他查看了一下照片，摇摇头，把文件夹递了回去。

“咱们看看她有没有。”艾利丝说着，站起身来，走到汉娜那边，她在汉娜肩上拍了一下说：“好了，够了。”

汉娜举起一只手，掌心向内，大拇指碰了碰食指，示意他们耐心一点。

“如果你还没说服他，那你就永远说服不了他了。”艾利丝说，她的手指抚过她的头发，又说一遍：“好了，够了。”

汉娜又说了几句，表示了谢意，最后挂断了电话。

“终于完了。”艾利丝说，……拿出你最近的案卷来。丹尼需要看一看。”

“早上好，丹尼。”汉娜说，“出什么事了？”

“他不能告诉你，可你还必须得帮他。是劳孚尔的命令。”

汉娜看着她，深色的眼睛被镜片放大了。他点点头，以示确认。

“你需要什么？”她问。

他又描述了一遍被杀的女孩，她的眼睛因为想起了什么而睁大了。

“怎么了？”

“听上去像我两周前处理的中个孩子。只是这个女孩刚刚十三岁。”

“有可能是十三岁。她叫什么？”

“克汉。耶尔·克汉。等一下，”她拿出她的案卷，一边找一边说，“是个穆斯拉拉女孩。和她那个二十二岁的男朋友一起四处招摇撞骗。她爸发现了，打了她。第二天她没从学校回家，她爸出去找她，还想把她男朋友也痛打一顿，结果反而挨了打。啊，在这儿。”

丹尼尔接过案卷，一看到照片，他的心就沉了下去。耶尔·克汉是个卷发、呆头呆脑的女孩。她确实少了一颗牙，但她们的相似之处也就这么多了。

“不是这个，”他说，把案卷还给汉娜，“其他的都在计算机里？”

“正在输入。”艾利丝说。

“我们所谈的这类案子有多少？”

“那个年龄段里的失踪女孩吗？全国大约共有四百个，耶路撒冷约有六十个。但是案卷是按字母表顺序排列的，而不是按照年龄或性别，所以你必须全部浏览一遍——大约共有一千六百份。”

这个工作量虽然大，但还可以接受。

“我怎样才能得到它们。”

“下楼到数据处理室去，然后你就可以发号施令了。”

以后的两个小时他都用在打电话上了：打电话给在阿布·卡比尔的莱维医生时，一位助手告诉他病理学家不在办公室；从民兵总部要了一份斯克莱辛格的服役记录；找了一位档案员，让他查查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有没有副院长；他想看看那三个侦探是否收到了他的口信，但没有成功。他还通知数据处理室，过一会会有一个人要下楼到他们那儿去查看失踪青少年的档案。接着他又填好了小山似的查询表，使他的种种要求都得以合法化。他提出每一个要求时，他都要为无法满足那些人的好奇心而懊恼，因为他需要那些人的合作。

十二点一刻时，莱维打来了电话。

“你好，探长。我已经完成了对今天早上那个年轻人的初步检查。我知道这是个重案，所以我给你念念我的笔记：发育良好，营养良好的青春期中期的女性、东方人。多处刺伤，因失血过多而休克——她的血流干了。”

“怎么流干的？”

“也许是重力作用。可能被倒吊起来，因此血从喉部的伤口处流光了。”

真是残忍的禽兽，丹尼尔想着，握话筒的手攥得更紧了。随着病理学家继续念他的发现，另一只手则匆匆地写下他的话：

“耳朵眼是以前扎的。小孔里有些黑色物，后来发现那是钢的氧化物——而不是金丝，这说明耳环本身可能不是金的，而且可能刚刚被摘走了。”

“有可能是镀金的吗？”

“有可能，或者是漆金的。让我接着说下去。没有抵抗的割伤或被捆绑的痕迹，所以她没有反抗，也没有被捆起来。这说明在实际分尸时她已失去知觉，但又没有脑外伤。不管怎样，我确实在胳膊上找到了两处皮下新近注射毒品的痕迹，气相色谱仪显示出了麻醉剂。是海洛因。除非她有自发性过敏症，否则不足以致死，但足以麻醉她。”

“她是在麻醉以前还是以后被割开的？”

“因为没有抵抗，我认为是麻醉以后。就算是为她考虑，我也希望如此。”

“麻醉后杀人。”

“那混蛋还考虑得挺周到，啊？”

“她有毒瘾吗？”

“正相反：除了两处近期注射过麻醉品的痕迹以外，器官都很干净，粘膜也很干净。总而言之，是个健康的年轻姑娘。”

“有强奸吗？”

“整个这件该死的事就是一次强奸，”莱维说，“你看见外阴的情形了。如果你是问有没有精子，那么我没有见到。但那一片简直太血肉模糊，无法进行彻底的分析。我们做了实验，结果呈阴性。让我看看还有什么……噢，伤口是用十种以上凶器造成的。至少两种，或者更多。”

“什么样的凶器？”

“刀子。非常锋利。一把是弯边的，另一把大一些，直边。较大的一把

割开了喉咙，用力地从左划到右。所以我们也许在对付一个惯使右手的人。这对你帮助不大。”

“与灰人杀人案有什么相似之处吗？”

“没有任何相似之处。灰人使用一把有锯齿的刀片，比较钝——我们曾假设是把厨房里用的刀，记得吗？而做这件案的人用的是把磨得很好的刀。”

“像剃刀一样？”

“像剃刀一样锋利，但绝对比你常用的安全刀片大。”

“折叠式剃刀呢？”

莱维停顿了一下，似乎在思考。

“从我对伤口的检查情况来看，”他说，“我认为那把大一些的刀子比普通的折叠剃刀要大。没有或者只有一点锯齿，因为第一刀一下就切了进去。虽然我猜它可能是理发师过去常用的那种老式的沉甸甸的刀子。”

“那把弯边的刀子怎么样？”

“刀片很短。我最初以为是把弯边的解剖刀，但我对照伤口查看了所有的解剖刀，没有一把能对得上。这并不意味着不存在某种能符合伤口特点的解剖刀，但更可能是其它类型的刀子：木雕用刀，割亚麻油地毯的刀，甚至可以是任何刀——任柯人都能够买把刀，做成某种形状，再磨得非常锋利。我取到了伤口的模型。如果你拿给我某种凶器，我可以告诉你它是否符合伤口的特点。”

“我记住了。那个布单的情况怎么样？”

“我们还没检查完，但它看上去就像标准的家用布，所以我很怀疑你沿着这条线索查下去能有什么结果。洗她所用的肥皂和洗发水也一样普通。”

“你从什么事实看出她被洗过？”

“有人试图消除她身体上的证据。而且该死地做得非常漂亮——到目前为止，我们除了布单上的纤维以外，还没找到任何其它纤维；除了几粒最常见的沙子以外，没有任何其他分泌物或残渣。这要费很大功夫才能把她弄得这么干净。”

“我考虑得更多的是心理问题，”丹尼尔说，“尸体那富有象征意味的姿势，要洗去她所有罪孽。”

“女麦克白？”莱维怀疑地说，“我想当你和灵魂扭曲的人打交道时，任何事都可能发生。”

“你看像是疯子干的吗？”

“极有可能。真是疯狂到极点了——这件事经过太多的预谋，也干得太精细了。虐待狂型的精神变态。”

“对她的种族有什么看法吗？”

“我只能说她是东方人，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她是阿拉伯人。她又不是贝都因人。”

“为什么你有这种看法？”

“她没有纹身。她的脚掌太柔软了。另外，这个年龄的贝都因女孩应该已经嫁人了，不会允许她跑到离帐篷这么远的地方找麻烦。”莱维停了一下，“应该说些原始文明的好话了，啊？”

一点钟时，丹尼尔下楼到法医实验室去，证实了莱维对沙子的评价：没有一点独特之处。斯坦费尔德刚刚开始冲洗女孩的照片。一张拍的是头部，看不到伤口。她的脸很平静，像睡着了一样。丹尼尔让技术人员印制两打这

张照片。他把照片放进一只大信封，然后驾车离开了总部到市中心去。

在乔治王路上是走不快的，街面和人行道上挤满了安息日出来购物的人，小贩们喋喋不休的兜售声与柴油机的隆隆声、刹车的尖锐声和汽车喇叭震耳欲聋的鸣响不和谐地混杂在了一起。红灯使他不得不停了车，正好停在一辆公共汽车后面，讨厌的尾气和从附近小吃摊上飘过来的阵阵热油味交织起来令人作呕。这家叫“色拉三明治王”，沿街走下去还有一家“果汁王”，就在拐角处，还有“汉堡皇”……全国都是君主。

公共汽车起动了，他也加起速来，在乔治王路口猛地向左拐弯，非法地把车停在了路中央。把一个警方标志放在了“美洲豹”的挡风玻璃上，他把车锁好后便离开了，希望不致于有人在他的轮胎上重重地踩上一脚。

明星餐厅的前门开着，但是因为他来早了，所以他走过饭店，沿着倾斜的街道朝他父亲的商店走去。

本·耶胡达街以前也是深受交通堵塞之害的街，几年前就不允许汽车通行了，于是它变成了一条步行商业街，一直通向锡安广场的大钟。他挤过一群一群的人——手拉着手看橱窗的情侣们；牵着父母的手的孩子，脸上还有比萨饼和冰煤淋的痕迹；正在休假的士兵；比扎乐学院那种附庸风雅的人在路边咖啡馆遮着阳伞的桌子旁喝着冰镇咖啡，吃着用纸包着的奶油夹心蛋糕。

他经过一个羊肉摊，看见顾客们正急切地等着售货员从一大块上大下小的香喷喷的羊肉上削下多汁的薄片来。不远处，长发的街头艺人们正拙劣地演奏着美国民歌，毫无热情可言。他们就像稻草人缩在敞开的乐器盒前，目光空洞，盒子里星星点点地散落着几枚硬币。

其中一个直发、苍白而瘦弱的女人带来了一架有轮的破旧竖式钢琴，在上面蹩脚地弹着肖邦的曲子，给一群嘲弄她的出租车司机听。他认出了站在人群后面的一名秘密警官威瑟尔，但没有和他对视，就走开了。

他父亲窗户上的标志写着“关门”，他从前门中窥视进去，看见后屋有人影晃动。他在玻璃上轻轻敲了几下，他父亲便走上前来，当他看见丹尼尔时，他的脸一下子明亮起来，赶紧把门打开。

“你好，阿爸。”

“你好，儿子！进来，进来。”

老人踮起脚尖，抱住他，吻了他的双颊。在这一过程中，他的贝雷帽掉了下来，丹尼尔帮他接任，他父亲把帽子重又戴到秃顶上，谢了谢他，大笑起来。他俩手挽手走进商店。

银焊锡的气味弥漫在空气里。工作椅上放着一枚精致的金银细丝工艺胸针。细细的银丝缠绕在水滴形的淡水珍珠上，每颗珍珠的外面还缠了一圈精致的金丝饰边。那丝线细极了，好像不能碰似的，可他父亲的双手却把它们变成了充满了力与美的工艺品，天使之发。他的叔叔莫什在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告诉过他：你阿爸把天使的头发织成了妙不可言的东西。

他从哪儿得到天使之发的，莫什叔叔。

从天堂里。

还是那双手。黝黑而坚强，像橄榄木一样，现在正托着他的下巴。老人又亲了他几下，他的胡须扎得他儿子有点疼。老人的脸上闪过一个微笑，黑色的眼睛闪着调皮的光芒。

“喝点什么，丹尼尔？”

“就请你给我杯水吧，阿爸。我来拿。”

“坐吧。”他父亲用手指把他按住，快步走进后屋，然后拿着一瓶桔子汁和两只玻璃杯回来了。他坐在丹尼尔身旁的一个板凳上，倒满两只杯子，背诵一段感恩祷告词，然后他们两人才开始喝。他父亲小口地啜饮着，丹尼尔则三口喝光了一杯桔汁。

“劳拉和孩子们好吗？”

“他们好极了，你怎么样，阿爸？”

“好得不能再好了。刚刚从几个呆在大卫王饭店的游客那里接到了个好活儿。”他指着那枚胸针；丹尼尔小心翼翼地拿起来，食指抚过精细的棱和螺旋形花纹。精致而独特，像指纹一样……

“太美了，阿爸。”

他父亲耸耸肩：“从伦敦来的有钱夫妇。他们在饭店的礼品店中看到一枚类似的胸针，问我做这样一枚要花多少钱，然后马上就做出了决定。”

丹尼尔笑着把手放在父亲肩上。

“我敢肯定，他们不仅是因为价格才做出决定的，阿爸。”他父亲把视线转到一边去，有点尴尬，假装忙着倒满丹尼尔的杯子。

“你吃饭了吗？冰箱里还有皮塔饼和土豆沙拉。”

“谢谢你，不管怎么说。但我约了人在明星餐厅吃午饭。”

“公事吗？”

“还能有什么？告诉我，阿爸，近来有没有人想卖给你一对廉价耳环？”

“没有。那几个美国长毛不时想试一下，但最近没来。怎么下？”

“没什么要紧的。”

他们沉默地喝了一会。他父亲先开口说话了。

“你又要破什么肮脏的案子了吧，”声音压得很近，几乎成了耳语，“涉及极端暴力行为的。”

丹尼尔吃惊地望着他。

“你是怎么知道的？”

“并不难。你的脸就像一面镜子。你进店的时候，似乎背负着沉重的负担，一脸哀伤。

好像乌云停在了你的额头上。你那副样子就像你刚从战场回到了家里。”

丹尼尔刚才为了喝果汁，把胸针放在了那只残手里，忽然地觉得他的手指摄紧了它，失去知觉的皮肉隐约感觉到它正压在脆弱的细丝上。又笨又有破坏性的手。他警觉地松开手指，把胸针放在工作台上。看了看手表，站起来。

“我得走了。”

他父亲从板凳上下来，把儿子的手握在自己手里。

“如果我使你难过了，对不起，丹尼尔。”

“不，不，我很好。”

“不管是什么案子，我担保你会查个水落石出的，你是最好的。”

“谢谢你，阿爸。”

他们朝门口走过去。丹尼尔推开门，集市的噪音和热气涌了进来。“你明天和莫里·扎多克一起做祈祷吗？”他问。

“不，”他父亲极倔地说，“我有一个……约会。”

“在斯莫伦斯金路？”

“对，对。”

丹尼尔无法抑制地笑起来。“代我问候莫斯科维兹夫人。”他说。

他父亲夸张地扬起眉毛。

“她是个好女人，阿爸。”

“很好的女人。最好的女人。但不适合我——这不是罪过，对吧？”他抬起一只手，正了正贝雷帽。“现在她已经认定只有赢得了我的胃才能进入我的心——她去上了也门烹饪法的课程。除了她的阿什肯纳齐食品以外，每个安息日还有豆子汤。我吃得胃都疼了，因为伯伤害了她的感情。这也是我为什么没有告诉她我们并不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他悲惨地对丹尼尔一笑，“警察帮得了这种事吗？”

“恐怕帮不了，阿爸。”

他俩都大笑起来，笑声消散后是意料之中的沉默。

“再见，阿爸。”

“再见。见到你真好。”

他父亲一直没放开他的手，握了又握。忽然，老人把他的残手举到唇边，吻了那片伤疤，然后松开手。

“你所做的事同样是种艺术，”他说，“你必须记住这一点。”

## 第六章 特别小组

往明星餐厅走的路上，丹尼尔又一次经过了那个羊肉摊，他瞥见金属的闪光，就停下了脚步：是一把长刀片的刀子，在售货员的手中像一条小银鱼般地闪着光。肉被固定在烤肉铁叉上，不停地缓缓旋转，刀子一下下地割着它。羊肉已经被割开，一层一层地掉落下来。这是每天都能见到的情景，他曾无数次地看到却从未注意过。

售货员是个瘦高的摩洛哥犹太人，他脸上全是汗，围裙溅上了很多肉汁。他刚为一名顾客做好了个汉堡包，看见丹尼尔盯着他，就大声脸喝说羊肉有多么新鲜，还殷勤地要给侦探切一块肉汁多的。丹尼尔摇头谢绝了，继续向前走。

明星餐厅的门大敞着。一排上过漆的木珠穿成的门帘后面就是又小又暗的门厅。他撩开门帘，走了进去。

午饭时间生意很兴旺，前厅的墙上贴了松木板，电风扇吹送着凉风，坐满了旅游者和常客；笑声和谈话声的雄浑合唱夹杂着法语和意大利语的行歌曲磁带，此起彼伏。

餐厅的墙上挂了很多画和小塑像，都以星为主题。吧台上方是大卫·科哈维年轻的一张油画像。画中他穿着将军的制服，十分威武。画像正下方是从耶路撒冷石上劈下来的大卫之星，正中央有“星”的字样，是科哈维连队的人用突起的青铜字母组成的。他们熔化了子弹壳才得到了这些经过战火洗礼的青铜。

服务员埃米尔正在擦洗吧台后部的玻璃，穿着上了浆的衬衣，打着领结，又弯腰，又哈气。他一看见丹尼尔，就走上前来，领着他定到餐厅后部

一间没有任何标记的房门前。服务员的手刚刚放到门把上，科哈维自己就从厨房里走了出来。虽然天气这么热，他还是穿着黑色的西装，系着领带，除了头发是白的以外，他和那张画像上的人没有什么不同。他大声地问候丹尼尔，握了握他的手，又叫埃米尔回到吧台那儿去。

“我已经为你们支起一张桌子了。五个人，对吧？”

“如果他们都能来的话。”

科哈维把门推开：“有一个人已经来了。”

后面的宴会厅几乎是空的。墙上贴了酒红色的墙纸，室内用放在灯台上的水晶灯照明，在远远的另一边有一个高出来的木头舞台。这个餐厅可以容纳二十四张桌子，但只有一张上面摆了东西，坐了人。舞台旁边的圆桌上已经铺了一块酒红色的亚麻桌布。桌旁坐着一个毫无特点、难以形容的男人，他正在看报纸。听到脚步声，他迅速抬眼看了一下。

“今天的鱼很好！”科哈维在半路上停下来，说，“里脊牛排和烤羊肉也不错。其他人到的时候，我会送他们过来。”

“他们中的一个人从没来过这儿，”丹尼尔说，“他叫伊利亚斯·达奥得。”他描述了一下达奥得的外貌特征。

“达奥得，”科哈维说，“是那个参加破获第二团伙的阿拉伯人吗？”

“就是他。”

“我喜欢这份差事。我关照这件事，他不会找不到的。”

“谢谢。”

餐厅老板离开了，丹尼尔走到读报人那里，在他对面坐下，把装照片的信封靠在他的椅子腿上。

“你好，纳哈姆。”

报纸放下来，那男人略一点头：“丹尼。”

他五十多岁，歇了顶，很瘦。他的鼻子有点鹰钩形，但不足以让人记住，他的嘴像个中等长度的连字符；他的眼睛像中等棕色的两粒珠子，缺少光彩，也许是因为困倦。这是一张很容易被人忘记的脸，已经习惯于宁静的生活。他戴着老花镜，一只胳膊上戴着块廉价的数字式手表，穿着带有隐约方格图案的谈蓝色的运动衫，衬衫的口袋里塞着圆珠笔。一件海军蓝色的防风牌夹克衫整齐地叠好，放在他旁边的椅子上。夹克衫上接着一个有肩带的手枪皮套，里面放着一支9毫米口径的贝莱塔枪。

“格兰高地上的老鼠正在自杀，”他敲敲报纸，然后放下它，

“它们从悬崖上跳下去，一次有成百只。数量过多而产生的本能反应，这是科学家们说的。”

“十分崇高。”丹尼尔说。

“并不完全是这样。”瘦男人说。“没有足够的老鼠作为食物、以它们为猎物的猫头鹰就会死掉。”他笑了一下，“如果猫头鹰对联合国抱怨几句，我们就会因对动物残忍的罪名受到指控。”

通往厨房的门猛地开了，服务员埃米尔拿着一大盘沙拉定到桌前——两种茄子、腌黄瓜和希腊苦橄榄——还有一叠皮塔饼。他在他们每人旁边放下一只盘子，然后很正式地鞠了一躬。

“想喝什么，沙拉维探长？”

“请给我拿苏打水吧。”

“你呢？麦发克阿·施姆茨？”

“再来一杯可乐，这次不加酸橙。”

他离开以后，丹尼尔说：“提到联合国，我今天早上到山上的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去了。它和我们的新案子有关系。”

“我也听说了，”施姆茨在他的手指之间转动着一颗橄榄说，“斯格柏斯山血腥分尸案。”

“消息传得就那么快吗？”丹尼尔问。

他那尖利的声调使施姆茨抬起头来。

“不过是从巡警们那里传来的小道消息而已。你额外要了一辆车去搜查山坡——人们想知道为什么。有什么大的交易吗？”

“没有什么大的交易，只是劳孚尔想要保密。”

“我想要世界的和平与和谐，”施姆茨说，“可谁又能为我做到呢？”

“你到底听到些什么，纳哈姆？”

“疯狂的杀人案。受害人可能是个妓女，可能又是一件灰人做的案。是这样的吗？”

丹尼尔摇摇头：“无法确定。”他讲了他已经了解到的情况。他的叙述似乎使施姆茨受到了震动。

“太疯狂了。”施姆茨喃喃地说，“我们过去从没见过这种事。”

埃米尔带着饮料来了，他看见食物一点没动，便问一切是否都还好。

“一切都好。”丹尼尔说。他站起来，穿过房间，走到水池旁，用一只铜盆洗了洗手。

回到桌旁，他坐下来，开始念面包的感恩祈祷词，掰开一块皮塔饼，蘸了点调料，把它吃了。他又把另一块饼蘸了一下，放进嘴里。孜然和大蒜的辛辣很过瘾地刺激着他的舌头。埃米尔赞许地点点头，转身走了。

“在医院里了解到了些什么？”施姆茨问。

“典型的联合国态度，嘴上说着好听的应酬话，实际上充满敌意。”

“你还能期待什么？他们过得像王子一样——免税的梅塞的斯车，别墅，外交豁免权。

现在他们付给他们那些官僚的有多少？每年四万还是五万？”

“九万。”

“谢凯尔还是美元？”

“美元。不征税。”丹尼尔说。

“真恶心。”施姆茨说，“等于你我十年的工资。而他们无所事事。”他在茄子沙拉中蘸了一下皮塔饼，一边嚼一边皱着眉，“我记得在一个盗窃案中我审问过一个人，穿着沙法利牌西装，拐杖头上镶着象牙，他的名片令人难忘：西奈边界委员会地区执行总裁。

他在推测我们杀了多少埃及人，埃及人杀了我们多少人。不管我们在戴维营已经把这些情况全报告了这回事，也不管边界早已名存实亡——这家伙的工作就是管理边界，因为联合国的强硬路线派永远不会承认戴维营的权力。在他们看来，那里还是战争区。”

他啜了一口可乐，往嘴里放了一颗橄榄，把核吐在碟子里。他啃着另一颗，问：“艾米利亚医院里有什么人像嫌疑犯吗？”

“没有特别明显的，”丹尼尔说，“其中两个尤其紧张不安。一名叫阿比亚迪的医生和他的女朋友——是个美国护士。她暗示说我们在迫害他。看上去像典型的宗教狂热病例。”

“没错，”施姆茨说，“疯狂地爱上了个阿拉伯人，直到有一天他在她衣箱里放进一颗炸弹、把她撵回美国去。她在哪儿遇见他的？”

“在美国。密歇根州的底特律。那儿有很多阿拉伯人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十分同情。”

“为什么她会认为我们迫害过她的爱人？”

“还不清楚。”丹尼尔说，“可能是移民时出了什么问题。档案人员正在对他俩进行检查，也对医院里的其他人进行了检查。”他喝了一日苏打水，感觉到气泡碰撞着他的牙齿，“你认为这个案子带有政治色彩吗？”

“为什么不呢？”施姆茨耸耸肩，“我们那些亲爱的同胞不是一直在寻找新鲜的报复方法吗？”

“莱维说很可能她被麻醉了，”丹尼尔说，“用海洛因麻醉的。”

“好心的凶手。”施姆茨说。

“这让我想到凶手是一位医生。但当时我以为医生能够获得所有各种麻醉剂——没有必要去用毒品来麻醉。”

“除非医生自己就是麻醉师。也许他和这个女孩开了个海洛因晚会，她注射的剂量太大，他看见她死了，就恐慌起来，分了尸。”

“我不这么认为，”丹尼尔说，“莱维说剂量并不足以致命，而且她被注射了两次。”他停顿了一下，“从作案的手法看，分尸是预谋的。”

门开了，科哈维领着另一个人走进来。

施姆茨看着新来的人，然后目光犀利地盯着丹尼尔。

“刚提到我们亲爱的同胞。”他说。

“他是一流人才，”丹尼尔说，“如果那女孩是阿拉伯人，他就更有价值了。”

科哈维已经悄悄地回到前厅去，新来的人一个人朝着他俩走过来。他中等身高，肤色较黑，棕黄色西装，白衬衣，没系领带。他的脸很长，骨路突出，形成了方下巴。他的头发略显棕红，梳在脑后。他的胡须是姜黄色的一小撮，嘴很宽，显得挺严肃。窄细的绿眼睛直视正前方，目光坚定。他走到桌子前说：“下午好，探长。”

“下午好，伊利亚斯。请坐。这位是国家警察总部的纳哈姆·施姆茨。纳哈姆，这位是基什勒分局的萨马尔·里雄·伊利亚斯·达奥得。”

“伊利亚斯。”施姆茨朝他点点头。

“很荣幸认识你，先生。”达奥得的声音微弱，像小男孩似的。他的希伯来语很流利，但带有阿拉伯口音。他坐下来，双手叠放在大腿上，像个坐在新班级里的男学生，温顺而充满征询的意味。

“叫我纳哈姆吧。”施姆茨说，“‘先生’们是指那些戴着勋章上床睡觉的肥胖家伙。”

达奥得挤出来一个微笑。

“喝点什么，伊利亚斯。”丹尼尔说。

“谢谢你。老板就要给我带杯咖啡来了。”

“那吃什么？”

“谢谢你。”达奥得拿起一块皮塔饼，没蘸调料就吃了下去，慢慢地嚼着，眼睛垂下来看着桌布，很不自在。丹尼尔很怀疑他曾到过几家犹太餐馆——他多久才会到西耶路撒冷去一次？

“你在第二团队一案中的表现给我们大家留下了深刻印象，”他说，“成

果丰硕：那些藏在酒吧后面的毒贩子，还有街道上泛滥的毒品。”

“我只是尽职而已，”达奥得说，“上帝在保佑我。”

施姆茨拿起一根泡菜，咬掉一小块，说：“但愿上帝这次仍然保佑你。我们碰上了硬对头，一个疯狂的杀人者。”

达奥得的眼睛睁大了。

“谁被杀了？”

“一个年轻的女孩子，”丹尼尔说，“在斯格柏斯山靠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的那一侧发现的，尸体残缺，身份不明。看看这个。”

他拿起那个信封，抽出那个死去女孩的照片，把复制品分发给两位侦探。

“能引起你们什么联想吗？”

施姆茨摇摇头。“长得挺好看。”他的声音紧绷，说完便转开脸。达奥得还在查看那些照片，他双手捧着照片的边缘，全神贯注，面容严峻。

“我认不出她，”他终于说，“但她的脸上有某种熟悉的东西。”

“是什么？”丹尼尔问。

达奥得又盯住照片：“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某一个村子一直往脑子里钻。也许是西尔旺村，或者是阿卜托村。”

“不是贝瑟勒汉村？”

“不是，先生，”达奥得说，“如果她是贝瑟勒汉人，我该认得她。”

“会不会是其他村子？”施姆茨问：“瑟巴希尔村，伊萨维亚村之类的。”

“有可能，”达奥得说，“由于某种原因，阿卜托和西尔旺总在我脑子里。”

“也许你曾见她经过那里，”丹尼尔说，“例如从车窗里偶然一瞥。”

达奥得想了一会，说，“有可能。”

他很忧虑，丹尼尔想。因为他毫无根据，却已经下了太多结论。

“这么说你认为她是个阿拉伯人。”施姆茨说。

“那是我的第一印象。”达奥得扯着他的胡须说。

“我已经提出了对所有失踪女孩子的档案进行查询的要求，”丹尼尔说，“共有一千六百名。同时，我们要挨门挨户地登门访查。就从这些村子开始吧。先去西尔旺村，伊利亚斯。把照片拿给人们看。如果查不到线索，再去阿卜托村。”

达奥得点头答应了，把照片放进他的夹克口袋中。

从房间另一边传来一声大喝：

“全体新兵立正！”

一个长相很特别的人昂首阔步朝桌子走过来。他有六英尺多高，块头很大，肌肉结实，体格像举重运动员一样，穿着白短裤、橡胶制的沙滩凉鞋，红色无袖网眼衬衣，露出了很多结实的暗红色皮肤。他的头发是蓝黑色，很直，中分并且用吹风机吹出了造型，他的脸完全是亚洲人的脸，又宽又平，像个蒙古武士。颧骨突出，因为刮掉了胡子，所以下巴铁青。他大约三十岁，估计误差不超过五岁。

“你好，丹尼。纳哈姆。”他的声音低沉沙哑。

“东方人，”施姆茨点点头，“在休假？”

“到现在就算结束了。”大个子说。他赞许地看着达奥得，然后坐在他旁边。

“约瑟·李。”他伸出手，自我介绍说，“你是达奥得，对吧？基什勒的

顶尖人物。”

达奥得犹豫不定地握住他的手，仿佛在评估这句问候语中有多少讽刺的成分。李的握手充满热情，他在微笑时，一嘴大白牙像道闪电露了一下，他松开阿拉伯人的手，打了个呵欠，又伸伸懒腰。

“这个破地方有什么可吃的吗？我饿坏了。”

“这个破地方比其他地方好多了。”施姆茨说。

“其他地方能自由一点，”李说，“自由的滋味总是好的。”

“下一次吧，东方人。”丹尼尔答应他。他看看表。比约定时间已经晚了十分钟了，可新成员还没有来。

埃米尔拿着菜单走进来。

“来杯啤酒。”东方人说。

“金星牌还是麦卡比牌的？”埃米尔问。

“金星牌。”

服务员转身要离开。

“等一下，”丹尼尔说，“我们现在要点菜了。”施姆茨和东方人点了填料的南瓜做开胃菜，还每人点了双份混合烤肉。丹尼尔注意到达奥得仔细地看菜单，目光转到价格一栏，犹豫起来，无疑在考虑一个新提拔的警官的薪水能让他点得起什么菜。破获第二团伙案之后不久，丹尼尔曾拜访过他在贝瑟勒汉的家，告诉他提拔的喜讯，还送给他一些干果。他家那种贫穷的程度令他十分吃惊。本来不应该这样——大多数警察都有严重的经济问题。报纸上刚刚连载了一个故事，讲的就是一群警方新来的人如何申请福利待遇的事。加入警局以前，达奥得曾在一家出售旅游纪念品的商店做过搬运工，那种商店往往拥挤不堪，散发着霉味，向信基督教的游客出售橄榄木制成的耶稣受难十字架和草编的耶稣诞生的大模型。他那时能赚多少——每年一千？

现在，看着阿拉伯人仔细看菜单的样子，他又回忆起来那种穷困的状况：达奥得的家——一栋古旧建筑中，只有三个房间，床垫放在地板上，一只炭炉子用来取暖，刷白了的墙上接着耶稣受难的印刷品。孩子满地乱跑——至少有六个，跌跌绊绊地学着走路，衣不蔽体。

害羞的年轻妻子已经有点发胖了，跋足的岳母正在沉默地织着毛衣。做饭的气味和孩子的哭喊声充斥在房间里。

他放下手中的菜单，说：“我要一份薄荷沙拉。”

“薄荷沙拉，”服务员埃米尔边说边记下来，“还要什么，探长？”

“就这些。”

服务员扬起了眉毛。

“你在节食？”东方人说。

“今晚是安息日，”丹尼尔说，“有大餐。”

达奥得把他的菜单交给服务员。

“我也要一份薄荷沙拉。”他说。

“还要什么？”

“一杯咖啡。”

埃米尔变得小心翼翼起来，好像等着成为笑柄。

“别对我说，”东方人说，“你正在他的餐厅里吃饭。”达奥得笑了。

“就这么多了。”丹尼尔对就要离开的服务员说。听见他嘴里嘟囔着：“沙拉，全是沙拉。”食物端上来以前，丹尼尔就开始陈述这个案子，端上来以

后还在接着说，其他人吃饭时他也不去理睬他的沙拉。他把一张照片递给李，把另一张放在一把空椅子面前，交待了他到目前为止已经了解到的情况。侦探们做了笔记，他们一只手握着叉子，另一只手则握着笔。他们在嚼，在咽，但都很机械。一群沉默的听众。

“我立刻想到了三种可能的情况，”他说，“第一，是个精神变态的凶手。第二，由于某种情感而犯罪——我把仇杀包括在这种可能性里。第三，恐怖主义行为。有其他意见吗？”

“团伙杀人，”施姆茨说，“她是某人的女朋友，卷进了某件事中。”

“犯罪团伙用子弹，而且他们不杀女人。”东方人说着，把肉块从烤肉用的扞子上拔下来，盯着他们，吃了一块。

“他们过去从未杀过任何人，”施姆茨说，“什么事都会有个第一次的。”

“他们总是把尸体藏起来，纳哈姆，”李说，“他们最不希望的就是把案件公开。”他又对达奥得说：“你们那些同事从没发现过被第二团伙的小子们打死的任何一个人的尸体吗？”

达奥得摇摇头。

“你了解到有什么团伙间的火并正在酝酿吗？”丹尼尔问李。

东方人咽下一大口啤酒，摇摇头：“贩卖印度大麻的几个团伙都很稳定——从黎巴嫩来的货源很充足，让他们每个人都赚了个够。齐克和链街小子对被盜的货也不再争执。齐克还关心着鸦片市场，但就目前而言，任何人都还没有向他挑战的能力。”

“贩卖瓜果的那些团伙怎么样？”施姆茨问。

“今年夏天的收成不好，所以可能会发生些冲突。但这还得再过一段时间，而且我们还从没见过因为瓜果而杀人的事。”

“所有的事都按部就班地发生，”施姆茨说“我们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变得越来越懂事了。”

“查一下各个团伙的情况，东方人。”丹尼尔说，“还要调查一下皮条客和妓女关系恶化这种可能性——她是个街头女郎，背叛了她的皮条客，他想杀一儆百。把她的照片拿给犯人们，看看有没有人认识她。”

“遵命。”李说。

“还有其他假设吗？”丹尼尔问。他见没人回答，就说：“咱们还回到最初的三种假设上，从恐怖主义行为开始讨论。表面上看，案子并非政治性的——尸体上没有贴什么留言，也没人声明为此案负责，但还是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我们知道他们曾试图把街头犯罪作为一种策略——刺杀施洛莫、曼德尔松的人喊着口号，在所罗门池塘附近枪击徒步旅行者的暴徒也是这样。那两件案子都是半冲动型——伺机而动——而这一件却更像蓄谋已久的，但吐通吉的那伙人对塔丽亚·吉达尔干的事也挺像有预谋的。所以我们的思路要保持开放。纳哈姆，我想让你与辛·贝待联络一下，查查他们是否已经从海外或者任何地方偶然得到了有关性谋杀策略的只言片语。伊利亚斯，你从那些线民那里听说什么了吗？”

“总是少不了有些传闻的。”达奥得谨慎地说。

施姆茨的脸绷紧了。“什么传闻？”他问。

“口号而已，没什么具体的。”

“是这样吗？”老侦探擦着眼镜说，“前两天我倒见了些具体的东西，就在靠近各他山附近的地方有些胡乱徐写的话。‘割掉犹太复国主义者的

头。’这件案子也许是听从了这句指示。”

达奥得没说话。

“如果你追查下去的话，”施姆茨接着说，“你就会发现阿拉伯人把分尸杀人和政治混在一起也不是新鲜事了。”他又起一块烤腰花，放进嘴里，若有所思地嚼着。“在希伯伦大屠杀中，他们割掉了所有妇女的乳房，阉割了男人，还把那东西塞进他们嘴里。沙特阿拉伯人至今还肢解他们抓住的小偷。这是阿拉伯文化的一部分，对不对？”

达奥得直盯着正前方，扯着他的胡子，胡子周围的皮肤都变红了。

丹尼尔和东方人看着施姆茨，他却耸耸肩说：“这里是耶路撒冷，小伙子们。历史背景是基本常识。”

他把注意力转回到他的食物上，切下一块嫩羊肉片，夸张地大声咀嚼着。

随后而来的沉默是沉重而冰冷的。达奥得打破了这种状态，用几近耳语的声音说：

“如果这件谋杀案是政治性的，那么这个女孩就得是个犹太人——”

“也可能是个阿拉伯家族中的一员，但被看作是亲犹太主义者。”施姆茨说。

达奥得垂下眼皮，把盘子里的抄拉青菜推来推去。

“一切可能性都要考虑到，”丹尼尔说，“咱们继续讨论第二种可能性。因某种情感而犯罪——没有回报的爱，变质的情事，名声被败坏，血腥的复仇。你们谁听到些会转为暴力行为的家族冲突吗？”

“近几个月来卡塔蒙太那边有两个摩洛哥家族一直在互相攻击，”东方人说，“起因是选好的衣服该晾在哪儿。我最后一次听到的消息是说已经平息下来了，我会去查查的。”

“两个从苏里夫来的家族已经为儿女订了婚约，现在他们正为嫁妆争吵不休。”达奥得说，“到目前为止还都停留在口头上，但话说得越来越强硬，很可能会激化为暴力事件。不过我认识双方所有的家庭成员，这个女孩不是其中之一。我还能想到的惟一一件事就是去年被谋杀的德鲁兹族长了。”

“哈基姆·艾尔·阿特拉什？”丹尼尔说。

“对。一般认为都是一次土地纠纷，背后有詹布拉特家族主使。那是个公开的情形——复仇是必须要做的。但如果他们去杀什么人，一定是另一个男人，而不是一个年轻的姑娘。”

“另一种不太可能的情况，，”丹尼尔说，“是贝都因人。他们很容易处死一个不检点的处女或是通奸者，这个年纪的贝都因女孩很可能已经结婚或者订婚了。但是病理学家肯定这个女孩穿着鞋，他还提到了很有用的一点：贝都因人把死者埋在沙漠里，远离窥探的眼睛。没有理由把她的尸体带进城里来。”

他喝了一日苏打水，食不知味地吃了口沙拉，又喝了一口水，说：“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不是一桩为名誉而杀人的案子——我所听过或见过的所有此类案件都只有喉部划一刀或头上中一枪就完事，迅速而干净。没有对尸体的残害，没有对生殖部位的毁坏，没有对尸体的清洗。我看见了对她做过的一切——那张照片上看不到。”他停了一下，挑选着字眼，“灭绝人性，残暴之极。充满了愤怒，却又精心策划过。”

“一桩性谋杀。”东方人说。

“这是我们最好的工作假设。”

“如果是性谋杀，我们的经验就不够了，”施姆茨说，“又得从书本上学起6就像该死的新手一样。”

这句评论使丹尼尔有些生气，部分是因为它是真话。任何美国城市中的低等侦探在一年中见过的案子比他一辈子能见到的还多。系列杀人案，邪教仪式杀人案，儿童杀人案，后巷分尸案。那是他看报时了解的阴暗丑恶的世界，却从没有碰到过。直到八个月之前杀人案发生时为止。他从休假中回来参加侦破。两个月中发生了四件刀砍致死的命案，在城市里掀起了杀人犯罪的浪潮，一年中竟发生了九至十起杀人事件，多数是因为家庭纠纷而导致的血腥后果。四名妇女死去，只是因为卖淫……

“事情在变，小伙子们，施姆茨正在对东方人和达奥得演讲，“我们还对付不了这种变化。毒枭，精神变态——穿着破衣服疯疯颠颠的外国人。你过去从没见过他们，现在他们满城都是。来这儿的路上我见到一个人东倒西歪地穿过马路，自言自语地嘟囔着，嘴角泛着白沫，快把自己送到车轮下面去了。走进独立公园，你能看见他们像一堆狗屎一样聚在树下胡说八道。”

“那不是我们要找的那类人，纳哈姆，”丹尼尔说，“太没有组织性，没有谋划能力。”

本·大卫医生关于灰人的简介说他是个人不适应社会的人，内心不正常但外表看不出来。”

“太好了，”施姆茨说，“本·大卫医生，很博学的人。给我们办了件大好事。”

他在受什么折磨？丹尼尔心想。施姆茨一向扮演支持恶魔的人，丹尼尔并不在意——那样能让他思考问题。但今天似乎有些不一样，建设性少了，好像老人已经没有工作的兴趣了。也许劳孚尔是对的：这匹老马已经没用了。对于这样的案子，他需要另一个坚定可靠的人——施姆茨以前曾一直是这种类型的侦探，而不是在饭桌前发表愤世嫉俗言论的人。他看着施姆茨喝可乐，脸被杯子遮去了一半，考虑着要不要此时此地解决这个问题，但终于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

“纳哈姆，”他说，“让管计算机的那些人更新一下我们扯到灰人头上的那些性犯罪的名单，按照暴力倾向和刀子的使用情况再进行一次分类，还要找找对年轻女孩子的偏好程度和使用毒品与否。他们中的大多数可能是我们已经谈论过的人，但他们值得再查看一遍。一名叫埃维·克汉的新警官将在初步筛选中协助你。如果你需要制表员的话，我会给你找一个。一旦我们建立了一张分类表，我们就可以开始把他们抓进局里审一审。你等数据的时候，检查一下斯格柏斯校园，看看有没有人很晚才睡，各个大门上的锁有没有被破坏。”

“我们最首要的工作，”他拿起一张照片来说，“是确定她的身份。二十四小时轮班干。耳环可能是个线索——凶手也许把它们拿走了，但在我们知道耳环什么样之前，还不用去游说每家珠宝店配合我们。另外，莱维医生说耳环不是金的，所以职业珠宝商不大可能收购它们。要是你们碰上收购小饰品的人，问问有没有人想骗他买某一对耳环。”

他转向达奥得：“伊利亚斯，村子的事归你管——你可以按照你的直觉从阿卜杜和西尔旺两村开始。如果在这两个村子没发现什么，你还是要去别的村子查一查，尤其是伊萨维亚村。因为你能够步行穿过沙漠，抵达斯格柏

斯山，而不必横穿城市的其余部分。边防巡逻队说那晚平安无事，但他们也并非不会犯错误。如果你在任何一个村子里都没打听到什么，就开始侦查老城直到大马士革城门、苏雷曼苏丹路、阿拉伯公共汽车站和火车站附近的地区。

访问一下孤儿院，和司机、售票员、搬运工都聊一聊，看看他们有没有见到一个年轻女孩子进去过。我去公共汽车总站碰碰运气。明白了吗？”

“是，先生。”

“东方人，”丹尼尔继续说，“你负责犯罪现场以南的附近地区——谢克亚拉，那片美国殖民地，约兹河床，然后去穆斯拉拉，沿着绿线街走一遍。我猜你会去西瓜帐篷查看各个团伙的状况。”

“今晚午夜以后去，”东方人说，“当他们玩到最开心的时候。”

“如果你在那儿没得到什么重要消息，就去绿线街和妓女们聊聊。看看有没有陌生的顾客在周围出现。别与任何人争辩，但要注意有没有古怪的人。也要警告她们一下——只笼统地说说，别涉及细节。”

“多么笼统？”东方人问。

“告诉她们有危险。别说任何具体关于谋杀的事——我们大家都得这样。劳罕尔想让这件事保密——考虑到正是旅游旺季。只说一个女孩失踪了，别的不要说。也不要对其他警方人员说，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在总部外面会面的原因。”

东方人捡起一根空的烤肉扦子，把它当作教鞭来用。“我得去告诉妓女们她们有危险，然后我给她们看失踪女孩的照片。但不能把这两件事联系起来。”

“为了保持在一定时期里保密也没有什么其它办法了。”丹尼尔说，“上头所希望的是我们暂时别露出风声，如果幸运的话，尽快将本案写成一篇结案性的报道，交给报界简单的小文章。”

“希望是永恒的。”施姆茨喃喃地说。

“整个安息日期间我都会带着BP机，”丹尼尔接着说，“一旦你们得到了任何重要线索，就立即呼我。明天我将到下卡塔蒙太区去，挨门挨户查访——如果她是穷人又是犹太人，那里就是最有可能找到线索的地方。我已经让档案人员去查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里几个人的资料，还查了发现尸体的民兵。我想从中得到什么要看他们能够找到什么。有所发现就立即呼我。如果有什么需要大家都了解的事，我们就在星期天下午去我那儿开个会。现在，咱们该付钱了，然后就各干各的吧。”

付清帐单以后，他让达奥得留下别走，自己和东方人、施姆茨一起走出明星餐厅。东方人上了一辆停在餐馆前面的韦斯帕低座小型摩托车，看上去就像个半大的孩子骑了辆玩具自行车。他发动起摩托车，朝乔治王路驰去，向左转弯后就看不到了。明星餐厅旁边是个三层的建筑物，一层是一家儿童服装店，二层和三层是律师们的办公室，现在正处于午休的时间；店面的右边，有一道阴暗、倾斜的入口，走过去就是楼梯。

丹尼尔挟着施姆茨的胳膊肘，把他推进过道，说：“发生什么事了，纳哈姆？”

施姆茨一脸无辜的表情。

“什么发生什么事了？”

“你的态度。有关希伯伦的那番话，那番旁敲侧击。”

“别担心，”施姆茨说，“我会干好我那份工作的。”

“答非所问。”丹尼尔生气地大声说，“要是有什么事让你不舒服，我知道是什么事。”

施姆茨平静地笑了。

“能有什么事让我不舒服吗？我不过是个爱直言不讳的人罢了。”

“莫名其妙地对阿拉伯文化大发宏论也是直言不讳？”

一阵愤怒的颤抖浮现在老人的脸上。他紧闭着嘴，嘴唇周围已经没有了血色。

“听着，丹尼，你想用他，那是你的权力。你认为他热情，能干，也许他的确如此。可要让我给他换尿布那可休想。”施姆茨的眼镜因为鼻子上出汗而滑落下来，他把它推上去，“这就是他们最让我恶心的地方。他们谈问题不着边际，说着好听话，先生这个，先生那个，欢迎到我的帐篷里来。等你一转身他就在你背上插把刀。我直言不讳，我们其他人也都直言不讳，他要么好好忍受这些，要么回家卖念珠去。”

“我没有兴趣保护他，”丹尼尔说，“他要么干好他的活儿，要么走开。我只是想了解你的想法，这样我们才能一起干事。”

“你什么时候见过我把事情搞糟？”

“没见过。我拉你一起干就是因为过去一直觉得你是最好的。”

有一会功夫施姆茨的脸似乎柔和了一些。在完全平静下来之前，他的眼睛变得不同寻常的热切。

“我不会让你改变对我的评价的。”

“这正是我想听的话。”

“你已经听到了，”施姆茨说，“现在要是你满意了，我就要去工作了。”他把手放在口袋里，垂着头靠墙站着。一个橡皮球弹进通道里来，后面跟着一个六、七岁的小男孩，他拾起球，盯了施姆茨一会，又跑回街上去了。

“走吧，”丹尼尔说，“安息日好。”

施姆茨抽抽他的防风牌夹克，调整好枪袋的位置，走出了通道。丹尼尔跟在他后面，看着他消瘦的人影渐行渐远。很快他就消失在拥向本·胡达的人群中了。

他回到宴会厅时，服务员埃米尔正在清理桌子，达奥得坐在那儿盯着女孩的照片，一只手里拿着一小杯土耳其咖啡。丹尼尔拉出他旁边的椅子，坐下来，等到服务员出去后才说：“我只有一个目的，找出杀她的怪物，防止他干第二次。我没时间管内部政治问题和争吵。”

“我明白，探长。”

“今天你听到了些难听话，以后你也许会听到更多。你是个专业人员，我想这不会影响你的睡眠吧。”

达奥得虚弱地笑了一下：“我睡得很沉。”

“很好。如果有谁敢妨碍你办公事，就来告诉我。其他事我可不想听。”

“是，先生。”

他们离开了餐馆。达奥得朝一辆小型又旧又破的灰色雪铁龙走去，那辆车简直像用绳子把零件绑在一起的。一块写着“被占领土”的蓝牌子歪歪扭扭地挂在破烂的前挡泥板上，还写着“Bet”表示贝瑟勒汉。尽管仪表板上方有警察标志，它还是像一辆爆炸案中常用的引爆车。丹尼尔一点也不惊讶地看见那个秘密警察威瑟尔，正坐在附近一家咖啡馆里观察着这辆车。当他

看见丹尼尔后，才放心地结帐走了。

## 第七章 阴影

星期五下午四点，丹尼尔一无所获地从中央公共汽车站里出来。看过她照片的人没一个能认出她来的。

就在仓库入口外面的人行道上蜷缩着一名瞎眼的乞丐，满身尘土，没牙，他那干涸深陷的眼眶朝着太阳的方向扬着。当丹尼尔经过他身旁时，他伸出一只颤巍巍的爪子一样的手，开始说他的乞讨词，与祈祷词的节奏颇有些相似。行行好吧先生，行行好吧先生，安息日来临的时候慈善的行为会具有特别的价值，做件好事吧，好心的先生，阿门，阿门……

丹尼尔把手伸进口袋里，掏出一把硬币，数也不数就放在了那只脏手中的手掌里。乞丐开始大声哭泣着为他祝福。骨瘦如柴的手仍然在颤抖，筛着那些硬币，好像是麦粒一般，摸着，举着，猜着它们的价值。乞丐似乎心里有了数，大张着嘴笑起来。祝福的话语也增大了音量和活力：丹尼尔和他的后代十代人将享有无尽的健康和富足……

忽然不知从哪一处冒出了另外六名乞丐。驼背的，瘸腿的，暴牙的，畸形的。他们冲着他蹒跚地拖着步子走来，每个人嘴里都嚷着绝望的哀告，混合成一首无限哀伤的挽歌。他还没来得及跑到“美洲豹”车里，他们已经追上了他，在他身边站成一圈，开始更大声地念诵乞讨词，哀求着这位好心的先生。他掏空了口袋才得以分给他们每人一些钱，同时还不得不屏住呼吸以免嗅到他们身上的恶臭。

最后他终于摆脱了他们，钻进“美洲豹”里。简直像中世纪，他边想着，边赶忙把车开走以逃过乞丐们补充的吐口水祝福词。政府几年来一直在向乞丐们提供工作、福利，以及任何能取代他们目前状况的东西。但他们世代为丐，已经把自己看成了训练有素的专家，光荣地继续着家业。据说他们中的许多人过得很不错——要比一名警察过得好——也许像他这样的傻瓜才会给他们钱。然而，他现在需要任何他能够得到的祝福。

他在总部停了一下，但结果却令人失望：有关斯克莱辛格的信息还没来。总是背运的看门人海亚伯没有任何犯罪记录，他也没去任何精神病院接受过治疗。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的其他人中，只有阿比亚迪医生在档案部门有记录。有关他的内容被总结成四页纸，标着“仅供官员使用”的字样，装在封好的信封里，放在了他的办公桌上。可其中的数据也没什么启发作用。

正如他所怀疑的那样，是一件移民纠纷。阿比亚迪在底特律呆了七年之后，申请并被授予了美国公民身份。成为一名美国人以后，他参加了在韦恩州立大学举办的两次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示威游行，从而在联邦调查局的计算机里留下了大名。联邦调查局已经通知了摩萨德，当阿比亚迪申请重新进入以色列的许可和行医的工作许可时，计算机把他的名字排除掉了。两项要求都遭到了拒绝，必须等候进行背景调查。

与通常情况一样，大量信件一齐涌来——措词生硬的领事信件，联合国的抗议，阿比亚迪的众议员朋友写来的支持信，医学院的犹太教授写来的

签名信，都向政府保证哈桑·阿比亚迪医生是品格优秀的人。丹尼尔注意到，一些当地报纸的新闻报道在人物栏目中将这位年轻的内科医生描述成了理想主义者和歧视的受害者。

最后，这篇总结得出结论，阿比亚迪被确认为“比较不关心政治”，参加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活动的事仅限于参加了两次集会的程度，他的主要生活兴趣是“昂贵的赛车和男子服饰；昂贵的立体声音响器材和电子发明；与几位美国年轻妇女的恋爱关系，她们均为护士”。很难说他是个爱煽风点火的人。提出申请之后四个月时，他得到了应得的文件。

不坏，丹尼尔想。才四个月，在耶路撒冷安部电话都要花八个月时间呢。

他把信封和其他与谋杀案有关的文件放在一起，然后离开办公室，试图将他自己放进安息日应有的心境中去。

五点过五分时，商店都要关门了。

他的习惯是每个星期五去买安息日的葡萄酒、面包和蜜饯。他还没告诉劳拉这个星期五可能会有点不一样。他加大车速，沿着索科洛夫街到利伯曼的杂货店去，却又碰上交通堵塞，他泄气地坐在车里，盼望着商店别关门。其他司机也和他一样泄气，能猜得出他们的反应：在堵塞情况结束之前，空气中充满了诅咒和电喇叭的强大噪音。

他把车停在马路边上的时候，利伯曼正在锁门，脚边放着一只购物袋。杂货商看见他，责备地指指手表，然后就笑了，拎着袋子走到乘客座那边，还没等丹尼尔下车就把它递了过去。

丹尼尔谢过他，把货品放在乘客座前面的地上。利伯曼摸摸自己的大肚子，把头探进车里，说：“我刚给你老婆打过电话，告诉她你还没来。你的一个孩子就要到这儿来取东西了。”

“哪一个？”

“她没说。”他大笑着说，“我可以打电话问问她。”

“不必了，利伯曼先生。谢谢你给我们留着它。”

杂货商会意地眨眨眼：“工作上有麻烦了？”

“是啊。”

“恶性案件，对吗？”

“最恶性的案件。”丹尼尔发动引擎，准备顺着马路寻找孩子的踪影。

“你要是想让我留心些什么事，你就告诉我。可疑的人，破坏分子等等，任何事都行。”

“谢谢你，利伯曼先生。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会告诉你的。”

“永远乐于帮忙。”利伯曼向他行了个礼。

“安息日好，利伯曼先生。”

丹尼尔重新把“美洲豹”开回索科洛夫街，缓缓地梭巡着。走过一个街区后，他看见了萨莎娜，穿着一件粉红色的安息日礼服，半走半跳，嘴里像往常——样哼着歌。

他不用听也知道她唇间唱出的是什么调子：那是流行歌曲和孩子们跳绳节拍的奇妙混合。按照劳拉的说法，是一个十二岁女孩内心感受的表达——她的各种需要，她身体发生的变化。劳拉自己就是这么过来的，所以他想她一定是真的了解。他自己对于十二岁的回忆只有几个简单的片断：在犹太教学学校里学习；在学习厅后面的胡同里踢球；把踢球得分表藏在塔木德的

书页之间。也许对男孩子来说确实不一样……

他微笑着看了她好一会。她正沉浸在自己的幻想中，做梦似地盯着天空，忘记了周围的一切。他停下车，轻轻地揪了一下喇叭，这个声音让她低下头来，最初还有点迷惑，她四处张望，看见他以后，她的脸上满是欢喜。

这么美，他第一千次地想。椭圆的脸和金黄色的波浪形头发来自于劳拉；而黝黑的皮肤是来自于他。别人是这么告诉他的，虽然他很难相信那种纤巧居然可能是从他那儿继承来的。她的眼睛因为喜悦而睁得很大——灰绿色的眸子闪着独特的光芒。她绝对是独一无二的。在产房里，劳拉曾经笑出了眼泪：我们生了一个混血儿，丹尼尔，一个美丽的小混血儿。丹尼尔也流出了眼泪，这把他自己吓了一跳。

“阿爸！阿爸！”她迈开细瘦的腿朝他的汽车跑来，打开车门，飞进车来。她伸开胳膊搂住他，蹭蹭他的下巴，笑着说：“你该刮胡子了，阿爸。”

“你怎么样，我的宝贝？”他用鼻子碰碰她，亲了一下她的脸颊。

“棒极了，阿爸。我帮阿妈做饭，给旦亚洗了澡，还带男孩子们去公园了。”

“太好了。我真为你骄傲。”

“他们是野兽。”

“旦亚和男孩子们？”

“光是男孩子们。旦亚是个绅士。”她发出一声受苦似的叹息，向上摊开两手。

像个烦恼的母亲，丹尼尔心想。他强忍住笑意，不想让她知道他在笑她。

并不是她的困境让他发笑。她与米奇之间相隔的五年半中，劳拉流产了三次，一年以后本尼的出生加重了对劳拉身体的伤害。五年半的独女生活被两个突然出现的小男孩破坏掉了。年龄差异太大，就更不容易建立友谊。她把自己想象成一个小母亲，要求得到她从未得到过的尊重。

“野兽。”她又说了一遍。

丹尼尔点点头，把杂货袋挪到后面座位上。

“这是从利伯曼那儿拿来的吗？”她问道。

“是。我刚好及时赶到那儿。谢谢你来取它。”

“没问题，阿爸。”她跪在座位上，探身到后座上查看袋子里的东西，“呀，巧克力。”

她坐回来，系好安全带，丹尼尔才发动汽车。他们驶过一个街区后，她问：“今天吃完晚饭后我们能玩会儿扑克吗？”

“赌博，萨茜？”他假装嘲弄地皱起眉头，“在安息日里？”

“不赌钱，只赌葡萄干。”

“要是这次你又把我的葡萄干赢光，就像上星期赢光了我的杏仁一样，我整个安息日就没吃的了，我会挨饿的。”

萨莎格格地笑起来，然后爆发出一阵大笑。

“那么我卖给你一些！打折卖！”

他严肃地咳了两声：“啊哈！先是赌博，现在又要做买卖，在安息日里！圣人们说的对：一罪必导致另一罪。”

“噢，阿爸！”

他把手伸过去，抚弄着她的下巴。

“玩十盘，好吗？吃完饭以后。”

“我得去问问阿妈。”

“阿妈说可以。十盘。”

“五盘。”

“十二盘。”

“十盘。不过你得让着我。”

她悄悄地挨近他，用瘦瘦的胳膊挽住他。

“你是最好的人，阿爸。超级明星。”

丹尼尔住在老城西南部的塔尔比区，该区横跨欣农谷。这附近的地区十分安静，街道狭窄倾斜，两边种着树，房子都是结实的老式两层楼，优质的石灰石上有铁锈和玫瑰形成的纹路，被大片浓密的一品红枝叶簇拥着。蓬勃生长的柑橘树、无花果树和枇杷树冒出小花园来，忍冬类植物的卷须贴在雕花的阳台上。大多数房子已经改造成了公寓，几幢最壮观的租给了外国政府作为领事馆，沉默地立在高高的铁门后面。

他的家在该区南边一栋已经用了十年的高层住宅楼的四层上。这栋楼的风格很古怪——呈灰白色弹体形状，完全没有对建筑细部的雕琢，看上去光溜溜的。楼有十五层高，俯瞰着自由钟公园繁花盛开的藤蔓花架，向远处望，能看见老城和更远处的橄榄山。根据《耶路撒冷分区法》，楼表面上贴了一层石灰石，但这层石灰石太过苍白，还没有随时间而变暗，所以如果把远山比作琉璃色的肉体，它就像这身体上的一块疤。

大楼和公园之间是一大片倾斜的空地。大楼的后面是铺着砾石的停车场，像通常一样，四分之三的地方是空的。朴素但养护得很好的草坪和多年生植物沿着院子的边界延伸开去，自动喷水装置负责给它们浇水。靠近大楼入口的地方是一丛紫葳花树，它们如花边般飘垂的树叶是令人惊讶的紫色。印有卵石花纹的玻璃门通向一间大理石门厅。门厅里，右边是一间犹太教小会堂；左边是三部电梯，大多数时间都在运送乘客。公寓很大，有六个房间和一个宽大的阳台。对丹尼尔来说，这已经是最高档的奢侈了，与他成长起来的地方，与他的同事所佐的地方相比是那么截然不同——虽然他相信在美国这种反差是再平常不过的了。

他能住在这儿是因为别人的帮助。有时候，尤其当他记起他的出身时，他觉得自己并不属于这里。

然而今天，这儿真像个家了。

收音机正以最大音量播放着节目，男孩子们在绕着起居室互相追逐，没穿衣服，旦亚跟在他们后面。当它看见丹尼尔时，这只长毛垂耳的小狗离开打闹的孩子们，跑到他跟前，摇着尾巴，喘着粗气，高兴地狺狺叫着。丹尼尔拍拍狗的头，让它舔着自己，和儿子们大声打了个招呼。他们抬起头，一起喊着“阿爸”，向他扑过来，矮胖的身体结实得像一袋面粉。

他亲亲他们，和他们扭斗了几下，把他们抛向空中，让他们姐动着闪躲掉再重新玩起来。

“怪物。”萨莎娜说完，就到她自己的房间里去了。旦亚小跑着跟在她后面。

丹尼尔走过饭厅到了厨房里，把杂货袋放在台子上。炉子上的锅快要开了，“滋滋”地冒着热气；烤箱里正在烤着一只鸡。从相连的门廊处传来洗衣机运转的声音。房间很热，充满了水蒸气和调料味。

劳拉背对着他站在水槽旁，水流的声音和厨房的各种噪音掩盖了他进门的声响。她穿着溅了油漆的中仔裤和一件暗绿色的T恤。柔软的金发用发卡别了上去，但有几缕松了，在她脖子周围造成了一种花边似的氛围。他轻声说了句“你好”，免得吓着她。当她一转过身来，就一下把她抱在怀里。

“你好，侦探。”她微笑着，在裤子上擦干了手。她踮起脚尖，捧着他的脸，扬起自己的脸，吻了他一下。这个吻开始时很有节制，然后就越来越深，有一会功夫，丹尼尔都不知自己身在何方了。她停下来说：“我让萨茜去利伯曼店里，你看见她了吗？”

“我先到那儿的，”他指着那只袋子，“在路上碰见她。她现在在她房间里，和狗在一起。”

“你今天到底吃饭了没有？”她问。

“工作午餐。”

“和把你从床上拖起来的是同一件公事？”

“同一件。”

“你想在晚饭前吃点什么吗？”

“不了，谢谢。我想等祈祷后再吃。”

“喝点什么吧。”她说着，朝冰箱走去。

他解开衬衣扣，坐在厨房的桌子上。劳拉倒了一杯冰镇咖啡，拿给他，又给自己倒了半杯，站在他身边，一只手放在他肩上。他咽下一口，闭上眼，长长地呼了一口气。咖啡的冰冷和甜味让他的上腭微微有点痛感。

她的手拿开了。他睁开眼，看见她走过去调节烤箱的温度，揭开盖查看一下，用纸巾擦了一下额头。没有化妆的她看上去像个年轻女孩子，光洁的皮肤因为热而发红，有点潮湿，蓝蓝的眼睛坦诚而好奇。她走回他身边，吻一下他的头顶，拿起他的残手，心不在焉地摩挲着指关节。

“利伯曼打电话说你还没去他那儿的时候，我就知道今天又够你受的。”

他点点头，喝完了咖啡，问道：“到安息日前还有多长时间？”

“半个小时。”她解开他袖口上的扣子，脱下他的衬衣，放在一把椅子上。“去洗个澡刮刮胡子。男孩们刚才在澡盆里玩潜水艇来着，不过我已经替你刷干净了。”

他站着，紧握了一下她的手，离开厨房，走回到起居室里去，脚下净是玩具和书构成的路障。当他穿过通阳台的玻璃门时，无意中见到了落日：珊瑚红色和蓝色的轻盈云层——那是水手纹身用的颜色——将天空分割得像多层的蛋糕。他站在阳台上，把手放在栏杆上，向东方望去。

一个阿拉伯男孩赶着一群山羊，正穿过将大楼与公园分割开的那片空地。丹尼尔注视着羊群敏捷地穿过杂草和岩石，接着将目光投向更远的地方，经过耶民莫什的艺术家公寓，越过了欣农山谷。朝老城望去，塔楼、御敌用的城墙和胸墙就像从童话书里出来的一样。

这里是他的出生地。

在他身后，太阳正在落下，这座城中之城的古老石头表面似乎要后退到朱地安地区的薄暮之中去。像梦一般。忽然之间，电灯亮了起来，照亮了开有炮眼的城墙，光线集中地照在城墙的雕饰带和裂缝上，显出了教堂圆顶、塔楼和塔尖的轮廓，像黄铜或含金的浮雕。

仿佛正在那时，周围的村子开始像一群一群的萤火虫般闪着光，这使他意识到了渐渐袭来的黑暗，想到池在安息日之前还有好多事要做。他让自

己又沉醉了一会，闭上眼，吸纳到了下面城市里的气味和声音。汽油味和鸡汤味，笑声和操场上的叫喊声从自由钟公园飘了上来。温暖甘甜的空气，掺合着松木的香味被沙漠吹来的阵阵轻风送了上来。

他把所有这些都吸了进去，觉得心里一片安宁，然后却又开始想起那个死去的女孩，紧张感又抓住了他。他睁开眼睛，一切都成了混沌，灯光和颜色，阴影和秘密，模糊的边界，一切都搅成了一锅汤。

他感到被击溃的虚弱感，迅速离开阳台，走进卫生间，脱掉衣服。

站在淋浴器的喷头下面，水柱拍在他脸上，烫得几乎让他受不了。他用肥皂涂满全身，狠狠地摩擦着皮肤直到感到疼痛为止。

他在想是谁洗了她，把她变成了一个无血的空壳，就像某种可怕的动物蜕下的壳。

什么样的魔鬼杀了她，然后又把她擦得那么干净，仿佛她是只必须擦干净才能放到一边去的脏盘子，仿佛这件罪行的肮脏能够被彻底清除似的。

什么样的头脑会喜欢这样的兽行？

他干干净净地走出浴室，心里却更加迷惘了。

## 第八章 美人们

他把三个孩子都带到楼里的小教堂去，尽可能集中精力祈祷，然后回到家里，回到安静的状态中——劳拉穿着一件深蓝色天鹅绒睡袍，她的头发被一块白丝巾盖住了，蜷在沙发上，翻着一本美术书籍，旦亚趴在她身旁。酒已倒好，桌子也已摆好，而且铺上了白色的亚麻桌布，上面摆上了安息日用的银餐具，房间里随着桔黄色的烛光闪动而显得明灭不定。

他们五个人坐在桌旁，唱了一首欢迎安息日天使降临的赞美诗。然后他又握着劳拉的手，唱了一首“勇敢的女人”，歌的旋律是古老的也门民歌。他们拥抱了之后，他祝福了孩子们，把他的手放在每个孩子的头上，念诵的祝福祷词比往常要长一些。在城市的另一个地方，另一种仪式正在逐渐展开。这个狞笑的男人喜欢称之为“刀的献祭”。他已经做过了记忆游戏，也已手淫了三次，这在生理上使他得以放松，但他脑袋里仍然像有火车“隆隆”开过一般地难受。

多困啊，他想，狞笑着，脑中的“隆隆”声再次响过去。自给自足的生活，柔和的音乐，一个汉堡包，一罐啤酒，床头柜上放着他最爱读的书籍。用来吸收精液的薄纸是很好的氨草胶，现在揉成一团扔在了废物筐内。他的小美人们正安然地躺在它们的天鹅绒床上休息。美丽的小刀。

他小心而轻柔地拔掉箱子的栓，打开盖子，看着它们。多可爱啊。

美人们。

他取出最小的那把解剖刀，在手指间转着看；为刀把的那抹了黄油般的光滑感受而吃惊，刀片划过有甜蜜的叮咬般的感觉。他在一个指关节处试试刀锋，几乎没察觉到割破皮肤，就看见一滴血无痛地冒出来，先注满了指关节处的指纹，然后轻轻地、痒痒地流下他的手指。他把舌头伸到伤口处，自己饮去了那滴血。精液出来，血液进去。既有效率，又自给自足。

他照了照挂在桌子上方的镜子，拿起那对耳环，望着它们——便宜的破烂，但对他来说很珍贵。他颤抖了一下，把它们放下，拿起解剖刀，做了一个在脖子上划过的动作，只留一毫米的距离。假装杀人，这是个挺有趣的哑剧。

“会跳舞的小人。”他大声地说出来，却被自己声音的粗哑吓了一跳。嘴干了，再喝口啤酒感觉肯定不错。稍等一下。

他又看看那把刀，吻了吻钝了的刀刃，把它放在大腿上，打了个哆嗦。

会跳舞的小人。它多么喜欢在用肉体作地板的舞厅里轻盈地跳一支华尔兹，以冒着血沫的腥红色显示它划过的痕迹啊。切到更深处，揭示内部的谜。跳啊，切片啊，挖啊。

真正的科学，是真正的科学和艺术的最终混合物。

昨晚的舞会开得不错，那么干净，那么有秩序。

是件可爱的事，很可爱。

## 第九章 约会

纳哈姆·施姆茨不惹人注目地穿过所罗门·谢拉顿王饭店的大厅，从一群游客中间挤了过去，走下楼梯，经过日本餐馆，走进美国餐馆中。浅色的橡木家具、深绿色的家具装饰布和镜子般的墙面，塑料封面的菜单，装着假古董的玻璃盒子。很漂亮。那个女人喜欢美式食品。

和往常一样，他来早了，而他也正想等她。但她却已经到了，正坐在设有镶镜面的凹室里一个火车座中，读着菜单——虽然她很可能已经记住那些菜了——手边放着一杯咖啡。

她看见他，微笑着朝他招招手，很漂亮。

应该说对她这个年纪的人来说是很漂亮的了。

虽然他明知道笑脸是刻意做出来的，他还是喜欢看她。比起为了让性罪犯程序一案运行而做两个小时的笔头工作来，和她见面要愉快得多。

一位女服务员主动帮他找座位。他告诉她自己要与那位夫人坐在一起，接着就向火车座走来。她过分热情地问候他，伸出一只骨骼很好看的手，说他们俩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见过面了。

“太久了，”施姆茨说，“肯定有三、四个月了。”从上次联系至今有三个月，而从在艾拉特的那个晚上至今已经十个月了。”

“确实如此。请坐，亲爱的。”

一名金发碧眼带美国北方口音的服务员走过来，递给他一本菜单，听他点了一杯加柠檬的热茶后便离开了。

“你气色不错。”施姆茨对她说。这句话虽然没有说完，倒也是他的本意。她把头发染成了接近栗色的深棕色，但不慎保留了几根灰白的发丝。她穿着剪裁合体的米黄色亚麻布西装，领子上的黄玉胸针更衬托出了她的棕色眼醇。她的化妆品使用得很有效果——使她的皱纹柔和了些，而不是试图去掩盖它们。

总而言之，她是第一流的优雅人物。她的身材棒极了，玲珑有致。他

曾听到过一些关于她的故事：1950年她成了寡妇，开始在海外巡回演说，从伦敦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然后在纽约呆了很长时间；她在美国股票市场上发了大财；她卷入了艾赫曼大搜捕中；她利用她亲生的孩子作为掩护。没法知道哪些是真的，哪些是胡说八道。现在辛·贝特拥有了她，她终于呆在了离家近的地方，虽然施姆茨还是不知道她的家到底在哪里。有一次他曾经去查过文件，试图找到她，想跟踪她到艾拉特去。可回答总是：没有她的地址。没有她的电话号码。

没有叫这个名字的人，先生。

她微笑着，手交叠着放在面前，施姆茨却在想象她正在承担的那种职责：在领事馆的宴会上啃着鱼子酱烤面包的社交界女总管。安慰公园长椅上的老奶奶，喂她的孩子吃甜食，尿布也要抢占她钱包里九毫米宽的空间。富有的女游客下榻在饭店套间里，与某位来访的显贵所住的套间刚好相邻，用听诊器贴在墙上听，听到古怪的机器旋转的声音和“嗡嗡”声。她不必去做文字工作，也不必对垃圾箱进行监视。

艾拉特的那一夜应该算是一次侥幸，是执行完任务后放松一下紧张的心情吧。

他环视着餐馆。房间对面坐着一群美国大学生，三女两男，很可能是希伯来大学的。晚上到城里来吃顿饭，免得去吃食堂的饭菜。九美元一个的汉堡包和可口可乐。

在远远的另一头坐着一对年轻夫妇和两个小孩。丈夫留着胡子，戴眼镜，看上去像个教授；妻子个子不高，姜黄色的头发，是个真正的游客，两个孩子都是男孩，一个大约有六岁，另一个还要小一些，他们喝着牛奶，开怀大笑。他偶然听见几个谈话的片断，是美国口音的英语。他们都穿着颜色鲜艳的短裤和马球衬衣。也许他们美国人就是这个样子的，虽然你永远无法确切地了解他们。

在其他方面，这个地方可说是死气沉沉——大多数旅游者都是笃信宗教的人，在大卫王路吃了安息日的斋饭，因为那里的装璜更为传统一些。

“没有太多公事。”他说。

“吃完饭再说。”女人说。

服务员端来了他的茶，问他们点好菜了没有。

她点了一份小牛排和带土豆条的炒鸡蛋——把这称为法式炸土豆——又点了咖啡。他中午在科哈维那里吃的什锦烧肉还没有消化掉，就只点了一筐蛋卷、冰淇淋和果冻。

他们吃饭时只谈了些轻松的话题，她要了苹果馅饼作为甜食。服务员把碟子收走以后，她把钱包放在桌上，取出一只粉盒，打开它，照了照粉盒里的镜子，抚平几丝并不乱的发丝。在她整理自己的时间，施姆茨注意到她的钱包是开着口的，这样他就看见了里面的录音机——是个日本产的微型机，声控，只有一盒烟那么大。高科技。她们那种人喜欢这个。

“我明天要上街购物，亲爱的。”她碰了碰他的手说。这个肌肤的接触唤起了许多回忆，柔软雪白的皮肤上盖着黑色的丝绸。

“你需要些什么吗？”

明知故问，他对她说。

## 第十章 失眠夜

还很小的时候，这个狞笑的男人就开始失眠。

他一向害怕黑夜。即使最轻微的声音也可以令他惊醒。本来，一杯热牛奶和一个童话故事就可以令他安然入睡。但他却从来没有得到。相反，他总是被奇怪的像沉重的机器声音惊醒：他的父母又在彼此撕扯着对方。

永远是这样，可怕极了。他一个人独自坐在黑暗里，床板很硬，手指和脚趾冰冷而僵硬。他倾听着丑陋的声音不断传来，感到自己的嘴里满是生橡胶的苦味。

最开始，他们是在楼上做的——说不走是他们俩的哪一间卧室。碰撞声和叫喊声不断传来，他总是感到无处藏身。他裹着毯子溜到床下，光脚踩在冰冷的地板上，一阵阵凉意让他的手脚更加僵硬。

他缩在壁橱的一角，用牙紧咬着右手拇指，左手紧紧抓住冰冷的桌脚。屋里漆黑一团。

不敢听。又无法不听。

他们有时也会在楼下进行这种战斗。在他五岁之后，他们就固定在图书室——“医生”的屋子里。

除了她，所有人都叫他父亲“医生”，他也就认为这是父亲的名字，也总是叫他“医生”。每次他这样叫的时候，周围的人们总是笑个不停，他觉得自己干了一件了不起的事，就“医生”、“医生”叫来叫去。直到后来，他才知道“医生”并不是父亲的名字，但已经改不过口来。

医生经常整日都在做手术，晚上就睡在医院里不回家。医生回家的时候，也总是很晚，他已经上床了。第二天他还未起床时，医生就赶去上班。父子俩很难见面。他开始甚至记不得医生的脸，他为医生画的画像总是面目扭曲而狰狞。他后来才发觉，这种情况像癌症一样扩散开来，每个人的脸都在他面前扭曲起来。一切都是那么无法抗拒。

好像他的神经也开始扭曲，撕裂。他感到孤独、恐惧、脆弱。他知道自己不该有那么多稀奇古怪的想法，但从很小的时候起，他就知道自己无法管住自己。

只有一种信念扎根在他脑海里——真正的科学给人力量——他也要像医生一样。

刚开始他以为医生离家总是为了工作。后来他才知道真相并不完全如此，但为时已晚。

医生夜里回家时，总是先把黑皮包放在门厅里，然后直奔厨房，取一个三明治和一杯牛奶，带着食物到书房。如果医生不饿，他会直接到书房去，躺在那只大皮沙发上，解开领带，边喝白兰地边看医疗杂志。他可以这样一动不动地坐上几个小时，在昏黄的灯光里投下巨大的阴影。直到深夜，他才会走上楼去睡一会，楼梯发出可怕的声音。

医生也许不知道自己睡觉的本事很大，但是男孩知道。医生不关房门，他的酣声从房里传出来，像一架沉重机器。男孩从那声音中感到痛苦，他觉得医生的身体一定是只装满破棉絮的风箱，随时都可能破裂。

她的卧室从来不开房门。她每天都把自己锁在里面。只有当她嗅到战

争的气味时才会从里面出来。她像一只黑夜出行的母蜘蛛。

尽管他被允许进入到她的卧室里的次数屈指可数，但他却清晰地记得里面的场景：冰冷。一座冰宫——这种印象伴随了他很多年。

雪白的窗帘；淡青色的地毯；白瓷花瓶；屋顶上接着几条白色的飘带，又细又薄好像可以割裂皮肤。这是一个圣殿，冷清、闪亮，让他窒息，让他不敢触摸。

地板的正中放着一张巨大的白色睡床，雪白的缎面床罩和白纱绳帐。他母亲总是赤裸着。裸露的身体在白色床面上如起伏的波浪，她总是手里轻掂着一只高脚酒杯，里面的鸡尾酒玲珑剔透，她轻啜时颈边形成一道奇异的曲线。这张白色的大床是她最亲密的东西。

她的头发长而蓬松，淡棕色。她的脸如魔鬼般迷人，像一个病态的公主。肩臂白皙而滑腻，几个骨节微微凸起，显得错落有致。她微翘的乳头如樱桃般鲜红。

只有那只可恶的猫，可恶的雪球，它可以依偎在她的怀里，像一个臃肿的大棉球。它总是一边用头轻搔着她的胸脯，一边瞪着两只眼睛嘲弄地望着男孩。好像这片本属于他的领地已被它占有。

来呀，过来，雪球，到妈妈这儿来，我的宝贝。她总是这样叫它。

他感到一阵刺痛。当他走近床边时，刺痛的感觉更加强烈。无法呼吸。她很少这样对他。雪球、鸡尾酒、白缎床被……每当想起这些，他的皮肤就开始战栗。

她整天睡在床上，只有夜里才会离开卧室去和医生战斗。她甩开门定下楼梯，像一阵白缎的旋风。

他们开战。他惊醒。旧机器的声响夹杂着喘息和嚎叫声不断传来。永不停息地喘息。他觉得自己好像被锁在一个小抽屉里，而各种声响充斥在这个小小的空间之中，不停地灌入他的大脑和神经。又好像自己是在一个密闭的容器之中，而那些声音就是沸腾的水。

他从床上下来，颤栗着定出门。沿着楼梯一级一级小心翼翼地向下挪。他赤裸的脚底踩在楼板上，好像感受到了她定过后留下的余温。十三级台阶。他对这个数字熟悉无比。他总是在脑中默念，然后停在第六级台阶上，坐下来。

听。

旧机器的声音充满他的双耳，他不敢移动分毫。那压抑不住的从齿间滑出的呻吟声和嚎叫声以及骨节的运动声让他惊恐万状。

还有讲话声。

经常是这些相同的言辞，日复一日。让他迷茫而绝望。

晚上好，克里斯蒂娜。

我晚上不好。你到哪儿去了？

别这样，克里斯蒂娜，我累了。

你累了？我才累呢。我早就烦透了，你怎么这样对我。你晚上到底哪儿去了？

晚安，克里斯蒂娜。

回答我。杂种！你到底去哪儿了？

我没有必要一定回答你。

你必须回答我！

你在胡思乱想，克里斯蒂娜。  
别拿我当小孩耍。你到底去哪里鬼混了？  
小声点儿。克里斯蒂娜。  
告诉我，他妈的！  
你怎么这么在乎？  
我在乎是因为这里是我的家。可不是别人能随便住来住去的旅店。  
你的家？有意思。上次房租是你付的吗？  
我付出的更多。流氓。我付出了灵魂——我把一切都给了你。  
噢，真的吗？  
是的，当然，你这个杂种。  
你觉得你到底失去了什么？  
我的事业，还有我他妈的灵魂。  
你的灵魂？我明白了。  
别这么看着我，你这个流氓。  
好吧，好吧，谁也不要谁。赶紧出去，谁也不会再耍谁。  
我付出了所有的东西，他妈的——鲜血、汗水，还有眼泪。  
够了。克里斯蒂娜，我累了。  
你累了？！为什么？和你那个恶心的小姨子又去——  
我累了是因为我整天都在做缝合手术。  
缝合手术？好大的借口，你这个流氓，杂种，姨子养的。  
你就是我的姨子。记得吗？你自己承认过的。  
闭嘴！  
好吧。现在回到楼上去，让我一个人安静地呆一会儿。  
别跟我说该干什么，你这个杂种！你又不是我的老板，我愿意呆在哪儿就呆在哪儿。  
你又喝醉了，这是你的老毛病。  
是你逼我的。  
好吧，你的弱点都是我的责任。  
别讽刺我。我警告你——  
你喝醉了，克里斯蒂娜，因为你太脆弱了，因为你不敢正视生活，你是个胆小鬼。  
杂种！你喝什么？可口可乐？  
我会自己来，我管得住自己。  
我会自己来，我管得住自己。  
别学我，克里斯蒂娜。  
别学我，克里斯蒂娜。  
好吧，现在出去，去灌你的黄汤吧！让我安静一会儿。  
去灌你自己的黄汤吧。你别以为自己是什么稀罕物，所有人都说你是一个流氓。有好多女人跟我说你是个流氓。  
可这并没有阻止你继续想要我的那东西。  
因为我想把它割下来。我为了你的钱才这么干的。  
好吧，我的钱早就都给你了，现在请出去，让我一个人呆会儿。  
我他妈愿意呆在哪儿就呆在哪儿。  
你有点失控，克里斯蒂娜。明天和艾米尔医生约一下，让他检查一下

你的大脑有没有什么毛病。  
你这个阳痿的流氓。  
可怜。  
别装模作样，你这个阳痿。  
可怜。  
也许我是可怜。也许。但至少我还是个人，不像你是个四处撒种的机器。你好——好先生……好医生，可以干一切有机会干的事，回到家里却装死狗！完美医生！  
真可怜。  
这是什么？难道是他妈的可口可乐？  
滚开，克里斯蒂娜，我——  
喝起来可不像他妈的可口——  
滚开——  
——可乐。  
——噢，他妈的，你怎么都泼在我身上了。  
可怜的宝贝！可怜的阳痿！干你自己的吧！婊子养的！  
滚出去！你这个婊子！滚出去，他妈的，我得赶紧把这些弄掉。  
好，完美医生。干那些意大利母鸡会让你变得像一只笨鹅。  
出去，克里斯蒂娜。  
干母鸡专家。  
出去！  
去你的！  
我警告你！  
我警告你——噢！你——噢！你敢推我，你弄伤我了，你这个杂种！  
我的脚——  
看看你，真可怜。  
你敢推我，你这个公鸡！  
醉母牛！  
狗屎！  
垃圾！  
犹太杂种！  
白母牛！  
杂种杂种杂种杂种！无耻的杂种！

## 第十一章 傻孩子

太阳开始落山的时候，伊利亚斯·达奥得在自己胸前划了个十字，为能取得进展而祈祷。

西尔旺村像嵌在老城东南方山上的一个马蜂窝，密密麻麻地布满了公寓楼和浅米色的居民住宅。基德伦谷将它与城墙分割了开来。村子北边，东城墙的墙脚处流淌着的吉洪泉注入了西罗亚池之中——它是古耶路撒冷的水

源。如今妇女们仍然去那儿洗衣服，在路上，他也看到了一群洗衣妇——一边在宁静的碧水中洗着衣服，一边开着玩笑，笑声不绝。大概是在讲男人们永远听不到的故事。

就在这时他想起来了，这就是他见到她的地方，就在他调查第二团伙案的过程中，当时他已经猜到某一个急于想再吸口毒品的妓女的身份。

在他到城墙附近会见一个毒品贩子的路上，他经过这个池塘，看见她和另外一些年纪比她大的妇女们在一起，聊天，洗衣服，哈哈大笑。好看的脸因为缺了一颗牙而逊色不少。

要么不是她而是另外一个人？他的大脑在耍弄他吗？他太急功近利以致于记忆模糊了吗？

不，他能肯定。那个女孩是这群洗衣妇中的一个，她的家就在这儿。

他大步向前走去。

沿着一条螺旋形的单行道可以走进村子的最低层。狭窄、简陋的小路和肮脏的巷子通往一些比较靠上的房屋，其它靠上的房屋则只能骑驴或者步行才能走到。他发现了最省力的办法，那就是把雪铁龙停在一个空荡荡的停车场里，然后走过去。

阿卜杜村的情况也是一样，只有一点不同：在那里，犹太人开始抢占地盘，购买最大的房子，装修一番就住了进去。

他的注意力集中在比较破烂的房屋上。步行了几个小时以后，他的薄底鞋已被沙砾和石子磨得很厉害了，浅黄色西服开会时看上去还很不错，现在却又脏又皱。

去和每个人谈话是不可能的，所以他的策略是找到中心集会地点，在一个村子里，这类地方往往是有火车座的咖啡馆和卖苏打水的车子。可星期五是穆斯林安息日，所有商店都关门了。男人要么在大清真寺里，要么在打盹；他都不能去打断，也不可能得到合作。女人们不经丈夫的允许是不能和他说话的。因此他只能停止这种无目的的乱走，给他们看那女孩的照片，问几个问题而已。

大多数他碰到的人是三三两两的孩子或是年轻男人，目光饥渴，漫无目的地闲走。他一说明自己意图，孩子们都“格格”笑着，四散逃开，年轻的男人们则带着不信任和好奇回个礼，直到他出示证件才肯相信他是个警察。而一旦他们见到警徽，知道了他的名字，不信任立刻变成了敌意。

就其本身而言，敌意还是可以忍受的——他生长在一个穆斯林地区，整个童年时代他都被看作是异教徒。加入警察的行当中使一些他曾以为是朋友的人也开始谴责他的异教徒行径。然而他对救世主耶稣的信仰与他的抱负是不可动摇的，他的确相信他已经习惯于敌意了。

但敌意导致了沉默，而沉默对侦探而言就是失败。这才是他无法忍受的东西。这个案子很重要，他决心要做出点成绩来，向那些犹太人证明自己。能在丹尼尔手下工作是件幸运的事。大家都说这个也门人办事公正，做决定时只考虑人的优缺点，而不是宗教。要是谁取得了成就，那就得按功行赏。可是也有障碍——那个老一点的家伙，施姆茨，他会欺负他，等待机会来临时好证明他是个劣等人。他达奥得不会让他得逞的。

夜色已然降临，他开始不耐烦起来，身上被汗水湿透，双脚肿起，可还得往前走，脑中还记得那女孩的脸：她洗衣服的时候，她死后的照片，知道他必须坚持下去。

进入西尔旺村一小时以后，他见到了今天的第一张笑脸。他刚才毫无成效地费了五分钟，和一群在废弃的拖拉机旁闲逛的年轻人谈了话，又爬上村子中等高度的地方，沿着一条几乎容不下两人并行的土路走着。他经过的所有房屋都上了锁，静悄悄的，能听到的只有小鸡的叫声和山羊的“咩咩”声。但在路的尽头，他看见在一栋方形小屋的台阶上有人影晃动，是一个人坐在那儿，前后摇晃着。

他朝那间小屋走去，发现它像个单人牢房一样，只在门的后侧开了个窗户。蓝绿色的百叶窗已经裂开了，需要重新油漆。台阶旁边是生锈的管道，一株死了的葡萄藤的僵硬卷须还缠绕在管子上。那是个男孩，大约十七岁，左脸一本放在大腿上的书边摇晃。肯定又是个粗鲁无礼的孩子。

但这时他发现这个男孩有点不一样，他温和而不修边幅，弓起来的样子会让人以为他的脊椎是用某种特别柔韧的材料制成的。圆圆的小脑袋，头发半长，脸颊和下巴上有桃毛的痕迹。下巴尖尖的，湿润、下垂的眼睛十分温顺。手指的随意拍打控制着他的摇晃节奏或快或慢。

男孩不理睬陌生人的来到，继续读他的书。达奥得不明所以，向前走了一步，他的影子正好落在书上。男孩抬起头朝他笑了一下。这个微笑是如此天真温暖，使他不由地报之以一笑。

“下午好。”达奥得的手指敲打着装有女孩照片的信封。

男孩又笑了一下，没有回答他。他以为男孩没听见，就又说了一遍。

男孩茫然地盯着他，还只是笑。嘴咧开了牙齿也露了出来。

达奥得看了看铺在男孩腿上的书，是阿拉伯语字母表，孩子的初级课本。书很脏，乱动的手指笨拙地拿着它。从男孩穿的家里自己缝的衣服上冒出一股味，那是某些人不懂得怎么擦屁股才会有的味。

一个白痴。他早该料到。

“呆会儿见。”达奥得说。男孩仍然凝视着他，仿佛要把侦探的脸刻在自己的记忆中。

但当达奥得走开时，男孩忽然警觉起来。他丢下初级课本，笨拙地站起身来，抱住台阶旁的管道作为支撑。达奥得发现他个子很高，溜肩，很想知道他是不是个危险人物。他等着出麻烦，可男孩没有表现出进攻的迹象，只是后退。他的眼睛转了一下，嘴唇乱动，却发不出声音，终于最后咳了咳，发出一声巨响，达奥得好不容易才听明白：

“你好先生。你——日安！”

是个会说话的白痴。也许这个可怜的孩子能够提供一点帮助呢。

“是本好书？”他看着掉在地上的课本问，用一只手遮住鼻子，免得闻到那股恶臭。要想谈话，得先建立亲善的关系。

男孩沉默地盯着他，没听懂他的话。

“你在学字母表，小朋友？”

还是茫然的凝视。

“想看个东西吗？”达奥得拍拍信封，“一张照片怎么样？”

男孩伸长了脖子，呆呆地看着他，眼珠痴呆地转动了一下。

够了，达奥得想。他转身要走。

男孩使劲晃动身体，开始发出“咯咯”的声音，手舞足蹈。他指指他的眼睛，又指指达奥得的嘴唇，忽然伸出手去想用脏手去碰侦探的嘴唇。

达奥得迅速向后闪开，男孩身子向前倾着，除了动作之外，又加上了

叫喊，狠狠地抽打自己的耳朵。

他必定是想说什么，达奥得想，他尽力去理解他。

“种子词！种子词！没耳朵，没耳朵！”

男孩不停地唱着这首节奏单调的歌，达奥得也在心中反复琢磨。种子词？词？看懂这些词。听不见——

“你聋了。”他脱口而出。

男孩的微笑点亮了他的脸。他拍着手，跳了起来。

谁是真正的傻子？达奥得骂自己。可怜的孩子能读唇语，而他——聪明的侦探——为了不让他的鼻孔闻见臭味，却在说话的时候把他的鼻子和嘴都遮住了。

“看懂这些词，看懂这些词！”

“好吧。”达奥得微笑着。他走近些，确保男孩能看清他的嘴唇。他用力清晰地说：“你叫什么，小朋友？”

他伸直脖子，耽搁了一会，说：“艾哈迈德。”

“你姓什么，艾哈迈德？”

“恩西夫。”

“纳西夫？”

男孩笑着点头。

“哈罗。”

竭力说话的愿望让男孩的身体绷得紧紧的。他说话时总伴随着拍手和手指古怪的颤动。

这可不只是聋的问题，达奥得想，而是某种大脑麻痹和精神缺陷。对他说话就像对小孩说话一样。

“我是达奥德警官，我是个警察。”

男孩还是笑，笨拙地比划着开枪的动作。“呼呼。”男孩大笑起来，口水从嘴角淌下来。

“就是这个，艾哈迈德。呼呼。你想看张照片吗？”

“呼，呼。”

达奥得从信封里抽出像片，举到离那双绵羊般的眼睛足够近的地方，但不至于近得让拍打着手抓住或弄坏它。

“我在找这个女孩，艾哈迈德。你认识她吗？”

男孩有力地点了一下头，急于讨好他。

“你认识？”

“奴孩，奴孩！”

“是的，是个女孩。她住在这儿，住在西尔旺村吗，艾哈迈德？”

男孩又说了一遍“奴孩”，他说这句话的方式有点让达奥得不得要领。

“你再说一遍，艾哈迈德。”

男孩粗鲁地乱摸着那张照片，达奥得赶忙把它抽回来。

他又抓弄了几下，仿佛他想打这张照片。

“坏奴孩！”

“她是个坏女孩？”

“坏奴孩！”

“为什么说她是坏女孩，艾哈迈德？”

“坏奴孩！”

“她做过什么坏事？”

“坏奴孩！”

“你知道她的名字吗，艾哈迈德？”

“坏奴孩！”

“好了，艾哈迈德。她是个坏女孩。现在告诉我她的名字，好吗？”

“坏奴孩！”

“她住哪儿，艾哈迈德？”

“坏奴孩！”

达奥得叹了口气，把照片收起来，准备离开。艾哈迈德发出一声尖叫，跟在他后面，把一只厚大的手放在他肩膀上。

达奥得迅速做出反应，转身把他推开。艾哈迈德绊了一下，然后跌坐在地上。他抬头看着达奥得，撅起嘴大哭起来。达奥得觉得自己像在虐待儿童。

“好了，艾哈迈德。别哭了。”

小屋的门开了，一个小个子女人走出来，她乳房下垂，黑色的圆脸看上去像颗山核桃，布满了很多皱纹。

“怎么了？”她问，声音又高又尖。

“妈妈，妈妈，妈妈！”男孩哭叫着。

她看着她的孩子，然后又转向达奥得，情绪混合了悲哀和强忍的怒火。那表情似乎表明她已经不是第一次见到这种场面了。

男孩伸出手去，叫着“妈妈”。达奥得感到有点抱歉，但心里清楚对她这样的人不能道歉。在那些在父亲和丈夫的打骂中长大的人眼中，善良往往被看作软弱。

“我是基什勒警察分局的达奥得警官，”他生硬地说，“我想找一个认识这个女孩的人。”他晃了一下照片，“你儿子说他认识，而我在试着问问他知道些什么。”

女人鼻子里哼了一声，走上前来看了一眼照片，然后毫无表情地抬起眼睛，说：“他不认识她。”

“坏奴孩！”艾哈迈德用舌头发发出咯咯声，说。

“他说过他认识她，”达奥得说，“而且似乎很肯定这一点。”

女人大声骂道：“他最会绕舌。”并很快地说：“他说的话全是狗屎。你看得出来他是个傻子吗？”她走下台阶，走到男孩身边，狠狠地拍着他的头，揪着他的衬衣领子。

“上去，你！”

“妈妈，妈妈！”

抽打一下，扯他一下，又抽打一下。男孩半站半蹲，女人喘着粗气，把他拉上台阶，走进门里去。

“坏奴孩！”男孩大叫着。

“等一下。”达奥得说。

“傻子。”女人说，一把把男孩拉进屋里，“呼”地关上了门。达奥得一个人站在台阶上，考虑着他的两种选择方案：要么他可以去敲门，追查下去。但他能查出什么来呢？照片没能激起女人的任何反应，这意味着她的傻儿子很可能也不认识她。一个饶舌的傻子，正像她说的那样。听他信口开河纯粹是浪费时间。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才发现天早已黑了。他的工作还远远没

有完成——跑完这个村子还得要好几个小时。但接触到村民的可能性随着太阳的下坠在不断减少。最好等到明天早上，明天是工作日，街上会有男人们。同时他最好离开这儿去人口更加集中的地方问问题：公共汽车站，火车站。

那就这么决定了。他将离开西尔旺，在耶路撒冷城里查访到他眼睛睁开为止，明天早上再来村子里。

## 第十二章 东方人的线索

拳头打在脸上，发出清脆的撞击声。

东方人坐在帐篷里，边看电影，边等着查理·卡扎克和那个卡车司机把话说完。

电视的大屏幕上出现了布鲁斯·李，旁边围绕着七个身穿黑色宽松裤、头戴面具的坏家伙。他上身袒露，全身是汗，坏蛋们用刀指着他，他却手无寸铁。坏蛋们进攻了。布鲁斯的痛苦表情的特写，他尖叫着，招来了一阵暴风雨般的拳打脚踢。

胡编乱造。

几张桌子旁响起了掌声和喝彩声。头发油腻腻的无业青年没精打采地把胳膊搭在女朋友裸露的肩膀上，而她们正默默地仰慕着电影上的英雄，仿佛那是高高站在雕像底座上的神祇。讨厌的小阿飞们一支接一支地抽烟。喝土耳其咖啡，吃着西瓜，张嘴就把西瓜籽吐在泥地上，笑的声音也太大了。这个钟点他们都该在床上睡觉了。他认出了至少三、四个他去年曾经逮住过的人，也许还有其他人，可他记不起来了。有两个人遇到了他的目光，本想做出对抗性的表情气气他，但当他盯住他们就赶忙把视线转开了。

晚上很热，他穿得太多了——牛仔裤，靴子，紧身衬衣，为了遮住他的手枪皮套，他还套了一件宽大的棉质运动衣。一整晚他都在阿拉伯居民区里走街串巷，把女孩的照片拿出来问，却只得到了茫然的目光，这使他又疲倦又懊丧。整条绿线街上只有五个妓女，都又肥又丑。他不得不等着其中一个在她的车子后座里打发掉一个阿拉伯人后，才能去询问她；其他四个人也可以问，但她们都不大愿意。五个人都不认识那个女孩，也似乎都不在意这件事，即使在他警告过她们以后，即使发生了灰人那样的案子。现在，他在这儿，还是等人，等一个像查理·卡扎克这样的混蛋。

屏幕上，布鲁斯已经走进了一个花园，遇到了一位身材像相扑运动员的秃头男人。这个人有什么阴谋吗？布鲁斯的步伐似乎没有触动那个胖子。接下来是那张狞笑的丑脸的特写。

周围开始有人骂布鲁斯了。然后有砍脖子的镜头，帐篷里响起了更多的起哄声和喝彩声。有人告诉过他，那家伙死于脑瘤或其他这类的病。难怪，他的头被踢的次数太多了。

他从盘子里拿起一牙西瓜，让它在嘴里融化掉，环视了一下帐篷，觉得烦躁不安，便走了出去。查理·卡扎克还在跟司机说话，站在运西瓜的卡车旁边，玩着讨价还价的游戏。

东方人凝望着从大马士革城门涌出的人流，看到一群士兵从拱门下经

过，互相拍着后背，还像十几岁的少年一样。两个穿着白色长袍的阿拉伯人出来了，后面还有一个年纪大些的阿拉伯人，扛着一卷祈祷用的地毯。一个独行的哈西德派，瘦高个，戴着宽大的貂皮帽，像个穿黑衣的稻草人。安息日的清晨一点钟时，这样一个人是从哪儿来的呢？——星期五夜里他们不去和老婆同房吗？

查理的帐篷中忽然冒出一阵大笑。肯定是布鲁斯又干掉了什么人。仿佛是在竞争一样，旁边的帐篷也爆发出一阵狂笑，还掺和了摇滚乐的贝司声。

每个星期五斯雷夫市场的午夜娱乐时间像时钟一样准时，却没有一个晚会是约瑟·李能参与的，他只能穿过帐篷，让那些穿劣质服装的人看照片，却一无所获。

天亮以前，这些帐篷就会消失，整个地方又变成了一块泥地，挤满了十美元干一天的劳动力，等着雇主们来找他们干活。晚上的娱乐只能从满地垃圾上看出些端倪：成堆的烤羊肉串的竹扦子和西瓜皮，西瓜籽撒满在泥地上像死臭虫似的。

一辆边境巡逻队的吉普车开过苏雷曼苏丹路，然后停下来，蓝光在墙上闪动着，大马士革门也被映出了条纹，车很快又开走了。城门里面的一间咖啡屋里传出来震耳欲聋的音乐声。那里是年纪较大的阿拉伯人聚集的地方——只对男人开放；女人们都呆在家里。他们在那里打牌，玩十五子游戏，空气中既有烟草的味道，也有玫瑰香水水烟袋的味道。小钹和小提琴的录音已经有杂音了，同一首情歌能连续放一个小时——所有这些浪漫有什么用呢？既然这里没有女人。也许他们都很古怪——他们吮吸水烟袋的方法，你甚至能听见水的汩汩声。

查理·卡扎克向司机付了钱。两个男孩鬼影般地从卡车后面出来，开始卸车上的西瓜，每次搬五、六个到帐篷里去。这么热的夜晚，西瓜供不应求。

东方人不耐烦地伸伸懒腰，走到查理跟前说：“你过来。”

“耐心点。”查理笑着转回阿拉伯人那里，后者正用手指蘸了唾沫数他的钞票。查理又笑了，那张贪得无厌的脸上露出了贪得无厌的笑容。他脸上有麻点，两颊深陷，伊拉克式的鹰钩鼻，睫毛像一条黑色的线。头顶秃了，鬓角很尖，两边的头发长及领口。紫绿和绿色相间。涡旋纹花呢衬衣，灯笼袖，紧身的黑裤子，尖头漆皮鞋。一个已经成长起来的流氓。这家伙的父亲曾是巴格拉的一位教长，挣的是正经工资，竟会有这样一个流氓儿子。

“耐心点，没事。”东方人说着，把手重重地放在查理瘦骨磷峋的肩膀上。只要用劲一捏，这家伙就废了。

他稍稍用了一点力，查理就忙和阿拉伯人道别了。

他们两人走向帐篷里，经过小青年们的桌子时，他们都和查理打招呼，好像他是个流行歌星似的。他俩走到帐篷的后部，羊肉做的劣质汉堡包正在炭火的烧架上“滋滋”作响。查理从冰桶里抓起一罐可口可乐递给东方人，东方人接过它，又把它重丢回桶里。查理耸耸肩，东方人示意他到西瓜堆旁边的一个黑暗角落里去，躲开其他人的视线。

“看看这个，”他说，把照片抽出来，“认识她吗？”

查理接过照片，皱起眉头。

“挺漂亮。她是睡着了还是死了？”

“卖过她吗？”

“我？”查理做出感情受伤害的样子，“我是个酒吧老板，不是拉皮条的。”

坐在桌旁的人群发出一阵赞许的吼声。布鲁斯·李刚刚战胜了一小伙坏蛋。

“东方的神话，”查理看着电影说，“就在你家的胡同里。”

“少说废话。我累了。”

侦探声音中的某种东西抹去了查理脸上的笑容。他把照片递回去，说：“我不认识她。”

“见她在这附近出现过吗？”

“没有。”尽管他只稍稍犹豫了一下，可还是被东方人捕捉到东方人凑到查理跟前，近到他们可以互相闻到对方的气息。

“要是你想和我耍花样，我会发现的。我会回来把那些西瓜摔在你屁股上的。”

酒吧招待抬起眼睛，不易察觉地笑着，很愉快地看着老板挨骂。

查理把手放在屁股上。他拍高声调好让招待听清：“从这儿滚出去，李。我忙着呢。”

东方人从西瓜堆上抄起一只瓜，敲敲它，仿佛在看它熟了没有，然后让它滚过自己的手掌，掉在地上。西瓜落地时发出一声闷响，裂得乱七八糟，粉色的瓜瓤和汁水溅得一地都是。酒吧招待看了看，呆在原地没动。其他人都没注意这儿发生的事，全被布鲁斯吸引住了。

“哈。”东方人笑了。

查理想要抗议，可还没等他说出话来，东方人已经把右脚靴子的后跟放在了酒吧老板的脚背上，略微用了点力。查理疼得睁大了眼睛。

“你到底——”他说，然后逼着自己露出笑容。这个流氓头强忍着疼痛，不想在他的崇拜者们面前看上去像个孬种，尽管他们现在除了布鲁斯以外谁都不看。

“告诉我你所知道的一切。”东方人回报给他一个微笑。

“把你的脚拿开，你这个狒狒！”

东方人仍旧笑着，脚下暗暗加劲，嘴上还若无其事地说着话，好像他们是哥们，随便聊点体育或其他什么话题。

“听着，阿冬·卡扎克，”他说，“我没兴趣了解你到底能有多么调皮。今天夜里，”他又使了些劲，“告诉我这个女孩的事。”

查理大张着嘴喘粗气，酒吧招待走近些，一只手里拿着金星啤酒。“查理——”

“滚出去，蠢货！干你自己的活儿！”

酒吧招待小声咒骂着，回去洗玻璃杯了。

“就像我告诉过你的一样。”查理咬牙切齿地说。汗顺着他的鼻子淌下来，在他的鹰钩鼻尖上形成一个汗珠，滚落到地上。

“我不认识她。现在把你该死的脚拿开，要不你会踩断我的脚的。”

“你曾在附近见过她。”

“那又怎么样？她只有个漂亮脸蛋，除此以外什么都不是。”

“在哪、什么时候看见她的。”东方人说。

“把脚拿开，我就告诉你。”

东方人好脾气地耸耸肩，把脚放了下来。查理朝地上唾了一口，掏出

一包万宝路和一盒火柴来掩饰疼痛的感觉。他把烟塞进唇间，在拇指甲上划着了火柴。

他吸进一口烟，从鼻孔里喷出来，然后又依样重做了一遍这套动作，装得像个不好惹的家伙似的。

“给你很深的印象吧，”东方人说，“这个女孩。”

“她来过这儿一两次，行了吗？没别的了。”

“是星期五吗？”

“我们只有星期五才在这儿，李。”他踢了一块瓜瓢一脚。

“她是一个人还是和什么人在一起？”

“我看见她跟着一个人。”

“什么样的人？”

“一个阿拉伯人。”

“名字。”

“我怎么会知道？他们没进来过。我只不过见他们闲逛罢了。那是很久以前了。”

“多久了？”

“一个月，或者两个月。”

“你怎么知道他是个阿拉伯人？”

“他看上去像。他说阿拉伯语。”他仿佛在解释给一个痴呆儿听。

“这个阿拉伯人长得什么样？”

“很瘦，头发很多，有小胡子。穿着便宜衣服。”

“有多高？”

“中等高度。”

“再具体点。”

“不高不低。大约有一米八。”

“多大岁数了？”

“十八或者十九。”

“你还记得他的什么特点吗？”

“不记得了，他长得跟成千上万的人没什么不一样。”

“你说‘很多头发’是什么意思？”

“你说是什么意思？”

“查理……”东方人意味深长地说。

“头发很厚，很浓密，行了吧？”

“直发还是卷发？”

“直发，我想。像你的头发。”他笑了一下。“没准他是你侄子，李。”

“什么发型？”

“谁能记得住？”

“她也是阿拉伯人吗？”

“还会有谁和一个阿拉伯人闲逛呢，李？”

“没准你的一个侄子会这么干。”

查理又睡了一日，吸了口烟，然后让酒吧招待把狼藉的地面收拾干净。

“是妓女吗？”东方人问。

“我怎么会知道？”

东方人把一只手关节捏得“嘎嘎”响。

“你过去就是个皮条客，所以你才会知道，查理。”

“我再不干那个了，李。我卖西瓜，就这样了。也许这家伙是在给她拉皮条，但我只看见他们到处闲逛，一两次。”

“见过她和其他人在一起吗？”

“没有。只见到他们两个闲逛——一个多月以前。”

“可你记住她了。”

查理咧嘴一笑，拍拍胸脯。

“我是个鉴赏美人的行家，你不知道吗？她长得挺好看，屁股又大又圆，年纪不大，胸可不小。虽然穿着那些蠢衣服，她看上去还凑和。”

“她也穿着廉价衣服？”

“他们俩都是。他是个小人物，也许是个农民。她要是化点妆就是个美人了。”

“你还知道什么，都告诉我。”东方人强压着煽这个小流氓一耳光的冲动说。

“没有了。”

“你敢肯定？”

查理耸耸肩，深吸了一口烟。

“又睬着我的脚了，李。要是你再这样，我告诉你的话就都是胡编的了。”

“见过这个阿拉伯人不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吗？”

“我从来不盯着男人看。你呢？”

东方人扬起手来，查理畏缩地向后退却绊了一下，东方人在他摔倒之前揪住了他。他拽着查理的后脖子，像抓一个破洋娃娃似的。

“噤，噤，”他轻轻拍着酒吧老板的脸，“只是怜爱地拍拍。”

“下地狱吧，李。”

“安息日好。”

回到他的韦斯帕车里，他回味着他刚听到的情况。查理的辨认把女孩从照片变成了一个真人。可是当你仔细一想，又会觉得还是什么也不知道。

她很放荡，跟着个阿拉伯人四处闲逛，这意味着她很可能是个阿拉伯人。也许是个基督教徒——他们中有些人还是比较摩登的。一个穆斯林父亲绝不会允许他女儿夜间出门，没有人陪同，至少在斯雷夫市场上没人陪同。

除非她是个孤儿，或是个妓女。

孤儿院里的人也都不认识她。

那么就可能是个妓女，或是被家人卖掉的女儿——这是违法的，但一些比较穷困的家庭至今还在卖儿卖女。女孩子往往是家里不想要的，她们会被卖到安曼或其他产油国去，换回钱来。这才是真正的奴隶市场。查理说过她的衣服是便宜货……

他踢了一下小摩托的发动机，掉转车头，向南驶到老城去。他驶过边境巡逻队的吉普车，就是刚才在雅法城门前停了一根烟功夫的那辆，离开城墙，上了凯伦·黑耶索德路，穿过里哈维亚区，朝着他那位于城区西部的赫泽路上的公寓驶去。

有了点头绪，但让人心里难受。好看的阿拉伯穷女孩，和一个阿拉伯穷男朋友。挺了不起的呀。

这么晚了，已经不适宜再去敲别人的门了——并不是这个方法不值得一用。他这一整天敲门探访的成果只有受访者茫然的眼神和摇头。他们有些

人假装觉得他的阿拉伯语太差劲，不明白他的意思——纯属胡说，他已经说得相当流利了。其他人则只是耸耸肩，一问三不知。就他所了解的一切来说，他已经和适当的人谈过了，但他们都在骗他。

如果她有家人，他们早该来认领她了。

很可能是妓女。但没有一个皮条客或妓女认识她。也许是新入行的，没干多久。

也许她的长发男友就是凶手，要么也许他只不过和她上过一两次床而已。很瘦，中等高度，有小胡子。就好像说一个人有两条胳膊、两条腿一样，没什么可向丹尼尔汇报的。

约瑟·李，顶尖探员。他已经走了十二个小时，却没有任何成果。吞下去的炸丸子还呆在胃里没消化掉。艾丽莎说过她尽量等他回来再去睡，但他知道她现在已经睡了，小拉费也在床边的儿童床里蜷着睡着了。昨天这孩子说出了“苹果”，对一个十六个月大的孩子来说这似乎相当不错了。他在长肌肉，也许不知不觉中他就已经能踢足球了。

风吹在他脸上，感觉很舒服。他喜欢这个城市现在的样子，甜蜜而寂寥，仿佛一切都属于他，他是约瑟王，犹太的成吉思汗。

他想再骑着摩托转一会，给自己一点舒缓下来的时间。

### 第十三章 安息日

丹尼尔做了个黑暗血腥的梦，清晨三点醒来的时候，还模糊地记着些梦中的情景。刀子插进肉里，他的手断了，在空中飘着，够也够不着。他像个孩子一样地哭喊着，浑身是泥，虚弱无力……

他换了种姿态，抱着枕头，把自己包在被单里，试着松弛下来。但他却越来越烦躁，翻身朝向劳拉躺着。

她的被子直盖到下巴，短促地呼吸着，嘴唇微张。一绺头发落在眼睛上，他把头发拂开。她动了一下，喉间发出一种满足的声音，伸展开来，一只脚后跟放在了他的脚跟上。他挨近她，吻吻她的脸颊，她的眼睛，干燥的嘴唇有微弱的早晨的气息。

她在睡梦中微笑起来，他又向上挪近一些，吻吻她的下巴。她睁开眼睛，迷迷糊糊地看了他一眼，然后又合上了。她的身子绷紧了，从他身边转开去。很快她又睁开了眼睛，发出“哦”的一声，用胳膊搂住他。

他们拥抱着，侧身躺着，脸对着脸，接吻，鼻子挨擦着，被单缠绕在一起。她抬起一条腿，放在他大腿上，拉过他，领他进入自己。他们慢慢地、半睡半醒地做着爱，直到高潮使他俩彻底醒来。

过后，他们相互依偎着躺了一会。接着劳拉说：“丹尼尔，……我渴了。”语气中带着淘气的意味。

“好吧。”他说着，抽身离开。

他下了床，到厨房去，倒了一杯冰冷的矿泉水。他回来时，她已经坐起身来，上身裸露着，头发别了上去。他把水递给她，被她两口就喝光了。

“还要吗？”他问。

“不要了，够了。”她在杯子边上蘸湿手指，把水抹在嘴唇上。

“真的吗？”他笑着，“冰箱里还有半加仑呢。”

“讽刺我！”她晃动着湿漉漉的手指，几滴水溅到了他身上。

“我要是渴了，那我能忍得住吗？这是我身体运行的方式。”

“你的身体运行得很好。”他在她身边躺下，胳膊搂着她的肩膀。她把杯子放在床头柜上，看了看上面放着的钟，发出一声低叫。

“噢，不。三点二十。”

“抱歉把你弄醒了。”

她在单子下伸出手去，轻轻地抚摩他，笑着说：“结局好，就一切都好。你起来多久了？”

“几分钟。”

“出什么事了吗？”

“只是有点烦，”他说。又感觉到那种紧张的情绪，“我起床了，你再睡会儿。”

他正要起身，但她碰碰他的手腕，拉住他。

“别走。从你接了那个电话以后，我们还没怎么好好谈过呢。”

她把头靠在他肩上，手掌心在他胸口上划着圈圈。他们无言地坐着，倾听着夜的声响——风的轻啸，钟的“滴答”，还有他们同步的心跳。

“给我讲讲那件事。”她说。

“哪件事？”

“你九点钟上床，就是为了不谈那件事。”

“你不会想听的。”

“不，我想听。”

“太恐怖了，相信我。”

“不管怎样，给我讲讲。”

他望着她，看见了她眼中的意志。于是他耸耸肩，开始谈那件谋杀案，毫无感情地报告着，完全是职业口吻。她不加任何评论地听着，只有一次显出了畏缩的神情，但当他讲完时，她的眼睛已经湿润了。

“我的上帝，”她说，“十五岁。”

他知道她在想什么：“她比萨茜大不了多少。”

他让自己也保留着这个念头，焦虑像一把利刃直插入他心里。他用别人教他的抵御肉体疼痛的办法抵御着它，强迫头脑去想些令人愉快的事。原野上大片艳红的罂粟花，橘子花的芬芳。

“海洛因，性谋杀，这……不应该发生，”劳拉说，“我们不能让这种事在这儿发生。”

“可它就是发生了。”他愤怒地说。很快又说：“对不起。你说得对。我们的能力太有限了。”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敢肯定你会解决这个案子的。”

“我们二十四个小时轮班，直到解决它为止。”

“这……”她斟酌着用词，“在我成长的过程中，我总是能听到这类事情。并不是因为我们能够接受，而是……噢、我不知道。这简直像异端邪说，丹尼尔。太疯狂了。”

“我懂了。”丹尼尔说，但他心里却在想，这正是我必须避免的情形。妖魔鬼怪，宗教象征——这个城市让你朝这儿想。这是一桩罪行，不比这多，

也不比这少，是一个人犯下的罪行。一个病态的罪犯……

“你打算几点出门？”她问。

“七点。我得去卡塔蒙宁去。如果我到十二点半还不回来，就别等我吃午饭了。”

“去卡塔蒙宁？我以为你说她是个阿拉伯人。”

“达奥得认为她是。我们得查出她的身份后才能知道。”

她解下发夹，让头发落在肩上。

“上司想对这件事保密，”他说，“这就是说我们得在总部以外的地方开会。别准备任何东西。如果我们缺苏打水了，我会拿的。”

“晚上几点？”

“五点到六点之间。”

“你要我开车去接露安妮和基恩吗？”

丹尼尔一拍额头：“噢，不，我怎么给忘了。他们什么时候来？”

“下午七点，如果航班准点的话。”

“你有完美的时间观念，也是最好客的女主人。”

“他们会愉快的，丹尼尔。到这儿的第一天左右他们很可能累坏了。我已经安排了星期二去老城的教堂和贝瑟勒汉步行参观。我会替他们订票去加利湖游玩，游玩的重点是拿撒勒。这就够他们忙一阵的了。”

“我真希望我能亲自接待他们，就像他们对待我们那样。”

“时间足够了——他们要在这儿呆四个星期呢。另外，如果有什么人能理解你的苦衷，那只能是他们了，基恩对这种事可见多了。”

“是啊，”丹尼尔说，“他肯定见过很多了。”

四点时劳拉又沉沉睡去，丹尼尔则进入了一种半醒半睡的状态。梦境中的景象随意地掠进或掠出脑海，令人心烦意乱。六点钟他起床了，在浴室刷牙洗脸之后，穿上白衬衣、卡其布裤子和胶底旅游鞋，逼着自己喝了一杯桔子汁和一杯加了奶和糖的速溶咖啡。他把祈祷衣拿到阳台上，面朝老城的方向做了祷告。七点不到的时候，他已经出门了，腰带上别着BP机，手里拿着装有死去女孩照片的信封。

与以往的安息日一样，大楼中的电梯有两部没开，剩下的一部在自动运转，在每层都停一下，这样，严格遵守宗教习惯的住户可以不必按电钮也能乘电梯了，因为使电路贯通是对安息日的违背。但是为宗教提供的便利也意味着令人痛苦的缓慢运行。当他看见电梯刚刚抵达一层，他决定去走楼梯，并且跳着走下四层楼的楼梯。

大厅里有一个男人，正斜靠在信箱上抽烟。他很年轻，二十二、三岁，体格健壮，皮肤黝黑，黑色的波浪形卷发，姜黄色的络腮胡子修剪得很适当，穿着件带有“斐乐”商标的马球衬衫，美国的高档牛仔裤，崭新的蓝白相间的耐克跑步鞋。左腕上戴着块价值不菲的手表，配有金表带，脖子上还挂着护身符。是个美国人，丹尔尼想。花花公子那类的人，可能是个有钱的大学生，但他不属于这个地方——大楼中的每个人都是教徒，安息日时没人那样抽烟。

年轻人看见他，便在大理石地板上踩灭了烟头。不体谅别人，丹尼尔想。他正想去用英语问问他是干什么的，这个年轻人却开始朝他走过来、手伸向他、用纯正流利的希伯来语说：“沙拉维探长吗？我是埃维·克汉，是分配到你组里工作的，我昨晚才收到口信，我想我应该亲自过来问一下。”

老于世故的有钱孩子，丹尼尔想，很生气自己的直觉居然失灵了。北特拉维夫人，有很多旅行经验，政治家的儿子，这可以解释他那一身外国衣服了。他握住他的手，迅速地松开，惊讶于自己对这个新雇来的人竟一下产生了那么多反感。

“指示是昨天下达的。”他说。

“是的，我知道。”克汉一本正经地说，并没有道歉。“我正在搬进一处新公寓去，还没安电话，塔特·尼查夫·劳孚尔派了一个人来传话，可他走迷路了。”

他的微笑充满了男孩子的魅力。无疑这种魅力对亚什·大卫多夫金发碧眼的老婆起了作用。与副警务官颇有交情的警官——这样的富家子弟干嘛要当警察？

丹尼尔朝门口走去。

“我现在已经准备好了。”克汉跟在他后面说。

“准备好干什么了？”

“我的任务。塔特·尼查夫·劳孚尔告诉我我是个重案。”

“他这么说的？”

“性谋杀，切割尸体。没有动机，没有嫌疑犯——”

“你和塔特·尼查夫·劳孚尔经常交换意见吗？”

“不，”克汉慌乱说，“他……我父亲——”

“没关系，”丹尼尔说，然后想起这孩子的父亲不久前刚去世，便语气柔和了些，“很抱歉听到你父亲的事。”

“你认识他？”克汉惊讶地问。

“只是久仰大名。”

“他是个厉害的家伙，真正干难活儿的人。”他不带感情、下意识地说着，仿佛是一首他已经唱诵过千百次的赞美诗。丹尼尔觉得他对这个新雇员的敌意更深了。他推开门，任由它向后甩向克汉，径自走到阳光下。停车场中停着一辆眼生的车：红色的宝马。

“我的任务呢？探长。”

“你的任务是准时参加每次会议。”

“我告诉过你了，我的公寓——”

“我感兴趣的不是借口，而是结果。”

克汉的眉头低了下来。他那冰冷的蓝眼睛中现出了怒气。

“听明白了吗？克汉警官？”

“是，探长。”话说得无可挑剔，但语气中有愤怒的迹象。丹尼尔假装没觉察到。

“你将和纳哈姆·施姆茨侦探一起工作。明天早上八点给他打电话，去做他让你做的事。同时，我还想让你看些案卷。在国家警察总部里——计算机处的人就要把它们弄好了。”他把手伸进信封里，抽出一张照片，递给克汉。“仔细查看每份案卷，看看有没有符合这张照片的。别只找一模一样的——也要考虑到她从开立案卷以来可能换了发型，或者又长大了一些。如果有任何相似的地方，就挑出来。要做详细的记录，如果有疑难，就问个清楚。听明白了吗？”

“是，”克汉看着照片说，“这么年轻。”

“观察很敏锐。”丹尼尔说完，转身走开了。

他很快地定完了三公里的路程，没怎么理会周围的环境。他先朝西南方向走，然后沿耶胡达·哈纳西大街向西走，从那儿进入卡特蒙宁。他来到这里的时候，这个地区已经开始衰败了。但也能看到某些复兴的迹象；不时可以见到一栋新刷了油漆的房子，或是新涂了石灰的树。在经济大萧条之前，政府一直致力于推进它的复兴。但总体看来，现在的情况和他初到此地时并没有多少改进：街道没有马路牙子，到处是人们随手乱丢的垃圾，仅有的一点草坪也都又黄又干；在逐渐倾颓的煤渣空心砖盖成的楼房上，阳台锈迹斑斑，晾着的衣服在随风摆动，这些碉堡似的建筑物令人回想起 1967 年以前的日子，那时南耶路撒冷正面临着约旦人的武装，阿拉伯人认为是某一个士兵所干的突然谋杀性狙击最终变成了一场暴乱。

狂暴的开枪者，猛烈的枪战。有个黑色幽默说：安曼的精神病病房都空了，病人们都参加约旦国王侯赛因的军队去了。

1967 年边境线的改变使其他贫困地区发生了一些变化——有卵石铺成的小巷和画家们的画室的也民莫什区，物价飞涨，现在只有外国人能任得起；甚至穆斯拉拉区看上去都有所改观了——但卡特蒙宁仍然是当年城市萧条的活生生的纪念碑。

他刚当上警察时，他曾开车到这里巡逻，原来他就知道自己的出身一点也不富有，但亲眼看过以后使他很痛苦。为了应付如潮水般从北非大量涌来的犹太移民而匆忙建成的预制楼房，像火车车厢一样连成一串，无一例外地分割成一百平方米一套的公寓，而且似乎不可救药地传染着发霉和朽烂的毛病。为了安全，窗户都开得很小，但今天这么做既不必要也让人压抑。被车碾压出棱的街道和空地都变成了垃圾场。公寓里挤住着恼怒的人们，夏天热得要死，冬天却又冷又湿。父亲们失业了，成天沉着脸；妻子们成了辱骂殴打的对象；孩子们在街上疯跑。只要再加上机会，这里就是犯罪的滋生地。

小流氓们都恨他。对他们来说，也门人冒犯了他们，这些人穷困之极，长得与众不同，简直就是原始人、外来户。会微笑的傻瓜——你打了他们，他们还会笑。但这些微笑反映出准确无误的忠诚感和乐观精神，使也门人能够比较快地登上了经济发展的阶梯。他们的犯罪率很低，这个事实驳斥了那种把贫穷当作犯罪率高的借口的观点。

而他除了当替罪羊以外，还能怎么样呢？他曾无数次地被人叫作黑鬼，被嘲弄，被忽视，被逼着向想要反抗的妓女们要钱。开始的时候简直像地狱，他忍了过来，渐渐地开始去讨好他们中的某些人，于他那份活。但尽管是他要先在那里工作上一段时间的，他还是很高兴这段任务终于结束了。

现在他又回来了，在安息日里。这样的一次来访实在是个获胜机率很小的抉择。

场面上，到这儿来是有某种合理性的。那个女孩很穷，又是东方人，也许是个妓女。虽然附近的其他地区也成长着这样的女孩，但八区和九区是最有可能的地方。

但他心里不得不承认，他这么做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象征性的——以此向其他人表明一个探长仍然愿意走街串巷，树立一个好榜样，同时不让别人怀疑他这个有宗教信仰的探长会以安息日作为闲逛的借口。

他很不喜欢这种扰乱安息日的做法，痛恨使他与家人分离、不能做祷告的突发事件。其实也没有几个案子能够让他这么做，但这件案子不一样。

虽然这个女孩已经死去，无法挽回了，但如果是个疯子在作案的话，那他不会只做一次就停手，而救一条性命比安息日重要得多。

然而，他还是尽可能地减少对安息日的违背——他挂了手机却没带钱和枪，步行而没有开车，用大脑记忆他的所见所闻而没有用纸和笔。在空余时间里尽可能地去想与精神、信仰有关的事，也已经成为侦探生涯的重要组成部分了。

一对上了年纪的摩洛哥夫妇走近他。他们正在去犹太教会堂的路上，丈夫穿着过于肥大的绣花祈祷衣，嘴里念诵着赞美诗，走在妻子前面几步。在八区和九区，只有老年人还保持着对宗教的虔诚。

“安息日好。”他问候他们一句，然后出示了照片。

男人道歉说他没戴眼镜，说他什么都看不见。女人看了看，摇摇头，说：“不认识。出什么事了？她走失了吗？”

“在某种意义上。”丹尼尔说，向他们道了谢，继续走着。这种情形重复出现了几十次。在圣马丁街上，也就是九区的南角，他遇上了一群在球场上踢球的又黑又壮的年轻人。

他等他们进了一颗球后才走近他们。他们轮流看了一遍照片，说了些下流话，然后把照片还给他，又接着去踢球。

他一直干到十一点，权且把耸肩、漠不关心和下流笑话当作了一顿早餐，觉得自己又回到了刚当警察的日子里。他一旦认定为了取得象征性的效果，在这儿浪费时间而且离开家人是一件蠢事，便心情恶劣地往回走。

离开八区的路上，他经过一个冷饮摊，刚才他进入八区时它还是关着的。这是一个临时摊点，孩子们正排队等着买冰淇淋和棒棒糖。他走近些，才注意到最受欢迎的是一种看上去很别扭的蓝色冰摸淋。

摊主是个五十多岁、矮胖的土耳其人，戴着黑框眼镜，牙齿不齐，胡子有三天没刮了。

他的衬衣已经被汗浸透了，闻着有股甜食的味道。当他看见丹尼尔的祈祷帽，皱了皱眉，说：

“安息日不赊帐、只收现金。”

丹尼尔向他出示了身份证，从信封里取出照片。

“啊哈，警察。他们逼着教徒今天上班吗？”

“你见过这个女孩吗？”

男人看了一眼，漫不经心地说：“她？当然见过。她是个阿拉伯人，过去在老城的寺庙里当女仆。”

“哪个寺庙？”

“靠近新城门的那个。”

“圣救世主？”

“是的。”土耳其人又仔细看了眼照片，忽然严肃起来：“她出什么事了？她——”

“你知道她的名字吗？”

“不知道。我能记住她只不过是因为她长得不错。”他向下瞟了一眼。“有人强奸她了，是吗？”

丹尼尔把照片拿开：“请问你的名字，先生。”

“萨布汗·阿里。可我不想卷进这件事里去，行吗？”

两个穿T恤和花短裤的小姑娘走到柜台跟前来，要买蓝色的冰棒。丹

尼尔闪到一旁，让萨布汗做生意。土耳其人把钱收进口袋里之后，他又走近，问他：“你在圣救世主修道院干什么，萨布汗先生？”

土耳其人挥手指着这个冷饮摊，做出一副厌恶的表情：

“这不是我的本行。我过去有一个真正的企业，直到政府征税征得我不得不关门为止。

我干油漆和抹墙。我订了合同，要油漆修道院的诊室，才漆完两面墙，一些阿拉伯人就用低价抢了生意，那群所谓的圣人们一脚把我踢了出来。所有那些穿黑袍的——反对闪米特人的混蛋人。”

“你对那个女孩了解些什么？”

“什么都不了解。我只是见过她，那时她正在擦地。”

“这是多久以前的事？”

“让我想想——那是我破产以前，大概有两个礼拜吧。”

两个星期，丹尼尔想。倒霉的家伙，难怪一肚子火气。

“你见过她和什么人在一起吗，萨布汗先生？”

“和她的拖把、水桶在一起。”他用手擦擦脸，斜靠过来，说：“打个十对一的赌，一个穿黑袍的把她强奸了，对不对？”

“为什么你会这么想？”

“人是有欲望的，你知道吗？他们生活的方式不正常——没有性，只能看见几个干巴巴的老尼姑。这对你有点启发了吧？那样年轻的姑娘在身旁，不穿胸罩，像果冻似的晃荡，就有人身上发热，然后爆发了，是不是？”

“你见她和和尚们发生冲突吗？”

萨布汗摇摇头。

“她和其他人之间呢？”

“你想，我忙着油漆，”萨布汗说，“我的脸冲着墙。可我的话准错不了。”

丹尼尔又问了他几个问题，没有再问出什么来，就检查了一下他的营业执照。执照上标的地址是卡塔蒙二区，他记在脑子里，心“嘭嘭”跳着，离开了冷饮摊。他快步走到一个转弯处，沿原路返回但向东摄到了本·扎凯路，接着朝东北方向，一直向老城走去。

他走到大卫·莱姆兹交叉路口处，离城墙只有几码远的时候，他的BP机忽然响了。

“他这个人怎么样？”埃维·克汉问施姆茨。

“谁？”

他们正坐在总部一间阴暗无窗的房间里，周围是文件夹和成捆的计算机打印纸。房间很冷，克汉的胳膊上起满了鸡皮疙瘩。当他发问时，老头耸耸肩，说：“隔壁管复印机的警察就喜欢那样。”仿佛这就解释了一切。

“沙拉维。”克汉说，一边打开了一本失踪儿童案卷。他盯着照片，把它放在象山一样不断加高的落选案卷上。艰苦单调而又无聊的工作——清洁女工都能做。

“你指什么？‘他怎么样？’”

施姆茨的声调很尖锐，克汉心想：这一组的人全部是不好惹的家伙。

“作为上司。”他澄清了一下。

“为什么你要问这个？”

“只是好奇。算我没问过好了。”

“好奇，嗯？你通常是个好奇的人吗？”

“有时候是，”克汉笑了，“这应该是侦探的好品质。”施姆茨摇摇头，垂下眼睛，食指掠过一串名字。成百个性罪犯的名字。

他们已经在了一起工作了两个小时，核对，分类，两个小时之内老头没有一点怨言。他弯腰弓背地伏在名单上，写出分类案卷，相互查对，找着别名或是重名。似乎这种无聊的工作并不使他心烦，克汉心想，可能是经不起折腾了，只求平安无事。

他自己的任务要乏味得多：浏览两千多份失踪孩子的案卷，一一与被杀女孩的照片核对。管计算机的警官向他保证说只有一千六百多份是未破的案子。只有。但有人错把四百多份已经破了的案子混了进来。

他对办公室人员的无能做了一番评论，施姆茨回答说：“别发牢骚了。你永远不会知道下一条重要线索从哪儿来。她可能是已经被找到的人之一，然后又跑掉了——查看一下所有案卷没什么不好。”真伟大。

“他是个好上司，”施姆茨说，“你听到过什么不同意见吗？”

“没有。”克汉碰到了一张从罗密玛来的女孩的照片，有点像死去的女孩。不很像，但是已把它挑出来放到一边去了。

“只是好奇，嗯？”

“没错。”

“听着，”老头说，“你可能会听到他的坏话——因为他是个也门人，或者什么其他原因。别往心里去。”

克汉点了点头，手指飞快地翻过一本案卷的页边。

“他做到他现在的位置，是因为他干了他的工作，而且干得好，这很了不起。好奇先生。你不妨也为自己考虑一下。”

## 第 14 章 医生夫妇

大人们之间的战争第一次以不同于往常的方式结束，这让他十分惊奇。

通常，他们总是彼此喊得声嘶力竭。把酒精的能量挥发完之后，他们就会停下来。

通常她总是喊出最后几句话，压住医生的语调，然后摔门离开书房，跺着脚走上楼梯。

男孩总是在她出来之前跑回自己的房间，钻到被子里，蒙上头。她的脚步越来越轻，咒骂声也会逐渐平息下来，然后一片死寂。

医生总是会会在书房再呆一会，走来走去，边喝酒边看书。有时他会穿着衣服在沙发上睡一夜。更多的时候，他会沉重地走上楼梯，他卧室的门从来不开。不一会，里面就会传出震耳欲聋的痛苦的酣声。男孩也将会面临一夜失眠与噩梦的交替。

但这次不同。此时他六岁。

他清楚地记得这一次。因为他三天前刚过完六岁生日。他得到了从街上最贵的礼品店买来的裹着亮光纸的礼物。他还切了蛋糕。然后，是两张恐怖电影票。陪他去的是一位老女佣，长长的马脸，他们俩之间彼此从不说话。

中场休息时，他到剧场的洗手间。把墙壁尿得湿淋淋一片。然后，他

又去买了一大包果仁，扔得满地都是。

他确信自己已经六岁了。

这一夜很与众不同。他穿着自己的新睡衣，上面有一只小猴子的图案。他依旧坐在第六层台阶上，倾听着旧机器的声响，因为，这至少是他熟悉的东西，他甚至感到一丝满足。

然后是奇怪的现象：没有咒骂声。沉静一片。

那些彼此抱怨和推搡的声音戛然而止。他觉得一定出了什么事：他们是不是真的把对方打伤了。

接着他听到了深重的喘息，一声压抑的呻吟——是不是有人真的受伤了。

又一声呻吟，更多的喘息。恐惧缠住了他，好像有一双冷冰冰的手在挤压他的胸膛。

怎么会这样？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好像电影里看到的那个机器人一样，满怀好奇地走下余下的七层台阶。书房的门半开着，从窄窄的门缝中露出昏黄的灯光。那是一种丑陋的黄色，好像他屙出的尿一样。

更多的呻吟声，好像有人在吃着什么又苦又甜的东西，又好像是被别人紧紧扼住了脖子。他屏住呼吸，用手揉了揉自己的额头，好让自己清醒一下。他使劲捏了一下自己，告诉自己：赶快回到自己的屋里去。

“噢！”

他妈妈的声音，但听起来与往日大不相同。撕裂了一般。还有另一种沉重的喘息，急促不停，好像老式的火车：这是医生？！

“噢！”

到底怎么了？

“噢！查理斯！”

他鼓起勇气，凑到门缝边。透过丑陋的黄光，看到了他们。

医生坐在沙发上，还依然穿着白衬衫，领带散乱着，但他的短裤褪了下来，横挂在脚跟上，他的头发蓬乱，四处支撑着，很浓密，像一只大猩猩。

她赤裸着，雪白如缎。她背向着房门，头发散披在肩背上，闪着一片金色的光。

她的头倚在医生的肩上，用嘴不断地咬着医生的脖子，好像她要咬断医生的喉咙。

她坐在医生身上，用手抓着医生的头发。使劲揪着，好像要把头发拔出来。

噢，不，不，看她的下面。

那在中间的是他父亲的东西，是他父亲的武器。

男孩觉得自己嘴里又干又苦，眼前金星直冒，他一动也不敢动。

是医生的武器在让她叫喊呻吟。

医生的头在她的肩上摆前摆后，好像被别人用线牵着。他的额头上满是汗水，竟然还在微笑。他的嘴张大，一片鲜红。医生在强迫她——他两只毛茸茸的大手按在她臀上，又挤又捏，他的手指深陷在雪白的皮肤里。他在抓她，弄得她直叫。她咬他的脖子，揪他的头发，而他还是不肯停下来——他是个不知疼痛的怪物，他在强迫她，伤害她。他的武器在不断地伤害她。她在哭叫！

“噢……噢……查理斯……”

红白相间，相互缠绕。男孩觉得眼前的景象好像是一杯牛奶中滴入了几滴鲜血。当血滴滴在牛奶的表面时，激起了一层层的旋涡，然后再也分不开。

“噢，上帝啊！”她叫了出来。现在她在祈祷了，看来她真的是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她动得更快了。来回不停。她一定是想从他身上逃开，一定是想从他的武器上逃开，但他把她抓得很紧——他在强迫她。

“噢，上帝啊！”

她在请求帮助，冲进去帮助她吗？男孩的脚感到一阵阵冰冷：他胸部发紧，他该怎么办才好……”

“噢！用劲！杂种，再用点劲！”

这是为什么？

“再给我一点，杂种！”

咿……咿，咿咿。

咿……咿，咿咿，呻吟。

她好像也在笑。

“再快一点，杂种！”

她在告诉医生刺她？！她让他伤害她？！

她喜欢被伤害？！

医生像一个咧嘴的大猩猩，在喘息之间挤出话来，像一只有毛病的引擎。

“这儿，对，在这儿。”

“噢……我……恨你。”

“你爱它。”

“我恨你。”

“你是想让我停下来吗？婊子！”

“噢，不，不。”

“快说！”他在低吼。

“不——别停，他妈的——”

“快说！”咧嘴。

“我爱它。”

“这好极了，再说一遍。”

“我……爱……它，我爱它。”

“看，我在干你，感觉到了吗？”

“噢……噢……噢。犹太……流氓……噢噢。”

“快！”

“……大公鸡……噢！”

医生猛然一震，从沙发上弹了起来，带着她也弹了起来，医生动得更快更猛。“他妈的！”

她像一片风中的树叶一样摆来摆去。“我恨你！”她发出了一声碎裂的声音。然后，她的手松开了医生的头发，像一只白色的虫子一样软下来。好像她身上没有一块骨头——男孩在花园的石头下面常常能见到这种虫子。

“噢！”

“婊子！”

他们都停下来，医生笑着拍着她的臀部，男孩飞快地跑上楼梯冲进自己的屋里，双手紧抓着下唇，心在狂跳。

他瘫在床上，躲在被子下，嘴唇和牙齿在打冷战，他用手拼命地抓着自己的头发和胳膊，直到在皮肤上抓出了血，他舔了舔自己的血，想知道被伤害是一种什么滋味。

他觉得自己有一点喜欢这种感觉。

不久之后，他听到她走上楼梯，这才确定她还活着。

## 第 15 章 失踪少女

达奥得看上去很糟。只看了他一眼，丹尼尔就知道他昨晚一夜没睡。他的棕黄色西服软塌塌的，污迹斑斑点点，他的白衬衣因为汗水而显得灰扑扑的。铜丝般的胡子茬冒了出来，使他那小撮胡子更不易分辨了。他的头发油腻而零乱，看得出指头拢过的痕迹，他的眼睛肿胀充血。只有一丝微笑——嘴唇最微弱的上翘——他努力隐藏着它——暗示着这个早晨颇有点喜事。

“她叫菲待玛·瑞斯马威，”他说，“她家住在上面那儿，在有拱窗的房子里。父亲两个妻子，三个儿子，四个女儿，两个嫂子，各家的孙子。男人们全是泥瓦匠。两个儿子七点钟离开家上班去了。父亲在家——受了伤。”

“你的预感是对的。”丹尼尔说。

“是的。”达奥得说。

他们站在离西尔旺村顶部不远的地方，隐藏在一片橄榄树林里。达奥得指的住所中等大小，坐落在一处干燥的白晃晃的悬崖边上，与邻居们远远隔开。它是一栋很普通的房子，甚至有点寒酸，前窗上方的泥拱门是惟一的装饰。

“你怎么找到他们的？”

“一个白痴帮了我。是个叫纳西夫的聋孩子，住在下面那儿，和寡母住在一起。我昨天碰到他，他似乎认出了照片上的人，一直叫她坏女孩，但对我而言，他太傻了，我没法相信他的话有什么含义。这时他母亲出来了，没有丝毫认出她的迹象，说这男孩是在胡说。所以我离开这儿，去了老城。在穆斯林聚居地查问了一会。可那孩子的话总忘不了——我动摇不了我的感觉，我曾在那池塘边看见过她。所以我今天早上回到这儿，又去盘问他母亲，最后她告诉了我。她求我别说是她讲出来的——显然瑞斯马威一家脾气暴躁，也很老派。父亲是君主；孩子们即使结婚以后也还得听他的。菲特玛是最小的孩子，多少有点叛逆——爱听流行音乐，爱找男孩子。他们先是吵架，父亲和哥哥打了她，然后两个月前她跑掉了，或者被赶出来了——至少纳西夫太大是这么说的。照她的话，从那以后就没人看见菲特玛了，她说也没人知道她去哪儿了。但她可能在说谎，仍然有所保留。她吓坏了——言外之意是瑞斯马威一家能够对这女孩或是对违犯他们规矩的人施加暴力。”

家庭问题，丹尼尔想。这是老一套？他觉得很难认为菲特玛所遭到的暴行是一场家庭纠纷的结果。然而，案子初露端倪了。名字，地点，这些都是现实的征兆。

“我知道她去哪儿了。”他说，接着给达奥得讲了土耳其人关于圣救世主修道院的事。

“是的，这很有用。”达奥得说，厚重的眼皮下，绿眼睛在闪光。

“你干得非常好，”丹尼尔说，“绝对是第一流的。”

“只是按部就班而已。”达奥得坚持说，但他已是骄傲地站直了身体，肩膀向后挺着。

公鸡叫了，暖风吹过，橄榄叶“沙沙”作响。落在地上的橄榄使地面变得很软，空气中透着水果腐烂的气味。

丹尼尔抬眼望着瑞斯马威家的房子。

“我们一起去和他们谈谈，”他说，“但不是现在。开车到基什勒去，给其他人打个电话。施姆茨应该在法国山的档案处。告诉他我们已经了解到的事情，让他查查瑞斯马威一家以及任何他们亲戚的背景。还要找找有没有为菲特玛失踪案开立过案卷。东方人很可能带着BP机——让他来这儿见我。你回家去，洗一洗，吃点东西，两点钟回来。我们从那里开始。”

“是，先生。”达奥得写下了所有要记的事。

瑞斯马威家的前门开了，一个怀孕的年轻妇女走出，扛着一只卷起来的小地毯。一群小孩跌跌撞撞地跟在她后面。女人打开地毯，一只手举着它，另一只手用握着的一根棍子拍打着。孩子们在她周围手舞足蹈，仿佛她是五朔节的花柱。他们试图抓住飞散的尘灰团，高兴地尖叫着。

“还有什么吗？”达奥得问。

“两点以前没有了。回家去，和你家里人呆一会儿。”

丹尼尔在树林里等着东方人的到来，同时观察着村子里进进出出的人，还留心着瑞斯马威家的动静。十二点半时，一个女人——不是抽打地毯的那个——走出来，从一个小贩那里买了茄子和西红柿。十二点三十九分，她又回到房子里去。孩子们跑进跑出，互相嬉笑追逐着。除了这些，没有别的活动了。

案子似乎让他弄混了时间。今天早晨在卡塔蒙宁，而现在，在西尔旺村。

他扫视着村子，很想知道他曾祖父——他承袭了他的名字——是在哪一座房子里长大的。奇怪，他听过那么多有关过去的故事，可他从没想要费劲去查查。

餐桌上，这些故事像圣餐仪式一样被反复引述着。它们讲述着成百住在萨那的犹太人怎样逃离了也门的首都，躲避着穆斯林对他们日益残酷的迫害，他们为了寻找圣地穿过山区，出发了。它们也讲述着其中那个叫丹尼尔·抄拉维的怎样在1881年夏天到达了耶路撒冷，那时他还是一个跟在父母身边、营养不良的十岁男孩。它们还讲述着萨那的犹太人怎样没有受到热烈的欢迎。犹太耶路撒冷的其他居民——葡萄牙和西班牙的犹太后裔，中欧、东欧地区的犹太后裔——不知道怎样对待这些站在他们家门口的衣不蔽体、身无分文却面带微笑的人。这些不速之客个子不高，肤色发棕，头发绞缠在一起，说着带有奇怪口音的希伯来语，声称自己是犹太人，说自己顶住了暴风雪和瘟疫，步行翻越过山岭，从阿拉伯定过了沙漠，只依靠种子和蜂蜜维持生命。在那些口子里，耶路撒冷还没有延伸到老城以外——两平方公里的地方任着一万人，三分之一是犹太人，他们几乎都是穷人，依靠在外散居的犹太人的捐助过活。卫生设备还很原始，未经处理的废水流过街道，污染了畜

水池；伤寒和霍乱的蔓延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犹太人聚居地的居民最不需要的就是一群冒充者来榨干他们已经备受困扰的社区的财富。

经过一番艰难的思考，终于设计出了测验他们是不是犹太人的办法。也门人的首领奔进犹太教的会堂，由原有居民中最德高望重的学者考查他们《圣经》中极细的文句。

故事是这么说的：曾曾祖父沙阿迪亚是第一个被考的人，他既是一个金匠兼教师，也是一个天性纯真美好的有学问的人。当叫到他时，他开始快速地从《创世纪》开始背起，一字不落，一口气背完。与《塔木德经》中最模糊的论述相关的问题得到了完全正确的回答——原文和注解都流利地背了出来，法理学的细节问题也都简明准确地解释清楚了。

学者们允许沙阿迪亚离开，又叫来了另一个人，他的表现也一样地好。下一个人，再下一个人都是一样。也门每个人都背会了犹太教的全部经文。当他们被问到为什么会这样时，这些小个子、棕色皮肤的人说，在萨那，书是很少见的，这就逼着每个人都得用脑子去记。

很多情况下，围坐成一桌的人只能共用一本书，一个人能正常地阅读，另一个人上下颠倒着读，另外两个人从左边或者从右边看。他们愉快地展示着才华，而学者们惊讶地观看着。是否犹太人的问题早已被搁在一边，新来的人也可以分享他们同脑的贫穷了。

起初，他们只是定居在城墙外，那个地方叫做西尔旺，离西罗亚池不远，做起泥瓦匠和工匠来；住在帐篷里。当他们建起石头房屋时，他们就搬进去住，随着时间流逝，他们回到了老城里，住进了阿拉伯人称之为“阿尔锡安”的犹太人聚居地，好离哭墙更近些。

就是在那里，城墙里面，丹尼尔的祖父和父亲出生了，而他自己却在1948年还是个婴儿的时候差点夭折，是他因害怕枪炮的轰鸣大哭起来，才被陌生人救起的。

我的出身，他想着，凝望着村庄，但他并没有感受到思乡的痛苦，只见到了一个死去的女孩的家。

## 第16章 我有三个女儿

啤酒竟然是热的，东方人想着，脚步迈得更快了。那个阿拉伯人达奥得打电话告诉他那女孩的身份以前，他一直准备着向丹尼尔报告他得到的消息，以为自己在一夜之间得到的成果已经相当不错了。厉害的家伙，达奥得。然而，有关她男友的消息也算得上一份贡献。

村庄渐渐苏醒过来，百叶窗卷起来了，门也“吱呀”地打开了，人们的低语声伴着他们的脚步声轻轻响起。好奇的村民在“嘎嘎”响的窗户后面小心地张望着，一与他们的眼光相触，就会立刻退回到阴影中去。

“可能我们看上去像是要对他们突然袭击似的。”东方人说。丹尼尔和达奥得都没回答。他俩都一心一意想要加快步伐跟上这个大个子。

他们到了瑞斯马威家，登上前门口的台阶。拱窗开着，但挂着一块色彩鲜亮的花布窗帘。里面传出低沉的阿拉伯音乐声和掺着小豆蔻的咖啡香。

丹尼尔敲了敲门。没有人应门，他便又敲了几下，声音更大一些。音乐的音量马上降低了，被谈话的声音盖住了。拖沓着的脚步声渐渐定近，门打开了。一个年轻男人站在过道里——十八、九岁，瘦弱，圆脸，头发略有些歇顶。一副厚重的眼镜占据着他那张温和的脸，脸上有粉刺留下的疤。他穿着一件廉价的灰色衬衣，号太大的无背带灰裤子，黑色拖鞋。

他从丹尼尔的肩膀上看过去，踏上最高的一级台阶，把门在身后关上了。他盯着他们几个，黑眼睛在镜片后面游移着。

“找谁？”他的声音柔和，显得犹疑不决。

“下午好，”丹尼尔用阿拉伯语说，“我是国家警察总部的探长沙拉维，这是副探长李和警官达奥得。请问你口叫什么？”

“安沃·瑞斯马威。”

“你和穆罕默德。瑞斯马威是什么关系？”

“他是我父亲，有什么事，先生？”问话中竟然没有多少惊讶的口气。这种细微的音调差异必然是因为他早已预见到了倒霉事。平静，悲哀。

“我们想进去和你父亲谈谈。”

“他身体不太好，先生。”

丹尼尔取出菲特玛的照片，给他看。年轻人盯着它，嘴唇颤抖，眼睛眨个不停。有一会功夫他像是都要哭出采了，然后却又恢复成面无表情的样子，为他们打开门，说：“请进，先生们。”他们走进一间窄长、天花板很低的房间，新近粉刷过，而且出奇的凉快，石头地板上铺着一块边缘已经磨损了的东方地毯，床垫上盖着绣花床罩。后墙上还挂着一块方毯，旁边有一排衣钩和一只装着加马尔·阿卜杜·纳瑟照片的镜框。其它墙都是空的。

纳瑟照片的正下方是一台便携式电视，放在一个铝架子上。咖啡香气是从左边一小块用来做饭的地方飘出来的：

木头炉子，热腾腾的碟子，家里自制的架子上放着锅和其它器皿。一只旧铁锅坐在炉子上，小火烧着，“滋滋”地冒气，排气管向上穿透了”天花板。房间的右边有一扇看上去很不结实的门，从门背后传来女人们的声音、孩子们的笑声和叫声。

房间中间的床垫上坐着一个老人、很瘦，饱经风霜，皮肤皱得像用了很久的购物袋。他头上没带帽子，头发掉光了，头皮白得耀眼，他的唇蕊像一小块灰白色的长方形，填充了鼻子与上唇之间的空隙。他身穿一件浅灰底色上有深灰条纹的晨衣，右边有一张雕花的小桌子，桌上放着一个有嘴和柄的铜水罐和配套的小咖啡杯，一包时间牌香烟、一串念珠。他左手拿着一台红色塑料壳半导体收音机。一只脚蜷在他身下，另一只伸直，裹着绷带。脚踝旁边有一些塑料软管装的药膏和药水瓶。药品后面的另一张雕花桌上放着书页已生锈变色的《古兰经》，一伸手就能够着。

他盯着地面，好像在研究地毯的图案，嘴上叼着根烟。侦探们走进来的脚步声使他抬起头眯着眼看着，毫无表情。就在这时丹尼尔注意到了他与菲特玛的相像之处——她的哥哥所缺少的那种俊朗神情和五官的协调感。

“父亲，”安沃说，“这些人是警方派来的。”

瑞斯马威犀利地看了儿子一眼，年轻人便快步上前，扶着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老人站直后，朝他们略一点头致意，用沙哑低沉的声音说：

“欢迎。”

这是个充满敌意的欢迎仪式。丹尼尔看着那张僵硬而饱经风霜的脸，

觉得它就像双颊和眼窝深陷的面具，不知道面具后面的人是受害者还是嫌疑犯。

“如果你到我家来也会得到同样的欢迎。”他回答说。

“请坐。”瑞斯马威说着，让儿子扶自己坐下。

侦探们坐成一个半圆形。老人一声令下，安沃便穿过房间，打开那扇木头门，对着门里说了几句话。两个年轻女人匆忙出来，身上穿的袍子遮住了头发，光着脚。她们转开脸，迅速“啪嗒啪嗒”地跑到做饭的地方，忙着倒咖啡，舀糖，冲水。一会功夫，就给男人们端上了加糖加奶的咖啡以及装满了橄榄、杏仁、葵花籽和各种干果的大盘子。

瑞斯马威挥挥手，女人们姿态优美地离开他们，消失在右边的房间里。又挥一下手，安沃就和她们一起离开了。几乎是同时，昆虫般“嗡嗡”的谈话声又从薄蹲的木头门那边透了过来。

“抽烟。”瑞斯马威拿出他的烟盒说。东方人和达奥得接过它，点上了一根。

“你呢，先生？”

丹尼尔摇摇头，说：“谢谢你的好意，可今天是我的安息日，我不能碰火。”

老人看了池一眼，看见了他头上的祈祷帽，点点头。他从盘子里拿起一小碟干无花果，等他见到丹尼尔满意地嚼上了一个，才重新坐回床垫上去。

“我何德何能有此荣幸让你们登门拜访？”

“我们来和你谈谈你女儿，先生。”丹尼尔说。

“我有三个女儿，”老人漫不经心地说，“还有三个儿子，一大群胖孙子。”比达奥得说的少一个女儿。

“你的女儿菲特玛，先生。”

瑞斯马威的脸一下子变得空洞，原来就没有表情却很协调的五官变成了麻木不仁。

丹尼尔放下咖啡杯，取出照片，拿给瑞斯马威看，老人却装没看见。

“她是昨晚被发现的。”丹尼尔说，观察着老人的反应。

瑞斯马威的手指张开，抓起咖啡杯，没喝就又放下了。

“我有三个女儿，”池说，“萨哈、哈迪亚和萨尔维。没人在外面闲逛。三个儿子也一样。”

木头门背后的“嗡嗡”声大了些，变成了真正的谈话声——急促、受了惊吓的女人说话声。男人的反应不很明显。随后一声低沉的呻吟变成了高声的哭声。

“她失踪多久了？”丹尼尔问。

瑞斯马威大口大口地抽着烟，喝咖啡，用骨节粗大的长手指敲碎一颗杏核，他取出杏仁放进嘴里，慢慢嚼着。

“安静！”老人大吼道，哭泣声消失了，变成一种不自然的静寂，只有一声用力掩盖的啜泣打破了这种静寂。

丹尼尔又让他看照片，捕捉住了他的眼神，有一会，他以为自己看见了——痛苦、恐惧——掠过那张风霜的脸。但无论那究竟是什么，都已经迅速消失了，瑞斯马威在胸前叉起手臂，从侦探们的脸上一一盯过，沉默而静止，像座石像。

“先生，”丹尼尔说，“我很难过要告诉你这个消息，菲特玛死了。”

没有反应。

三根没抽过的烟冒着烟，缓缓升上房顶去。

“她被杀害了，先生。手段很残暴。”

长久得让人发疯的沉默，每一个轻微的响动和呼吸都震耳欲聋。然后他说：

“我有三个女儿。萨哈、哈迪亚和萨尔维。没人在外面闲逛。三个儿子也一样。还有很多孙子。”

东方人小声咒骂了一句，清清嗓子，说：“这是一桩极为残忍的杀人案。多处刺伤。”

“我们想找出是谁干的。”丹尼尔说。

“好为她报仇。”东方人补充说。

说错话了，丹尼尔想，复仇是这个家族的特权。暗示他们一个外人能为她复仇，说好听点，是无知，难听点，是侮辱。他看着东方人，几乎不可察觉地播了摇头。

大个子耸耸肩，开始盯着房间里各处看，躁动不安。

瑞斯马威怪异地微笑着，他把手放在膝盖上，开始摇晃，仿佛阴魂附体一样。

“你能提供的任何情况都很重要，先生，”丹尼尔说，“比如任何可能对菲特玛下这样毒手的人，为什么会有人想要伤害她。”

除了你和你儿子以外的任何人……

“也许是有坏人影响着她，”达奥得说，“可能有入想教她学坏。”

这似乎又是一句错话，因为老人的脸愤怒地皱了起来，他的手也开始抖。他更加用力地按住膝盖，避免露出脆弱的样子来。他紧闭双眼，继续摇晃着身体，比刚才更加难以琢磨了。

“瑞斯马威先生，”丹尼尔更有说服力地说，“没有一个年轻姑娘应该得到这样的结局。”

瑞斯马威睁开眼，丹尼尔仔细地审视着这双眼睛。眼睁与他杯中的咖啡同色，眼白蒙着一层不健康的灰色。如果眼睛是灵魂的镜子，那么这两面镜子反射出的是饱受疾病、辛劳和记忆的痛苦折磨的厌倦的灵魂。要么他看到的是负罪感？丹尼尔怀疑着——沉默的堡垒将老人的感受与心灵隔绝开来了。

会说话的眼睛。但你只依据这种沉默的语言是破不了案子的。

“告诉我们你所了解的事，先生，”丹尼尔强忍住不耐烦说，“她离开家时穿着什么，戴着什么首饰。”

瑞斯马威的肩膀茸拉了下来，头垂着，仿佛他的脖子突然负担不了重荷了一样。他双手捂住脸，又摇晃了一会，然后自己站起来，仿佛抗拒的心理给他加足了能量。

“我有三个女儿，”他说，“三个。”

“犟脾气的老混蛋，”东方人说，“不过好歹还看了照片一眼。我们只能看看那些女人会说什么了。”

他们站在土路边上，离房子有几码远。哭泣声再次响声，在这么远的地方都能听见。

“我们可以试试，”丹尼尔说，“但这会违犯他们家的规矩。”

“让他们家的规矩见鬼去吧。没准就是她家里的一个干的，丹尼尔。”

“问题是，约瑟，他们家的规矩让我们不可能得到任何消息。不经过父亲的允许，没人会和我们谈话。”

大个子朝地上唾了一口，在自己手心里捣了一拳。

“那就把他们抓回去。在牢里呆几个小时，我们再看看他那该死的规矩还在不在。”

“这就是你的打算，嗯？把受害人的家人逮起来。”

东方人想说什么，然后驯服地叹口气笑起来。

“好吧，好吧，我在胡说八道。真是古怪，这家伙的女儿被杀了，可他冷得像冰块一样，假装她从来没存在过。”他转向达奥得：“你们的阿拉伯文化就是这样的吗？”

达奥得犹豫着。

“是这样的吗？”东方人又逼问一句。

“在某种程度上。”

“什么意思？”

“对穆斯林而言，贞洁就是一切。”达奥得说，“如果她父亲认为菲特玛失去了她的贞操——即使他只是疑心——他就大可以把她逐出家门，开除她的教籍，仿佛她不存在似的。”

“把她杀了也能达到同样的效果。”东方人说。

“我不认为这件事是一种家庭纠纷，”丹尼尔说，“那老人很痛苦。看到他们生活的方式之后，我昨天提到的几个因素似乎更正确——瑞斯马威一家是守旧派。他们是否处决了一个女儿呢？在一个村子里是有可能发生这种事情的——几个兄弟很快地杀死她，为了表明家族的荣誉得到了维护。这事可能是半公开地进行的。但把尸体搬走、抛弃掉，让外人看到，还有分割尸体，都太不可恩议了。”

“你是在假设，”东方人说，“说文化能胜过疯狂。如果的确如此，我们早就被人类学家取代了。”

瑞斯马威家的房门开了，安沃走出来，擦着眼镜，他重新戴上它，看见他们，就赶忙进屋去了。

“那是个奇怪的人，”东方人说，“他的兄弟们去工作了，可他在家。父亲也把他放逐到女人堆里去。”

“我同意，”丹尼尔说，“你不能指望他会露面——如果不是为了侍候他父亲，他是不会出现的。让他进去和女人们呆在一起——仿佛他是为什么事受惩罚似的。你对这事有什么看法，伊利亚斯？”

达奥得摇摇头。

“一个施行刑罚制的家庭。”丹尼尔替他说出来。

“他看到照片时一点也不惊奇，”东方人说，“他早就知道菲特玛出事了。我们干嘛不问问他耳环的事？”

“我们会问的，但咱们得先观察他一阵。还得竖起耳朵听。你们俩去村民中间转转，多了解点他家的事。看看你们能不能发现菲特玛离家出走或被赶走的原因。她的叛逆行为的具体特点。问问她穿什么衣服，有没有人能描述那副耳环。那个叫纳西夫的女人怎么样，伊利亚斯？你觉得她还会有所隐瞒吗？”

“有可能。但是她确实处境艰难——一个寡妇，在社会中极易受到攻击。我来看看我再去找她之前还能从别人那儿得到什么。”

“好吧，不过别把她忘了。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们可以安排一次秘密的会面——在购物途中，或者用其它办法。”

瑞斯马威家中传来一声大叫。丹尼尔看着那所没装饰过的房子，注意到了房子周围的空地。

“没有邻居，”他说，“他们离群索居。与人群隔绝必然让人嚼舌头。看看你们能不能听到点什么。给施姆茨打个电话，看看有没有哪个她家的人出现在某份案卷里。还得盯着她另外两个兄弟。就我们所知，他们正在上班，太阳落山之前不会回来。在他们到家之前截住他们。如果安沃离开家，也去和他聊聊。不屈不饶，但要保持尊重——别逼得太紧。直到我们有充分了解之前，每个人都是潜在的信息来源。祝你们好运，如果你们需要我，我就在圣救世主修道院里。”

## 第 17 章 修道院对话

丹尼尔沿着老城南边的城墙向西走，和他擦肩而过的有三种宗教的信徒，当地人，旅游者，徒步旅行者和乞丐。然后他走到了西北角上，穿过新城门，进入了基督徒聚居地。

圣救世主修道院占据着聚居地的入口，有高高的围墙和绿瓦铺顶的塔楼。两扇金属门上饰有基督教的符号；门上方的窟窿里有一个血红的耶稣受难的十字架，十字架下，用粗重的字母写着“圣地”。门上面的尖塔下是一个四边形的白塔，模样很古怪，被两个铁阳台环绕着，上面嵌了个表面贴有大理石的四面钟。丹尼尔进修道院时，四面钟刚好敲出了报时的钟。

里面的院子朴素而安静。一面内墙上嵌进去一块凹角，里面有一尊圣母正在祈祷的石膏像，背景是缀着金色星星的蓝天。到处都是“圣地”字样，令人厌烦。若非如此，这地方简直让人以为是一个停车场，任何一家餐馆的后门，有垃圾袋和车库，实用的金属台阶，小吨位运货卡车，和头顶乱七八糟的电线。从位于圣弗朗西斯大街上远远传来一声叫喊，但丹尼尔知道这个表面朴素的建筑物里藏着无尽的宝藏：石灰和大理石砌成的墙上，有一行行对比强烈、嵌成花样的花岗岩、雕像、壁画、金祭坛和金烛台。这是笔黄金遗迹构成的财富。基督教徒将他们的虔诚展现得颇为壮观。

三个方济各会的年轻修士从院子里出来，穿过马路。他们穿着棕色的袍子，系着白腰带，他们把帽檐拉低，只露出一张苍白内容的脸，他用希伯来语问他们，在哪儿能找到伯纳多神父。他们似乎有点迷惑不解，他心想：是新来的，就用英语又重问了一遍。

“诊所。”三个人中最高的那个说。这是个下巴铁青的年轻人，有热情的深色眼睛和外交家的谨慎举止，从口音上看，多半是葡萄牙人或西班牙人。

“他病了？”丹尼尔问，到现在才听出来自己也有口音。

“没有，”修士说，“他没病。他……照顾那些生病的人。”他停了一下，用西班牙语和同伴们说了几句，然后转回身来，说：“我带你去找他。”

诊所是间明亮干净的房间，闻着有股新刷过油漆的气味，放了十二张铁床，其中六张已被病恹恹的老人们占用了。

从木头框的大窗户望出去，可以见到老城里的各种房顶：泥制的圆顶，

有几百年的历史了，上面插着电视天线——

不妨看成一种新宗教的尖顶。窗户都大开着，从下面的小巷中传来鸽子的“咕咕”声。

丹尼尔在门口等着，看见伯纳多神父正在照顾一位老修士。只能看到老修士露在被单外的头，头发剃光了，只剩青色的头皮，脸颊下陷，接近透明，身体缩成了一小团，在被单下面几乎难以辨认。床边的床头柜上，一副假牙装在玻璃杯里，还放着一本皮面的大号《圣经》。墙上接着的床头上方，耶稣在金属的十字架上痛苦地扭曲着身体。

伯纳多神父弯下腰，用水浸湿一块毛巾，用它来湿润老修士的嘴唇。他轻轻说着话，重新放好枕头，好让修士枕得更舒服些。修士合上了眼睛，伯纳多神父看他睡着以后，又过了几分钟才转身。他看见丹尼尔，笑着走近侦探，穿着凉鞋的脚无声地跳着，脖子上戴的十字架有节奏地来回摇动。

“沙拉维探长，”他微笑着用希伯来语说，“好久不见了。”从他们上次见面以来，伯纳多神父又胖了些。除此以外他一点都没变。富足的托斯卡纳商人的粉红色、肉嘟嘟的脸，充满询问意味的灰眼睛，贝壳一样的耳朵。蓬松、雪白的头发覆盖在强壮的大脑袋上，下面还有一团团的雪球——眉毛、唇须和范戴克式尖髯。

“两年了，”丹尼尔说，“两个复活节。”

“两个逾越节。”伯纳多面带笑容说，然后领着他走出诊室，走进一条阴暗、安静的走廊。“你现在在重案组吧——我从报纸上读到有关你的事。你一向可好？”

“很好。你呢，神父？”

神父拍拍他的大肚子，笑着说：“我恐怕有点太好了。什么事让你在安息日跑到这儿来的？”

“这个女孩。”丹尼尔说完，给他看看照片，“有人告诉我她曾在这儿干过活。”

伯纳多接过照片，仔细看了一下。

“这是小菲特玛！她怎么了！”

“我很抱歉，我不能说，神父。”丹尼尔说。但神父听出了他的言外之意，粗壮的手指不由握住了胸前的十字架。

“噢，不，丹尼尔。”

“你最后一次见到她是什么时候，神父？”丹尼尔柔声问道。

手指松开了十字架，又开始扭动一绺一绺的白胡子。

“不久以前——上星期三下午。星期四早晨她没来吃早饭，那是我们最后一次见到她。”

是尸体被发现的一天半之前。

“你什么时候雇用她？”

“我们没雇用她，丹尼尔。大约三周前的一天夜里，罗塞利修士发现她坐在新城门里的一条沟里哭，就在巴伯·贾迪德路上，实际上，那肯定已经是第二天凌晨了，因为他参加了在鞭答堂进行的午夜弥撒以后，在回家路上看见了她。她没洗澡，饥肠辘辘，浑身是伤，不停地哭。我们领她进来，给她些吃的，让她睡在收容所的一间空屋子里。第二天她起得很早，日出之前就起来了——去擦地板，坚持说她要自己挣饭吃。”

伯纳多顿了顿，看上去很难过。

“收容孩子不是我们的习惯做法，丹尼尔，但她似乎喜欢这样，所以我们让她留在这儿，暂时地，吃一日三餐，做点活儿，不让她觉得自己是乞丐。我们想和她的家人联系，但只要一提家人就会把她吓坏——她会立刻哭起来，听着让人心碎，求我们别那么做。也许有点小孩子的夸张做作，但我敢保证她是真的吓坏了。她就像一只受伤的小动物，我们怕她被吓跑，死在什么莫名其妙的地方。但我们也知道她不可能无限期地和我们呆下去，罗塞利修士和我商量过把她转交给方济各会的女修道院。”神父摇了摇头，“我们还没来得及付诸实施，她就走了。”

“她告诉过你她这么害怕家人的原因吗？”

“她什么也没对我说过，但我觉得可能是由于某种虐待。如果她告诉过什么人，那只能是罗塞利修士。可他从没对我提起过。”

“这么说她和你们相处了两周半。”

“是的。”

“你见过她和别人在一起吗，神父？”

“没有。但就像我对你说过的，我和她的接触很少，除了在大厅里打个招呼、或者提醒她休息一下以外，几乎没别的接触了——她干活很勤快，成天擦擦抹抹的。”

“她走之前穿的是什么衣服，神父？”

伯纳多把手放在肚子上，思考着。

“某种裙子吧。我不能确定。”

“她戴首饰了吗？”

“这样一个穷孩子！我想她没戴。”

“耳环呢？也许戴了？”

“也许——我不敢肯定。对不起，丹尼尔。我不太注意那类事情。”

“你还有什么能告诉我的吗，神父？任何有助于我了解她出了什么事的情况。”

“没有了，丹尼尔，她匆匆经过这里，很快便离开了。”

“罗塞利修士——我见过他吗？”

“不，他是新来的。刚来了六个月。”

“我想和他谈谈。你知道他在哪儿吗？”

“在上面，房顶上，正和他的黄瓜们交流呢。”

他们爬上一段台阶，丹尼尔一口气冲上去，脚步轻快，充满活力，一点看不出他一整天没好好吃过一顿饭的样子。当他注意到伯纳多正在“呼哧呼哧”地喘气，不时地停下脚步调整他的呼吸时，他赶忙放慢脚步，和神父同速前进。

台阶尽头的一扇门通向修道院房顶东北角的一块直角扇形区域。

向下望去，是老城连绵的房屋教堂和小块的院子。这一片杂乱的建筑群之外耸立着摩里亚高原，在那里亚伯拉罕和以撒生活过，两座犹太庙宇曾建起又被毁，那片土地现在被称为哈朗·埃什—沙里夫，被直布罗陀大清真寺占据了。

丹尼尔眺望着大清真寺的镏金圆顶，望向东边的城墙。从那里开始，一切都显得那么原始，那么不堪一击，残酷的记忆轻易地飘入他脑海，使他感到一阵刺痛——他想起上次经过那些城墙，进入当门时发生的事，那像一次死亡之行，长得像没有尽头一样——尽管伤口的剧痛反而带给他某种宁静

——那些他身前身后在狙击手的火力下倒下的人，无声地因痛苦而扭动身体，从散发着恶臭的橄榄绿军服胸部喷射出的血柱。现在，游客们在沿着当年的堡垒散步，悠闲自在，享受着美好的风景和自由……

他和伯纳多朝着房顶的角落走过去。角落里，装葡萄酒的大木桶盛满了种花用的泥土，顺着房顶边缘排成一条线。有些桶是空的；其它桶里，夏季蔬菜的小苗已经从泥土中露出了头：

有黄瓜、西红柿、茄子、豆角和南瓜。一个修士举着一把锡制的喷水壶，浇着一只大桶里的菜苗。那是一棵绕着一根杆子长的大叶子黄瓜苗，已经开出了黄色的小花，结出了手指大小的嫩黄瓜。

伯纳多大声招呼了一句，修士转过头来。他四十多岁，被太阳晒得黝黑，脸上还有雀斑，浅棕色的眼睛，稀疏的带点粉色的头发，红色的络腮胡子刮得很短，修剪得不太仔细。

他看到伯纳多后，忙放下喷水壶，做出一个表示尊重依从的动作：略一低头，双手在胸前握紧。丹尼尔的在场似乎没有影响到他。

伯纳多用英语介绍他俩认识，当罗塞利说“下午好，探长”时，竟带着美国口音。不一般——大多数方济各会修士都是从欧洲来的。

罗塞利听着伯纳多简要地讲述他和丹尼尔的谈话。末了神父说：“探长没有说出她出了什么事，但我恐怕我们得往最坏处想，约瑟夫。”

罗塞利一言未发，但头更低了，接着转过身去。丹尼尔只听到他长长地吸进一口气，就没有别的声音了。

“我的孩子。”伯纳多说着，把一只手放在罗塞利肩上。

“谢谢你，神父，我很好。”

方济各会的修士们沉默地站了一会。

伯纳多用听起来像拉丁语的语言对罗塞利耳边轻轻说了几句，又拍拍他的肩膀，对丹尼尔说：“你们俩谈吧。”

我还有些杂事要办。你如果还需要什么，丹尼尔，我就在路对面的学院里。”

丹尼尔向他道了谢，伯纳多缓缓走开了。

只剩他和罗塞利在一起后，丹尼尔向修士笑了笑，后者却只是低头看着自己的手，又看着喷水壶。

“你随便点，接着浇水吧，”丹尼尔对他说，“我们可以边干活边聊聊。”

“不用了。你想知道什么？”

“告诉我你第一次见到菲特玛的情景——你把她带回来的那天夜里。”

“这两件事不是同时发生的，探长。”罗塞利静静地说，好像是在承认一桩罪孽。

他的眼睛始终不曾看向丹尼尔。

“哦？”

“我第一次见到她是在我们把她带回来的三、四天以前，在维阿·多罗若萨路，靠近克罗斯六台的地方。”

“靠近希腊教堂的地方？”

“刚过那儿就是。”

“她在那儿干什么？”

“她什么都没干。正是这一点让我注意到了她。游客们和他们的导游们一起乱转，但她在旁边呆着，既没有乞讨，也没有兜售什么东西——就站在

那儿。我觉得一个那么大的阿拉伯女孩一个人在街上呆着很不寻常。”罗塞利用手挡住下巴。这似乎是一种辩护性的姿势，几乎可以说是表示负罪感。

“她是在拉客吗？”

罗塞利似乎被触痛了：“我不知道。”

“你还记得有关她的其他事情吗？”

“不……这……我正在……边思考边走路，探长。伯纳多神父常教导我要按照教规行走，好让我与外界的刺激隔绝开，从而更加接近我的……精神核心。但我没有集中精力，看见了她。”

又是一次忏悔。

罗塞利不说话了，盯着大木桶，接着道：“有些苗要枯萎了，我想我得去浇水了。”他举起喷水壶，沿着那一行木桶走去，边察看边浇水。

这些天主教徒。丹尼尔紧紧跟在他后面想着。他们总是袒露出他们的灵魂。生活的目的只在于头脑——信仰便是一切，思想等同于行动。偷看一个好看的女孩子，就像和她睡过一样恶劣。他看过罗塞利的档案，死板的几句话，把他说得像住在山洞里的先知。恶运的先知，也许，被自己的错误折磨着？

要么这种折磨来自于比欲望更严重的罪孽？

“你们两人谈话了吗，罗塞利修士？”

“没有。”回答得太快了。罗塞利揪下了一片西红柿叶子，翻起另外几片，找着寄生虫。

“她似乎在盯着我——我自己可能也在盯着她。她看上去蓬头垢面，我很奇怪一个年轻的女孩子怎么弄成那样。对不幸的人和事总想探个究竟是我的职业习惯，我以前是个社会工作者。”

肯定是个热忱的社会工作者。

“然后怎样？”

罗塞利似乎没听明白。

“你们互相看了一会儿以后你们又做了些什么，罗塞利修士？”

“我回了圣救世主。”

“下一次你见到她是什么时候？”

“我告诉过你，三、四天以后。我做完晚弥撒回来，路上听到巴伯·贾迪德路边有人在哭，走过去一看，见她坐在沟里哭。我用英语问她出什么事了，我不会说阿拉伯语。可她只是不停地哭。我不知道她听懂我的话没有，所以我用希伯来语又问了一遍——我的希伯来语断断续续，不过比我的阿拉伯语强。她还是没回答。然后我发现她比上次见她时瘦了——天很黑、但即使在月光下还是能辨别出来的。这使我怀疑起她可能有好几天没吃饭了。我问她想不想吃东西，用手势做出吃饭的样子，她不哭了，点点头。所以我比划着让她等一会儿，把伯纳多神父叫醒，他让我把她带进来。第二天早上她早早起床干活，伯纳多神父同意让她留下来，到我們为她找到更合适的住处为止。”

“她为什么要老在老城流浪？”

“我不知道。”罗塞利说。他不再浇水，开始检查他指甲中的泥，然后又提起水壶。

“你没问过她？”

“没有。语言有障碍。”罗塞利脸红了，又用手挡住脸，看着那些蔬菜。

不止是这个原因，丹尼尔想。那女孩喜欢上了他，也许有些性方面的事，但他没有心理准备。

要么他用一种不健康的方式处理了这件事。

丹尼尔让他放心似地点点头，说：

“伯纳多神父说她很怕你们和她家人联系。你知道原因吗？”

“我猜她在家里受到了某种虐待。”

“你为什么这样想？”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有这种可能性——一个阿拉伯女孩和家族断绝了关系。她让我想起来我过去劝告过的孩子们——精神紧张，有点太急于讨好别人，害怕露出自己的天性，也害怕触犯了清规戒律，好像说错话或者做错事会让他们受到惩罚。他们有一种相同的外表——也许你也见过，疲惫不堪，浑身青紫。”

丹尼尔回忆着女孩的尸体，平滑干净，只有那兽行留下的伤口。

“她哪里有青肿？”他问。

“不是真正的青肿，”罗塞利说，“我是指心理上。她的眼光惊慌失措，像只受伤的动物；”和伯纳多用的词一样——菲持玛曾是这两个方济各会教士谈论的话题。

“你当了多久的社会工作者？”丹尼尔问。

“十七年。”

“在美国。”

修士点点头：“华盛顿州，西雅图。”

“皮吉特海峡。”丹尼尔说。

“你到过那儿？”罗塞利很惊奇。

丹尼尔笑着摇摇头。

“我妻子是个艺术家。去年夏天她画了一幅油画，参考了挂历上的照片。皮吉特海峡——大帆船，银光闪闪的海面。很美的地方。”

“有很多丑恶之处。”罗塞利说，“你得知道去什么地方能看到。”他把胳膊伸出屋顶的边缘，指着下面杂乱的小巷和院子。

“那是美，”他说，“神圣的美，文明的中心。”

“的确如此。”丹尼尔说，心里却觉得这个评论太天真了，是这个改信基督教的修士美好的愿望。他所称的“中心”曾三千年来一直称浴在血与火中，一场又一场掠夺和屠杀，全都顶着某个神圣的名义。

罗塞利拍眼看着远处，丹尼尔顺着他的视线望过去。太阳缓缓落下，天色渐渐变暗。流云在直布罗陀大清真寺的圆顶上投下巨大的阴影，圣救世主修道院的钟又敲响了，从附近一个伊斯兰教寺院的尖塔上传来报告祈祷时间已到的呼喊声。

丹尼尔回过神来，继续问他的问题。

“你知道菲特玛在老城里后来干什么吗？”

“不知道。起初我以为她可能到查尔斯·博科女修道院去了——她们收留穷人、而且她们的教堂离我见到她的地方也很近。但我去那儿问过，她们从没见过她。”

他们就要走到最后一个大木桶了。罗塞利放下喷水壶，面对着丹尼尔。

“我是幸运的，探长，”他急切地说，急于说服他，“上帝给了我过一种新生活的机会。我尽可能多思考、少说话。我实在没有什么可告诉你的了。”

但即使他这么说了，他的脸却显得心虚，似乎被某种精神负担压迫着。丹尼尔还不想就这样放他走。

“你能想到什么对我有用的情况吗，罗塞利修士？任何菲特玛说过或做过的事？”

修士搓着手，他的手上长着雀斑，指关节被泥土弄得脏兮兮的，指中也崩开了裂口。他看着蔬菜，看了地面一会，又去看蔬菜。

“我很抱歉，没有了。”

“她穿着什么衣服？”

“她只有一件衣服，一件简单的衬衣。”

“什么颜色？”

“白色，我想，带着条纹。”

“什么颜色的条纹？”

“我不记得了，探长。”

“她戴着首饰吗？”

“我没注意。”

“耳环呢？”

“可能戴了耳环。”

“你能描述一下吗？”

“不能，”修士断然地说，“我没有那么近地看过她。我甚至不敢肯定她戴了。”

“耳环有许多种，”丹尼尔说，“耳圈、耳坠、耳钉。”

“可能是耳圈。”

“多大？”

“很小，式样非常简单。”

“什么颜色？”

“我不知道。”

丹尼尔走近一步，修士的袍子有种泥土和西红柿叶子的味道。

“你还有什么能告诉我的吗？罗塞利修士。”

“没了。”

“一点都没了？”丹尼尔追问道。他敢肯定他还有。

“我需要了解她。”

罗塞利的眼皮抽动了一下。他深吸了一口气，慢慢地呼出来。

“我见她和几个年轻男人在一起。”他轻声说，仿佛是背叛了某种信任。

“几个？”

“至少两个。”

“至少？”

“她夜里出去。我见她和两个男人在一起。可能还有其他人。”

“给我讲讲你见过的两个人。”

“一个通常在那儿见她。”罗塞利向东指着希腊东正教主教住所，它的葡萄架和果树沿着围墙匍匐生长着。“很瘦，黑色的长头发，有小胡子。”

“多大岁数？”

“比菲特玛大——十九或者二十。”

“阿拉伯人？”

“我想是的。他们交谈时，菲特玛说的全是阿拉伯语。”

“他们除了谈话外还做其它事了吗？”

罗塞利脸红了。

“他们……接吻。天黑后，他们就一起离开了。”

“去哪儿？”

“老城的城中心。”

“你看见是哪儿了吗？”

修士望着远处的城市，手心向上伸开两手，做出一种无助的姿势。

“那是个迷宫，探长。他们走进阴影中，就不见了。”

“你目睹过几次这种会面？”

“目睹”这个字眼触痛了修士，提醒他他一直是在窥探别人。他不禁畏缩了。

“三、四次。”

“这些会面通常在一天中的什么时间进行？”

“我上来，在这儿浇水的时候。

因此应该是接近日落的时候。”

“天黑以后他们就一起离开？”

“是的。”

“向东走。”

“是的。我其实并没有那么仔细地观察他们。”

“对这个长头发的男人你还能给我讲点什么吗？”

“菲特玛看上去很喜欢他。”

“喜欢他？”

“和他在一起时，她会笑。”

“他穿着什么衣服？”

“他看上去很穷。”

“破烂的衣服？”

“不，只是穷。我没法确切地说出我为什么会有这个印象。”

“没关系，”丹尼尔说，“另一个人呢？”

“那个人我见过一次，是在她离开的几天前。这次是在夜里，和我们领她回来的情形一样。我做晚弥撒回来，听到有声音——哭声——从巴伯。贾迪德路靠修道院的这边传过来，我看了一下，看见她坐着和那个人说话。他站在她旁边，我能看出他个子不高——大约五尺五寸或者六尺。戴着大眼镜。”

“多大岁数？”

“在黑暗中很难判断。我看见他的头顶反光，所以他肯定歇顶了，但我并不认为他很老。”

“为什么？”

“他的嗓音——听上去像个男孩。他站的方式——他的姿势像年轻人的姿势。”罗塞利停了一下，“只是些印象，探长。我没法对任何一句话发誓。”

这些印象合在一起就是安沃·瑞斯马威的完美写照。

“除了谈话外，他们还做什么了吗？”丹尼尔问。

“没有。如果他们之间……曾经存在过某种浪漫的话，那也早就结束了。他说的非常快——听上去很生气，好像在骂她。”

“菲待玛对骂她的话有什么反应？”

“她哭了。”

“她说什么了吗？”

“可能说了几句。大部分话是他说的。他像是能管住她的人——但这是他们文化的一部分，不是吗？”

“他骂过以后又发生了什么？”

“他怒气冲冲地走了，而她坐在那儿哭。我想走到她跟前去，又打消了这个念头，回了修道院。第二天早晨她又起来干活了，所以她头天晚上肯定是回来了。几天以后她不见了。”

“这次会面以后她的情绪怎么样？”

“我不知道。”

“她看上去像受了惊吓吗？忧虑吗？悲伤吗？”

罗塞利脸红得更厉害了：“我从没那么仔细地看过她，探长。”

“那么说说你的印象吧。”

“我没有印象，探长。她的情绪与我不相干。”

“你进过她的房间吗？”

“没有。从来没有。”

“你见过能表明她吸毒的东西吗？”

“当然没见过。”

“你似乎非常肯定。”

“不，我……她还年轻。是个很简单的小女孩。”

真像一个从前当过社会工作者的人得出的结论，丹尼尔想。他问罗塞利：“离开前的那天她穿的是那件有条纹的白衬衣吗？”

“是的，”罗塞利说，有点恼火，“我告诉过你她只有这一件。”

“戴着那副耳环。”

“如果有耳环的话。”

“如果，”丹尼尔同意道，“你还有什么想告诉我的吗？”

“没有了。”罗塞利说，手臂折起交叠在胸前。他出汗出得很厉害，一只手紧握着另一只。

“谢谢你。你对我帮助很大。”

“是吗？”罗塞利困惑地说，似乎无法确定他做的是善事还是罪孽。

一个有趣的人，丹尼尔离开修道院时想。心惊肉跳、忧心忡忡，还有点——不成熟。

伯纳多神父谈到菲特玛的时候，他的关心之中流露出明显的父爱。而罗塞利的反应——他的情感水平——就不同了。就像他和那女孩是同龄人。

丹尼尔在巴伯·贾迪德路上停下脚步，就在罗塞利两次见到她的地方。他想要弄清他对这个修士的印象——他心中正翻腾着某种情绪。愤怒？受伤？嫉妒的痛苦——就是这个。罗塞利曾说过菲特玛心理上受了伤，但他自己似乎也受了伤。一个遭到了拒绝的爱慕者，嫉妒她在夜里会见的男人。

他想更多地了解这个爱脸红的修士。为什么约瑟夫·罗塞利，从华盛顿州西雅园来的社会工作者，变成了一个穿着黑袍在屋顶上种菜的园丁，却无法把心思放在修行上，反而念念不忘一个十五岁的女孩。

他会让他的一个手下——达奥得——暗中监视这个修士，自己去查他的背景。

还有其他事有待处理。菲特玛的长头发男友是谁？她和他一起去了哪

儿？还有受惩罚的安沃·瑞斯马威，他知道他妹妹在哪里找到了庇护所，骂了她一顿之后不久，她就失踪了。

文字，埃维·克汉想。洪水般的文字塞满了他的脑袋，弄得他发晕。纯粹是地狱。即使在星期六晚上，也丝毫没有减少一点。这是一次沉重的约会：该死的案卷。

看那张失踪孩子的照片虽然乏味，但还是可以忍受的。然后施姆茨接到了电话，池宣布前面做的工作已经没用了；他的工作变了，又有了新的任务：重新查阅那同样的两千份案卷，从中找一个名字——这个任务远远比它听起来要复杂得多，因为管计算机的那帮人把文件夹放乱了，打乱了原来的字母顺序。纯粹是地狱。可那老头似乎没注意到他的总工——他太专注于他的工作中最后他干完了，没有找到姓瑞斯马威的人，告诉了施姆茨，而后者甚至没有抬头看他一眼就又布置下了新任务：

上楼到档案室去，在所有的刑事犯罪案卷中找同一个名字。所有案卷。瑞斯马威。任何一个姓瑞斯马威的人。

管档案的警官是个女的——虽然也是个办事员，但她的三道杠高过他的警衔。又是个不好惹的家伙；她让他填完了一大堆表格后，才给他那些计算机打印出的名单，不仅要读，还得写。他坐在角落里的一张书桌旁，像个总是留级的傻大个，集中精力地找着，直到两眼发花，脑袋发胀。

他进入警界正是要逃避这样的事。

他从人身侵犯这一大类开始，既是最有趣也是人名最少的一大类。至少这些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第一步是在每个次大类中找以字母“瑞斯(resh)”开头的名字——这很容易出错，因为“瑞斯(resh)”和“dalet”看上去女n此相像，即使“dalet”排在字母表的前面，而“瑞斯(resh)”靠近末尾，他那该死的大脑似乎总是记不住这一点。“Yud”和“瑞斯(resh)”有形状相同，如果你撇开它周围的字母单看它的话，你就会忘记它其实要小一点。好几次他慌慌张张地找错了地方，又要重新开始，手指再一次划过一行一行的小字。但他最后还是看完了所有的名单：

包括谋杀、意欲谋杀、杀人、过失杀人、威胁杀人和其它罪名。在总共二百六十三份案卷中，没有瑞斯马威。

人身侵犯这一部分绝对是种折磨——一万份攻击案案卷，以“瑞斯”开头的有几百个——他看完以后头疼得更厉害了，太阳穴乱跳，眼皮酸痛。

财产侵犯这部分就更糟了。真正的恶梦。盗窃似乎成了全国性的娱乐，所有双职工家庭都成了盗窃的目标，总共十方多份案卷，只有一部分经过了计算机的处理。我不可能看完它们。他把这些先放在一边，留到以后再看。施姆茨负责性侵犯这部分，此外还有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伦理、欺诈、经济和行政方面的案件。

他从国家安全案案卷开始干起——瑞斯马威一家是阿拉伯人。在九百三十二份案卷中，一半与违犯移民法有关。在整个大类中没有瑞斯马威。但这番与文字的较量使他的头变成了剧烈的搏动般的巨痛——和他上学时经受过的痛楚一模一样。用脑过度，他自己这样叫它。

即使在医生解释过以后他父亲仍然叫它“装病”。胡说。如果他强壮得能去踢足球，他就有去做作业……

老混蛋。

他站起来，问档案处的警官有没有咖啡。她正坐在桌子后面。读一本

类似年度刑事案件报告的东西，没回答他。

“咖啡，”他又说了一遍，“我想喝咖啡，要填表吗？”

她抬眼看他。其实她长得不坏，肤色浅黑，娇小玲珑。头发编成辫子，小巧精致的五官。摩洛哥人或是伊拉克人，正是他喜欢的那种类型。

“你说什么？”

他绽开笑脸：“有咖啡吗？”

她看看手表：“你还没干完？”

“没有。”

“我不明白你怎么会干这么久？”

他压住怒气。

“咖啡，你有吗？”

“没有。”她又接着去看报告，不再理睬他。她好像真的看了进去，那些图表和统计数字就像言情小说一样。

他诅咒着回去继续看他的名单。违反社会道德案：六十件皮条客的案子。没有那个名字。拉客案；一百三十件，没有。经营妓院，引诱未成年人，传播不健康文化制品，没有，没有，没有。

为卖淫目的徘徊观望这个次大类比较少：今年只有十八件案子，以“瑞斯”开头的有两件：

瑞斯尼克，J．北区；瑞斯马威，A．南区。

他把案卷号抄下来，又检查了两遍，免得抄错。他再度起身，走到女警官桌前，清清嗓子，直到她的视线离开那本该死的报告落在他身上为止。

“什么事？”

“我要这份案卷。”他把号码念出来。

她恼怒地皱着眉，从桌子后面定出来，递给他一张查询表，说：“填上。”

“又填表？”

她一言不发，只是傲慢地看了他一眼。

他抓起那张纸，挪到桌子的一边，掏出笔，边写边冒汗。花了很长时间才填完这张表。

“嘿，”那女警官终于说，“你怎么了？”

“没什么。”他吼着，把表格丢给她。

她检查了一下，盯着他，好像他是某种怪物，然后接过表格，走进档案室，几分钟后拿着“瑞斯马威，A。”案卷出来。

他拿过案卷，定回书桌前坐下，看着标签上的名中“安沃·瑞斯马威”。他翻开案卷，找到逮捕记录一栏：他是三年前在绿线街上被逮捕的，在接近谢克亚拉的地方。他和一个妓女刚刚开始办事，在附近执行特殊任务的秘密警察——正躲在灌木丛中寻找恐怖分子——听到了动静。倒霉的安沃·瑞斯马威。

第二页是社会服务部门提供的材料，然后是医生的报告——他看够这些东西了，文字，多少页纸的文字。他决定浏览完每一页，然后再从头逐字逐句认真读，这样他就能对施姆茨有个很好的交代了。

他翻开另一页。啊，这个东西他还能对付。一张照片，拍立得彩色照片。他笑了。

但当他看清这张照片时，微笑消失了。

天哪，瞧瞧吧。倒霉的家伙。

## 第 18 章 难民营

星期天上午九点。热得要命。

德依什难民营散发着废水的酸臭味。那些房屋——如果你能够把它们叫作房屋的话——只不过是泥砌成的棚屋，开了几个孔作为窗户，涂了焦油的防雨纸搭在上面当房顶。房屋之间的泥沟就是路了。

粪坑，施姆茨心想。他跟着东方人和新来的克汉，一边挥开苍蝇和蚊子，一边朝营地的后面走去。那小流氓就任在那儿。

伊萨·阿卜杜拉提夫。

按东方人告诉他们的说法，西尔旺村的村民个个三缄其口，但达奥得使劲追问一个老寡妇，最终问出了菲特玛的长发男友的名字。她凑巧听到瑞斯马威一家谈到他的名字。是个下等人。她不知道他是哪儿的人。

在财产侵犯类的案卷中，这个名字再度出现，它属于由雇员或代理人进行盗窃的一类案件。他派克汉去找，可这孩子去了那么久，以致于他疑心他在厕所里淹死了或是开了小差。

他去找克汉，正巧碰见他蹦蹦跳跳地上楼来，笑得嘴角咧到了耳朵边，带着一副洋洋自得的神气。傻孩子。

案卷本身没什么重要内容。去年秋天阿卜杜拉提夫曾在塔皮约的一个建筑工地上挖沟，他走到哪儿，哪儿的工具就不见了。承包工程的人叫来了警察，一系列的调查发现这个小流氓一直在偷铁锹、镐和泥刀，然后卖给他和他姐姐、姐夫所佐的难民营里的居民。他被逮捕后，他把警察领到了营地后部的窝赃处，这个地洞里还藏着许多他偷来的工具。承包商很高兴收回了大多数生产用具，又伯审讯的种种麻烦，就没对他起诉。在牢房里呆了两天后，小流氓又回到了街上。

獐头鼠目的小流氓，施姆茨想，回想起了逮捕文件上的照片。十九岁，无疑他这一生一直都在偷东西。像这样的奸诈小人需要的不是四十八小时的牢狱生活，而是好好吃点苦头——把他的屁股打烂，这样以后干坏事时他就会三思而后行了。而且那也许他们就不必腥着满地驴粪蛋来这鬼地方找他了……

除了一支九毫米手枪以外，他们三个人都带着尤兹枪。一辆军用卡车就停在难民营人口外面。他们全副武装地出现，要让那些小流氓知道到底是谁说了算。但他们还是在穿过这片污物的同时，不停地回头张望着。

他厌恶走进这种地方。不仅是厌恶贫穷和无助感，而是这一行为根本毫无意义。

关于阿拉伯人和他们强烈的家庭观的那些话全是胡说。看看他们是怎么对待自己的。

每年难民们都要给安曼的福利与劳工大臣写一次信。如果幸运的话，三个月后每户家庭会收到几个第纳尔的钱或是九公斤面粉。

但空想的社会改良者——私人机构——却随处可见，至少他们的办公室随处可见。

在贝瑟勒汉和东耶路撒冷比较好的街道上有他们安着空调的办事处。圣维克多协会，美国友人服务委员会，路德教友会，“美国人在东方”，等等，所有这样的机构都有美国人的大笔金钱支撑着，还有联合国，在难民营周围带刺的铁丝网上，刷着它的白色大标记。“由联合国救济协会管理”。由它管理？什么意思？

还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它在非洲的银行、工厂、农场和机场构成了巨大的产业——他刚刚见到的一份报告估计其净值为一百亿。

所有这些钱，所有这些社会改良者，却让营地里的人仍然过得这么穷。那些钱都去哪儿了？联合国那个家伙的梅塞得斯车就停在难民营前面，这就是一部分回答——他们给他四千美元的津贴——可仅梅塞得斯车这一项就不止这么多。

大骗局——他倒很乐意去调查一下这种盗窃行为。

联合国派来的人是个长相难看的挪威人，脖子上挂着一块护身符，带着夹纸垫板和拴在一根链子上的笔，盯着在他身前聚集起来想得到某种优先权的六、七十人。他们三个走到近前时，他转而盯着他们，仿佛他们才是坏蛋。尽管他对任何事都没有合法的管辖权，他还是对他们指手划脚了一番。但是丹尼尔说过别惹事，所以他们忍耐了一会，看着他填好表格，还厌烦地看了他们几眼，最后才告诉阿卜杜拉提夫的地址。同时排队的人们还不得不等着这个挪威人分发给他们一丁点食物。

仿佛必须由犹太人来解决阿拉伯人造成的问题——吃下别人都不愿去吃的东西似的。该死的政府陷了进去，玩起了慷慨的游戏——把难民们也算在了以色列的福利名册中，给他们房子，教育，医疗保健。从1967年起，他们那尚未成形的道德感大幅下滑，小流氓更多了。

就他所知道的面盲，难民营里的人似乎要么是懦夫，要么是懦夫的后代。他们逃离了雅法、洛德、海法和耶路撒冷，因为阿拉伯军队1948年用那些歇斯底里的广播节目吓破了他们的胆。

施姆茨那时是个十八岁的孩子，所以记得很清楚。广播里沙哑的噪音叫嚣说，犹太人吃活孩子，割掉女人的乳尖，碾碎她们的骨头，喝她们的血。

那声音肯定地说，圣战已经开始了。一场圣战可以结束一切战争。说异教徒已经受到了攻击，会很快被赶进地中海里去。说你们不仅能重新要回你们的房子，还有权没收肮脏的犹太人积聚的一切财物。

数以千计的人们听了，而且信以为真，都跌跌撞撞地逃跑了。他们涌入叙利亚、黎巴嫩和加沙。涌入约旦的人如此之多，以致于压弯了艾伦比桥。他们到那儿以后，建起难民营，把他们关了进去。

他们还在等，施姆茨看着一个干巴巴的老太婆，心想。她正坐在地上，拣着碗里的豆子。她的棚屋开着门，里面有一个同样干巴巴的老头，躺在一张床垫上，抽着水烟袋。该死的政治扯皮。

受过教育的人已经找到了工作，定居在世界各地。但那些穷人，身体上或智力上有缺陷的人还留在难民营里。活得像牲畜圈里的牲口——繁殖着和他们一样的后代。他们中有四十万还在黎巴嫩、约旦和叙利亚，1957年以后还有三十万在以色列，单在加沙的就有二十三万。

挪威人给他们的地址在穿过难民营的半路上，一栋看上去仿佛正在融化的泥房子。

一例堆着空油桶，蜥蜴从上面爬过，追逐着某只虫子。

伊萨的姐夫马科索穿着一件油腻的白衬衣和粘着鼻涕的黑短裤，坐在门前的牌桌旁，和一个十二岁的男孩一起下棋。这肯定是长子，只有长子才有权和老人坐在一起消耗时光。

老人其实也不老。他面带倦容，脸色苍白，大约三十岁，有老鼠胡须一般的唇疵，细胳膊，大肚子。左小臂上有一条青灰色的疤，一副肮脏的模样。

他摇着骰子，看了看他们的尤兹枪，转过身，说：“他不在这儿。”

“谁不在这儿？”施姆茨问。

“那只猪，寄生虫。”

“那只猪有名字吗？”

“阿卜杜拉提夫·伊萨。”

一只厚皮蜥蜴爬上房子的一侧，停下来，左顾右盼了一会，就爬得不见了。

“你怎么知道我们是找他的？”东方人问。

“还能找谁？”马科索移动了两枚棋子。那孩子拿起骰子。

“我们想进你家里看看。”施姆茨说。

“我没有家。”

总有反驳的话。

“这间房子。”施姆茨说，用他的声调告诉他，他没心思听他胡扯。

马科索抬头看看他，施姆茨也直视回去，踢着房子的侧面。

马科索咳出一日痰来，大喊：“艾莎！”

一个又矮又瘦的女人拉开门，手中还拿着一块洗碗毛巾。

“这些人是警察。他们要找你那猪弟弟。”

“他不在。”女人害怕地说。

“他们要进来看看咱们的家。”

那孩子掷了两个六点。他移了三颗棋子到终点，然后从棋盘上取走一颗。

“啊，”马科索说，他从桌旁站起来，“放到一边去，托费克，你学得太快了。”

他的声音里有明显的威胁意味，那男孩畏惧地服从了，就像他妈妈一样。

“滚出去。”马科索说完，孩子就跑掉了。他把妻子推开，进了屋。侦探们跟在他后面。

和你所设想的完全一样，施姆茨想。两间小房间和一个厨房，又热又脏又难闻。地上有一个戴无檐帽的小孩，一只还没倒的尿盆。没有自来水，没有电，爬行的臭虫装点着墙壁。

妻子正忙着擦干一只碟子，马科索重重地坐在一块破垫子上，隐约看得出那以前曾是沙发的一部分。他的苍白显现出发黄的颜色。施姆茨怀疑这是光线的缘故，或是因为黄疸。这地方很有蔓延传染病的危险。

“你抽根烟吧。”他对东方人说，想驱赶这地方的怪味。大个子掏出一盒万宝路，递给马科索。他犹豫了一下，还是接过去，让侦探给他把烟点上。

“你最后一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他们两人都喷出烟雾的时候，施姆茨问道。

马科索犹豫着，东方人似乎没兴趣等他回答。他站起来穿过房间，四

处看看，摸摸，但很小心，不显出侵犯的意味。施姆茨注意到克汉有点茫然，不知该干什么好，一只手放在尤兹枪上。施姆茨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问题。

“四、五天前。”马科索说。

女人攒足了勇气抬起头来。

“他在哪儿？”施姆茨问她。

“她什么也不知道。”马科索说着，瞟了她一眼，她又把头低了下去，就像是他伸手按下去的一样。

“他有离开家的习惯吗？”

“猪还有什么习惯？”

“他做了什么事，让你这么讨厌他？”

马科索冷酷地哈哈大笑，唾弃地说：“他像个女人。”这是阿拉伯人严重的侮辱词。说明阿卜杜拉提夫既不负责任，又惯于欺骗。“我养活他十五年，他只会给我惹麻烦。”

“什么样的麻烦？”

“从他还是个小孩时起——玩火柴，差点把这儿全烧了。要不是及时救火，那岂不是个大损失？你们的政府五年前就许诺给我房子，可现在我还住在这个粪坑里。”

“除了火柴以外，还有什么？”

“我告诉过他小心火柴，想让他记住。小猪罗老是玩火柴，烧伤了我一个儿子的脸。”

“还有什么？”施姆茨又问一遍。

“还有什么？他从十岁起就用刀子割老鼠和猫，看着它们死掉。把它们带回屋里看。她从来不拦着他。我发现了以后，痛痛快快地揍了他一顿，他威胁要用那把刀对付我。”

“那你怎么办？”

“把刀子拿走，又打了他几下。他永远也记不住。蠢猪！”

她妻子强忍住一声抽泣。东方人停下脚步。施姆茨和克汉转过身，看见泪水在她脸上滚滚流下。

她丈夫迅速站起来，对着她叫嚷：“蠢女人！我说谎了吗？我说他是猪、是猪生的不对吗？我要是早知道你会带来什么血统什么嫁妆，我早就从咱们的婚礼上逃走，一路跑到麦加去了！”女人向后躲着，又垂下了头，去擦一只早就干了的碟子。马科索骂骂咧咧地坐回到沙发垫上。

“他用在动物身上的是什么刀？”东方人问。

“各种各样的都有。他能找到或是偷到任何刀——除了其他优良品质以外，他还是个贼。”马科索的眼神环视着这间破屋子。“你能看见我们这点财产，我们得节省多少钱才能养活他。我想管住联合国分给他的那份钱，可他总有办法藏起来——还要把我的偷走。都拿去玩了。”

“玩什么？”施姆茨问。

“十五点，打牌，掷骰子。”

“他在哪儿赌博？”

“只要能赌的地方他都去。”

“他进耶路撒冷城里去玩吗？”

“耶路撒冷，希伯伦，都去。最低级的咖啡馆。”

“他赢过吗？”

这个问题激怒了马科索。他摸起拳头，在空中挥动着一只骨瘦如柴的胳膊。

“他总是输！寄生虫！你要是能找到他，就把他关在牢里吧——谁都知道你们怎么对待巴勒斯坦人。”

“我们在哪儿能找到他？”施姆茨问。

马科索夸张地耸耸肩：“你们干嘛要找到他？”

“你觉得呢？”

“什么事都可能——他天生是个小偷。”

“你见过他和一个女孩在一起吗？”

“不是女孩，是妓女们。有三次他把那种人带回家来。我们都得用医生给的什么东西洗个澡才放心。”

施姆茨让他看看菲特玛·瑞斯马威的照片。

“见过她吗？”

“没见过。”

“他吸毒吗？”

“我怎么会知道这种事？”

问了一个愚蠢的问题……

“你认为他去哪儿了？”

马科索又耸耸肩：

“也许去了黎巴嫩，也许去了安曼，也许去了大马士革。”

“他在这些地方有亲戚吗？”

“没有。”

“在其他地方有吗？”

“没有。”马科索憎恶地看着他妻子，“他是这家烂人里最小的。父母死在安曼了，还有一个兄弟，在贝鲁特，但你们犹太人去年把他毙了。”

他妻子把脸埋在手心，整个人也想要藏到厨房的角落里去。

“伊萨去过黎巴嫩吗？”施姆茨问道——又是一个愚蠢的问题。但既然已经说到这儿了，那干嘛不问问？他的同事没发现任何政治性的内容，但调查的时间还很短，他还有其它消息来源要查。

“去干嘛？他是个小偷，又不是个战士。”

施姆茨笑了，走近一步，看着马科索的左小臂。

“他为你偷得了这块疤？”

马科索急忙遮住小臂。

“工伤。”他说。但他声调中的敌意没能掩盖住他眼中的恐惧。

“是个攻击性很强的人。”他们开车回耶路撒冷的路上，东方人说。

车里的空调坏了，因此所有的窗户都敞开着。他们超过了一辆半履带式装甲车和一个骑驴的人。路旁高大茂密的无花果树下，穿黑袍的女人们正在摘果子。地面呈现出刚出炉的面包一样的颜色。

“很方便嘛，嗯？”施姆茨说。

“你不喜欢？”

“如果是真的，那就会喜欢。我们还是先找到那个混蛋再说贝巴。”

“他姐夫，”克汉问，“为什么会对我们这么知无不言呢？”他在开车，车速很快，这种感觉给了他信心。

“为什么不呢？”施姆茨说。

“我们是他的敌人呀。”

“好好想想，小伙子，”施姆茨说，“他其实对我们说了些什么？”

克汉加速转过一个弯，努力回想起这次面谈中的确切用词，不禁汗流浃背。

“没说出什么来。”他说。

“完全正确，”施姆茨说，“他大嚷大叫，等到触及实质问题——比如到哪儿去找那小子——他就不吭气了。”收音机发出静电干扰的杂音，他伸手把它关了。“最终结果是那混蛋出了胸中一口恶气，可我们什么也没得到。等我们回到总部以后，我得给他一张心理治疗的帐单。”

其他两个侦探大笑起来，克汉终于觉得自己像他们中间的一员了。东方人在后面的座位上伸开长腿，点了一根万宝路烟。他深吸一口，把手伸到窗外，让轻风把烟灰吹落。

“瑞斯马威兄弟的情况怎么样？”施姆茨问。

“有缺陷的那个一整夜没有出房，”东方人说，“他两个哥哥不好对付。我和达奥得在他们到家前盘问了他们，他们连眼都没眨一下。和他们的父亲一样，厉害家伙。对任何事都是一问三不知——我们告诉他们菲特玛死了的时候，他们都没眨一下眼。”

“冷酷。”埃维。克汉说。

“感觉怎么样，”施姆茨问，“和那个阿拉伯人一起工作？”

东方人一边抽烟一边思考。

“达奥得？就像和其他人一样，我想。怎么问这个？”

“只是问问。”

“你得容忍点，纳哈姆，”东方人笑着说，“要乐于接受新鲜的经历。”

“新鲜的经历？胡说八道，”施姆茨说，“那些老经历就够糟的了。”

## 第 19 章 书房刀展

书房是家里最好的一间屋子。

客厅无聊极了——那些刷着亮漆的家具和墙上挂的装饰都是不许他碰的。在他很小的时候，女管家们就不许他乱摸乱碰客厅的东西，现在，他已经九岁了，他自己根本不想走进那间屋子。

如果想找一点吃喝的东西，厨房倒还不错。不过如果不饿，那里就太无聊了。另一间儿童卧室始终锁着门(那是莎拉的)。他自己的房间里总有一种排泄物的味道。可是女仆们说那是他的幻觉，里面气味很好，她们拒绝多做打扫。

他到过医生的房间几次。翻着各个抽屉，看到许多内衣、短裤、袜子之类的东西——真无聊。他见到的惟一有趣的东西是一支金尖的黑色钢笔，插在两个抽屉的缝中，好像是被人故意藏在那里。他把笔偷了回去，想用它写字。但笔并不好使，他一怒之下把笔摔在地上，用锤子砸得粉碎，直到笔杆变成一堆黑色的粉末。他用嘴尝了一尝，难吃极了。他赶紧吐了出来，用水使劲涮着舌头。

那座冰宫还是整日锁着。她只有醉得不能动召唤他取东西时才允许他

进去。他经常得从厨房取阿司匹林送到她的房间里。当然，每当莎拉来的时候情况例外。

当莎拉来的日子一切都不同(莎拉是医生与前妻的女儿)。她就会对他换一种样子，经常用又尖又高的声音叫——“亲爱的！到这儿来！亲爱的！”——告诉他要按时睡觉，按时起床，给他盖上柔软的缎面被子，然后，用赤裸温暖的胳膊搂着他的肩膀。他可以感觉到她的手在抚摩他，轻轻地捏他，那么温暖而湿润。她热热的气息喷在他脸侧，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但他却感觉到阵阵恶心。

当莎拉来的日子，她真的很让人恶心。她总是俯下身来看他，这样，她的乳房就会颤颤地顶在他的胸上。

有时，她俯身更低一点，他甚至可以透过领口看到她的乳头，像一对粉红色的橄榄。她会摸着他的脸说：“来，宝贝，告诉妈妈，那个小婊子有没有羡慕你？她是不是特别嫉妒你？是吗？”当她抚摩他的时候，那只白猫就会盯着他，满怀嫉妒的眼神，有时甚至猛地抓一下他的脚，还没等他报复就迅速地逃开了。

他不知道她在说些什么——有什么好羡慕的？于是他总是移开眼神耸耸肩。她却不肯罢休，一边摇晃着空空的酒杯，一边继续追问。

“小娼妇。她以为自己比我和你都高贵，以为自己很聪明——她们总是如此。自以为了不起，其实不过是一对蠢货，对吗？回答我。”

耸肩。

“你的舌头让狗吃了？！”

或者让她咬去了。这个小人精，哈，大鼻子。你觉得她的鼻子大吗？她又粗鲁又丑，是不是？是不是？”

他真觉得莎拉长得还不错。她比他大七岁，今年十六，几乎已经是个大姑娘了。浓密的黑发、浅棕色的眼睛、微宽的嘴唇，让人觉得很舒服。她的鼻子也并不很大。但他并没有说，只是又耸耸肩。

“小娼妇。”她咒骂不停。

尽管莎拉只住在他的隔壁，但他们很少见面。莎拉总是去游泳或读书，有时到旅店给她妈妈打电话，要么就和医生一块出去。但当他们在门厅里遇见时，她总是先对他笑，说“嘿”。有一次，她把从她住的那个城市带来的一听蜜饯水果请他一块吃，甚至没有在意他把里面的樱桃全都吃光。

“难道你不觉得她很坏吗——一个鹰钩鼻子的小娼妇。回答我，小杂种。”

他觉得自己的胳膊被克里斯蒂娜使劲地拧了一下，那手指尖硬而冰冷。他紧咬着下唇才没有叫出声来。

“她是不是？”

“是的、妈妈。”

“她真的是一个小娼妇。如果你再大一点儿，就会更明白了。都已经十年了，她还不肯让我有一天清闲，这个小荡妇大鼻子。这么说是不是很好玩？”

“是的，妈妈。”

那只手又伸了过来，好像又要拧他一把，但这次却张开来，抚摩他的胳膊和腰，最后停在腿上。

“我们俩相依为命，宝贝儿。你和我一样想，真让我高兴。”

每次都是莎拉的母亲送她来。她们会乘一辆出租车来到房子前，莎拉

走下车，然后是她母亲。她母亲把她送到门边，吻别，但从不进门。她是一个小个子的黑人妇女，名叫莉兰，长得一点也不难看——莎拉长得更多像她。她总是穿着带皮领的长衫，高高的鞋跟，化着浓妆，有时还戴一顶圆帽，并且她很爱笑。有一次她看到他站在二楼的窗后，还向他摇摇手笑了一下，然后才上车离开。他觉得她笑得很好看。

如果医生在家，他会出门和莉兰说几句话，握握手，然后接过莎拉的皮箱。他们看起来很喜欢对方，彼此谈话也很友好，好像一对老朋友。

男孩根本就猜不出如果他们彼此这么友好，为什么当初要离婚。他从没见过自己的妈妈和医生这么友好过。在他有记忆以来，一直都是争吵和夜里的战争。

每次莎拉来，医生都要和她出去两次：一次是吃饭，另一次是吃冰淇淋。他是听他们谈论着去哪家餐馆时才知道的。法式餐厅、加州烤肉馆、巴西肉馆等等。他妈妈也听到了，她把他叫到一边耳语：“他们是两只猪，恶心透顶的两只猪。他们装模作样地去那些高档的饭店，一定会成为别人的笑料。其他的人肯定会紧盯着他们，因为他们吃起东西来像猪一样。

我才不和他们一块去呢——太让人恶心。她吃巧克力时会弄得满身都是。她的裙子就像用过的卫生纸一样。”

他幻想不停，巧克力弄到身上的渍就像人屎差不多，不知道人屎是个什么味？有一次，他从猫的便盒里拈出一小块猫屎放在嘴里，味道可怕极了，他赶紧吐了出来，又跑到厨房去漱口。猫屎的味道让他的胃剧烈翻腾，几天不愿吃东西。他躺在床上，听着医生、莎拉、女佣们在外面忙来忙去，幻想用一只大炸弹把屎炸他们一身一脸……

力量！

有一次他看到莎拉在游泳池边的更衣室里，一扇窗子开着，他刚好可以看见进去。她脱下了泳衣，正对着镜子端详自己。

她乳房很小，上面有巧克力似的两点。

她晒得很黑，胸部和臀部各有一条泳衣的白印。那个地方有很多黑草。

她正轻抚着自己的下体对着镜子笑，然后又摇了摇头上的水，抬起腿来穿内裤。

他看到了那黑色的草丛下粉红的一片，像医生书上的一幅插图。

她的臀部像两个小小的棕色圆球。他想象着把它们割开，一定会有金黄色的东西涌出来。

她的头发是黑色的。她站在镜子前面仔细地梳理着，梳得闪闪发亮。然后，她举起手臂挽发髻，胸部因而变得平坦，只剩下两小块圆圆的巧克力。

他想咬她一口，不知道是什么滋味。

这种想法让他觉得自己很硬涨很疼，他真怕会胀破血液会喷涌而出他就会死。

很长时间这种疼痛也没消失。

从那以后他开始有点恨莎拉，但他依旧觉得她挺好。他想溜入她的房间看看抽屉里有什么，但她总是锁得严严的。当她回到她母亲那以后，在佣人还没来得及锁上门前，他终于得到机会溜了进去。他打开所有的抽屉，却只发现一只尼龙长筒袜。

这让他十分生气。

但他还是经常想起她。

他幻想着把她割开，一口口吃下去。那种滋味一定像蜜饯樱桃。

房子很大，总显得空荡荡的。惟一来回走动的就是那些黑人女佣，她们说话的腔调又怪又蠢。她们不喜欢他——从她们看他的眼神中表露无遗。她们总是窃窃私语，他一定近，她们就散开。

他暗想知道她们的阴部是什么样子，还有她们的乳房。她们吃起来一定是酸的，像某种菜时一样。这种想法令他直盯着她们看，看得她们十分气恼，总是躲开他，用他听不懂的土语指手划脚。

书房的双层门总是锁着。当女佣们忙着清扫时你可以用钥匙打开门，把自己锁在里面，绝不会有人知道你在里面。

他喜欢那张柔软宽大的皮椅，还有那些书。

医生的书上有许多精彩而恐怖的图片。他对这些情有独钟，总是最先把它们翻出来看。

这个黑人得了“橡皮病”，他的生殖器很大——不，巨大——像两只气球。

第一次看时，他简直难以置信。图上的黑人坐在椅子上，手扶着大腿，病体下垂，几乎接近地板！

他看着十分焦急，为什么没有人做个手术替他割下来？这样他就又可以走路了。为什么没有人为他解除烦恼？

还有一些人没有额头，有的舌头像狗一样伸在口外。一个面貌平庸的裸体妇女站在尺子旁，她只有三中七英寸高！

还有赤裸的巨人的照片。那些缺少手脚的人看起来很怪，让他暗自发笑。

有一本书上专门是怪人的照片。有根脖的人，赤着身子好像已经穿了几件羽绒服。有一个妇女的肚子居然超过了膝盖，看不到她的阴部，她的手肘也被肥肉遮住了。应该有个人，比如说一个外科医生，为她割下那些肥肉，可以用它们来照明或者移到瘦人身上保暖。书上那些人不做这样的手术可能是因为太穷，付不起钱。他们不得不一生都这副样子，真可怜。

一次，当他看完这些胖人之后，马上回到自己的房间里，用纸板做了他们的模型，用彩笔仔细地猫出他们的样子，然后，他用小刀把这些模型一下一下地割开，直到它们成为一块块的碎片。他用手把碎片使劲地揉在一起，掌心狠疼。最后把它们扔到抽水马桶里，想象着它们被淹死的样子。好像真的听到了尖叫：噢，不！噢，上帝啊！看着它们在马桶里一圈又一圈地旋转，最后消失。他觉得自己是个支配者，感到下体坚硬有力。

在书架的顶端有中本绿色的大书，沉甸甸的。他要站在椅子上才能够到，然后小心翼翼地拿下来，生怕失手砸坏了医生写字台上的头盖骨。那个头盖骨是医生用来做镇纸的，小巧玲珑，肯定是猴子的。但他宁愿想象着那是人的骷髅，是那些图片上某个人的。也许是这个人想来袭击他们家，而他英勇地打死了对方，救了所有人的命，然后把对方剔成骷髅。他觉得自己是一个大英雄。

绿色的大书很老了——上面写着 1908 年。书名很长，根本记不清楚，好像是从一个叫柏林的地方出版的。他查了一下自己的地理课本，知道那个地方在德国。

书的扉页上有人写了几句话，字迹扭曲像死去的蚯蚓或蜘蛛的脚，他费了很长时间才辨认出来。

赠给查理：

真诚感谢你的好客和令人获益匪浅的真知灼见。

最美好的祝福迪特尔·斯库文绿色大书最吸引人之处是上面的图片更加逼真，好像你伸手就能摸到一样，感觉就如看三维立体电影。书上说这些模型是由柏林病理协会制造的。

一个模型脸上有一个大洞，盖住了口鼻，你只能看到眼睛和这个黑洞，书上叫“肉瘤病”。另一个模型是阴茎上长满灰黄的东西，前面有一个红色的大球，好像一条红头的虫子。他最喜欢看的一幅是臀部的图片，上面有粉红色的花瓣，周围布满草丛。

真脏。他想用力把周围的杂物全都刮净，然后把它割开，一切就会变得纯洁。

要做支配者。挽救每个人。

他更喜欢的是猴头盖骨旁黑色的皮箱里的各种刀。

皮箱里是红色的绒布。上面印着金字：柏林特里根厂出品。又是同一个地方：柏林，也许这是一个医生的城市，满城都是医生。

各种刀具都插在皮套里。你拎起箱子时，里面会叮当作响。刀刃是银白的金属，刀柄闪亮光滑、像贝壳的里层。

他喜欢打开那些皮套，把刀具一把一把抽出来，把它们插在一起。或用它们在桌面上刻各种图案，刀笔字。

它们可真锋利。有一次他不经意间碰了一下刀锋，他的皮肤一下子就裂开了，好像魔术一般。刀口割得很深，他吓坏了，不过感觉到另一种快感。他看到了皮肤是一层层的，看到了自己的里面。开始，他甚至不觉得疼，接着开始出血——很多的血——然后他感到一阵尖利的疼痛。他抓起一张纸裹住了手指，看着那张纸由白变红。他坐了很长时间，直到血不流了。他打开缠着的纸，舔了舔伤口，一股咸咸的味道。

从那以后，他开始不断地割自己。他是故意的——他是刀的主人。小小的伤口出不了很多血，有时他也在指甲上刻点什么。皮箱里还有一种奇怪的工具，可以夹人。他把它夹在自己的指尖上，直到指尖又红又肿再也不能忍受。他每次都用吸血纸把自己的血小心翼翼地擦净，然后把这些纸片精心收藏在一个小匣子里，放在自己床下。

每次玩完刀后，他经常回到自己的屋中，锁上门，找出图钉、剪刀、别针、铅笔。摆一桌的泥人，然后为他们做手术。用红泥作血，还可雕出肉瘤和粉红色的花瓣。或者按书上那样把泥人的手脚割下。

有时他幻想着这些泥人在尖叫。大声尖叫。噢，不！噢，上帝！

他就割下他们的头，这样他们就无法再叫出声。

他摆弄那些刀几个星期之后，发现了一本有关刀的书。一本名录。他一页一页地仔细查找着皮箱里的工具，知道它们的名字并牢牢记住，这花了他很长时间。

那七把短刃的叫解剖刀；那个可折叠的有一个小尖的叫刺血针；那个长刃的叫条形刀；又长又圆的叫外科针；那个尖匙叫探针；那个小叉子一样的东西叫两极探针；那个中空的小管叫套插管，里面塞的叫套针。

箱子底部是他最喜欢的一把。它使得他感觉自己真的是一个支配者，他甚至有点不敢拿起它，那种沉重的感觉让他体会到一种危险的快意。

截肢刀。

他要用双手拿才能拿稳。他举着它，眼前好像真的有一只雪白的脖子横在那里。

砍。撕裂。

噢，上帝！

让你见识一下！

书房里另一件有趣的东西是一只大显微镜旁边的一大堆装片和切片。苍蝇的脚看起来像树枝；血细胞像红色的飞碟；还有人的头发，各种病毒，看起来都怪怪的。旁边抽屉中有注射器，他拿出一只，扎在皮椅里，想象着皮椅是个动物，他在给它打针。一针又一针。那个动物在叫——尖叫声后来换成了人声——一个赤裸丑陋的人——又变成一个姑娘——尖叫声也清晰起来。

噢，不！噢，上帝！

“在这儿。”一针。“让你见识一下。”刚嘴笑。又一针。

他偷了注射器，把它和那些血纸片藏在一起。

书房真是一间奇妙的屋子，那么多美妙的东西。

但他还是最喜欢那些刀。

## 第 20 章 性无能的罪犯

星期天下午六点。丹尼尔回到家时，家里空无一人。

二十四小时以前，他离开了圣救世主修道院，步行穿过老城，沿着维阿·多罗若萨路走下去，穿过基督教徒聚居区，观赏着众多纪念耶稣死亡之行的教堂和休息场所，最后穿过埃尔瓦德路，走到占据了大卫街和链街的有顶篷的集市上，卖阿拉伯纪念品的小贩们拿着台湾制造的T恤衫向美国游客兜售着。T恤衫上，有的写着“我爱你”，其中的“爱”字被一颗小红心取代了；还有的写着“吻我吧，我是犹太的王子”，下面是一幅漫画，画着一只戴王冠的青蛙。他和小贩们谈了几句，走进卖调味品的摊点里，摊主们正经营着成箱的孜然、小豆蔻、肉豆蔻和薄荷。他去和正在熟练地使用着直形剃刀的理发师谈过，把照片拿给铁匠、杂货商、搬运工和乞丐们看，还与在穆斯林聚居地巡逻的阿拉伯巡警和监视西城墙的边境巡逻队员取得联系。他试图找到见过菲特玛或者她男朋友的人，但没有成功。

做完这些，他短暂地休息了一下，做了祈祷，然后在犹太人聚居地附近一个停车场的角落里和其他几位侦探开了个会。本以为是简单地碰个头，但当达奥得汇报了从纳西夫太太那里问出来的阿卜杜拉提夫的身份，以及施姆茨带来了她男朋友和安沃·瑞斯马威两人的逮捕记录以后，这个会便延长了。他们五个人交换了种种猜测，讨论着种种可能性。尽管他还远远无法确定最终的图景会是个什么样子，但这个案子似乎在渐渐聚拢，渐渐形成一个整体。

昨天夜里他到家的时候已经接近午夜了，全家人都睡了。他自己睡得也不安稳，五点半就起床了，紧张使他精力充沛。阿卜杜拉提夫的家在德德拉难民营，他想和手下们一起再确认一下这次行动，以保证事情顺利发展。

他和劳拉互相道了“再见”，系衬衣钮扣时吻了吻孩子们的前额。男孩子们转身背朝向他接着睡，但萨茵在梦里伸出胳膊，紧紧搂住他，他几乎是把她的手指从自己脖子上游开的。

以这种方式离开家人让他既愁闷又负疚——从这个案子发生以来，他几乎再没有和他们共度一段时光，而且与灰人一案相隔没多久。其实这种负疚感也够傻的，毕竟才不过两天的时间，但这种没有停歇的工作速度让它显得长了，安息日的丧失也打乱了他的习惯。

他走出门口的时候，他父亲的形象一下子充满了他儿时的回忆——永远在那儿等着他，随时会给他个微笑或是几句安慰的话，永远知道他需要听到什么话。二十年后，萨茵、本尼和米奇对他会有相同的感受吗？

星期日晚上他到家时，这些想法再次浮上脑海。几个小时无聊的监视使他疲倦，他很想让劳拉动身去接基恩和露安妮前见到她。但一切都静悄悄的，只有旦亚欢迎他回来的叫声。

他抚摩着狗，读着餐室桌子上的留言：“我去本·古里安了，亲爱的。饭在冰箱里，孩子们在朋友们那里。”如果他知道是哪些朋友，他就能顺路接他们回家，但他们有那么多朋友，没法猜。

他吃了点简单的午饭就又走了——皮塔饼，安息日剩下的鸡，一串黑葡萄。两杯速溶咖啡帮他把这些食物冲进胃里。旦亚一直陪着他，要剩饭吃，小狗每叫一声，它左耳周围的一小块黑斑就颤动一下。

“好吧，好吧，”丹尼尔说，“但是只给你这一小块。”

他迅速吃完饭，洗了脸，做了饭后的感恩祷告，换了件衬衣。六点半时他走出门，坐在“美洲豹”的方向盘后面，朝西尔旺村开去。

星期日的夜里，是基督教安息日的末尾，所有教堂的钟都在鸣响。他将车停在村子外围，步行走完了其余的路程。七点时，他已回到了橄榄树林里，和达奥得、东方人一起，监视着。

“我们干嘛不索性进去和他们说个清楚？”东方人说，“告诉他们我们知道阿卜杜拉提夫这个人，问问他们关不关心他的事？”他拣起一枚落在地上的撒揽，在手指间来回转动着，然后又扔到一边。十点四十三分，什么都没发生，他甚至不能抽烟，以免有人看到烟头的火光闪动。这样的夜晚让他想起了另一种职业。

“他们不大可能告诉我们。”丹尼尔说。

“那又怎么样？我们现在这样不会有任何发现。如果我们面对着他们，至少我们能让他们吃一惊。”

“我们什么时候都能那样，”丹尼尔说，“再多等一会儿。”“等什么？”

“可能什么也没有。”

“就我们所知道的而言，”东方人坚持道，“这个家伙还活着，正往安曼或者大马士革流窜呢。”

“去查清那事是别人的任务。这个才是我们的任务。”

十一点十分时，一个男人从瑞斯马威家的房子里出来，朝两边看了看，然后悄无声息地顺着门口的小路走了。他只是一个小黑影，在漆黑的天幕下几乎辨认不出来。侦探们必须很努力才能看见他。他朝东走去，走向悬崖最低处。

他小心翼翼地爬下堤岸，准备走下斜坡去。他的活动刚好在侦探们视野的中心。在一段长得似乎无尽无休的时间里，他消失在黑暗中，偶尔会在

月光下看到他的动静，就像一个人在午夜的环礁湖中游泳，偶尔透出水面换口气一样。丹尼尔想着，调准了他的双筒望远镜。

那个男人走近了。双筒望远镜把他变得更大一些，但还是无法辨认。一个黑暗、模糊的形状，鬼鬼祟祟地定出视线。

这让丹尼尔想起了 1997 年。他那时俯卧在弹药山上，屏住呼吸，满心恐惧，身上却疼得要命，他的身体似乎变成了一具空洞、轻飘飘的躯壳。

屠夫的舞台，他们这样称呼耶路撒冷的群山。这片土地充斥着肮脏的刺激，它欺骗了士兵，把他们变成了无谓的炮灰。他放低望远筒，继续跟踪那个人形。它突然变大了，丹尼尔听见东方人沙哑的耳语，便跳出对往事的回忆。

“倒霉！他直冲这儿来了！”

是真的，那个人形直直地朝这片小树林走来。

三个侦探一下站起来，迅速退到树丛的后面去，藏在有千年树龄、枝干虬节的老树背后。

几分钟以后，人形走进树林，可以认定是个人了。他推开两边的树枝，定进一片空旷地，清凉、苍白的月光透过树顶洒下来，把这片空旷地变成了一个舞台。

他喘着粗气，脸上显得痛苦而迷惘。他坐在倒下的树干上，双手捂着脸，开始抽泣。

抽泣声夹杂着硬咽声；硬咽之后还有些词句。这些词用窒息的声音说出来，一半是耳语，一半是呼喊。

“噢，妹妹妹妹妹妹……我完成了任务……但这样也不能让你回来了……噢妹妹妹妹……”

那个男人坐了很长时间，一边哭，一边这样说着话。然后他的起来，发出一声诅咒，从口袋里掏出件东西。那是一把刀，刀片很长，刀身很重，有粗糙的木头刀把。

他跪在地上，把刀举过头顶，一直举着，像举行某种仪式。之后，他大声叫喊着，把刀插进土里，一下，又一下。泪水“哗哗”地涌出，叫着“妹妹妹妹”。

终于他停手了。他把刀抽出来，放在手掌上，满眼是泪地盯着他，然后在裤腿上擦干净，平放在地上。他在刀旁躺下，像胎儿那样蜷曲着，呜呜咽咽地哭。

这时侦探们朝他围过来，抽出枪，走出了阴影。

丹尼尔简化了审讯的形式。只有他和嫌疑犯两人，面对面坐在总部地下室一间空荡荡、用荧光灯照明的房间里。这是一间毫无特点的房间；它通常的功能是存放数据资料。录音机转动着，墙上的钟“滴答”作响。

嫌疑犯令人心悸地叫嚷着。丹尼尔从盒子里拿出一张纸巾，等到他的胸脯不再剧烈起伏时，才说：“给你，安沃。”

他擦了擦脸，重把眼镜戴好，盯着地板。

“你刚谈到了菲特玛是怎样结识阿卜杖拉提夫的，”丹尼尔说，“请接着说吧。”

“我……”安沃发出窒息般的声音，一只手放在喉咙上。

丹尼尔又等了一会。

“你还好吧？”

安沃吞下一口口水，点点头。

“你想喝点水吗？”

摇头。

“那么请接着讲吧。”

安沃擦擦嘴，避开丹尼尔的视线。

“接着说，安沃。你对我讲出来是很重要的。”

“是在一个建筑工地。”安沃说，声音小得几乎听不到。丹尼尔调了一下录音机上的音量控制键。“纳比尔和卡森在那儿干活。我们派她给他俩送饭。他也在那儿干活，骗她上了钩。”

“他是怎么做的？”

安沃的脸愤怒地皱了起来，两颊上的麻点变成了竖直的裂口。

“花言巧语，蛇蝎一般的笑脸！”

她是个单纯的女孩，相信了他——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我总能骗得她去做任何事。”

泪水再次涌出来。

“没事的，安沃，你说说这些是做对了。那个建筑工地在哪儿？”

“罗密马。”

“罗密马的什么地方？”

“动物园后面……我想。我从没去过。”

“那么，你怎么知道菲特玛和阿卜杜拉提夫会面的？”

“纳比尔和卡森看见他和她搭话，警告过他一次、把他吓跑了，然后把这事告诉了父亲。”

“你父亲怎么做的？”

安沃用双臂环抱住自己，在椅上前后摇晃。

“他怎么做，安沃？”

“他揍了她，可没能阻止她！”

“你怎么知道？”

安沃咬着嘴唇，用力地嚼它，把表皮都咬破了。

“给你。”丹尼尔说着，又递给他一块纸巾。

安沃不停地嚼着，用纸巾擦了一下嘴唇，看着上面猩红色的血迹，古怪地笑了。

“你怎么知道菲特玛还在和伊萨·阿卜杜拉提夫会面的？”

“我看见他们的。”

“你在哪儿见到他们的？”

“菲特玛办点跑腿的事时花的时间太长了，父亲起了疑心，要我去……看着他们。我见到了他俩。”

“在哪？”

“不同的地方。阿尔库兹城墙附近。”他用阿拉伯语来称呼老城。“在干河道里，客西马尼园的树林附近，任何他们能够藏身的地方。”安沃的声音高起来：“他把她带到隐秘的地方糟蹋她！”

“你把这事报告给你父亲了吗？”

“我不得不报告，那是我的责任。可是……”

“可是什么？”

沉默。

“告诉我，安沃。”

沉默。

“可是什么，安沃？”

“没什么。”

“你认为你父亲一旦知道了会把她怎么样？”

安沃呻吟着，身子向前倾，双手伸出来，厚厚的眼镜下双眼突出，像鱼一样。他像被困住的野兽，狂野难驯。丹尼尔抵抗住了离他远一些的冲动，反而凑近了一些。

“他会怎么做？安沃。”

“他会杀了她！我知道他会杀了她，所以我在告诉他之前，先警告了她！”

“然后她就逃掉了。”

“是的。”

“你是在努力救她，安沃。”

“是的！”

“她去哪儿了？”

“去阿尔库兹的基督教徒聚居地了。”

穿黑袍的人把她领了进去。”

“圣救世主修道院？”

“是的。”

“你怎么知道她到那儿去了？”

“她逃跑以后的两星期时，我出门走了走。去你们找到我的那片小橄榄树林。我们过去经常在那玩，菲特玛和我，互相抛橄榄，藏起来再互相找。我仍然喜欢去那儿，去思考。她也知道，所以就在那儿等我——她来看我。”

“为什么？”

“她很孤独，哭着说她多么想念家里人。她想让我和父亲谈谈，说服他让她回家。”

我问在哪儿能找到她，她告诉我修士们收容了她。我对她说他们是异教徒，但她说他们心地很好，她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她的穿着是怎样的，安沃？”

“穿着？”

“她的衣服。”

“一件裙子……我不知道。”

“什么颜色？”

“白的吧，我想。”

“纯白色？”

“我想是的。有什么关系吗？”

“她戴了哪副耳环？”

“她仅有的那一副。”

“什么样子？”

“小金环——她出生时他们就给她戴上了。”

安沃开始哭泣。

“纯金的？”

“是的……不……我不知道，看上去是金的。这有什么关系！”

“对不起，”丹尼尔说，“这些问题我不得不问。”

安沃颓然倒在椅子上，瘫软得像被击溃了一样。

“你和你父亲谈过让她回家的事吗？”丹尼尔问。

安沃嘴唇抖着，猛摇头。即使在这个紧要关头，对父亲的恐惧还留在心上。

“不，不！我不能！时间太短，我不知道他会说什么！”

几天以后我到修道院和她谈，告诉她再等等。我问她是不是还在见那条狗，她说是，还说他们彼此相爱！

我命令她不再见他，但她拒绝了，说我残酷，说所有的男人都残酷，除了他以外的所有男人。我们……争辩着，后来我走了。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她。”

安沃埋起脸。

“再没见过了？”

“不，”他嗫嚅道，“还有一次。”

“这次你也见到阿卜杜拉提夫了吗？”

安沃抬起头，笑了。这个由衷的微笑让他那凶狠的脸亮了起来。他挺挺肩膀，坐直身体，清楚地大声背诵道：“不去向罪犯复仇的人，与其毫无尊严地活着，不如去死。”

背诵这句格言仿佛给他注入了新的生命，他一手握拳，攥在另一只手里，又背了几句其它的阿拉伯谚语，每一句都与复仇的荣耀有关。他摘下眼镜，茫然地盯着空气，脸上接着笑。

“这个义务……这个荣耀是我的，”他说，“我们是同母所生。”

这么一个悲哀的案子，丹尼尔看着他的种种做作想。他已读过逮捕报告，看见了突袭逮捕后哈达萨的医生为他做的体检报告以及精神病学的分析。那些拍立得照片像是摘自某本医学书。伴有尿道上裂的先天性阴茎过小症——这个花哨的诊断除了给这个可怜人的悲惨状况起个名字以外，再也没有其他意义了。生就一个小而畸形的雄性器官，本来应该是根棍的地方只有一个小疙瘩。在其上表皮上的尿道只不过是粘膜上一条浅浅的裂缝。膀胱的异常让他无法控制排尿——在把他记入逮捕记录之前脱光他衣服的时候，他还戴着做成尿布形状的一叠布。

这是上帝开的一个残忍的玩笑吗？丹尼尔怀疑过，但他知道怀疑是没有用的。

按照哈达萨的医生们的说法，整形外科手术可能会有所帮助。欧洲和美国都有专门从事这个的专家——在几年的时间里，做多次修复性的外科手术，以便让某个部位看上去正常些。但最终结果可以说还是与正常人相差很远。这是他们所见过的最严重的病例之一。

那个妓女也这么认为。

经过多年的斗争和思考，被某种他并不很懂的模糊动机推动着，安沃在一天深夜走到了绿线街，这是听他哥哥们说谢克亚拉附近妓女们常出没的地方。他看见一个靠在一辆破菲亚特车上的妓女，又老又难看，头发是粗俗的黄色，但声音热情而急切。

他们很快定好了价钱，安沃不知道他被坑骗了，就爬进了她那辆菲亚特的后排座位里，那妓女看出了他没有经验，有点恐慌，就好言安慰他，对他笑，骗他说他长得多俊，抚摩他，还替他擦掉额头上的汗。但当她解开他裤子上的钮扣，伸进手去时，笑脸和抚慰全都停住了。当她扯开它时，心中

的惊讶和厌恶让她大笑不止。

安沃受到了侮辱，气得发疯。他扼住妓女的脖子，想抑制住她的笑声。她回击他，个头和力气都比他大，拳头连续地落在他身上，用手指挖他的眼睛，还用尽力气尖叫着呼救。

一名便衣警察全听见了，逮捕了倒霉的安沃。妓女做了陈述，然后离开了城区，警方没法找到她。并不是因为他们太不负责，而是因为卖淫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这种行为本身是合法的、拉客才算上侵犯。如果妓女和嫖客不声不响，就平安无事。在特拉维夫，即使夜里海边有三、四十个女孩子在卖淫，只要不过分，声音再大也很少有逮捕事件发生。

没有投诉人，没有前科，所以没有审判。安沃自由地走回家去，只带回一条建议给他做进一步的咨询和治疗的意见，而这条意见很可能被他家人当作犹太人的生活方式而嗤之以鼻。

可怜，丹尼尔看着他想。

只因为某个组织缺少了几个厘米，就没法去做对其他男人来说天经地义的事。被家庭和文化——任何文化——当作一个不够格的男人。

在家里，他被派去和女人们呆在一起。

“你想喝点咖啡或者什么饮料吗？”他问，“咖啡还是果汁？一块点心呢？”

“不，什么都不要，”安沃故作强硬地说，“我感觉好极了。”

“那么，告诉我，你是怎样为菲特玛的名誉复仇的。”

“他们……会见过一次以后，我跟踪他到汽车站。”

“东耶路撒冷汽车站？”

“是的。”回答中有点迷惑，好像他觉得除了东耶路撒冷的这一个以外，再没有其它汽车站了。对他而言，城区西边那个大的中央车站——犹太车站——根本不存在。在耶路撒冷，咫尺之隔便如同天涯海角一般。

“是在哪一天？”

“星期四。”

“什么时间？”

“早晨，凌晨时分。”

“你在监视他们？”

“我在保护她。”

“他们在哪儿会面的？”

“城墙后面的一个地方。因为他们是从新城门里出来的。”

“她去哪儿了？”

“不知道。这才是我最后一次见她。”

安沃看到丹尼尔怀疑的眼神，向上摊开两手。

“我感兴趣的是他！没有他，她就会回家，乖乖地。”

“所以你跟着他到了汽车站。”

“是的，他买了一张去希伯伦的汽车票。在车开之前还有一段时间，我朝他走过去，说我是菲特玛的哥哥，说我有钱，愿意付钱给他，只要他别再见她。他问多少钱，我对他说一百美元，他要两百。我们讨价还价，最后定在一百六十。我们约定第二天见面，在橄榄树林里，日出之前。”

“难道他不疑心吗？”

“他很疑心。他的第一反应是认为这是个圈套。”安沃的脸闪着骄傲的光。

他的眼镜滑了下来，他把它扶正，“可我把他耍弄得像个傻子一样。当他说我耍花招时，我说那算了，耸耸肩，转身就要走。他跑着追上我。他是只贪婪的狗——他的贪婪要了他的命。我们见了面。”

“什么时候？”

“星期五早上六点中。”

菲特玛的尸体被发现之后不久。

“见面时发生了些什么事？”

“他拿着刀想抢我的钱。”

“今晚我们见你带着的那把刀？”

“是的。我先到，等着他。他一见我就把刀抽了出来。”

“你看见他从哪个方向来的吗？”

“没有。”

“他看上去像什么？”

“一个小偷。”

“他的衣服干净吗？”

“和平时一样干净。”

“接着说。”

“他有刀，想害我，但我也带了家伙。我带了锄头。我把它藏在那棵倒下的树干后面。”

我拿出十美元。他一把抢过去，问我要其它的。我说其它的得分期付给他。他一周不见她，我就给他五美元。他开始在脑子里算计着。他很蠢——这费了他一会儿功夫。‘那要三十个星期。’他说。‘没错，’我回答说，‘和小偷打交道没有别的办法。’他气疯了，持刀向我走过来，说我死定了，就像菲特玛一样。她对他来说什么都不是，是要倒掉的垃圾。

说瑞斯马威全家都是垃圾。”

“他是这么说的？说她死了？是要倒掉的垃圾？”

“是的。”安沃又开始哭。

“他还说什么了？”

“没有。从他说话的方式，我知道他已经……伤害了她。我来的目的就是杀了他，现在到杀他的时候了。他渐渐走近，手里握着刀，眼睛盯住我，像黄鼠狼的眼睛。我开始笑，耍弄这个傻瓜，说我不过是开个玩笑，其余的钱就在这儿，在树丛后面。”

“把钱拿来。”他命令道，仿佛在对一个奴隶说话。我告诉他钱埋在树桩下面，得两个人才能把它推开。”

“你冒了个险，”丹尼尔说，“他也许会杀了你，过一阵子再来把钱取走。”

“是的，是有点冒险。”安沃显得很高兴，“但他太贪心了，他那时就想得到所有东西。‘推。’他命令我。然后他在我身边跪下，一只手握着刀，一只手使劲推着树桩。我也假装在推，伸出手使劲在他脚踝上拽了一下。他跌倒了，还没来得及站起来，我抓起锄头敲在他头上，敲了好几下。”

做梦一般的神情浮现在他眼睛里。

“他的脑袋很容易碎，那声音就像西瓜摔在了石头上。我抓起他的刀，把他割开，留作纪念。”

“你割了他什么地方？”丹尼尔问，想在录音带上留下伤口的位置，考虑到所有的细节，尸体已经掘了出来，送到阿布·卡比尔去了。

莱维在一两天内会打电话来的。

“喉咙。”

“还有哪儿？”

“……雄性器官。”

菲特玛遭受屠戮的三处地方之二。

“他的腹部呢？”

“没有。”语气中带着难以置信的味道，好像这个问题很荒谬。

“为什么要对喉部和生殖器官下手？”

“当然是让他安静点，还要防止他再造孽。”

“我明白。这之后又发生了什么？”

“我把他扔在那儿，回了家，然后又带着铁锹回去。我埋了他，用铁锹把木头滚到他坟上。就是我指给你们的那地方。”

阿卜杜拉提夫的遗骸是从一个很深的墓坑里挖出来的。安沃肯定花了好几个小时才挖好它。那根树干挡住了墓坑，这让丹尼尔觉得自己还不算太傻。坐在那里好几个小时，只管监视那座房子，身边仅仅几米之外就有死人作陪，竟然一点都没发觉。

“你只付了他十美元。”丹尼尔说。

“是的，而且把它拿回来了。”

“从他衣袋里！”

“不是。他把钱攥在贪婪的手里。”

“什么面额？”

“一张十美元的钞票。我把它和他一起埋了。”

与在尸体身上发现的一模一样。

“问完了？”安沃问？

“还有一个问题。阿卜杜拉提夫吸毒吗？”

“他要是吸的话也没什么可奇怪的。他本来就是个渣滓。”

“但你并不确切地知道。”

“我不了解他，”安沃说，“我只是杀了他。”

他擦掉脸上的泪水，笑了。

“你怎么了？”丹尼尔问。

“我高兴，”安沃说，“我非常高兴。”

## 第 21 章 结案声明

像大卫王饭店里的套房一样，丹尼尔走进劳孚尔的办公室时想。木质墙面，金色的地毯，柔和的灯光，能看到美丽的沙漠风景。当年这个房间还是加夫瑞利的办公室时，它装饰得更温暖些——堆满了书的书架，吉迪恩美丽妻子的照片。

一个角落里互着一只装满了贗品的柜子。钱币，瓶瓶罐罐和护身符，和他在布尔德温办公室中见到的那个文物柜很像。官僚们似乎都热衷于这类东西。他们是想用与过去时代的英雄们建立某种虚无的联系来掩盖自己的无能吗？柜子上方接着一张镶在镜框里的巴勒斯坦地图，像是从哪本旧书上取

下来的。

自本·古里安以来的所有首相们的签名题字过的照片使房间蓬荜生辉——暗示着主人有居于高位的朋友们。但照片上的题字语义不明，没有一张提到劳孚尔这个名字，因而丹尼尔很想知道这些照片是属于副警务官的，还是从某些档案中抽出来的。

副警务官今天穿上了全套制服，坐在宽大的丹麦袖木书桌后面，喝着苏打水。左手边的一只撒揽木盘子里放了两个玻璃杯。

“坐下。”他说。当丹尼尔坐下后，他推过去一张纸，“我们将在几小时后把这个发布给报界。”

声明有两段话，签着今天的日期，标题为《警方破获斯格柏斯谋杀案和相关复仇杀人案》。

“副警务官埃维格多·劳孚尔今天宣布，南区警察局重案组已经破获了四天前在斯格柏斯山上发现的年轻女孩被刀捅伤致死一案。调查表明，菲特玛·瑞斯马威，十五岁，西尔旺村居民，系被伊萨·阿卜杜拉提夫，十九岁，德依拉难民营居民所杀。后者曾因盗窃和妨害社会的行为遭到警方拘捕。阿卜杜拉提夫的尸体是在西尔旺村附近一处树林中发现的，由受害者的一个哥哥安沃·瑞斯马威，二十岁，埋在那里。瑞斯马威也曾被警方记录在案，他承认为了给其妹的名誉复仇而杀死了阿卜杜拉提夫。他目前处于警方监管之下。”

“这次调查是在探长丹尼尔·沙拉维领导下和副警务官劳孚尔监督下，由重案组的几名探员进行的。”

公共关系学，丹尼尔想。在报纸上登出名字来。他把声明放在桌子上。

“怎么样？”劳孚尔问。

“很忠于事实。”

劳孚尔喝了点苏打水，看着瓶子，仿佛拿不定主意该不该给丹尼尔倒点，然后决定免了，说：“忠于事实。”

他向后靠在椅子背上，盯着丹尼尔，等他再说点什么。

“是份很好的声明，应该能让报界高兴了。”

“能让你高兴吗，沙拉维？”

“我对这个案子还有保留意见。”

“那把刀？”

“是其中之一。”阿卜杜拉提夫的武器刀片又厚又钝。与菲特玛尸体上取下的伤口模型毫不相称。

“他是个攻击性很强的人，”劳孚尔说，“带着不止一件武器。”

“病理学家说菲特玛身上至少用了两种刀，这就是说他至少带了三把刀。如果没有其他疑点的话，仅这一点我还是可以勉强接受的——他把杀人用的刀藏起来了或者是卖给其他人了。真正让我心烦的是这个案子的依据：我们几乎完全依赖于她哥哥的故事。如果去掉他告诉我们的话，就再也没有真正的证据了。没有阿卜杜拉提夫到斯格柏斯山上或附近的证据，没法解释他是怎么上去的——为什么他要把她丢在那儿。从菲特玛离开修道院到发现尸体之间至少有二十个小时，我们不知道在那段时间里他们做了什么。”

“他们所做的就是他把她切割开。”

“可是在哪儿做的呢？她哥哥说他买了一张去希伯伦的汽车票。女孩独自去了其他地方。去哪儿了？此外，我们不知道他杀掉她的动机。安沃说他

们幽会后分了手，并没有产生敌意。还要考虑谋杀的特点——清洗了尸体，预谋的精细程序，梳理了头发，用海洛因进行麻醉。我们没找到一点点纤维、足印或是指纹。这表明谋杀者有很高的计算和智力水平——冷酷的智慧——我们所了解的任何事都表明阿卜杜拉提夫不是那么聪明的人。”

副警务官向后斜靠在椅背上，手放在头后面，故作漫不经心地说：“说了一大通，沙拉维，归根到底你是想为每个细枝末节找到答案。这种态度是不现实的。”

劳孚尔等了一会，丹尼尔却一言不发。

“你的反应过于强烈了，”副警务官说，“你的大多数反对意见可以轻易地解释清楚，如果你考虑到阿卜杜拉提夫是个小偷，精神变态的罪犯的话——他虐待小动物，烧伤自己的外甥，割伤了他姐夫，谋杀离这些恶行还远吗？谁知道他为什么要杀了她，为什么要用某种方式抛掉尸体？精神病医生不了解那类人，你和我也不了解。我们知道的只是他确实聪明——提起谋杀他就成了他妈的天才。也许他还切割过、清洗过其他女孩，只不过从没被抓住过——难民营里的人从来不叫我们去。也许他带了十把刀子，是个他妈的刀子迷。他偷过工具——为什么不能偷刀子？至于说他在哪儿干的，那可能是在任何地方，也许她在车站和他约会，他带她回家，在难民营里切割她的。”

“去希伯伦那辆汽车的司机非常肯定地说阿卜杜拉提夫在车上，而菲特玛不在。”

劳孚尔不以为然地摇摇头：“一哄而上的那么多人，还有鸡鸭什么的，他能注意到什么？不管怎么说，瑞斯马威除掉他是为这个世界做了件好事，少了一个让我们担心的精神病。”

“瑞斯马威也很可能是罪犯，”丹尼尔说，“我们知道他精神不稳定。要是他杀了他们俩——出于嫉妒或者取悦他父亲——然后为了让他的行为更加光彩，编造了阿卜杜拉提夫的事。”

“要是。你有证据吗？”

“我只是把这种可能性提出来作为一个例子——”

“他妹妹被杀时，瑞斯马威在家里。他家的人为他作证。”

“那还有待证实。”丹尼尔说，安沃的供词把他从怪物变成了家族英雄，整个瑞斯马威家族游行到俄国处的前大门、在监狱门口大大地表现了一番他们的团结一致。父亲捶着胸口，主动提出用自己的老命换回他那“勇敢、幸运的儿子”的性命。

“不管怎么证实，这些都是真实的，沙拉维，即使不在现场的说法是假的，你也不可能让他们改口的。所以证实不证实又有什么意义？你去追着一伙阿拉伯人问，而让报界追在我们屁股后面？另外，瑞斯马威也不会被放出来，他会被关在拉姆勒，不与其他人接触。”劳孚尔搓着两只手，“一石二鸟。”

“不会关很久的，”丹尼尔说，“罪名可能会减轻为自卫。再加上精神病史和文化方面的因素都可能减轻他的判决。他可能几年以后就能在大街上转悠了。”

“可能，也许，”劳孚尔说，“那是起诉官的事。同时我们还要在现有事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工作。”

他“唏哩哗啦”地挪开一些纸，将苏打水倒在一只杯子里，递给丹尼尔。

“不，谢谢。”

劳孚尔对这个拒绝的反应就像有人在他脸上煽了一记耳光一样。

“沙拉维，”他严厉地说，“在几天时间里一件重大杀人案得以破获，而你坐在那儿看上去像什么人死了似的。”

丹尼尔回视着他，在他选用的字眼中寻找着嘲讽的意图，心里知道他只是开了一个无味的玩笑，只含有些气恼的情绪。是操练教官对走错步法的士兵的恼恨。

“别再找那些不存在的问题了。”

“听你的，劳孚尔。”

劳孚尔嚼着双颊，松弛的肌肉随着他的呼吸一下一下颤动着。

“我知道，”他说，“你的人从阿拉伯半岛徒步穿过沙漠的事迹。可今天我们有了飞机了，没有理由用最难的方法去做一件事。”

他拿起给新闻界的声明，签上名字的开头字母，告诉丹尼尔他可以走了。等他走到门口握住门把手时，又说：“还有件事。我读瑞斯马威的逮捕记录——第一次逮捕，掐那妓女脖子的事。这件事发生在灰人案之前，对吧？”

丹尼尔知道他接下来要说什么了。

“两年多以前。”

“就重案调查而言，那并不算长，有没有把瑞斯马威和灰人一案联系起来审问过？”

“我昨天问过他了。他否认与那个案子有任何联系，说除了和那妓女的事以外，他从未在夜里出过门。他家人会为他作证的——无可辩驳的不在现场的证明。正如你刚提到的。”

“但原先并没问过他吧？在初次调查时？”

“没有。”

“我能问问为什么吗？”

他也问过自己同样的问题。

“那时我们只查问了判过刑的性罪犯。他的案子未经审判就取消了。”

“这会让人怀疑，”劳孚尔说，“还有多少人漏网了。”

丹尼尔什么也没说，知道任何回答听起来都显得油腔滑调，像在为自己辩白。

“既然斯格柏斯案已经真相大白，”副警务官接着说，“就有时间返返工——检查一下那些案卷，看看还漏掉了些什么。”

“我已经开始做了，塔特·尼查夫。”

“日安，沙拉维。祝贺你破了这件案子。”

## 第 22 章 迷人的夜晚

星期三晚上，斯格柏斯山一案结案几小口才后，东方人带着池妻子和儿子出去吃晚饭以示庆祝。他和艾丽莎相视而笑，面前的盘子里堆满了食物——炒牛肉丝和甘蓝，酸甜的小中肉，柠檬鸡肉、脆皮鸭——手拉着手，小口啜饮着加了酸橙的可乐，享受着难得的独处。

“结束了，真好。”她掐掐他的大腿说。

“你又能多回家了，还能干你那份家务活儿。把米饭递过来。”

在房间另一头，小拉费满足地躺在奶奶怀里，啜吸着一瓶苹果汁，她把他带到每个饭桌旁，向顾客介绍他，宣布他是她的“小伞兵”。在饭馆的后部，厨房门跟前坐着她丈夫，光秃秃的头顶上戴着一顶黑色的丝绸便帽，正在和犹太教教长派来的教士下棋。

这个教士的职责是确保饭菜符合犹太教规，他是个新来的年轻人，叫斯多林斯基。黑色的络腮胡子像贴在他脸上的补丁。对生活他持有一种很放松的态度，被派到这家上海餐馆来的三个星期里，用酱油调味的小牛肉馅饼已经让他胖了五磅，下棋时再也抓不住李黄汉的国王了。

饭馆用纸灯笼照明，闻着有股蒜和姜的气味。在漆成红色的墙上挂着中国水彩画和年历。收款台旁边的鱼缸里一条圆亮、眼睛突出的金鱼在笨拙地游动着。登记台通常是李太太的职权范围，今晚却由一个美国女大学生辛西娅管理着。

服务员是个矮小而过分活跃的越南人，他在厨房和餐厅之间来回穿梭，端着大盘的食物从这个桌子跳到那个桌子，用纯正的希伯采语快速地说着话，对似乎只有他才能理解的笑话大笑不止。中间的大桌子旁坐着一群荷兰修女，这些兴高采烈、脸长得像生面团似的女人用力咀嚼着，一边笨拙地使着筷子，一边和努银一起笑。其他顾客都是以色列人，他们严肃地吃着。吃完了盘子里的食物，又叫了一些。

艾丽莎也参与进了这种多种语言混杂的狂欢中，笑着挥动她丈夫的胳膊。他伸手将她的手指放在自己手中，略微用力地握着。

她花了一点时间才慢慢适应。她是在雅夫奈集体农庄长大肋农家女儿，一个丰满、大骨架的红头发女孩。她最初的几个倾慕者，都是健壮的拖拉机手——在高大结实这一点上和她一样的男人。她一直认为自己会找一个大个子男人，但她从没想象过自己会嫁给一个长得像体型过大的蒙古武士般的人。再着他的家庭：

她的婆婆头上戴着俄式的巴布什卡头巾，还说着带有俄国口音的希伯采语；阿爸是个老佛教徒，皮肤黄得像羊皮纸；约瑟的哥哥大卫温文尔雅，经常西装革履、总是出门在外忙着做生意。

她是在军队里遇见约瑟的。她曾在调拨部工作，附属于他的水兵部队。他像旋风一样冲进她的办公室，满脸怒火，却显得滑稽可笑，因为他的制服至少小三号。他冲着她大叫大嚷，她也同样对付他。然后就这样了。化学反应。现在的小拉费头发是黄色的，杏核眼，肩宽得像个工人。谁能预料到这些？

随着她逐渐了解约瑟，她开始意识到他们有着相似的家史。

都是幸存者和斗士。

她的父母还是一对十几岁的恋人时，就在1941年双双从慕尼黑逃掉了，在巴伐利亚的森林里躲了好几个月，仅靠树叶和浆果为生。为了越过边境，她父亲偷了一支步枪并打死了一个德国卫兵。他们一起步行，穿过了匈牙利、南斯拉夫，到达了希腊。

他们午夜乘船到了塞浦路斯，把最后一点积蓄给了那个塞浦路斯走私者，但只落得被枪口逼着下了船的结果，那时离巴勒斯坦海岸只有五英里了。他们空着肚子游完了最后的路程，奄奄一息地爬上了雅法的海滩，躲过阿拉伯暴徒的仔细盘查，终于在雅夫奈农庄找到了他们的同伴。

约瑟的母亲也曾靠步行逃过了纳粹的搜捕，1940年，她走过了从俄国到免签签证的上海的全部路程，和成千上万的犹太人一起，在那里找到了相对平静的环境。随后太平洋战争爆发了，日本人在肮脏的集中营里拘禁了他们所有人。

一个叫李黄的高大结实的神学大学生也被关在那里。因为他是知识分子，所以他们怀疑他与盟军有联系，不时拉他出去当众鞭打。

美国军队在广岛投下原子弹之前的两周，日本人宣判了李的死刑。犹太人收留了他，他藏在他们中间，在黑暗中从这一家转移到另一家，就这样躲过了处决，最后一个隐藏他的家庭还收留了一个从敖德萨来的孤儿，她是个黑头发的女孩，叫索尼亚。又是化学反应。

1917年，索尼亚和李一起到了巴勒斯坦。他转而皈依了犹太教，取名“汉”——意思是“生命”，因为他认为自己是再世为人，然后他们结婚了。1948年他们俩都在加利利参加了与帕尔马人的战斗，1949年他定居在北耶路撒冷。这样李黄汉得以在库克教长的中央神学院中学习。孩子们出世时——大卫1951年出生，约瑟四年后出生——李黄汉开始做邮局职员的工作。

十二年来，他一直在包裹上打邮戳，总能看到同事们吃他带去的午餐时狼吞虎咽的热情，而那些食物都是他儿时吃过，后来教给索尼亚的。他们攒了足够的钱后，李一家人在索诺尔加油站的后面开了这家“上海宫”饭馆，就在赫泽·布勒瓦街上。那是1957年，当时人们情绪高涨，努力想要忘掉死亡的恐惧，寻找新的欢乐，因此生意非常兴旺。

现在李黄汉可以雇别人来跑堂，自己则自在地把时间花在学习《塔木德经》和下棋上。

他是个很知足的人，惟一的遗憾是他没能把他对宗教的热爱传给两个儿子。他们俩都是棒小伙子：大卫善于分析，是个规划家——一个完美的银行家；约瑟，头脑简单点，却勇敢热情。但他俩都不戴祈祷帽，都既不过安息日，也不受到他认为无可抗拒的犹太神学学士学位的吸引。

然而，他知道他没什么可抱怨的。他的生命中好运不断，锦上添花。多少次与死亡擦肩而过，多少次死刑被缓期执行。就在上星期，他还给新栽的石榴树铲上了土，埋好了树根，为他那符合(圣经)描述的花园完成了最后一项工作，享受了在耶路撒冷栽种果树的特权。

艾丽莎看见他在笑，一个中国式的美丽微笑，这么平静，这么知足。她转向她的丈夫，吻了吻他的手。约瑟看着她，被这突兀的情感流露惊呆了，他笑了笑自己，那笑容和老人一模一样。

房间的另一头，李黄汉挪动着他的象。“将！”他对斯多林斯基教士说，然后起身接过孙子。

伊利亚斯·达奥得的妻子一年比一年胖，因此现在他好像在和一座枕头山分享一张床。

他喜欢这样，觉得半夜伸出手能摸到那一片柔软的躯体很有抚慰的作用。他喜欢分开她软得像中奶蛋糊一样的大腿，把自己埋在甜蜜之中。不是他不愿把这种情感告诉莫娜，而是女人们只有在有点紧张不安时方才表现得最好。所以他嘲笑她能吃，严肃地对她说她吃掉他薪水的速度比他挣钱的速度还快。当她流着眼泪为自己找借口时，他会朝她眨眨眼，用他在路上买的芝麻糖堵住她的嘴。

不必值班的感觉真好。躺在床上的感觉真好。他表现得也很不错，为

那些犹太人干了次漂亮活。

莫娜在梦中叹了口气，用一只胳膊蒙住了脸。他用胳膊肘支起身体看着她，脖出小肉窝来的胳膊肘随着呼吸上下起伏。他笑着搔她的脚心，用他俩惯做的小游戏轻轻地弄醒她，然后再去爬这座山。

她正是他父亲会憎恶的那种女孩，埃维知道。这是她吸引人的惟一原因。首先，她是摩洛哥人，纯粹的南方血统。又是那种为跳舞而生活的上班族。还很年轻——不超过十七岁。

他一眼就看中了她。她正和两个长得不怎么样的女孩说话，但这一个长得可真不错——带着明显的招摇神情。妆化得太浓了，头发染成奇特的黑色，剪得像奇异的羽毛。这使他想起她对他说过，她是干理发这行的。那么她很可能是想炫耀一下。刘海下面的脸相当甜美——樱桃般的嘴唇闪闪发亮，黑色的大眼睛，下巴略有点尖。她有魔鬼身材，苗条，胳膊上没有汗毛——这在深色皮肤的女孩中是很少的。细腰，纤细的脚踝，一只脚踝上戴着脚链。最妙的是又大又软的胸部。与她身体的其它部位相比，胸部太大了，不过倒衬托出了她的苗条。她全身都裹在一件维尼纶黑色紧身连衫裤里，看上去湿漉漉的。

这种织物给了他开口的机会。

“把饮料洒了？”给她一个贝尔蒙多式的微笑，手放在臀部，炫耀着红色的斐乐衬衫下的紧绷的肌肉。

她“咯咯”地笑，睫毛一闪一闪地动，他明白她同意与他共舞了。

现在当他们随着恩科克·马西亚斯的情歌慢慢起舞曲时候，他能感觉到她硕大的胸部。

舞厅在放了几个小时的摇滚乐之后终于安静了一些。她那两大块美好而柔软的东西不时地撞上他的胸膛，形成两个压力点。他自己大腿间的硬块也在向她施加压力。

虽然她感觉到了，却既不迎上来，也不逃开。他知道这是个好兆头。

她用手抚摩着他的肩膀，纵容他的手指向更低处探寻，伴着音乐轻轻抚弄她的尾骨。一个指尖大胆地探到了更低处，碰到了她的臀部那条缝隙的最上方。

“淘气，淘气。”她说，却没有要阻止他的意思。

他的手指更加向低处走去，自由自在地移动着。他把她的半个臀部握在手里，极有弹性，刚好能全部塞在他掌心里。他微微用力捏了捏，继续摩挲着她的后腰，在她耳边轻轻哼着，吻着她的脖子。

她仰起脸，嘴半张开，像在微笑。他用自己的嘴唇蹭着她的嘴，然后吻进去。这个吻里有一种特别的味道，好像她吃过辛辣的食品而辣味还留在她舌头上。他知道他自己的呼吸也带着酒精的苦味。今晚他喝了三杯加了奎宁水的杜松子酒，比平时允许他自己喝的量要大。但破这件谋杀案让他太紧张了——那些阅读案卷的工作那么枯燥，他简直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觉得自己傻透了——现在终于结束了，他需要放纵一下。自从与亚什·大卫多夫那位金发碧眼的老婆之间的事败露后，这还是他第一个回到特拉维夫寻欢作乐的夜晚。这决不会是最后一夜。

最终结果并不坏。丹尼尔让他写好报告的最后一稿，想让他当该死的某种秘书。一想到那些文字，他的膝盖就发软，他很吃惊地听到自己开口说：“我干不了，探长。”

“干不了什么？”

“任何事。我打算从警局辞职。”虽然他还没有决定下来，却就那样脱口面出。

小个子也门人点点头，仿佛早料到会有这一天，他用那双闪着金色光芒的眼睛望着他，说：“因为诵读困难病？”

这次轮到 he 瞪着眼了。他呆呆地点头，吃惊极了。丹尼尔接着说：“施姆茨告诉我你在阅读上花的时间过长，经常找不到自己读到哪儿，又得重头再来。我给你上过的中学打了电话，他们对我说了。”

“我很抱歉。”埃维说，话一出口他就觉得自己特别蠢。很久以前他就训练自己不向任何人道歉了。

“为什么？”丹尼尔问，“因为你有一点缺陷？”“我就是不适合警务工作。”

丹尼尔举起他的左手，让他看他手上的伤疤。真是可怖。

“我没法和罪犯们搏斗，克汉，所以我只能尽量运用大脑。”

“那不一样。”

丹尼尔耸耸肩：“我并不是想劝你改变主意。你自己的事自己拿主意，但也许你可以考虑给自己多一点时间。既然我了解了你，我就不会再让你去做文字工作，尽量多用用你的体力。”他笑着说：“如果你有的话。”

也门人带他一起去喝咖啡，询问有关他的一切，使得他谈出来的事比他对任何人谈过的都多。审问高手，他后来才意识到。

让你在畅所欲盲时感觉特别好。

“我对诵读困难了解一点，”他低头看着自己那只残手说，“1967年后，我在一家康复中心——贝特·莱文斯坦，在拉那那附近住了两个月，想通过治疗恢复这只手的某些功能。那还有些有学习困难的孩子，也有成年人。我看着他们克服种种困难，学习特殊的阅读方法；那似乎是一种很艰苦的过程。”

“不至于那么糟，”埃维回答道，抗拒着他的怜悯，“比这更糟的事还多着呢。”

“这倒是真的，”丹尼尔说，“呆在重案组，你就能见到不计其数更糟的事。”

这女孩和他好像已经在跳舞和接吻中过了好几个小时了，而其实不过几分钟而已，因为马西亚斯的那首歌刚刚唱完。

“阿娜特。”他陪着她离开舞池时说。他们远离人群，远离她那两个难看的朋友，走到舞厅一个黑暗的角落里。

“嗯？”

“出去兜兜风怎么样？”他抓起她的手。

“我不知道。”她说，但她故作忸怩，显然言不由衷，“我明天还得上班。”

“你住在哪儿？”

“巴仰。”

很靠南的地方。早料到了。

“那我开车送你回家吧。”她的后背冲墙，埃维搂住她的腰，倚过去，短短地吻了她一下。他能感觉出她的身体在他臂弯里松弛下来。

“嗯哼。”她说。

“你想再喝一杯吗？”微笑，微笑，微笑。

“我不太渴。”

“那去兜兜风吧？”

“噢……好吧。我和我的朋友们说一声。”

过了一会，当她看见那辆红色宝马车时，她一下兴奋起来，简直迫不及待想要进去。

他关掉警报器，为她打开车门，说：“安全带。”然后帮她把带子系紧。在这个过程中，他抚摩着她的乳房，实实在在地感受着它们，觉得乳头像橡皮一样坚挺。他又吻了她，但突兀地停了下来。

他绕到司机座那一边，钻进车里。发动引擎，给油，车子便跑了起来。他把一盘埃尔维斯·科斯特罗的歌曲磁带放进录音机里，开车离开迪辛果夫环行路，从弗里希曼向西开到哈亚昆街，沿着这条与海岸平行的大街一直向北驶去。要到他想去的目的地，伊本·葛维罗路也许是一条近路，但走这条大街，听着波涛的声音，闻着海水的咸味，似乎更浪漫一些。

许多年前，哈亚昆街是特拉维夫的红灯区，真正的红色灯泡在下等水手酒吧的入口上方闪着光。肥胖的罗马尼亚和摩洛哥女孩穿着性感的短裤和网眼长袜，懒洋洋地站在过道里，红色的灯光把她们照得像晒黑了的马戏团小丑。她们勾勾手指，哆声哆气地叫着：“到这儿来，小伙子！”他上中学时，就已经去过那儿很多次了，和他那些北方朋友一起，躺着抽印度大麻制成的麻醉品。现在的哈亚昆迅速变成了一个尊贵的地方，大饭店里设有喝鸡尾酒的大厅和夜总会，咖啡厅和酒吧吸引着熙熙攘攘的行人，妓女们被移到更靠北的地方，到特巴鲁奇的沙丘上去了。

埃维换到四档，朝着那些沙丘飞驰而去。阿娜特愉快地听着科斯特罗的歌，打着响指，跟着《女孩的话》这首歌一起唱着。

她的手不经意地放在他膝盖上，甚至没有说巴仰根本就在相反的方向。

他开车经过海滨浴场，到了哈亚昆街的尽头，开始驶进港口。车子驶过塔阿鲁克哈桥，跨过雅孔河后一直行驶到沙丘南边的一处建筑工地上才停下。在这可以看见一大片停在沙地上的汽他在一台起重机的影子里停了车，关掉引擎，熄灭车灯。从沙丘那边传来音乐的声音——鼓和吉他，妓女们正在开晚会，在沙地上跳着快节奏的舞，努力为潜在的顾客营造出气氛来。他想象得出那里在进行着什么，想象得出停在沙地上的汽车里发生的事，他找到了感觉。

他看着阿娜特，握起她的手，另一只手拉开她紧身连衫裤的拉链，伸进去感受她美好的胸部。

“什么？”她问。听起来很傻。

“求你。”她说。没说情是求你继续还是求你停止。

一切都上了轨道，只需要一点时间就行了。

“我要你，”他吻着她的每根手指说，“我必须有你。”只要再乞求地抚摩一下即可。

他知道她们都喜欢这种急切感。

“噢。”她叹息着。他用鼻子蹭她的手心，舔着，做他最擅长的事。这才是他真正想要的感觉。那个美妙的身体忽然紧张起来：“我不知道……”

“阿娜特，阿娜特。”他把她的紧身连衫裤拨下肩头，突然赤裸的脆弱感使她抱紧了他。“这么美。”他说。他仔细地看那对没戴胸罩的乳房，在夜色中像牛奶一样白。

他和她玩着，吻着每个小卵石般的乳尖，吮吸着她的舌头，渐渐合为一体。

她还没退出时，他已经开始松弛下来。当她开始摇摆、扭动身体时，他暗自笑了。完成任务。

纳哈姆·施姆茨一边听着有杂音的莫扎特唱片，一边吃着罐头里的鹰嘴豆。安乐椅扶手上的碟子里，放着几片边缘已经开始干硬了的黄油和一摊变味了的酸奶。他冲的速溶咖啡太淡了，但是没关系。他只想要热量——让味道见鬼去吧。

他家在罗密马一栋楼房的一层，只有一间房。这栋破楼是在托管时期建成的，自那以后就再也没修整过。房东是一家任在芝加哥的美国有钱人，十年没到耶路撒冷来了。他每月把租金支票寄给本·耶胡达的一位代理人那儿，寄回来的除了住户规则以外别无他物。

他曾一度拥有过一座农场。在离罗得不远处宁静的山村里，有五公顷大。那里有桃、杏、葡萄和一小块菜地。阿里克赶着一匹疲惫的老马犁地，利亚在温室里养花。一笼鸡下的蛋够整个村子的人吃。每天早晨都能吃到新鲜的煎鸡蛋、水灵灵的黄瓜和西红柿。那时食物的味道对他是多么重要呵。

那时去耶路撒冷的路污秽难行，完全不像今天的高速公路。

但他从不介意每天开车到俄国处上班，也不在乎双重的 workload——每天在街上巡逻，回家后还要赶着他的牲口耕地。这些工作自有回报你的方式。每天晚上躺在床上浑身酸痛，渐入梦境，可你心里知道自己尽了全力，知道自己会取得成就。

工作带来自由，纳粹把这样的标语接在集中营里。虽然集中营不是个好地方，但这句话本身还是含有某些真理的。或者说那时他相信是这样。

现在一切都面目全非了，界线消失了——明智与不明智、值得与不值得的边界……他一下子回过神来。又像哲人一样了。他肯定又便秘了。

唱片停了。

他从椅子上站起来，关掉留声机，几步走到厨房里，把没吃完的食物倒进一只破烂的塑料垃圾篓。他从锅台上拿起一瓶真正的李子白兰地，回到房间里。

他慢慢地从瓶里瞪着酒，让液体流过他的喉咙，感觉到它热辣辣地直流进胃里去。体内的爆炸。他想象着它如何伤害他的组织，享受着这份痛楚。

他渐渐地醉了，开始想起那个遭到残害的女孩，她那疯狂的阉人哥哥。还有那个在小橄榄林里挖出来的小流氓，蛆虫已经开始在他脸上聚集了。这个案子令人发指。他知道，而且他敢断定丹尼尔也这么认为。太干净，太漂亮了。

那个疯狂的阉人，精神变态。但是管它的呢——阿拉伯人为了他们那种疯狂的文化互相把对方切成碎片。他们有多少个国家——二十个？二十五个？他们还抱怨个没完，因为他们得不到犹太人拥有的那几平方公里土地。还有那些巴勒斯坦如何如何的鬼话。当他还是个孩子时，犹太人也曾被叫做巴勒斯坦人。他也曾是个该死的巴勒斯坦人。现在它是政治宣传用语了。

要是阿拉伯人都没了，犹太人自相残杀要花多久呢？那个笑话讲的是什么——一个犹太人不得不有两个犹太教会堂。他去其中的一个，抵制另外一个。我们最擅长自我憎恨，自我破坏；只要你去读读犹太教的经文——兄弟杀死兄弟，奸淫他们的姐妹，阉割他们的父亲。

还有谋杀，那么多，那么肮脏。该隐和亚伯，以扫和雅各，约瑟夫的兄弟们和押抄龙。还有性犯罪——亚扪强奸了塔玛，基列的拼妇被以法莲的儿子们轮奸致死，然后被她的主人切成了十二块寄给了所有其他部落，他们便向以法莲报仇，消灭了所有男人，俘虏了所有女人供他们玩乐，把孩子们变成了奴隶。

宗教。

如果你仔细了解它，它就是人类的历史。凶杀，残害，嗜杀狂，一个人干掉另一个，像一群挤在笼子里的猴子。一代又一代穿着人类服装的猴子。

是什么把他变成了一个历史学家，他心想。

他把瓶子举到唇边，咽下一大口火辣辣的液体。

他多么憎恶人性啊。如果真有上帝，他也必定是个小丑，坐在那儿嘲笑人猴们互相抱怨、互相攻击，在尘埃中蹦来蹦去。

生活是痛苦，每一天都是悲惨。

是这样，一定是这样。

他打了个酒气冲天的嗝，觉得一股酸水涌上食道。

又打了个嗝，又一股酸水。忽然间他觉得恶心而且虚弱。痛楚增强了——好，他这么一个虚弱、天真的蠢货应该受这份罪。

因为他知道生活就是这样，却无法接受它。他甚至不能扔掉那些照片，吊床旁边的桌子上那些镶在镜框里的照片。每天早晨醒来他最先看到的就是它们。

每一天都是这样开始的。

照片里，阿里克穿着军装，倚在步枪上。“给阿爸和阿妈。

爱你们。”这孩子从来不曾有过什么独创。也好。

利亚在死海上，穿着花哨的游泳衣，戴着同样花色的游泳帽，黑泥一直埋到她膝盖。圆圆的肚子，丰满的臀部——看着照片，他的指尖还能感觉到它们。

明天早上他一定要把照片扔了，现在他太累了，不想动。

骗人。他是个懦夫。努力想要留住那些早已不存在了的东西。

前一年他们还在那儿，第二年就不在了，仿佛他们从来不曾真的存在过，只是他的想象力虚构出来的人罢了。

那是个死亡的年份，1974年。

十一年过去了，他还是无法接受。

不但是这件事，这类事如今似乎越来越多，灰人案，现在又是这个案子。残酷，加上愚昧。

猴子。

厉害的家伙。

怪人。

他又喝了几口，不再去想那种痛感。他想就这样把自己推进黑暗之中去。

那孩子在西奈山露营，在他帐篷里读书——是本黑格尔的书，被一些蒙面的埃及狙击手瞄准射杀了。第二年，在同一地点，一群加拿大混蛋盖了一座豪华酒店。几年以后，那里全部归还给了埃及。

利亚再没恢复过来。失去儿子的痛苦像癌症一样吞噬着她。

她总是想和别人说说这件事，总是问为什么噩运落在了我们头上，我

们做了什么要遭到这样的报应，纳哈姆？好像他知道答案一样。好像答案存在一样。

他没有耐心应付这一切，以致于他受不了看见她，听见她的哭声和哀哀的叹息。他一头埋在双重的工作中，以此来躲避她。

他去抓罪犯，种桃子。一天他回到家中，准备再次躲避她，却发现她躺在厨房地板上。

冷得像冰，自得像蜡。他用不着什么医生来告诉他，也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大脑动脉瘤。很可能她生下来就有这个病，却再也无法知道了。

## 第 23 章 黑人朋友

基恩和露安妮想见识真正的风味食品，所以丹尼尔和劳拉把他俩带到了“魔毯”，那是一家也门餐馆，在希乐尔路上，是卡斯皮一家人开的。餐厅又低又长，笼罩在暗淡发蓝的光中，墙上贴着饰以也门手编篮子的白灰墙板，接着 1948 年那次称作“魔毯”的空运行动的放大照片，这家餐馆正是以此命名的。一群群穿长袍带头巾的也门犹太人正从载满乘客的螺旋桨式飞机上走下来。这是第二次大批移民涌出萨纳的情景，没人不知道这件事。

如果你是也门人，他们就会猜测你是从这张魔毯上下来。要是他们了解到丹尼尔一家在耶路撒冷已经住了一百多年，他们才会真正惊诧不已呢。

“你说对了，”露安妮说，“这真够辣的，简直像摩洛哥风味的食品。你不觉得很棒吗，亲爱的？”

基恩点点头，继续舀着汤喝，身子弓起趴在桌上，又黑又粗的大手指头紧紧握着勺子，仿佛怕它长腿跑了似的。

他们四个人坐在角落里的一张桌子旁，被悬垂植物遮住了，吃着大碗热气腾腾的肉汤和豌豆汤，汤里都放了不少辣椒。

“我用了很长时间才适应这种风味，”劳拉说，“我们到丹尼尔父亲家去，他就会给我们做各种各样看上去很诱人的菜。然后我一尝它们，嘴里就像着了火一样。”

“我已经把她锻炼出来了，”丹尼尔说，“如今她吃辣子比我还多。”

“我的味蕾全部麻了，甜心。感觉不到痛了。”她搂住他，碰碰他平滑的棕色脖子，他望着她——金发垂下来，很整齐，稍微化了点妆，灰色针织紧身裙，金银细丝工艺的耳环——他的手落在她膝盖上，感到那种感觉又回来了，那是他们初次相见时的感觉。“彼此晕眩”，她这样叫那种感觉。是某种与美国漫画书和魔力有关的东西。

女服务员是卡斯比家的六个女儿之一——丹尼尔永远搞不清谁是谁——她拿来一瓶亚登·索维浓酒，倒在长颈玻璃杯中。

“为你们干杯，”丹尼尔祝酒道，“愿这次来访只是第一次。”

“阿门。”露安妮说。

他们沉默地喝着酒。

“你们在加利利玩得还好吧？”劳拉说。

“和耶路撒冷完全不一样，”露安妮说，“那种生命力——你确实能够从每块石头上感受到灵性。加利利真是妙不可言，这一点倒和耶路撒冷一样。”

她是个漂亮的女人，很高——几乎和基恩一样高——肩膀又平又宽，逐渐变灰的头发烫成了精致的波浪型，有非洲人分明曲面部轮廓。她穿着一件式样简单的高领米色丝裙，上面有海军蓝的斜纹，戴着一对珍珠耳环和一串珍珠项链。裙子和珍珠衬托出她和丹尼尔一样黑的肤色。

“为了能够真正看见你在犹太教经文中读到的每件事物，”她说，“圣母领报的教堂，你会想你正在把自己的脚放在上帝曾经走过的地方——那简直难以置信。”

“导游也带你们去看圣约瑟教堂了？”劳拉问。

“噢，是的。还有下面的地窖——我只能想象着约瑟夫的工作间，他在那儿干木匠活，玛丽在楼上，也许正在做饭或是想着孩子出生的时间。当我回来告诉我班上的学生这些时，必定能给我们的课程注入真正的生命力。”她转向基恩：“你不认为这很了不起吗，亲爱的，像这样亲眼目睹这一切？”

“了不起。”基恩说，这个词说得很含混，因为他正在嚼着什么，多肉的腮帮不停地动，他掰下一块皮塔饼，放进嘴里，又喝光了杯子里的酒。当丹尼尔重新倒满他的酒杯时，他说了一声“谢谢”。

“我把我们游览过的所有圣址都写成了日志，”露安妮说，“是我答应孩子们要完成的一个项目——一张在圣地旅游的地图，挂在教室里。”她把手伸进包里，掏出一个记事簿。丹尼尔认出它是基恩常用的那一种，上面标着“LAPD”。

“到目前为止，”她说，“我已经列了十八座教堂——有一些我们实际上并没进去，但我们从很近的地方经过，所以我想把它们包括进去也是可以的。还有一些自然标记：今天早上我们看见一条从加利利湖里流出来的小溪注入玛丽井中去，昨天我们参观了客西马尼园和各各他山——它看上去真像个头颅，不是吗？——虽然基恩看不出来。”她转向丈夫：“我肯定看出来，基恩。”

“你觉得它是，它就是。”基恩说，“你要把汤喝完吗？”

“拿去吧，亲爱的。我们走了那么多路，你需要营养。”

“谢谢。”

女服务员拿来了一碟开胃菜：剁碎的牛尾，蚕豆，泡菜，烧腰花片，硬币大小的烧鸡心。

“这是什么？”基恩尝了点牛肠问。

“是道传统的也门菜叫牛肠，”劳拉说，“里面的肉是切碎的牛肠，煮过，然后和洋葱、西红柿、蒜和辣椒一起炸。”

“类似猪肚。”他说着，又吃了一些，赞赏地点点头。他拿起菜单，戴上一副双光眼镜浏览着。

“有很多内脏做的菜，”他说，“穷人的食物。”

“基思。”露安妮说。

“有什么关系呢？”她丈夫无辜地说，“是真的嘛。穷人吃内脏，因为那是获取蛋白质的有效途径，而富人却把它们都扔了。

富人吃牛的上腰肉做成的牛排，得到的全是热量，还有动脉硬化。现在你告诉我谁更聪明些？”

“肝也是内脏，可肝富含卡路里，”露安妮说，“这就是医生不让你吃它的原因。”

“肝不算。我说的是心、肺、腺体……”

“好了，亲爱的。”

“那些人，”基恩指着墙上那幅照片里的人说，“他们全都皮包骨头，但他们看上去身体都很好，即使老人也如此。都是因为吃内脏。”他用叉子叉起几个鸡心，咽了下去。

“是真的，”劳拉说，“也门人韧到此地时，他们中得心脏类疾病的人很少。然后他们开始受到同化，饮食习惯仿效欧洲人，也就开始得和别人一样的病了。”

“你看这儿，”基恩又看着菜单说，“这种贵东西是什么——

‘吉德’？”

丹尼尔和劳拉面面相觑，劳拉爆发出一阵大笑。

“‘吉德’意思是阴茎。”丹尼尔解释说，尽量让自己板住脸孔。“它的做法和牛肠一样——切片，然后跟蔬菜和洋葱一起炸。”

“天哪。”基恩说。

“有些老人点这道菜，”劳拉说，“但它已经相当过时了。他们把它写在了菜单上，但我很怀疑他们是否做它。”

“阴茎短缺，嗯？”基恩说。

“亲爱的！”

黑人咧嘴一笑。

“记住菜谱，露。我们回家以后，你可以为牧师团做做它。”

“噢，基恩。”露安妮说，可她自己也在使劲控制着别笑出声来。

“你能想象得出来吗，露？我们坐在教会的晚餐桌旁，你那些把腰束得细细的桥牌牌友们一起闲聊，背后说别人的坏话，然后我转身对她们说：‘现在，女士们，别聊了，吃你们的阴茎吧！’他们用的是什么动物？”

“公羊，或者公牛。”丹尼尔说。

“在教会晚餐上，我们一定要用公牛。”

“我想，”露安妮说，“我得去往鼻子上补点粉了。”

“我和你一起去。”劳拉说。

“你注意到了没有，”女人们离开后，基恩说，“把两个女人放在一起，她们会有同时去洗手间的愿望。要是让两个男人这么干，别人就会议论他们俩之间有什么好玩的事了。”

丹尼尔大笑：“可能是荷尔蒙的缘故。”

“有可能，丹尼小伙子。”

“你们游览得怎么样？”

基恩左右看看，靠近丹尼尔，双手合十。

“救救我，丹尼。我爱这个女人爱得要死。但她有钟对宗教的狂热——一直都有。在家时我不在乎，因为她规规矩矩地养大了葛罗丽亚和安德烈亚——她无疑应该因为她俩而受到赞扬。但我现在很快发现以色列是个大宗教糖果店——你走到哪儿，都会有教堂啦、圣殿啦，要么就是‘耶稣在这睡过’之类的。错过任何一个都是露无法容忍的。我不是个敬神的人，看一会儿就不耐烦了。”

“以色列的问题可不仅仅是那些圣殿，”丹尼尔说，“我们有和其他任何

人一样的问题。”

“赶快告诉我，我必须了解现实情况。”

“你了解些什么？”

“工作，小伙子，你意下如何？你一直在忙些什么。”

“我们刚刚破获了一件杀人案——”

“这件？”基恩问道。他把手伸进衣袋里，掏出一张剪报，递给丹尼尔。

昨天的《耶路撒冷邮报》。劳孚尔发送给报界的文章被原封不动地登了出来——和那些希伯来语报纸一样——带着那段惹人注目的结尾语：

“在探长丹尼尔·沙拉维领导下进行的。丹尼尔还领导过调查拉姆勒监狱看守伊拉扎·利普曼被暗杀一案的调查小组。这次调查最终迫使几名高级狱官被迫辞职，或因腐败的罪名受到起诉他放下剪报。

“你是明星，丹尼小伙子，”基恩说，“我只有被枪击时才有人这样的报道我。”

“如果我能避免公开曝光，把这个机会送给你，我会很乐意，基恩。我没有自主权。”

“出了什么问题了，你威胁到了上司的地位？”

“你怎么会知道？”

基恩的微笑清楚得像剪纸一样。纯白映衬着红棕，像切下来的一片椰子。

“我曾是顶尖侦探，还记得吗？”他拿起剪报，又戴上那副双光眼镜，“所有你做出来的成绩，他们都归在别人身上——劳孚尔——到最后的时候。也不管这个别人只不过是跳梁小丑，什么都没做，绝对不应该首先把他赞扬一番。上司们不喜欢下级抢功。我说对了吗？”

“满分。”丹尼尔说。他想给基恩讲讲他是怎么因为加夫瑞利的辞职而不得不改受劳孚尔控制的。但三思之后，他只给基恩讲了瑞斯马威一案，那些悬而未决的疑点，那些让他讨厌这个案子的原因。

基恩认真听着，不时点点头，这时才真正体会到这个假期的乐趣。

女人们回来时，他们便中止了讨论。话题又回到了孩子和学校上。然后主菜上来了——一大堆什锦烧肉——所有的话题便中止了。

丹尼尔带着敬畏的神情，看着基恩吃光了羊肉排骨、香肠、羊肉串、烧鸡，就着红米饭和沙拉，还喝了啤酒和水。他并没有狼吞虎咽——相反，他吃得很慢，讲究得到了挑剔的地步。节奏平稳，效率很高，不受干扰，专心致志地吃着他的食物。

他第一次看见基恩吃东西是在派克中心附近的一家墨西哥餐馆里。按犹太教的规矩，那里的东西都算不得洁净——他只点了一杯软饮料和一份沙拉，看着这个黑皮肤的侦探向一大堆看上去很可口的菜发起了攻势。自从梯奥·吐维亚到耶路撒冷来之后他就已经知道了那些菜的名字：墨西哥玉米煎饼，脆玉米饼和肉卷玉米粉烤饼。豆子，馅饼，辣肉——除了奶酪以外，和也门菜没有太大区别。

他的第一个念头是，要是这个人总这么吃，他体重会达到二百公斤的。夏天过去时，他了解到基恩确实一直这么吃，而且用不着体育锻炼，也能保持正常的体形。他大约有一米九0，重九十公斤，略有点肚子，但对于快五十岁的人来说已经很不错了。

他们是在派克中心见面的——除了更大、更光彩照人以外，它和法国

山的总部没什么区别。是在一次会议上，一起听一位联邦调查局的探员大谈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及在周围有很多人的时候如何保护某些人或事物的安全。

奥运会的安全工作是份真正的美差，也是利普曼一案之前加夫瑞利交给他的最后一份差事。他可以去洛杉矶，不必自己付钱，也能让劳拉有机会拜望她的父母和老朋友。自从艾尔爷爷和埃丝泰勒母亲说起这件事以后，孩子们就一直在谈论着迪斯尼乐园。

这件任务最终成了一件很平常的工作——他和另外十一名警察紧紧跟着以色列运动员，九个人在洛杉矶，两个人和划艇队一起去圣巴巴拉，十个小时一班，轮换值班。威胁性的谣言略有耳闻，却必须认真对待。一些署名为“巴勒斯坦独立军”的恐吓信，在奥运会开幕前一天，查出是设在卡马里罗的国立精神病院里的病人写的。

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工作只是观察，一连几小时一动不动，眼睛总警惕地盯着不合情理的事情：在热天里穿厚重大衣的人，衣服下面古怪物件的轮廓，鬼鬼祟祟的行为，一张心惊肉跳的脸上露出的仇恨——可能很年轻，可能肤色很深，你永远无法确切地知道。

一次毫无新奇之处的任务。每一班结束时他都紧张得头疼。

在那次会议中，他坐在会议室的前排座位上，早就觉得有人一直在看他。他向后瞟了几眼，找出了看他的那个人：一个肤色非常深的黑人，穿件浅蓝色的夏装，领子上别了一枚“督察”的标志徽章。

那个男人体格魁梧，年纪比较大——丹尼尔猜他将近五十岁或者五十出头，头顶已经秃了，周围还有一圈灰白的头发，看上去很像一种礼品糖——嵌在锡箔中的一块球形巧克力。

又扁又宽的鼻子下面是一大簇灰白的唇疵。

他很想知道那个男人为什么要看他，便对他笑了笑，那个人向他略一点头作为回答。后来，等演讲结束后，其他所有人都走了，那个人还留在后面，咬了一会笔杆，然后装在衣袋里，朝他走过来。他们相距不远时，丹尼尔看清了徽章上的字：“尤金·布鲁克副队长，LAPD”。

布鲁克戴上一副双光眼镜，俯视着丹尼尔的徽章。

“以色列，嗯。我一直在猜你是谁。”

“你说什么？”

“城市来了各种各样的人。区分出谁是谁也是一种工作。我第一眼看见你时，以为你是西印度人，然后我又看见了你的无檐便帽，很想知道是犹太人专有的便帽，还是某种特别的服饰。”

“是犹太人专有的。”

“是的，我明白了。你是哪里人？”

“以色列。”这个人是不是有点蠢？

“在到以色列以前……”

“我出生在以色列。我的祖先从也门来，那个国家在阿拉伯半岛上。”

“你有埃塞俄比亚人的血统吗？”

“就我所知没有。”

“我妻子一直对犹太人和以色列很感兴趣，”布鲁克说，“她认为你们是人中之精华，还读了很多关于你们的书。她以前告诉我埃塞俄比亚有一些黑皮肤的犹太人，正和其他埃塞俄比亚人一起挨饿呢。”

“有两万埃塞俄比亚犹太人，”丹尼尔说，“一部分移居到了以色列。我们很愿意让其他人离开那个国家。他们比我黑——更像你一些。”

布鲁克笑了。“你也并不白，你自己。”他说，“以色列也有黑犹太人，从美洲过来的。”

敏感话题。丹尼尔决定正面回答他。

“黑犹太人是一个疯狂的犯罪集团，”他说，“他们不仅偷窃信用卡，还虐待儿童。”

布鲁克点点头：“我知道。几年以前逮捕过他们中的一些人，都是些大骗子或者更恶劣的人——我们美国的执法人员称之为‘烂球’。这是个行话。”

“我喜欢它，”丹尼尔说，“我会记住的。”

“记住吧，”布鲁克说，“早晚会用得上。”停了一下，又说，“不管怎样，我已经对你了解很彻底了。”

他不再说话，看上去有点窘，仿佛不知该把话题引到什么地方去，或者如何结束这次谈话，“你觉得演讲怎么样？”

“很好。”丹尼尔说，想表现得圆滑些。演讲在他看来简单得就像入门课，似乎那名探员轻视这些警察而不愿讲得太深。

“我觉得它像米老鼠。”布鲁克说。

丹尼尔没听明白。

“迪士尼乐园的米老鼠？”

“是啊，”布鲁克说，“它的意思是过于简单的东西，浪费时间。”忽然他自己也糊涂了，“我不知道它怎么会有这种意思，不过它确实是这个意思。”

“老鼠是种小动物，”丹尼尔提示道，“无足轻重。”

“可能是。”

“我也觉得这演讲是只米老鼠，布鲁克副队长。非常简单。”

“基恩。”

“丹尼尔。”

他们握了手。基恩的手又大又厚，手心里有结实的肌肉。他持胡子，说：“不管怎样，欢迎你到洛杉矶来。见到你很荣幸。”

“见到你也很高兴，基思。”

“让我再问你一件事，”黑人说，“那些埃塞俄比亚犹太人，他们会怎么样？”

“如果他们继续呆在埃塞俄比亚，他们会和所有其他人一起挨饿。如果允许他们离开，以色列会收留他们。”

“就这样？”

“当然。他们是我们的兄弟。”

基恩思考了一会，手指抚弄着胡子，看了看表。

“很有趣，”他说，“我们有的是时间——一起去吃午饭怎么样？”

他们开着基恩那辆没有警方标志的普利茅斯车，到了那家墨西哥餐馆。他们谈工作，谈位于两个半球的街道景象之间的相同与差异。丹尼尔一直认为美国是个有效率的国家，那里人们富有开创精神，敢于打破官僚体制。但听着基恩的抱怨——抱怨那些案头工作，上司规定下来的无用规则，以及为了满足法庭的要求美国警察们不得不遵循的繁文缛节——他的想法变了，而且也被官僚主义的普遍性吓住了。警察的负担。

他深有感触地点点头，接着说：“在以色列还有另外一个问题。我们是

个由移民组成的国家——人们都是警察国家的迫害下长大的。因为这个，以色列人痛恨权力机关。我们有一个笑话：

“这个国家有一半人不相信有犹太罪犯这回事；另外一半人不相信有犹太警察这回事。我们两头受气。”

“我懂你的感受。”基恩说。他擦擦嘴，喝了口啤酒，“你以前来过美国吗？”

“没有。”

“你的英语好得吓人。”

“我们在学校里学英语，而且我妻子是个美国人——她是在洛杉矶长大的。”

“那么巧？在哪里？”

“贝弗利伍德。”

“好地方。”

“她的父母还住在那儿。我们现在和他们住在一起。”

“共享天伦？”

简直是审问他，像个真正的侦探。

“他们是很好的人。”丹尼尔说。

“我的岳父母也是，”基恩笑着说，“只是他们住在佐治亚州。

你们结婚多久了？”

“十六年了。”

基恩十分惊讶：“可你看上去这么年轻。怎么回事，中学时的早恋？”

“结婚时我二十岁，她十九岁。”

基恩算了一下：“你看着没有那么大。我和你一样——退伍时，我二十岁，娶了第一个同意嫁给我的女人。那次婚姻维持了七个月——对我伤害很深，也让我变小心了。以后的两年里，我不紧不慢，同时交了几个女朋友。即使我遇见露安妮以后也是如此。我们订婚的时间很长，订婚以后才逐渐与那些女朋友断交了。这次婚应该说是结对了，因为我们在一起已经二十五年了。”

直到这时为止，黑人警察一直显出他坚强严峻的一面，语气中充满了讽刺性的幽默和厌世感。丹尼尔曾在很多老警察身上看到过这种情绪，但当他谈到他妻子时，脸上不禁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丹尼尔想：他爱她爱得很深呢。他发现自己更加喜欢面前这个人了。

基恩脸上的笑容一直保持着。直到他掏出一个伤痕累累的钱包，里面塞满了信用卡和边缘皱卷了的纸片。他打开钱包，抽出他女儿们的照片拿给他看。“这个叫葛罗丽亚——她是个老师，和她母亲一样。安德烈亚在上大学，学会计。我告诉过她该走哪条路：做一名律师，挣大钱。可她有自己的主意。”

“那很好呀。”丹尼尔说，把他家人的照片也拿了出来。“有自己的主意。”

“是啊，我也这么想，只要心思放在正道上。”基恩看着丹尼尔家孩子们的照片。“很漂亮——结实的小家伙们。啊哈，她是个美人——长得有点像你，除了头发。”

“我妻子头发是金色的。”

基恩把照片还给他。“非常好，你有个很好的家庭。”微笑渐渐消失了。“把孩子养大可不像开野餐会那么简单，丹尼尔。我女儿们成长的全过程中，

我一直警惕着危险信号，这可能快把她们逼疯了。诱惑太多了。她们在电视上看见什么，就恨不能立刻得到。要迅速得到快乐，这就是他们吸毒的原因——你们也有毒品案吧？你到过罂粟地吗？”

“不像美国这么多，但比以前多。这是个问题。”

“解决它有两种方式，”基恩说，“一种是让它全部合法化，这样就没有交易的动机了，把道义全置之脑后。另一种是处决所有毒品贩子和吸毒者。”他用手指比成枪的形状，“砰，他们死了，所有人。不这样做，任何措施都不可能奏效。”

丹尼尔含糊地笑着，不知道说什么好。

“你觉得我在开玩笑？”基恩问，一边叫服务员来结账，“我不是。在警方呆了二十四年，我见过太多无药可救的瘾君子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案件，我觉得没有任何其他办法。”

“在以色列我们没有极刑。”

“你们不是绞死了那个德国人艾赫曼了吗？”

“我们对纳粹例外。”

“那么就把毒品贩子当作纳粹吧——他们一样会杀死你们。”

基恩压低了嗓子，“别让在这里发生的事在你们那里发生——我妻子会觉得幻想破灭的。她是个严肃的浸礼宗教徒，在一所浸礼宗教学学校里教书，她一直说要去看看圣地，说了好多年了。好像那里是伊甸园一样。”

露安妮又把谈话引回到教堂上，尤其是圣墓。丹尼尔了解那个地方的历史，以及在不同的基督教宗派之间不断进行的控制权争斗——希腊人打亚美尼亚人，亚美尼亚人打罗马天主教徒，罗马天主教徒打叙利亚人。而科普特派和埃塞俄比亚派基督徒被放逐到了房顶上的小教堂里。

还有在奥托曼帝国时代发生过的放荡行为——基督教清教徒在主教堂里交媾，因为他们相信在靠近基督墓地的地方怀上的孩子注定会成为伟大的人。

这并没有让他吃惊。它所能证明的全部就是基督徒也是人，但他知道露安妮会被吓坏的。

她是个与众不同的女人，对她的信仰如此虔诚。她属于那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的人，让她周围的人感到安全。当她谈到站在圣灵面前涌上心头的感觉时，丹尼尔和劳拉都听得入了神。她说她在圣地呆了三天之后成熟了很多。池与她的信仰不同，但他感染到了她的热情。

他暗自许诺让她做一次特别的游览，去看看犹太人和基督徒们的聚居地，有多少时间就去多少个地方。作为一个熟知内情的人去参观贝瑟勒汉、希腊主教住所和埃塞俄比亚教堂；去参观圣救世主修道院的图书馆——早晨他会给伯纳多神父先打个电话。

女服务员——他几乎可以肯定这个叫加利亚——端来了土耳其咖啡、西瓜和一点点心：巴伐利亚奶油，花式蛋糕和在朗姆酒里泡过的萨瓦里那点心。他们都喝了咖啡，基恩开始吃一块花式蛋糕。

之后，他们酒足饭饱，沿着克仁·海耶索路走着，手挽手，像两对约会的情人，一路欣赏着夜色的美好和林荫大道的静谧。

“嗯，”露安妮说，“闻起来像走在乡间路上。”

“耶路撒冷松木，”劳拉说，“它们扎根在三英尺深的泥土中。

再往下，就是坚硬的岩石了。”

“基础坚固，”露安妮说，“必须如此。”

第二天是星期五，丹尼尔呆在家里，他允许孩子们逃了课，一上午和他们一起在自由钟公园里玩。他和男孩子们来回地踢着一只足球，看着萨茵沿着溜冰场溜着旱冰，给他们买了蓝色的冰淇淋，自己吃了一客巧克力味的意大利花式冰淇淋。

中午刚过，一个骑骆驼的阿拉伯人穿过公园旁边的停车场走了过来。他把骆驼拉住，停在公园南门外，下了骆驼，摇响了它脖子上的铜铃。孩子们排队人要骑骆驼，丹尼尔让男孩子们每人骑两次。

“你呢？”他问萨茵。她正在解开她的旱冰鞋。

她站起来，手放在臀部，让他知道这个问题问得很荒唐。

“我不是小孩子，阿爸！而且它很臭。”

“宁可开车，嗯？”

“宁可坐我丈夫开的车。”

“丈夫？你心中有什么人了吗？”

“还没有，”她说，靠在他身上，搂住他，“不过要是我遇见他，我会认出他来。”

男孩子们骑完骆驼后，阿拉伯人帮本尼下来，把他交给丹尼尔，本尼又踢又笑。丹尼尔说：“一袋土豆。”然后把他甩上肩膀。

“我也要！我也要！”米奇叫着，扯住丹尼尔的裤子，直到他妥协下来，把他放上另一边肩头为止。扛着他们俩，他的后背有点疼，但他还是往回走，经过火车剧场，穿过把他家的公寓楼和公园分隔开的停车场。

一个男人朝他们走来。当他们走近时，丹尼尔看出是纳哈姆·施姆茨。他大声打了个招呼，纳哈姆也朝他挥了挥手。接着他看见了纳哈姆脸上的表情。他把男孩子们放下来，让他们三个跑到前面去。

“给我们计时，阿爸！”

“好吧，”他看看表，“各就各位，预备，跑！”

孩子们跑走后，他说：“什么事，纳哈姆？”

施姆茨扶正了眼镜：“我们又发现了一具尸体，在离艾恩·克兰姆不远的树林里。和瑞斯马威家女儿的尸体一样，几乎可以说是个复制品。”

## 第 24 章 诱杀雪球

那只猫是通向真正的科学的一大步。真正的科学。

当时他已十二岁，已有了丰富的性联想，已经开始遗精两年了，脸上也长出了细细的茸毛。但并没有粉刺——他皮肤很细。十二岁时，他脑袋里每天响个不停：有时似蚊子嗡嗡叫，有时像汽车的马达，更多的是旧机器的声响——他不明白是什么时候钻入自己头中的。

当他遗精之后声音就会消失一阵，尤其是脑中会产生美妙的画面：鲜血；他偷听；她坐在医生的大腿上；他们彼此尖叫；彼此伤害；但他们动个不休。

他想象着也有一个女孩坐在他腿上如此，他揉捏着她，伤害她，把她弄碎，一切干干净净。他头脑中的女孩面目不清，好像有许多面孔——这些

面孔都是他从杂志上、电影上还有街上看来的。各种各样。但出现最多的总是又黑又矮，像莎拉一样，有着高耸的胸部和丰满的嘴唇，她的尖叫声令他战栗。

莎拉的胸现在已高耸起来。

她在上大学，上学期间曾来过一次，但是和一个男朋友一起来的——一个叫罗伯特的家伙。听说罗伯特正在上法学院，以后会成律师。他们分房间睡。他知道这是因为他母亲曾经对着医生尖叫说她决不允许高鼻子的小娼妇在她的家里和男人乱搞。但是有时夜里或凌晨，莎拉会悄悄起身到罗伯特房间里去。

于是，他又有了新的偷听内容。

当莎拉来的时候，医生每晚带女儿出去，书房里的战斗就被拖延了。当莎拉走后，他们继续得更加激烈——但是也不十分经常，因为医生经常夜不归宿。这让他们更好过一些。

十二岁时，虽然他的学校成绩依旧一团糟，但他确实聪明多了。他对生活已经有了更多的理解。许多原来困扰他的问题都已经弄明白了。比如他已经知道他母亲每次吵完架后总喜欢爬到医生的腿上，尖叫着骂医生是个可恶的杂种。

他知道事情是这么样。

但并不知道为什么。

书房里的战争会让他勃然尖硬，他的睡衣口袋里装着许多卫生纸。

他们是两个流氓。他恨他们，希望他们两个那样的时候忽然死去，把房子和钱都留给他。他会马上解雇那些可恨的女佣，雇佣一些漂亮的姑娘，她们都要有一头的黑发。

她现在酒喝得越来越多，几乎每分钟都在喝。她下床后总是跟着鞋，整个房子里都是咳嗽和气喘声。她的眼窝下已有了一圈软软的青黑色赘肉，头发乱得像干草。她糟透了。

医生对一切都漠然置之。有一次父子俩早晨撞见了——他正在等学校的巴士而医生正下了他的软座轿车回家取些换洗的衣服。医生走出车门，显得十分尴尬，目光茫然地说了声“早晨好”就走了过去，甚至根本就没有问他一句：学校里情况怎么样？成绩如何？有没有朋友？

早晨好，儿子。

早晨好。

流氓。

两个都是。

她更是对他毫不过问。当她再叫他取东西的时候，他就装作没有听见，直到她叫累了为止。

他已经十二岁了，有了小胡子，再也不用听她的摆布，再也不稀罕她下垂的乳房。她每日醉得眼皮都睁不开，更不要说找他的麻烦。他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比任何一个同年龄的少年都自由。比任何人都自由——

除了那只猫。

通常它只呆在冰宫里，吃着比人还好的食物，用它粉红色的舌头舔着罐头的内壁，有时舔她的酒杯。

然后醉卧在她那张缎面的大床上，酣然入睡。

雪球，过来，甜心，宝贝。

她所关心的惟一事情就是给它洗澡，然后用一把小钢梳为它理毛，把它身上的虱子梳出来，扔在一个水盆里。有一次她让他去倒水盆，他把水倒在浴盆里，看着那些黑色的小虫子在白壁上爬动，真希望是在她的脸上。

梳理之后，猫就会得到一顿美餐。那是从街上最贵的一家猫食店买回的名厨食品：

鱼肉的做成真鱼状，牛肉做成奶牛状，鸡肉的做成小鸡的头。她总是用这些来喂猫，同时为它吹干，抹油，并给它带上一条粉红的发带。

它是只公猫，但他们阉了它。现在又给它带上一条粉红的发带。

真是一只懒猫，又肥又笨，每日醉卧在床上，随处排泄。但有一天晚上它居然走动了。

一个特别的晚上：他们正在书房里。

他坐在楼梯上听。不知道他们吵过架之后是不是接着干那事，不知道他会不会也射出来，但他做了准备，穿着浴衣，里面装着卫生纸。

他们果真又开始争吵。无聊。

你这个死公鸡。

闭嘴，你这个婊子。

无聊。

他们又像平常一样叫喊了些什么。忽然他听到有东西断裂的声音。

见鬼，克里斯蒂娜，那可是从德黑兰买回来的。

去你的，查理斯。

医生说了些什么，但含糊不清。他身体向前想探听清楚。

她回骂了几句。

无聊。

接下来是长时间的吵嚷。然后停了下来。也许！沉寂。

沉重的喘息。果然又开始了！

很长时间以来他们没有干过了。他觉得自己硬了起来，光着脚下楼梯，想更近一点听。

他一下子踩在一团软绵绵的东西上，一声尖叫差点把他的心吓得跳出来——好像有人被砍了一刀。但声音并不是从书房里传出来的。就在他身边，在他脚下。

他站住了。那软软的东西依旧在他脚下。他感到脚跟上一阵火辣辣的痛——有东西在抓他。

他缩回脚向下看，几乎吓得叫出声来。

那只猫正对着他龇着牙，伸着爪子，它的眼睛在黑暗中放出幽幽绿光。他想伸脚把它赶开。它又一声尖叫，跳到一旁。

这是怎么了？

没事，克里斯蒂娜，别当回事。

这声音——有点像雪球的——噢我的上帝！

没事。喂，你想去哪儿？

它受伤了！雪球，甜心宝贝！

噢，不，你不能。你——

放开我！

怎么能刚开始就——

放开我！流氓。我得去找它！

我不相信。有朝一日你竟会——噢！他妈的见鬼。

一声沉重的声响。脚步声。

好吧，快滚，臭婊子！

脚步声更近了。

雪球！雪球！

她来了。他想逃跑，但腿却冻住了一样。噢，他妈的，他要被抓住了。完了，他死定了。

雪球！过来，宝贝！

移动，一点点。脚不僵了。噢上帝，他又能动了……快跑……屏住呼吸……

你在哪儿？心肝？

她已出了书房，醉醺醺地走上楼梯。她在不停地叫着那只猫，也许反而听不见他的脚步声，他在她前面不过十米。快跑……屏住呼吸……上帝保佑别让她听见……

过来，亲爱的，到这儿来，宝贝！到妈妈这儿来。

他刚好在她走上楼梯顶时跑回自己的屋里，倒在床上，钻进被子，蒙住了头。

噢，雪球宝贝儿，你在哪儿？别藏了。妈妈有好东西给你！

她看了自己的房间，又走了出来，半唱半叫：宝贝儿。

他用力抓着被角，好让自己不发抖。

宝贝儿？心肝儿？

他居然忘了关门！她向他的房间走过来了！

雪球！

她现在站在他房门口，他可以闻到她的气味。他忽然想打嗝，拼命地忍着。他觉得自己要疯了。他听到自己耳中隆隆作响，她也一定听到了。

我的坏孩子藏在哪儿？

再也不去偷听了，保证，保证。

到这儿来，坏孩子。

她语调中没有怒意，噢！不。上帝。

我可爱的坏儿——子！

上帝救我。她在跟我说话？！

雪球。

原来她是在叫猫。他感到自己的血全都涌在头上，好像头要涨破一样，他真希望把自己的头割下来。

亲爱的，亲爱的，雪球。如果你受伤了，快来让妈妈看看。他头上的声音更大了，像野兽在咆哮。他紧咬着下唇，恐怕自己叫出来。

到这儿来，妈妈有好东西给你。

声音渐弱，越来越远。又过了一会，她叫了一声“雪球，我的宝贝”，然后是一阵亲嘴的声音。他知道她终于找到了那只该死的猫，正在亲它。

终于躲过了这一遭。

再也不这样了。

他足足等了十八天。在这十八天里，他对一切都做了精心的安排。

终于在第十九天，她忘了锁上房门。

下午放学，他先吃了一顿快餐，然后回到楼上自己的房间。

女佣们在楼下彼此喋喋不休地闲聊却装作在劳动的样子。

他也坐在桌边嘟囔着，好像在背功课。门开着，他可以听到各种信号：她起身，马桶抽水响——他知道她又在浪费下午的甜点。

她最近经常这么呕吐，但依然越来越胖，吐过之后，她就会喝更多的杜松子酒，然后睡死过去，地震也不会醒。

他满怀耐心地等待着。他觉得等待是一种享受，因为他可以有更多的时间来幻想将要发生的一切。他已经计划得很周密，一切都在他掌握之中。

当他确信她已睡着时，他蹑手蹑脚地走到门边，仔细看了看走廊，没有人。又看了看楼下，女佣们还在闲聊。

安全。

他打开她的房门。

她仰面朝天睡在床上，张大了嘴，发出一阵阵难听的声音。

那只猫就躺在她枕边——他们两个都是可恶的杂种。

他走进门时它睁开了眼睛，满怀敌意地盯着他，好像它是这里的主人而他是个小偷。

他清了清嗓子，在试探她。如果她醒过来他就会问她感觉如何，是不是需要什么东西。

他每次进书房玩刀之前也是这么试探的。

没事。她睡死过去了。

又咳了一声。

没有反应。他感到一阵寒意。

他伸手从兜里拿出金枪鱼片，对着猫晃来晃去。

那双蓝色的猫眼收缩了一下，又睁得很大。

感兴趣吗？你这个小色情狂。

猫向前动了动，又趴在缎床上。

又懒又肥，像她一样它已经有了所需的一切——她就算帮它性满足也不令人奇怪。

不，不可能，它已被阉了。

他继续摇着金枪鱼。

猫盯着鱼，又盯着他，然后又看了看鱼状的猫食，眼睛里满是贪婪。它弓起身子，仿佛准备扑过来。

来呀，宝贝儿，金——枪——鱼。

它并没有动，好像知道有什么不对。

他用嘴舔了一下金枪鱼，对着猫笑。

舔舔，真香。我有你没有。

猫又向前移了一下，又停住。

他把金枪鱼放回口袋里。猫的耳朵转来转去。

到这来，到这来，宝贝儿。

猫依旧不动。

他又向后退了一步，好像根本不在乎。猫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金枪鱼又被掏了出来。又咬了一小口，满意地笑，好像这是他有生以来吃到的最好吃的东西。

猫向前小心地走了两步。床颤了一下。

又咬一口。

瞄、瞄……

他晃了一下金枪鱼，用牙咬着，向屋外走。

猫踩过她的肚子，跳下床。她依旧沉醉不醒。

他小心翼翼地 toward 门边走。

来呀，甜心。

他真的咽下一小块鱼肉——真的很好吃。

也许我真该自己吃了。你这个小畜牲。

他边咬着鱼边退向房门，猫跟着他。

他们已经完全定出了门。他轻轻关上冰宫的门。

猫“喵呜”叫了一声，好像是他的朋友。

求我呀，傻瓜。

他咬着鱼肉继续后退。味道确实不错。

猫跟着他。

这来，小猫，小傻猫。

后退；跟着。后退；跟着。

低头看一下女佣们——依旧在闲聊。

退进他的房间，摇着金枪鱼。

猫……跟……了……进……来……

他猛地关上门，上锁。一把抓住猫的脖子，使尽力气狠狠地向墙上摔去。

一声凄厉的惨叫。猫落下来掉在他的床上。依然活着，但好像身上有什么折断了。

它躺在那里的样子十分可笑。

他打开桌子底层的抽屉，拿出准备好的注射器。又拿出橡胶盒的药品——里面是麻醉剂……手套、试纸、各种刀具、针……这些都是从医生书房中找到的。

大笑：嘿，我是美妙医生。有什么问题吗？哪不舒服？

他曾在各种臭虫和虫子身上试过麻醉剂，但他们几乎马上就死了。他知道这药力很强，不过它们都太小了——一点也没趣，一针下去几乎就没命了。还有一次他抓到一只老鼠，但注射之后老鼠跑到床下，等他找到时已经垂死了。

现在，猫——肯定感觉不同。他向真正的科学迈了一大步。在学校里，他讨厌生物课因为那不是真正的科学——老师讲的一点也不现实。

猫挣扎着想爬下床，但又瘫在那里。

这次是真的，真正的科学，他周密地做了计划。书房里有药剂书——他在书上找到了新生儿应用的药量。然后根据药量配麻醉剂，用果汁杯搅匀。不知道这次是否有效？

只有一种办法能找出答案。

猫又一次想挣扎下床。它的眼睛茫然，后腿在抽搐。

他抓住它的颈背，把针头扎入它的前胸，注射。他推送得很慢——这是书上说的，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吸收。猫又惨叫了几声，挣扎了一会，猛地一蹬，便挺直不动了。

地把它仰面朝天放在自己的桌子上。他早就在桌面上铺了两层报纸。

它不动了——见鬼！怎么会这样？！

不，等等……是的，它的胸脯还在一起一伏。它还在呼吸，微弱得很难分辨。但它还在呼吸。

很好！

他又打开抽屉，拿出他在书房精选的两把刀。他用手握着刀柄，看着它起伏的胸脯，知道这是真正的科学，不再是那些虫子和半死的老鼠可比。

嘿，我可是美妙医生。

有什么问题吗？猫先生，雪球先生，毁了我的生活的先生。

猫只是躺在那儿。

你的问题可麻烦了。

他眼前的一切都变得通红。

头脑中的声响更大了。

他深吸了一口气。一切又变得清楚。

你好，猫先生。

手术的时间到了。

## 第 25 章 职业妓女

第二个受害者很快就被发现了。

揭开盖在尸体上的塑料布一看，丹尼尔心一惊：是菲特玛的姐姐？她们俩长得太像了，连耳环都一模一样。

他们又开始调查失踪者的资料，但还是一无所获。很快，这件案子见诸报端，死者的照片也登在上面。两天后，一个刚从海法调来的俄籍探员记得几个月前曾拘捕过她，当时她在港口附近拉客。丹尼尔当即从警察局调来了她的档案，发现她受到警告后就被释放了，别的没什么。

朱莉娅（“他们叫我贝蒂·朱莉”），的黎波里人，职业妓女，现年二十七岁，皮肤黝黑美丽，一张娃娃脸使她显得至少比实际年龄年轻十岁。

不过，顺着脖子再往下看，她可就绝对称不上漂亮了——身上伤痕累累，大腿上布满了香烟烫的难看的伤疤。根据莱维医生的验尸报告，她的子宫被残忍地撕裂，血淋淋的脏器不堪入目。和菲特玛一样，她也注射过海洛因，胳膊上密密麻麻的黑色针眼表明她不是一次两次吸毒了，而且，在她的膝盖处也发现了一些针眼。

“和上一个受害者一样，她也被洗得很干净。”莱维大夫告诉丹尼尔，“但是从生理学上说，她远非纯洁无理——这个受害者可能被虐待了多年。头盖骨上布满了头发丝一样大小的裂缝，像一张蜘蛛网似的。有证据表明她的大脑前部皮质区也受过微小伤害。”

“那会不会影响到她的智力？”

“这很难说。脑部皮质区太复杂了，某一区域功能的丧失可能由别的部分来弥补。”

“能不能详细推断一下？”

“可以，不过得抛开那个报告。”

“行。”

“不说那个验尸报告，她可能视觉有些不正常——扭曲，呆滞——感情反应很冷漠，就像做过神经手术的病人。不过，另一方面，她可能一点事也没有——这很难说。我曾经检查过这样的病例，你根据观察敢肯定他是个植物人，可是从他家人得知，直到他死的那一天，他还下国际象棋，甚至能解出复杂的数学题；而有些白痴，你根本检查不出来。要想了解她智力是否正常，你得找找认识她的人。”

“她的子宫是怎么回事？”

“病理学家怎么说的？”

“还没告诉他们。”

“很好，”莱维说，“我想我可以像他们一样做出推断。这个凶手仇视女人，因此便破坏女性特征——毁坏女性的生命之根。”

“为什么菲特玛没有被这样伤害？”

“丹尼，这不过是疯子想变变花样，跟常人一样。况且，菲特玛的子宫被彻底切除了，从某种意义上说，也达到了目的。也许这次他只不过想消磨时间，天知道到底为什么。”

也许他想收集子宫，野牛杀手就是开始先虐待猎物，后来发展到掏心挖肺。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是一个肾。他给警察局送去一个，说其他的已经吃了。”

“对。”丹尼尔回答他，同时想：这真是个屠夫，食人兽。在发生这起案子以前，丹尼尔从未想到这会是血淋淋的现实而非纯想象的东西。他甚至从未想到自己有必要了解这样的事。

莱维肯定知道他在想什么。

“丹尼，别想避开它，”莱维说，“这就是你来这儿的原因——橡杰克那样，你得好好研究研究疯子。谁要是忘记教训就得挨打，就这样。”

根据北方区的资料记录，朱莉娅宣称自己是基督徒，是从东贝鲁特来的政治难民。

黎巴嫩游击队入侵东贝鲁特时，她幸运地逃了出来，不幸的是她在逃命中受了点伤。至于她怎么入境，她向警察讲述的经历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她说她搭乘以色列军队的坦克入境。为了让警察相信，她还出示了自己的病历，在海法的住址及临时身份证；而且她的头部近期确实受过伤。忙于其他事务的警察警告了她一通后就把她释放了。

糟糕的是，粗略的调查表明她撒了谎：入境处没她的入境记录，她在海法的所谓地址是一幢废弃的即将倒塌的房屋。施姆茨和埃维·克汉去了医院却发现她去看急诊并不是因为受伤而是因为癫痫病发作。

当时给她看病的医生已经调走了，但是病历上的字迹很清晰，施姆茨大声念着：

在用苯巴比妥治疗后，症状明显减轻了。虽然我很怀疑她是不是复发，病人却坚持说是第一次发作。我给她开了一个月的药，又给了她一本阿拉伯文的有关癫痫病的小班子，还让她住院以便进一步观察。第二天早上，护士发现她已经走了，再也没回来。诊断结论：

癫痫病，已治疗，但违反医院规定，擅自出院。

施姆茨说：“她是个骗子，骗了医院的免费治疗。”

埃维·克汉点点头，施姆茨还在“哗哗”地翻看着病历本。

“小伙子，看这儿，直系亲属这一栏，有一个军队的图章。”

克汉侧过身，装作明白了的样子。

施姆茨念着：“雅伦上尉。坦克部队的上尉给她登的记。”他摇摇头，“这个女人还有一个当军官的保护神。”

“听着，你到过那儿，你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们养活了成百上千的难民，给他们免费看病。”雅伦上尉说。

“那都是些政治难民，”埃维·克汉说，“基督徒，而且都回去”她也是基督徒。”

“你不觉得她很漂亮吗？”

雅伦耸了耸肩，喝了口桔子汁。他是个英俊的小伙子。体格健壮，二十七岁，金发碧眼，宽肩膀，穿着一身便装。

通过军方，埃维很快查到了他家的地址，就约他在靠近海边的一个街头咖啡馆吃午饭。

一个晴朗的礼拜一上午，天空就像雅伦手上戒指的蓝宝石一样蓝；沙滩布满了细细的沙砾。埃维觉得和他们家过去常在这儿度假时不同的是，拉坦亚已经变了很多。过去他们常常在沙滩上日光浴，浑身晒得通红。连吃饭也是打电话叫服务员送。在饭后的散步中，父亲常常给他们指出坐在咖啡桌上的枪手，时不时还和其中的一些人打招呼。

现在，建筑物显得旧多了，街上也很拥挤，到处弥漫着废气味，就像一个小特拉继夫。

隔着一个街区，他可以看见一些黑人坐在像是个接待处的房子门前。政府在这里已安置了成千上万的难民。他们不管男女都用头巾罩住头发，信的是同一种宗教，奇怪的是他们都是黑皮肤。

“你在找我的碴儿？”雅伦说。

埃维回答得很含糊，他很欣赏这种权威感。

“这搞得我很糟，埃维。”

埃维想：他这样叫自己的姓，有点过于亲昵了吧，但是这总比有些军官把警察看成二等兵强多了。

埃维说：“你说说是怎么认识她的？”

雅伦强压怒火，挤出一点笑容，用手指敲着桌子：“你是一个老兵吧？”

埃维想站起来：“这有什么关系，我们可以去国防部谈。”

“等等！”雅伦说，“对不起，录音机搞得我太紧张了。”

埃维坐下来，把录音机挪了挪。

“你别太紧张。”

雅伦点点头，从衬衣口袋里拿出一包烟递给埃维。

“不，谢谢，请便！”

雅伦点着烟，扭过头，海风轻轻地把烟雾吹散了。从雅伦的肩膀上看过去，埃维可以看见身着比基尼的女郎拿着毛巾和椅子。看着她们的背影，有一阵真希望和她们呆在一起。

“她被吓坏了，”雅伦说，“她工作的地方在贝鲁特基督教区，是个私人俱乐部，只对会员开放。她担心我们走后，有人会骚扰她。”

“会员都是些什么人？”埃维问，头脑里想起丹尼尔告诉他的死者头盖骨的裂缝，香烟烫的伤疤。

“外国人，外交官，商人，美国大学的教授。对当地人来说，这个地方是有钱人的天下，这也是她想离开这儿的原因之一——一些原教旨主义者威

胁说要炸掉它，贴传单说那儿是淫秽场所。”

“你自己见过传单吗？”

“没有，”雅伦很快回答说，“我从不去那儿，这都是她告诉我的。”

“那么，你在哪儿碰见她的？”

“当时我们正撤离这座城市，她站在路的中间，靠近东西部分界的地方，边挥手边哭，死也不肯离开。没办法，我只好去拉她。我从坦克里出来，看四周有无狙击手，劝她离开。

本来只想把她带到积贝尔，但她的癫痫发作了，我决定一直带着她。”

“你考虑的真周到。”

雅伦做了个鬼脸：“现在想起来真傻，我觉得对不起她——这不是什么大罪。”

埃维喝了口啤酒：“你和她干过几次？”

雅伦沉默了，拿烟的手开始颤抖。埃维想：对于他这一行的人来说，这可是个坏毛病。

他一边喝啤酒，一边静静地等着。

雅伦向四周望了望，朝埃维靠近了一点，压低声音说：“我怎么也没想到会出这种事情。”埃维发现他双眼含泪，硬汉的形象不见了，“两个月前我刚结婚，我很担心我妻子知道这事。”

“那么，说实话，我会为你保密的。”

“好吧，刚才我说我出于同情救她，这是真的。我试图做些好事，看看我得到了什么吧。当我们让阿拉伯人互相残杀时，我们遭到了报应；可当我们想做些好事时，也没得到好报。真没法说。”

“你出于同情救她，”埃维说，“但是……”

“但是我们中的一些人干了她，是吧？她很漂亮，我们刚刚在地狱里呆了两个月——到处都是狙击手，我们两个最好的驾驶员也被炸死了……看在上帝的份上，你知道那是怎么回事。”

埃维想起了他自己在黎巴嫩的遭遇。贝鲁特街上短兵相接。为了防止误伤妇女和儿童(那些该死的家伙用妇女和儿童做挡箭牌)，而让自己暴露在狙击手的枪口之下。后来，他在安撒监狱当了一个月的警卫。当他看管那些俘虏时，他发觉自己制服不了他们，没办法阻止身强力壮的家伙欺侮弱小者，也没办法阻止他们自制武器。当他看见俘虏们围着圈儿欺侮那些瘦小的俘虏时，他便像抱住情人一样紧紧握着手中的冲锋枪。在模仿的婚礼上，他们总是挑最弱小的男孩子做新娘，把他们打扮成女孩子，给他们化妆，当他们哭时，就打他们。

灯熄灭后，轮奸发生了。埃维试图和别的警卫一起予以制止。幸存下来的“新娘”在第二天被送去治疗。

“我懂，我能理解。”埃维说。

“那真是糟糕透顶的三年，”雅伦说，“为了什么？我们用一派代替了另一派，如今他们也在向我们开枪。现在，你指责我行为不检点，我也不知道我们能否活着回来。我们干了她——这是暂时的放松。我还会再干的……也许不会了，我也不知道。”

顺着雅伦暗示给他的思路，埃维问道：“关于那些人她还说了些什么？”

“他们粗暴地糟蹋她，”雅伦说，“妓院就是为他们才开的。教授，有修

养的人，你简直想象不到他们会成为野兽一般的家伙。我问她怎么忍受下来。她说很快活，痛苦的快活。”

“好像她喜欢那样干？”

雅伦摇了摇头：“她似乎不在乎。我知道那听来很怪，她确实很怪——有点呆头呆脑的。”

“好像心智不正常？”

“就是呆滞而已，好像她受了很大的打击以致于不管谁怎样待她都无所谓了。”

“当她求你带她走时，那样做对她很重要？”

雅伦的脸上露出羞愧的神情：“她骗了我，我是个傻瓜，对不？”

“你看见她手臂上的针眼了，对吗？”

雅伦叹了口气：“是的。”

“她提起过什么朋友或亲戚吗？”

“没有。”

“她提起过以前的什么事和什么相干的人吗？也许有那么一个很有修养的人？”

“没有。我们背对背坐着，一直向南走，一路上没说什么话。”

“没说她的病？”

“没有，那使我很奇怪。突然之间，她的病发作了，坐卧不宁，牙关紧咬，嘴吐白沫——我想她大概要死了。你有没有见过这种情形？”

埃维想起了小时候在特殊学校里见到的患有癫痫症的孩子：迟钝、呆拙，走路摇摇晃晃的。他当时觉得害怕极了，不停地哭着直到母亲最后把他拉了出来。

“没有，从来没有。病情快发作时她正干什么？”

“睡觉。”

“很幸运，嗯？”

雅伦看着身边这个警察，迷惑不解。

“幸运的是，”埃维笑着说，“当她身体摇晃不定时，没有跟你撕扯在一起。要是那样的话，你想想后果有多糟糕！”

## 第 26 章 心理大夫

自从北方区警察局放了朱莉娅之后，关于她的行踪的记录整整四个月都是空白。没有一个皮条客、妓女、毒贩子见过她。她既没有申请过社会救济这一类的公共帮助，也没有干过任何合法的工作，当然也没有交过税。

丹尼尔禁不住想到：朱莉娅就像一些擅长钻洞的动物一样，钻到地底下，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丹尼尔猜想她可能在街头行骗或者是于一些不需要就业登记的活，比如钟点清洁女工、在果园做摘苹果的工人之类。如果是这样的话，警察很难找到她干过这些活的证据。没有一个老板会承认自己曾经非法雇佣过她，至于那些上当受骗的人也不会承认自己被她骗过。

对警方而言，最有用的线索就是朱莉娅患有癫痫病，而她在医院开的

药只够一个月用的，她必须在某个地方搞到药，因此最好的办法就是对所有的医生、药剂师、医院、阿拉伯诊所进行调查。

所有的警察都被派出去搞调查，开始主要对精神病医生和精神病诊所进行调查，但一无所获，调查范围逐渐扩大到所有的医生和诊所。向医生和护士出示朱莉娅的照片，在病人登记表里查找她的名字。这活很费事，埃维·克汉不太适合于这个，所以丹尼尔把他留在局里，让他接电话，处理那些稀奇古怪的举报，应付新闻记者。

整整过去了一个礼拜，警方仍一无所获。丹尼尔甚至怀疑这么干是否合适。如果朱莉娅有点小聪明，手又比较巧的话，在穿越边界的那几天，她很有可能为自己伪造了身份证，而且可能还不止一个，每个假身份证上用不同的假名和不同的出生日期。她的那张娃娃脸使得她可以说自己十七岁，也可以说自己三十岁，绝对不会有人怀疑，茫茫人海中找出这样一个人，真是比海底捞针还要难。

即使我们花很大力气找到了和她打过交道的医生，又有什么用呢？关键是要找出她和那个杀人狂的关系。她之所以被残杀，也许仅仅是因为极其偶然地碰上了那个杀人狂。或者跟钱有关，双方约定在一个秘密的地方碰面，杀人狂当时正处于极度的性饥渴状态，在做爱之前两人来了点助兴的海洛因，在一片黑暗之中，悲剧发生了。

丹尼尔希望朱莉娅和菲特玛都不知道什么样的厄运将会降临到她们头上。

因为凶手使用了镇痛剂，把尸体擦得干干净净，残忍地切除了菲特玛的子宫，丹尼尔开始把他和医务工作者联系起来，尽管莱维大夫反复强调，要完成所有这些操作，并不需要专门的医学知识。

“丹尼，一个普通人，比方说屠夫、护士或者停尸间的工人，不需要任何训练就可以干这件事。如果给你一本解剖书，你也可以干这个，任何人都可以。每当这种事发生，人们总是把它跟大夫联系起来，这真荒唐。”

莱维大夫义愤填膺地为他的职业辩护，丹尼尔也没有理由怀疑他所说的。

确实“任何人”都可以干这件事，但是，问题是那些大夫都在这儿，因而也都有可能干了这件事。

自从发现菲特玛的尸体之后，丹尼尔一直怀疑这些凶杀案跟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有关。虽然这家联合国办的医院离发现菲特玛尸体的现场很远，但是凶手很容易在这么一个大医院里藏一具女尸，然后趁医院打扫卫生时，偷偷地将女尸运出去扔掉，但是除了有谣言说达罗沙大夫是同性恋以外，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的工作人员在各个方面都无懈可击。而且丹尼尔自己的经历使他在潜意识中自觉不自觉地排除了对联合国医院的怀疑。

如今，丹尼尔又一次产生了对联合国医院的怀疑，他们是否收过癫痫病人？几乎可以肯定他们收过。问题是要想查阅这方面的档案已经超出了他的权限。除非他想惹一身膻，和布尔德温这些联合国的官僚们打交道。

布尔德温这个人挺有意思的。在来耶路撒冷之前，这个美国人住在贝鲁特，也就是朱莉娅以前任过的地方。他从美利坚大学毕业，拿了一个心理学方面的学位。丹尼尔记起那个坦克部队的上尉曾说过，朱莉娅呆过的那家妓院专门做外国人的生意，那些美利坚大学的学生、老师们更是她们的常客，这难道仅仅是一个巧合吗？也许是。毕竟很多阿拉伯人都靠为美利坚大学工

作混口饭吃。同布尔德温深入地探讨一下这方面的话题也挺有意思的。

“证据，要有足够的证据。”劳孚尔大声地吼道，“丹尼尔，你有什么证据证明我们必须调查他们呢？别忘了，他们有外交豁免权。紧紧地盯着这个案子，早点儿把案子破了，别老想着别的事儿。”

自从发现朱莉娅的尸体以来，劳孚尔的精神状态一直不太好，作为警察局的负责人，他感到了极大的压力：公众一直在呼吁要尽快破案，而起初的乐观情绪随着时间的推移也逐渐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与日俱增的压力。

丹尼尔知道自己没有任何证据。在朱莉娅和布尔德温或者医院别的人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人们是在城市南边的松林里发现她的尸体的。这离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已经很远了。

这片松林属于一个犹太民族基金会。该基金会资金的主要来源是那些小学生。他们把自己的储蓄罐里边的金币都捐出来了。

和菲特玛一样，朱莉娅的尸体也是装在一个白色的大袋子里。两个早起锻炼的孩子发现了这个袋子，他们被吓坏了，毕竟他们才十几岁。住在附近的俄国女护士们没有看见什么异常的事情，也没有听到什么动静。

也许这事跟罗塞利有关。在发现第二具尸体后，丹尼尔曾向他出示过死者的照片。罗塞利脱口而出：“菲特玛的姐姐：”说完便脸色大变，脸部肌肉不停地抽动，显然他正在竭力控制自己的感情。他的反应如此强烈，好像突然之间变了一个人似的。丹尼尔推测他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意识到自己被怀疑是凶手，没有人在这种情况下会镇静自如。但是这个变化也太突然了，真奇怪。

丹尼尔始终觉得罗塞利隐藏着什么秘密，但对他的夜间监视没有发现任何异常。

已经死了两个姑娘了，而警察现在连一点线索也没有。

他嘴里翻来覆去地念着菲特玛和朱莉娅的名字，同时大脑展开丰富的联想，试图在西尔旺的逃离者和贝鲁特的妓女之间找到某种联系。过了一会，又怪自己不去琢磨凶手而老想着受害者是浪费时间：毕竟，受害者的姓名、身份等一些基本情况已经很清楚了，而凶手仍然是一个谜。

两起凶杀案之间隔了七天。而自从发现朱莉娅的尸体以来，又过了七天。

现在又会有什么事要发生呢？难道又将有一个无辜的妇女要遭到这个恶魔的毒手？

如果惨案真的发生了，自己又能做些什么呢？

整个晚上丹尼尔都在想这个问题，他陷入了深深的自责之中：他怪自己无能，不能尽快抓住凶手，而让他得以逍遥法外；他甚至仿佛听见了凶手得意的笑声，这笑声困扰着他，使他久久不能入睡。

今天晚上，丹尼尔在家吃晚饭。虽然他人坐在餐桌上，却走神了。劳拉和孩子们边吃边聊，丹尼尔尽管就坐在劳拉旁边，却不知她在和孩子们讲些什么，他只是机械地吃着饭，时不时地朝劳拉点点头。吃完饭，丹尼尔就进了洗衣间。如今这间屋子已经被劳拉改成了画室，屋子里堆满了从图书馆借来的书和画。屋子里很亮——丹尼尔出去吃饭的时候没有关灯。灯光下可以清楚地看见：地上整齐地堆着劳拉的画布，笔筒里装满了画笔和刷子，调色板里还有干了的颜料。丹尼尔就在这种环境下开始研究凶杀案例了。

丹尼尔正在研究的是几个杀人狂的案例：兰德诺，希尔曼·玛德格特，阿尔伯特·费希尔，还有波特·科坦。他专门杀小孩子，最令人发指的是他连小孩的尸体都不肯放过，这个食人兽将小孩的尸体都吃了；波特·科坦的恶行为他赢得了“午夜魔头”的绰号。据说，有一个专家在分析了诸多案例之后，得出了一个结论：在德国人中性犯罪者占着极高的比例。

当然，在这些杀人犯里边不会少了瑞伯。书中关于瑞伯的章节使丹尼尔停下来想了一会，因为一些专家认为瑞伯曾经是一个阿訇，这样，他在宗教仪式上宰牛杀鸡的经验使得他精于解剖。

丹尼尔不禁又想起了莱维大夫的话。他想了想自己认识的阿訇：

摩瑞，一个总是彬彬有礼的人，他看起来甚至让人怀疑他是否胜任阿訇的工作；雷毕，一个极富学识和教养的人。他在迈哈勒市场边上工作。把他们和残杀妇女的恶魔联系起来是一个极其荒谬的想法。

丹尼尔把关于瑞伯的书放在桌上，站起身伸了个懒腰，然后在画室里踱起步来。

克拉夫·阿宾在《性行为的心理学分析》这本书中写道，人们总是以各种邪恶的方式追求欢乐。国际刑警组织和美国联邦调查局的调查都表明：和其他国家相比较而言，美国性杀手的人数是最多的。有人估计，在美国，每分钟有三十到四十个性犯罪者在作案，大约有五百多个作案老手屡屡作案，警察迄今为止没有将他们抓获归案，美国联邦调查局甚至设计了一套计算机程序以便将这些案件分类整理。

三十个在黑夜中游荡的恶魔。

这些街头的人渣。为什么上帝在创造人类的时候也创造了他们？

深夜两点，丹尼尔读完了这些凶杀案例，他感觉口干舌燥，头昏沉沉的。劳拉的台灯发出柔和的光，在静静的黑夜中，将他的背影映在墙上。

现在是否又有惨案在某个不为人知的地方发生着？一具尸体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一个淫魔手持凶器站在尸体旁边，发出得意的笑声，然后准备动手碎尸……

尽管知道自己今夜又要做恶梦，丹尼尔还是在阵阵睡意袭来之后上床睡了。

丹尼尔一觉醒来，已是黎明时分。他本以为自己又会收到坏消息，但走运的是，昨夜并没有发生凶杀案。丹尼尔徒步穿过希伯特，去警察局上班。

早上九点钟，丹尼尔在文件包里装了一些资料去见本·戴维大夫。这个心理学家的办公室在希伯来大学，但是他在自己的公寓里专门留出了一个套间以便可以和病人私下交谈。

丹尼尔来得稍稍早了一点。他坐在接待室的沙发里等本·戴维大夫出来。接待室里还坐着一个面带倦容的妇女，她一直埋头看着一本国际版的《时代周刊》，离约定的会面时间还有十分钟，大夫和一个瘦瘦的、大眼睛男孩走出了治疗室。这个大约五岁的男孩望了望丹尼尔，害羞地笑了笑。丹尼尔也友好地朝他笑了笑，同时禁不住纳闷，是什么造成了这个孩子心灵上的创伤，使他小小年纪也要看心理医生？

那个女人将《时代》杂志放进皮包里然后站了起来。

“那好吧，”大夫用英语说，“下礼拜老时间，我再和罗尼谈谈。”

“谢谢大夫。”她牵着儿子的手向外走去，母子俩很快就离开了接待室。

“丹尼。”本·戴维一边和丹尼尔打招呼，一边握住他的双手，使劲摇着。

大夫是个三十出头的年轻人，中等身材，略微有点偏胖，黑头发，留着浓浓的胡子，有着一双明亮的蓝眼睛。丹尼尔以前老以为心理学家应该话语不多，态度也不怎么主动，一边听病人诉说一边点头，然后从病人的话语中抓住一两点加以分析。

他以前在瑞哈布医疗中心见过一个心理学家，就是这种类型的。

“哈罗，埃里。非常感谢你能在百忙之中抽出空来见我。”

“进来吧。”

本·戴维把丹尼尔领进了治疗室，这是间不太大的屋子，靠墙摆着一排书架。屋里有一张书桌，三把椅子，一个小圆桌。小圆桌上放着一个瑞士小木屋的玩具模型，一些玩具家具和六个人头雕像。书桌后边是一个茶几，上边堆满了书和洋娃娃。在书的旁边放着一把铝制的咖啡壶、几个杯子和一个糖罐。屋子里没有放长沙发。在墙角还有一台打字机。

丹尼尔坐在一把椅子上。心理学家朝茶几走去。

“喝点儿咖啡吧？”

“那就来点儿吧。”

本·戴维倒了两杯咖啡，递给丹尼尔一杯，然后在丹尼尔的对面坐下，端起咖啡，喝了一大口。他上身穿一件袖口已经磨破了的衬衣，下身是灯芯绒长裤，卷着裤角，没有穿袜子。他的头发有点乱，胡子也需要修理一下了。看起来他就像一个正在度假的大学生，不修边幅，甚至可以说有点邋遢，根本不像个医生，但这仅仅是表面现象而已。实际上，本·戴维是个学术天才，二十七岁就成了军队心理治疗机构的负责人，二十九岁就成了教授。丹尼尔想，他只不过是舒服怎么穿罢了。

“好了、我的朋友，”本·戴维微微一笑，然后在椅子上坐正，晃了晃肩膀，“我不知道我能告诉你些什么。”

“事实上，我自己也不知道。”丹尼尔从公文包里取出验尸报告和案件摘要递给本·戴维。然后坐下来一边喝咖啡，一边等本·戴维看完这些资料。

“好了，”本·戴维快速地浏览着资料，过了一会抬起头，“你想知道些什么？”

“你认为为什么凶手每次总是把尸体擦得干干净净的？这有什么特殊的含义吗？”

本·戴维往后坐了坐，翘起二郎腿，用右手梳理着头发。

“和每次一样，开始之前我得提醒你，我们现在纯粹是推测，它很可能是错的，明白吗？”

“我知道。”

“首先我认为病理学家们分析得很对——凶手试图避免留下证据。其次我认为这可能是一场力量游戏，这二者之间并不矛盾。通过杀人之前的一些行为和最终随心所欲地摆弄尸体，凶手试图展示自己的力量，他自我感觉就像上帝一样，无所不能。

“噢，尸体是怎么摆放的？”

丹尼尔想了一会：“他们看起来好像是被很小心地放在那儿。”

“当你看到第一具尸体时，你的第一感觉是什么？”

“洋娃娃，一个被撕坏了的洋娃娃。”

本·戴维点了点头：“对，我猜就是那样。这些受害者确实可能像洋娃娃一样被用过了。”

别讽刺我。我警告你——

“以克服他们在现实中的痛苦和幻想。美术家、作家和作曲家都是在一动机的驱使下创作的。每个人都想像上帝一样，这就是创作的动力。只不过性杀手是通过摧残生命来实现这一目的的。他们往往将猎物玩弄于股掌之间。相比之下这种方法更具创造性。”

对丹尼尔来说这些话有点接受不了，他什么也没有说。

“要想知道性杀手的准确人数很困难，因为我们只知道那些被抓住了的性杀手。他们都是些骗子，对他们的话不要轻易相信。然而，美国人在这方面搞了一些很不错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这些东西可以帮助我们分析你要抓的那个凶手。他心理上不太健康，从小在郁郁寡欢的家庭里长大，他始终觉得自己被社会所抛弃，孤助无援，没有力量改变自己。从他很小的时候，他就幻想自己是个力大无比、无所不能的人。他终日沉溺于这些虚无的梦境之中。他的家庭生活一团糟，不过在外人看来，一切都井井有条。正常的性生活根本没法满足他。他需要的是暴力和摧残——只有‘猎物’孤立无援的哭声才能满足他的愿望。刚开始时，幻想就可以使他得到满足。但渐渐地，他觉得不过瘾，要付诸于行动了：先是抽打、折磨性伙伴，再进一步发展到强奸，到这也无法使他满足时，他就要开始杀人了。对他来说，杀人并不是目的，只是过程中的一步。先是对猎物施以暴力，征服她，显示自己的力量；杀了她之后，并不就此罢手，而要接着用凶器不停地砍、刺尸体，以发泄自己心中的欲望。

其实，表面上的刺也好，砍也好，甚至于将阴茎插入她的阴道，都只具有性方面的象征意义。虽然他选择女人做猎物，但事实上，他可能是个隐性的同性恋者。”

听到这儿，丹尼尔想起了有关达罗沙大夫是个同性恋的传闻，于是问道：“那会不会是个显性的同性恋呢？”

“不会，”本·戴维回答说，“关键是隐性二字，他竭力控制自己同性恋的欲望，甚至表现得相当男性化。当然也有是同性恋的性凶手，但他们通常杀的是男人。”本·戴维想了一会：“也有几个例外，像卡特，这个迪塞尔多夫的恶魔不但杀男人，也杀女人和小孩。但除非你发现了男尸，否则我认为凶手是隐性的同性恋。”

丹尼尔等了一会，还想再听听大夫的看法，但大夫好一会也没有说话。于是他问道：“那么，项链是怎么回事？杀手一般是不拿被害者的任何东西的。”

“杀人犯一般都很残忍，作案之后迅速逃离现场。但这一次耳环被凶手拿去做纪念品了，这也是为什么第一个受害者的子宫会被凶手切除的原因：他拿去做纪念品了。还有一些凶手会拿受害者的内衣、外套做纪念品。你发现的这些女尸就是光着身子的，所以凶手肯定把她们的衣服拿去做纪念品了。这些东西可以使凶手暂时不会再杀人。纪念品——就像猎人会收集猎物的头颅做纪念一样，凶手也会收集一些受害人的东西做纪念，这样，凶手在手淫的时候，看着这些纪念品，就会又想起自己折磨受害者时她们的惨叫，这样，凶手在心理上就会得到极大的满足。”

本·戴维又浏览了一遍资料：“没有提到强奸，凶手有没有奸尸？”

“法医在死者的阴道里没有发现精子，可能已经被洗出来“不排除凶手是性无能的可能，”大夫说，“也有可能是凶手体外排精。这样，法医就没法

做精液鉴定，凶手是想避免留下证据。丹尼，这个杀人犯可不笨，比一般的性杀手聪明多了。”

丹尼尔在心中暗暗念道：愚蠢，残忍。可很多性杀手并不笨，我们至今也没有抓到他们。

本·戴维大夫端起杯子，一饮而尽，然后用右手摸着自己的胡子：“为了能随意折磨受害者，很多凶手先用绳子把受害者捆起来，这个凶手虽然没有用绳子，但他用海洛因达到了同样的效果：受害者已经丧失了反抗的能力，只能听任他随意摆布。”

“为什么要用海洛因，是不是有什么别的意义？”

心理大夫站起来，走到茶几前给自己又倒了一杯咖啡，转过身来对丹尼尔说：“我不知道，也许是因为他以前在某一次注射海洛因后做爱，达到了性高潮。人们总爱把一些偶然的因素和必然的结果联系起来。这个凶手可能就认为注射海洛因以后做爱必然能够达到性高潮。”

丹尼尔花了一点时间才明白了大夫的意思：“这都是偶然的？”

“对，偶然的。但在这些偶然之中，暴力和性高潮老是反复在一起出现。久而久之，他们就把性和暴力联系起来。”这就是他们荒谬的性行为产生的原因。老是折磨一个心理健康的成年人，也可以在他心中建立起某种痛苦和性高潮的必然联系，对于那些心理不健康的人来说，更是如此。从人满为患的公文学学校毕业的学生中很多人成了施虐受虐狂。为什么会这样呢？他们中的绝大部分承认自己还是个小孩时就受到了虐待。但另一方面，他们也承认这些虐待使他们达到了性高潮。因此，久而久之，他们把公立学校里司空见惯的虐待同性高潮必然地联系起来。

“凶手使用了海洛因，这能否表明他精于医术？”丹尼尔问道，“再加上他十分小心，力图避免留下证据。”

“法医也这么怀疑吗？”

“他没有。”

“法医是否说了分尸的手法表明凶手具有高超的外科手术技巧？”

“他没有说。”

“我们不能太相信假设。一个精于麻醉术的医生为什么要用海洛因呢？海洛因只能证明凶手是个瘾君子，很不幸，现在瘾君子越来越多了。还有别的问题吗？”

“上次我们谈到格雷门这个杀人狂时，你说他可能是个与社会格格不入的弃儿，一心想着报复社会。你认为这次这个凶手是不是也这样？”

“其实，所有的心理变态者都想报复社会，他们没有亲情，没有同情心。格雷门性格内向，脾气温和，所以我认为他在社会活动方面不太积极。但是，这次，这个凶手截然不同。

他头脑冷静，考虑问题很全面，花很长时间把尸体擦得干干净净，他简直就是个舞台导演，所有这一切都做得井井有条，一丝不乱。怎么说呢？他温文尔雅，风度翩翩，这种类型的人热衷于社会活动，可以说在这方面很有魅力，他们中间的一些人有不少风流韵事，但假如我们深入分析一下就会发现，这些罗曼史都是扭曲的，柏拉图式的。越是老练的性杀手，越是不害怕公众的注意，相反，他甚至渴望引起公众的注意，因为他认为政治也是一种展示力量的游戏。曾经有一个叫丹尼丝·尼尔逊的性杀手，是劳工联合会的积极分子，很多人欣赏甚至崇拜他。特得·穆迪，这个美国人长得很帅，

是法学院毕业的，他也热衷于政治活动。还有一个叫加恩的美国人，是民主党的地方负责人，他还和卡特总统的夫人合过影。他们这些人都是一些社会公众人物，都是社会活动家。”

本·戴维侧了侧身子：

“从本质上说，你这次要抓的凶手是个卑鄙的小人：他心理变态，性格扭曲，谎话连篇，言行不一。他相信法律，但从不认为法律也适用于他自己。但是从表面上看，他行为规范，甚至比正常人还正常，是个精于世故的老滑头。”

丹尼尔想起了菲特玛的质朴和朱莉姬头部所受的伤。

“凶手会不会是个宗教狂热分子？”丹尼尔问道。

本·戴维微微一笑：“杀掉世上所有的妓女替天行道？小说中的废话。是有一些杀人犯宣称自己肩负神圣的历史使命，但这只不过是他们的借口罢了，一旦没有人相信，他们也就不再提了，说到底，他们杀人就是为了得到性的满足。”他又低下头去看资料。

“两个受害者都是阿拉伯人，”本·戴维大夫说，“你千万别忘了政治因素。”

“近来摩萨德和恐怖主义者之间没有发生什么摩擦。”

“我不是那个意思，”大夫不耐烦地打断丹尼尔的话，“不要把你的注意力局限于政治组织。正如我刚才跟你说的，心理变态者都热衷于政治活动，我要提醒你注意的是那些独自一人的心理变态的杀手，他们的生活老是和政治因素搅和在一起。”

本·戴维站起身，走到书架前，右手在书背上轻轻滑过，从中抽出了几本。

“给你。”大夫把书放在丹尼尔面前。

上边三本书都是美国人写的，都是些已经微微发黄，让人担心一碰即散的简装本。丹尼尔看了看这些书的封皮：都是些一丝不挂的丰满的性感女人。一些身材魁梧，身穿皮衣的猛男正挥着皮鞭，抽打着这些令人浮想联翩的尤物。在一幅图上，鲜血正沿着一个裸女微微张开的双腿汨汨地流着，在另一张插图上，一个长相丑陋的男人正在令人作呕地起劲舔着一个丰满女人的臀部。

在另一幅插图上，一个面带妖冶笑容的女人正在鞭打她的奴隶，这些奴隶睁大了双眼，里面充满了恐惧。

这些书都有着令人惊恐的书名：《吃了它，犹太母狗》、《纳粹的崇拜者》、《盖世太保的强奸》。

丹尼尔打开其中一本，粗略地读了几行，见都是些描写施虐受虐狂的色情文学，便面带愠色地又放下了。

“真让人恶心。”

“我在哈佛读书时，在一个靠近校园的旧书店买的这几本书。

喜欢这种书的人虽然不多，但哪儿都有。”

丹尼尔翻开第四本书——《历史绝不能重演——法西斯主义的暴行》，他翻了几页，看了看书中附的照片：堆成小山似的头盖骨；被挖去双眼的尸体，这些尸体被堆成三层，埋在一个大泥坑里；一堆胳膊和大腿散乱地放在一个坑里；一个纳粹士兵淫荡地朝一个裸体女人笑着，他手中冲锋枪的硝烟还没有完全散去，女人背部的鲜血还在汨汨地流着。

“看一看这一章——为了民族利益而杀人。”心理大夫说。

丹尼尔找到这一章，扫了一遍，然后重重地合上书，有点生气地问道：“这跟破这个案子有什么关系？”

“种族主义者和心理变态者性欲都很旺盛。门格尔和其他纳粹医生心理都有问题，尽管他们自认为是正常人，但他们的心理测试表明他们心理都不健康。他们之所以信仰纳粹主义，是因为纳粹主义能满足他们这些心理变态者的要求：希特勒给了他们权力、地位以及杀人的技术，这几个杀人狂为了满足自己的兽欲以国家的名义滥杀无辜。丹尼尔，这提醒我们如果再有阿拉伯女人被杀，我们就要考虑这个凶手是否仇恨阿拉伯人了。”

“凶手是一个犹太种族主义者？”丹尼尔问道。

“有可能，但凶手也有可能是阿拉伯人，”本·戴维说，“有一些种族主义者专门杀本族人。但是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一个犹太人到处杀人，碰巧杀的都是阿拉伯人。要知道并不是所有的犹太人都心地善良，犹太人中也有败类。”

丹尼尔沉默不语，本·戴维误以为他不相信自己的话，于是张开双手，耸了耸肩，说道：“我的朋友，我也不希望这样。但你要我分析，我就只能实话实说。”

“昨天晚上，我自己也看了些关于变态杀人狂的书，”丹尼尔说，“我也认为他们和纳粹一样，都是些街头恶魔。”

心理大夫笑道：“你看，其实你并不需要我的帮助，你已经找到了正确的方向。”

大夫把资料递还给丹尼尔。丹尼尔从中抽出一张纸，然后把其余的放回包中。这是一份昨天才收到的斯克莱·李格的材料。

丹尼尔把它又递给大夫，问道：“你认为会是这个人吗？”

大夫草草地看了一遍说：这说明不了任何问题。一个患有胃病的老头。霍里曼医生说他大脑有问题。其实这是典型的心理紧张引起的胃痛。”

“有作案时间，发现第一具女尸时，他正好在案发现场附近溜达；他也有作案动机，他恨阿拉伯人。他还喜欢晚上开车在市里兜风。而且他心理方面有问题。”丹尼尔说。

本·戴维摇摇头：“不，这份资料说明不了他心理有问题。他确实有胃病，而且老觉得肚子饿得痛。可医生又找不出病因，为了掩饰自己的无能，他们就说他心理不正常。当然我并不是说这个希勒·辛格一定不是凶手。我的意思是说这份资料里没有证据能证明他是凶手。如果你有别的证据的话，可以调查他。”本·戴维把资料还给丹尼尔，看了看表，说：“还有别的事吗？”

“暂时没有啦！非常感谢你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帮我分析案子！”丹尼尔说。

两人站起身往外走。在接待室的长沙发上一头坐着一个年轻人，两人都抱着胳膊，眼睛朝下望着地。听到套间的门打开了，两人都飞快地抬起头瞥了一眼门，又都很迅速地低下了头，继续望着地毯。看见他们如此害羞，丹尼尔禁不住想建议本·戴维大夫在套间再安一个门，专供病人看完病后出去，以免病人看到陌生人感到害羞。

“你们俩先等一会儿，我选送客人。”心理大夫告诉两个年轻人，他把丹尼尔一直送到了大门口。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人群已经塞满了街道，街上到处都是车，到处都是人。

本·戴维做了个深呼吸，然后很畅快地伸了个懒腰。

“那些心理变态的人都很傲慢，这样他们很容易粗心大意犯错误，暴露自己的身份，最终自己把自己给害了。”大夫说。

“但格雷门可不是因为自己的原因被我们抓住的。”

本·戴维摸了摸自己的胡子：“也许这一次你的运气会好一点儿。”

“如果我还是不走运呢？”

本·戴维拍了拍丹尼尔的肩，慈祥地看着丹尼尔。丹尼尔还是第一次看见他表情如此柔和，就像一个慈祥的父亲。但这表情只停留了一瞬间，然后大夫又变成老样子了，同时他说道：“丹尼尔，如果你这次运气还是那么差，不能尽快抓住那个凶手，就会有更多的人死于非命。”

## 第 27 章 婚礼

一天下来，他审问了六名罪犯和冒牌神父——一群可怜的人，他们似乎大都遭受过非人的折磨，目光呆滞，言语无措。以前他曾与其中一些人谈过话，在他看来，这些人肯定患有某种精神上的抑郁或心理上的疾病，尽管对他们严加盘问，乃至施以酷刑，搞得他们痛苦不堪，但他们所招供的，明显是一派胡言。

七点钟他回到家里，发现基恩和露安妮在，接待客人的餐桌也布置好了。他并不记得曾让劳拉提醒他，近期会有客人来访，但这一段时间他公务缠身，对日常事务心不在焉，忘了也有可能。

男孩子们和旦亚一起，立刻向他跑来，闹着要和他扳手腕，丹尼尔敷衍着，无意中他发现萨茜并没有上来向他致意。

原来，萨茜正和基恩一起，在起居室的一角玩牌，他们用葡萄干做赌注，一望便知谁胜谁负。

“清一色！”萨茜惊喜地叫着，不禁手舞足蹈。

“你赢。”基思说道，放下手中的牌。

“两位好。”丹尼尔上前致意。

“你好，阿爸。”萨茜随口应道，还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之中。

“你好，丹尼。噢，萨茜，轮到你发牌了。”

男孩子们带着狗，跑到公寓后面玩耍去了。丹尼尔独自呆了一会，觉得需要吃点什么，便来到了厨房。

他发现劳拉和露安妮坐在餐桌旁，两人穿着轻便的棉袍，正聚精会神地翻阅着一本厚厚的装帧精美的相册——那是他和劳拉的结婚相册。

“你们俩都显得那么富有朝气，”露安妮说道，“噢，你好，丹尼尔。”她抬头发现了他。

“你好，露安妮。”同时他给了劳拉一个微笑。

劳拉也报之一笑，似乎很不情愿地，缓缓站了起来，丹尼尔觉得，她们俩似乎变成了陌生人。

“我刚给你办公室打过电话。”她说道，吻了一下他的脸颊。

“吃饭去吧，菜都凉了。”

“很抱歉，劳拉。”

“没关系。”她轻轻地抚摩了一下他的手，便去检查炉子上的烤肉。

“你们俩真是幸福的一对，”露安妮说道，“噢，看，看，真是太棒了！”

丹尼尔低下头，看了看那张令露安妮羡慕无比的相片。那是他和劳拉的结婚正式照：他和劳拉手牵着手，旁边放着一个硕大无比的婚庆蛋糕——这是他岳母大人的主意。

他穿着一件黑礼服，里面是一件发绉的衬衫，束着一条青色的腰巾，系着蝴蝶结——出租的老板曾大肆鼓吹，它是多么的流行。丹尼尔面带笑容，却无意中流露出一丝迷茫的神情，就像一个小孩被打扮好了要去参加一个舞会。

劳拉则显得高贵、典雅，丝毫没有丹尼尔流露出来的傻气。她整个人都被那套耶蒙泰婚礼服和头巾给吞没了，这套婚礼服是德克家族数代流传下来的宝物，而实际上，它属于整个耶路撒冷的耶蒙泰社区，社区里的每一个女孩，在她做新娘的那一天，都可以借穿它。

华贵的婚礼服和头巾，还有那遍身佩戴的珠宝，使劳拉显得无比的尊贵：每个手指上都戴着三枚戒指，每个手腕上都戴着三个手镯；层层项链，金质的，银质的，琥珀的，宝石的，都折射着耀眼的光芒。头巾更是女口女王的王冠一样，上面缀满了珍珠，白的，黑的，层层叠叠，还有白的、血红的康乃馨做成的花环，绕在上面。土耳其玉做成的流苏挡住了她的脸颊，使得她仅仅露出了脸的中部。年轻、美丽，还有那双饱含着深情的灰色的大眼睛，是这位新娘最显著的特征。

就在婚礼举行的前夜，劳拉的亲人们为她举行了传统的浸染仪式，她将手掌和脚掌都染成了红色。仪式很热闹，很隆重，身处其中，劳拉几乎寸步难行，而稍一举手投足、满身珠玉便悦耳之声不断，而折射的光芒更是令人眩目。一群老太太拥向她，不知道都在兴奋地说些什么，把她举起来。其他的人则用铙、钵和羊皮鼓奏出复杂的旋律，唱着阿拉伯的抒情歌曲。

依丝泰勒也在其中，这个小巧的女人，是如此地喜欢她的女儿，赤着脚，笑着，欢呼着。

男人们则在另一个房间，吃着点心，喝着白兰地和土耳其咖啡，挽着手臂，在一起跳着，聆听着莫瑞·德克那雄厚、高亢的歌声。他们衷心地祝福着这对新人幸福、美满。

丹尼尔坐在中间，面前放着酒，他正在细细品尝，他头脑相当清醒，这是耶蒙泰人的传统。旁边陪伴着的是他的父亲和岳父，他父亲正用高亢、清晰的声音唱着，而岳父则保持着沉默。

阿尔·伯恩鲍姆的歌声徐徐落下。人们依次上前向他敬酒，他鼓着掌，想与大家一起分享这快乐时光，却显得很协调。丹尼尔感到很抱歉，却不知道说什么好。

后来，在仪式结束后，阿尔找到了丹尼尔，紧紧地拥抱着他。将大把的钞票塞进他的口袋，用那残留着酒精的嘴唇重重地吻了他一下。

“好极了，孩子，好极了。”阿尔激动不已，他的呼气热烘烘的，透着浑浊的酒精味。

这时乐队已开始演奏另一首曲子，祝贺的人们在新娘面前跳起舞来，阿尔决定离去，丹尼尔将手放在他的肩上。

“非常感谢，伯恩鲍姆先生。”

“你应该好好照顾她——我知道你会的。你是一个好孩子。”

“如果需要什么，尽管开口。”

“太感谢你了，我很感动。”

“好了，孩子。你们俩将在一起开始美好的生活，很美好的生活。”他说着，一行泪珠不禁夺眶而出，紧跟着一串咳嗽声。

当然，后来，电话还是经常来的。长途电话穿过两个大陆把他们连结在一起。但是，父母亲孤寂难抑的痛苦看起来深深地破坏了丹尼尔夫妇一起亲昵的兴致。加利福尼亚那美丽的风景怎么样了，还有那两间套房是不是有人住着，这些思绪经常蒙绕在每个人的心头。总是想到这些，又有什么意思呢？阿尔有朋友，其中有个做律师的，完全可以帮他去调查；还有一个开保险公司的朋友，也能使他有钱可花衣食无忧。要是警察不干了，在出版界也是有他的一席之地的。

最后，阿尔夫妇不得不接受了这个残酷的事实，即他们惟一的孩子是不会回家了。他们在塔尔伯公寓买了一套房子，所有那些卧室，满是精美炊具的厨房，都是给他们夫妇预备的（“亲爱的，夏天来访时，但愿你们的孩子们规规矩矩地玩”）。

每年都有来往，像钟摆一样，一般是在八月的头两个礼拜。阿尔夫妇来时总是带着六、七只皮箱，其中近一半装满了给孩子买的各种礼物。他们不愿佐在正屋，而睡在孩子们的房间里。米奇和本尼搬到萨茜的房子里。

十三年，十三个夏天，他们来了十六次——每个孩子出生时又专门来了一次。

后来，丹尼尔一家的生活越来越好，几乎可以称得上豪奢了。

“劳拉，你看上去真像一位公主。”露安妮说，翻开了相册，欣赏着她在也门城跳舞的照片。

“我一年下来体重轻了二磅。”劳拉笑了。她用铲子拨弄着烤肉。接着，她的脸色严肃起来，丹尼尔看见她强忍着泪水。

“这是很值得骄傲的一个进步，”劳拉说，“一段美丽的人生。”

丹尼尔走到她身边，用手拥着她的腰，感受着劳拉的幸福，一阵滚烫的温暖的浪浪撞击着他的心。劳拉抬起刀铲，丹尼尔立即感到好像一股电流从她手上传过。

他吻了吻劳拉的脸颊。

劳拉好像没有感觉似的，把烤肉盛在盘子里，平静地递给丹尼尔。

“帮我招呼一下客人，丹尼！”

吃饭时，露安妮和基恩谈起了他们的埃拉特之行。他们在红海里潜水，穿梭于水底的水草之中，看见大群大群的彩虹色的鱼儿悠闲自在地游向海岸。基恩确信的那种长灰色的鱼原来是鳐鱼。

“我注意到一种东西，”露安妮说，“是小虾。人们把虾卖了或弄熟了吃掉。我感觉好像不是在一个犹太国家。”

“上等的虾，”基恩说，“个也很大，得煎熟了吃。”

吃完饭，人们一起帮着收拾好了碗碟。米奇和本尼摆好了盘子，高兴地笑着。萨茜要他们小心点。

不一会，孩子们跑到萨茜的房间去看录像《星球大战》——所有的电视片、VCD 盘还有录像全是来自洛杉矶——一会又出现了一个女子参加婚礼的镜头。基恩和丹尼尔走到阳台上，基恩掏出了一只雪茄在手指间转动着。

“我不知道你吸烟。”丹尼尔说。

“一顿美餐后，偶而吸一支。都是古巴货——在免税商店那儿买的。”基恩手伸进口袋里又掏了一支，“来一支吗？”

丹尼尔犹豫了：“好的，谢谢！”

两人坐在阳台上，脚放在栏杆上，点着了烟。刚开始，烟的苦味让丹尼尔连连呛了几下。接着他发觉自己松弛下来，嘴里热乎乎的，不禁有些飘飘然了。

“说说那些坏家伙，”基恩说，“你的案子怎么样了？”

“情况不妙。”丹尼尔把朱莉姬谋杀案说给基恩听，“先是对医生和护士进行没完没了的调查，后来又对一帮性攻击者施压，但是到目前为止，都没一点用。”

“老兄，我听得出你的意思。”基恩说，不过他的声音抑扬顿挫，听起来很自信，“好像你已经胸有成竹。”

“今天早上我问过一位心理医生，想大概地了解一下。”

“他怎么给你说的？”基恩问他。丹尼尔半躺在那儿，双手抱任头，看着耶路撒冷的夜空，吐了几个烟圈。

丹尼尔把他跟本·戴维的谈话大致给基恩讲了一下。

“他只说对了一件事，”基恩说，“现在再去找心理资料几乎是没用的。我在洛德工作时就知道有很多谋杀案，尽管有大量的心理方面的证据，而且还有些疯子的心理档案，却一件也没破得了。”

“你当时是怎么办的？”这个问题提得太蠢了，一点艺术性也没有。但是，他相信基恩能给他带来不少安慰，对基恩他也能直言相告。和自己的家人一起谈话也没有这样直率。

家，让他心烦。

基恩站起来，把椅子往丹尼尔身边拉了拉。

“照我看，你做的事好像没什么错，但实际上，很多时候我们无可奈何。他们不再杀人或者已经死了，就是这样。每当我们真正抓他们时，十有八九是因为他们干了什么蠢事——他们把车停在凶杀现场附近，搞的几张停车票恰是在电脑上显示过的。就像你做的，查查记录。那些愤怒的女孩或妻子把他们供出来；要么就是这些杀人犯玩游戏让我们抓住了他们的把柄，而这意味着他们实际上是自投罗网。我们什么也没做，却达到了目的。”

这个黑人吸着雪茄，吐了一个烟圈：

“这些案子是很难办。公众深受其苦，要求马上破案。”

按部就班，让凶手自投罗网。戴维也这么告诉他。

他本来就应该这么干，不必等到第二个人来劝。

丹尼尔上了床，一把搂住了劳拉要吻她。

“哇，你的嘴——是不是吸烟了？”

“就一支。我刷了牙的，要不要再刷一次？”

“不用了。可是，我不想吻你。”

但几分钟后，她把腿搭在了丹尼尔的身上，一只手漫不经心地抚摩着丹尼尔的下部，另一只手在丹尼尔的头发里缠来绕去。她张着嘴，显然温柔多了。

睡到半夜，丹尼尔醒了，脑子像一台转个不停的机器还在想着什么。死亡营、皮下注射器，还有那杀人眨眼的长刃刀。血流成河，流到污水沟里，无影无踪。城市浸在血泊里，连金黄色的石头也变成红色。无头的尸体

大声呼救，他自己则飘浮在半空，像查格尔的一只鸽子，冻僵了似的，无力反击。无助的人呵！

## 第 28 章 守夜人之妻

门开了，施姆茨有点吃惊地望着开门的女人。他原认为是个老女人，当然可能会比他年轻一点，但他没想到会这么年轻，她最多三十多岁，比他都年轻。长着一张圆圆的娃娃脸，稍稍有点胖，长的很漂亮。不过棕色的眼睛看起来有点严肃。微微化了点妆，厚厚的黑头发在脑后挽成一个髻。胸部很丰满，乳房和她的身材相比略大了一些，衣服很合身地贴着腰和臀部，曲线毕露。脚稍微小了一点。毫无疑问，和丽一样，她也在为减肥烦恼。

“有什么事吗？”声音听起来不太友好。

突然，施姆茨意识到自己真笨：虽然是这个女人开的门，但她并不一定就是斯克莱李格的妻子。她也许是他的外甥女，或者是他的客人。

但当施姆茨自我介绍是个警察，出示了警徽，并说自己要找斯克莱辛格之后，她说道：“他现在不在。我是爱娃，他的妻子。你找他有什么事儿吗？”

“你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

“他再也不会回来了。”

她口齿不清地嘟囔着什么，然后转过身回屋里去了。但她没关门，施姆茨也就跟着进去了。

房间收拾得一尘不染。家具可能是成套地从大马士革买来的。咖啡桌上摆满了坚果、蜜饯和干果。主人用水晶做的小动物，还用半身的人物雕像这些女人喜欢的东西装饰着房间。

墙角放着一个袖木书柜，里面装满了历史和哲学书。墙上接着风景画，但整个屋子里找不到一张小孩的照片。

施姆茨心里暗暗地想：这也许是斯克莱辛格的第二次婚姻。这个老头怎么找了个这么年轻的女人做老婆。说不定为了娶她，他把自己的前妻都给蹬了，当然也说不定他老婆正好死了，给他创造出了这么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突然施姆茨想起斯克莱李格是从达卡豪这个人间地狱逃出来的，再一联系夫妻俩之间的年龄差距，他立刻就明白了：斯克莱辛格的第一个老婆在达卡豪死于德国纳粹的屠刀之下，也许他们的孩子们也没逃脱厄运，全家只有斯克莱辛格一个人逃了出来。来到巴勒斯坦以后，斯克莱李格就像很多人一样，又开始了自己新的生活，重新结婚，生孩子他们俩没有孩子？也许这就是爱娃闷闷不乐的原因。

爱娃走进厨房接着洗自己的盘子，施姆茨也跟了进去。

“刚才你为什么要说他再也不会回来啦？”

她转过身来望着他。由于大口大口地喘气，她的乳房引人注目地上下剧烈地抖动着，显然她正在努力控制自己的愤怒。意识到施姆茨正盯着她的胸部，爱娃给自己扎上了条大围裙。

施姆茨心中暗暗责骂自己把这谈话搞得太正规、太职业化“我丈夫正

在住院，我刚从医院回来。他现在全身都是癌——胃、肝、胰腺，到处都是。癌细胞已经扩散了。医生说他活不了多久了，也许只能活几个星期了。”

“我很抱歉在这个时候打搅你。请问他病了多久呢？”

“病了一个星期。你现在该相信他了吧？”

“怎么回事？”

“他告诉我警察怀疑他杀了人。没过几天他就查出得了癌症。”

“没有人怀疑他，在这个案子中他只不过是证人。”

爱娃愤愤地望着施姆茨，突然她猛地将手中的盘子一摔，眼睁睁地看着它落到地上，当的一声摔碎了。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眼泪直往外冒，过了一会她蹲下身去捡那些碎片。

“小心！”施姆茨也蹲下身，“这些碴子很锋利，小心别划着你的手。”

“我愿意！”一边说着，她一边机械地用手捡着那些碎碴子。施姆茨看见她的手已经划破了，鲜血直往外冒。他猛地抓住她的手，不顾她徒劳的反抗，把她拉到水池边，拧开水龙头用水哗哗地冲洗着她那只受伤的手。过了一会，再看，大部分伤口已经不流血了，只有几处还往外渗着小血珠。还好，只是一些小伤口，不碍事。

“给。”施姆茨从墙上的圆纸筒里袖出一张纸巾递给爱娃：“擦擦手！”

她点点头，照办了，可又低声地哭起来。施姆茨把她领到起居室，让她坐在沙发上。

“喝点儿什么？”他问道。

“不，我什么也不要。谢谢，我现在好了，没事了。”她一边哭一边说。接着，她意识到自己一边哭一边说没事，两者是矛盾的，她又笑了起来。只不过这笑听起来不大正常，有点歇斯底里。

施姆茨也不知道做什么好，只好呆在一边，看她一会哭，一会笑，最后一言不发，双手捂住自己的脸，沉默不语。

他在旁边默默地等着，看着她用手使劲地捏着那张血迹斑斑的纸巾，窗外是一望无际的荒漠，中间点缀着一些洞穴和裸露的岩石。可惜的是，人工堆砌的法国山，破坏了这份自然的美。

“他已经痛了很多年了。”爱娃·斯克莱辛格说。在施姆茨听来，这话好像是在责备他似的，“他总是说饿，他吃起东西来就像头野兽，但是他总是吃不饱。你能想象这是怎么回事吗？医生说他脑子有毛病。”

“医生，大部分医生都是庸医。你的手怎么样呢？”

她没有回答，把她那只没有受伤的手搁在咖啡桌上，继续像机关枪似的滔滔不绝地说：“他试图说服那些笨蛋医生、但他们不听他的，相反，他们说他是神经病，脑子有问题，应该去看心理医生。这帮医生的脑子才有问题。他干吗要去看心理医生？他是胃痛，又不是脑子有问题。”

“那帮医生只会让你白白等上几个小时，然后拍拍你的头，告诉你，这是你的错，好像你自己希望得病似的。”她停了一会，一个手指头指着施姆茨说：“他不是凶手！”

施姆茨看见她双眼冒火，因为愤怒，她丰满的胸部上下剧烈地抖动着。

“他当然不是凶手。”

“你们这些警察就不要两面三刀啦！”

你们怀疑他是杀人犯，怀疑他杀了那个阿拉伯女人，就是你们害死了他。你们诅咒他得了癌症。你们审问他之后，他的病就恶化了。你还不承认？

现在上帝也帮不了他啦！

他现在吃什么吐什么。他也不愿去医院，他就咬紧牙关硬挺着——他有钢铁一般的意志。我不会告诉你他生活中经历了多少挫折，忍受了多少痛苦，他的忍耐力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象力，但是这一次，情况太糟糕了，连他也扛不住了。他的身体看上去壮得像头牛，但是一到晚上他痛得直在地上打滚。本来他还硬撑着，后来不行了就起来在客厅里坐着，用手压住胃。再后来痛得太厉害了，痛得他直冒冷汗，有好几次，我看见他痛得在地上直滚，每次我还要装作不知道，他不愿我见到他这个样子，要是我去照顾他，他就把火发到我身上，朝我大喊大叫叫我滚。你说我该怎么办？”

她一边说，一边用手捶着桌子。说完之后，她又用双手捂住头，什么也不说，陷入了深思，仿佛这痛苦的回忆又把她带回到了过去的往事之中。

施姆茨本想说点什么安慰她，转念一想还是什么也别说最好。

“他痛得这么厉害，显然不对劲。后来我就看见他尿血、痰里也有血。生命正在慢慢地离他而去，他活不了多久了。”爱娃慢慢地松开紧握着纸巾的拳头，在咖啡桌上把纸巾慢慢地展平。“这就是一个人的命：

你本来活得好好的，辛勤工作，对人和气，突然你一病不起，你在一刹那失去了所有的一切，你什么也没了。幸运的是，我们还没孩子，否则世上又要多一个单亲儿童，从小就要学会面对生活的艰辛。”

“你说得很对。”施姆茨说。

爱娃瞪着施姆茨，见他的一本正经，忍不住又哭了。哭了一会，她抬起头，握着拳头，瞪着施姆茨，恶狠狠地说：“你懂什么！

我怎么跟你这种人说这些。”

她一边说着，一边从沙发上站起来，朝前走了几步。突然，她被咖啡桌绊了一下，整个人朝前摔了出去。

施姆茨像弹簧一样一下子跳了起来，在她摔倒之前一把抱住了她。爱娃不但没有说谢谢，反而一边骂施姆茨，一边用手不停地捶打着施姆茨，想从施姆茨的怀里挣脱出来。挣扎了几次，都没有成功。施姆茨却被她吐得满脸都是口水。闹了一会，她好像也累了，把脸靠在施姆茨的胸脯上，轻轻地哭起来。施姆茨抱着她，心中不禁奇怪，看起来这么胖的一个人怎么会这么轻。

他们就这么站着，爱娃轻声抽泣着，施姆茨紧紧地抱着她……

## 第 29 章 美国记者

威尔伯看着芬因克酒吧墙上的招贴画，有点担心它粘得不牢，会掉下来把自己砸一下。

酒吧是那种在中东地区随处可见的小酒吧，虽然小但情调还不错，加上它的野火鸡肉做得别具风味，客人们在这儿都可以得到暂时的放松，不用再去想那些烦心事。

威尔伯抿了一口酒，咂了咂舌头，仿佛要让酒劲传遍全身似的，做完这个，他又拿起一份(耶路撒冷通讯)，随便翻了翻。

当可怕的凶杀案发生时，记者威尔伯正在惬意地享受着自己的假期：

整整十天的彻底放松。因为《国际论坛》上没有登有关这起凶杀案的消息，威尔伯是在回家的航班上才第一次听说这起凶杀案的：当时他手里拿着一份《耶路撒冷通讯》，上面有关于这起案子的报道。

和许多外国记者一样，威尔伯既不会说希伯来语也不会说阿拉伯语，他的消息来源就是那些当地的报刊：他从《耶路撒冷通讯》上了解以色列人的态度，从《阿拉伯事务》的英文版上了解阿拉伯人的看法。尽管两份报刊的政治色彩都很浓厚，但威尔伯擅于把二者结合起来折衷地看问题，而不被某一派的谎言所迷惑。当地记者总喜欢在报纸上互相攻击，像偏执狂似地拼命指责对方，把自己这一方说成是受尽欺凌、忍无可忍的牺牲者。经常有些性急的外国记者跑出去实地采访，但他们总是悻悻而归。大街上负责军事检查的军人们并不因他们是外国记者就网开一面；相反，往往对他们严加盘查，弄得他们只好扫兴而归。

威尔伯的假期过得不错。他在沙滩上认识了一个意大利的女摄影记者。她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吉娜。吉娜略微有点瘦，长着金黄色的头发，有着一双迷人的蓝眼睛，她时不时还来点可卡因。在沙滩上他们彼此交换了自己得意的照片，一起品尝了她放在沙滩背包里的一小瓶威士忌。然后他们一起回了旅馆，住在威尔伯的房间里。吉娜把自己的房间也退了。接下去的几天他们过的很开心，天天在一起游泳、跳舞、打网球、做爱。当然一切都是威尔伯买单。一天早上，吉娜接了个电话，她得回去工作了。在匆匆吃了早饭之后，吉娜冲着床上的威尔伯来了个飞吻就关门出去，直奔机场回了罗马。威尔伯一想起她，耳边就又响起她做爱时的惊叫声，心中暗暗说道：这个瘦姑娘，长得虽然不漂亮但还是挺刺激的。

威尔伯又吃了一大口火鸡肉，在嘴里慢慢嚼着，细细品尝它鲜美的味道。两起凶杀案，也许这还只是刚刚开始，后边还有更多的凶杀案要发生呢。这条消息应该发回去，国内总部要的就是这种消息。毫无疑问，《时代》杂志驻中东地区的记者已经知道了这两起凶杀案，但他们并不关心这个，他们只对政治事件感兴趣。像这种事一般都是威尔伯报道的。这一次，他认为也可以试一试，说不定能发掘点什么东西出来呢。

离开美国，在报社的驻外记者站工作并不是件好差事，开始，威尔伯很想家。但在以色列呆了六个星期以后，他也就不怎么想家了。因为没有时间闹下来让你想家。这儿一切都是快节奏的，快得简直要把人逼疯了。

没有人会停下来陪你聊天，所有的人都忙忙碌碌的，到处都闹哄哄的，格瑞鲍斯凯却偏偏很喜欢这个。他精力充沛，一天到晚到处跑。在他出事之前，他创下了驻中东记者的发稿纪录。但是有一天，一切都结束了：他跑得太远了，结果踩了地雷，被炸掉了一只胳膊，一条腿。总部把格瑞鲍斯凯召回了美国，又把威尔伯调到了中东。

在巴西舒舒服服呆了三年之后，回到曼哈顿真不习惯。曼哈顿到处都是闹糟糟的，让人不舒服。“欢迎你回来。”马克在总部举办的迎送仪式上热情洋溢地讲着，总部办公室那帮只会拍马屁的家伙拍着格瑞鲍斯凯的肩，亲热地跟他打着招呼：“真正的荣誉属于格瑞鲍斯凯，让我们为这个独臂海明威干杯！”

让我们好好合作，一块儿把好莱坞搞个天翻地覆。”(威尔伯真怀疑格瑞鲍斯凯能否忍受这种令人作呕的虚情假意?)这不是他想过的生活。很久以前，威尔伯就已经厌倦了战地记者的工作。他只想找个轻松点的活，好好

地享受人生。威尔伯并不适合和那帮以色列的官僚们打交道。

在别的地方一件可以成为大家好几个礼拜的话题的事，在这儿人们第二天就不注意它了，每天都有新的大事发生，谁还去关注昨天的新闻。耶路撒冷有二十多个政党，威尔伯对其中的大部分都不太了解。它们组成了一个联合政府，但从来就没有安宁过，为了一丁点权力，不同的政党就要互相攻击吵个不停。议会也是这样，上个礼拜议会开会，开着开着，议员们打了起来。阿拉伯人也好不到哪儿去。他们总是缠着你，向你哭诉他们的所谓悲惨遭遇。目的只不过是想要上报，如果能配上照片，那就更好了。

威尔伯已经在这儿呆了六个礼拜了，过去的每个礼拜都发生过大规模的政治示威游行。

有的礼拜甚至发生了不止一次。医生、护士、邮递员都举行过示威游行。上个礼拜，出租车司机们也罢工了，他们要求交通部给他们长工资，他们堵住了主要街道，在乔治王大街烧了一辆报废了的破车，当时浓烟滚滚，直冲云霄，搞得人心慌慌的。威尔伯只好把车停在家里，自己步行出去采访，这使他很恼火，这帮犹太人真不好打交道，不知不觉中，威尔伯对一向讨厌的以色列政府有了几分好感。

威尔伯喝完了杯中的波旁酒，将杯子放在吧台上，朝四周望了望。酒店里一共有六张桌子，有五张都空着。角落里有两个记者：玛格丽特，阿若罗夫，这两个记者威尔伯都不太熟。他们两人一边吃着馅饼，喝着姜汁啤酒，一边用很低的声音谈着什么。

姜汁啤酒，又是一个问题，这个国家没有规定多少岁以上的人才可以喝酒。一个十岁的小孩就可以大摇大摆地走进酒吧，为自己点上一瓶威士忌，坐下来慢慢地品尝，但事实上没有小孩这么做。当地人把在美酒面前的自制视为一种美德，而认为贪杯是一种恶习。

威尔伯又要了一杯波旁酒，调酒师是老板的侄子，一个很不错的小伙子，话不多，没有顾客的时候，他就埋头学他的数学。他点了点头表示知道了，然后拿着酒瓶过来，给威尔伯倒了满满一杯，又问威尔伯还想吃什么。

“您还需要别的吗？”

“你们这儿都有些什么吃的？”

“我们这儿的虾，龙虾不错。”

“有汤吗？”威尔伯笑着说，“来点儿鸡汤。”

小伙子很有耐心：“我们这儿也有鸡汤，威尔伯先生。”

“再给我来几只龙虾。”

小伙子微微鞠了个躬，转身进了厨房。威尔伯无事可做，就又看起了贴在墙上的张贴画。有一张画上写着：“要想当国王，就得持之以恒；要想行侠仗义，只需当一次骑士就可以了。”

朝街的门突然开了，《耶路撒冷通讯》的记者罗帕伯特走了进来。“太棒了，说曹操，曹操到。”威尔伯心想。就是罗帕伯特报道的系列凶杀案。他是一个美国人，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以前是个嬉皮士，为此甚至曾经被拘留过。罗帕伯特人很年轻，有犹太血统，说话很快，喜欢喝两口，有点贪杯。

威尔伯用手指了指自己左边的空位子，罗帕伯特一点也不客气，一屁股坐了下去。

“哈罗，史蒂夫，你这老家伙近来怎么样？”

“哈罗，马克。我近来还可以。你呢？怎么样？”

“还行。”

罗帕伯特穿着一件短袖衬衣，斜纹运动短裤，脚上没穿袜子，就这么空穿着凉鞋。

“很悠闲嘛。”威尔伯赞许地说。

“天太热了。”罗帕伯特从衬衣的口袋里掏出一个烟斗，一个装着烟草的小皮袋子，把它们放在桌上。

威尔伯注意到坐在角落里的两个以色列记者穿得也很随便：虽然都穿着长裤子，但都穿的是短袖运动衬衣。威尔伯禁不住下意识地看了看自己：深色的西裤，长袖衬衣，还打着领带。早上出门时威尔伯还自我感觉不错，这时才意识到自己的打扮不合时宜。

威尔伯松了松领带，指着桌上放的圈起来的《消息》对罗帕伯特说：“刚刚拜读完你的大作，写得不错，史蒂夫。”

“写得一般，”罗帕伯特说，“有个哥们儿在警察局，他给漏了点风，所以我们才抢先登了。当初警察发现第一具女尸时，给我们的消息不太准确，为了赶时间，我们也就马马虎虎赶了这篇稿子。现在有消息说事情没有这么简单，我们已经又派人出去摸情况了。等他们回来后，我们再来个追踪报道。”

威尔伯笑了笑：“你们这是老套路啦！”他拿着报纸当扇子扇着，“从你的文章看，凶手是个极其卑鄙的家伙。”

“对，他的作案手法极其残忍！”

威尔伯等的就是这句话，他慢慢地把话题往自己感兴趣的方向引。

“有什么线索吗？”

“什么线索也没有。”罗帕伯特说。他留着长头发，嘴边的胡子也很长，但梳得很整齐。

“这儿的警察还没有能力破这种凶杀案。”

“想不想业余时间去了解点情况？说不定还能做个业余福尔摩斯。”

调酒师把威尔伯点的龙虾端了上来。

“我也来点龙虾，再来一杯啤酒。”罗帕伯特说。

“记在我的帐上。”威尔伯对调酒师说。

“马克，太不好意思了。”罗帕伯特说。

威尔伯笑了笑：“别客气，我要是不花点钱，总部那帮人还认为我天天呆在宾馆里享清福，没有出来跑新闻了。”

“我们可比不上你们，经费老是紧巴巴的。”罗帕伯特皱着眉头说。

“你们警察局的那个朋友有没有再透露点线索？”威尔伯想把话题引回去，忍不住又问道。这一问问的太直接了，似乎引起了罗帕伯特的警觉，他拿起烟斗，往里边装了些烟叶，点燃后深吸了一口，然后就在升起的缕缕轻烟中注视着威尔伯。

“跟在国内一样，我们互相透露点消息以减轻彼此的压力。”威尔伯说。

“不行，这儿的情况跟国内不一样，”罗帕伯特说，“在这儿，重大的刑事案件可是抢手的新闻材料。像安全问题、炸弹事件这种新闻没有什么人注意。这样的凶杀案，人们还没怎么见过。我去查过资料，在过去的三十年里，这样的凶杀案才发生了十二起，只有一起是系列杀人案。一个杂种去年干的。警察到现在都没有抓住他。”罗帕伯特抽着烟，摇了摇头：“在巴尔的摩的时候，我六个月见的凶杀案就超过了十二起。”

“去年发生的系列杀人案？会不会是一个人干的？”

“有可能。但他们的作案手法不太一样。”

“作案手法不一样，这家伙一定是侦探小说看多了。”威尔伯心想。

“一次杀两个，”威尔伯说，“也许情况变了。”

“也许就是一个人干的。”罗帕伯特说，他看起来很关心这件事。“一个好市民不必要的操心，”威尔伯心想，“要想在这件事上搞出新闻，我可不能像他那样。”

“史蒂夫，还有别的新闻吗？”威尔伯不想显得太注意这起凶杀案。

“星期六，有些人在纪念墙上贴传单，就这些，没别的新闻了。”

“又是些不知名的家伙干的吧？”

罗帕伯特还没来得及回答，他的龙虾和啤酒来了。威尔伯掏出自己的信用卡结账，同时又点了一杯波旁酒。

“谢谢！”罗帕伯特说。他在桌子上磕了磕烟斗，把里边剩的烟叶磕出来，然后把烟斗随手搁在桌上：“我不知道是我们变了还是我们成熟了。以色列的一个缔造者杰波丁斯基说过，只有当以色列有了自己的杀人犯和妓女之后，以色列才能真正成为一个国家。”

“我们？这家伙太自以为是啦。”威尔伯心想，“这些人老以为，上帝创造出他们这些精英分子就是让他们改造世界，美化世界的。我在曼哈顿，为《纽约通讯》干了四年。

我知道现实社会是什么样子。我才不会像他那样也认为以色列是太平盛世了，以色列的杀人犯多着呢。”

威尔伯笑着对罗帕伯特说：“欢迎回到现实中来，史蒂夫。”

两人一边喝啤酒，吃龙虾，一边聊着女人、老板、工资这些双方都感兴趣的话题。

聊着聊着，又聊到凶杀案上了。威尔伯又哄罗帕伯特待喝了三瓶啤酒，几瓶酒下肚，罗帕伯特有了几分醉意，说话也有点不太清楚了。他向威尔伯吹嘘起了自己做学生时普林斯顿是如何的安全，如何的夜不闭户、路不拾遗。尽管威尔伯知道罗帕伯特是自欺欺人，但他仍装出一副听得很认真的样子。当两人互道晚安，各自回旅店时，威尔伯已经知道了他想知道的一切了。

## 第 30 章 嫌疑人

自从发现朱莉娅的尸体以来，又过去了十天，一点消息也没有。

警方把嫌疑人的范围缩小到了十六个人：十个犹太人，四个阿拉伯人，一个德努兹人，一个亚米尼亚人，他们每个人都不能证明自己当时不在案发现场；几乎每个人都有犯罪前科或者根据监狱中的心理医生分析有暴力犯罪的倾向。

他们中七个强奸未遂，三个曾经多次强奸过妇女，有两个喜欢偷看女人洗澡，而且有带刀入室行窃的前科——医生认为这样的人极有可能是本案的凶手。

十六个人中有五个住在耶路撒冷；另外六个住在距市中心只有一小时

路程的郊区，那个德努兹人住在城市北边的一座山上，从海法可以远远望见他的家。但是他失业了，有一辆破车，经常开着他那辆破车到处闲逛。有两个阿拉伯人，一个犹太人也是这样。剩下的两个犹太人，格瑞伯兹和布瑞克勒两人是朋友。他们俩轮奸了格瑞伯兹十五岁的表妹。

他们俩也佐在耶路撒冷北边。在坐牢之前，他们俩合伙开了一家搬运公司：

帮顾客把行李从海关搬到家里去。从监狱出来后，他们两个又在一起合伙做生意，用一辆小货车在高速公路上拉活。丹尼尔怀疑他们不仅仅是为了赚钱，很有可能是在寻找合适的猎物下手。

丹尼尔审问了格瑞伯兹、布瑞克勒两人和德努兹人，试图在他们的供词中找到一些与朱莉娅有关的东西。

格瑞伯兹和布瑞克勒都只有二十来岁，裸露的胳膊上肌肉发达，一看就是那种没什么文化，一天到晚只知道惹事生非的人。两人好像很多天都没洗澡了，浑身上下散发着一股难闻的味道。尽管是在审讯室里，两人也没太在意，仍然嘻嘻哈哈地开着玩笑，时不时还互相招一拍肩膀。尽管两个人也没有什么特别亲昵的举动，丹尼尔仍然怀疑两个人是潜在的同性恋。一提及他们的犯罪前科，两人都火了，都一口咬定自己是无辜的，是被那个女孩子害的。

格瑞伯兹说：“家族里的每个人都知道她一直是个婊子。”

“你怎么认为她一直是个婊子？”丹尼尔问。

格瑞伯兹低下了头，没有说什么。

布瑞克勒插话道：“那你怎么看她？”

丹尼尔盯着格瑞伯兹：“你强奸她的时候她只有十五岁。就算她是个婊子，你说她当了多长时间的婊子？”

格瑞伯兹说：“她一直就是个婊子，她生下来就是个婊子。”

布瑞克勒说：“他们经常在一起搞聚会。每次散了以后，有些人开车出去兜风，有人就会在车上和这个婊子做爱。”

“你参加过那些聚会吗？”

“没有，我没有去过，反正她干的那些事儿，大家都知道。”

格瑞伯兹说：“那次，我们和往常一样带她出去兜风。当然，我们一起做爱了。这个婊子居然找我们要钱，我们说去你妈的。结果这个婊子就跟条母狗似的，居然报警了，把我们的一切都毁了。”

布瑞克勒接着说：“我们失去了一切，只好重头做起。”

丹尼尔问：“说说你们自己的事儿，你们每天运货都有记录吗？”

“每天都有，但我们都扔了。”

“为什么要扔？”

“凭什么不扔，这是我们自己的事，我们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丹尼尔看了看北方局逮捕两人时做的笔录。那个可怜的女孩子下巴被打碎了，掉了二十颗牙，一个眼眶被打裂了，脾脏被打得大出血，阴道缝了八针。

“你们差点儿把她给打死。”

“她偷我们的钱，她就是个妓女。”布瑞克勒狡辩道。

“那你认为这么打妓女就可以啦？”

“我不是那个意思。你明白我说的意思。”

“我不明白，说，你到底什么意思。”

布瑞克勒低下了头：“给支烟抽，行吗？”

“等会儿，你先给我们解释你是怎么看待妓女的。”

“我们不需要妓女。只要我们愿意，找多少个女孩子都没问题。” 格瑞伯兹说。

“那你们为什么强奸她？”

“那不同，整个家族都知道她是个婊子。” 布瑞克勒说。

一个小时后审讯结束了。从审讯结果看，丹尼尔既不能说这两个人就是凶手，也不能说这两个人就是清白的，与本案无关。案发那几个晚上，两人都说自己在家睡觉，但都找不到证人证实，菲特玛死的那天他们想不起自己干啥了，但他们回忆起朱莉娅死的那天，他们在运货，经过一番艰苦的工作，警方在海关的记录上找到了证据：那天他们两人确实在海关提货了。施姆茨仍想搞清楚菲特玛出事那几天，他们在干什么。

丹尼尔认为不能完全排除两人作案的可能。他们运货去的目的地就在耶路撒冷旁边，他们完全有可能把货运到后，又折回耶路撒冷。但是他们在哪儿杀的朱莉娅又在哪儿将她肢解的呢？他们在耶路撒冷没有可供作案的地方，技术科的人在他们的破车上也没发现血迹。

他们否认见过朱莉娅，而且坚持说当天没去过耶路撒冷，当天确实也没人在耶路撒冷见过他们。至于那天下午干嘛啦，两人说自己把车往北开到一个废弃的海滩边上，呆了一下午。

丹尼尔问：“有人能证明吗？”

“没人去那儿。” 布瑞克勒说过往的船把垃圾都倒在那儿，气味难闻极了。一不小心，沙滩上的沥青会搞得你一身都是。

“那你们怎么去啦？”

布瑞克勒笑了笑说：“我们喜欢那儿，那儿一个人也没有，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格瑞伯兹也跟着嘿嘿地傻笑。

“我希望你们两个去做一下测谎试验。”

“疼吗？” 布瑞克勒模仿着小孩的嗓音，假装傻乎乎地问道。

“你的档案上说，你以前做过。”

“对，我是做过。那些该死的电线弄得我很不舒服。这一次我说什么也不做了。”

“我也不做。” 格瑞伯兹也随声附和着。

“如果你们能通过测谎试验，就可以帮助你们洗刷罪名。如果你们没能通过测谎试验，就说明你们撒谎了，你们有可能就是杀人凶手。”

“让我们考虑一下，行吗？” 布瑞克勒说。

丹尼尔按了一下电铃，进来一个警察，将他们两人带了出虽然这两个家伙很讨厌，但丹尼尔还是相信他们两人说的是真话。这两人头脑简单，四肢发达，容易冲动，精神有点不太正常。这两人一有机会，还会危害社会，但丹尼尔认为他们两个人不是杀害朱莉娅和菲特玛的凶手。这种冷酷的杀人方式不符合他们两人的风格。但是有时候人们容易被表面现象迷惑，再加上他们两人也没法证明自己的清白，因此丹尼尔决定尽量推迟释放他们，在放他们之前，先派埃维·克汉去他们住的地方再调查调查；放他们出去之后也要派人盯着他们，决不能掉以轻心。

那个德努兹人叫阿萨德。马拉，也是个白痴。他刚满三十，说话有点结巴，有窥探他人隐私的毛病，住在一辆活动房车里，有精神病史。当年因为有精神病他没服兵役。十几岁时，他潜入了一户居民家中，吃光了冰箱里的所有东西，临走之前还留下了纪念品：在那人的厨房里撒了一泡尿。

由于他未满十八岁，法官没法把他送到监狱里去劳教，只好准备把他送到工读学校里去，但他很走运，附近没有工读学校，这样，这一次他就逃脱了法律的制裁。不过，他的父亲狠狠地揍了他一顿。看样子这一顿揍得很厉害，至少整整十年他接受了教训，没干什么坏事。十年后的一个晚上，他又跑到别人家里去偷东西。他已经有点变态了。偷了东西后，他并没有急于溜走，而是在窗外窥视房主夫妇做爱，看到高潮处，他甚至叫了起来。叫声惊动了房主夫妇，丈夫冲了出来，看见阿萨德·马拉正一手抓着窗台，一手兴高采烈地挥舞着。

两人打了起来。阿萨德被打得鼻青脸肿，最后幸亏警察及时赶到，否则阿萨德还不知道要被打成什么样子呢。到了警察局后，阿萨德很快就承认了所有的罪行。他在这一带已经作案多次了。这样，警方也就一举破获了多起入室盗窃案和性骚扰案。

阿萨德也是个危险分子。警察上次逮捕他时，在他身上搜出了一把刀，尽管他说这把刀是用来开罐头削水果的，而且也没发现他用刀作案的证据，警方还是把刀没收了。这次他运气不太好，审判时碰见了一个以严厉著称的法官，结果可想而知，他被判了重刑。在监狱里，他表现不错，心理医生和监狱长都认为他已经改造好了，这样他就被提前释放，正好在菲特玛死前一个月出狱。

这次审讯前的例行检查，又在他身上搜出了一把刀。不过，刀刃与死者身上的伤口并不吻合。丹尼尔还注意到阿萨德·马拉是个左撇子，验尸报告上说凶手是个右撇子，尽管如此，丹尼尔并没有大意，他还是审问了阿萨德将近两个小时，并让他做了测谎试验，放了他之后，丹尼尔又给北方局打了个电话，要他们监视阿萨德，不过也没有要求二十四小时监视，只是要他们在阿萨德进耶路撒冷时跟踪就行了。

与此同时，约瑟·李和伊利亚斯·达奥得也照着名单在审问嫌疑犯。他们两人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审问犹太人时，约瑟·李就凶一些；而审问阿拉伯人时，伊利亚斯·达奥得就凶一些。他们花了很长时间，但一无所获。

两天过去了，十六个嫌疑犯中的十个已经证明自己是清白的了；他们没有作案时间，而且全都通过了测谎试验。剩下的六人中。

有三个也通过了测谎试验。只剩下三个嫌疑犯了。他们是布瑞克勒、格瑞伯兹和一个阿拉伯人。丹尼尔安排达奥得去监视那个阿拉伯人。

当天下午快下班时，施姆茨赶回了丹尼尔的办公室，随身带着一些从海关复印的资料。

在菲特玛死前的那几天，布瑞克勒和格瑞伯兹揽了一大笔生意，很忙，因为码头工人罢工，一批货已经被耽误了三个礼拜了，他们把送这批货的活接了下来。这批货要分别送到三个地方，最远的离耶路撒冷有七十公里。当然，如果他们开车开得快，也有可能当天赶回耶路撒冷。

丹尼尔、施姆茨、约瑟·李三人分别给三个地方的货主打电话核实情况。货主们证实他们两人那两天确实很忙。而且菲特玛死的当晚，他们就睡

在第二个货主的货场里。那个货主记得很清楚，因为他们就睡在货车上，撒尿也不去厕所就站在车上往下撒，早上起来后也不刷牙就这么吃早餐，把货场搞得乱糟糟的，臭气熏天。

“当时车上还有货吗？”

“有，多得很。撒尿时他们就站在货上往下撒，太他妈讨厌这两个白痴，明明有证据证明自己是清白的，却一直不肯说，要么他们两个太傻了，要么他们两个认为被警方看成杀人嫌疑犯很刺激。

丹尼尔想：“尽管这两个人很危险，迟早要犯事儿，但现在不用管他们了。”

阿尔朱里这个阿拉伯人是最后的线索了。他喜欢用刀而且仇恨女人。仅仅因为汤做得不好，他就差点把他的第一个妻子杀了。后来他又把他的第二个妻子打成重伤。从监狱出来还没三个月，他又娶了第三个妻子。真不明白，女人怎么会喜欢这种类型的男人？这不是找死吗？难道独身一人比死更让人害怕？

达奥得审问了阿尔朱里，但没发现什么可疑的东西：这个家伙生活得很有规律，晚上从不外出。达奥得查看了资料，也没发现什么。

丹尼尔看了看表，已经是晚上八点了，他想起还没给家里打电话，于是拿起话筒，给家里打了个电话，但没人接。他又拨了总机询问劳拉是否给他打过电话。

“让我查一查。对，四点半她给你打过一个电话，问你是否回家和孩子们一块儿吃饭。

“她还打过吗？”

“七点半她还打过一次，也是问你是否回家吃饭。”

“她说了她在哪儿吗？”

“没有。她可能希望你能尽快回电话。”“谢谢。”丹尼尔把电话挂了，又喝了一大口冷咖啡，正准备趴在桌子上睡一会，突然听到一阵敲门声，指起头一看，施姆茨手里拿着一叠资料，气冲冲地走了进来。

“丹尼尔，瞧瞧这个。我在回家的路上，看见有人往墙上贴这个，想想也许你需要这些东西，就给你拿了几张过来。”

施姆茨拿的都是一些传单。传单中间是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男子的照片：照片上的男人胡子拉碴的，卷发，有点胖，小眼睛，戴着一幅黑框眼镜。他外面穿着一件深色的夹克，里面穿着一件白衬衣，所有的扣子都扣上了。在照片底下，分别用希伯来语、英语印着黑色粗体字：“小心这个男人！”

“马可斯基是个杀人犯！马可斯基是个强奸幼女犯！看好你的孩子！”在这些标语的下面是从纽约的报纸上剪下来的剪报。这说明这些东西都是真的。丹尼尔累极了，但他还是努力克服着疲劳，眯着眼看着这些剪报。

马可斯基来自纽约市的布鲁克林区，是六个孩子的父亲，也是一所神学院的牧师。一天，一个孩子控告马可斯基性骚扰，结果引发了至少十二个孩子类似的控告。纽约市警察局逮捕了他。在交了保释金后，警察局放了他。但他溜了，再也没有出现过。登在《纽约通讯》上的一篇文章，在分析了他和犹太教传教士的密切关系后，推测他可能已经逃到以色列了。

丹尼尔一言不发，把传单放在了桌子上。

“这个该死的狗杂种就住在这儿。”施姆茨说，“他在沃尔逊住宅区买了一套房子。贴这些传单的人叫罗比维奇，也是从布鲁克林来的牧师，对马可

斯基的案子一清二楚，他后来一直认为马可斯基在纽约坐牢了。他调到以色列后，在沃尔逊住宅区买了套房子。结果有一天在离他家不到一百米的地方，他看见了马可斯基，这可把他给吓坏了。要知道他有七个孩子。他直接去找了马可斯基的主教，跟他谈了那个狗杂种的事。主教承认确有其事，却又说马可斯基对自己干的事儿很后悔，应该给他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罗比维奇回来就去找了台印刷机，印了些传单，到处贴，想引起大家的注意，把马可斯基赶走。”

丹尼尔说：“一个牧师在交了一大笔保释金后，又到了耶路撒冷最高档的住宅区，他从哪儿弄来的那么多钱？”

“罗比维奇对这事儿也很奇怪，他猜想是教徒们按照主教的意思捐的，这话不一定可靠。罗比维奇是另一个区的牧师，他们之间经常互相攻击。”

“罗比维奇为什么不通知我们？”

“我也问了他。他说他原认为警察跟马可斯基是一伙的，要不然他怎么可能入境，又这么大摇大摆地到处踢蹬呢？”

“还有别的消息吗？”

“我记得国际刑警组织没有发给咱们关于马可斯基的通缉令。”

“对。”丹尼尔打开一个抽屉，拿出一叠国际刑警组织的通缉令，翻了翻，“没有马可斯基的。”

“海关也没通知我们有危险人物入境。”施姆茨说，“这个主教挺有来头的。”

丹尼尔说：“这个主教也是刚从布鲁克林来的，来了还不到一年。他来时，还带了好几个牧师。”

“都住在沃尔逊住宅区？他们可真够奢侈的。”

“大部分都不住那儿。可能只有马可斯基一个人住在那儿，他到咱们这儿多久啦？”

“已经来了三个月了。这个狗杂种没准又强奸小孩子了，当然，也有可能他不仅对小孩感兴趣，对成年人也感兴趣。谁知道这家伙又要干什么坏事？”

丹尼尔猛地在桌子上拍了一下。施姆茨对丹尼尔这么激动有点吃惊，情不自禁地往后退了一步，呆呆地望着丹尼尔。

## 第 31 章 他不是你儿子

她因为猫的失踪几乎要疯了，又哭又叫地找遍了整座房子，打开所有的箱子抽屉，把里面的东西掏出来扔了一地，女仆们只好跟在她后面收拾。她还进了厨房、他的房间——

这些地方她已经有几年没有进过了。她哭叫的声音像歌剧的咏叹调。

“雪球，到这来，到妈妈这儿来！”

当她来到他的房间时，他有点紧张，但他的确处理得很仔细，没留下任何蛛丝马迹。

你看到我的宝贝了吗？告诉我，小杂种？

没有，妈妈。

噢，上帝！抽泣。哭喊。抓头发。

他干得真漂亮，一个血点也没留下。用那皮箱里的外科剪把它剪成一块块，用报纸包着，分别丢到周围的很多地方。他是在黑夜出去丢这些纸包的。空气清凉潮湿，夏夜的花朵散发出一阵阵甜甜的香气，这种香气多年以后还一直萦绕在他鼻际。

一次冒险。

她还走出了房子——这是他第一次见她走出家门。她依然穿着白缎睡衣，趿着鞋在街上唱：“雪球！到这儿来！坏孩子，淘气的爱人！”她终于又回到家里，脸色苍白恐怖。透过紧闭的房门，他可以听到她瘫倒在床上的声音。她确信它永远消失了，确信一定是有人杀了它，确信这个人只可能是医生，因为那天晚上她为了雪球放弃了与医生的战争。她冲到书房，指责医生是个凶医生不理睬她。她一直尖叫“凶手”，是他“用雪球的血来满足个人的私愤”。

医生终于生气了：“克里斯蒂娜，也许它是因为讨厌你才跑了，也许它不能忍受你每天都要把自己灌死。”

之后是又一场战争。他走下楼梯依旧坐在第六层台阶上偷听，脑中充满了各种性幻想的画面。

第二天，她打电话给人道主义协会，说自己的丈夫是个凶手，为了医院里的实验谋杀了她的猫。然后又给医院和新闻媒介打电话控告医生对动物的残忍行为。

她一开口说话，对方就知道她疯了，没有人注意她的话。在做手术的时候，他脑中的咆哮消失了，他觉得自己有八英尺高，一切都那么美妙。

一次真正的科学上的成功。他仔细割开，一层层剔下来，它里面显出不同的颜色：

黄的脂肪、红的肌肉、紫色的肝。器官上布满血管的网络，像地图上的公路。

小小的心脏还在跳动。

这让他开始喜欢这只猫了，感觉它是他的宠物。

它的里面真美，像他在医生的书上看到的图表一样。还有一本人体解剖的书更好看：先是一个赤裸的人，去皮成一身红色肌肉的人，去肌肉成周身器官的人，只余脑和神经系统的人，骨架。有两个这样的模型：塑料男人和女人。他更喜欢那个女模型。

有趣。

里面真美，颜色绚烂，结构精巧。

学校里只会讲果蝇，还有抽象的文字。不像这些，不是真正的科学。

当他为猫做完手术，他切断了它的气管，它停止了呼吸。

然后他花了很长时间极度仔细地做了清扫工作。

清扫是关键，只有不留痕迹，别人才不会知道。

没有了猫的她更糟更疯。每天很长时间都在屋里自言自语。

女佣们也开始对她不理不睬。

他一直奇怪她怎么和医生走到一起的，医生为什么不把她踢出门去。一次，他听到了他们的争吵，她指责医生是个医院里的强奸犯，警告医生不要用对付莉兰的一套来对付她，否则她会让他一无所有，每天只能坐公汽上

班，粗粮为食。

医生没有回答。于是他觉得她的威胁里一定会有内容。

他们之间的战争也不那么频繁了，因为他们已经很少做那事，更因为医生很少回家过夜。

他想念那些坐在楼梯上偷听的时光。但他的想象力依旧丰富——那头脑中已经积存了丰富的那种你死我活的性图画。不过，又有什么比活生生地偷听、赤裸裸地偷看更加刺激呢？

在池十五岁的时候他们又发生了一场难忘的战争。

他根本就没指望自己的生日会有什么惊喜：她已经醉得像一摊烂泥，而医生在他拒绝参加犹太宗教仪式后就再也没有理睬过他。

医生自己都从不参加宗教活动——凭什么让他接受犹太人的那一套？

但他还是心存一丝侥幸，希望生日有个生日气氛。他终于失望了，没有人理会。去他们的，他在生日的夜晚一个人出去闲逛。转过两个街角，他发现了一条狗——显然是无人管的狗。他偷偷把它带回家，带到自己的房间里，这次他使用了那把肢解刀。他喜欢那种沉甸甸的感觉，有力量。

手术之后的夜里，他做了许多精彩的梦，许多动物和姑娘都围着他舞蹈、尖叫，她们(它们)乞求他给自己做手术；他坐在宝座上，居高临下地看着他的臣子，他的眼中一半是鲜血，一半是火焰，那是一幅绝美的场面。

他们的战争吵醒了他。

很好！终于有人祝你生日快乐！

他又走下楼梯，坐在第六层台阶上，很多精彩的回忆一下子涌来，感觉舒服极了。

他没有听到战争的前半部分——但他可以确信这场战争与莎拉有关。

莎拉已经进入了最好的医科大学，医生乘飞机去看她，给她带去很多钱，给她买了很多新衣服，又花钱让她到国外去旅游——上等机舱、高档宾馆、信用卡付帐。

你他妈什么时候给过我这些东西？

你他妈什么时候配得到这些？

滚你的，臭流氓。我把生命中的一切都给了你，这还不够？我为了你毁了自己！

我不想再和你吵。

别这么看着我，杂种，是你想要我这样做的。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干的那些缺德事。

我干了什么？

你把所有的钱都给了她，想让我们去喝风。

你是不是在想着我的继承权？

他妈的对极了。否则我干嘛跟你废话。

你错打了算盘，克里斯蒂娜，别指望从我这里继承任何东西。

等着瞧吧，你这个流氓。当他们把你埋进坟墓里的时候，我会眼睁睁地看着，我会到你坟上跳舞。

别指望。

就指望。

你能比我活得长的机会少得可怜，鬼才知道你还能活几天——你现在闻起来就像一瓶馊酒。耶稣啊。

别对我耶稣耶稣的，耶稣爱我恨你，因为你是个凶手。你怎么敢对我翻白眼？你这个凶手！

你好像突然信起教来了。

我一直都很虔诚。耶稣爱我，我也爱他。

你和耶稣也有一腿，是吗？

流氓，想笑尽管笑。我会被拯救而你只会在地狱里化成灰——还有你那个大鼻子的小婊子和她妈妈。要不是怕这个家里一无所有，我现在就到警察局去告发你这个贼。

我早晚也要把这一切都给她们。

别胡扯，查理斯。我知道你会干些什么。

好吧，好吧，随你怎么说都成。

我要说你那两个高鼻子的婊子有朝一日和你一块化成灰。如果她们来赶我走我一定要她们知道厉害。

莎拉是个好孩子。她配得上这些。我愿意给她什么就给她什么。

我毫不奇怪，你干得出来。

你什么意思？

为什么不笑了？你知道我就是这个意思。

你真叫人恶心。快滚出去。

你那个高鼻子的小婊子，假装纯洁，长满毛的大腿和鼻子看起来就像.....

莉兰比你强一百倍。

——母象，那鼻子，嗯？

闭嘴，克里斯蒂娜。

闭嘴，克里斯蒂娜.....没那么容易。现在你开始讨厌我了。

当初，你想要的只是一个光滑的阴部时怎么不这样？就是因为你那个高鼻子的婊子没有，你就把她一脚踢开。来呀，看呀，你想要的不就是雪白的大腿和这个地方吗？

你疯了，克里斯蒂娜，快把睡衣穿上。

大鼻子的婊子没有这个吧，她们有吗？鹰钩鼻子的婊子又脏又臭又全是毛，像牲口一样，钩鼻子莉兰，钩鼻子莎拉.....

闭上你的臭嘴！

啊哈，你怎么不笑了，是不是想到了你的小天使长着肮脏的.....

闭嘴，否则我.....

否则你怎么样？打我？杀了我？随你的便，我会找你算帐，会在你的坟上跳舞。

够了。

不够，查理斯，永远不够。因为你是个贼，是个拿我的东西送人情的说谎的杂种。

你把钱都给了那个小娼妇。你这个笨蛋，你以为她怎么上的医学院？她一定是跪在招生的官员身前用嘴.....

闭上你的烂嘴。

真相如此，不是吗？

听着，蠢货！醉猫！

她进医学院是因为她是个尖子学生每门功课都是 A。她一个小手指里的

聪明比你整个酒泡的大脑都多。

尖子吹箫手。

好吧，克里斯蒂娜，我不会再允许你这么说。我知道你嫉妒莎拉，因为她天生比你高贵，她把你吓怕了。

她只是个鹰钩鼻子的婊子，像她妈妈一样的婊子！

她妈妈是高贵的女士。我真应该和她呆在一起。

那你当初为什么不呢？

鬼才知道。

好吧，鬼知道。耶稣知道。因为你是个色鬼。她又脏又无聊又全是毛。你想要光滑雪白的大腿，想要好玩的阴部——你想要得发了疯，当着那么多在外面候诊的病人，你就敢强暴我，你这个流氓？

如果有人强暴的话，那么被强暴的是我……

你强奸我玩弄我。现在你想把我应得的报酬——我的血汗钱——送给那个钩鼻子的小婊子。

够了。我累了，我明早还有手术！

你累了？我也累了。我早就听烦了你的屁话。你竟然给了她那么多衣服，还资助她旅行。

她是个好孩子，应该得到这些。今天就此打住。

她是贱种，像她妈妈一样！

她妈妈给我生了个一流的孩子！

我呢？我给你生了什么？为什么你这么偏心？为了给你生孩子，我都变得——我原来不是这样的！

真可笑。你那地方原来就可以开一辆卡车进去。

杂种！我给你生了什么？

一个病态。

滚你妈的！

他是个病态，克里斯蒂娜，这一点确定无疑。

听着，流氓。他漂亮极了——那头发，像希腊的神祇！那如梦的眼神。一个小巧挺直的鼻子。又高——他现在已经和你一样高了，马上就要超过你。如果我让他来保护妈妈，他会打得你屁滚尿流。

他是精神病，克里斯蒂娜……都是你的基因。你难道没和他说过话吗？当然没有……你怎么会呢？他是个病……

去你的，他很英……

醉猫，有时间去和他谈一谈。对他说“你好”，看看他给你一个什么样病态的笑容。他像你一样——自闭，每日躲在自己的屋里。鬼才知道他在于些什么。

他在学习。他是那么聪明……你从他的眼睛中可以看出。

学习？学什么？他几乎就被学校开除了，三年来从没有一门功课在 D 上。当然，你不会知道的，你怎么会知道呢？那个校长又不给你打电话……没有人会找你，因为大家都知道你已是不会说话。但他们找我！老师、教导员，每个人都认为他不正常。

校长上周还给我来了电话。事实上，为了不让你那美丽的儿子不被学校扫地出门，我不得不答应捐一间实验室……

你有没有告诉校长他有一个疯狂冷酷的父亲，他父亲强奸了他母亲，

现在又对他们母子不闻不问，他父亲杀了耶稣又想杀他的妻子，这样就可以乱搞，你有没有告诉……

没有朋友，没有兴趣，每天只是呆坐在教室里眼睛茫然地盯着天花板……都是你的基因。克里斯蒂娜。只有上帝才知道他能不能治好。校长建议他接受精神治疗。我已经与艾米尔谈过了……他正在治疗十几岁的问题儿童，他说很愿意见他。

你不能带他去见那些脑瘫医生。

我愿意带他去哪儿就去哪儿。

对我儿子不行。

他是个精神病，克里斯蒂娜……这就是你给我生的。也许他还有救，谁知道呢？我得死马当活马医。

除非你把他从我的死尸上带走，你这个杂种。你所想的只是要毁了他……像毁我一样毁了他的大脑，这样你就可以把本属于他的那份遗产送给你的鹰钩鼻子小婊……

可怜。

……我的儿子。我决不允许！

你如何才能阻止我？

我会去找个律师。母亲有这个权力。

你不配做他妈妈，你什么也不是，克里斯蒂娜。你从未做过真正的母亲——什么也不是。

我是他母亲。耶稣让我来保护他。

我是他父亲。是惟一关心过他的人。

别想毁坏他的头脑，杂种！

晚安，克里斯蒂娜。

决不许你动他。他身上没有一盎司是你的！

就到这里，克里斯蒂娜。我要出去一下。

好好看看他，你这个蠢货！

他的头发、鼻子……没有一点蠢气，他不是你的！

就算你说得对，放开我的胳膊。

我说的当然是真的，你这个蠢流氓……他不是你的，他是斯库文的！

(沉默)他是斯库文的。你没看出来吗？

你他妈到底在说什么？

啊哈，你现在恼羞成怒了。你要杀了我吗？放开我……我要叫人了。

我问你，到底在说什么，克里斯蒂娜？

我在说那年夏天斯库文来我们家住，他每天都要我。我们在房子里做爱，在花园里，在游泳池里。

(沉默)好好看看他。想想斯库文的脸。多么像，不是吗？查理斯。

荒唐。

你才荒唐，查理斯·装作大牌医生的样子，还给斯库文讲课，讲外科在社会中的地位，以为他很看重你，叫你教授，他其实一直在试图追求我。我是他接近你奉承你的惟一原因。

每次你一出门把他和你的书留在一起我们俩就搂在一块不停地做不停地爱他给了我一个没有一点蠢气的英俊的儿子。所以你离他远一点，别碰他，他不是你的！

(沉默，沉重的脚步声)啊哈！现在他无话可说了。夹着尾巴逃走了。现在他再也没词了！

## 第 32 章 通缉犯

沃尔逊高级住宅区完全是按照美国标准建的。去年，这儿的一套房子卖了十万美元。所有住宅的外墙全是用大理石贴过的，马赛克铺成的人行道走起来很舒服，一万平方米的地下停车场可以让你随便停车而不用为车位发愁。每楼都有高速电梯，装修得富丽堂皇的大厅二十四小时都有专人服务。沃尔逊高级住宅区的地理位置很好，就在耶路撒冷市中心，靠老城区的西边一点。从这儿可以望见以色列博物馆和许多政府大楼，往西南方向望、还可以看见郁郁葱葱的森林，也就是发现朱莉娅尸体的地方。

夜色中，沃尔逊高级住宅区很安静。没有什么人，只偶尔传来几声汽车喇叭声，丹尼尔把车开进地下停车场，在靠出口的地方找了个车位停下了。停车场里停满了各式各样的美国车：

别克、雪佛莱、克莱斯勒，还有一辆老式的凯迪拉克。这些车都太宽了，在耶路撒冷的用途不大，真不明白，这些富人怎么想的。丹尼尔费了好大劲才找到了马可斯基的家，等他找到时都已经九点了。马可斯基住在小区西边的一幢小楼里，小楼前有一个小院子，门上没有挂标明房主姓名的铜牌，但锁了三把锁。丹尼尔敲了敲门，然后就听到很重的脚步声。过了一小会门开了一条缝，丹尼尔看见开门人正好就是马可斯基。

“找谁？”马可斯基问道。他身材高大，略微有点儿胖，胡子很长，遮住了他的大半个脸，猛一看还以为他戴了个围脖。他的脸色红润，气色不错，额头有点高，头发很密，略微有点卷。和照片中一样，他也戴着一顶绒线帽，只不过往下拉得很低，都快遮住眉毛了。

马可斯基站在那儿，几乎把门都堵住了。透过缝隙往里望，丹尼尔看见屋里正在吃晚餐，主食是鸡汤，丹尼尔还可以闻到扑鼻而来的香味。屋里乱糟糟地堆着玩具、报纸，孩子们吃饭都不肯安宁，正在互相打闹，一个小女孩哇哇地哭着，但是丹尼尔看不见他在哪儿。一个戴着头巾的女人在丹尼尔眼前晃了一下不见了，过了一会，那个小孩不哭了。

“我是警察。”丹尼尔一边用英语说一边掏出他的证件向马可斯基晃了一下。

马可斯基没太注意丹尼尔的证件，一种不耐烦的表情在他脸上一闪而过。他清了清嗓子，问道：“找我有什么事吗？”

“我可以进来再说吗？”

马可斯基用手擦了擦额头上的汗，他的眼镜上面也蒙了一层雾。他穿了一件V字领的汗衫，外面套着一件黑色条纹的套头衫，就是牧师在宗教仪式中常穿的那种。套头衫的下摆还镶有流苏。他下身穿着一条黑色的条纹裤，有点大。脚上穿着一双牛津鞋。

“你想干什么？”他用希伯来语问丹尼尔。

“找你谈谈。”

“谁来啦？”一个女人在里面问道“有个警察有点儿事找我。”马可斯基转身关了门，往院子里走去。他走路的时候，肩膀一抖一抖的。

“我的证件很齐全，我没什么事儿找你们。”马可斯基说。

“没出任何问题？”

“对，什么问题也没有。你回去以后告诉你上司，我是一个奉公守法的好公民。”

看见丹尼尔还没有走的意思，马可斯基咬了咬嘴唇，接着问道：“还有别的事儿吗？”

“恐怕还有点儿事。”

“什么事？你说吧。”

“我正在负责调查一个案子，我们对你过去的案底很感兴趣。我们最好谈一谈。”

马可斯基的脸一下子就红了，呼吸声也沉重起来。最可怕的是那一双眼睛，愤怒得快要往外冒火了。他张了张嘴，像要说什么，却没有说出声，伸出右手去擦了擦额头。过了一会、他突然神经质地发作了，边用手捶打着大腿边朝丹尼尔喊着：

“你这个狗警察，快给我滚！我的所有证件都是齐全的，我是一个奉公守法的好公民。”

“别嚷嚷，马可斯基先生。”

马可斯基的呼吸声越来越沉重，显然他正在竭力控制自己的怒火，他干脆双手抱在胸前，好像随时准备打架似地用发火的眼睛盯着丹尼尔，恶恨恨地说：

“我什么也不想和你谈。”

丹尼尔一点也不示弱，马上说：“对，你是可以不说，这是你的权利。但我也不会就此罢手。我会带着搜查令再来的，到那个时候你的所有的邻居都会知道，你可别后悔。”

马可斯基显然不愿意自己的邻居隔着窗子看到警察拥进自己的家。他把抱着的双手放下来，用右手一下一下地捏着左手的手指。“你为什么要盯着我！”他愤愤地说着，但是语气已经没有先前那么强硬了。最初的愤怒已经平息了，取而代之的是明显的害怕。

“我刚才告诉你了，罗比。”

马可斯基打断丹尼尔的话：“我不叫罗比。”

“自从你搬到以色列以来，这儿已经发生了几起杀人案。

你过去的案底告诉我们有必要和你谈一谈。”

“这是个愚蠢的想法。我没有什么案底，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马可斯基张开双手，做了个暂停的手势，“够了够了，我不想再说什么了。你走吧。”

“不，我还不能走，除非我们好好地谈一谈。”

“我们没有什么可谈的。我一向老老实实做人，我什么也不会跟你说的，我的证件都是齐全的。”

“说到证件齐全，你也许对这个感兴趣。”丹尼尔从口袋里掏出一张传单递给马可斯基。

马可斯基吃惊地盯着这张传单，嘴巴张成了一个大圆圈，他用右手一把扯过传单，揉成一团，同时用手捂住脸，痛苦地说道：“这都是谎话。”说完这些，他的右手无力地张开，纸团掉到了地上。

“马可斯基，你只能揉掉一张。这样的传单多得是，早晚它们会贴遍耶路撒冷的大小街道的。”

马可斯基转过身，脸半朝着墙，双手张开，木然地一下一下地梳着头发，嘴里喃喃地说：“这都是谎话，这都是谎话。”

丹尼尔拉住马可斯基的胳膊，感觉到他已经浑身发抖，没有丝毫斗志了，不禁想道：“这也是一个外强中干的家伙。”他还是柔声对马可斯基说道：“我们还是好好谈一谈吧！”

马可斯基什么也没说，但他的表情已经完全缓和下来了，他一言不发地跟着丹尼尔出来了，丹尼尔走到院子的一个角落里站住了，这儿周围都是胡椒树。屋外的光线有点暗，路灯把橘黄色的光线柔和地撒在他们两人身上。

“把每件事儿都老老实实在地告诉我。”丹尼尔说。

马可斯基只是盯着丹尼尔，一言不发。

丹尼尔又重复了一遍：“说吧，把你干过的事儿都老老实实在地说出来。”

“我是一个病人。”马可斯基像背书似地说着，“恶魔时时刻刻都在折磨我。”

丹尼尔心里想到：

“这又是一些自我安慰的借口。说什么自己是善良无辜的，是恶魔驱使自己去犯的罪。

作案时肉体上是自己，精神上却是恶魔，因此是恶魔有罪，自己无罪。这个道貌岸然的家伙，还披着牧师的外套，犯了滔天大罪，还说自己是受害者。”

丹尼尔一点都不同情马可斯基，他用极其冷酷的语气说道：“恶魔折磨你，你就去折磨那些可怜的孩子，他们还那么小。”

马可斯基被丹尼尔说得无言以对，他摘下眼镜，仿佛这样他就可以好受一点。摘了眼镜后，他的眼睛显得很很小，但是却像老鼠一样，滴溜溜地乱转。

“我日夜忏悔以减轻我的罪行，我的牧师说只要我继续坚持，就可以减轻我的过失。”

丹尼尔说：

“别说什么忏悔了。我觉得你说的都只是在自欺欺人，自己安慰自己罢了。”

马可斯基一下子又激动起来：

“我日夜忏悔就是为了减轻我的罪行，我的牧师也说我做得很对，而你却对我的努力不屑一顾，现在请你立刻就走，不要再打扰我，我想自己在这儿安静地呆一会儿。”

“就算我愿意，别的人也不愿意。”丹尼尔又掏出一张传单，放在马可斯基面前。

马可斯基一瞅见那传单，脸色立刻变得苍白。他无力地低下头，双手放在胸前，大声地背着约姆·库伯的忏悔录：“我们曾经犯罪，我们曾经背叛自己的誓言，我们曾经盗窃，我们曾经诽谤他人……”

念完了最后一句忏悔词，马可斯基双眼紧闭，右手捂住自己的脸，大声地喘着气。

丹尼尔并没有被马可斯基的表情所打动，他厉声问道：

“你骚扰过你自己的孩子吗？你是不是只对别人的小孩下手？”

马可斯基装作没听见，继续大声地祈祷。丹尼尔又重复了一遍，接着又说道：“你这个狗杂种，你不说我是不会走的。”

沉默了一会之后，马可斯基开始回答丹尼尔的问题。

## 第 33 章 推理

没完没了地和证人谈话，可最后都一无所获。五个警察白忙了一场，又回到了起初的那种漫无头绪的状态：

既然没有新的线索，丹尼尔决定再回过头去看看以前的那些线索。他又来到监狱，提审菲特玛的哥哥安沃，问他和伊萨的最后一次谈话的内容。丹尼尔竭力想弄清楚，伊萨是否说过菲特玛离开圣地后去过哪儿。有可能安沃没有把他所知道的内容都说出来，对伊萨和菲特玛的行踪他应该知道得更清楚才对。

监狱的警卫把安沃带进了审讯室，他穿着一件过大的囚服，囚服松松垮垮地搭在他的身上，看上去至少大了三号。丹尼尔从安沃的脸上看出了明显的敌意，他和刚进来时已经截然不同了，监狱把一个人改变得太大了。

他是一瘸一拐地定进审讯室的，进来时根本不管丹尼尔向他伸出的右手和警卫让他坐下的命令，就那么直挺挺地站着。最后警卫走上前，一把把他按在椅子上：“你他妈的给我坐下。”然后，警卫又回过头问丹尼尔：“你还要别的东西吗？警官。”

“谢谢！我不要什么了。”

警卫走了之后，安沃把背往后一靠，舒舒服服地坐在椅子上，院起二郎腿，盯着天花板一言不发，根本不回答丹尼尔的问题。

丹尼尔不禁暗暗问自己，眼前这个安沃和两个礼拜以前自己审问的安沃是一个人吗？变化太大了。看样子，这个小伙子受到了什么鼓惑，想当一个和警察作对的英雄。监狱的警卫说，他的父亲定期来看他。父子俩一块祈祷一块听阿曼电台的音乐节目，甚至像老朋友一样互相敬烟。老头每次走时，头都昂得高高的，看样子很为自己有这么一个儿子而骄傲。

二十分钟过去了，丹尼尔还是一无所获，审讯室有点闷热，丹尼尔感觉到内衣紧紧地贴在自己的后背上，很不舒服。

“让我们重新开始，”丹尼尔说，“老老实实告诉我，他都跟你说了些什么。”

“谁？”

“伊萨。”

“他什么也没说。”

丹尼尔打开面前的审讯记录：“上次审讯时，你说他跟你说了很多。我记在这儿！”

他拿着刀朝你走过来，说要像杀菲特玛一样杀了你，菲特玛对他来说，只不过是一堆要扔掉的垃圾？你还记得你说过的这些话吗？”

“我什么也不记得了。”

“关于菲特玛的死，他还说了些什么？”

“我要见我的律师。”

“你没必要见你的律师。我们没有讨论你的罪行，我们讨论的是菲特玛的死。”

安沃笑了：“别骗我了。”

丹尼尔站起来，朝安沃走过去，盯着他说：“你很爱她。

你愿意为她牺牲一切，我认为你也希望抓到杀害她的凶手。”

“凶手已经死了。”

丹尼尔弯了弯腰，脸朝安沃面前凑了凑：

“凶手没死。他又在外面杀人了，他还活着，他正在嘲笑我们的无能。”

安沃闭上眼，摇了摇头：“谎话。”

“这是事实，安沃。”丹尼尔拿出一份《解放报》的复印件，在安沃面前晃着，直到他睁开眼睛，丹尼尔才说：“你自己看吧！”

安沃把头摆向一边，根本不理睬丹尼尔。

“安沃，你还是看一看吧。”

“都是些政府的谎话，有什么看头。”

“每个人都知道，《解放报》是巴解组织的宣传喉舌，难道它会登政府的谎话？”

“政府在撒谎。”

“伊萨没有杀她，至少不是他亲手干的。还有一个凶手，逍遥法外。”

安沃得意地一笑：“我知道你不过是在骗我罢了。”

“我是在想办法抓杀害你妹妹的凶手。”

“杀她的凶手已经死了。”

丹尼尔直起腰，往后退了一步，盯着安沃，安沃的固执和偏见把丹尼尔气得说不出话来，而他却在那儿悠哉自得。

一点事也没有。他往地上吐了好几口唾沫，正用脚沾着口水在地板上写丹尼尔一言不发等了好一会。他感觉到愤怒之火正在自己的内心深处熊熊燃烧，他已经快控制不佐自己了，真想狠狠地揍安沃一顿。

丹尼尔听见自己愤愤地朝安沃喊道：“你这个白痴，我这么辛辛苦苦是为了什么？是想抓住杀你妹妹的凶手，他像宰羊一样把你妹妹绘杀了，连她的尸体都不肯放过，给分成了好几段。这样的深仇大恨你都不想报，你还是人吗？”

安沃双手捂住自己的耳朵，尖声叫道：“你别撒谎啦！

你这个骗子。”

丹尼尔大声吼道：“安沃，他又做案了，他还会继续干的，他会继续像杀你妹妹一样杀人的。”

“谎话，肮脏的谎话。”安沃也吼了起来。

“他在杀人，你听见我说了吗？”

“你这个犹太骗子，闭嘴。”

“你现在这种态度，不但报不了仇，对你的家庭也是背叛。”丹尼尔继续吼着。

“犹太骗子，你给我闭嘴。”

“你给我听着、安沃、你这个白痴，你对犹太人的偏见只能把事情搞糟。”

“肮脏的犹太骗子，快滚！”安沃用惨白的双手捂住自己的耳朵，极力想躲避丹尼尔，嘴里还喋喋不休地说着：

“犹太骗子，犹太骗子。”

“你这样做对我们大家都没好处。”丹尼尔不管安沃对他的态度，盯着安沃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拿出点男子汉气概出来，不要让偏见蒙蔽了你的双眼，告诉我们伊萨都对你说了些什么，只有好好地跟我们合作，你才能够替你妹妹报仇，抓住杀害你妹妹的凶手。”安沃突然发出一种古怪的叫声，就像一只受伤的野猫在荒原上惨叫。还没等丹尼尔明白怎么回事，他已经跳下椅子，朝丹尼尔扑了过来，两只手可怕地挥舞着，显然想掐住丹尼尔的脖子。平时严格的训练在关键时刻发挥了作用，丹尼尔想都没想抡圆胳膊就给了他一耳光，一下子就把他的眼镜给打掉了，手上戴的结婚戒指在他脸上一下子就拉了一条血痕。紧接着，丹尼尔反拧过安沃的胳膊，把他按倒在地上，抓住他的头在水泥地上使劲撞了几下。当然，丹尼尔的腿也没闲着，踹了安沃好几脚，他痛得脸都变颜色了。

见安沃已经没有反抗的力气了，丹尼尔才松开双手，站了起来。安沃躺在地上，双手抱着自己的胸部，痛苦地呻吟着，看来丹尼尔的膝盖把他的胸给压得够呛。

门“吱”地一声打开了，警卫挥舞着警棍，冲了进来。“没出什么事吧？”看到安沃躺在地上呻吟，丹尼尔站在一边，正在活动着手关节，警卫松了一口气。

“一切正常。”丹尼尔气喘吁吁地说。

“你这个犹太猪！法西斯！纳粹 T”安沃躺在地上还不安静，还在不停地骂着。

“你给我站起来，手放在墙上，快点儿！”警卫朝安沃吼着，一边吼一边晃着警棍，好像随时都准备给他来一下。

安沃躺着没动，警卫一下子火了，上去当当踢了几脚，然后一把把安沃给拉了起来，反拧过他的胳膊给锺了起来。

“我还没说几句，他就恼羞成怒了，企图袭击我。”丹尼尔给警卫解释着事情的原因。

“你这头犹太猪，你他妈撒谎。我操你妈！”安沃被拷上了还不老实，还一边挣扎着，一边骂着丹尼尔。

“闭嘴！你再叫，我送你上禁闭室。”警卫吼完安沃，扭转身问丹尼尔：“你没事儿吧，警官。”

“我很好，没事儿。”丹尼尔一边回答，一边收拾着桌子上的资料。

“问完了吗？”警卫拽着安沃的衬衣领子问丹尼尔。

“问完了，你可以把他押回去了。”

在回警局的路上，丹尼尔禁不住暗暗自责，怎么会这样呢？自己怎么会失去自控呢？

自己平时不是一向以自控力强而骄傲吗？但很快丹尼尔就告诉自己不要再想这些啦，还是想想手头的这两起凶杀案怎么破吧？那两个姑娘死得真可怜！

由于注射了足量的海洛因，两个姑娘死前都没有明显的反抗。但令人奇怪的是，为什么她们身上一点反抗的痕迹都没有，也就是说，对注射海洛因，她们俩谁也没有反抗，朱莉娅还可以让人理解，她以前有过吸毒史：在卖淫之前，她习惯先来点麻醉剂。因此她注射海洛因一点也不让人奇怪。可菲特玛就不同了，所有的证据、调查结果都表明她是个行为规矩的姑娘。也

许在埃伯拉迪夫的鼓惑下，她曾经偶尔吸过大麻，但对于静脉注射海洛因，她可是从来没干过。

这说明她非常信任那个给她静脉注射的人。尽管安沃最后表现失常，丹尼尔还是相信，在审讯中他说的是真话。既然埃伯拉迪夫提到了菲特玛的死，他很有可能就是那个杀人犯的同谋，也有可能他没有参与杀人，他说他杀了菲特玛是另有所指，他有可能把菲特玛出卖给别的嫖客了，而自己则做了自己女朋友的皮条客。在穆斯林眼里，不贞洁的女子，活着跟死了没有什么两样。无论是哪一种情况，菲特玛的变化都是令人吃惊的，简直令人难以想象。

这有可能与文化传统有关，人们总是说女孩子要温柔，要顺从，在家时听父母的话，出嫁后听丈夫的话。菲特玛可能就是受这个影响，才会对伊萨这种社会渣子百依百顺，因为他毕竟是她的男朋友，当然也有可能与杀手本人有关。也许对菲特玛来说，杀手本人的某些特征深深打动了她，赢得了她的信任。

如果是这样的话，杀手应该是一个受人尊敬的人，这倒值得好好考虑考虑。

但是受害者不光是菲特玛一个人，还有朱莉娅这个职业妓女。为什么她也没有反抗，而是很顺从地注射了海洛因呢？显然，文化传统对她的影响很小，不足以解释她的顺从，那会是什么原因呢？

丹尼尔以前在卡塔摩里姆值勤的时候，认识了很多妓女。说实话，他很同情她们。这些妓女活得都很消沉，自己都看不起自己。当然，表面上她们每天活得都轻松愉快，彼此打打闹闹，开着各种玩笑。她们甚至自己欺骗自己，说那些嫖客是可怜的猎物，她们自己才是真正的猎人。对于像这样的妓女来说，温顺也是一种可以出卖的商品。没有钱的活，想要这些妓女温顺顺从，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朱莉娅可能在拿了钱后，表现得很顺从，对嫖客的要求会百依百顺。当然钱可能也不多。朱莉娅习惯于和各种性变态者做爱，注射海洛因对她而言也不是什么新鲜事，没准她还挺喜欢在做爱之前来点海洛因。

这么分析下来，杀人犯应该是一个受人尊敬的人物，他还应该有一点钱，虽然也不太多。

丹尼尔把头枕在桌上，闭上眼睛想象着杀人犯的一些特征：一个表面上看起来值得信赖的男人，有钱而且有毒品，他显然是用甜言蜜语诱奸了两个少女（正如本·戴维分析的那样。

他很有风度，用一些漂亮的言辞打动了两个少女的心）。在他的诱导下，两个少女都注射了海洛因。她们的动作都逐渐不太灵活，目光也慢慢地呆滞了，最后，都进入了梦乡。

正如心理学家分析的那样，凶手是一个胆小鬼，他甚至不敢面对受害者，更不敢暴露自己的真实想法，直到受害者已经失去知觉了，他才敢放心大胆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想法。当然受害者刚死时，他还是不敢掉以轻心，极力控制着自己的感情，冷酷无情，像外科大夫动手术一样精确地解剖着女尸；慢慢地受害者身上徊泪流着的鲜血的刺激下，他逐渐失去了自控，像个疯子一样乱砍乱剁受害者的尸体；菲特玛的子宫肯定就是在那个时候被剁烂的。直到他精疲力竭了，他才停下来。休息了一会以后，他又逐渐恢复了冷静：

他很镇定地在女尸身上割下他想要的纪念品，将女尸擦洗干净，收拾好现场，然后悄无声息地离开了。站在凶手的立场上想问题，并没有给丹尼尔带来什么启示。

丹尼尔开始站在受害者的角度上考虑问题。

如果你是菲特玛，你对谁会这么信任，放心大胆地让他给你注射海洛因呢？

医生，只能是医生。

如果你是朱莉娅，癫痫病发作需要治疗时，你会去哪儿呢？只可能去找医生。

问题是以色列到处都是医生。施姆茨曾经提醒过他：

“如果比较每百人所拥有的医生数，以色列是世界上最高的国家之一。”与此同时，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几乎所有的医生都是政府的雇员，他们的薪水都很低，甚至不如一个汽车司机挣得多。

每一个被审问的医生都矢口否认认识朱莉娅和菲特玛。丹尼尔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难道要把每一个医生都抓来审问一番吗？

丹尼尔暗暗地问自己：“你该怎么办，丹尼尔？难道要靠直觉去破案吗？”

问题在于他的直觉可靠吗？他自己都不敢相信。

每天早上一睁开眼睛，就开始考虑如何破案，白天忙碌一天后很晚才回家，不想跟任何人说话，只顾埋头吃饭，连饭前祷告也是草草了事。吃完饭就躲进工作室，可那儿的图表统计资料，各种案件记录也帮不了什么忙。白天连电话都没有给劳拉打过。自从接手菲特玛的案子以来，他已经有十九天没有空陪父亲聊聊了。对露安妮和基恩这两个客人，丹尼尔更是沉默不语。

这宗案子搞得丹尼尔昏头昏脑的。他感觉自己越来越没有耐性了，干什么都气冲冲的。

那天朝安沃大喊大叫只不过是一个小例子罢了，以前丹尼尔可不会这样，他是以自控力强而著称的。

自从他上次手受了伤，在医院病房使了一段时间，做了个外科手术以后，他就经常这样了：

自己越来越控制不住自己，脾气越来越坏。丹尼尔一想到那两具女尸惨不忍睹的样子，就暗暗责备自己，自己怎么这么矫情，不去好好想如何破案，反而把时间浪费在自己的私事上面呢？

丹尼尔又想起了心理医生尼浦希兹告诫自己的话：

“你不是工作，工作也不是你，你不能整日陷在公事之中，你要公私分明。”当时丹尼尔还在军中服役，刚受伤不久，左手整天吊在胸前，什么也干不了，每天晚上都被同一个恶梦惊醒，他一次又一次地梦见那些死去的战友，梦见他们被炮火炸得血肉横飞……白天，丹尼尔也心情忧郁，老是责怪自己，为什么没有和战友们一样战死沙场，为国捐躯，而是独自一人活了下来，苟且偷生。他按照上级的指示去看心理医生，在和尼浦希兹的一次谈话中，丹尼尔一口气倒出了自己的满腹苦水，本以为会博得尼浦希兹的同情，当然丹尼尔并不准备接受这种廉价的同情。可出乎他的意料，尼浦希兹并没有流露出丝毫同情的意思，只是在那儿点点头，脸上还带着职业的微笑，这可激怒了丹尼尔。

“丹尼尔上尉，你是一个完美主义者，可现在你必须学会面对有缺憾的

生活。你为什么闷闷不乐？你在想什么？”

“我的手。”

“怎么啦？”

“它什么也干不了啦！”

“你的医生告诉我，只要你加强锻炼，你的手会恢复部分功能的。”

“我天天都锻炼，可是你看，它还是什么都干不了。”

“这么说你失败了。”

“难道不是吗？”

“你要记住，你的左手虽然很重要，但它毕竟只是你身体的一部分，你不能把它看作是你的整个生命。即使它不能动了，你也要勇敢地面对生活，不能自暴自弃。”

丹尼尔陷入了沉默。

“可你别忘了我们是在部队服役。没有手，我们就没有了工具，就成了个废物，什么也干不了。”

“我是个医生，不是将军。”

“可你是上校。”

“对，上尉，我是上校。可我首先是一个医生，如果你担心我会告诉别人我们的谈话内容……”

“我并不担心那个。”

“那你担心什么呢？你现在在想什么？”

“我什么也没想。”

“上尉，你还是说出来吧，这样你心里会好受一些。”

“可是，你并不打算帮助我！”

“你怎么会这么想呢？”

“我需要的是好的建议，而不是漠不关心的微笑和点头。”

“难道你想听上级给你下命令吗？”

“你在嘲笑我。”

“我不是那个意思，上尉。我是说、一般而言，我不给别人提什么建议，但是看来这一次我要破例了。”

“你是一个优秀的军官，你的心理资料上说，你聪明能干，富有理想。胆大心细，有一种强烈的领导欲，所以我分析你会继续呆在军队做一个职业军人或者去干一些类似的职业。”

“我想当一名律师。”

“噢——”

“你不相信我能当一名律师？”

“能不能做到，这要看你自己了，丹尼尔上尉，我可不是预言家。”

“医生，你还是说说你对我的忠告吧。”

“上尉，我的忠告很简单，就是无论你干什么，总会遇到一些失败。而且你爬得越高，摔得越惨。你要记住，你只不过是干工作的人，不是工作本身。你得把这分清，要公私分明，不要让自己陷在工作里了。”

“就这些？”

“就这些，根据我的计划，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谈话。

当然如果你认为有必要，我们可以再安排几次谈话。”

“不用了，我很好，再见，医生。”

从此丹尼尔不怎么看得起心理医生，但很多年过去之后，他发现尼浦希兹当年的话是对的。

工作并不是一切，工作就是工作，不能让工作扰乱了自己的生活。

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

丹尼尔解决这个难题的原则是：既要把工作干好，也要好好地生活，不能让工作扰乱了自己的生活。

说起工作，没有人简单地当作一回事。可那些复杂的工作，让人捉摸不透，人们对那些能干这种活的人很敬佩，称他们为专业人士。

丹尼尔又想起了那些医生，人们对他什 J 总是很尊敬，对他们的话百依百顺。

除了医生以外，人们对教授、科学家、老师也很尊重。当然，对于像马可斯基这些上帝的子民，人们更是格外青睬，对他们总是毕恭毕敬。耶路撒冷也就到处都是教堂和清真寺，城市里也随处可见毛拉和牧师，他们总是宣称自己能够领会上帝的意图，占卜未来。很多人为了寻求精神的安慰，纷纷颐归宗教。像菲特玛这样的女孩子，在宗教世界中寻找心灵的归宿是很正常的。

菲特玛曾经是一个虔诚的穆斯林，每当遇到什么烦心事总是去找毛拉诉说，寻求他们的帮助；既然她有信奉宗教的习惯，那么她在有困难时，很有可能求助于罗塞利牧师，但是很难想象朱莉娅这样的妓女也会信教。

探员达奥得对罗塞利牧师展开了调查，但也没有发现什么反常的地方。晚上他出来散了会步，几分钟后他又折回去了。这虽然有点奇怪，但还不至于让人联想到谋杀。对他的过去进行的调查虽然发现他曾被捕过，但那是因为他参加了反战游行，这也说明不了什么。

心理大夫本·戴维曾经提到过凶手往往有强烈的政治欲，但是在本案中丹尼尔并没有发现这一点。

罗塞利白天呆在修道院，也不出来。丹尼尔一看是这种情况，就安排约瑟·李和另外两个巡警监视罗塞利，把达奥得袖回来干别的。没想到这差点把达奥得给害死了。

达奥得被派到一个市场上调查阿尔尤里的情况。没想到在那儿，阿尔尤里的一个朋友认出了达奥得，他一见达奥得，立刻认出他是一个警察。因为在前年的一次毒品交易中，他被达奥得抓住过。虽然当时达奥得蒙着面，但这个人记住了达奥得的眼神，他一下子就认出了达奥得。他没有丝毫犹豫，马上用手指着达奥得大声叫起来：“这是个该死的警察。”由于市场上到处都是一些危险分子，丹尼尔不愿意拿自己手下人的生命开玩笑，就把达奥得也撤了回来。再考虑到阿尔尤里杀人的可能性不太大，而且据调查，他整天呆在家里，冲着他老婆大喊大叫，从不在晚上出去，这样丹尼尔就只派了个警察远远地监视他，也没采取什么别的措施。达奥得对自己被抽出来干别的，嘴上也没说什么，但显然他不太高兴。丹尼尔安慰他这没什么，每个警察都可能碰上类似的事情，让他别想得太多。

埃维·克汉负责监视马可斯基，这也是一个表面上看起来受人尊敬的牧师，干这项工作克汉太合适了。他开着宝马车，穿着花衬衫，又长着一张北方人的脸，有时还穿上网球服，所有的这一切使人立刻联想到游手好闲的浪荡子，没有人会怀疑他是个警察。以前在雅伦和布瑞克勒时，克汉干得不错，偷录了很多磁带，而且没有受到丝毫怀疑。这一次在对马可斯基的调

查中，克汉又一次成功地证明了自己是一个好警察：他录下了马可斯基的每一句话。

但是，在细细听过录音带后，丹尼尔什么也没有发现。

自从丹尼尔去找过他以后，这个幼童强奸犯整日就带着他的四个孩子到处转悠，发现墙上贴的那些有关他的传单就撕下来，小心翼翼地撕成碎纸片。

根据克汉的观察，马可斯基虽然对孩子们态度很恶劣，指使他们干这干那，冲着他们直嚷嚷，但他对自己的孩子并没有性骚扰的行为。

把传单都清除干净以后，马可斯基的生活又恢复到和从前一样：每天早上，他都开着一辆勉强能坐进去的小车去修道院，呆在里边一直不出来，直到中午回家吃饭。有一两次，克汉看见他和主教在一块，主教用手指着他，大声地呵斥他，这时候，马可斯基的脸色很不好看。中午，马可斯基总是回家吃饭，下午上班时，他的衫衣上总带有菜汤的污渍；穿过大厅时，他总是背着手，显得忧心忡忡的。

录音机里传来了克汉的声音：“马可斯基很紧张，显然是在竭力控制自己，我估计他快顶不住了。”

每次出来吃完午饭，回去以后就再也不出来，一直呆在修道院里。天黑了才回家，而且在路上也不闲逛。总之，马可斯基整天忙于工作，或者说装作每天忙于工作。

丹尼尔还要求青少年权益维护处的工作人员协助，请他们调查一下马可斯基在家里有没有虐待孩子。同时丹尼尔还着手进行了另一项调查，他要找出是谁在包庇马可斯基，使这个强奸幼童犯得以混进以色列。

丹尼尔六点半回到家，本打算和孩子们一块吃晚餐，却发现他们都已吃过了。丹尼尔养的小狗旦亚最先发现主人回来，它汪汪地叫着，还扑来咬丹尼尔的裤脚，想和多日没有亲热过的主人好好亲热亲热。孩子们也围着丹尼尔又叫又闹。丹尼尔亲了亲每一个孩子红润的脸颊，向他们保证：以后一定会抽时间陪他们玩。

听到丹尼尔令人满意的保证后，孩子们就又散开各自忙各自的事去了。丹尼尔的长女，萨莎娜正在餐桌上做作业。她走过来亲了亲丹尼尔，打了个招呼又回去做作业了。她今天的作业是一页代数题，她已经做完一半了。

“怎么样？有没有不会的？”丹尼尔问她。数学是她的弱项，以前老是要丹尼尔辅导才行。

“还行，爸爸。”她一边回答丹尼尔的问题，一边扬着脸想着数学题，嘴里还习惯性地咬着铅笔杆，想了一会，她在本上写下了一个数字，丹尼尔一看，做得是对的，便夸道：“做得好，萨茜。妈妈在哪儿？”

“她在画画。”

“好好做，争取都做对。”

“嗯，我会好好做的。”

画室的门关着，丹尼尔还是闻到了松油的香味。他敲了敲门，然后推门进去了，看见劳拉穿着一件蓝色的工作服，正在明亮的台灯下画一幅油画。

“画得真漂亮。”

“谢谢，丹尼尔。”她坐在凳子上没动，只是侧过脸来亲了丹尼尔一下。

“你吃过了？”丹尼尔说。

“我已经吃过了。”她一边说，一边拿着画笔给画涂色，“我不知道你今

天会回来吃饭。”

丹尼尔看了看表：“才六点半，我以为回来还能赶上吃饭呢。”

劳拉放下画笔，在抹布上擦了擦手，转过身来：

“我怎么知道你会回来吃饭，冰箱里还有一些剩的汉堡包，要不要我给你热一热？”

“不用了，我自己热热就行了。”

“那太好了，我正画了一半，还打算在睡觉前再多画一点呢。”

“真漂亮！”丹尼尔又夸了一次劳拉的画。

“这是为基恩和露安妮画的，到时候送给他们作离别礼物。”

“他们现在怎么样？”

“挺好的。他们今天去海边了，说要在海边上散散步。”

“他们什么时候走？”

“可能再过几天吧，我也不太清楚。”

“他们玩得还好吧？”

“看起来还不错。”说着，劳拉从凳子上站了起来，走了几步，丹尼尔还以为她要过来和自己亲热，谁知她只是偏着头看了看油画，觉得从远处看效果还不错，满意地笑了笑，然后又走回去接着画她的画了。

丹尼尔站了一会，就去厨房给自己做晚饭。等到他吃完晚饭，收拾好东西，孩子们已经坐在电视前，目不转睛地看着《星球大战》了。电视太精彩了，他们甚至没有注意到丹厄尔走进来。

## 第 34 章 新闻界

劳孚尔的办公桌上堆满了各种各样的报纸，这个副警务官一边整理用过的扑克牌一边清理着旧报纸，想把它们都堆整齐，一边对丹尼尔说：

“应该把这些垃圾都扔掉。不过，你得看一看，它们现在又在说你办的那个案子了。”

丹尼尔随手拍出一份报纸，瞟了一眼，发现是自己已经看过的，就又放下了。这份报纸他家订了，丹尼尔每天都要看，他很喜欢这家报纸独立、冷静的风格。有关凶杀案的报道就充分体现了这家报纸的风格：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没有那些吸引人的花里胡哨的噱头。

不过，那些分属于不同党派的报纸可不讲什么客观性了。政府办的报纸只在末版的一个小角落里轻描淡写地提了一下：似乎这样就可以使人们相信，这只不过是个小案子，没什么了不起的。

反对党的报纸就截然不同了：它们抓住这件事大作文章，在文章中多次提到丹尼尔的名字，把他说成是个无能之辈，面对这个案子束手无策，甚至把许多与本案无关的一些陈年老案也翻出来，显然是想激起民众对政府的不满。在他们的笔下，市长成了一个没有能力控制局面的人，甚至说他缺少为大众服务的能力。

总而言之，似乎这起凶杀案的发生是政府直接造成的：没有提高警察们的薪金造成警察的贪污腐化，行动迟缓；医疗机构管理不当使得精神病人

不能及时得到治疗；政府的经济、社会政策不稳定搞得人心慌慌，人人自危，没有安全感，相互之间缺乏信任，人们之间的敌意日益加深，稍有不慎就酿成命案。

对于这种长篇累牍的为党派之争服务的文章，丹尼尔一向怀疑是否有人相信。

街头的色情小报则采用了它们惯用的手法：耸人听闻的标题，花哨的犯罪现场描写，想象中的性变态作案过程，当然他们不会忘了用一两张裸尸照片刺激它们的读者，真可谓图文并茂。丹尼尔把这些小报扔在桌上，看都不看一眼。

“朱莉娅已经死了两个礼拜了，怎么这些报纸又炒起这件事了呢？”

“接着看，接着看，你还没看完呢。”劳孚尔一边说，一边用右手在桌子上打着点子。

说完，他又从报纸堆里挑出一叠报纸，推到丹尼尔的面前。

这些报纸都是阿拉伯语的，本地的报纸堆在上面，外国的报纸放在下面。

丹尼尔一向认为阿拉伯语是一种诗一般的语言，只不过经常像诗一样比较夸张，不太讲究事实。今天早上阿拉伯语报纸就不那么客观，有点夸张：在他们的报道中，菲特玛和朱莉娅成了一尘不染的纯情少女，她们是种族主义者卑鄙阴谋的牺牲品，她们是被可耻肮脏的犹太主义者杀害的。

本地的报纸号召人们奋起抗争，不要让姐妹们的血自流了，要不是害伯新闻检查官会查封报纸，它们说不定甚至会号召人们复仇，以牙还牙，用犹太人的尸体来祭奠朱莉娅和菲特玛。

外国的阿拉伯语报纸则直截了当地号召人们起来复仇。阿曼等一些穆斯林国家的报纸，用充满仇恨的文章煽动人们起来讨还血债，文章旁边还附上一两幅反犹太主义的政治漫画：大卫被淹没在血海之中；一些穿着囚服的犹太人正挥舞着长刀，要杀一些穆斯林少女。有一些报纸走得更远：他们甚至把凶手和一些秘密的犹太组织联系起来。这种毫无依据的联想是去年开始盛行的，一有什么事情发生，他们就把它和秘密的犹太组织联系起来。

“典型的疯子。”丹尼尔毫不掩饰自己对这些缺乏事实基础报道的厌恶。

“确实是一派胡言，但他们煽动了人们的不满情绪。”劳孚尔递给丹尼尔一篇英语文章，是从今天早上的《国际先驱者论坛》上摘下来的。

这是一篇两个专栏的文章，没有署名，标题是：在耶路撒冷街头上游荡的撕裂者是“新杰克”吗？副标题是：残忍的杀手使犹太警察陷入困境，建议实行政治行动。

这个匿名的记者给杀手取了一个名字——屠夫。这里面真正关于谋杀案的信息很少，反而充斥着各种各样奇怪的推测，并且像灰人案件的评论一样，使用着相同的引证，从“提供消息的人不能立即被确认”到猜测这么多杀手之所以仍然能够逍遥法外是因为犹太警察都是一些无能的杀人犯调查者，他们薪水微薄，并且使用“他们地位卑下，在社会上只有知识和军事成绩才被人称赞，而从事服务行业则遭鄙视”之类的语句，还用一個改编过的故事做例子，这件事已经发生六个月了，是一群新兵要求福利。

《国际先驱者论坛》上的文章沉迷在一种空想的社会学观点之中，它反思凶手的出现是否意味着一种征兆，“犹太社会陷入深深的混乱，天真这些品质集体性地丧失，标志着旧犹太复国主义的结束。”其中引用的政治极

端主义者的言论和引用学者研究成果一样多，最后的结论是把它归结于一个神秘的策略性的和猜测性的混杂物，并且认为是由于阿拉伯人的压力，所有这一切都用一种感伤的、煽动的语调说出，从而使人们深信不疑。

文章的最后一段充满着悲观情绪，而它看起来好像是乐观的：

“旅游几乎已成为脆弱的以色列经济至关重要的部分，它能解救当前严重的经济困难，以色列官员们必须付出更大的努力来使国家成为一个适合于生活和参观的地方，但是近来灰人和屠夫事件却造成了很大的障碍，专家们预言的由于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日益增长的敌视情绪所导致的暴力事件的增加，以及以色列警察对这些暴力事件的无能为力，这些都将使我们的努力付诸东流。”

丹尼尔放下报纸，问道：“这是谁写的？”

“是一个叫威尔伯的人，他接替了格瑞鲍斯凯——这个人在吉卡的警戒线上炸飞了胳膊。这一个六星期前来的，他将他大部分时间消磨在芬因克酒吧里，愚蠢地独自喝酒。”

丹尼尔回想起几个月前在他参加一次新闻发布会时见到的一个新面孔。

“是不是长得又黑又胖，灰色的头发，一双充满血丝的眼睛？”

“就是他，一个该死的美国佬——我们正好需要这种人。”

劳孚尔将报纸推在一边，在桌子那头说：

“他近来最大的故事是在无花果收获季节——赞扬阿拉伯工人履行土地契约。”

“他是反政府主义者吗？”

“从这儿我们知道他并不倾向于哪一方，他是‘反工作’——他总是获取第二手资料，然后进行加工，以便它们看起来具有深度，这些都是所谓‘无名的资料’。”劳孚尔坐在椅子上，看着丹尼尔说。

“这一次他又扯起了谎，但是这很好，他扯起了一个已有两星期的故事。

使其他人都注意到了他。如果我能将这头驴踹几下，我将感到非常高兴，但是我们得容忍他的傲慢。我们非常民主，不是吗？好了，我们会证明我们对一个异教徒是多么地仁慈。”

劳孚尔拿起《国际先驱者论坛》报，看着它，将它撕成两半，然后又撕成两半：“现在他看起来多么成功，只要这件事还没完，他就会继续利用‘屠夫’，你能打赌其他人也会注意到他。这个杂种。”劳孚尔气鼓鼓的脸上露出一丝轻蔑的笑容：

“屠夫。现在你的杀人狂有了一个名字。”

你的杀人狂。像一对父母责备另一对父母，因为他们的孩子行为不规矩。

“我认为我们不必过分关心自己在报纸上的形象。”丹尼尔说。

“关键是，”劳孚尔接着说，“你的工作仍然没有丝毫实质性的进展，你给他们所有人一个大奶头，让他们多舔一舔。”

丹尼尔无言以对。

劳孚尔提高了他的嗓音：

“我在最后六天里给了你四份备忘录，但没有一份得到答复。”

“没有什么可报告的。”

“我并没有要求你们将事情的进展详细地报告给我。但我发下备忘录后，

我希望能够有一个答复。”

“我们将会更小心。”丹尼尔说，“对你的询问我们将尽快做出答复。”

劳孚尔站起来，手指不停地敲打着桌端，靠在桌边，粗重的身躯摇晃着，看上去就像一头黑猩猩。

“别废话了，”他说，“别再说那些恭维话，现在把报告给我，你有吗？”

“怎么做才能让你满意呢？”

丹尼尔递给他一份事情进展的回顾，知道有关菲特玛和朱莉娅之死的相似性之后，劳孚尔松弛的脸上掠过一丝笑意，他很快如释重负，觉得刚发生的一切就好像是一场办公室里的玩笑。但是劳孚尔仍然阴沉着脸，让丹尼尔不断地重复着案情进展中的一些不必要问的细节。当他最终似乎腻烦了，丹尼尔就把关于马可斯基传单的复印件交给了劳孚尔。

劳孚尔扫了一眼，揉皱了，把它扔到废纸篓里。

“它是什么？”

“我并没有对它太在意。”

“这是错误的。”

“我们调查到两个性杀手和一个性骚扰者搬到了社区——”

“他只不过是一个孩童骚扰者，丹尼尔，不是谋杀者。”

“有时，”丹尼尔说，“他们彼此相关。”

劳孚尔始起眉毛，说：“你从什么地方得到这份传单的？”

无知的职员，丹尼尔想。这个人获得这个位置全是因为他丹尼尔，他发现必须控制住自己的情绪。

“美国联邦调查局的报告说：

几个杀人犯被发现也是孩童骚扰者。有时他们在骚扰和杀害之间选择其一；有时它们相继发生。如果你想要的话，我可以给你资料。”

劳孚尔咬着嘴唇，笨重的身体痛苦地扭动着，他清了清嗓子。

“你是在告诉我大多数谋杀犯都是儿童骚扰者吗？”

“一些。”

“比例是多少？”

“资料上没有说。”

“如果你引用资料，就应该用数据来说话。”

丹尼尔沉默了。劳孚尔微笑着。现在他占了优势。

“一些谋杀犯，丹尼尔，只是一些贼。还有一些只不过是些轻率的司机。很多事件的发生只不过是偶然的聚合——什么也不能证明马可斯基是一个嫌疑犯。”

“他逃避审判。”

“他是犹太人，沙拉维，你看看这胡子——是摩西让他返回以色列的。”

“玛雅·兰斯卡也是犹太人，但我们却把他遣返回美国。”

“马可斯基不是兰斯卡，相信我。此外，我们会收到美国人的引渡要求。”

“是的。”丹尼尔说，“但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劳孚尔看着他：“现在，最好把他监管起来，他的主教为他提供担保。”

“不能这样，”丹尼尔说，“我们不能让一位主教充当担保人。”

“足够了！已经决定了，你只需要执行。”

“这个人，”丹尼尔说，“非常危险。他承认他对自己的女儿有性方面的欲望，否认曾经骚扰过她们，但我认为他在撒谎。”

“你认为？你在骚扰他，知道吗？”

“我曾经和他谈过。”

“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

“昨天，在他的公寓里。”

“你还干了别的吗？”

“他处于监视之下。”

“谁监视他？”

“克汉。”

“一个新手——他干得怎么样？”

“很好。”

“告诉你他是一个好小伙，叫他回来，我们重新安排他。”

“这——”

“叫他回来，丹尼尔，马可斯基的事我会处理的，你只要注意你的案子，争取尽快解决。”

丹尼尔感到一肚子的怒火无处发泄，他的牙关咬得太紧，以至于他必须尽量有意识地放松，才能开口说话。

“如果你不赞成我所做的，那么请你允许我不再管这件案子劳孚尔疑惑地看着他，然后拍着掌。

“非常有意思，丹尼尔，我同意。”

他从衬衫口袋里取出一支烟，点燃，抽起来，他让烟灰都落在剪报上。一丝零散的灰烬从报纸上飘到桌边，他用食指按住它。在清除了食指上的灰渍后，他说：

“当你调离后，你将与本案毫不相关。那时，你只要管好手中的事就够了，不错，你真会逃避责任。告诉我，你曾召开过多少次工作会议？”

“工作会议？”

“就是把你手下的人都召集在一起，互相交流信息。”

“每天我都和他们单线联系。”

“你们一起开会有多少次？”

“两次。”

“这很不够，交流是最重要的，整理资料，相互联系，一直坚持到最后，决不松懈。否则你将会错过一些东西——另一个安沃·瑞斯马威。”

劳孚尔玩着烟灰。继续说着。

“交流，”池说，“纵向的和横向的，拓宽你的思路，你就能发现调查的新渠道。”

丹尼尔深吸了一口气，打破沉默，说：“就像……”

“就像那个阿拉伯女孩，她被砍得像一串烤肉似的。或许阿拉伯报纸的猜测并不全都是错的，你想到过审问摩西·卡冈和他的同伙吗？”

“我认为拉比·卡冈更值得怀疑？”

“拉比·卡冈认为他是又一个卡汉。他和他的同伙都是一群残暴的牲口，到处耀武扬威，将他们打得头破血流。但是这并不是一个理由，他们认为他们在屠杀不洁的动物。”

“不，”丹尼尔说，“根本上就是谬论。去年当我们选定卡冈后传唤了他们，但是除了粗鲁的言论和一些小冲突外，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暴力证据。”

但是尽管他这么说，他耳边仍回响起本·戴维告诉他的话：种族主义

者和心理变态者性欲都很旺盛……

“时代改变了，”劳孚尔说，“越来越疯狂。”

“另一件事情表明他是克利塞特的一员。”

“怎么会加入这种组织？”劳孚尔说，“一个精神病，下一次选举时他将证明是一头蠢驴。两三年前他还是布鲁克林区的一名黑人斗士。”

布鲁克林，丹尼尔想两三年前，马可斯基在哪儿呢？他没说，但是他想这是很明显的，劳孚尔读过它们。

“显然，你喜欢谈拉比，你的搭档喜欢谈另一个，你们应该彼此协调，我还听说他喜欢耶蒙利泰人，总是想雇佣他们，以证明自己并不是一个 Yemenites 种族主义者。去，拜访他一下，让他注意一下那该死的公寓——二十万美元，美国人将会花掉我们额外的人力和物力，去让他注意和询问这家伙是否和他的同伙参与了屠杀。”

劳孚尔低下头，将报纸揉成一团，抽烟，不再言语。丹尼尔站了一会，希望这位上级对于自己刚才的请求给予明确的答复：去还是留？

“还有别的事吗，副警务官？”

劳孚尔看了他一眼，假装很奇怪：“没事，可以走了，做你的事吧。”

他回到办公室，与埃维·克汉通话，叫他马上返回大本营，当克汉二十分钟后到达时，丹尼尔告诉了他劳孚尔的决定。

“劳孚尔怎么能做出这样的决定？”这个年轻人嚷道，“通过近期对马可斯基的观察，我觉得他是一个变态狂——他越来越神经质，总是看着自己的肩膀，敲着头和大腿，对着纸牌发楞。今天早上他到一所学校去，但到了校门口又不肯进去，却在那里检查大门。我知道他一定有什么心事。”

“什么学校？”

“一所宗教公学——杜克马，在瑞豪沃·本·则威。”

米奇和本尼的学校。丹尼尔可以想象马可斯基高大的身影在杜克马校门口踱来踱去的情形。

“没有，他们在普斯特泽·亨顿，靠近米西·阿姆，在回家的时候他总是把他们扔在那里，而他自己则溜到杜克马。”

“除了查看他还做过其它事吗？”

埃维摇头：“就只是看，但是我告诉你，在他老婆喊他时，他显得心惊肉跳。他总是一个人行动、我从未看见他和拉比在一起。昨天他很早就离开了，回到家，整整呆了一天，什么事也没干。也许他得了感冒或别的什么，但是我没有深究。我们知道他虐待自己的女儿。”埃维厌恶地摇着头，“他去听各种颓废音乐会，总是待到很晚才回来。”

他漂亮的脸蛋兴奋得发光，带着一种捕获的快感，一种探索的快乐。这个小伙子干得很好，丹尼尔想。

“丹尼尔，”埃维说，“有什么方法可以接近他吗？”

“没有。”

“他有什么嗜好吗？”

“我不知道。”丹尼尔想象着马可斯基那笨拙的身躯爬过铁链，金属链在他巨大的重量下哗哗作响，小孩们在地上玩耍着，全然没有注意到正在逐渐接近的恶魔。这些小孩有着圆圆的粉红色的小脸，黑色的卷发，微黑的皮肤……他的想象越来越远，他的拳头也握得越来越紧。

“你的新安排，”他告诉埃维，“是与东方人接头，他会告诉你怎么做。”

大侦探此时正绕着旧城区到处转，搜查停车场和咖啡厅、到黑暗中的鹅卵石路以及有着拱门的街道上转悠，到皮条客和下层人中间有谁曾见过菲特玛或朱莉娅。

“他要我干什么？”

“你去了就知道了。”丹尼尔说，这是一种官腔——他和劳孚尔都很熟悉。

埃维噘着嘴显得很生气，不过很快他就耸耸肩不再介意，露出自牙齿，蓝色的眼睛里闪现出狡黠。

“听起来似乎是一件容易的工作。”

“不要依赖他，约瑟精力充沛。”

“哦，我知道，我又不是女孩子，我跟得上。”

“祝你快乐。”丹尼尔说。

猜测着他为什么突然改变了情绪，克汉有很好的直觉，但他还需要更多的磨炼。“高兴一点。”临别了丹尼尔补充了一句。

埃维没有离去，反而走得更近。

“我要干的事可不能让我太忙。”“你对这个安排不满意吗？”

“不，丹尼。”埃维微笑着，声音听起来极不自然，这是第一次他用这么亲眼的名字称呼丹尼尔，而不是用马克。

“可怕的安排，一个真正的美缺。我说，丹尼，我需要有大量的精力，去干点别的。”他握紧手，满怀希望地等待着。

“不，”丹尼尔说，“这个命令是上头吩咐的。”

“事情是，”埃维笑得更欢了，“有一件事需要我投入一点时间。在沃尔逊我遇上了一个女孩，富有，漂亮，父母在南非，她到了希伯伦，住在一间很大的别墅里，一切都是她自己的。谁知道，也许我真的爱上她了。”

“埃维，想不到你小子交上桃花运了。”丹尼尔打趣说。

“真的爱上她了，”埃维重复说，“看望我的小甜心不是罪过，是吗？玩网球和在游泳池里游泳也不是？爱的追求也不是罪过，是吗？”

“不，”丹尼尔微笑着说，“那根本不是罪过。”

埃维看了一下表：“事实上，由于帕克的允许，现在我可以马上跑去，和她共进午餐，在阳台上喝冰茶。”他笑了，“阳台上是一个很好的视点。”

“我相信是这样的。”

“午餐没有罪过吧？”

“去吧，”丹尼尔说，“吃完后叫上约瑟。”

埃维挥舞着手，欢呼着，离开了。

等门一关上，丹尼尔马上与东方人通话。由于下雨，联系状况很糟糕，他们只好大声说话，直到丹尼尔将电话告诉了他。一会，这个大人物打电话来了，那儿有阿拉伯音乐、盘子的叮当声，一种浑厚的声音。

“你在哪儿，约瑟？”

“午夜咖啡馆，正对着达马斯库的大门，很多双眼睛都望着我的黑眼睛。有事吗？”

“最近不好吗？”

“太糟了——没有一个人知道；每个人看起来都应该滚蛋，他们相信报纸上所刊登的，丹尼——所有的犹太复国主义都是垃圾，我听到一些人们准备罢工以示抗议，你应该看看现在人们是怎样看我们的。这是老板的电话——我让他取咖啡去了。等一下，我和保安说几句，他们都在监视呢，你能告

诉纳哈姆，让他送更多的原装的铁索吗，要很好的尺寸。”

“好主意，告诉你，克汉在两小时后将与你联系。他现在由你指挥，让他多于一点。”

“这个小伙子于了什么？”

“我们撤下了他，劳孚尔的命令。”

“为什么？”

“别说它了，我知道，克汉有一点儿情绪，让他监看学校的小孩子吧。”

“棒极了。”东方人说。

“我的小孩子就读的学校，事实上，我也将关注它，也许应该和老师谈一谈，让他们吃午餐。”

“绝对。你真是一个好父亲。当我的小中上学时，我也这么干。到时你想要我让克汉做什么？”

“他想过高雅的生活，把他管住，你可以让他体验一下你的下层生活。”丹尼尔停下来，“当然，如果你有什么差事让他做的话，那也行。”

一个更长的中断，然后东方人大笑起来：“很长的差事，让他去横穿整个城市怎么样？”

“这样的差事非常好。他相信他的精力。”

东方人又大笑。

“但是如果他精疲力尽，”东方人说，“你甭想我打他的笨脑袋瓜，这样好的小伙子，强迫他干这么多活，他会受不了的。”

“不会，”丹尼尔说，“人们通常认为我们必须尊敬探员，应该把他当作一个人来对待。”

“也许，”东方人笑着说，“但这也意味着，我们必须小心，不让他工作过量，以免他打喷嚏或伤风，或许我们得让他呆在家里，我们不想让小埃维发烧。”

“但愿此事不再发生。”

“但愿此事不再发生。”东方人笑着说。

## 第 35 章 红头发阿米娜

星期五。直到夜晚，达奥得仍然在对罗塞利进行监视。

在过去的一周里，修道士呆在圣塞威尔第一修道院里。仅仅在星期三晚上进行了一次短暂的散步，非常短暂，而且是在午夜以后，几乎算不上是散步。在走了五十步后，突然，他极头就朝修道院的隐蔽处跑去。达奥得开始跟踪他，在他身后大约十米远，装作是一个修道士。在罗塞利改变方向后，达奥得仍然向前走，当他们交叉经过时，达奥得发现罗塞利将头缩在长袍的衣领里、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

罗塞利走了二十多步，在靠近卡莎那威路急转弯，达奥得朝后看时，修道士已不见了，他朝修道院蹑足走去，在转弯处发现目标已经在大门后消失了。他停下来，听着，听到脚步声越来越远：达奥得在黑暗中等了一个小时，最终确定罗塞利整晚上都会呆在修道院里。

达奥得一直在监视着，直到第二天天明。

他在圣，弗朗西斯路上来回走动，又沿阿切伯特·艾康恰走到维阿·道勒罗沙，然后掏出他给一个教区牧师买的阿拉伯文的《圣经》读了起来，一面始终警觉地注视着修道院的塔楼：

他这样坚持着直到城市迎来金色的阳光开始喧闹起来，一个个早起的人也出现在街头。

达奥得把《圣经》夹在胳膊下，像一个老年人那样蹒跚着走开了，走进上早班的工人和商店职员的人群中，随着人流一直到了老城的新门门口。

他的耳朵里灌满了机器的轰鸣声，还有那并不悦耳的口令声。

卖水果和蔬菜的小贩正忙着把东西摆上货架；成群的羊被赶往城墙边的市场。呼吸着温漉漉的新鲜果菜散发的略带霉气的香味，达奥得绕过灰尘飞扬的垃圾场向前又定了两公里才看到他的汽车，这时他还是一身修道士的打扮。

昨晚监视的差使是有些烦人，不过他对那空荡荡的街道和寒夜的寂静倒是挺满意的。那身粗糙而且有些沉重的长袍也使他感到一种奇异的愉悦，还有那从家里带来的裹着皮边的大本《圣经》都让他感到高兴。

当他驱车赶回家时，他甚至想到要是当初当了牧师那会是一番什么样的情景呢？

施姆茨例行了本星期督察医生的公事，结果发现他们态度傲慢，埋头个人私事，活像一个个小王子似的。礼拜五早上，在萨诺林他与朋友李·贝蒂一起吃早餐，看着她就着锦白糖和槭糖浆吃着麦卷蛋饼。后来他要求这位当录音师的朋友帮他跟摩萨德联系一下并查出朱莉娅·海德特的贝茹特妓院的置。下午干的是很繁琐、又费心思的取证、核对工作，他倒觉得有趣而快乐。礼拜五的晚上，和过去的那五个晚上一样，他是和爱娃·斯克莱辛格一起度过的。先是在海特莎肿瘤医院前的走廊等着，等爱娃从她神智不清的丈夫的病房出来时，便挽着她的手臂走开，而这时爱娃的丈夫只能靠试管食物来维持生命了。

施姆茨斜靠在栏杆上，看着人们从医院大厅走进走出，对他的存在漠然置之。护士、技师，更多的是医生——他简直无法远离他们。这倒不是他们该受诅咒。他讨厌他们，他清楚地记得医生对莱赫的动脉瘤的反应：耸耸肩，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仅此而已。

一次，他悄悄溜进了斯克莱辛格的房间。这个老头这么快就几乎不成人样了，他惊呆了。试管和针管全插在他的身上，像巨齿鱼周身的触角一样把他的身体全给罩住了。各种测量器、机器的声音响个不停，好像真有那么回事的。所有这些玩艺当然应该是用来挽救生命的——这是一个“白领”告诉他的——但是在施姆茨眼里，它看起来像是在把这个老家伙的命根子一点一点吸吮干净。

到医院里去了几次，然后到一家咖啡馆喝茶，在这所该死的医院周围转了几圈，又谈了些无关紧要的事，就这样。但是，今天晚上，爱娃却要他直接送她回家。在驱车回法国山的路上，爱娃靠在乘客一边的车门上，尽量离他远远的，一言不发。到她家门时，她掏出钥匙开门，看了施姆茨一眼，目光中满是愤恨——不，比愤恨要厉害，是仇恨。

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他想，得做好准备来应付不愉快的事了。施姆茨感到自己像个傻瓜一样正在掉进一场打不赢的战争中。但是，没有向

他吐露什么苦楚，爱娃把她的眼睛和他的双眼紧紧贴在了一起。她深深地呼吸了几下，抓住他的手，拉着施姆茨到了她的房间。几分钟过后，两个人躺在她的床上，彼此相假——说白了，是他们的床，她和那老家伙的床上。爱娃不愿再睡那张床，可施姆茨却愿意再当一回奸夫。

他们就那样紧紧相假着，裸着身子，汗津津的，双手攥在一起，望着天花板。两个人嘴里咕贼着什么，前言不搭后语地互相应和着。他，一只骨瘦如柴的鸟；她的全身则柔软温润，真是美妙极了！

胸部丰满面富有曲线美，简直像又白又软的面团。

她呻吟起来。施姆茨觉得想说一些安慰的话却怎么也说不出来。他始起爱娃的手用嘴吻着她的手指。猛然间，两个人滚到了一起，像磁铁似地互相挤压着。又是蹭又是咬的，施姆茨摇着爱娃的身体，听她抽泣，看泪水湿了她的脸庞，感觉——这是真疯了！自己是多么年轻而富有活力啊，时间就像一个馅饼，很大一块让那么一位仁慈的神藏在那儿，什么时候想享用就能享用。

探员东方人则在达马斯喀斯门附近度过了礼拜五之夜。他一会跟那些贱民开着玩笑，一会又威吓他们说真话。那些人，有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向他保证一旦听到或者看到什么情况，会马上报告。

那天晚上一点钟，一串门哨声引着他到了一个名叫盖德拉·艾宾·哈姆德的小旅馆，发现了一个绰号叫“小钩”的有点驼背的小偷、游荡者，这家伙常在杰瑞克路边追一些女孩子。东方人一眼就认得出他，但是以前没亲自跟他打过什么交道，所以并不熟悉他常去哪些地方。东方人费了个把钟头，穿过整个老城，在奥玛尔·艾宾·艾克特伯广场的杰法门里才找到他。在通往戴维德街的台阶顶上，那家伙正在同两个脚夫闲扯，显然他刚从派特酒店的前门那边过来。

东方人在他们背后不远处站了一会，看着他们在暗处叽叽咕咕说着什么，猜想这会不会是在搞毒品交易。艾宾·哈姆德弯着腰，比划着什么，粗野地挥舞着手臂像是在天空里画着什么画，他的手甩来甩去每次都碰到了他高耸的驼背。那两个脚夫随着他的动作也在指指划划的，不时“嘿嘿”笑着，活像一对笃信虔诚的傻瓜。广场有一个正在扫街的清洁工，也快要扫到亚美尼安主教路上去了；诺大的广场就剩下他们三个人。阿夫摩斯市场，还有戴维街上其他的店铺，在漆黑的夜里全都关着门。

很明显是在耍花招，东方人断定这几个家伙想迷惑他，这肯定是一场什么骗局。

那两个脚夫看起来不过十九或二十岁，一男一女，又高又壮实，穿着短袖上衣，蹬着长靴，背着尼龙袋子。他猜，他们是斯堪的纳维亚人，从他们又直又硬的头发和面部特征即可看出。当艾宾叽哩咕唱地说着一串蹩脚的英语时，他们站在一边，不时大声乱嚷着什么。

当这个男孩掏出钱时，东方人靠近了，朝他点点头，并用阿拉伯语质问驼背“小钩”艾宾·哈姆德到底在捣什么鬼。这家伙看来在发抖，缩手缩脚的。他背过脸，不敢看那钱和这个侦探。东方人一把拽住他的胳膊把他拉到眼前。这个驼背家伙的眼神露出一种防御性的惊恐。

他的嘴里好像塞了一只樱桃，支支吾吾咕啾着什么。

“他是我的朋友，老兄。”

“他是个小偷。”东方人用英语说道。这男孩还是满含敌意，东方人亮出

了警察证。这几个家伙看了看，面面相觑。

“警告他们！”东方人吩咐这个驼背“小钩”。

他面部抽搐着，像是非常痛苦，扭着身子，朝那两个斯堪的纳维亚人喊道：

“嗨，朋友！我的朋友！”好像自己是个受害者，忍不住发火了。

“嗨，老兄，”这男孩说，“我们正在找晚上睡觉的地方，他在帮我们。”

“这家伙是个贼。警告他们！小钩。”

艾宾踌躇不决。东方人抓住他的胳膊，这小偷开始嚷起来：

“是，小偷，我是小偷。”他咧嘴笑着，露出光光的上牙床，钢质的大门牙，“我是好人，不，不，是贼，哈哈。”

“他给你们说过什么？”东方人问这两个脚夫。

“他说他姐姐那儿有一处好地方，床铺暖和舒适，又有自来水，还免费供应早餐——你给他一些小费，他会带你到那儿。”

女孩点点头。

“他没有什么姐姐。要是有，她也是个贼。他向你们要多少钱？”

两个斯堪的纳维亚人尴尬地避开了东方人的目光。

“五美元。”女孩说。

“总共？还是单个？”

“单个一间房。”

东方人扭过头，狠狠地踢了艾宾一脚。“两间房子你们能掏多少钱？”他问这两个脚夫。

“不多。”男孩说着，看着他手上的钞票，然后把钱塞进口袋。

“去青年基督教协会试试，兴许能找间房子。

东耶路撒冷和西耶路撒冷都有。”

“哪儿更便宜？”女孩问。

“大概差不多，我想。东边的稍微小点儿，不过挺近的。”他给他们指明了路，男孩说：“老兄，多谢！”说完，就走了——两个傻孩子。

“嗨。”他说，拉着艾宾往戴维德街走，把他推到一家商店的门前。他扭住艾宾，逼他交出武器，后来在艾宾的靴筒里找到一把镶着人工珍珠刀把的廉价小刀。他把艾宾扭转过来，看着他的脸。东方人轻蔑地看着艾宾，他油腻腻的头发，狡诈的样子，还有那裹在脏兮兮的花格衬衫里的驼背令他感到恶心。

“喂，盖德拉，现在知道我是谁了吗？”

“是，是，先生。是……是……警察。”

“说下去！你要说什么就说吧！”东方人微微一笑。

艾宾发起抖来。

“怎么不说啦？”东方人问道，他一把抓起艾宾的腰带，把他提了起来——这家伙轻飘飘的。“告诉你，你知道我的那些事都是真的。”

“是，是，那当然，先生。”

东方人就这样提着艾宾过了一会，然后放下，一面告诉他在街头听到的传闻，一面准备对付艾宾的顽抗，必要时得施压才行。但是，东方人吃惊地看到，艾宾并没有再怎么顽抗，问话反而使他兴奋起来。他马上打开了话匣子，坐在楼梯上，以他那张利嘴高声地、飞快地说起了一个男人。那男人上礼拜四晚上就在杰瑞克路往东拐的地方，也就是在斯旺那边，伤害过他认

识的一个女孩。那个美国佬瞪着眼，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的，在街上走着——那女孩没看见汽车，这家伙肯定是藏在路边的什么地方。

八天前，东方人想。刚好是在朱莉哑谋杀案一个星期后。

“你怎么不早点来报警？”

“小钩”艾宾耸了耸肩：“先生，先生，我没想到——”

“没关系的。好好讲给我听。”

“那美国佬要跟她睡觉，还拿出一把美钞。可他的褐眼珠闪着凶光，吓住了女孩，她就拒绝了他的要求。”

“她是不是经常受伤害？”

“先生，现在哪个人不遭殃呀。杀人狂在街上来回游荡。”艾宾神情黯然，东方人看他面带责备的样子，好像要说：你没有尽职，警察先生。东方人看着他，感觉有那么点不舒服。

“女孩怎么知道那是个美国佬？”

“我不知道，”艾宾回答，“是她告诉我的。”

东方人抓过他的手：“我警告你：表现得再好一点！”

“天晓得！”

她说那是个美国人。”艾宾挤眉弄眼地干笑着，“可能，可能他带了一面美国国旗——”

“闭嘴！他到底想要怎么样搞？”

“就是那样，都是女孩告诉我的。”

“她是不是性变态？”

“不，不是，她是个好女孩！”

“还是个正经女子。她拒绝后，那家伙又干了些什么？”

“没干什么，先生。”

“他没有逼那女孩？”

“没有。”

“也没有试图说服她？”

“他笑笑，就走开了。”

“他怎么走的？”

“她没说过。”

“她没有看见吗？”

“也许她见了——她没给我说。”

“你敢肯定？”

“敢，先生。要是知道，我会告诉你的。”

“那家伙的眼睛是怎么回事？”

艾宾扭了扭身子，用手摸摸他的驼背，说：

“她说那家伙的眼歪歪的，疯颠颠的。他笑起来，很粗野，咧着大嘴，像个杀人狂似的。”

“怎么像杀人狂呢？”

艾宾的头向前伸了伸，像一只被掏去内脏的火鸡那样蜷缩着：

“他笑得不对劲儿，疯了似的。”

“她对你说的？”

“是的。”

“可是她没有告诉你他是怎么走的吗？”

“没有，先生，我——”

“别他妈的啰嗦了！”

东方人从他口中套出这么多东西来：相貌，国籍，衣着；还问到他那家伙的眼睛是不是反常，还有那疯额额的狂笑，等等。可他还是一无所获，这不奇怪。驼背艾宾压根就没见过那家伙，全是从女孩那听说的。

“我要是还知道什么，我会告诉你的，先生。”

“你是个老实人。”

“那当然，先生。我很乐意跟你合作。我会给你通风报信的，你只要找我。真的。”

东方人瞥了他一下，想这家伙大概是疯了，手舞足蹈的，摸着他的驼背，很兴奋的样子。

“我自己去找那个女孩，说，她住在哪儿？”

艾宾友善地耸耸肩：“一直朝前走，先生，她可能在阿曼。”

“她叫什么名字？”

“红色阿米娜。”

“全名是什么？”

“阿米娜·拉赛尔，她有一头红发，还有红嘴唇。”

跟前面两个受害者不大一样。东方人不觉有些失望：

“你最后一次见她是什么时候？”

“就是她见到那个家伙的晚上。她挎起背包，就定了。”

“礼拜三晚上？”

“是的，先生。”

“是你让她走的？”

“我只是她的朋友，不是主子。”

“真的是朋友？”

“是的，先生。”

“她家在哪儿？”

“不知道，先生。”

“你说是阿曼，为什么在那儿？”

“阿曼是个漂亮的城市。”

东方人恶狠狠地皱了皱眉，握紧了拳头，艾宾眼里闪出一丝恐惧。

“先生，这是实话！她给我干了两个月的活儿，她很能干，也很沉稳。我就知道这些。”

“两个月——仅仅两个月。”东方人没想到会是这样，艾宾不是他原先想象的那种人。

艾宾从来就无足轻重，连一个职业的买卖毒品的小贩也算不上。他答应给那些新来的妓女提供保护和住所，作为回报， he 可以从她们的收入中提成。但是艾宾不能长期地把她们留住，一旦发现他满足不了多少要求，她们会一个个离他而去，投靠那些身强力壮的主儿。东方人又跟艾宾纠缠了一会，让他看了另外两个受害者的照片，但是一无所获。他把阿米娜·拉赛尔的相貌特征记了下来，考虑是不是马上去找她，是不是该刮刮胡子，洗洗头，再穿一件白袍子。

“先生，我可以走了吗？”

“别急，你的地址是……”艾宾告诉了东方人阿切伯特一条小巷的门牌

号码，东方人记下它。

然后给总部发电讯想证实一下，请求向有关方面查阅艾宾和阿米娜两个人近期的情况记录。艾宾在旁边焦急地等着结果。不一会，结果出来了：

艾宾刚才说的地址是对的。一年前艾宾因为偷窃被逮捕，后判缓刑而释放，此外再无其他恶行。阿米娜则完全清白。

东方人给了艾宾一张公务卡，告诉他一旦有那个家伙的情况马上报告，然后，指了指伽法门，放他走了。

“先生，多谢！我们得尽力消灭这个城市的罪恶。

生活并不完美，就这样。”艾宾走到伽法门时，停下来，猛一转身到了基督教区大街，随即消失在黑暗中。

扁眼睛，东方人想，沿戴维德街一直往东走，然后往北拐，从苏格。可汗走到达马斯喀斯门。疯颠颠的狂笑。红发妓女。说不定，又是一个死结。

城门关上显然被洗过了、大理石柱还湿湿的、在透过拱洞的月光下，泛出斑斑光亮。

东方人到达马斯喀斯门时，大街上还冷清清的，巡逻的警卫和士兵使人感到安全，不过，嘈杂与阳光也快要降临了。他定过咖啡馆，连看也没看，就点起丁香烟，在这寒冷的夜里姿意快活地走着。

天空星斗点点，像黑色的孝服那样。他放松了浑身的肌肉，伸伸胳膊腿舒活舒活关节，然后在市场上逛起来，在一家铺子买了瓶苏打饮料，走进一间棚子，靠在墙上喝起来，一边看着一个欧洲人长相的姑娘在跳一种怪怪的肚皮舞。扁眼睛，疯额额的笑。艾宾可能是个撒谎的老手，大概又干了什么坏事——所以假装合作以利自己脱身，或者不是。也许他讲那些话就是因为他想讲。谁知道呢？

不过，时间关系倒说得过去：两桩谋杀案相隔一个礼拜，礼拜四杀的人，然后礼拜五早上拖走。要是红色阿米娜被确定为第三个目标，她的逃脱有助于解释朱莉娅谋杀案后时间为什么不对劲了。可能，那家伙有一个特定的时间表，只在礼拜四和礼拜五两天出去。

另一方面，红色阿米娜可能根本就不存在，整个故事都是瞎扯蛋。

他猛吞了一大口苏打水，开始计划下一步的行动：查明这个红色阿米娜——现在当然太晚了。查看查看那个美国佬向她求欢的地点，看看四周是否有藏身的地方或者放汽车的库房。

当然，这些都是白天干的活。

要是发现什么有趣的事，他明天晚上会给丹尼打电话的。现在还没什么事去麻烦丹尼。

这个跳肚皮舞的姑娘摇着铙儿、钹儿，下腹贴在了地上；人们兴高采烈地笑着。瞧那镇静自若的神态，肯定是欧洲人，一个会以这种方式赚钱的女大学生。没什么刺激性，太瘦了——她一动一动挺起肚皮时，能看见她的肋骨。他出了表演的棚子，看见查利·可哈扎克正站在他那漂亮的宅邸外面，叼着香烟。穿了一件绿点衬衫，在黑暗中看来好像还闪着光。这家伙仍然像个贼似的，见有人在看他，马上扔掉烟，钻进了房子，等东方人到那儿时，已经不见人了。四十分钟后，他露面了，发现东方人已走出了暗影，正在刷牙，张开嘴，活像个大黄猫。

“好，查利！”

“好，好。我一直四处打听你，想帮你。”

“哎呀！真是太感动了。”东方人说。

“我不是开玩笑，真的。这个混蛋凶手让我们都遭殃了。

气氛搞得紧张中中的，人人都呆在家里不敢出门。”

“真是糟透了。”东方人大口地咬着烤肉串，大嚼起来，然后咽下去。

查利吃惊地看着他：“来点吃的吗？我请客。”

“哈，我刚才已经吃了点。你自个儿吃吧！”东方人笑着说，他又伸胳膊又踢腿的，活络着关节。不止是一只猫，查利暗想，简直是只讨厌的歪眼老虎，该把他关进笼子里。

“难怪，”东方人说，“生意糟透了。真是遗憾。你知道，得找些诚实的伙伴。”这些天他从别的生意人那儿也一直听到类似的遭遇。

自从报纸上大肆刊登了杀人狂的故事后，“黑道”的生意倒了一半；在马斯里姆区的一些丑恶的汇聚地——四周是狭窄、黑洞洞的街道和七扭八弯的胡同的老城中心的魔窟，更是糟糕。很想到那里寻欢作乐的人有的是。可是只要有哪怕一丁点恐慌的传闻，一切就全完蛋了。那些妓女都不愿跟陌生人打交道，城边的女孩在街上游荡，暂时还没有找到家庭的温暖。那些拉皮条的费尽心思想重整旗鼓，却收效甚微。

“一切都砸了，”查利说着，点起了香烟，“我真该去美国——要是在纽约有亲戚的话，开开汽车。”

“去吧。我给你买机票。”

大屏幕电视声音开得很大。一阵尖叫声猛地传出来。

“今晚上演什么片子？”

“《法国来的亲戚》。”

“老了点，”东方人说，“有多长时间？十五，还是二十年？”

“我也不太清楚，人们都爱看《追车人》。”

“看的人怎么这么少？酒吧里那个伙计告诉我你有一部新片要演。是《第十三个礼拜五》，刀光剑影的，很刺激。”

“时机不对，也不是地方。”查利说道，看起来特惨。

“怎么提不起劲儿呀！”东方人笑着说，“打起精神来！”

“会好的。告诉我，可哈扎克，你知道一个叫阿米娜·拉赛尔的妓女吗？”

“她？最近？”

“说吧！”

“黑头发，很讨人喜欢，一对大奶头。”

“我听说她是红头发。”

查利想了一会：“噢，也许吧：我见过她有一头红发——不过是假发。她本来的发色是黑色。”

“她常穿黑还是常穿红？”

“她的打扮经常换着改变，我还见过她穿淡黄色的衣服。”

“你最近一次是什么时候见她的？”

“大概三个礼拜前。”

“谁在追她？”

“哪个人都想——她是个傻瓜。”

东方人猜测着他的意思：“思维迟钝？”

“差不多。这很明显——看起来，她很美，很可爱。可是，只要跟她说话，你就会觉得有点不对劲儿。”

“她是不是制造了什么新闻？”

“我不大了解。她跟杀人狂有关系？”

杀人狂。他妈的。滚开。

“艾宾说他一直在追阿米娜。”

“艾宾说的都是屁话。”

“他是这种人吗？”

“当然。我说过阿米娜是个傻瓜。”

“她从什么地方来这儿？”

“天知道！”

东方人一只手搭在查利肩上。

“她从哪儿来？说，查利！”

“来呀，你打我呀。”查利不耐烦地说着，“我为什么要瞒你？我比你还想急着弄清这件事。”

“我怀疑。”

“我没打算——”查利嘟囔着还想说什么，东方人放开他，走远了。迈着松松垮垮的大步子像要抓什么东西似的，头也不回地朝达马斯喀斯门走去了。

“那儿有什么好看的？”女孩在床上喊。

“风景，”埃维说。“今天晚上月亮很美。”不过他没有邀女孩一块去赏月。

他只穿了个红色皮马夹，站在阳台上，伸开胳膊，觉得他的样子很威猛。

“进来吧，埃维。”女孩叫着，声音软软的，她坐起来，被子溜到了腰下。把手放在一对肥硕的乳房下，说：

“宝宝在等着吃奶呢。”

埃维没理她，又看了一眼院子那边的房间。

马可斯基二个小时前出去过。他是不是还出去可说不准。埃维就那么呆呆地站在阳台上，奇思怪想着自己做孩子时的情形。

“埃——维！”

惯坏的孩子。她怎么这样急？刚才已经两次满足她的需要那房间的门还是关着。马可斯基全家八点已经吃过饭了，还一起唱着不成调的舒伯特的歌曲。胖子森德八点半曾经出来过一次，松了松他的裤腰带。过了一会，埃维想出去瞧瞧森德有没有新的动静，可那只“大肥猪”显然吃得太多了，肚子比平常粗了好多，看样子是要放屁。现在，已经十一点了——他可能上床了，说不定正在粗手粗脚整他的老婆，不定还要凶。但是，那是晚上的事了。

不过，出来在阳台上看看倒是挺好的。

“埃维！你再不快点过来，我可要睡了！”

他又呆了几分钟，相信那女孩是撵不走他的。再最后看了那房子一眼，埃维才走进了屋里。

“好了，亲爱的，”他说着，来到了床边，伸出双手，“来吧！”

她撅着嘴，双手抱着身子，胸部高高地隆起来，好像期待着什么：

“我不知道是不是你的宝贝。”

埃维脱掉了三角裤，光着身子走过来，抚摩着坐在被窝里的女孩说：“我想你是的，我的宝贝。”

“噢，是的，埃维。”

## 第 36 章 父子情深

礼拜五，早上十点半，丹尼尔给贝特·格乌拉打了个电话。尽管地方离得很近——在耶路撒冷和赫伯诺之间——通讯条件还是很差。太慢了——喀干早在议会中强烈抨击通讯条件差全是政府搞的鬼。丹尼尔不得不拨了九次才打通了。

喀干的一个下属接的电话。

丹尼尔做了自我介绍，那人说：“你想要怎么样？”

“我需要跟喀干说句话。”

“他不在。”

“他到哪儿去了？”

“出去了。我是鲍波——他的代表。你想怎么样？”

“跟喀干说话。他在哪儿？鲍波！”

“在哈德拉，正访问曼德松夫妇——你可能听说过他们。”

这挖苦够狠的。曼德松，十九岁就给杀了。不管怎么说，这个善良、敏感的孩子在哈伯龙学习三年后就在部队服役。一天下午——一个礼拜五，丹尼尔记得，那些孩子们起得早早的——曼德松正在哈伯龙的市场上从货摊上挑选要买的番茄，这时一个阿拉伯人从人群中跑出来，吹了一声口哨，从背后向曼德松连刺了三刀。这孩子倒在菜摊上，流血而死，当时在场的阿拉伯旁观者没有人帮他。

军队和警方紧急出动，数十个嫌疑人被挡住问话，又释放了，真凶依然逍遥法外。

贝鲁特的一个激进组织声称对这起谋杀案负责，但警察总部怀疑那是一帮在撒雷夫地区活动的家伙干的。确切消息表明他们已经从约旦边境逃走了。

当时，喀干正在竞选克耐塞特议员一职，案子照例该他负责。他接了案子，对死者家属百般安慰，竭力和他们亲近。曼德松的父亲发表公开声明把喀干称作以色列真正的拯救者。

三十天的追悼活动后，喀干领着一队愤怒的支持者穿过哈伯龙的阿拉伯区，他和曼德松先生手挽着手。一提到“疯狗和阿拉伯人”，就拿出死者曼德松的照片，强烈要求实施“铁拳”政策。窗户打碎了；指节铜套徐着鲜血；军队被调来维持秩序保证安全。报纸大量刊发犹太士兵制服犹太反抗者的照片；竞选结束后，喀干获得了足够的选票，赢得了单独一个克耐塞特议席。他的反对者说他利用牺牲者为自己拉选票未免太不近人情。

“你觉得他什么时候能回来？”丹尼尔问。

“不知道。”

“安息日前能回来吗？”

“你在想什么？他可是在做祷告。”

“给我转到他家里，我要跟他妻子说话。”

“不知道。”

“不知道什么？”

“不知道该不该让你去烦她，她在做饭，操劳家务。”

“鲍波先生，不管怎么样我要跟她说话，哪怕这意味着亲自去她家。我本人也要做礼拜——到她家也会打乱我的安排。”

电话那头一阵沉默。鲍波想了想，说：“别挂电话，我给你接上，只要你的政府没有把线路全都弄坏。”

丹尼尔等了几分钟，开始寻思他的电话是不是被掐断了，已经来不及跟喀干的妻子通话。他曾经在几次集会上见过她——一位很漂亮的妇女，比她丈夫还高，大大的黑眼睛，没用化妆品却很白皙的皮肤——不过没说过话，所以听到她的声音很惊讶：软软的，没有一点敌意。

“很抱歉，警官先生，”她告诉他，“我丈夫出城了，我也不知道安息日之前他能不能回来。”

“安息日之后我想尽快跟他讲话。”

“礼拜六我们要举行一个舞会，祝福一对新婚夫妇。礼拜日上午好吗？”

“礼拜日，挺好的。我们九点钟见面，在你家里。”

“谢谢，警官先生，我会记住的。”

“谢谢，喀干夫人。再见！”

“再见！”

他挂了电话，想着这位举止优雅的妇女，翻了翻卷宗，然后看了一下表：上午十点半。

从五点四十分起，他就一直呆在办公室，读读写写，订正一些没用的数据——他的直觉越来越强烈地告诉他：劳孚尔的话是对的，他可能错过了什么事，又等着发现新的尸体。

但是没有电话来，只有不断袭来的疲惫。

整整两个礼拜——两个礼拜五早上——自从朱莉娅谋杀案后，没有什么新情况。

他感到很失望，一桩新的谋杀案可能正悄悄来临，而两桩旧案仍然悬而未结！

为谋杀案祈祷？

他讨厌自己的无能，又检查了一遍手头的资料就出去了，他决心忘掉这件事，直到安息日结束。要把心收回来，用清醒的头脑去祈祷。

他见了在店里呆着的父亲，停的时间比平常长得多，吃了比萨饼又喝了柠檬汁，谈了几件新珠宝。当他请父亲礼拜六一起吃午餐时，父亲的回答跟往常没两样。

“我很愿意去，但是不能去。”

耸耸肩，做了个怪相——父亲还是很尴尬的样子。丹尼尔在心里笑了笑，想到兴冲冲的继母玛斯克维兹夫人曾手拿汤匙、烤得焦黄的小鸡追着父亲跑的情形。他们这样子已经一年多了，父亲只是抱怨并不设法逃避。他当了那么长时间的鳏夫，可能在这样凶悍的女人面前感到无能为力。或者，丹尼尔想，也许他一直对这种关系不很在意。

一个三十七岁的继子，也许另当别论。

“爸，吃过午饭，我们要接待几位美国来的客人，都是很有趣的人。劳拉和孩子们都很想见你。”

“我？他们？你知道我给劳拉什么东西吗？”

“对不起，爸爸，我没见。”

父亲没有惊讶。

“一只蝴蝶，”他说，“银色的，青色的眼睛。前两天晚上我做梦时想到的——在盖利的春天里，天空中满是成群的蝴蝶在飞，银光闪闪的。多奇妙的幻想！”

昨天早晨我开始做起蝴蝶来，当天下午就完成了，就在劳拉带孩子们来我这儿之前。”

“昨天他们来你这儿了？”

“是的，就在放学后。劳拉说他们在哈玛斯比尔买东西，就顺便过来了。这肯定是天意。”老人笑了笑，“因为我刚好去了商店，我口袋刚好有一些新牌子的巧克力糖，瑞士产的，中间有一道果胶。迈克尔和本杰明像小狮子一样抢着要吃。我也给了劳拉一些，可她说那糖块是给孩子吃的，她年龄大了咬不动。我就把那只蝴蝶送给她。银色跟那双漂亮的眼睛搭配得真好。多漂亮的小女孩！”

“我回家时她已睡下了。”丹尼尔说，寻思着她怎么会把自己给忘了呢？

“我想今天晚上她肯定会给我瞧瞧的。”

父亲看出丹尼尔有些惭愧，便走了过来，摸了摸他的脸颊，又吻了一下。父亲的亲眼使丹尼尔掀起了记忆的潮水，让他觉得自己像个小孩子——弱小，但在父亲的面前无疑使他感受到了极大的安全。

“我现在被这件案子搞得焦头烂额。”他说。

父亲的手搭在他的肩上，轻轻的，什么话也没说。

“我感到，”丹尼尔说，“好像被什么不明之物给缠住了，我制服不了它。”

“你是这儿最好的警察，丹尼，没人比得上你。”

“不知道，爸爸，我真的说不清。”

他们父子坐在一块，谁也不说话了。

“一个人能做的全部事情就是工作，祈祷，”父亲最后开了口，“剩下的就留给上帝吧。”

这话要是别人讲，听起来像是安慰之词——一种用来中止争执的套语。但是丹尼尔理解他的父亲，知道他那话的真正含义。他嫉妒老年人有坚贞的信念，怀疑自己能不能做到那一步：对上帝的德赖可以化解一切疑团。他难道能指望获得那种宗教式的宁静，从而彻底忘却恶梦并且平息一颗动荡不安的心吗？

不会，永远不会的，丹尼尔断定。那种宁静可望而不可及，这他见得多了。

他同意地点点头说：“阿门，上帝保佑！”看起来像个有责任心的儿子，一个深信不疑的教徒。父亲想必明白那是在表演；他疑惑地望着丹尼尔，站起身来，在珠宝中间来回走动，拿着鹅绒擦擦扫扫地忙活起来，还重新摆放了几件东西。丹尼尔看出父亲有些难过。

“爸爸，和往常一样，你总是给我很大的帮助。”

他的父亲摇摇头：“丹尼尔，我不过是个手艺人，别的我没什么可说的。”

“爸爸，那是不对的——”

“孩子，”父亲坚定地说，他斜斜地盯着丹尼尔，丹尼尔明白在父亲的眼中刚才像个小孩的他消失了，“回家吧。安息日就要到了。有空就歇歇，振作起来吧。每个人都要歇歇的，包括上帝。”

“是，爸爸。”丹尼尔嘴上答道，心里却在想，“魔鬼会敬重上帝的日历？难道魔鬼也会休息吗？”

十一点半丹尼尔回到家，看到劳拉的神情就知道他们要么和解要么就得争吵。他陪劳拉在厨房干着活，连哄带笑地死缠着她，也不管劳拉有无回应；搅得劳拉简直不知道怎样照看婉肉的罐子和温度计。最后，劳拉总算被软化了，同意让他抚摩自己的脖子，当丹尼尔绊住她的路时还笑起来，两个人在暖和的小屋子里踢踢闹闹的。

劳拉用毛巾擦了擦手，然后给自己和丹尼尔倒了杯冰镇咖啡，还用软软的嘴唇和舌头给了他一个甜蜜的吻。但是，当丹尼尔要她再吻一下时，劳拉走开了，让他坐下。

“听着，丹尼，”她说，坐在了丹尼尔的对面，“你所做的我能理解，也很欣赏。但是。我们得好好谈谈。”

“我想也是的。”

“你明白我的意思，丹尼。”

“我已经陷得太深了。不过，下不为例。”

“没那么简单，一连几个礼拜，你一直生活在另一个世界，我觉得你好像把我和孩子们关在了门外。”

“对不起，劳拉。”

劳拉摇摇头：“我不是要你道歉，我们需要的是好好谈谈。坐在这儿互相讲讲自己的心里话，交流交流感情。”她把手搭在了丹尼尔的手上，好像白纱线跟褐色木头放在了一块。

“我只能想象你一直在干什么，我很想知道。”

“那是臭不可闻的坏事，没你想听的。”

“不，我要听！就是那事！”

“为什么就不能像我们一起滑冰时那样亲密无间呢？”

“我想知道你和孩子们在干什么，”丹尼尔说，“贝斯勒海姆的画画学得怎么样了？”

“丹尼尔，丹尼！”她把丹尼尔的手掀开了，“你怎么这样固执！”

“交流是相互的，”丹尼尔平静地说道，“你有这么多了不起的‘成绩’——你的艺术，家庭和孩子。我没什么可回报的。”

“你的工作——”

“它残忍，充满血腥。”

“我爱上一个警察并且嫁给了他。我认为你的工作是了不起的你知道吗？你是一个卫士，犹太国家的卫士，所有艺术家，所有母亲和孩子们的卫士。这里没有丝毫丑恶可言。”

“就算是卫士吧。”丹尼尔喝了一日咖啡，目光从她身上移开，看着远方。

“接着说，丹尼。以上帝的名义起誓，不要再自我折磨了。”

他很想让她满意，想着怎样开头，怎样恰如其分地表达。可是想说的话在脑子里直打转，像干洗器里的衣物那样，结果是语无伦次，不知所云。

丹尼尔那样坐着肯定有一段时间了，因为劳拉一向是很有耐心的，最后也只有站起来，看样子是失败了。这神情他曾在父亲的脸上见过。

“要是你不能马上解决它，那好，我可以接受，丹尼尔。但是，你终究是要解决它的。”

“我能，”丹尼尔说着，抓住劳拉的手腕，“我很想解决它。”

“那就干吧，没别的办法。”

丹尼尔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他要重新开始。

十二点十五分，感觉比以往舒畅多了，丹尼尔开车到利伯曼商店去购物，跟喋喋不休的店主聊起天来，竭力不去谈论那件案子。然后，丹尼尔又到了阿格龙的一个花商那儿，买了一束雏菊，用一层硬硬的闪光纸包在外面，还挂了一张卡片，上面是他亲笔写的：我爱你。

途中费了几番周折，总算在十二点半之前赶到了杜克玛学校，刚好赶上接孩子们回家。

他开着车在路边因转，在来接孩子的父母中寻找森德·马可斯基那伙人。

看不到这个爱骚扰孩子的家伙，这一点也不奇怪——鬼知道他又上哪里去了！

要找这家伙本来就有点自找麻烦的味道，但这是他的义务，是一名警察的天职。

两分钟慢慢地过去，丹尼尔一直在猜想那家伙现在在干什么。不知道现在埃维在盯着他，还是已经回到了老城，跟东方人在街上巡逻。猛然，他意识到自己又想到工作上了，赶紧收回了心，去想那些蝴蝶和劳拉。

米奇和本尼走出校门，看见了他，大声叫起来。他们像两个托钵僧一样连蹦带跳地钻进了车里，在他开车往萨茜的学校去的路上，还是不停地骂着，闹着。等他到萨茜学校时，萨茜正要跟别的女孩子一块走了，她们一个个身上挂着鼓囊囊正流行的塑料小钱包，蹦蹦跳跳地唱着，笑着，像小鸟一样。

丹尼尔心里想，萨茜是最漂亮的，没有别的女孩子比得上她。

萨茜正好从车边走过，只管兴致勃勃地和那些女孩子说话。丹尼尔掀了一下喇叭，萨茜转身发现了他，脸上露出惊喜。她给女伴们说了些什么就跑过来了，蝴蝶胸针别在了罩衫上闪闪发光。

“嗨，爸爸，你好。什么事？”

“非得有什么事儿吗？”

“你总是说步行对我有好处。”

“今天我回家早，想着我们一块儿做做什么事。”

“我们要干什么呀？”米奇问道。

“动物园，”本尼说，“我们去动物园吧。”

“我们是不是去动物园，爸爸？”米奇问丹尼尔，“太好了，太好了。”

萨茜瞪了他们一眼：“你们两个能不能闭嘴？动物园没什么意思，况且快到安息日了，人肯定特别多。”

“动物园有趣儿，”米奇说，“你才没意思呢！”

“静一静，孩子们，”丹尼尔说，“大概一个钟头后，你妈妈还要我们去帮她呢。这样我们正好可以去公园，在那儿玩玩球什么的然后回去。”

萨茜的朋友要走了。她见了，转过身喊着：“等一下！”可是那些女孩子没停下来。看着丹尼尔，萨茜说：“爸爸，我要参加一个活动，可以去吗？”

“当然可以。视你玩得好！”

“阿爸你真好！”

“去吧，两点可要回家。”

“谢谢。”萨茜抱着他吻了一下，就跑着去追那几个女孩子，小钱包在屁

股上碰来碰去。

“现在，我们可以去动物园了吗？”当丹尼尔发动了车子要走的时候，本尼问他。

“到动物园看什么呀？我有两头小狮子，就在这儿。”

“哇！”米奇刮着他的小脸蛋，尽力地嚷着叫着，“哇！哇！”

活像一头小狮子。

“哇！我也是。”本尼说。他把手卷得像两只爪子在空中摸索着。

丹尼尔从反光镜里看着这两个小家伙。小狮子，他父亲就这样叫他们。

“哇！”

“好威风，孩子们，再来一遍！”

## 第 37 章 偷窥

安息日毕竟是安息日。礼拜天早晨刚一醒来，丹尼尔觉得似乎被一片玫瑰般的春天的阳光给罩住了。

他跟别的犹太教徒们一起等着仪式的开始，仪式结束之后，又听一位来访的犹太教士讲授一周一次的《圣经》。

回家时已经中午了，刚好碰见露安妮和基恩从楼梯下来。他们买了些花，还有从拉诺门旅馆的店里买来的一打红玫瑰。劳拉把它们放在水里，紧挨着丹尼尔买的雏菊。丹尼尔放了一瓶利斯威酒和一些食物，每个人各自取了食物吃起来。

他们懒洋洋地吃了有一个小时，洗涮了盘子碟子，然后回到桌子旁吃甜点心，喝咖啡，聊天。萨茵拉着基恩玩一种赢葡萄干的扑克牌游戏，结束时，她七场赢了四场。

“噢，基恩。”露安妮说，接着又谈起了他们的内格瓦之行。两点半，丹尼尔的父亲来了，穿着他那件重重的黑色的安息日礼服，里面是雪白的衬衫，还系着一条绣着金线的大黑领带。孩子们一见他，就扑到他怀里喊着：“爷爷！爷爷！”吻着他的脸颊，老人把一把硬糖块塞到了他们的手上。孩子们跑远了，熔耀着他们的战利品。萨茜也有一份。

“爸爸。”劳拉说，和她的公公拥抱着互致问候。

“丽拉，你还是这么美！”他说着，叫的是劳拉的希伯来文名丹尼尔向露安妮介绍了他的父亲，在桌子正面给他找了个座位，又拿出瓶子和一个玻璃杯给他倒了杯开水。老人刚一坐下，沙茜就上到他的腿上依偎在他怀里。

“很高兴见到你，萨拉维先生，”露安妮说，“那只蝴蝶真是棒极了。”

“爷爷还给妈妈做了耳环呢。”萨茜指着劳拉说。劳拉把头发拨到两边，露出了一个香料袋形状的耳环，耳环底下还有一面极小的金黄色旗子。

“太棒了。”

“我爷爷的手艺是最好的。”

老人笑了，耸耸肩，喝了一口饮料。劳拉离开了，回来时带来满满一盒子珠宝，把它们一件件摊在桌布上。

“这些都是我公公亲手做的。”

“太精致了。”露安妮说着，拿起来细细鉴赏着。

“我从小就开始学这一行。”老人用带有浓重犹太口音的英语说，“一个人小时候学的东西会永远记得的。”

“我爸爸总是这样谦虚，”丹尼尔开口了，“他是个艺术家。”

“贝扎勒是艺术家，”老人说，“他在神的指引下雕刻神庙的圣像。我不过是个匠人，反复练习才学会的。”他转向露安妮说，“我们犹太人是迫不得已才当了手艺人的。在也门，我们犹太人的生活远在穆斯林之下，穆斯林讨厌手艺人，于是，他们就让犹太人干这一行。”

“真是奇怪！”露安妮说。

“那是他们的信仰。他们把我们叫做‘主人’，却让我们处于生活的底层。我们做的七十种工艺品包括：

纺织品，皮革，陶器，篮子，还有制剑。对一个犹太人而盲，做手艺是他们的一种好工作，因为那样可以继续学习《圣经》。比如做陶罐——在炉上烤的时候，他可以打开书学习。穆斯林能理解——正像他喜爱他们的《古兰经》一样。”

“我曾经听说，”露安妮说，“阿拉伯地区的犹太人受到礼遇。”

老人笑了。当他再开口时，他说话像唱歌一样富有节奏。

“起初，穆罕默德认为犹太人都会成为穆斯林。所以，他说了我们犹太人的不少好话，还使摩西成了一个伊斯兰教徒。他甚至把《圣经》的部分内容放进《古兰经》里——

《埃斯诺盖篇》，现在还在《古兰经》里。但是，一旦我们对他说“不”，说我们想永远做犹太人，他变得非常恼怒，告诉人们说犹太人都是异教徒，英语里怎么讲它，丹尼？”

“不信教者。”

“不信教者。基督徒也是。有时候，惨遭杀害，有时候被赶走。在也门，我们被关起来保护着——像孩子。我们住在那些小山村里，即使是在萨那一——首都，也不过是一个大村庄。我们生活很贫苦。很多阿拉伯人也很穷，但我們是最穷困的，因为我们不能拥有土地，不能做生意。他们只让我们当手艺人，因为他们想要犹太人做的手工艺品。每个村庄都有一个大作坊。”

“村子里最有实力的祭司会杀一只羊，让一个穆斯林做祈祷，告诉安拉说犹太人隶属于他。我们要向村子里的祭司交很高的税——给他做他想要的东西。要是我们的祭司在打仗中败了，我们就得归附胜利的一方。”

老人叹了一口气，吃起一块蛋糕，又喝了一口饮料。

“不是尊敬，布鲁克夫人，而是比垂死还要惨。我们就那样在撒尼的统治下过了几百年。后来扎德西阿征服了撒尼想建立一个更强大的国家。所有的犹太婴儿都得被抱走送给穆斯林人家。那是一段悲惨的日子，和埃及的奴隶制一样。我们设法把孩子藏起来——被抓住的就给杀了。1646年，法官穆罕默德·阿·萨胡里制定了基特纳法案，所有的灾难就落到了犹太人头上。1669年，阿·莫哈德，也门的头儿把我们赶出了萨那。我们不得不穿过沙漠到了一个叫做摩扎的地方，一个极其糟糕的地方，一个烂泥坑。”

“是的，烂泥坑。”

“一个疾病蔓延的鬼地方。我们中的很多人死在路上，到了摩扎死的人就更多了。”

“你说‘我们’，”露安妮说，“好像你当时在那儿。你是其中一员？”

老人笑了笑：“是的，我在场，布鲁克夫人。拉比告诉我们每个灵魂都

是过去某个时候创造的。灵魂是不死的——没有昨天，也没有今天。这意味着在埃及、在锡安山、在萨那、在奥斯威李都有我的灵魂。如今，我的灵魂又在以色列安歇，作为一个犹太人自由自在地生活。如果上帝慈悲，它会这样自由自在地呆着一直到麦加。”他掰了一块蛋糕要往嘴里填。

“爷爷，”萨茜说，“讲讲莫瑞·伊克亚。”

蛋糕停在了半空：“噢，莫瑞·伊克亚。”

“让爷爷吃吧。”劳拉说。

“好吧。”老人说。他放下了蛋糕，亲昵地抚摩着偎在他下巴底下的萨茜。

“莫瑞·伊克亚是谁，爷爷？”

“萨那的一个智者。”

“还有呢？”

“一个义士。”

“很好！”

“可海姆意思是智者，”丹尼尔解释说，“特德可指的是正直的人。”

“莫瑞·伊克亚的全名是什么？萨莎娜。”

“莫瑞·伊克亚·阿·阿伯亚德。爷爷，快给我们讲《克哈可》和神泉的故事吧！”

老人点点头，又开始了唱歌一般的讲述：“莫瑞·伊克亚·阿·阿伯亚德，这位大智者也是在去摩扎的路上死的。他曾经住在萨那，当一个织工——他写了几部很有名的书。《克哈可》——这部犹太法律——告诉我们说当一个教徒写一部书的时候，他必须有纯洁的心灵，没有一丝邪恶念头。当他写上帝名字时，这一点是最重要的。很多教徒在他们写上帝的名字之前，都要到一个浴室去洁身。莫瑞·伊克亚没有那样做。萨莎娜，你说说他是怎样做的？”

“他跳进了一口热水锅。”

“对！在他动笔写上帝的名字之前，他自己跳进了一口热水锅洁净自己的身体。他的智慧——他的正直——保护了他，他的作品也很特别，与众不同。萨莎娜，它们怎么个特别法？”

“如果一个坏人读它，字马上就不见了。”

“是，很对！要是个居心不良的人读它，莫瑞·伊克亚的书就会变成黄色，字也不见了。”

“这里有一些卷轴，就在耶路撒冷，”丹尼尔告诉露安妮，“人们把那归功于莫瑞·伊克亚。没人敢用它。”他笑了。

“爷爷，讲神泉。”萨茜说。她用柔软的手指把老人的胡子卷起来。

老人摸摸她的下巴，又喝了一口饮料，说：“当莫瑞·伊克亚死的时候，发生了一件糟糕的事。他躺在沙子上，停止了呼吸，在那个干涸的地方——我们都奄奄一息。《克哈可》说尸体必须洗过后才能埋葬。可是，当时那儿没有一滴水。犹太人很悲伤——我们不知道怎么办。我们祈祷一场大雨，但是心里明白我们不能等多长时间——《克哈可》也说尸体必须赶快埋掉。突然，一件怪事发生了。”

他指着萨茜说：“你猜猜！”

“神泉出现了！”

“对。一汪泉水在纱地中间涌现了，一个纪念莫瑞·伊克亚的伟大的奇迹。我们给他洗了身，做了祈祷，就埋掉了。然后，我们给瓶子装满了水。

由于莫瑞·伊克亚，很多生命得救了。等他的灵魂升入了天堂，神泉也干了。”

“精彩极了！”露安妮说。

“也门人个个是讲故事的能手。”劳拉说，她笑笑，加了一句，“这就是我为什么嫁给了丹尼尔……”

“妈妈，爸爸给你讲过什么故事？”萨茜问。

“我是个百万富翁，”丹尼尔说，“我名叫丹尼尔，我有一百匹白马，我能把卷心菜变成金子。”

“哇，爸爸！”

“在这些书中有好多优美的诗，”劳拉说，“它们是可以唱的——我公公就能把它们唱下来。爸，你给我们唱一个，好吗？”

老人拍拍手里拿的苹果：“我口干舌燥。”

“给你神泉水。”丹尼尔说着，给老人倒了满满一杯饮料。老人一口喝干了，又要了半杯喝了，他这才满意地站起来，整了整他的衣服，又清了清嗓子。

“我要唱的敬取材于莫瑞·萨利姆的几首诗，是他所有作品中最著名的几首。首先，我唱他的《派鲁特》。”

伴着他的手和身体的动作，他开始用希伯来语以一种尖尖的、清晰的男中音唱起来。先是柔和的，后来越来越高。丹尼尔在一边附在露安妮耳边给她翻译着。老人用了四百多年前的那种原初的音调唱这首歌曲——英雄事迹——正是这位大教育家中利姆减轻了萨那的阿甸的苦恼，从而免于流放到摩扎。莫瑞在塔兹的坟墓变成了一个纪念物，甚至对穆斯林也是如此。

他们是这样的虔诚，以致常有不少朝拜者用鲜花装点他的墓茔。

基恩坐在那儿，洗耳恭听。孩子们也停下来，不再玩耍了，听着老人唱歌。

老人足足唱了半个小时，追念着同胞，还有发自内心的犹太人对肉体和精神得到拯救的渴求。他停下来，又喝了些水润润嗓子，然后看着丹尼尔。

“过来，孩子。我们一起唱唱我们的先祖莫瑞这位织布工，想必你是很熟悉的。”

丹尼尔站起身，拉住了父亲的手。

四点钟，老人去听下午那一堂《圣经》课，劳拉从箱子里拿出一本书。

“这是最近出版的一个也门妇女歌曲的译本，是由妇女中心出版的。我公公可能永远也不愿唱它——可能他从来连见都没见。在也门，男女是被隔离开的。妇女从来不能学习读书或者写字，也没人用希伯来语或者阿拉伯语教她们。她们用阿拉伯语编故事——近似于女极主义——主要是说性、爱以及男人是多么愚蠢、贪婪和自私——以此回敬男人。”

“这就有些危险了。”基恩对丹尼尔说。他从沙发里站起，提了提裤子。

劳拉说：“我有一个好故事，”她一边翻着书，一边说，“名字是《假小子》，讲的是一个女孩子，穿得像男人，后来变成了一个有名的英雄。

其中有一个情节说的是这个女孩子向四十一个强盗施放催眠弹，脱下他们的衣服，然后——”劳拉突然停下了。

“那是，”基恩说，“是我的最后防线啦。”

“我也是。”丹尼尔说。

他们留下几个女人在笑着走开了，带着孩子和旦亚去了独立公园。

当丹尼尔走出屋子时，阳光灼痛了他的眼睛，他感觉到脸热乎乎的。

他走着，注意到一切东西看起来是那样生动，生动得有些不大自然——花呀、草呀是那样的明静好像刚漆过的一样，空气清甜得好比那晒干的饼干。他看着基恩。这个黑人的脸还是那样，好像没什么感觉，丹尼尔知道这只是自己夸大的一种感觉。他正在体验着黑人特有的过敏性，而视力却神奇地恢复了。

“这些孩子，还有你父亲，真正有趣。”基恩说着，当他们穿过公园北边的田地时，基恩问他：“你父亲多大年纪了？”

“七十一岁。”

“他活动起来像个孩子，很有趣。”

“他是个很有趣的人。他有一颗美丽的心。我母亲死于难产——他对我来说既是父亲又是母亲。”

“你没有兄弟姐妹吗？”

“没有。这一点和劳拉一样。我们的孩子们没有叔伯，也没有姨姑。”

基恩看了看两个小男孩和萨茜，他们向前跑着穿过那片草地。

“不过，看起来，一个男人能够从家庭中获得的你几乎都有了。”

“是的。”丹尼尔踌躇了一下，“基恩，我这个穷主人向你道歉。”

基恩挥了一下手掀开他：“什么也不用道歉，食品和玩的东西花样挺多，要是你到了我那里恐怕真让体失望了。”

他们进了公园，里面挤满了安息日的闲逛者。他们走过了松枝和白桦树覆盖的林荫道，走过了玩沙场子和玫瑰花园，最后来到了由费里德斐亚的犹太人捐赠的解放钟前面。

“这是怎么回事儿，父亲节吗？”基恩问，“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的小伙子跟小孩子一起出来散步。”

这个问题让丹尼尔一惊。他一向想当然地认为安息日是在公园里消遣。一个礼拜，只有一个下午母亲可以休息，父亲则做做家务。

“在美国不是这样子吗？”

“我们带着孩子出去，不过，不像这样。”

“在以色列，我们一礼拜工作六天。礼拜天，我们跟孩子们一起过。”他们继续走着。

丹尼尔向四周看了看，试着以基恩的眼光看看那些散步的人们。

基恩是对的。公园里有不少的小伙子，也有夫妇——都带着孩子。有阿拉伯人从东耶路撒冷赶过来，一家三代在一起演奏音乐，还在草地上就餐。

不过，大部分是一些男人在聚会。褐色头发的大个子，脸白白的，看起来很认真的小伙子。有的已经有了黑灰的胡子，有的看起来还很年轻，几乎称不上父亲。有的穿一件黑外套，戴一顶黑帽子，蹬一双黑靴子；有的则连一件短袖也没穿。汽车司机、律师、店主还有一些士兵，又是吃花生米，又是吸烟，对着拉住他们手往前走的人喊：“是，是！就这样！”

在下棵橡树下，一个小伙子用桩圈出了一块地方。他仰面睡在地上。他的孩子——

四个小女孩——在用冰淇淋棍搭房子。一个两岁的小孩子跌跌撞撞地从丹尼尔和基恩的面前哭着跑过去，脸上脏兮兮的，手伸开着，对一个穿着短裤、T恤衫的成年男子喊：“爸！爸！”这个男子抱起了孩子，哄着她不再哭了。

两个警察停下来坐在公园里的长椅子上。丹尼尔把旦亚锁在椅子背后，让它蹲下来。旦亚不再缠他了，他也不再想刚才那个话题。他朝四周看看米

奇和本尼在哪儿，发现他们在公园里跑着，爬上了一个太空飞船似的铁架子。萨茜刚才碰见了她的一个女伴，现在两个人在滑冰场四周走着。两个女孩子埋下头，沉浸在好像很严肃的谈话里。

两个孩子爬到了铁架子顶上，又跳了下来。然后，朝玩具火车跑去，很快就消失在车箱后面。

“是你让他们像这样跑得看不见影儿吗？”

“当然。为什么不呢？”

“在拉门，你可不能这样，那儿的公园里有很多怪物。”

“我们的公园是安全的。”丹尼尔说道。

基恩看起来有什么话想说。是和这个案子有关的，丹尼尔敢肯定。但是，这个美国人停下了，慢吞吞地说：

“哇，那太好了。”说着伸直了腿。

他们两个人坐在那儿，周围是一片喊叫声和笑声。两个人肚子吃得饱饱的，脑子里是一片空白，谁也懒得动一下。

基恩的胳膊茸拉下来。“感觉真好。”他说了一句就闭上了眼睛。一会，他觉得胸闷得慌，嘴便微微张开，轻轻地“嘘”了一口气。

丹尼尔紧挨着睡着了基恩，觉得自己的身子在往下沉。得抽点时间歇歇。休息，再振作起来，像父亲说的那样。也得抽点时间用自己那双训练有素的警察的眼睛去发现不太留意的家庭生活中一些不如入意的地方。

不是什么卫士，也不是什么侦探，就是一个普通的父亲，一个带着孩子们到独立公园玩耍的男人。

他的眼皮子沉沉地抬不起来，丹尼尔闭上了眼睛。安息日，安息吧！真正的安息日的宁静。

他睡得太沉了，不知道被人盯了梢。实际上，从他一进公园，就被人盯上了。

一个美国的大黑鬼，一个小个子的犹太人。这个狗一样的小家伙玩起来是很有意思的。

真是太好了，太好了。

黑鬼——犹太人——这话是开玩笑的。他们已经退化到极点了，天生就是那样愚笨和弱小。

这个小个子是个愚蠢的家伙，所以把他的名字列在了电话本上。在这个该死的国家，每个人都可以——可以去拜访市长，到他家去，然后等他从前门出来时，狠狠地打烂他的脸。

他忽然想起了小时候的一个发明：将采集到的虫子装在一个小纸盒里，然后让自己做的玩具坦克轰隆隆地碾过去，一下子就把那些无用的虫子除掉了。还有别的讨厌的东西，都消灭干净，全他妈的干掉。

看看那边。那两个家伙手脚摊开睡在长椅上，活像两个酩酊大醉的酒鬼。

当你碰见一个黑鬼或犹太人，你能指望得到什么呢？一个看门人能拥有一座房子？

这个人觉得忍不住想笑，硬是憋住了。他佯装很放松的样子，跟其他人一起坐在草地上，戴着假发和胡子，看起来跟别人一样。他的眼睛透过太阳镜冷冷地看了看公园四周，一手拿着张报纸，一手插在口袋里。

所有这些小伙子，这些犹太人和黑鬼。他真想用一条大铁链，或者是

一台割草机或联合收割机，用永远也不会停熄的蒸汽机作动力、把他们统统干掉。不，原子能的，用一个特大无比的刀片，快得像他的小美人，大得像直升机的螺旋桨。发出的声音越来越高，高得像空袭警报。这声音震耳欲聋让人恐惧不已；这声音吓得人胆战心寒，血液好像也要停止流动！

开动一台大型割草机，“轰隆隆”地直开过去，就对着人群开过去，一直开过去。到处是刺耳的尖声嚎叫，一切都弄个底朝天。

然后，再看一场特恐怖的游戏。那真是再惬意不过的事了。可是就只一天。

现在还不行。他还有别的事要干。

他得按自己的计划去干。

那个女孩拒绝了他，使他的行动不得不往后拖，也打乱了他一周一次的规律，这些都让他心神不安。

这个愚蠢的臭婊子！

他的钱看来威力还是不够大。他盯那女孩有好几天了，她的那张脸使他非常感兴趣，她那窈窕的身姿缀他想象的一模一样。就算戴上那个红色假发，也一样美。他要剥下那个假发，连同她的一切，一切！

一切看来顺利。

紧接着她走过来了，然后让他滚开。

这不可能。

然而，这是真的。他偏离了自己的计划，草率行事，换来的就是这个结果。

一定要小心谨慎——老是不顶用。

要紧的是部署行动，得按规矩来，别总是拖泥带水的。

那天晚上回家后，他为自己的出格而自责不已。

他用了把细长的小刀在自己的大腿内侧刻了一句警句，就靠近阴囊——别忘了，哈哈！

得要有一次大调整了。

切吧，砍吧。他用刀子旋转着在自己的大腿内侧各刻了一个“ ”（法西斯代表符，打不出）

字。刀口流出了血；他尝了尝，又苦又有点金属味，浸透了失败的滋味。

这个愚蠢的臭婊子！

是拖延了，不过不会太久。要是她还是那样不可侵犯，时间表可就砸了。

他听到孩子们在笑。所有这一切该死的劣等货——搞得他头疼不已，脑子里“嗡嗡”作响。他把脸埋在报纸后面，竭力想赶走这可恶的噪音；他想到了他的小美人正躺在天鹅绒一般柔软的床上，那样的光彩照人纯洁似玉，简直是件完美的艺术品，完全超出了他的想象。

关键是要部署好，按计划来。

行动得加决。

## 第 38 章 能看一下你的刀吗

摩西·卡冈似乎非常惊讶，他并没有生气。他和丹尼尔一起坐在他家的卧室里，这是一个地基很高的、廉价的四居室房子，和格瓦那的其它房子并无两样。

在房间的一角堆满了装衣服盒子，卡冈背后的墙上挂着一些杰出人物的肖像画，紧挨着的是西墙上的一幅水彩画，没有阳台，祈祷间很小，在后墙与一座草盖成的阿拉伯房子之间。

在水彩画的下方是一面手绘的旗帜，蓝色紧握的拳头象征着格瓦那党和它的传说：遗忘意味着死亡。在旗帜的左边是一个玻璃门的柜子，里面装着二十卷犹太法典，一部犹太学者的注释，以及犹太法规的条例。柜子上靠着一支步枪。

烈日当空，驾车行驶在哈布隆路上真是又热又孤单。从哈布隆到格瓦那大约七百里的路还没有开通，走在弯弯曲曲、尘土飞扬的小路上，仿佛在地狱中一般。丹尼尔经过警卫的检查，忍受着格瓦那人的敌对情绪，最后才进了卡冈的前门。

丹尼尔终于见到了这位领导人：五十多岁、个子矮小、外表虚弱、容易兴奋，苏格兰威士忌般颜色的胡子、深蓝色的眼睛。他的脸颊消瘦、头发稀疏，他穿着一件很大的天鹅绒大衣，这遮住他大部分的脑袋。他的衣服非常朴素——白衬衫，黑长裤，黑皮鞋，挎着一个包，轻飘飘的。丹尼尔从来都没有看到他增加体重，无论是在照片中还是在军队面前。

卡冈从咖啡桌上的碗里拿出一个青苹果，给丹尼尔分了一半，递到他的手上。当丹尼尔谢绝时，他便拿起水果吃了起来，这时一个伤疤很明显地从他的上颚露了出来。他把袖子卷到胳膊肘上，露出瘦弱的前臂，下面一段被太阳晒黑了，而上面则是白的。

“一件麻烦事，”他说，用熟练的希伯来语说，“几名阿拉伯少女被杀死了。”

“我想你就是为了这件事来找我的。我很感激，探长。”

“真恐怖，”他重复说，“一个人的生命的消失真是一个悲剧。我们都是上帝创造的。”

丹尼尔感到他的话中带着一种嘲弄：

“我听说你认为阿拉伯人是劣等民族。”

卡冈摇头否认了：

“花言巧语。敲一头驴子的头以引起它的注意——这是一个古老的美国笑话。”

“我知道。”

卡冈继续嚼着苹果，一直嚼到了果核，他将果核嚼碎，然后吃了下去。当仅仅只剩下果梗时，他把它从嘴里拉出来，用食指捻来捻去。

“丹尼尔，”他说，“一个古老的也门人名字。你是摩瑞·萨达姆·丹尼尔的后代吗？”

“是的。”

“不要犹豫，我相信你是。也门人有最好的血统，是我们中间最优秀的血统。你参加弥撒吗？”

“有时我在会堂里祈祷，其它时候我在自己家里做。”

“你家里……哦，是的，当你告诉鲍勃·艾伦你是教徒时，我已经查过了，我原先认为这只不过是政府的借口。

我的联系人告诉我，你正是你所说的那种人。”

“谢谢你的信任。”丹尼尔说。

“不要沮丧，”卡冈温和地说，“应该怨政府。四个月来他们一直想回避这个事件……我想你并不知道任何情况，是吗？”

卡冈从碗里拿出另一个苹果，在空中抛着。他摇着头说道：“犹太人是犹太人的内奸，这就是成千上万的犹太人死去的原因，不是吗？我们应该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在世界的某个地方犹太人能够像一个王子一样在街上散步，而无须恐惧，无须害怕背后的刺刀。”

卡冈打住话头。丹尼尔听到他在喘息——活像个哮喘病人。

“丹尼尔警官，你应该保持你高贵的也门血统，而不要和那些欧洲人混杂起来。”

丹尼尔自然明白他话中的全部含义，但他却装作完全没听见一样，说道：“我想要一份你手下的所有的成员的名单。”

“你将会得到它的。一式四份，或许更多。”

“一份最新的名单，包括每一个成员的工作和地址，以及他们的旅行及其旅行日记。”

“旅行日记，”卡冈笑了，“你太不严肃了。”

“这是非常严肃的事情，拉比。我今天开始依次和他们谈话。我手下的人将在下午到达，我们将留在这儿，直到我们和所有人谈完话为止。”

“也包括孩子吗？”卡冈挖苦说。

“成人。”

“为什么排除小孩子呢，警官？他们一断奶，我们就把他们送给阿拉伯人。”卡冈张开手臂，拥抱丹尼尔，用手拍着脸颊。

“太精彩了。安全的犹太复国主义要得到赞扬。”他放下苹果，盯着丹尼尔的眼睛：“你进行过什么战斗？你看起来太年轻了。”

“你的联系人没告诉你吗？”

“没有。”

“1967年战争。耶路撒冷剧院。”

“你是有特权的人。”

“1967年时你在哪儿，拉比？”

“保卫布鲁克林的克容哈特街道。为了阻止那些人抢劫犹太老妇人和偷她们的信用卡。

并没有像解放耶路撒冷者那样受到赞扬，但是一直在坚持做。或许这儿的犹太人和美国犹太人一样软弱、愚蠢。”

丹尼尔看了看放在膝盖上的几份资料，说：“你的一些成员在警察局有记录。你手下有什么新成员带有犯罪背景吗？”

卡冈微笑着说：“我手下只有一个在警察局里有记录。”

“现在一些人正力图破坏我们得之不易的和平与稳定，我们得提高警惕。”

这似乎是在侮辱卡冈。他皱了皱眉头，再次拿起第二个苹果，狠狠地咬了一口，以至果汁都溅到胡须上了。他用纸巾擦干，然后又问丹尼尔：

“你难道不想要些水果吗，警官？”

“不，谢谢。”

“一个彬彬有礼的犹太人？现在我真的有些怀疑了。”

“请回答我的问题，拉比。你这儿有一些新成员有暴力史吗？”

“我不知道，即使我将这些情况都告诉你，对你目前的工作又会有多大的帮助呢？”

“拉比，”丹尼尔说，“调查是一种方法，否则就用其他方法。如果你合作，一切都将会很顺利。”

“合作。”卡冈说，似乎是学到了一个新名词，“你参加这种调查多长时间了？”

“从一开始。”

“从一开始，”卡冈重复说，“所以，毫无疑问，你在调查期间参观过一两个阿拉伯人的家，而且你无疑在这些家庭里得到过食物，阿拉伯人有友好待客的文化，对吗？”

“拉比，卡冈……”

“等一会儿，警官。”卡冈轻柔但很坚定地说：

“你由阿拉伯人提供食物……大量的小核果、水果和种子。他们在把食物摆设出来之前也许往上面擦了一层驴肉，也许他们在食物里唾了唾沫。但是你都笑容可掬，并且说：谢谢，先生，然后把食物全部吃完，是不是？你所受到的训练告诉你要尊敬他们的文化……上帝不允许他们中的任何人受到冒犯，是不是？但现在你是在这儿，在我的家里，我让你吃水果，你都谢绝我。你是不担心冒犯我的，如果一个犹太人受到侮辱，谁会咒骂一句呢？”

卡冈凝视着丹尼尔，等着他回答。卡冈沉默了一会，又说：“我们在这儿建立了一个可爱的犹太复国主义民主政体，不是吗？丹尼尔·沙拉维，摩瑞·萨达姆。丹尼尔的后代？我们仇恨那些遗弃我们的人，但却在残害我们的兄弟。为什么你在1967年中战争中战斗，警官？你射击和刺杀阿拉伯人难道不是为了他们的自由？”

因为你给了他们很多私人权利，如医疗保险、福利，把他们当作你的小兄弟。以至他们像老鼠一样繁殖，一直把我们挤到了地中海？或许物质主义蒙蔽了你的双眼？或许你想给孩子们买影碟机、《花花公子》杂志、快餐馆，这些异教徒们令人惊奇的礼物难道能够给我们更大的快乐吗？”

“拉比，”丹尼尔说，“现在是谈谋杀案，而不是政治。”

“哦，”卡冈厌恶地说，“他们驯服你，使你纯正的也门血统离开了你，而你竟然没有看到这一点。”

他站起来，背着手，朝房间走去。

“我是克利塞特的一员，我不会容忍这些胡说八道。”

“没有谁不受正义影响，”丹尼尔说，“假如我调查到了总理，我也会坐在他的房间里，询问他，索要他的旅行日记。”

卡冈停下来，转过身，望着丹尼尔。

“一般来说，我反对这种垃圾一般的谈话。你是怎样调查到我的呢？”

“我不会告诉你。但我相信你是能够推断出来的。”

“我认为这是政治替罪羊。一对阿拉伯夫妇被杀害了……然后就去谴责犹太人。”

丹尼尔打开箱子，拿出菲特玛和朱莉娅的被害现场的照片，递给卡冈。这位格瓦那领导人拿过照片，平静地看了一下，然后还给了丹尼尔。

“所以……”他漫不经心地说，但声调有些干涩。

“那正是我所反对的，拉比。”

“那是阿拉伯人在 1929 年干的事，格瓦那没有一个人会那样做。”

卡冈摇着腿，摸了摸胡子，抽出一卷犹太法典。

“好，好，”他说，“整个的事情都是政府策划的，人民可不傻……你会使我成为一个受迫害的英雄。”他舔了舔手指，开始翻书。

“现在结束了，警官。我必须学习，没有时间花在你身上了。”他看起来很惊奇，“谁会知道呢？体在我们这儿花了这么多时间，或许你将会出什么事。你会看到你铸成的大错，现在让我们做正确的弥撒吧！”

格瓦那成员乱糟糟地挤成一团。他在餐厅里接见他们，这是一个水泥建筑物，天花板用十幅油布蒙着，中间放着铝桌和折叠椅，一股热油的气味从厨房里飘来。

大约一半是耶路撒冷人——大部分是更年轻的摩洛哥人和伊拉克人，一些也门人。

他们都是以前在街上浪荡的小伙子，有一双敏锐的眼睛，言辞咄咄逼人。美国人由于宗教原因没有蓄须，并且粗鲁的言谈也使他们很容易被辨认出来。

鲍勃·艾伦很晚才来，他是一个中年人，有着灰色的卷发，长得像灌木丛一样的络腮胡子，一只受过伤的大鼻子，和一张硬梆梆的股。他在耶路撒冷住了两年，由于违反法规和袭击他人被逮捕了三次。

他穿着一件褪色的夹克，“纽约雅克”牌 T 恤衫边接着子弹夹，衬衫很紧，显出他厚而多毛的胳膊和腆起的肚子。插在肚子旁的是一支美国造的枪，丹尼尔想这小子在模仿美国牛仔。

除了枪之外，卡冈的这位部下还带着一把猎刀，拿着一根黑色的棒球棍，他告诉丹尼尔，和他谈话感到很高兴，当丹尼尔回答后，他将口音由美国语调换成英国语调。

“看看朝鲜的行动。这些就是我们行动的目标——彻底赶走阿拉伯人，这很清楚。当我回到美国时我到处战斗。”

“‘到处战斗’是什么意思？”

艾伦眨了眨眼：“很简单，做我自己的事，为人民谋利益。一种很好的感觉，你懂吗？我最后一次是在纽约布鲁姆区的一场战斗，你听说过这个地方吗？我在那儿工作了五年，从没有出过任何问题。”他购嘴一笑，挥了挥棒球棍。

“我能看一下你的刀吗？”

“这？请相信这是真正的男人用的武器，它已经有十五个年头了。”艾伦解下刀，递给丹尼尔。丹尼尔把刀放在手掌上，观看着宽阔、沉重的刀锋，这刀非常锋利。但是从莱维大夫告诉他的话来看，灰人并不是使用这样的刀，他使用的刀锋较狭窄，并且还要钝一些，小一些……

他把刀还给艾伦。

“你有其他的刀吗，艾伦？”

“其他的？哦，有。我从美国带来了一箱子，但是还没有机会使用，他们说卡利列河有一种很好的鱼，是真的吗？”

“是的。你的其他的刀呢？艾伦。”

“一把槽刀和一把刻度刀在箱子里，还有一把瑞士军刀，我想它们都在

这儿。或许一把大刻度刀也在这儿，这儿还有我在马里兰州得到的一把日本剑。想知道关于枪的事吗？”

“现在不，其他的侦探马上就来，他们将检查你的武器。”

“好。”艾伦笑起来，“如果我是杀死那个阿拉伯人的凶手，我就不会把刀的情况告诉你，不是吗？我会把所有的刀都拿给你看。”

“你想做什么，艾伦先生？”

“把它们擦亮，然后涂上油，把它们收藏起来，如果这样能行的话。”

“你有别的事告诉我吗？”

“你找错地方了。格瓦那不会承认这儿有阿拉伯人的。这是一个社会问题——他们全都是游击队。”

接下来的是一群女人，她们的言行是一种奇怪的无礼和奴性的混合，当丹尼尔提问后，她们毫无笑意，她们将孩子带来，以阻止丹尼尔将人带走。

“我要问的问题并不适合让孩子们听，”他告诉为首的一个，她带着三个小孩子，其中最大的一个女孩不超过四岁，最小的还是个婴孩，躺在她的怀中。

“不，我想他们也应该看一看，”她说，“我坚持。”她很年轻，脸色苍白，薄薄的嘴唇，穿着一件长袖衬衫，一直遮住了膝盖。她的头发上盖着一条白头巾。

“为什么？”丹尼尔问。

“为了让你看看他们喜欢什么。”

她叫着一个孩子，一个藏在父母背后的小孩。这个孩子很小，但是她的眼睛明亮、敏锐。

“你喜欢什么，格瓦特·思特斯坦？”

“这个世界。”她扫了一下周围，说道：

“仔细听着，孩子，这就叫迫害，这就是犹太人的生活。”

到中午时他和第三个人谈话，但没有一个人理睬他，除了艾伦，艾伦被打破的鼻子被确认是警察干的，当时他反抗，这是他第一次被逮捕而不是被监禁的时候，足以证明他并不是那个变态杀手。

十二点半，午餐铃响了，房间里的人拥入餐厅，他们找到自己的住置后，吃起了煎鱼和沙拉。丹尼尔发现座位是事先安排好的。他站起来，离开大厅，正好碰见卡冈和他的妻子走了进来。

“幸运吗？警官？”这位领导人高声问道，“在我们里面发现杀人狂了吗？”

卡冈太大退了一步，似乎她丈夫开了一个可伯的玩笑。

丹尼尔不置可否地一笑，朝卫兵定去，一直走到他听不见卡冈夫妇谈话声为止。

在十二点四十六分时，施姆茨和克汉驾车赶到警卫处。劳孚尔想用四个侦探来询问格瓦那人，但人手不够，丹尼尔让埃维从旧城区赶来，但是没有达奥得的消息。

埃维将车停在丹尼尔的车旁。他与施姆茨走出来，穿过倾斜的小道，丹尼尔欢迎他们，给了一份格瓦那成员名单，告诉他们要检查所有的武器，特别是鲍勃·艾伦的。

“有什么事可以让艾伦感兴趣吗？”施姆茨问。

“他是一个美国人，他喜欢玩枪和刀子，并且他讨厌阿拉伯人。”

“他的眼睛是灰色的吗？”施姆茨笑着问。

“充满血丝，”丹尼尔说，“其他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不要玩政治游戏，不要浪费时间。”

埃维连连点头。

“好，让我们开始吧，”丹尼尔说，“给劳孚尔一份报告，然后我们走。”

“劳孚尔认识我父亲，”埃维说，“他认为我是他的孩子，我则认为他是个小人。”

“马可斯基是干什么的？”丹尼尔问他。

“什么也不是。我希望我再也不和这样的小人玩这种游戏。”

“这个小人在早上在大厅追上我，”施姆茨说，“想知道我们调查的事，我告诉他我们才刚刚开始，没什么可说的。”

丹尼尔大笑：“他对此有何感想？”

“就像一辆老汽车——气急败坏，哼哼直叫，像金属摩擦的声音——然后朝着盟洗间走了。”

两点十三分，丹尼尔回到了耶路撒冷，在火车站附近从一个水果小贩那儿买了一些水果，开车到总部去的途中吃完了它们。回到办公室，他开始以审方名义誊写一个与卡冈的面谈要文，想要尽快地取消它，然后打电话给接线员要求与东方人取得联系。接线员在和东方人取得联系之前插话说：

“正好有你的电话，你接吗？”

“可以。”他静静地等了一分钟，便与阿费夫取得了联系。这个大胡子的朱泽人，从边境巡逻的吉普车上给他打来了电话。

“我在野外，同一些贝都因人在一起，这群人我们在第一天早上谈及过。他们向南迁移，他们发现了一个地方，对于我们侦破此案极有价值。”

他告诉了丹尼尔这个地方的准确位置——以军事坐标的形式。丹尼尔展开地图小心而准确地找到了那个地点，从斯科普斯山脊向北三公里半。

这么近。

“到那里去最快的方式是什么？”

“我开车过来，”阿费夫说，“把你带回来，跟踪驴子的足印前行。但是要是你先爬一千米左右，走到山坡那儿，可能会更快。从那里可以直行。你的鞋怎么样？”

“我的鞋可以通过去，现在我就走——与你在那儿会合，注意那儿的情况，再会。”

“没事，”朱泽人说，“盲人也不会让它溜掉。”

丹尼尔放下电话，推开卷宗，叫来了施姆茨。

## 第 39 章 捉奸把戏

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天。他已经十七岁了，再有三个月就十八岁。一天，他走进书房向医生要一辆轿车。他说了两遍，医生才从医疗杂志上抬起头来。

“你说你要什么？”

“轿车。”

“为什么？”

“别的年轻人都有。”

“但你要来干什么？”

“上学。”

“学校对你有意义吗？嗯？”嘲笑。

耸肩。

“我是说你所有的功课都不及格，我认为学校对你毫无作用。”

耸肩。

“不，我认为不能因为这个理由给你买车。”

无情的嘲笑。这个流氓自己有两部车，一辆又宽又软，另一辆瘦长像勃起的生殖器，他从不让别人碰。她的车也是又宽又软，大大的尾箱，但已经很久没有出过车库了。医生把它锁了起来。

那个该死的家伙把所有的钱和车都霸在手中，他不得不用一个女佣的旧车学驾驶，这辆破车很难变速，刹车更不好使，他因此两次驾驶考试都没通过。

“借给我钱，我以后会还你。”

“噢，真的吗？”吃惊的样子。

“是的。”

“你怎么还我？”

“我会去找个工作。”

“工作？”

“是的。”

“你认为自己能够格干什么样的工作？”

“我可以在医院里工作。”

“在医院里？”

“是的。”

“干什么？”

“什么都行。”

“什么都行？”

“什么都行。”

医生带他去找卫生队的头——一个黑人——为他在卫生队里找一个工作。那个黑人很不情愿。他们两个当着他的面争论，好像他是聋子一般。

“医生，这样不好，这工作很脏。”

“不，没关系，很好。”

他的工作是擦地板、倒垃圾、清扫卫生间。

几周以后他身上就开始有了一种难闻的气味。当他接近医生的时候，这家伙总是皱着鼻子。

后来，人事部主任发现了这件事：心脏外科权威的儿子干这样下贱的工作太有失体统，他被调换了工作。

下一份工作是收发信件，这还不错。他甚至不必须班，只须各处送信。

他干了整整一个夏季，对医院的每间办公室和实验室都已十分熟悉。

很奇怪人们总是那么粗心，他们的抽屉从来不锁——他们出去的时候甚至连现金匣都不上锁。

他每次只拿一点点，积少成多。

他还偷各种药方和药品，每次量都很少。还有血浆袋、输液管、注射器之类的。转手就可以卖给隔几条街的私人诊所。

有时他会私拆里面有支票的信件，把支票以 5% 的价格卖给街上的线头。如果有蠢人通过信件向医院的公共基金捐现金，他会马上据为己有。

他翻开各种画报，把有趣的画片剪下来——尤其是那些有关性和外科手术的部分。

有一次他看到了一个杂志上有白人强暴女黑人的报道，他剪回家，一遍又一遍地看，直到具体画面出现在他脑海里。他借以手淫，使自己放松。一点一点地，他把这样一份收入微薄的工作变得十分有趣。关键是要细心。制定好计划然后坚持执行，一切就会好起来。

他对每个人微笑，显得敏捷大方，乐于助人，变得很受欢迎。有两个护士对他有些动心，但他却毫不感兴趣：除非她们会尖叫，否则太无聊。

一个很棒的夏天，很受教育。

他去给病理科送信——那里的人都是些冷血的家伙，他们居然对着死尸吃午饭。病理科的主任是一个高个白胡子老头，操一曰英国口音。他一根接一根不停地吸烟，然后不停地咳嗽。

有一次他给病理科送一箱手套。办公室里没有人，他打开秘书的独屉，想看看有什么有趣的东西。旁边的一间实验室里忽然传来奇怪的声响。

他走过去。门开着，屋里很冷。白胡子正站在一具尸体旁。尸体躺在一张不锈钢平台上，长着阴茎，是男性，皮肤是可怕的青灰色。

白胡子正用一把电子刀——看起来像切比萨饼——切开尸体的头盖骨。空气中有一种奇怪的味道。他站在那里使劲地闻。这让他感到恶心但他觉得自己的下体开始坚硬。

“噢？”白胡子问，“送什么来了？”

“一箱手套。”

“放在那边吧。”

白胡子又开始切割。他仔细看着各种刀和工具，看着尸体胸口的 Y 型开口。尸体已被掏空，你可以看到骨架组成的体腔。是个老者，阴茎已收缩，胡子也该刮了。钢台的另一边摆着各种器官——他全部认识，因而感觉很好。旁边还有一个盛血的容器。一切都和他的实验大同小异。但这间大大的房子条件要好得多。

真正的科学。

白胡子抬起头，笑了：“有兴趣？”

点头。

继续切割。“这是静脉，他患有黄疸病，糖尿病。这是肾脏。”

废话。

我当然知道，我已经见的很多了。他暗想。别得意，我也能像你一样这么冷静地把这些割下来。

但他只是点了点头，谦虚的样子。

白胡子拿出大脑，在天平上称重量，姿势像在超级市场里卖蔬菜。

“很重。”白胡子笑着说，“生前一定很聪明。”

他不知该说什么，只是微笑着点头，白胡子抬头看了看他瞪圆的眼睛，“你还有别的事吗？”

他并不多的薪水和卖药的收入加在一起，居然使这个夏天收益颇丰。

有生以来第一次他开始有机会观察医生的日常习惯。这杂种比他想象得还要流氓——他颐指气使，自命风流，每过一面镜子总要对自己仔细端详一番，他难道看不见自己红得发紫的面容吗？病态的红色——这家伙有朝一日会死于心脏病，那时他肯定没办法给自己手术。

这毫无疑问。

但他可能会在死后把所有的财产都留给莎拉。莎拉让人不可思议，她居然不喜欢切割，居然想做一个心理医生。

他仔细观察着医生的一举一动，那家伙还蒙在鼓里。他们有时甚至只相距几米远，医生都察觉不到。

对医生来说他是个没有存在意义的狗屎。医生对他视而不见，这好极了。

医生喜欢年轻女人。他发现他妈妈骂得没错。这家伙和许多女人都有一手，其中有一个尤为火热。这个女人叫奥瑞，只有十七岁，和他一样大。

矮小但是丰满——圆圆的臀，高高的胸，走路时“马尾巴”摆来荡去。

医生都可以做她父亲了。

但他们肯定做爱了，他可以嗅出这种味道，他看到她在秘书下班后走进医生的办公室。

刚开始她敲门医生开门，后来她用自己的钥匙，一个半小时后，她探出头来，四处张望，然后边走边眺地离开，好像她是个胜利者。

以为没有人看到。

但有人看到。

无足轻重的人。他带着面具在偷看，这样即使被人发现也没有危险。真妙。

他真想把她切开，刮干净。

头脑中画面闪烁。

尖叫的画面。

一次医生和奥瑞遇到了麻烦：一个实习医生提早上班，打开医生的办公室，立刻被医生推了出来。那家伙甚至没有穿衬衣，只套着短裤。

从那以后他们就不在医院里幽会。每周都出去一两次，到一个肮脏的汽车旅馆里。旅馆有三十几个房间，画满了水床和电子按摩器的广告。

真恶心。原来人可以这样堕落。

他跟踪他们。没有车，只有跑着。好在那家旅馆离医院不远，他腿又很长——没问题。

他躲在树丛的后面。偷看。医生总开车去，但他会把车远远地停下来，然后他们两个走进旅馆。医生的手搂着她的肩，她边走边跳一翘一翘。他们总进走廊一端二十八号房间。真枯燥。

侍者是个瘦骨伶仃的家伙，面色暗黄深陷，一副手淫过度的样子。他膀胱很小，不到半小时就要去一次厕所，也许他去自慰。

房间的钥匙就挂在接待台后面的钩子上。

他开始制订方案，前前后后动了三个星期脑筋。他勉强抑制着想象他们做爱时脑中的咆哮声。要冷静。

关键在于计划。

第四周是行动时间。他买了自己的行头，装扮成旅游者的样子。他穿了一身黑衣，感觉自己是正义的特工。

第一天毫无所获。当侍者去洗手间的时候，还有一个留在那儿。他们俩轮流呆在接待台边。

第二天，机会来了。前厅空了一会，他冲进去，跳进柜台，抓过二十八号的备用钥匙，又跳了出来。当侍者回来时，他已经拿着钥匙来到了二十八号房前。一切装备正常。

走廊尽头很暗。没有人走动——没有人愿意在这种地方被熟人看见。

他站在门外等待。下体坚硬，好像可以戳漏门板。

耳朵贴在门上，听到里面有呻吟的声音，好像他们正在做爱。

他又耐心等了一会，他们现在一定干到高潮。他猛地用钥匙打开门，冲了进去，打开灯，在屋里又跳又笑，手中的照相机不停闪动。

他看到了一个精彩的姿势。奥瑞坐在医生的身上，像她在书房里一样。

拍摄。咔嚓。快门声。

尖叫。

见鬼，干什么——你！？

咔嚓。

奥瑞变得歇斯底里，开始哭叫，想挣扎起身。但医生正出于恐惧紧紧抓住她的臀部。医生冲他叫喊，嘴正对着她的耳边。

喜剧。

好像他们俩在彼此争吵，而他们却依旧连在一起，无法分开！

妙极了。咔嚓，咔嚓！他的想象毕竟没有这真实的画面精彩。

咔嚓。

他们手忙脚乱地想分开。两人都侧摔在床上。

咔嚓，又一个姿势。

咔嚓，咔嚓。

奥瑞终于挣脱，哭叫着跑进卫生间。他继续对医生照个不停。她在卫生间里哭——

也许这是女人的习惯。

医生的脸像一块猪肝，他的勃起已衰退。抓起被子，想遮住自己。

咔嚓。

“你这个小——”医生冲过来。

这家伙已太老太笨。他用手一推，医生就踉跄着跌回床上，屁股正冲着镜头。

咔嚓。

医生又站了起来。

他收起相机，大笑着跑出门。

“再见，大明星。”

第二天他床上有一张字条。

“你想要什么样的车？”

他要了两辆。一辆出门玩时用的捷佳跑车，另一辆秘密行动开的福特。

他尽情开车逛了两个星期。

当医生逐渐从惊恐中安静下来后。一天，他大摇大摆地走进医生的办公室，对秘书的拦截置之不理。打开挂着“请勿打扰”的房门，转身关上门。

那家伙正在写医疗报告。他看了一眼，不太懂。废话一篇。

“干什么？”

“想和你谈谈，爸爸。”

“当然可以，坐。”

医生桌上的盒里都是雪茄，这对心脏外科医生来说显然是愚蠢的，这家伙教育别人是一套，自己却从不自爱。

他盯着医生，自己拿过一根雪茄，点燃。

医生看着他想说些什么。肯定想教育他。但医生嘴唇动了一下又停住了。

“你想要什么？”

直奔主题，连“儿子”都不叫，除了生意外没有什么好谈的。

他没有回答，看着雪茄的烟灰落在地毯上。

医生绷着下巴也忍着没有再说话。

他吐了个烟圈。

“好吧，爸爸。”他终于说，“照片放在安全的地方，如果我出什么意外，马上全城的人都会看到，所以如果你想干掉我的话，最好放弃这念头。”

“别胡说，我怎么可能害你——”

“很好。”

“相信我。我只是希望你——”

“少说废话。”他向前倾着身子，把烟灰弹在医生桌面的报告上。拿起一张图表。

“你不能看——”

“为什么？”

“这是病人的机密。”

“通通是狗屎。”

医生耸了耸肩，换了一副口气：“听着，我知道我们的关系一直——”

“告诉过你，收起这些废话。”他大叫。医生紧张地看了眼房门。

他翻着报告。没有有趣的图片。无聊。放下。

“那些照片已装入信封。一封给妈妈，一封给斯科法德院长，一封给奥瑞的父母。”

“我说得出干得出。”

医生盯着他。瞳孔收缩。

两人什么都不说。沉寂。

“你想要什么？”医生终于开口。

“帮个小忙。”

“什么忙？”

“无论我想让你干什么。”

医生继续盯着他，如果眼光可以杀人，他已死了一百次了。

雪茄味道开始显得难抽。他把雪茄放在医生光亮的桌面上，烫起一股青烟。

“不会太让你为难的，爸爸，只有几件重要的事。”

“比如说？”好像很酷的样子，但外强中干。

轮到 he 笑了：“我会告诉你的。”

他站起来，围着医生的座椅转了几圈，拍了拍医生的肩膀，笑了。

“我们会保持联系的，爸爸。”

## 第 40 章 屠场痕迹

他把“美洲豹”停在了街对面，正对着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约旦的阳光太毒辣，他戴上了窄榴草帽。然后扣紧了凉鞋上的扣子，走了出来。看门人海亚伯坐在医院门口，陷在塑料椅子上如一摊烂泥，显然是睡着了。

丹尼尔回头望了一眼曾发现菲特玛尸体的那个溪谷，随即快步爬向山脊。他很快就翻过了山头，开始沿着弯曲的山路跑了起来。

他的速度很快，肢体的动作亦协调而敏捷。运动是能给人带来快感的，丹尼尔想。此时，滚烫的地面蒸出的热气如同无数干枯的手指般拨弄着他的全身，但他并没有为之感到烦扰。

菲特玛事件已过去了二十三天，夏天正悄然临近着。那案子将如何发展不得而知。今年的雨季很短，取而代之的便是炎热的台风肆虐的天气，但灌木丛仍固执地抓住山脚不放，似乎认为夏天只是遥远的梦。他浅一脚深一脚地走过了那片矮而茂密的灌木林。再往前，红色的土地里开始有了苍白的石块——一种条状的石灰岩石，看起来如同塑料一般毫无生气，但如果方法得当，它还是很容易被弄碎的。很快，大地变得苍白、荒凉，寸草不生，到处是枯骨般的灰白色。这是一片受到过诅咒的土地，空白只能靠春天的最后一颗未被饿死的种子去填补。

远远看去，阿费夫的吉普车就像一个黄点，但随着丹尼尔定近，它的直径变大了起来。

丹尼尔摘下了帽子，在风中挥舞着，随即看见蓝色的警灯开始闪烁。当他离车还有四十米远的时候，吉普的引擎发动了。他朝着车子小跑过去，对夹在脚趾间的砂砾毫不理会，突然，他想起了在两具尸体上都不曾发现沙子。这意味着什么？

阿费夫轰着油门，吉普车颤动了起来。丹尼尔爬上车，紧抓住车窗沿的把手。吉普车随即做了一个“U”字形转弯，扬土而去。

整个行程都为噪声所困扰。吉普车的马达嚎叫着似乎在抗议阿费夫对它的传动系统的折磨。阿费夫没法在矮而突起的石灰岩石之间飞驰，车的底盘不时磨擦到干枯的河床。阿费夫戴着一副反光太阳镜。一条红色的方巾松垮地系在他的脖子上，他浓密的金色胡子上满是灰尘。

“这是贝都因人的哪一个部落？”丹尼尔大声问道。

“他们是土著，我告诉过你的。和任何一个大的部落都没有联系。他们在这里到拉马特之间放牧羊群，在这边过夏天，就宿营在城市的北面。”

丹尼尔记起北面是有一个很小的宿营地，只有大约丸到十顶羊毛织成的帐篷，在炎热中被煎烤着。

“你是说刚好在拉乌特过去一点的地方吗？”

“就是他们。”阿费夫回答道。他爬过了一个斜坡，打定方向盘，开始加速。

“他们在这里放牧多长时间了？”

“八天。”

“八天之前呢？”

“在此以北呆了大约 6 个月时间。”

贝都因人，丹尼尔想，一边竭力让自己坐稳，真正的牧人，而不是那些在贝谢瓦为游客提供骑骆驼和住宿服务的、笑容满面的珠光宝气的商人们。指望他们提供什么有用的消息，希望不大。

贝都因民族把自身看作自由的精灵，瞧不起住在城市中的人，认为那些人是农奴，被限制了人身自由。但他们所选择的赖以生存的地理环境却给了他们最强烈的嘲讽：在那里，维持最低条好的生存也是困难的，于是，像所有的沙漠生物一样，她们把对环境的适应变成了一种高超的艺术。

变色龙，丹尼尔想。他们对不同路人讲不同的话，同时为对立着的双方服务。格拉布·巴哈靠着贝都因人的才能才建立起阿拉伯军团；没有他们，约旦军队甚至连二十四小时都撑不住。然而，1967年以后，他们变得保守并开始愿为以色列军队服务，充当猎手，干得比谁都好。现在又有谣言说他们中的一些人在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当信使——鞍囊中放着手榴弹，穿着肥大的衣服出没于加沙地带——变色龙。

“他们来这里有什么特殊的目的吗？”丹尼尔问。

“没有，”阿费夫回答。“当时我们正在巡查，绕着阿尔·吉布向东南转圈——”

有人已经举报说有可疑人群在沿着拉马特路移动。后来查明那不过是一个建筑队，收工太晚。就在我用望远镜观察时，我看见了那些贝都因人，于是决定走近瞧瞧。”

“在他们那儿遇到什么麻烦了吗？”

“没有。我们只是定期对他们进行检查。他们都是穷人，辛苦劳碌不过是为了将羊群活着赶到市场上出售。引起我注意的是他们正聚集在一个小地方。像是在开会，但他们的帐篷却在那儿以北至少一公里的地方。于是我驱车上前，发现他们围在一个岩洞口。他们一听到我们来就准备散掉，但我把他们留在了那里。当我看见洞里有些什么时，我让他们把帐篷搬到洞口附近重新宿营，而我则打电话通知你来。”

“你认为他们与此事没有任何关系吗？”

阿费夫伸手拈了拈他的胡须尖，迟疑了一下后答道：

“不可能彻底相信贝都因人。但是，我确实认为他们这次说了实话。洞中没有近期活动留下的新鲜痕迹。只有一些干粪堆，看起来像是胡狼或狗的。”

“他们中有多少人进过洞里？”

“发现这个洞的男孩，他父亲，两个别的其他人。此后我们便赶到了那里，阻止了别的人进去。”

“我需要这些人的指纹和足印以作对照。法医要在一个小时候后才能赶到。这将是漫长的一天。”

“没问题，我会处理好的。”

“那好，你要多少人手？”

“十人。”

“让他们在洞穴周围一点五公里半径内搜查，看有没有任何异常的东西。如别的洞穴、衣物、个人物品、人的遗迹等。你知道例行程序的。”

“你是希望进行一次细致的搜查吗？”

“那样做的话你就需要援兵了。值得吗？”

“已经过了数星期了，”阿费夫说道，“十一天以前，这里还有过一次强

秒暴天气，估计搜查不出什么结果。”

他打任了话头，等待丹尼尔再做决定：

足迹或别的线索抵挡住热沙暴肆虐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

“在洞穴周围半公里范围内做一次分格的仔细搜索。如果他们发现另外的洞穴的话，让他们立刻报告并等候进一步指示。否则，仔细搜查完剩余区域也就可以了。”

阿费夫点了点头。车身猛地一陷，开进了一条布满碎岩石和枯枝的干涸河床。被车轮压得四处飞舞的岩石撞击着吉普车的底盘，呼呼作响。阿费夫猛踩着油门，车尾扬起了一条长长的沙龙。丹尼尔放下了帽檐，伸手捂住自己的嘴鼻，屏住了呼吸。吉普车随即又开始攀爬；他感觉自己被一股莫名的巨大的力量抛起了又重重按下。当尘埃散去的时候，贝都因人的帐篷已出现在了地平线上：一些黑色的长方形的污点，矮矮的，贴在地面上。随着车子逐渐靠近，他已能看见留在那里的边境巡逻队了——两辆吉普，一辆帆布篷卡车，车顶全都闪着蓝色的警灯。

卡车停在一堆杂乱的石灰岩石旁边，被一群灰褐色的山羊包围着。一个牧羊人手执长鞭站在羊群边上，一动不动。

“岩洞就在那边，”阿费夫指着石堆说，“洞口对着另一面。”

他径直将吉普车朝羊群开去，并在离这些畜牲几米远的地方停了下来，熄了火。

两个贝都因人，一个男孩和一个壮年，紧靠着卡车站着，身侧跟着边境巡逻队员。剩下的部落居民已经返回到他们的帐篷中去了，只有男性还看得见，成年男子和男孩们盘腿坐在一堆颜色鲜艳的毯子上，寂静无声，似乎一个个都很迟钝。

但丹尼尔知道女人们也在那里，戴着面纱，焦急不安，一面从山羊皮帐篷的后面向外窥探着。她们在那里准备好食物和餐具，等待男人们呼她们前去侍候。

一只孤独的几鹰在头顶上盘旋了几圈后又向北飞去。山羊群躁动不安起来，只是在牧羊人的吼叫下才归于平静。

丹尼尔穿过羊群。畜牲们被迫给闯入者让出一条道来，待他们通过后又旋即合拢。

“这一家姓约瑟夫·埃本·乌默，”阿费夫一边走一边说，“那个父亲叫可哈立德；他儿子叫侯赛因。”

他把贝都因人的身份证全交给了丹尼尔，然后走上前去，向他们做了简短介绍。他把丹尼尔称作长官以让贝都因人明白来的是个大人物。可哈立德·约瑟夫·埃本·乌默谦卑地鞠了一躬，并伸手按他的儿子，直到那男孩也鞠躬为止。丹尼尔按习俗回礼后，点头示意了一下阿费夫。他随即离开，去安排他手下人该做的事。

丹尼尔一边看身份证，一边做笔记，一边对照着眼前的贝都因人。那男孩十岁，看起来比他的实际年龄要小，有着一张圆圆的、表情严肃的脸，卷曲的头发紧贴头皮。他父亲的头上披着一块白布，一根山羊皮的带子系在额头上将白布固定着，这是阿拉伯民族的传统打扮。两人都穿着粗糙的黑色羊毛织成的袍子，沉重而又宽大。他们的双脚黝黑，凉鞋里满是尘土，脚趾甲黄而龟裂。男孩的左脚还缺了一个小指头。走近即可闻到两人身上散发出的浓郁的羊奶味及羊肉的膻味。

“谢谢你们的帮助，”他对老埃本·乌默说道。那家伙赶忙又鞠了一躬。他很瘦，岁月的流逝压弯了他的腰，长着稀疏的胡须，身材出奇得矮；他的皮肤干而粗糙，一只眼中积满淡灰色的白内障。他的脸由于牙齿脱落而凹陷；双手如鸡爪般干瘪，上面还有十字状的疤痕。从证件上看，他现年三十九岁，但给人的感觉几乎有六十岁。像他们中的许多人一样，由于营养不良，疾病，近亲生殖，以及残酷的沙漠生活的摧残，他在还没充分发育时就给毁掉了。

据说，一个贝都因人到四十岁就已经老了，基本上成了一个废物。丹尼尔看着可哈立德，一边在想，和 T·E·劳伦斯笔下充满贵族气质的沙漠勇士相比，眼前这家伙可是天差地别。那个英国人所写的简直就是些狗屁东西。高中时，他和他的朋友们读过《智慧的七根支柱》的希伯来文译本后，乐不可支，直笑到肚子疼方才罢休。

男孩注视着地面，然后又指起头来，看着丹尼尔的眼睛。丹尼尔朝他微微一笑。他的头却立刻又耷拉了下去。

明亮的眼睛，光洁的皮肤，这是一个看起来很聪明的孩子。身材虽矮了一点但大致还在正常范围之内。与他父亲相比，他可要健康多了。无疑，这是十个星期以来在拉马特之外度夏的结果。社会工作者们对他进行了一场全身心的“清洗”，提供了家教，流动医疗站，免疫注射，营养食品等等。瞧不起城市居民的生活方式，但却……

“带我去看看那洞穴。”他说。

可哈立德·约瑟夫·埃本·乌默带着他来到了那座破烂的石灰岩小山的另一面。侯赛因紧跟着父亲的脚跟。

当他们到达洞口时，丹尼尔要他们停下来等着。

他退了几步，想看看小山的全貌。整座小山呈现为一种难以形容的喷突状，四周长着矮树。古时的洪水数世纪的冲击蚀低了山的北面，雕刻出了蜗牛壳般的螺旋形。蜗中壳的开口处则像一张绷紧了的弓。丹尼尔的第一印象是洞口太窄，不可能供一个人进入。但当他定近了后，才发现这只是一种主观上的想法：洞口向内深深地延伸着，平坦的下部供人通过更是绰绰有余。他轻松地挤了进去，又示意那两个贝都因人跟着他进来。

洞中很凉，空气静止而又凝重，带着一种康香般奇异的气息。

他本以为洞里面是黑漆漆的一片，走进去之后却发现里面居然有光线，他向上看去，发现了光源：

螺旋的顶点是一条开着的口子。

阳光以一个倾斜的角度从缺口中照入，可看到光亮中飞舞的尘埃。

如同一把举着的火炬，光线很集中、照射在一块面包形的岩石中间，那石头足有两米长，一米多宽。光亮从那里向四周减弱，直到完全归于黑暗。

岩石的表面被浸蚀了——看上去就像是一把石制的吉他。一片有着女人曲线的话迹，轮廓像一个女人的身体，中间是空的，边缘由一些红绿色的线条描绘出，一些线条延伸到了岩石的边缘，甚至向下流展。尾部如扇形般散开，松垮地向下垂着。

一个人体祭品的黑色轮廓，在某个祭坛上摆放着。如同进行了蚀刻，那轮廓有浮雕般的立体感。

他很想走近一些，看得更清楚一点，但随即意识到还必须先等法医来，于是也就只能满足于站在远处观察一番。

人像的双腿轻微地分开着，双手则紧紧靠着躯干。

这是血液浸蚀的结果。

血液变质是很快的。和各种元素接触会让它变成灰色、绿色、蓝色，使你丝毫见不到血的原色。但丹尼尔见多识广，因此很清楚那到底是些什么东西。他看了一眼身旁的贝都因人，心想他们应该也认识到这点了。他们自己屠宰牲畜，衣服上总是沾着血迹，当水缺乏时，他们会数星期不洗衣服。甚至连那孩子可能也清楚。

可哈立德挪动了一下身体。他的眼神显得有些不安。

丹尼尔又把注意力转回到岩石上。

轮廓是没有头的，从颈部以上一片空白。他于是设想上面有一具尸体无助地在那里躺着，头向后倾斜，脖子被割开了。血倾注而出。

他想他可能看见了什么东西——一片白色的东西——粘在岩石的上沿，但光线不肯接触祭坛的那个部位，于是因太黑也不能肯定。

他扫描了一下洞的其余部分。洞顶低而弯曲，似乎被故意设计成拱形。在另一面墙上，他也发现了一些可能是血迹的斑点。石祭台的附近有一些足印。在一个角落里则是一堆混杂的风化土砾，有干粪球，折断了的树枝，碎了的岩石，等等。

“你怎样找到这里的？”他问可哈立德。

“是我儿子发现的。”

他又问侯赛因：“你是怎样找到这个洞的？”

那男孩默不作声。他父亲斜着眼睛看着他的头，推了推他的脖子，告诉他说话。

侯赛因嘴里咕哝着什么。

“大声说出来！”父亲命令道。

“当时……我在放羊。”

“我明白。”丹尼尔说，“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呢？”

“一头小东西跑散了，进了洞里。”

“是一头山羊吗？”

“小宝贝，一只母羊。”侯赛因抬头看了看父亲，“那只头上长着褐斑的白羊。它老爱乱跑。”

“你接下来又怎么做的呢？”丹尼尔问。

“我紧跟着它。”男孩的下唇有些颤抖，他看起来有点害怕。还只是一个孩子，丹尼尔提醒自己。他微笑着蹲了下来，让自己和侯赛因的眼睛处于同一条水平线上。

“你做得很好。你告诉我这些东西表明你很勇敢。”

男孩垂下了他的头。他父亲抓住他的下颌，凶狠地对他耳语了几句。

“我走了进去，”侯赛因说，“我看见了那张桌子。”

“桌子？”

“就是那块岩石，”可哈立德。约瑟夫·埃本·乌默说，“他把它叫作桌子。”

“很有意思。”丹尼尔告诉那男孩，“它看起来确实像张桌子。你动过洞中的什么东西吗？”

“是的。”

“你都动过些什么？”

“一片布。”一边用手指着那块白色的碎片，一边说道。这对于法医的鉴

定可不太有利，丹尼尔想。接着又考虑还有些什么东西给搅混了。

“你记得那块白布看起来像什么吗？”

男孩向前跨了一步：“就在那里，你可以把它捡起来。”

丹尼尔用臂阻止了他：“不，侯赛因。在别的警察来之前我不想移动这里的任何东西。”

男孩的脸上又露出了恐惧的神色。

“我……我不知道……”

“没关系的，”丹尼尔说，“那块布到底看起来像什么？”

“白底有绿色条纹。很脏。”

“是什么脏东西？”

男孩有些犹豫，不想说。

“告诉我，侯赛因。”

“血。”

丹尼尔又看了那块布一眼。他现在可以肯定它比他所想象的要大。

只有一小部分是白色的，剩下的部分粘在那块有血痕的岩石上。他暗自祈祷，但愿法医能从这块布上发现什么奥秘。

侯赛因又嘟哝起来。

“有什么事，孩子？”丹尼尔问。

“我想……我想这里是一头野兽的巢穴。”

“啊，很有意思。在这外面你看见过什么样的野兽？”

“胡狼，兔子，狗，还有狮子。”

“你曾看见过狮子？真的吗？”丹尼尔强忍住笑容。这块土地上的狮子已经绝迹了数个世纪了。

“说真话，孩子。”他父亲命令道。

“我听见了狮子的动静，”男孩用一种意想不到的肯定语气说，“我听见了它们在咆哮。”

“梦罢了，”可哈立德说，一边用手轻轻拍着他，“真傻。”

“在你碰过那块布之后，你究竟又做了些什么？”丹尼尔问那男孩。

“我抱起小母羊就定出来了。”

“接下来呢？”

“我告诉了我父亲关于这张桌子的事。”

“很好。”丹尼尔站直了身子说道。又对他父亲说：

“我们将不得不记录你儿子的指纹。”

侯赛因抽搭了起来，后来竟放声大哭。

“安静！”可哈立德吼道。

“这不会对你有伤害的，侯赛因，”丹尼尔说，又用手再次轻抚着他，“我向你保证这点。一位警官会把你的手指在一块印垫上按一下，然后再把手指在一张纸上按一下，把你的手指纹路的图案留在纸上。接下来他们会把你的手指洗干净，就这样。他还会用粘土和水印下你的脚的图样。不会伤害你的。”

侯赛因仍很疑惑。他擦着鼻子，用手遮住眼睛，继续抽泣。

“安静。别像个娘们儿。”他父亲训诫道，把他的手拉开。他用衣袖的背面擦干了男孩的眼泪。

“你做得很好，”丹尼尔告诉侯赛因，“谢谢你。”他向男孩笑了一下，发现他没有回应，又转向可哈立德，问道：“还有别的人碰过洞里的任何东西

吗？”

“没有，”可哈宜德说，“再没人走近了。这是个龌龊的地方。”

“你们在这洞穴附近放牧有多长时间了？”

“八天。”

“以前你们在哪里？”

“上面。”贝都因人指着天顶。

“北方吗？”

“是的。”

“你们在北方放牧了多久？”

“从上个斋月结束后就开始了。”

一整个伊斯兰历月，这显然符合阿费夫所告诉他的情况。

“这些时间里你们看见过有什么别的人在这里出没吗？尤其是夜间？”

“只有那些闪着蓝灯的吉普车。他们老是开来。有时还有一辆军用卡车。”

“再没别的了？”

“没有了。”

“你听说过什么不寻常的声响吗？”

“什么也没有。不过是沙漠的天籁之音。”

“那是些什么样的声音？”

约瑟夫·埃本·乌默咬了咬牙：“老鼠的声音；树叶在风中折断的声音；甲虫啃干粪的声音。”

他的话语——对他头脑中概念的精确描述——促发了丹尼尔的记忆。在那些紧张得连肠子也绷紧的夜间侦察中，他已经知道从来就没有“寂静”这回事。

“夜的音乐。”丹尼尔说。

可哈立德看了他一眼，试图搞明白这个城里来的傻瓜是否在嘲笑他。当他肯定这个评价是郑重做出的以后，他点了点头说：“是的，长官，不会听错的。”

斯坦费尔德从洞中走出，皱着眉头。他脱下手套，掸了掸裤子，朝丹尼尔走来。他的几个助手正忙着取贝都因人的指纹，印下他们的脚印并从他们的袍子上取些纤维做样本。阿费夫的人在附近缓缓地走着，扛着物品收集袋，双眼紧盯着地面。

“晚会时间，”斯坦费尔德说着，看了一眼那些牧民，“山羊的味儿也比他们好闻。”

“能告诉我些什么？”

“现在还不多。我带来了蒸馏水样本，进行了标准邻甲笨胺试验，那确实是血。我需要在黑暗中仔细瞧瞧那颜色鲜明的斑痕。

“你得把顶上的洞给封上。”

丹尼尔叫来了一名边境巡逻队员，指示他用一块防水毡子把缝隙给遮住。

“紧一点。”当那个队员准备离开的时候，斯坦费尔德大声补充了一句。

“我就在那里进行了abo测试，”他告诉丹尼尔，“所有的都是O型血，和你那两个牺牲品的一样，也和世界上的43%的人一样，所以那没什么大的意义。根据某个派别的观点，我想那两人的血液之间是有些差别的——可能是在结合珠蛋白方面，但别让我去做这事儿。我可能是错的。”

不管怎么说，别抱太大希望。血液的凝结是很快的，特别是暴露在这种干燥空旷的地方。

你几乎没指望得到任何能在法庭上有用的东西。”

“忘掉法庭吧，”丹尼尔说，“能够有一个肯定的结果我已经很高兴了。”

“甚至对这个也不能抱希望。我所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把采集来的标本带回实验室。

也许会有新的发现。我会让一个家伙在那里把岩石切片，另一个把所有的东西都铲走，包括那些大便。这些东西已经拉出来数星期之久了，而且可以肯定是狗的。如果我们发现了什么有趣的东西，会第一个通知你的。”

“对那片布有什么看法？还有那些脚印。”

“很像棉布，”斯坦费尔德说，“小得只够你那话儿穿，但确实是非常普通的衣料。让我来回答你的下一个问题，那些足迹非常新鲜——是我们的游牧部落朋友的凉鞍留下的。一些指纹已经采集到了，很可能也是他们的。”他看了看表，“还有别的事吗？那些血是不可能再变新鲜的了。”

“没什么了。谢谢你来的这么快。对了，你什么时候能给我化验结果？”

斯坦费尔德显得有些不耐烦了：“昨天。

你在那时候就需要了，不是吗？”

## 第 41 章 案情会议

“该死的头儿会为你感到骄傲的。”施姆茨一走进会议室就这样说道，“这种交流是水平的还是垂直的？”

“斜的。”丹尼尔说。他把一张关于耶路撒冷及其郊区的地图桂在了紧靠着黑板的墙上。两名被害者的尸体被发现的地点，以及那个山洞的位置都用红笔圈了起来。

施姆茨坐在了桌边自己的位置上。他伸手去拿咖啡壶，一边向东方人和达奥得点了点头。现在是早晨八点，自发现那块血腥的岩石后已过去了二十个小时。会议室位于总部大楼的一层，有着白色的墙壁，并有一台强劲的空调制冷。

丹尼尔挂好了地图，拿起一根指示棒。施姆茨把咖啡壶递给他，他也倒了一杯。东方人和达奥得点燃了烟卷。凉凉的空气中很快就充满了烟雾和凝重的气氛。

“克汉在哪里？”丹尼尔问东方人。

“不知道。他原说好和我在七点碰头，一同步行穿过亚美利亚人聚居区。但我既没看见他也没有收到他的消息。”

“唉，变化莫测的年轻人。”施姆茨说道。他斟满了杯子，深深地吮了一口。

“我们不能容忍放任自流。”丹尼尔说。他抓起话筒，留言给总机要克汉立刻打电话到会议室来，然后挂上电话，显得有些怒气冲冲。刚才他还在想那孩子可资造就，但没想到变化这么快。

“我们开始吧。”他说，拿起棍子指向地图。昨晚他给他们每个人都打了电话，通知他们关于岩洞的事。现在他又回顾了一下当时的基本情况，给了

他们一点时间记下要点。然后回到座位上，拿起了法医的报告。

“我们可欠了斯坦费尔德一个大人情。他工作了一整夜，得到的甚至比我们先希望的还多。洞中有两种动物的血——鼠类的和狗的——当然还有一种人血，O型的，RH阳性。菲特玛和朱莉娅的血都是O型阳性的，但两者在结合珠蛋白测试中有所区别。朱莉娅是H型的，也是最普通的。但菲特玛是I型，只有百分之十五的人属于这种情况。斯坦费尔德找到的全是I型的，因此看来朱莉娅不是在洞中被杀的。”

“但也不能肯定菲特玛就是，”施姆茨说，“百分之一十五可不是一个太小的比率。”

“确实不能下断语，”丹尼尔说，“但有很大的可能性。斯坦费尔德估计失血量很大。”

莱维医生则肯定这么多的流血会是致命的。对岩石上的轮廓的人体测量学分析表明，那是一位苗条的女性，身高和菲特玛一样。大量干涸的血迹在岩石头部附近的尘土中被找到，这表明头部或颈部有一道很深的、大量流血的伤口。而散布在岩石四周的血迹则表明躯干上还有很多较小的伤口。谁知道在别的案子中出现过相似的情况？”

“为有利于深一步的讨论，”施姆茨说，“这里还有另外一种可能：

贝都因人在那块岩石上将他们部族内的一个女子割得稀烂。处决她是因为她通奸或做了违背传统的事，然后把她埋在了沙漠中的某个地方。”

“这样的话时间就对不上号，”丹尼尔说，“斯坦费尔德估计那些血已凝固了三到六个星期——当然他没发誓肯定是这样，但毫无疑问不止八天。而贝都因人不过是八天以前才开始在那个区域放牧的。边境巡逻队已经监视了他们一段时间——自从雨季结束，他们到北方后开始。他们所经之处从不曾接近过那个岩洞。况且找到的那块布片也与最后一个看见菲特玛的人对她的衣着的描述相吻合。”他停顿了一下，“这当然不是铁板上钉钉那么明显，但确实值得我们循此追查。”

施姆茨又啐了一口咖啡。“好的，”他说，“两个杀人地点。为什么？”

“我不知道，”丹尼尔说，“两具尸体都不是在洞中清洗的——那里已连续四个月没有降水了，而两具尸体都被彻底清洗过。”

“你可以用桶把水运到沙漠中去，”东方人说，“去年夏天我们在我妻子的基布兹（注：以色列之集体农场）度过了两个星期。他们让我在鲤鱼塘帮忙，来回提水以冲洗过滤器。很大的塑料桶——一个能装二十八升水，重约三十公斤。两桶水就足够洗上一具尸体了，不是吗？”

施姆茨站起来，凑近地图看了一眼：

“我们是在谈论四公里长的山路，约瑟。在黑夜中走下山。你知道有谁在驮着六十公斤水，可能还外加一具四十公斤重的尸体的情况下还能做到这一点吗？”

东方人刚嘴笑了笑，弯了一下他强健的二头肌。

“是自认不能吧，巨人哥利亚？”施姆茨摇摇头，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水也有可能是用驴子来驮运的，”丹尼尔说，“但那里没有任何驴子曾停留过的痕迹，而且这样做实在太费劲。”

比较符合逻辑的推测是：菲特玛是在洞中被杀的，她绝大部分的血都在那里流光了。尸体接下来被运到了第二个地方，在那里进行了最后的清洗。也许朱莉娅也是在那里被杀的。”

“他杀了她，然后把她搬到另一个地方清洗，”东方人说，“非常古怪。这样做是为什么？”

“像放在祭坛上的祭品，”施姆茨说，“一个卡班，放在《圣经》前面。”他酸溜溜地笑了一下，“也许我们应该更加彻底地盘问卡甘人。”

卡班，古犹太人在祈祷前献上的祭品。丹尼尔自己也曾想到过这一点——但其中的暗示把他给搅晕了。朝桌子对面看去，他盯住了惟一的非犹太人面孔：达奥得的态度还不明朗。

“是的，”他说，“不能满足于一般意义上正式调查的结果。”他找到一支粉笔，在黑板上写了起来：

菲特玛：山洞中被杀？被清洗？

朱莉娅：被杀？被清洗？

“在因克莱姆附近有一些洞穴，”达奥得说，“离朱莉娅被找到的地方不远。那里的一些小溪现在还有水流。”

丹尼尔点点头：

“边境巡逻队在太阳升起时开始搜查那里。阿费夫一小时前打了电话过来——他们迄今什么也没找到。”

“也许不止一个杀人地点，”施姆茨说，“因为我们面对的是不止一个杀人者。为什么不可能是一群冷血的畜牲，或是一些狂热的崇拜者？如果情况是这样，我不会吃惊的。他们可以用一些小桶把水运到洞里去。如果他们在家中作案，恐怕只有上帝才知道到底有多少杀人地点可供选择了。”

“沙漠中一拖车的人是非常显眼的，”丹尼尔说，“阿费夫的人可能早就用红外夜视镜找到他们的所在了。”

“那些小伙子有着鹰一般的眼睛，但他们也不是绝对可靠的，”施姆茨说，“他们已经错过了一个背负一具尸体步行四公里的凶手，那家伙还带着全套装备——刀子，被单，某种型号的便携灯。假定他是在夜里把她分尸的话。”

“完全正确，”丹尼尔说，“我们不能拒绝考虑这种可能。”他在黑板上写道：几个杀人者？停下来晚了一口咖啡，他发现咖啡已变得温凉，于是又把杯子放回桌上。

“还有，”他说，“从外面看的话，那岩洞不像是可以进入的。

人们得走近细看才知道可以走进去。那里可不是一个花园般的地方——向导是绝不会把游客带到那儿去的。”

“这也正是为何我想到贝都因人的原因，”施姆茨说，“他们知道那片沙地里的每一条缝隙。或者我们对付的可能是一些杀人犯考古学家。”

“和大学联系，纳哈姆，还有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搞清楚是否曾计划在那块区域进行任何的挖掘，以及一年内是否有任何考察小组步行经过那里。”

施姆茨点点头，做了笔记。

“下一项内容，”丹尼尔说，“我接到军队中打来的电话，关于阿尔朱利的，那个来自加沙的杀妻犯。

他厌倦了被监视的滋味，最终决定同意进行测谎检验。德尔安将处理这件事并给我们送报告来。关于目前的事务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吗？那好，我们接下来讨论小胡克的那个有关长着死鱼眼的美国人的故事。”

“小胡克是一堆靠不住的垃圾，”施姆茨说，“撒谎对于他来说可是家常便饭。”

“他有什么理由编造这样一个故事？”丹尼尔问。

施姆茨伸出一只手，指头在桌上乱画着：

“为避免因盗窃被捕而讨咱们欢心，可得小心啊！”

“我不这样认为，纳哈姆，”东方人说，“社会底层的人在这件事上是和我们站在一边的。这个该死的屠夫正在断绝他们的财路。红色阿米娜可能会为小胡克编造一个故事，但我打赌他这次说了真话。”

“把小胡克的信誉问题先放在一边，”丹尼尔说，“在把这个故事往咱们的案子上套时出现了一些问题。从故事中听来，死鱼眼当时正在寻找街头刺激。关于我们的杀手的任何东西都表明他不是那样一种冲动的人。而且两名受害者都不是在街头工作的：菲特玛不是妓女；朱莉娅当时刚进城——她没有时间和妓院建立关系，也没有在以色列街头工作的经验。”

“她曾在海法的街上做过。”东方人说。

“一天后她就被逮捕了。而且她当时显得很笨拙——抓了她的那个北区侦探告诉我，他很吃惊她竟是个职业妓女。在她保持沉默期间，她显然没有任何概念在这里性服务是合法的。他逮捕她是因为她违反了拉客法的有关规定。毫无疑问如果她还活着并最终找到服务地点的话她会变得机灵些，但你问过话的那些妓女和皮条客都不曾说过她或菲特玛在耶路撒冷工作，是吗，约瑟？”

“是这样，”大个子承认，“她们都不曾在拉客地点出现过。但朱莉娅可能会暗地里做一些皮肉生意。而且菲特玛也可能不是那么单纯的。她的男友奸诈似鬼——也许他把她卖给别人了。”

“也许吧，”丹尼尔说，“根据她哥哥的话，埃伯拉迪夫说她已经死了，这可能意味着她早已堕落。但没人指出她在做鸡，而且正常的女孩子总是很注意新来者的。”他摇了摇头。“不，我不认为她们是在街边遇见那个杀手的。这不只是速战速决的性交——她们被注射了海洛因，在毫无抵抗的情况下。对我而言这意味着使用了某种引诱手段来捕捉她们。朱莉娅是毒品使用者，因此海洛因对她来说确实是诱饵。但究竟是什么使得一个像菲特玛般的传统女孩躺在那里无法挣扎呢？”

“初次接触的震撼，”东方人说，“当她们一旦堕落，速度会很快。”

“我们有证据表明她不是陷得那么深。在她离开修道院前数天，她约了安沃在橡树山相会，恳求他帮她与家庭重归于好。所以她不是无可救药的。拿起针是很大的一步——肯定是某个她十分信赖的人说服她去做的，或者骗了她。某个人辜负了她的信任。这就是为何我们花大量时间在医生身上的原因，也是为何我让伊利亚斯监视修道士的原因。”他转而对达奥得说：“那事进行得怎么样？”

“没什么特殊的。他开始散步，然后突然回头返回修道院。他最远走到威尔·多罗莎边上。通常他在那里走几步然后就转回了，似乎有什么事困扰着他。”

“继续监视。也许你将发现到底是什么事。”

达奥得点点头，然后说：“有一个问题，探长。”

“说吧。”

“关于偶然的街头相遇。我们是在对付一个有精神变态的人，一个不守常规者。也许他突然偏离了自己的生活规律，产生了冲动。”

“或许他是的，伊利亚斯。但为何他去找阿米娜·拉赛尔呢？菲特玛和

朱莉娅外形上惊人地相似，这表明他追寻一种固定的类型——矮小的，漂亮的黑发欧洲人，戴着耳饰。而且他可能喜欢她们的年轻——朱莉娅的娃娃脸把他给骗了。不戴假发时，阿米娜是一个娇小的黑发欧洲人，但某个看见她工作的不相识的人不会知道这点。他只会看见红色的头发，火热的喘息和掩盖了其真实面目的浓妆艳抹。”

“也许他做不同的事情时就寻求不同的类型，”东方人说，“解决性欲时找红发，想要杀人时找黑发。”

“等一等，”施姆茨说，“在我们深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先请弄清楚，这个美国佬没有做过足以对他提出指控的龌龊事。他拿出现金，那个妓女拒绝了她，他就走了，这就是整个故事。按推测他吓坏了她，因为她不喜欢他的笑容。按推测他确实长着一双死鱼眼——不管这意味着什么。难以令人信服，孩子们。而且这是由那个驼背口中传出的，这使得一切更加缺乏说服力。”

“我同意你的看法，”丹尼尔说，“但缺乏说服力还是比什么都没有好。在提出了关于那个故事的全部问题后，我仍对它有兴趣。阿米娜被这个家伙吓坏了的事实是不能忽略掉的——妓女们一般都有准确估计她们的顾客的本事，因为她们安全有赖于此。如果阿米娜认为他有些不对劲的话，那么事实可能就是这样的。而且作案时间要求：星期四夜晚——一周一次谋杀。现在，究竟她是怎样描述他的，约瑟？”

东方人迅速翻开他的笔记本。

“根据小胡克的说法，他是‘一个有着疯狂的眼神美国人……他不知从什么地方冒了出来……她是说他先前一直藏在街边某处。’我看了一眼那个地方——那里确有供人藏身的去处。法医在那里发现了一些轮胎痕迹和大量的足印，但一切都因太久远而无法鉴定。”

“继续。”丹尼尔说。

“‘他付钱要求性服务，但他的眼睛把她吓坏了，于是她拒绝了。’我问过小胡克那眼睛有什么特殊之处，他说阿米娜曾告诉他它们是‘死鱼一般的，疯子的……一种奇怪的笑容，嘴刚得很开，露出牙齿。但那是一种杀手的龇牙咧嘴的笑。’当问到是什么原因使得她有这种感觉时，她说‘不是一种愉悦的笑容，非常疯狂’。”

大个子合上了笔记本：

“我试图得到更多——把他都快榨干了，但这就是全部。如果你需要，我可以再把他找来。”

“知道他呆在城里就可以了。”丹尼尔站起身来，在黑板上写到：美国人？

“对阿米娜来说，”他说，“美国人可能意味着下述东西之一——真正的美国人，说英语或穿美国服装的人。或者某个看起来有美国味儿的人，即指浅肤色，大鼻子，穿印有美国国旗的T恤衫——谁知道？但最低限度上，我们在谈论某个外国人——一个不具备东地中海人外部特征的家伙。这给了我们一条可能的调查线索。”

“与外国杀人者进行对照，”施姆茨说，“美国或欧洲的。”

“不错。我们与国际刑警组织的新联络员是一个叫弗里德曼的家伙，在波恩。自从约瑟告诉我关于小胡克的故事后，我一直试图和他取得联系。他没在城里——他办公室的人也不肯透露他的行踪。当找到他后，我将让他同欧洲所有国际刑警组织的主管联系，看能否找到十年以内的类似案件的记录。这不会太困难，特别是在德国，他们的凶杀案发生率通常和我们一样低。”

一件邪恶的案子会特别引人注目。美国的情况就复杂多了：

他们每年都记录下数目巨大的性谋杀案，而且没有集中的报告——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警辖区。他们相互间很少联系。然而，近年来，联邦调查局卷了进来——他们一直在比较发生在世界各地的凶杀案，以找出那些在国内四处旅行并系列杀人的案犯。他们正着手建立一个计算机资料库，我想我会有办法绕开所有的官样文章进入到其中去查询。不过，现在找阿米娜谈谈也会是很有意思的。有关于她下落的任何消息吗，约瑟？”

“我们三人全都听到谣言说她已经回约旦去了。”东方人说，“任在安曼附近的某个小镇上。伊里亚斯和我听说她在苏威里，克汉则被告知她在西班牙。当我们试图追寻谣言的源头时，我们得到的都一样：某人从某人那里听说后又告诉了第三者。”

“不值得相信的东西，”施姆茨说，“说到谣言，辛·贝特肯定达罗沙绝对是一个同性恋者。上年和一位犹太医生发生过一段恋情。看门人海亚伯业余在拉马拉达罗沙的住处于临时工时，两人之间也许有什么肮脏事儿发生。想让辛·贝特继续处理这事儿吗？”

“他不是最优人选。”丹尼尔说。突然想起了本·戴维就潜伏的同性恋者所对他说的话：

“当务之急是，让他们和摩萨德在安曼的特工联系，尽快查明阿米娜的行踪。”

“他们不会为贝鲁特的窑子而欣喜若狂，更不会喜欢这样，丹尼：妓女不会带来防务安全上的风险。这案子不是政治性的。让特工离开安曼而到较小的城镇中四处搜查是很他妈引人注目的。”

“这一团乱七八糟的东西正变得带有政治色彩，”丹尼尔说，“劳孚尔告诉我叙利亚人正在准备一项联合国议案，叫做‘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占领区对无辜阿拉伯妇女不道德的屠杀’。

当然的多数票使得它通过后，这件案子会升温的。

所以你会得到比你想象的还多的合作。此外，我们并不需要特工做任何夸张的事情，不过是找出她的藏身所在。”

“如果他们找到她，接下来怎么办？绑架回来吗？”

“首先让我们看是否能找到她的行踪。可能的话我们就在那里向她问话。”

“好吧。”施姆茨说。一边想着和爱娃的另一——顿早饭。

这就是从现在开始的全部事情——不再是儿戏中的幻想了。自从他遇见爱娃后，别的女人看起来就像是硬纸板做的。

“还有别的问题吗？”丹尼尔问。

东方人竖起一根手指：

“如果我们确实从国际刑警组织或美国人处得到了有趣的东西，接下来怎么办？”

“那么我们就得调查那些有相吻合罪行的国家来这里的航班。调整我们列好的清单，开始调查外国人。”

大个子呻吟了起来。

“是的，我知道。”丹尼尔说，“这对我们全部人都是乐趣。”

电话铃响了起来。丹尼尔搞下听筒，听见埃维·克汉问“丹尼尔？”声音中有掩饰不住的狂喜。

“是我，克汉。你最好为你这次会议缺席找个好借口。”  
“有很好的理由，丹尼。”那年轻人激动地说，“最好的。”

## 第 42 章 逮捕

事情发生的方式颇为有趣，即使埃维也这样想。但他把问题解决了。

他离开了俄罗斯人区，步行在那个破烂的停车场上，兴奋不已，在处理了四小时的文字工作后他仍保持了很好的情绪。他对每个词都进行了仔细推敲，没叫任何人来帮忙。他想向丹尼尔证明，当他全心投入时，他能处理好任何事情。

宝马停在两辆不起眼的廉价车中间。他打开车门，钻了进去，松开离合器，在两名保安的怒目而视中呼啸着旋转而去。绕到利活夫雅弗街上后，他向西开了二十米左右就被迫踩了急刹车。前面是一辆水泥搅拌机，马达声如同喷气战斗机一般恐怖。交通堵塞。雅弗街上过多的车拥挤在一起，稠得像沥青。行人则巧妙地利用了眼前的局面，肆无忌惮地在机动车之间穿来穿去。他朝前望去，一个骑在马上警察吹着警哨，徒劳地试图让一切动起来。

很有品味，他想，一面看着那名骑警在拥挤的交通工具间跳进跳出。那匹马是很漂亮的阿拉伯良种马，骑着它的家伙已上了年纪，看起来像个摩洛哥人。仍只是个警士，埃维注意到。没取得明显的进展，但那家伙仍笔直地坐在鞍上，试图在发动机废气和喧嚣声中保持住自己的尊严。

他第一次看见骑警是在 1967 年中东战争结束后不久，和他父亲一同前往耶路撒冷处理某项公务的途中。他们那时也陷入了与此相似的交通堵塞中。埃维那时是个五岁的毛孩子，噙着葵花子，把它们壳吐出车窗外；他父亲挥拳重击着方向盘，不停咒骂着。

那就是我以后想要做的，阿爸。

是什么，行政管理人员吗？

一名骑警。

别傻了，孩子。他们不过是展览品，没用的。为东面的人准备的一块点心而已。

他们吃点心吗，阿爸？

他父亲眼珠子转了转，点燃了一支气味浓烈的巴掌马雪茄，漫不经心地拍了一下埃维的膝盖，说道：

在伊拉克和摩洛哥，犹太人是不能骑马的——那里的阿拉伯人不准他们骑。因此当他们一旦来到以色列，他们想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跳上一匹马。我们给那些人买了一些马，告诉他们如果他们当警察就能骑马。这让他们感到幸福，埃维。

但那个人看起来不幸福。他似乎很难受。

他确实幸福，相信我。我们让他们所有的人快乐，这就是政治所关心的。

埃维看了一眼后视镜，发现绿灯亮了，一群向西开的车冲了过来，加入到堵塞的尾部。

他熄了火，下车步行到路中间想看看到底是什么问题导致了堵车。

“滚回去，你这个白痴！”某个人叫道，“车快开了，别站在那里。”

埃维不理睬他身后响起的叫骂声。任何车都没什么可能开动的，他想。停滞的车龙几乎已延伸到了乔治王中心。

“傻瓜！该死的！”

他现在明白了是什么原因造成塞车，一辆向东开的出租车在行驶中熄了火。出于某种原因司机想把他的车子推过马路，加入到西行的车流中，结果在路中间被栅栏给卡住了，横在那里动弹不得，把两边的车道都占了。现在两个方向的所有车道都被塞满了，不满情绪正在升温。

埃维寻找着能够离开的途径——如果有必要他能开到人行道上。但雅弗的两边都挤满了商店，即使不顺路的小胡同也没有一丝缝隙。

太棒了——碰头会肯定要错过了，丹尼尔不会乐意看到这点的。但谁都没办法。

那边没什么问题。当他发现事情办得很好时他会高兴的。所有的文件都被整齐地包了起来，完美无缺。

他听见了一声警哨，抬起头来，看见那个骑警正对他叫喊，挥手让他退后。他掏出了自己的警官证，但警察已经转过身去，没看见。

“展品。”埃维啐了一句，然后回到了自己的车里。摇起车窗，打开空调后，他点燃了一根烟，然后往录音视里放了一盘“文化俱乐部”的磁带。“卡玛·卡米隆”的音乐流淌而出。

那个叫乔治的疯子古怪得像一头长着五条腿的绵羊，但他的歌确实唱得很好。

埃维调大了音量，跟着乐曲哼唱了起来，为自己的好运祝福着。

去他妈的马匹，会议，还有那些长官。没有什么东西能够破坏他的好情绪。

他把座椅调低，半躺着，开始回味起昨夜发生的事来。

关于他如何几乎错过了那事想来颇具讽刺意味，真的很有趣。因为站在阳台上“观赏”风景几乎已成了他的一种嗜好，他在那里度过了大量的时间，那个南非女孩开始唠叨了（“你是个窥隐狂吗，克汉？要我为你买架望远镜吗？”）。

通常他能阻止她的烦恼升级，用感情和无休止的、第一流的做爱技术——那些小小的有效手段，足以让一名女孩知道你是把她放在心上的。他确信他总是给了她极大的享受，不停地变换着姿势，深深地进入她直到最顶处，抽出，然后做再一次的冲刺。因此当她高潮过后，她的确很疲倦，很快就睡熟了。她进入梦乡后再过一段时间，他就离开了床。

然后又回到阳台上。

然而昨晚，他自己倒被搞得精疲力尽了。那女孩为晚餐准备了两块巨大的肉排——她的月收入高得让人难以相信。他惟一的一次看见像她穿的那种网眼内衣是在他家去欧洲旅行的时候。

肉排，炸土豆片和拌抄拉，还有一瓶波尔多葡萄酒和半块巧克力蛋糕。吃完那些东西后，埃维感觉眼前的事物都有点模糊了，但仍能礼貌地说，谢谢你，女士。

她抓住他，咯咯笑着把他拖上了床。接下来是四十四分钟（他记着时间）的剧烈冲刺。女孩紧抓着他，似乎他是溺水时的救命稻草。埃维觉察到自己在大量出汗，葡萄酒化作了水气排出，散发出浓烈的味道。

在这样猛地一次做爱后，他也感觉被掏空了。伴随着那女孩节奏均匀的呼吸声，他酣然入睡，连梦也没有一个。

自从他开始监视马可斯基以来，这是第一个没有阳台的夜晚。

接着听到了尖叫声——他不知道此前还有多少被错过了。但现在大得足够把他惊醒，他战栗了起来。那女孩也醒了，坐起来用毯子挡住她的身体，和电影中的镜头简直一样——她还有什么好值得隐藏的吗？

又一声尖叫。埃维从床上伸出腿来，使劲摇着头想搞明白那声音是确有其事。

“埃拉汉，”那女孩用沙哑的声音问，“发生了什么事？”

埃维站了起来。那女孩伸出手去阻止他。

“埃拉汉！”

浮肿的眼睛让她看起来很丑，埃维想。太糟糕了，而且他知道这就是她五年后的样子，整天都是那模样。在朝阳台跑去时，他决定要和她断交了，这事得赶快做。

“怎么回事，埃拉汉？”

“嘘……”埃维让她禁声。

马可斯基在院子里，光着脚，穿着一件白色的袍子，这让他看起来像一头北极熊。

他笨拙地绕着圈子，追赶着一个小孩——大约十二岁的女孩。

他的第二个女儿。埃维记得她是因为她看起来总是很抑郁，总不和别人走在一起。

她名叫辛德尔。

辛德尔穿着睡裤。她那金色的头发，通常是编成辫子的，在她逃避北极熊追逐的时候则披散在肩上。

她尖叫着：“不，不，不！我受不了了！”

“这边来，辛德尔娜！这边来。我很抱歉！”

“不！滚开！我恨你！”

“安静！”马可斯基伸手想抓住她，但由于太重而动作迟缓。

埃维跑回卧室，套上裤子和衬衣，甚至都不在乎扣上纽扣。他密切关注着下面传来的叫声。

“不！从我身边滚开！我恨你！啊！”

“不准跑。我命令你！啊——”

埃维打开灯。南非甜心愤怒地叫嚷着，钻到了被子下面。

由于眼睛暂不适应强光刺激，他四处摸索着。手拷哪里去了，该死的！

平时总是备好的现在却不知所踪……那瓶葡萄酒……哈，在后灯座上。他把手铐装进口袋。枪又到哪里去了……

“救命！”辛德尔尖叫着。

“闭嘴，蠢女孩！”

“不，不，滚开！救命！”

埃维的视线现在清楚了。他发现那支九毫米口径手枪就插在皮套中，挂在椅子上。拔出枪插在皮带上，他朝门跑去。

“是恐怖分子吗？”女孩问，仍躺在被窝里。

“不是。继续睡吧。”埃维一把推开门，想道：恐怖分子有着多种不同的类型。

他全速向楼梯口冲刺，一次跳下四级台阶，心跳加速并奇怪地感到兴奋。当他跑到院子里时，附近房间里的灯全亮了，把这个地方变成了一块花格布。

马可斯基背对着他，辛德尔不知跑哪里去了。接着埃维听到了强忍着的啜泣声和抽气的声音，意识到她就藏在他父亲前面，被他庞大的身形挡住了。她定是蜷缩在一个角落里。马可斯基朝她走去，喷着粗气，双手大张开。

“辛德尔，”他哄着她，“我是你父亲。”

“不！”啜泣声，吸气，“你是一个……”啜泣声，吸气，“恶棍！”

“别碰她。”埃维说。

马可斯基蹒跚着转过身，看见手枪正对着他。他眼中顿时充满焦虑，脸在月光下显得惨白，向外冒着油汗。

“什么？”他说。

“我是警方侦探。从她身边滚开，马可斯基。蹲在地上。”

马可斯基犹豫着，埃维举着枪向他走去。马可斯基后退了几步。埃维用一只手抓住那件白色长袍的领子，一只脚在马可斯基的脚脖子上一绊，用一个在基础训练中中学到的柔道动作干脆利落地把他摔翻在地。

个子越大的人越容易跌倒，他想，一面看着马可斯基脸朝下烂泥般瘫在地上。根据自卫术教员的说法，这是杠杆原理在起作用，但在眼前的事实发生以前埃维从不曾真正相信这点。

他麻利地施展着自己的功夫，用力把马可斯基的手臂拉到他的背后，禁不住为自己的能力而沾沾自喜。那家伙肥肉太多，很难从背后把他的手铐住，他拼命反抗，但最终还是把那松垮、多毛的手臂置于了铁箍之中。

“噢，你弄伤我了。”马可斯基说。他的呼吸急促而吃力。他把头偏向一边，埃维看见鲜血从他的胡须间流出。刚才那一赎果然把他跌破了皮。

埃维发出不满的嘘声，确信手铐已锁好了。

马可斯基呻吟着。

如果这肥胖的可怜虫就在这里死掉——心脏病发作或别的什么东西，那不是很有趣的吗？确实是为了正义，但官方的考评会是一场恶梦。

“噢。”

“闭嘴。”

把马可斯基捆得好好的，埃维转向那个孩子。她正坐在地上，膝盖弯曲着，头埋在手臂间。

“没事了，”他说，“你现在安全了。”

她瘦小的身子抽搐着。埃维试图让她平静下来。

又不知道现在摸她是否得当。

脚步声在院中响起。一对上了年纪的夫妇——邻居走过来呆呆地看着。埃维向他们出示了警官证，告诉他们回家去好好呆着。他们注视着马可斯基俯卧着的躯体。埃维重复了一遍他的命令，他们服从了。更多的房客挤到了院中来。埃维向他们发出嘘声，强迫地赶走了他们，最后他独自和马可斯基及小女孩呆在那里。但仍有人在远处观望着。他能听见开窗的声音以及人们的喃喃细语，看见他们的身影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中闪动着。

真正的偷窥狂。一场该死的展览。

那母亲在哪个鬼地方呢？

马可斯基开始祈祷，听起来很熟悉。但埃维不记得是在什么地方听过。

女孩仍在哭泣。他把手放在她肩上，但她扭身闪开了。

他告诉马可斯基乖乖躺在那儿，让他的眼睛对着李德尔，然后向马可斯基寓所的门走去。他敲门声未落那妻子就把门打开了，她定是一直在门后等着。

她呆站在那里，盯着他，她有一头金黄的长发——他还是第一次看见这些头发未加装束。

“出来。”埃维告诉她。

她缓缓走出，似乎在梦游。看着她的丈夫，她开始用意地希语咒骂起来。

乖乖，听听都说了些什么——狗屎，老鸨公——他从未想过一个信教的人会知道这样的词语。

辛德尔咬着指甲，想止住抽泣。

埃维把那妻子拉开，告诉她：“别说了，好好照看女儿吧。”

马可斯基夫人把手掌弯曲作爪子状，低头看着她丈夫，狠狠啐了一口。

辛德尔松开指甲，开始嚎哭起来。

“噢。”马可斯基呻吟着，在他妻子痛骂他时继续祈祷。埃维现在听出了祷词，这是对死者的祷词。

马可斯基用意地希语尖叫了几句。她猛地冲向马可斯基。埃维拦住了她，她则拼命挣扎着，一边吐口水一边咒骂，接着开始用爪子抓他，直向他的眼睛抓去。

埃维一掌煽在她脸上。她傻傻地注视着他。如果你忽略掉她的冷酷、歇斯底里和宽大的衣服的话，这确实是一个美妇人。她哭了起来，咬紧牙关不让眼泪流出。这时，那孩子更是几乎把心都哭碎了。

“别这样，”他告诉那母亲，“做你自己的事吧，看在上帝份上马可斯基夫人一屁股跌坐在地上，开始痛哭起来，加入她女儿的行列，共同唱响了哭泣二重奏。

很壮烈。

她咕哝了一句意地希语，拉着自己的头发。

“噢，没事。”埃维说，“上帝会拯救那些愿意自救的人。如果你及时做你自己该做的事，这些就不会发生了。”

那女人停止了哭泣，由于羞耻而面容僵硬。她猛扯下了一丛头发，剧烈地点着她的头。

上——下，上——

下，像个主控电路板短路了的机器人般上下地动着。

“照看好你的女儿，”埃维说，他实在失去了耐心，“进屋去吧。”

头仍在上下动着，那女人屈服了，走到辛德尔身边，轻抚着她的肩膀。女孩抬起头来，满面泪痕。她母亲伸出努力保持住稳定的手，说着含混的安慰话。

埃维观察着孩子的反应，手中的枪仍对着马可斯基宽阔的后背。

“辛德尔娜，”马可斯基夫人说，“乖孩子。”她跪下来，手臂环抱着女孩。辛德尔接受了她的拥抱，但一动不动。

好了，埃维想，至低限度她没把她推开，因此也许仍有某种感情存在。感情仍在，却让这局面发展得如此糟糕……

马可斯基夫人站了起来，拉起了李德尔。

“进屋去。”埃维说，很奇怪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如此粗暴。

“现在，至于你——”埃维对马可斯基说。

胖子呻吟起来。

“怎么回事？”一个新的声音响起，“这里发生了什么？”

一个留着灰色小胡子的矮个子秃顶男人出现在院子里。他在马甲外套了一件运动衣，看起来很滑稽。是格林伯格，大楼经理。埃维曾看见他在附近打探消息。

“你，”格林伯格说，注视着手枪，“不就是那个整天用网球场和游泳他的人吗？”

“我是侦探克汉，来自警察司令部，执行特殊任务。现在我需要你为我打个电话。”

“他做了什么？”

“违背了上帝和人间的法律。回你的房间去，拨一〇〇，告诉接线员侦探阿拉汉·克汉需要一辆警车迅速开到这里。”

马可斯基再度祷告起来。窗户的震动和人们的耳语配合着这个主旋律构成了一部交响曲。

“这是个很好的地方，非常干净。”格林伯格说，仍试图搞清眼前的事实。

“那么就让它保持目前的面貌吧。在所有人知道你把房间租给危险的罪犯前，快去打那个电话吧。”

“打一〇〇，”埃维说，“跑步。否则我就在这里向他开枪，留个烂摊子给你。”

马可斯基哀求着。

格林伯格拔腿就跑。

## 第 43 章 副警务官妥协

劳孚尔的秘书对丹尼尔探长颇有好感，一直认为他是一个有个性的人，具有吸引力。因此当他走进等候室时，她嫣然一笑，准备和他聊聊天。但微笑被他的冰冷碰了个粉碎，热忱变成了尴尬。当他目不斜视走过她面前时，她慌忙阻拦。

“探长——你不能这样！他在开会！”

他毫不理会，径直推开门。

副警务官正在和他的苏打水壶开会，小心翼翼地擦着雪亮的金属壶，注视着壶嘴。

他看见了丹尼尔，迅速放下手中的东西说道：“你这是干什么，探长！”

“我需要知道他在哪里。”

“我没时间理会你的胡言乱语，探长。立刻离开这里。”

“除非你告诉我他在哪里，副警务官。”

副警务官从他的椅子上跳了起来，两步绕过桌子，直朝丹尼尔冲去，只是因为不想引起大的冲突才停了下来。

“从这里滚出去。”

“我想知道马可斯基在哪里。”

“他不关你的事。”

“他是我的嫌疑犯。我想问他问题。”

“出去。”

丹尼尔不理睬他的话：

“马可斯基是我在办的那件凶杀案的嫌疑人之一，我得和他谈谈。”

“这很蠢。”劳孚尔说，“他不是那个屠夫——对此我深信不疑。”

“他提出了什么证据让你相信他是无辜的？”

“别试图审问我，探长。知道他现在不在你的职权范围内就够了。”

丹尼尔勉强抑制住怒火：“那家伙很危险。如果克汉没把他逮捕，他将在官方保护下强奸幼童。”

“啊，克汉，”副警务官说，“你，还有他，将为另一些不那么重要的东西负责。”

当然，对克汉的指控将因为他缺乏经验而减轻。还由于有一些来自他的某个长官的不良影响。”

“克汉是——”

“是的。我知道，探长。那个在沃尔夫森的女友，生活中某个小小的巧合。”劳孚尔伸出一根手指，猛地挥了一下：“别用你的小把戏来侮辱我，你这个冷血的家伙。你想玩游戏吗？很好。这里有一个叫你停职的消息：你得离开屠夫案件了——离开所有案子，没有工资，在此期间进行纪律聆讯。当离开这里后，你将去卡塔蒙特指挥交通，你会为在那里的工作感到荣耀的。”

“不，”丹尼尔说，“那案子是我的。我会一直和它在一起。”

劳孚尔盯着他：“你失去理智了吗？”

见丹尼尔不做回答，副警务官回到桌子后面，坐下，取过一本皮封面的日历，在上面做着笔记。

“交通工作的细节，探长。试试给在澳大利亚的那个漂亮男孩打个电话，如果你认为那对你有帮助的话。你的保护人已经去远了——死了并已被埋葬掉。”副警务官响亮地笑着，“这确实有趣，是你自己做的——你把自己给干了，就像现在一样。四处打探与你无关的东西。”劳孚尔从椅子下摸出了一个烟盒，发现已经空了，抛到一旁，“像一只小灰老鼠，在垃圾里觅食。”

“如果我不管闲事，”丹尼尔说，“你现在还在白沙瓦送文件。”

劳孚尔发出似乎就要窒息的吼声，一巴掌拍在桌子上。欢眼鼓起，脸涨得通红。丹尼尔观察着他深深地吸气，然后从肥厚的嘴唇中喷出，看见他多肉的胸脯剧烈起伏着，粗短的手指斜撑在桌面上，痉挛着，似乎就要猛烈地发作出来。

突然他笑了——冰冷的，得意的傻笑。

“啊哈。现在我明白了。痛打福斯马威，原来是因为精神上出了问题，嗯，探长？你是想住到铁笼子里去吗？”

“我很正常，”丹尼尔说，“我想把这案子查清楚。抓住罪犯而不是保护他们。”

“你一个案子也没了。从现在起你被停职了。”劳孚尔摊开肥厚的手掌，“交出你的警徽。”

“你不是真想这样做。”

“什么！”

“如果我走出这里时已被停职，我下一个去的地方将是报社。”

“你与报社间的任何联系都是不允许的。违背这个命令，你就彻底毁了。”

“那也不错，”丹尼尔说，“我对交通工作过敏。”

劳孚尔倒在了椅子上，凝视了天花板数刻，把目光重新射向丹尼尔。

“探长啊，探长，你果真认为你那些威胁能使我就范吗？就算你去谈了话又怎么样？”

它会发生什么作用吗？一个叽叽喳喳的小侦探，不能处理好由他负责的案子，于是就试图通过抱怨行政长官的方式来转移人们的注意力，以掩饰他的无能。不过是件小不点儿事情，即使以地方上的标准来看也是。”

副警务官把双手环抱在大肚子上。他表情平静，几乎可以说快乐，但手指却一直在颤抖着。

虚张声势的可怜虫，丹尼尔想。如果玩扑克牌的话，萨茜就能把他给灭了。

“我不是在谈论地方事务，”丹尼尔说，“我在谈国际性的，外国新闻机构必定会爱上这个故事——奸童犯在耶路撒冷的大街上蹁跹时，竟由警方来为他做掩护。报纸上定会以头条登载‘嫌犯在袭击亲生女儿时被逮捕，此间他一直处于副警务官阿维多·劳孚尔的私人特别保护之下。逮捕他的警官正受到纪律检查’。”

“这会涉及到比阿维多·劳孚尔更上层的人士的，你这个白痴！你不知道你是在做什么！”

“地位越高就越好。”

劳孚尔又站了起来，怒目而视，指着他：“做了这事的话你就完蛋了，永远完了——没有光辉的记录，失去了特殊的地位，没有养老金，没有未来。任何体面的工作都会远离你。

你要有足够的运气才能找个和阿拉伯人一块儿铲大粪的活儿干。”

“副警务官，”丹尼尔说，“我们彼此并不了解。我先让你搞清楚我的处境。自从我结婚的第一天起，我的姻亲一直在试图让我移居美国。他们都是好犹太人，深深地信赖以色列国，但他们希望家里惟一的女儿和他们在一起。我被告知这些东西一直在等着我：新房子，新车，孩子们的私人教师，以及一份在我岳父公司中的工作。一份非常体面的工作——

执行总裁，固定的工作时间，比我在这里挣的更多的钱，也远比我将来能挣到的要多。眼前的工作吸引我的惟一原因不过是这工作本身——把它做得更好。”

副警务官沉默了。丹尼尔从皮夹中取出他的警徽。

“还想要这个吗？”

“该死的，”劳孚尔说，“你这该下地狱的杂种。”

运气不错，丹尼尔想，他只是个拿笔杆的，不是侦探。阿尔·伯思鲍姆从不曾扔有一家公司，他一直在从事的工作不过是把纸制品卖给印刷公司。即使这些也是过去的事了——他已退休了十年之久。

## 第44章 战争阴影

他离开劳孚尔的办公室，回到自己的房间，已经得到了他所想要的，但却没有感觉到胜利的激动。

他已经失去了审问马可斯基的机会，因为克汉把整个对马可斯基的逮捕过程当成了一场个人表演，未打电话请示就完成了审问和登记。而且那个奸童犯是否一名凶手，他们再也不会知道了——又一个不能查证的，像灰衣人一样。

他想叫克汉进来，痛打他一顿，然后把他一脚踢出专案组。但这孩子也救了马可斯基的女儿，池在监视工作中的表现是无可指责的，他动手打人的意图也是好的。在他汗流浹背地忙于文书工作时定是无心虑及这事该怎样去做。

也是某种文书工作。逮捕过程的所有细节都得精确记录在案，标准的格式，漂亮的书写，不能有一个拼写错误。这必定耗去了他夜晚的绝大部分时间。就其间，马可斯基在警察护送下推开后门，马可斯基被铐到一个特工那里，飞车驶向本·格瑞恩机场，顺利通过海关和安全检查。

那里有两个头等舱的位置在等着他们，下一班航班是飞往肯尼迪国际机场的。

公众的义愤是有力量的，但持续时间太短——人们遗忘得很快；更大和更值得关心的事会接踵而至——因此他决定趁这件事现在还有点价值充分利用它。为让克汉——还有他自己——安全，为让安沃·福斯马威的律师处于困境，结束那些关于进行纪律聆讯的屁话，也为让劳孚尔解释清楚他是怎样对马可斯基进行审问的，如果能将它称之为审问的话——在机场某个僻静小屋里的三、四个匆忙的问题，然后就是再见，摆脱这令人讨厌的一切。在胁迫之下，副警务官也会同意让摩萨德与纽约的调查人员联系，试图向马可斯基问关于菲特玛和朱莉娅案的凶手的问题。一次象征性的凯旋，确实如此，因为丹尼尔不再认为马可斯基是一个重大嫌疑人——发现了那块带血的岩石后就不是了。那家伙太重太胖了；在监狱中他曾抱怨喘不过气来。检查的医生说他的血压大大高于正常人的标准。他不可能扛着一个人步行穿过沙漠，尽管丹尼尔假设他可能是施姆茨所说的狂热杀人集团中的一分子。

但这不是症结所在。当高层官员们把他遣返回纽约时，他们并不知道岩石的事。他们会插手他的案子，用政治把它毁掉。

他以前有过类似的经历，实在不想再来第二回。

他想起了加夫利，想知道他是否喜欢墨尔本；他那大使馆随员的工作做得怎么样。

乔治尔斯·吉登穿着一件黑礼服，知道如何在宴会上谈话，什么时候喝什么酒；然而，丹尼尔确信他不可能胜任有余的。

劳孚尔是个傻瓜，但他的话确实揭开了他的旧伤疤。是他的错。

当时他别无选择。

他仍在奇怪为何利普曼被分派给了他。加夫利从未回答过这个问题，自从那份报告被提出后他一直躲着丹尼尔。

他肯定知道一切都会被抖出来的。

他想过找到一种掩饰的方法，让调查草草收场吗？所有关于丹尼尔才能的谈话不过是一种老掉牙的把戏，用来设计另一个卒子，诱他人局的吗？

加夫利总是能找到说辞的。

他们相遇于 1967 年，五月的早些时候，在阿斯道附近的一个军队训练

基地。那是一个美丽的春天，温暖而干燥，但谣言像乌云一样笼罩在基地上空：纳塞尔正计划把军队调到西奈半岛。没人敢肯定会发生什么事。

丹尼尔当时是一个十九岁的新兵，刚以优异成绩从伞兵训练队毕业，仍沉浸在跳伞经历的回忆之中——人体在空中坠落的刺激令他回味无穷。被分配到第六十六营后，他得到了一整套行头：士兵的臂章，一顶红色的贝雷帽，野战士兵靴。一切都是那么新，让他都有点飘飘然。

第六十六营对他进行了一系列身体和精神上的调试，然后把他分配到了一个夜袭战分队。

吉登·加夫利是他的指挥官。

由于他在士兵中享有的声望，丹尼尔原以为他是个满脸胡子的家伙，结果见面才发现是个年轻人。他高挑身材，黑头发，蓝眼睛，生来具有一张电影演员的面孔，十分骄傲。

乔治斯·吉登，他不过比丹尼尔年长六岁，但却比他世故几十年。双亲都是律师，也是执政党中的大人物，他父亲退休前还是执政党的秘书长。他在扎哈拉的别墅中度过了快乐的童年，在卡萨雷乡村俱乐部上课，夏天则去国外。接下来是三年辉煌的军队生活，在射击术和徒手搏击术中赢得奖牌，二十岁当上上尉。在希伯伦大学学习时被选为学生会主席。在南部边境将要爆发战事时他还差一个月取得法律学位，于是他被召回军队，担任指挥官。听说，他很快会成为少校，最年轻的少校之一。毫无疑问他的前途一片坦荡。

他很快单独把丹尼尔叫进了指挥所，给了他薄饼干和速溶咖啡。

你是也门人。

是的。

人们说也门人是很有才智的，这种说法适合于你吗？

我不认为那句话是对我说的。

没时间谦虚了。无论你听到的是些什么谣言，埃及人都将进攻我们。很快你就将不是在向纸靶子射击了。你是否有才干？

是的。

很好。我很高兴你认识到这点。现在我告诉你，你在测试中的表现肯定了这种说法。我想让你下周接受一些额外的考试，它们将有助你获得晋升中尉的资格。我希望你能得到出色的成绩，清楚吗？

是的。

告诉我，你父亲以什么为生？

他是个珠宝商。

就你所观察到的现象，你打算今后做什么？

我不知道。

你也会去做珠宝吗？

可能。

但你不会比你父亲做得好。

是的。

而且永远超不过他。

是的。

一个普通的问题。你别的职业意愿是什么？

我想过从事法律。

忘掉这个念头。也门人大直率，成不了好律师。还有别的吗？

我不清楚。

为什么？

我没有仔细考虑过这个问题。

这是个错误。从现在开始考虑吧，丹尼尔。在你能够学习如何游泳时，仅仅在水中漂着是毫无用处的。

四周后，他们肚子朝下贱着斯科波斯西北一个泥泞的山坡，在黑夜中匍匐穿过围绕着阿穆尼山的战壕的接口处。他们是被派来消灭阿拉伯联军的狙击手的五人机枪队中仅存的两人。

荒芜的土地。约旦人花了整整十九年时间来加强山那边的防线。约四十条水泥战壕把小山切割成了一片一片的，其中的一些掩饰得如此之好，以至于在白天都看不见。

现在暗无天日。凌晨三点，自攻击发动以来已过去了一小时。首先是大炮对这片土地的密集轰炸；接着坦克开了上来，清除掉还未引爆的敌军地雷。在它们之后，士兵们端着他们吵吵嚷嚷的玩具冲了上来，炸毁了以色列人和约旦人之间的屏障。这些建筑自1949年停火以来就一直耸立在山坡上。

在别的战场上，以色列空军取得了辉煌的战果——纳赛尔的喷气式飞机在离开地面前就被摧毁了，叙利亚人则被迫在戈兰高地吞下苦果。但耶路撒冷实在太宝贵了，决不能冒大规模空袭而损伤众多圣迹的危险。

这意味着面对面的搏击，由士兵对士兵。

现在双方都只剩下被逼上绝路而不顾一切的战士。侯赛因的阿拉伯联军驻防在山顶的两条重型掩体和山坡上的战壕网中。第六十六营的兄弟们像蚂蚁一般在烟尘中向上蠕动。

在与时间赛跑的过程中，他们推进的速度只能以米来衡量。一旦太阳升起，残忍的晨曦会把他们通通暴露出来——就好像床单上的臭虫。

最后的三十分钟是由炮弹幕和惨叫声编织成的一场恶梦。在被炸成碎片的橄榄树的呼啸声中，士兵们纷纷倒下。垂死者哀求着担架和卫生员，他们呻吟的时间之长已不能用任何的生物规律来解释。离西南方三百米远处，老英国警察学校正在燃烧，联合国难民救济与工程局的房子被约旦人当作狙击点，劈劈啪啪的枪声让那里看来就像是在开一场营火会。发着弧光的炮弹沿着弯曲的弹道从联军方向射来，后面跟着手榴弹和自动武器喷出的火花，它们在致命的爆炸声中耕种着大地，播下永不会结出果实的滚烫的钢铁种子。

在向联合国援建的水塔前的一条浅浅的战壕开始发动攻击后仅几秒钟，小组中的头两个人就几乎同时倒下了，前面隐藏着一名红外望远镜未能发现其所在的狙击手。第三个死的是一个名叫科比·阿特曼的基布兹庄员，他长着苹果般的脸。同伴的死激励他来了一次即席表演——跳了出来，把自己的身体暴露给了各个方向，疯狂地用他的乌兹冲锋枪扫射敌人。他杀了十个约旦人，却被第十一个放围了。在他扣响扳机时，加夫利和丹尼尔开始向前冲，同时开火，结果了最后一个联军士兵。

加夫利跪在战壕边上，乌兹枪子弹上膛，小心翼翼地检查着里面。丹尼尔肩扛着科比的尸体，等待着。

没有动静，没有声音。加夫利点点头。两人低伏下身体，缓慢向前爬行着，加夫利抬着科比的脚以减轻一点丹尼尔的负担。他们找到了一个安全的地方来安放那具尸体，一处可能是因为手榴弹击中水塔细长的脚架后遗留

下来的有利地形。他们的计划很明确：在爆炸废墟的掩护下，他们跑向那个建在山的西北方向的大型掩体，那里有数十个联军士兵，可以对他们进行一次偷袭。投进大量的手榴弹，希望钢筋水泥的屏障会加速里面的人的死亡。如果他们生还，他们再回来找科比。

加夫利努力寻找着足以掩护他们身形的斜坡，最后指定了一株小橄榄树。他们才向前爬了两米就被轰隆着的无后座力炮赶回了战壕。

那支大枪再度开火。大地在丹尼尔身下颤抖着：他感觉自己像根羽毛般被举起又砰然放下。紧紧抓住泥土，他的脚尖蹬进了地里以免跌进塞满了整个战壕的死尸堆中。等待着。

无后座力炮的攻击停止了。

加夫利再度指着那个方向。一枚信号弹从大掩体中射出，在半空中缓缓熄灭，鲜红的光芒照亮了指挥官的脸。傲慢已荡然无存——他看起来苍老了许多，脸上满是泥痕和伤口，似乎是被忧伤和疲乏给腐蚀过。

他俩开始向那株小树爬去，离开留下了科比尸体的地方。但从战壕中发出的声音却把他们强行拉回头。

一个男人爬了出来，尸堆中的一具复生了——一个鬼魂站在那里，在黑暗中摇摇晃晃，手里端着一支来福枪，寻找着靶子。加夫利正好在他面前，于是胸口吃了一颗子弹。

加夫利没吭一声趴在了地上。丹尼尔声东击西地向右一窜，随即折回反方向，隐蔽在黑暗中，静静地俯卧在地上。他的乌兹枪被压在了身下。他很想抓起武器，但任何的动作都可能暴露他的位置。

约旦人向前缓缓移动着，朝丹尼尔曾出现过的地方射击。尽管没击中，但丹尼尔已感到划空而过的子弹激起的气流越来越热。

丹尼尔尝试着滚向一边。身体与大地的摩擦产生了细小的声音。他的心怦怦作响——他几乎能肯定连那个联军士兵也能听见。

约旦人停下了。丹尼尔屏住呼吸。

约旦人开火：丹尼尔趁机朝旁边滚得更远。

数刻的寂静，长得令人难以忍受；他的肺快被憋爆了。

加夫利呻吟起来。约旦人随即转身，瞄准，准备结果他。

丹尼尔跪了起来，同一时间抓住了乌兹枪。那个联军士兵听见了声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随即做出了正确的选择——朝那个没受伤的敌人射击。

丹尼尔根本没机会还击。他跌倒在地，感觉到子弹从他太阳穴边擦过。

约旦人连续射击。丹尼尔拼命朝土里挤，想要融入土中，以在隐匿中找到安全。

刚才的跌倒使得乌兹枪从他手中松脱了。它碰在了一块石头上，发出脆响。约旦人转而向它射击。

丹尼尔趁机向前猛扑，抓住了那名联军士兵的脚踝。两人同时倒在了地上，向后滚进了壕沟。

他们咆哮着缠绕在一起，互相撕扯着，在粪堆和凝血中翻滚。他们像是一对连体双胞胎，来福枪夹在他们之间则像是条致命的脐带。在死亡拥抱中，枪挤压着每一个人。他们身下是由尸体做成的垫子，仍然温热而富有弹性，缝隙中塞满了鲜血和无烟火药，像一碗臭哄哄的面条。

丹尼尔的脸被压进了垫子里面；他感觉一只无生命的手掌抚摩着他的嘴，手指仍是热的。一种黏糊糊的像糖浆一样的东西爬满了他的脸。挣扎中

他用双手抓住了枪。约旦人想要重新占到上风，放松了那支武器。

联军士兵的帽子已不知所踪。丹尼尔抓住他的头发向后猛扯，发现他还年轻——稚嫩的脸孔，薄薄的嘴唇，留着浓密的小胡子。

他挥拳猛击那个约旦人的下颚。

约旦人在他的手中痛苦地摇晃着。他们相互拖扯着，互相击打，抢夺那支来福枪，又得尽量避开枪管上锋利的刺刀。

突然间约旦人放开了来福枪。丹尼尔感觉一只汗乎乎的手卡住了他的脖子。眼前顿时一片昏黑。他使劲掰开那些手指，猛踢着约旦人的下腹。

约旦人失声痛叫。他们颠簸着滚过了一片死尸的海洋。丹尼尔发觉刺刀划破了他的脸颊。他拼命抓着，手指直奔约旦人的眼睛，把拇指塞进了眼窝的下脊，用力直到把眼球抠爆。

那名联军士兵停顿了片刻：接着痛苦和仇恨令他力量倍增。他疯狂地叫着，一口咬在了丹尼尔肩上，双手仍卡住他的脖子直到丹尼尔折断了他三根手指。断裂的指节发出的脆响听起来就像是被掰断的小树枝。

令人无法相信的是，那名约旦人仍在攻击，他咬牙切齿，喉中发出咕噜声，像台机器而不是个人。他挣脱了致命的拥抱，拾起来福枪，一枪托击在丹尼尔腹部的太阳神经丛上。尽管脚下的肉垫使得这一击不那么有力，但丹尼尔仍感到体内的空气被这一击通通挤了出来。

他在痛苦中恍惚着，当约旦人再次举起来福枪时，他几乎绝望了。但约旦人没有开火，他试图用一种更熟悉的方式结束这个犹太人的性命：用刺刀扎穿他。他失去了眼珠的眼窝像是一个黑窟窿，嘴在无声的哀号中扭曲着。

我就要被一个鬼魂杀死了，丹尼尔想，在刺刀落下时他仍在吮吸着空气。他用最后一点力气滚向了一旁；刀刃刺进了一具尸体，发出沉闷的响声。当那名联军士兵用力把枪拔出时，丹尼尔伸手试图抓住那支武器。

但不够快——它又回到了约旦人手中。但他却尖叫了起来，乞求着安拉的怜悯，伸手猛抓着自己的脸。他的眼珠悬挂在几根筋上，在脸颊旁上下乱动，看起来就像是戴着一张可怕的面具。他真正的伤势发作了。

丹尼尔试图冲上前去，却发现最后一分力气都已耗尽。

约旦人想用他那残缺的手指把眼珠塞回去。他一只手在脸上可怜巴巴地摸索着，另一只手则挥舞着刺刀在空中乱刺。

丹尼尔伸手抓向那晃动着的武器，碰到的却是金属而不是木质枪身。随即感觉到刀刃扎穿了他的左手掌，一种灼热的痛楚沿着他的手臂一直流向脊推深处。他的双眼不由自主地闭了起来，耳中轰鸣着，他试图挣脱，但随着约旦人把他推倒，刺刀一直留在了他的手掌中。

那毁灭的印象，他会像一堆垃圾般倾倒在战壕中的尸体堆上的想法令他振作了起来。

他指起双脚，身体弯得像一张弓。受伤的手无力动作，浸进了尸垫中。

丹尼尔猛力一脚蹬在了约旦人的下颜上。他感觉刀刃在他手中搅动着，转了个身，割断了他的神经、韧带和肌腱。他咬紧牙关，努力忘却疼痛。

来福枪跌落在了一边，把他的手撕得更开了一点。但他终于可以把残破的肌肤从钢铁的束缚中解放了出来。

约旦人从那一踢中恢复了过来，试图再来咬他。丹尼尔用他完好的那一只手一拳击在那人的鼻梁上，在他跌倒后继续冲上去撕扯他的脸，活像一头疯了的胡狼——扯下了一只耳朵，挖出了另一只眼珠。约旦人绝望地呜咽着，

丹尼尔随即捏碎了他的喉骨。

当那个约旦人终于停止了挣扎，丹尼尔才松开双手，头扭向一边呕吐了起来。

他累垮了，在尸堆的顶端躺了约有十分钟。机枪的扫射声和加夫利的呜咽声把他拉回了现实世界。

他在战壕中搜寻着，从一具尸体身上剥下一件沾满鲜血的衬衣，用尚还干净的一角包紧了他的手。那只受伤的手就像在滚油中被煎炸着。

接着他爬出了战壕，来到加夫利身边。

指挥官还活着，眼睛睁开着，但他呼吸的声音听起来糟透了——虚弱并伴随有干涩的喀喀声回响。在丹尼尔设法解开他的衬衫时，加夫利挣扎着，不停地颤抖。丹尼尔终于剥开了他的衣服，检查着伤口，发现这是一个很小，边缘很干净的洞。他知道弹头透过身体而出的那一面会糟糕得多，但不敢把加夫利翻转过来检查。子弹射进的是右胸膛。没有伤及心脏，但很可能把肺给射穿了。丹尼尔把脸埋向地面，碰到了鲜血，但还没有多到令他放弃希望。

“你没事的。”他说。

加夫利闪动了一下眉头，咳嗽起来。他的眼珠因疼痛而无规律地乱动，他开始抽搐。

丹尼尔抱着他过了一小会，然后爬回了战壕。强忍着自身的疼痛，他从两名死去的约旦士兵身上拉下了两件战斗夹克。

回到加夫利身边，他用一件当作毯子给加夫利盖上；另一件卷成梳头状塞在他脚下。

他找到了加夫利的无线电台，低声呼唤着医疗支援，报明了他的位置和分队现在的情况，告诉联络官他所在的战壕的敌人已被肃清，然后爬到了科比的尸体旁边。那名基布兹人的嘴张着：尽管如此，他脸上仍奇怪地充满了一种高贵的神情。丹尼尔掩上了那张嘴，开始寻找丢失了的两支乌兹冲锋枪。

在黑暗中摸索数刻后，他找到了科比的枪，接着又找到了自己的，发现尽管被撞凹了，但还能使用。他把两支武器带回了加夫利躺着的地方，在伤者的身边挤着躺下。然后他等待着。

战斗仍很激烈，但似乎已离他很遥远，是别人的事。他听见机枪扫射声从北方传来，然后是无后座力炮向山头的回敬。

加夫利曾一度被哽住，丹尼尔以为他就要停止呼吸了。但片刻后，他又恢复了正常，呼吸尽管微弱但还很平稳。丹尼尔离他更近了一些，照看着他，用自己的体温让他暖和。紧扣住乌兹枪，他的手掌无一处不疼，但却出奇地让人安心。

痛苦赋予生命以意义。

救援队一小时后才到达。当他们把他指上担架时，他忍不住哭了。

三个月后，加夫利到康复中心探望他。那天很热，润湿的空气令人窒息。丹尼尔当时正坐在装修过的天井中，痛恨生活。

加夫利皮肤黝黑，显然是海滨阳光作用的结果。他穿着一件白色的针织衬衣，外套着白色的运动装，精神抖擞。他郑重宣告肺上的伤已经痊愈了，似乎他的健康是丹尼尔最关心的事。折断的肋骨已被接好。恢复的过程很有些痛苦，他也掉了很多肉，但一切都过去了。

丹尼尔恰恰相反，把自己视作了一个残废和远离文明世界的人。他的

郁闷深沉而黑暗，所有的好情绪都屈服于令人发痒的急躁的折磨。白天在令人麻木的灰色雾境中过去。夜晚更糟糕，他在恶梦中惊醒，无法入睡直到天明，于是又一个毫无希望的早晨来临。

“你的气色也不错。”加夫利在撒谎。他倒了一杯五味果酒，见丹尼尔不要，就自饮了起来。两人情况的反差令加夫利很窘迫：他失态地咳嗽起来，似乎在向丹尼尔示意他也很糟糕。丹尼尔很想让他离开，让这里保持安静，但碍于礼貌和军衔而忍住他们虚伪地聊了半小时，机械地共同回顾了老城的解放：丹尼尔和医护人员发生了冲突，想被允许加入到穿过东门的行军中，准备死在狙击手的枪火下。听着神父科伦吹响希伯来人进攻的羊角号，他流下了激动的泪水。在那所有的付出似乎都变得有了意义的黄金时刻，他的伤痛也消失了。而现在，即使那些记忆也失去了光泽。

加夫利接下来谈到了新的、扩大了以色列国，描述了他对开布伦那座祖先们的坟墓的参观。丹尼尔点着头、一边构思着他想说的话，他现在渴望的只有独处。终于，加夫利觉察到发生了什么事，站了起来，满脸气恼。

“顺便提一句，”他说，“你现在是一名上尉了。”

正式文件可能随时就下达。祝贺你。再见。”

“你呢？现在你的军衔是什么？”

但加夫利已转身定出，没有听见这个问题。或者他假装没听见。

实际上，他被提升为中校。丹尼尔一年后在希伯伦大学又看见了他，穿着中校的夏制服，佩着勋章，在一小群崇拜的学生的围拥中走过校园。

同平常一样，丹尼尔当时刚上完了一天的最后一堂课，走在回家的路上。他已完成了一年的法律学习，获得了很好的考试成绩，但并不认为自己掌握了任何实在的东西。讲座远离现实而充满了学究气；教科书不过是把一堆乱七八糟毫不相关的东西用小号字印刷出来，好让人不再去注意事情的真相。他把所有的课程都吞进肚里，考试时再尽职尽责地将它们吐出。觉得他的课程就像是装着定额口粮的带子，即单兵装备中携带的那种——远不能令他感到满足。

加夫利看见了他，大声打着招呼。丹尼尔继续走路——装作耳聋了。

他毫无同乔治尔斯·吉登谈话的情绪。毫无同任何人谈话的情绪。

自离开康复中心后，他避免同老朋友们相见，也没交新朋友。他每天的行动路线都固定不变。晨起的祷告，乘班车到学校，上完课后又乘车回到珠宝店楼上面的公寓中，打扫完房间后就开始为父亲和自己准备晚餐。晚上剩下的时间总是花在学习上。他父亲很担心，但什么话都不说。即使当他把幼年时做的首饰收集起来——那些首饰做得很粗糙，但他已保存了好些年——然后把它们融成一块银子再扔在商店后屋的工作凳上时，他父亲也一言不发。

“丹尼，嗨。丹尼尔·沙拉维！”

加夫利大喊着。丹尼尔无可选择，只得停下来应付他。他转过身，看见了足有一打的面孔——那些学生跟随着他们的英雄的目光一同注视着那个小个子，褐肤色的学生，他那伤痕累累的手就像是被屠夫扔掉的某样东西。

“你好，吉登。”

加夫利对他的崇拜者说了几句，他们听话地离开了，然后他定向丹尼尔。他看了看丹尼尔手中书的封皮，似乎觉得很有趣。

“法律。”

“是的。”

“你恨它，不是吗？别给我讲故事——我能从你脸上的神情中看出来。我曾告诉你它不适合于你。”

“它很适合我。”

“当然，当然。听着，我刚完成了一次特邀讲座——战争故事及类似的胡说八道——我现在有一些时间。喝杯咖啡怎么样？”

“我不想——”

“来吧。不管怎么说，我一直都打算给你打电话的。我有件事想和你谈。”

他们走进了学生咖啡馆。所有人似乎都认识加夫利。卖点心的妇女花了超长的时间为加夫利选出了一个巨大的巧克力卷。丹尼尔沾了英雄的光，得到了第二大的。

“那么，你这段时间过得怎么样？”

“很好。”

“我上次见你时，你的情绪真他妈差。很抑郁。医生说你的这种状态会持续一段时间。”

该死的长舌妇。“那些医生应该闭嘴。”

加夫利笑了：

“他们没有选择。指挥官有权知道的。听着，我知道你痛恨法律——我也恨它，从未从事过法律工作，也从未打算要去做。我也离开了军队，他们想让我去洗扑克牌。”最后一句话是以一种戏剧般响亮而富于变化的腔调说出的。

丹尼尔知道他想得到一种惊奇的反应。他抿着咖啡，咬了一口巧克力卷。加夫利看着他，毫不气馁地继续往下说着。

“一个新的纪元，我的朋友。对我俩来说都是。时代开拓着新的疆域——以一种艺术且静悄悄的方式，时代会对我们慷慨解囊。听着，我理解你的抑郁，我也有过那样的时候。你知道吗，在我刚出医院的头几个星期，我想做的只有玩游戏——孩子们的游戏，那些我因为忙于学习和服务社会而从没有时间玩过的东西。扑克牌、象棋，谢西比棋，还有一种从美国传过来的叫做“专利权”的游戏——你是一个资本家，积聚土地，把别的玩伴驱赶出局。我和我姐姐的孩子们一块儿玩，一个游戏又一个游戏。所有人都以为我疯了，但我不过是迫切需要一些新鲜的东西，甚至那些愚蠢的小说。在那以后，我成天只吃汉堡包和香槟酒。又过了三个礼拜。你该理解的。”

“当然。”丹尼尔说，但他并不理解。新鲜的经验曾是他想要的也是最后一件东西。他曾见过和做过的事使得他希望没有丝毫改变地度过剩余的一生。

“当我结束玩游戏时，”加夫利说，“我知道我必须得做些什么事，但不是法律，不是军队。一种新的挑战。于是我进入警界。”

再不能掩饰自己的诧异，丹尼尔说：“我没想到你会这样做。”“是的，我知道。但我所谈论的是一支新的警察部队，高度职业化的——有最好的技术装备，优厚的报酬，几乎和军队等同。逐出笨蛋，吸纳进有才干的，受过良好教育的警官：大学毕业的那种，至低限度也要有高中文凭。我被任命为探长，相对于我的军衔，这是一个显著的下落，但我有实在的监管权以及大量的活干。他们希望我重组重罪侦查处，为新的疆界制订一个安全计划，直接向分区司令报告，没有中间审批程序，没有官样文章。他许诺在六个月内

把我提拔为总探长。那以后会是直线地上升。”加夫利停顿了一下，“想和我一块儿干吗？”

丹尼尔笑了：“不想。”

“有什么好嘲笑的？做你现在正在做的事你就会快乐吗？”

“我过得不错。”

“你当然过得好。我知道你的个性——法律工作不适合你的。你将坐在板凳上迷惑不解，为何这个世界如此腐败，为何好人总不能赢。于是出乎意料的事总是跳出来捣乱，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而且律师的供应已经过量了——大公司不会再雇佣了。如果没有家庭关系，你在几年内都无法养活自己。为糊口，你将不得不接那些雇农和地主的纠纷案来做，或者别的乱七八糟的东西。跟我干吗，丹尼？我会保证你快速穿过新兵阶段，跳过所有的脏活。”

加夫利用手指围成一个方框，把丹尼尔的脸置于中央。

“我把你看作一名侦探。那只手不会带来什么差别，因为你将用你的头脑，而不是拳头解决问题。但它仍会起作用，街头的工作可不是闲谈就能做好的。你将有权优先参加每一次高级培训，被选派到中央调查机构并像青蛙般跳过代理警士的职位。这意味着你会去处理最好的案子——你将很快建立起一份个人记录，提拔又要来到了。当我职务上升时，我会带着你一块儿动。”

“我不想做这事。”丹尼尔重复道。

“那是因为你根本没考虑过。”

你仍在漂浮。下次你学习时，好好瞧瞧那些法律书，全都是英国普通法的无用之物，又一件来自不列颠人的礼物——他们的法官戴着假发，在长袍中放屁。别这样，好好考虑一下那是否真是你想做的，在你剩下的这一一生中。”

丹尼尔擦了擦嘴站了起来：“我得走了。”

“要我开车送你吗？”

“不，谢谢。”

“那好吧。这是我的名片，当你改变主意时打电话给我。”

新学年开始后两周，他打了电话。九十天后，他穿上了制服，在卡塔马尼姆巡查。加夫利曾提出帮他越过这个阶段，但他婉言拒绝了。他想在街上走一段时间，对工作有一个切身的感受，这是吉登永不会拥有的——尽管他是那么聪明和有头脑。他有着一个固执的无法克服的幻念：从阿木尼李山生还不过是让他更强大。

一次对灵魂的分割，丹尼尔想，这把他从人生中黑暗的一边拯救了出来。

生活使得他在错误的地点错误的时间，不可避免地要去清扫利普曼放出的污水。

吉登在按照他自己的剧本表演着。没有理由对所发生的事抱有负罪感。对丹尼尔而盲，没有理由要为他做他的本职工作而道歉。

他看了看表。现在墨尔本几点了？比这里早八个小时，刚好是黄昏。

也许正在举行一次大使馆舞会？乔治尔斯·吉登紧跟着大使，修剪整齐的手指中端着鸡尾酒杯，一边用谄媚之辞和聪明的故事取悦于女士们。他的晚礼服被裁剪得能巧妙掩饰住九毫米手枪。大使馆的执行随员。说穿了不过就是一名保镖，一件衣服和一把枪。他必须过得不那么招摇。

我可是恰恰相反，丹尼尔想。我有大量可以高兴的事。穿宽大衣服的

杀手，沾血的岩石，还有海洛因。疯狂的哈西迪和可班，举止怪异的修道士，被长着死鱼眼的陌生人吓坏了的失踪的妓女。

坐在这间白色的小屋中，他试图把所有的东西归纳在一起。阿木尼李山就在此西北半公里处。

## 第 45 章 连环杀手

下午一点十五分，丹尼尔接到来自德尔安的消息说，阿尔朱利，那个加沙的杀妻犯，已经通过了测谎器检查。一点三十分，他用无线电同东方人进行了联系。老城中一切如常。

“克汉的情况怎么样？”他问。

“仍感觉在马可斯基事件中自己像桶打翻了的狗屎，但他会好好干活的。”

“达奥得和罗塞利在一起做得怎么样？”

大个子笑出声来。

“有什么笑话让我也听听。”丹尼尔说。

“达奥得穿得像个瘫痪了的乞丐，整个上午都在那个十字路口哀求着施舍。他装得如此之像，以至于一个阿拉伯警察用警棍砸着鞋底对他尖叫道别占了大街上的空地方。”

“他感觉如阿？”

“像在地狱中，很恼火。你应该看看他，丹尼。如果有谁能从街边的闲谈中得到些有用的东西，那就是他了。”

“替我扔一个硬币在他的罐子里。”丹尼尔说。

“我已经扔了。过会儿再谈。”

现在两点，施姆茨打来了电话。

“希伯伦大学考古系和自然资源管委会的人都答应尽快给我考察人员的名单。我和那位女士共进了早餐。我们寻找姨子阿米娜的请求正在被考虑中。”

“他们尽力了吗？”

“是否会合作还在两可之间——我迅速得到了一次早餐约见，因此他们认真对待这事。

我的感觉是，如果他们能够确保安全，会去寻找她的。问题是安曼的特工组织花了很长时间才建立——他们不会因为类似这样的事而动用全部力量。”

“继续关注这事，”丹尼尔说，“如果需要施加一点压力，让我知道。”

“我不认为压力会有用，”施姆茨说，“出现了某个别的问题。我现在在德尔安贝尼森医院中——这就是我没能早些打电话来的原因。我接到了两星期前我曾与之谈过话的医生的电话——眼外科医生克里格有关于他的同事麻醉师多内的一些话要对我说。还记得去年的那场轩然大波吗？由于那个医生拒绝麻醉一名阿拉伯小孩而引起的。一个眼睛被划伤了婴儿——在他们把他推进手术室时，那位母亲开始赞美安拉会让她的狮子眼睛更加明亮，以

后他就能朝犹太复国主义者扔石头了。那医生发作了，他告诉她去她妈的，他希望那孩子瞎掉，然后大步走出了手术室。那就是多内。”

“我记起来了。某个工党的左派成员想让他出钱把孩子养大。”

“对——沙多夫斯基和他那惯常的什么主义废话。不管怎么说，这件事两天内就被人们给忘了——都这样。但根据克里格的说法，多内对阿拉伯人怀有一种刻骨的仇恨。自从上次孩子事件后，他变得更好战了，在同意进行手术前必定要审问他的阿拉伯患者，让他们重复这样的誓词：他们支持以色列国并认为亚赛尔·阿拉法特是条背信弃义的狗。如果那些人中有谁试图和他谈论被占区的政治和医疗状况，他就会发火——这就是多内的表现，越来越接近爆发了。此外，他是个孤独的人，没有结婚，反社会。克里格说有好几次当他值夜班时，他看见多内离开医院，钻进他的汽车，到清晨时才穿着同样的衣服回来，脸也没刮过。

说这很明显那家伙没睡觉，整夜都在做某件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比如跟踪然后杀人。”

“克里格是这么想。起初他不愿意相信这点，但他越深入地去想，多内就越像我们想要找的人。当然，告诉我全部这些事他并不高兴。感觉自己像个告密者。但公民的责任促使他这么做。”

“想过这是由于他俩之间有什么矛盾吗？”

“可能吧。但多内听起来实在太奇怪，值得调查一下。”

“你还知道他别的什么事吗？”

“他的职业记录显示他是两年前从英格兰——确切地说是苏格兰移居而来的移民。

原名叫邓热——斯尔文·邓热。在那边同妻子离了婚，留了几个孩子给她。对个人的评论称：他精湛的医术为人称道，但人很难相处。

“睡眠不足影响到了他的表现吗？”

“还没有，但他们一直希望他出现疏忽。他们很乐意找个借口把他清除出去。”

“他住在什么地方？”

“在贝塔·提克瓦。”

“不是很近。”

“是的，但利用新建的高速公路，他有充裕的时间驾车往返。谁知道，也许我们的第二个死者被害地点不在城内。一个这么狂热的家伙会沉浸于宗教仪式的，做出某种象征性的表示来。”

“他和卡冈之间有任何的联系吗？”

“据克里格说，多内认为格瓦那太温和了。”

“好的，”丹尼尔说，“查明那两个杀人之夜他都干了些什么？”

“会去做的。”

施姆茨挂上电话后，丹尼尔第二次打电话到波恩，想找到那个国际刑警组织联络员。一名秘书肯定地对他说，弗里德曼先生确实收到了探长的口信，会很快做出回答。所有想推进这个问题的努力都被秘书的冷漠给挡了回来。

他收拾起自己的地图和文件，离开了办公室，驱车前往劳洛姆酒店。酒店的大厅中挤满了人，旅客在柜台前排起了长龙，入住或等待结帐，一队服务生随时准备为他们服务。

所有的免费电话都忙个不停。丹尼尔到处寻找酒店经理，结果在自动行李架附近发现了她，她正站在那里大骂一名侍者。侍者离开后，丹尼尔走上前去，说道：“请给布鲁克·伊戈尔夫妇打电话。我记不清他们的房间号了。”

经理眉毛一扬：“我可以知道关于他们的一些事吗？”

“他们是我的朋友。”

“噢。既然如此，不必打电话。她今早十点离开了这里，在出租车站附近和一名金发女子——长得不错——一块儿离去。他在游泳池那边。”

“对伊戈尔印象很深刻啊。想加入警队吗？”

经理耸耸：“他们很容易辨认。”

丹尼尔走到了游泳池地带——到处是穿比基尼的人和笑声，以及碰杯的声音。池中的水是青绿色的，不时泛起藏青色的波纹。池中只有一些小孩和一个缓慢游着蛙泳的老人。

基恩在躺椅上睡着了，旁边是一张带阳伞的桌子。他一只手放在额头上挡着眼睛，另一只手放在身边。在他指尖附近的桌面上放着一瓶黑尼根酒和半杯啤酒。他穿着绿白条纹相同的游泳裤。他的腿上长满灰色绒毛，中间还夹杂着一些斑点；他的腹部努力表现着自己，想要冲出腰带的束缚，呈现出一片圆滑的、乌木色的波涛。

像一头海豹，丹尼尔想。一头雄海豹，在岩石上晒着太阳。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一名女招待走上前来。他点了一杯加酸橙的可口可乐。饮料很快送了上来，他慢慢喝着，一边看基恩睡觉。当那黑人开始活动时，他快喝得只剩下冰块了。

脸上的手臂移动了，在黑得发亮的脸上有力摩擦了几下。基恩的眼睛闭得更紧了一点，然后睁开，眼光聚焦到丹尼尔脸上。

“嗨。”他说，坐起来并伸出了手。

丹尼尔握了一下：“你考虑的是世界的和平问题，布鲁克中尉。”

基恩笑了，缩回手，从桌上扯下一条毛巾：

“我在让自己晒得更黑。”他擦了擦额头，然后是整张脸。“露在博物馆，事实上是去听某个关于《圣经》考古学的讲座，我想劳拉和她在一起。找我有事吗？”

“我想同联邦调查局的人谈谈，基恩。我需要你的帮助。”

听到这话，黑人站了起来。

“我以为你永不会要我帮忙呢。”他说。

他们开车经过两个街区到了丹尼尔家里。劳拉留了一张纸条说萨茜在学校做实验，要较晚才回来；男孩们在朋友家；她同露安妮约五点回家，最迟五点半。

基恩在餐厅的桌子旁坐下，抚摩着旦亚；丹尼尔则取出了文件、地图、铅笔和一大叠纸。他解开电话线，把电话放在基恩旁边，然后坐下。从纸堆中取出一张，他开始在上面写起来，在纸的左半部草草记下了一系列数字，又在每个数字旁边做了标记。当他做完后，他把清单交给基恩，后者取出一副眼镜戴上，读了起来。

“那个计划很新——叫做 VICAP，”基恩说，“代表‘重罪犯追捕计划’——联邦调查局的人喜欢用略语。”

“他们也喜爱文书工作，这就是我麻烦你的原因。他们通常都延误我们几星期时间。”

“如果你是在辩解，我不接受它。”基思读的时间长了一些。

“供比较的数据不多，丹尼。你那普通的性杀人犯喜欢肢解尸体——脖子，乳房，阴部。这些年来我看得多了。”

“两个死者之间是有区别的，”丹尼尔说，“第一个人的生殖器被割烂了，第二个的则整个被切掉。”

“是的，我明白——这样的情况会有利于我们的工作或延误我们，取决于他们是怎样给计算机编程的。如果计算机编程完全是按伤口模式来设置的，我们就输了，因为我们绘了他们两套数据，减少了找出某样和我们的死者相共同的东西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如果他们按顺序设置程序——据我所知他们不是这样做的——给出一个先砍后割的模式，我们将得到近似得多的案例，可能会从中得到一些启迪。”

基思继续往下读：“也许对尸体的清洗会成功，但即使这点也不是那么古怪——清除证据的好办法。绝大部分这样的无能鬼都喜欢玩弄尸体，摆布它，和它性交。1949年我们曾在洛杉矶处理过一个案子，死者名叫布莱克·达尼娅，以美貌而出名。和你那两个人一样，她也被擦干净并且血放光了。他们一直都没找出谁干了这事。你想让他们追溯到多久以前？”

“能查多远就多远。”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文件至多记录十年内未能解决的案子。大部分的材料都是最近的。看来这些案子在逐年增多——世界变得越来越混乱了。”

他又一次扫视了一下清单，放下了它：“好了，让我们来联系吧。这里和洛杉矶的时差是十个小时，这就是说这里和弗吉尼亚相差七个小时——正好是晚上八点。太棒了，麦尔威尔现在还应该在那里，替我接通吧。”丹尼尔拨了国际区号，得到的录音信息说所有的海外线路都在使用中。他拨通了本地的接线员，几分钟的争论后，得到了一条国际线路。基思接过听筒，拨了弗吉尼亚，然后等待。

“还没有响铃声。”

“有时这得花点时间。”

黑人点点头，用手指轻敲着话机：

“麦克威尔是个不错的家伙——作为一名联邦特工是很够合作的了。他在调查局的办事处掌管疑难案件，一般都在洛杉矶的办公室里。我们曾在一些被伪造案中合作过，后来这案子——好，铃响了。”

片刻后他就和他的同事谈了起来，用一种低沉、平稳的声音说着：

“喂，山姆吗？我是基思·布鲁克。我在中东打电话……对，你没听错。在进行某种国际磋商人……对，我回来后我会详细告诉你的。不管怎样，我要进入VICAP——特别是‘连环杀人案’资料库。找到一些可能有国际联系的杀人者，然后比较被害者的伤口及被杀的方式，看看你手中的那些家伙有没有类似之处……不，已经表明和政治无关……—一点关系也没有——你已经明白了我的意思。我不过是想尽可能利用我们的资源来抓住一个坏蛋……是的，我知道计算机系统仍有待完善。测试流程图有做出来吗？……好的，我会告诉你我所知道的全部。那么我该和谁说？……是你吗？太糟了，我欠你一个情。手头有笔吗？这些就是有关参数……”

在和麦克威尔讨论那张清单的过程中，他把在劳洛姆酒店的电话号码

给了对方，好让他回话，然后捂住了话筒，说：“想用你办公室作为候补号码吗？”

“当然，”丹尼尔说，“这就是。”他写下了两个号码，基恩把它们也告诉了那名联邦调查局特工。

再一次感谢麦克威尔后，基思挂上了电话并说道：

“都解决了。两三天，或许更长些。他们现在还没有准备好描绘出各个连环杀人案的特点。仅仅是基本统计和数据核对。”

“谢谢你，基恩。”

“别说这话。”

他们又一次回顾了整个案情，基思很认真地提出了一些建议，但没有丹尼尔不曾想到过的。丹尼尔一方面为没有新的主意而遗憾，另一方面又觉得满意，毕竟局外人说不出什么有意义的话来。

三点半时他的肚子咕咕叫了起来，他这才意识到早饭和中饭都还没吃。“饿吗？”他问基思。

“我早就想吃了。”

他于是站起来去做奶酪三明治并煮咖啡。突然电话铃响了起来：司令部的一名接线员告诉他，彼思的弗里德曼先生正在线上并威胁说如果他们三十秒内找不到丹尼尔探长的话，他就挂断电话。

“给我接过来。”他说。

“当你离开办公室时你应该告诉我们。”那名接线员说。他随即接通了波恩。

“我是丹尼尔。”

“丹尼尔，这里是弗里德曼。我听说你遇上麻烦了。”国际刑警组织工作人员的嗓音有些嘶哑。他说得很快，声音也很大，就像一个在开动的火车上大声喊着再见的人。

“我们需要某种帮助。”

“那当然没问题。和你取得联系花了见鬼那么多的时间——看来那里投入人知道他们在做什么。”

在德国呆了两个月那家伙就认为自己是个外国人了。丹尼尔忽略了无关紧要的东西，告诉他自己想要的帮助，结束谈话时对他详细描述了那些伤口。

“很惨，”弗里德曼说，“你也想要希腊的资料吗？”

“当然。”

“那得花些时间。”

“尽你所能吧。”

“你得搞清楚计算机中的东西在时间上是滞后的——一些我们所谓的现在的数据是一年以前的。得到任何真正最新的资料都得求助于私人电话。”

“我知道。我们的截止时间是四个礼拜以内。我会感激那些电话的。”

“是什么让你想到欧洲的？”

“一个外国嫌疑者的模糊的身份。”

“你说‘模糊’是什么意思？”

“提供消息的人说是美国人，但那也可能意味着一个欧洲人。”

“是那个提供消息的人很傻还是他怀有戒心而不敢表态？”

“不得而知，她现在行踪不明。那个身份是别人转述的。”

“这个解释太勉强了。”弗里德曼说。

“如果这件案子已经侦破了，我就不会打电话找你了。”

“没必要那么敏感嘛。我会给你你所想要的。我想告诉你的不过是说那事听起来很勉强。还有什么别的事我应该了解吗？”

“没有。”

“因为如果有的话，我得第一个获悉。他们对我们很不满意——德国人认为他们那里的所有恐怖活动都是我们的错。给他们提供一些有意义的信息所起到的效果好比是在平底煎锅里撒些油。”

“我们一旦有收获，你肯定是第一个知道的。”丹尼尔说。他把家中的电话号码给了那个国际刑警组织工作人员，然后挂了电话。基思在对面向他会意地笑着。

“充满友好氛围的闲谈。”那黑人说。

“新人，”丹尼尔说，“我们彼此没什么交情，直到目前为止。”

他走进厨房，灌满咖啡壶，然后开始往面包片中间夹黄油。基恩跟着他走进去，说：

“对你有用的人突然不在原来的位置上时那滋味总是很棒的。我曾花了整整六年的时间才同一个上尉建立起稳定的良好关系，随即他就被一个新人给顶替了，于是所有的东西只得重新开始。”

“这些我通通都知道，”丹尼尔说着，打开了冰箱，“想要点儿芥末吗？”

## 第 46 章 初识夜莺

妙极了、妙极了、妙极了。这个狞笑的男人边手淫边想。

面前，两只沙漠黑鼠正在彼此撕着。血淋淋的场景。而他是训练者。

多么美妙的感觉，先计划好，然后一切就自动开始。

真正的力量。

真正的科学。

力量。这种想法让他达到高潮，在床上扭来搬去，用于揉捏着自己。

许多未愈合的伤口又进裂。

控制使精神。

他打败了医生。医生现在只不过是手下的一只老鼠，对他俯首听命。一只重要的大老鼠。

脑中闪过一系列美妙的图片。

控制住医生，但他得注意，不要把对方逼得太过分——他可爱的老爸也许会狗急跳墙。

最重要的是要保持平衡，只有真正重要的事才去敲他。要没有预兆，突然出击，然后全身而退。其他的时间里让医生自由自在地去淫乱挥霍。

关键目标：钱。大笔的钱——比任何同龄人都多。但这不会让医生破产——这家伙有很高的收入，拥有房地产，蓝筹股票，还有大量存款。

一个典型的守财奴。

如何教一个犹太孩子游泳？

把一枚金币扔在水里，一切就自然解决。

他获得的财产比自己预想的的增长还要快。储蓄一些，保险柜里放一些。还有许多证券。

医生告诉自己的律师，为了规避高额的遗产继承税、他现在就要把一部分财产陆续转移到自己钟爱的儿子名下。

多么精明的爸爸！

现金、证券，还有他随时可卖出的股票。太妙了。医生又把他介绍给自己的经纪人，告诉这个瘦瘦的家伙自己希望心爱的儿子从年轻时就学会理财的方法，允许他自己决策。

超级爸爸！

还有汽车——捷佳车好像只是商店里的摆设，没几个人买得起。他现在开起来感觉自己是个皇帝。真正科学的国王！

那辆福特虽丑，但不可缺少，里面可以装许多东西。

医生给了他三张汽油卡。维修和保险费用总是按时付清。

他现在已经有了属于自己的房子——医生搬了出去，住在医院旁的公寓里。她现在已经瘫痪，每日躺在床上。

医生表现得像个完美的丈夫，雇佣了一些私人护士来照顾她。每周护士们走马灯一样轮班，她们都是一些很胖的黑人，每天只换洗一下被子。更多的时间在于私活，家里的食物和珠宝经常被偷。

他辞掉了女佣。只有一个清洁工每周来清扫两次垃圾。

房子里开始弥漫着一种陈腐气息，好像死亡的味道。只有他的房间和书房是干净的。

他自己打扫。安静美妙的房子——他现在这里是这里的主人。

他在一所学院旁听课程，上课不多，只凑足课时。因为兴趣的原因保留了医院的工作。

每周三下午送信——他是这座城里最富有的投递员。

他经常在医院的图书馆里看书和杂志，学到很多东西。有时溜入病理实验室，打开停尸匣，用自己的身体摩擦那些冰冷的肌肤，或者抚摩那一个个绝妙的器官，头脑中创造新的画面。夜晚是最美的时间。

探风时开捷佳车；干正事时开福特。他创造了新的形象，在服饰店买了各种帽子、眼镜和太阳镜、假胡须、假发。这些让他千变万化。他练习用不同的口音讲话，模仿不同的举止。他现在可以变成任何人！

开始，他只是喜欢开车驶过那些汽车旅馆，盯着那些嫖客的汽车，想象着里面发生的场景。这个城市里一共会有多少个妓女在与嫖客鬼混？她们的举止一定也是千变万化，他头脑中各种联想闪烁不定。

妓女，最实用的女性。

他决心与她们发生联系。头一星期他只是四处闲逛，看那些媚笑。接着他决定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当他坐在挑选台上时，心几乎跳了出来。

他在“热内衣俱乐部”随便选了一个，他紧张得像个机器人，甚至没来得及看清她的样子。直到他开车把她带过几道街口，才注意到她又黑又矮，厚厚的嘴唇，白白的眼底，巨大的乳房，宽宽的骨架——她大约有四十岁了！

他把车停在一个昏暗的街角，决定在前座上做。

他很快就完了。那个妓女咳嗽着用手绢把自己擦干净——好像他很脏。

很不满意。但毕竟只是个开始。

后面几次的情况也差不多，但他还是乐此不疲，他头脑中的图片库又

多了一些收藏。每次之后他都回家躺在床上，幻想着自己把她们切开，把她们的孔洞弄干净。

后来，他遇到了夜莺。

她自己干。经常站在“热内衣俱乐部”东面的一个街角。虽然她化着浓妆，紫红的唇、长长的假睫毛，但是掩饰不住她漂亮的身材。她总是穿着黑短裙和黑绸紧身衣。

她比他大一些，大约二十出头。身材不高，黑色的长发，黑色的眼睛，绝美的脸。

莎拉一样的脸！

这是最重要的！她与莎拉像极了——第一次见她时，他几乎认错了人，他加速飞快地从她身边驰过，直到开出几英里他才控制住自己。然后他拐了一个“V”形弯，又驶近她站的街角。

她正在与一个胖胖的阿拉伯人讨价还价。阿拉伯人摇了摇头走了。她做了个飞吻。

他慢下来，仔细看着她，看着那张莎拉的脸。

她看到了他的车，光亮的车身，跳动的侧灯。她嗅到了钱的气味，冲着他努起了嘴唇。

她的牙齿雪白细小尖利。猫的牙齿。雪球的牙齿。

嘿，甜心，想找个伴吗？她问。

口音很怪。

他依旧手足无措，从她身边驶过，在回视镜中看见她对他做了个下流动作。

第二天晚上他改开福特车，换了帽子和假发。她没有认出。

嘿，甜心。

他打开车门。想搭车吗？宝贝。他表面上像电影明星一样冷静，但实际紧张得要命。

她走过来，探身进来。乳房的一半跳出紧身衣。

好吧。你好。她上下打量他。

嘿，宝贝儿。

带着长长假睫毛的眼睛眨了几眨，她又缩回车外。警察先生，你在开玩笑吗？

一个充满魅力的笑容：我长得像警察吗？

没有警察会让人一眼看出来，甜心。

笑着掏出一叠钞票：如果我想找人只是闲聊，早就找个俱乐部去了。

她犹豫着。四处张望。穿着网眼纱袜的双腿前后摩擦。

他把福特向前开了一英尺。

等等，甜心。

她笑了。猫的牙齿，莎拉的脸。他望着她，觉得自己的勃起像只钢管。

她钻进车。关上车门，伸了一下腰胶。猫一样的动作。她开了个价钱。

好吧，宝贝。成交。

她打量着他，又伸了一下腰。

向前开过三条街然后向右拐，甜心。

什么地方？

一个聚会的好地方。

两分钟后。依旧在前排座上：面包进烤箱的一幕。他原以为自己又很快，但莎拉的脸给了他更多的想象，时间也很长。他双手抓着她的头，黑发缠绕着她的手指，然后给了她。

她没有擦。笑容。

池爱上了她。

因为这是真爱。他给了她额外多的钱。第二天，第三天，他四处找她。但他不知她叫什么，也不知该向谁问。莎拉的脸消失了。他焦躁不安，回到家里又饥又渴。他只有出门偷了一条苏格兰狗，靠科学和回忆抵抗失眠。

第四天，他终于在另一处街角找到了她。

依旧一身黑色。依旧美丽得令他心跳。

直到他们十分亲近时，她才认出他。

噢，宝贝儿，是你。

做爱之后。他问她叫什么名字。

夜莺。

这是什么名字？

是我在街上用的名，甜心。

你的真名是什么？

街上的我就是真实的我。你问得太多了。谈话最浪费时间了。猫一样的眯笑。好吧，你看……嘿，小色鬼——再来第二次如何？我可以给你打折。

我会照原价付钱。

真的，你这个小甜心——噢，别急嘛。来吧，抓着我的头发——使劲一点，再用点力。

我的小甜心。

他们以后经常约会。最少每周一次，有时二、三次。他们离市区越来越远，有时开车到山里。他们把车停在树荫后，一切都不为人觉——他们都不想惹麻烦。

真正的约会。没有在电影院里拉手的极倔。他喜欢这种诚实。他们俩需要的都不是交谈，更不需要谎言。

但他还是对她有了一点了解——当她嘟起嘴唇时就喜欢交谈。

她从城外来，先在按摩院里干了六个月，在一个皮条客的手下，现在她自己干。那个皮条客是个凶狠的黑鬼，叫包乔，他诬陷她自己私藏嫖客给的钱。她给他看包乔在她乳下割出的伤口，粉红色的一条。他对那条粉色晚个不停。

独立给她带来许多不便，她必须时刻隐藏行迹，躲着那些皮条客的眼线，因而只能在僻静的街角招徕客人。更糟的是这些皮条客加大了活动范围。她只有更向东郊转移。不过在山里没有问题，这里好极了。

我没事，甜心，我周末和你约会绝没有问题——如果你关心的是这个小甜饼。

她更主动了一些，但不愿回答问题，也不愿说明自己的口音。

他始终在疑惑：她到底是什么人——吉普赛人？

但他并不为这些秘密所困扰，相反，他喜欢秘密。他付钱；她献身。如此而已。他在福特车上配了冰柜，可以携带啤酒、可乐、核子苏打水。她每次做完后都用冰镇饮料漱口，然后用凉凉的嘴唇吮他的乳头。他觉得电击般颤栗，很快就可再做一次。

他已成为了一个专家，坚持时间越来越长。他主动提出以后按时间不按次数付钱。她惊喜非常，称赞他是最解人意的宝贝。

她更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呻吟说她可以为他做任何事。

就为我做你现在正做的吧！宝贝。

他给自己也起了一个街上的名字：美妙医生。

头脑中的画面：美妙医生切割夜莺。伟大的祭祀。

噢，甜心，你这么年轻就是医生？

你吃惊了吧。

但你的确和医生一样有钱，是吗？

想多嫌一点吗？

当然想。

以后会的。

如果你是医生，一定有各种各样的可心药了？是吗？

毒品对你有害。

你在应付我，是吗？

神秘地一笑。

他们约会二十多次后。她开始当他面用海洛因，也递给他。他说不。看着她如痴如醉的样子，在她半知觉状态躺在那里时，恣意玩弄她的肌体。

真正的爱情。

十九岁的时候，他从别人的眼光中感觉到自己长得很英俊。他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大，像二十四、五一样。十九岁半的时候，生活变得更加纯净：

他妈妈死了。她僵死在床上两个小时后才被护士发现。

房子现在完全属于他了。

“说服”医生让他继续住这房子没费吹灰之力。

十九岁半，他站在幸福之颠：相貌、金钱、赤裸裸的真正爱情。

他打扫了冰宫，卷起地毯，打开所有的窗户。他决定让这间房子永远空着。

一天早晨醒来，他知道有件事自己必须非做不可。冥冥中有种力量在召唤他。这件调查该开始了。他开始查找发黄的私人侦探名录。

他要找一家个人的侦探所，因为大的公司只会盯在有丰厚酬金的大事上，不会把他当回事。

他记下了五、六个私人侦探的地址，都在低房租的街区。他分别给他们打电话，和其中一个听起来最饥饿的人订了约会。

对方的名字叫渥尔特·费尔德兹。他们约在黄昏见面。对方的办公室在一幢破败的楼房的四层，周围几间都堆满了杂物。办公室只一间。透过玻璃门，他可以看见里面乱糟糟一团。

诚信调查所 J·W·费尔德兹侦探费尔德兹五十多岁，肥胖得像个球。一双水湿而饥饿的眼睛。破旧的西服。看见他定进门，只是抬了一下眼皮，双脚依旧翘在桌子上。

“喂，什么事？”不以为然。

“我们约好了的。”他用低沉的嗓音说。

费尔德兹用眼角扫了一下旧式金属办公桌上的日历本：“你就是美妙医生？”

“当然。”

“你在开玩笑吗？青年人。出去，别浪费我的时间。”

“你时间不多了，是吗？”

“注意你的措辞。小家伙。”一只粗粗的食指指向门口，“滚出去。”  
轻松地耸耸肩。

“好吧。”他掏出一大叠钞票，拍打了一下，又装回，转身向外走。

当他走到门口时，胖球又说话了。他可以听出语调中尽力掩盖的贪婪。

“等一下，你到底想干什么？小家伙。”

“医生！”

“好吧，好吧，你是医生，我是总统。”

他不满地看了胖球一眼。“我们没有什么好谈的了。”电影明星的口吻。  
他打开门，走出去。

在走廊上刚走了十几步，费尔德兹的劣质皮鞋声就追了上来。

“别……医生。别那么敏感。”

他不理睬，继续走。

“让我们谈一下，医生。”费尔德兹紧跑几步，“来吧，美妙医生。”

站住。冷冷地盯着可怜的胖球。

“你的态度很难让我满意，费尔德兹。”

“听着……我并不是——”

“道歉。”充满力量的口吻。

费尔德兹犹豫着，看起来好像站在烧红的铁板上。他舔着嘴唇，欲说又止。你可以看到他眼中闪着钞票的光。

几秒钟后，这家伙终于深吸了一口气：

“你知道……医生，我的职业。你显得那么年轻……我不过是……你真幸运，这么英俊，这么年轻……好吧，对不起。我们可以开始了吧？”

他们回到办公室。费尔德兹找出一只脏中中的杯子给他倒了一杯咖啡。

他一眼也没有看。“我们开始谈正事吧，费尔德兹。”

“当然，当然，愿意为您效劳。医生。”

他讲述了自己的要求。胖球仔细地听着，努力做出干练的样子，口里不断地“嗯、嗯，“没问题，医生。”

“你能完成吗？”

“当然。当然。医生，没问题。斯库文这家伙是不是欠了你许多钱。”

“这不关你事。”他冷冷地回答。深沉的嗓音使他听起来像个富豪，是个支配者。

“好吧，没关系。医生。我只是……你知道，有时知道调查动机会有助于我工作。”

“只管干我要你干的，别理会什么动机。”

“当然，当然。”

“你什么时候可以完工。”

“很难说，许多因素都不确定。经费也不多。”

“这些是额外付你的经费。”他掏出一叠钞票，比胖球要求的还多一百。  
随手抛在桌子上，冷酷的举止。

“我还要有其它花费，医生。”

又甩给胖球一百。“三个星期后把资料搞清，再多给你二百。”

费尔德兹用力点着头，手忙脚乱地把钱装在皱巴巴的裤兜里。“好吧，

当然，医生。三个星期，我将优先办您的事。如何找您联系。”

“我会来找你。请坐下，我会自己走。”

“是的，当然。很荣幸为您效劳。”

他走出办公室，在走廊上停了下来。听见费尔德兹在里面自语：

“讨厌的有钱佬。”

夜葶开始在他面前经常服海洛因，开始是吸食，后来是注射。

我没有上瘾，宝贝，只是好玩。

十几次后，她开始在大腿静脉注射。

我会掌握自己，甜心。

他读过大量有关毒瘾的书，知道她在胡扯，她已无可救药。但他什么也没说。当她沉迷的时候，他就尽情探索她的身体。她知道他在干什么，发出许多类似猫叫的声音。

一天夜里，他们停车在一条山道旁。夜莺卧在福特的前排座上沉醉在海洛因的美妙中。

他正要开始。忽然红蓝灯闪烁，几辆警车飞驰而过。一定是前面山坡上的房子出了什么事，抢劫？入室偷窃？不论是什么，警察肯定会马上回来查找嫌疑对象。他猛然想到了夜莺皮包里的海洛因。

一旦让警方发现携有毒品，后患无穷。

他转过福特的方向盘，不敢开车灯，飞快地向山下疾驰。夜莺随着汽车的颠簸在座位上滚来滚去。他盯着她，忽然觉得她像一具僵尸，一股恨意涌上心头。他想打开她，探进去，把她清理干净。他强忍着科学科学的念头，让爱意重新占了上风。

他驶进城中，打开车灯，汇入车流，力图使自己平静下来。

但他依旧后怕，如果刚才一旦被警方发现，他必然会被指控为贩毒者。

他看到有关资料，被投入监狱的白人青年必然要倒大霉，他一定会成为同狱室黑人的鸡奸对象。他猛又想到，医生那家伙有不少律师朋友，一定会想尽办法让他在狱中度过一生，或者干脆买通黑人囚犯在狱里就用土制的刮刀结果了他。

他又穿过六条街，才停下来。他拿过夜莺的皮包，包带压在她身下。他使劲向外拽，她依旧不醒。

他打开皮包。塑料皮夹，梳子，化妆盒、卷发器……盛毒品的信封。他把信封扔出车外，又开过了几条街，才舒了一口气。

他这次停在路灯下，关掉引擎。皮包放在他腿上。夜葶依旧未醒。

好奇心涌上来。他又打开皮包，拿出塑料皮夹。里面是驾驶证，上面贴着夜莺未化彩妆的照片，一个健康、明净、美丽的黑人姑娘。莎拉的妹妹一般。

莉拉·沙哈德，身高五点二英尺，体重五十七公斤。从出生年月上看她二十三岁。大概是在包乔手下时办的。

沙哈德——这是什么名字？

当她醒来后，他告诉她扔了她的毒品。她立刻暴怒。

噢狗屎。那可是上等的白货。

值多少钱？

一百多。

不屑地撇了撇嘴角。

五十。这是真的，很难买到。  
这是六十。再给自己买一点。但跟我在一起时别带着。  
她抓过钱。你真是有趣的小家伙。  
他的怒火一下子从嗓子中冲到太阳穴。旧机器的声音又震耳欲聋。  
他长时间狠狠地盯着她。  
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宝贝儿。  
长长的假睫毛下闪过一丝痛苦：噢，别这样，亲爱的。  
我不再对此感兴趣，宝贝儿。  
她伸出手，用长长的指甲抓住他的小臂。他无动于衷。铁一样冷。  
噢，别。宝贝、医生，我只是在开玩笑。你真的很有趣，你是最棒的。  
他移开她的手指，难过地摇摇头。  
到了我们分手的时间了，宝贝儿。  
噢，别，我们在一起那么快乐。别让小小的不愉快……  
旧机器的声音震得他头脑剧痛。他觉得意识里一片空白。  
他的手猛地卡住她的脖子。纤细、柔软的脖子，好像他可以一下子折断。他把她的头顶在车门上，看到了她眼中闪过的惊恐。他的下体坚硬欲进。  
一阵冷风吹过，他大脑的充血减缓了一点，随后放松。她艰难地喘了一口气，知道他真的什么都做得出，她只是夹子中的一只小虫。  
而他正是拿着夹子的人。  
仔细听着，宝贝儿，好吗？  
她想说话，但牙齿在打颤。  
我和你在一起很欢乐——你很美妙。但我们必须彼此体谅，明白吗？  
同意的话点头。  
点头。  
我们的关系美就美在彼此可以给对方所需要的东西，对吗？  
点头。  
只有这样我们在一起才有乐趣。  
点头。  
你愿意用海洛因杀了自己，这我不管。但我不想你把我牵扯进去。这很公平，是吗？  
点头。  
因而跟我在一起时请别带毒品。一杯啤酒就够了，最多两杯。没有我的同意你决不许。  
别吃惊。我尊重你的权利，你也应尊重我的，不是吗？  
点头。  
还做朋友吗？  
点头，点头，点头。  
他放开她。她眼神中依旧充满恐惧——他可以从中看出对他的崇拜。  
给，宝贝儿。他又给了她五十。这次他是真心的，让她知道他对她好。  
她的手颤抖。他把钱塞在她两乳之间的衣缝里。指着她说，我又准备好要了……  
完事之后。他问她：  
沙哈德是什么姓？  
阿拉伯。

你是阿拉伯人？

不，见鬼，我是美国人。

但你家在阿拉伯？

我不想再谈他们。她又赶紧瞅了他一眼，生怕自己又惹恼了他。

他暗笑。心想：两人之间的关系又到了一个新的境界。虽然还是赤裸裸的约会和真正的爱情，但角色有了新的定位。

他用手捧着她的脸，感觉她在颤抖。他轻轻吻了一下她的唇边，没有深入，只是友好的一吻。轻轻柔柔——让她放心来。

他很仁慈。

他们应该在一起度过更长的美妙时光。他在讨订金三周之后去见费尔德兹。那家伙拿出了一份厚厚的标有“斯库文”的文件夹。

“一向可好，医生。”

“这是你的钱。你都弄到了吗？”

费尔德兹把钱装入口袋。“消息有好有坏，医生。好消息是我把他的一切都查清了。坏消息是这个杂种已死了。”

“死了？”

“毫无疑问。”费尔德兹耸耸肩，“对这类欠债不还的家伙有时可以通过法庭来索债。

但这个斯库文是外国人——死尸也运回国外。你可能需要个国际律师。”

死了！爸爸死了！他的根断了。他坐在那里喃喃自语，一阵痛苦强烈袭来。

费尔德兹误以为他为无处讨债而难过，试着安慰他：

“运气不太好？医生。不过像你这样的人，这么年轻有为的医生，一点小钱无所谓，今年少交点税就成了。情况不会太糟。”

但情况对他糟透了。

“把文件给我。”

“我为您准备了一份报告，里面总结得很详尽。”

“我要那文件。”

“嗯，通常我都要保留文件的，你想要一份，我就得多花些费用。”

“二十元够了吧？”

“喏，差不多——三十就有点多了，医生。”

费尔德兹马上得到三张十元钞票，他递过文件夹。

“全都是你的了，医生。”

“谢谢。”他站起来。用一只手接过文件夹，另一只手拿起老式办公桌上的台历，用金属的背面打在费尔德兹的脸上。

费尔德兹一声不响地就倒在桌子上，脸上泛起一条红印。

他用手绢缠住手，抓起费尔德兹察看。这家伙脸又红又肿，鼻子破裂。脉搏微弱。

他把对方又扔在桌子上，用台历抽打他的头。他必须为斯库文赎罪，刚才他竟敢称斯库文为杂种，还撇嘴表示不屑。他不停地抽打。

没有脉搏了——怎么会这样？

他并没有想杀他，只想教训他一下而已。糟了。

看看窗外：对面窗檐下只有几只鸽子。他放下窗帘，锁上门，搜查所

有带“斯库文”和自己名字的文件，用手绢仔细擦拭自己摸过的东西——最重要的是要不留痕迹，他在杀死雪球时就已明白这一点。

衬衫上溅了几点血迹，他系上夹克的扣子，刚好遮住。

拿起文件夹，他走出门，小心地离开。

他觉得自己是个国王。一切的支配者。

美妙医生。

这种感觉在他驱车回家途中更加强烈，想一想费尔德兹那被抽打后的脸。那微弱的脉搏，忽然间便消失了。

这是向成为真正的美妙医生迈出的一大步。

回到家里，他把斯库文的文件突放在床上。脱光衣服，手淫了两次。又冲了个冷水澡。

这让他感到更加渴望那些血淋淋的图画。擦干身子，他又射了一次，感觉虚弱但很舒畅。依旧赤着身子，来看文件。

贵族斯库文死了。

断了他的根。

旧机器声音又开始鸣响。

他不应该那么快离开费尔德兹，应该狠狠惩罚他一下。应该把那家伙的身体带回来，看看里面有什么。真正的科学。

无论如何，后悔迟了。不要为打翻的牛奶而哭泣……不，是打翻的鲜血，哈哈。

他狞笑着，把文件拿到了冰宫里，坐在光秃秃的地板上，开始读起来。

## 第 47 章 屠夫的故事

没人与威尔伯谈话，但他还是能活得很好。毫无问题。

每周一个屠夫的故事让纽约很高兴。故事的素材正以一种恐怖的速度增加着，不仅在合众国，世界范围内也一样。如此地恐怖，以至于他在报纸的后三版看到了标出作者姓名的黑杠。

关键在于要有创造性，对你采集到的东西进行加工。对这类东西，情调比事实重要。

以下这个就情调而言堪称无懈可击：古城，一千零一夜的环境，紧张的民族关系，带刀的魔鬼。

恐怖的景象——他已经开始构思一个剧本。

那里也总是有着一个政治性的角度。阿拉伯人被杀——其中的含义是不言而喻的。

他首先通过富有人情味的眼光接近它，来到西湾，敲响了第一户人家的门，希望能得到一点恐怖素材。

当他们拒绝他人内时，他从波热特大学抓来了一名社会学教授：一个在美国念过书的下贱东西，叫艾萨德，是个自恋狂并可称为一条真正的公共事务猎狗，这使得他无比热情地提供了关于在一个民族主义的社会中，暴力犯罪的政治根源的引语。颇有引用的价值。

当精华部分被吸收后就该进行后期制作了，从历史的角度把它抹园：

他在耶路撒冷邮局的档案室中花丁大量时间——那是个位于城北面的毫无特点的地方，靠近一家煤烟弥漫的小工厂。你从后门进入那栋建筑后，不得不在送报卡车中穿行，经过一些拥挤的装货点：附近是一家屠宰场，也可能是鸡肉加工场；当他走近档案室时，他听到那些鸟在尖叫，闻到了燃烧着的羽毛散发出的恶臭。

里面也并不好多少：数行从地板直堆到天花板的书橱，伤痕累累的桌子，到处是裂缝的亚麻油毡地毯，一台计算机也看不到。连图书管理员也是个驼背的老跛子，眼睛总是湿乎乎的，面带菜色。

一个被主流社会抛弃了的魔鬼，威尔伯认定，很不希望听到那老家伙走路时发出的吱吱嘎嘎的声音。

但那老家伙很有能耐，知道什么东西放在什么地方。他收下了威尔伯的钱，在记者点清找头以前就给他取回了那些文件。

决定让政治上的东西先休息一下，他搜寻着性谋杀犯，希望让某种神话破灭。本地报纸始终在重复史蒂夫·罗帕伯特第一个下午在芬克对池说过的这些话：

变态杀人狂事实上并未在以色列发现。不过这可能是上层社会的一部分人在进行另一种自吹自擂而已。他不准备因为事情的表面价值就接受它。

他找遍了剪报和报告，抽出罗帕伯特的文件和几个别的专写犯罪事件的报告者的文章，一直查到了1948年的，结果发现以下说法是确实无误的：暴力犯罪发生率很低，并且在这个国家建立以来的三一中七年间它几乎保持在同一水平，杀人事件绝大多数都是由于家庭暴力，丈夫杀死老婆，以及误杀事件等；连环作案的，稀奇古怪的杀手实际上听都没听说过、而且根据他的判断，这不像是在故意掩饰或未被报道；自1948年以后，这里的新闻界就获得了自由。

那么没有什么重要的内幕消息了，但那两次谋杀在极短的间歇后先后发生的事实绘了他一条新的思路：关于社会变迁造成了暴行激增的深思熟虑的理论素材。没必要再找新的理论来源了，艾萨德及别的学究们是不会乐意匆忙发表武断意见的。

受那种香味的影响，抄袭率猛增着，特别是在欧洲。纽约的需求量更大。别的外国记者宣传说没必要第一个到达案发的地方——现在他们中没一个人想和他在一起做任何事情。罗帕伯特也一样——嫉妒得脸都发绿的家伙，毫不怀疑他遭抢。

另外的消息来源保持缄默。警方现在没有透露哪怕一件事情。

但没问题。他心中另有打算：他考虑得越深入，就觉得剧本越有吸引力。

他开始拟提纲，发现他需要更多的材料来让它变得有血有肉。

他研究着第一个连环杀人案，被他们给那个灰衣人取的“食尸鬼”的浑名所吸引，从中摘录下了大段的文字，随即发现处理第一个连环案的侦探头子也就是现在接手“屠夫”案的同一个人——名叫丹尼尔的重案组侦探。材料中没有引录他说过的话，没有他的照片。也许这是一个强壮而不爱说话的人物，或者他只是不想让人怀疑他的侦破能力。

威尔伯给那个家伙在法国山的办公室打了电话，没人回答，这一点不令他惊讶。他让老看守找出关于那个侦探的全部资料，发现了上个秋天的一

系列剪报，不由得满怀喜悦地瞪大了眼睛：伊拉沙·利普曼，莱萨特前任委员。

他是执政党的忠贞分子，有倾向于激进的投票记录和对犯罪学及监狱改革的特殊兴趣。

他被任命为雷默尔监狱的典狱长，发表了关于改善人权状况、教育和居住条件的大量讲话。真正的金童，留着获默·谢里夫式的小胡子，有整齐漂亮的牙齿——所有人似乎都喜欢他。善良的老史蒂夫·罗帕伯特甚至还对他进行过一次周末专访——他表现出深具英雄的潜质。

于是六个月后这个事件震惊了所有人：利普曼在上班的路中遇刺——同他的司机一块被自动步枪射死。

丹尼尔主持了对此事的调查，该任命直接由副警务官下达，考虑到“灰人”一案尚未侦破，这表明他当时既很红火，人际关系亦很好。

有效率的家伙，而且毫不留情，威尔伯断定，继续在利普曼事件的剪报中查看。他感觉到了调查的快节奏：

那个监狱被搞了个底朝天，所有人都受到了询问，不仅犯人，看守人员也一样；帮派首领以及他们在狱外的弟兄们是审问的重点，巴解运动积极分子被成卡车地抓来问话，甚至还同利普曼在十年前当律师时的委托人进行了谈话。然而事情很快牵涉到了政治。

大量的阴谋，但最后的结果表明这不过是又一桩俗气的腐败案。和一个英雄差得太远，利普曼是第一流的卑鄙货色。他死后四周，新闻界再度枪毙了他。

丹尼尔解决了这个案子——而且很快。挖出了利普曼身上肮脏的东西并发现受贿行为从第一天就开始了，当他得到典狱长的职位时他便陷了进去：两个很肥的瑞士银行帐户，还有一个巴哈马的，由通过售卖特别服务换来的小笔收入累积而成。那些服务包括额外探监，提前释放，免于做重活，甚至允许危险的重犯外出度周末。那些在付酬上食言的人会被狠狠地折磨——把犹太人关进阿拉伯人住的笼子并锁好门，然后当鲜血开始流出时手持警棍的卫兵却目光漠然看着相反的方向。

有了那样的做事方法，行刺者很容易出现。是一个犯人的三个弟兄执行了刺杀。该犯因盗窃罪被判十八年徒刑，他逃避了履行诺言，结果鼻子被锤平，而且肛门也被撑裂了。

有趣的家伙，利普曼典狱长——在许多方面都是。

丹尼尔的一个手下当场抓获了一名正在洗劫其老板办公桌的副典狱长，发现他的口袋中装着撕碎的像片。那些图片后来被拼复原形，表明是一些在政客和应召女郎们狂饮欢宴中拍下的快照——没什么不正当的，不过是葡萄酒，餐前的小吃，性感睡衣，令人高兴的晚会场景。政客们喝醉了。他们中的一个被认出就是副警务官，另一个是叫吉登·加夫利的金童。

报上提供的照片表明，他长着华伦比提般的相貌并有一种高中橄榄球队四分卫的笑容。

除了参加过一次晚会外，加夫利声称自己是清白的。有大人物相信了他的话，把他派往澳大利亚。

丹尼尔被提升为探长。

很有魅力的家伙，威尔伯想。两桩未破的连环杀人案，一件“干掉”自己老板的显闻则夹在中间。在那样处境中的人与高层人士的关系不可能太

简单。继续关注有什么事发生在他身上肯定很有趣。

当邮件送来时，威尔伯正坐在贝塔隆他的书桌上，凝视着苍蝇拍，一面小口喝着装在纸杯里的“野火鸡”。

敲门声响了，威尔伯一饮而尽，把杯子扔进了废纸篓：

“进来。”

一个皮包骨头的金发小孩推门而入：“邮件，沃伯格先生。”

是马提，那个用业余时间兼职办公室侍者的中学二年级学生。这意味着苏妮姬又没打招呼就去吃午饭了。真是个糟糕的秘书。“扔在桌子上。”

“是的，沃伯格先生。”

半打信件和最近几期的《时代周刊》，连同《国际先驱论坛报》一块放在了他的打字机旁边。机器中夹着一张打字纸，题头上写着：屠夫——本剧由马克·A·威尔伯所著。标题下面则是一片空白。

威尔伯一把扯出了那张纸，揉成一团，抛在了地板上。他翻开报纸，寻找着他最近寄去的关于屠夫的稿件。什么也没有。

已经等了三天了。他怀疑是否他已开始失宠，感到一阵急躁涌上心头，并伸手到抽屉中摸“野火鸡”酒。当他的手触到瓶子时，他意识到马提仍站在附近微笑着傻看着他，又缩回了手。

蠢小孩——父亲是出版社大楼的一个看门人。马提想成为犹太人中的吉米·奥尔逊。他是顺从型的，但肯定没希望成为火箭科学家。威尔伯很早以前就放弃了教他正确称呼自己名字的努力。

“有事吗？”

“你需要别的什么东西吗，沃伯格先生？”

“是的，既然你提到了。下去给我买一个汉堡包来——有洋葱、蛋黄酱和调味料的那种。

明白吗？”

马提热情地点着头：“要什么喝的吗？”

“一杯啤酒。”

“好的，沃伯格先生。”男孩跑了出去，大声带上了门。

再次独自一人时，威尔伯转向那些邮件。他在希腊度假时的消费凭证终于来了。参加新闻俱乐部晚会请柬，去了准会后悔的。来自纳什维尔某个律师的海外快件催促他赶快付清自第二次以来拖欠的赡养费。那封信让他很乐了一番——它的邮递线路经过了里约热内卢和纽约，花了六周时间才到。现在距那伎律师所设定的最后期限已过了两局，接下来该威胁要使用“强制执行”程序了。威尔伯把它放进了文件袋中，接着看剩下的邮件。广告单，来自洛克菲勒博物馆的新闻信函，邀请他参加由一个女权运动组织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会上将宣布一个孤儿院的运动场被破坏的状况。扔掉。接下来的某件东西，夹在一堆邮件之间的，吸引了他的注意。

平整光滑的白色信封，没贴邮票，上面仅用印刷体写着他的名字。写字时用的力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威尔伯三字中的字母“W”把纸都划破了。

里面装着一张纸——白色的，廉价货，没有水印。

两段希伯来文字贴在那张纸上。印着字的两片白纸很光滑，看起来像是从某本书上剪下来的。

他直楞楞地看着那张纸，一点不明白怎么回事，但眼前的现象——不通过邮局的送信，书写时的大力，还有那些剪贴——充满着神秘。

他一直盯着。那些字母以同样的眼光回敬他，它们写得几乎没有倾角和曲线。

不可思议。

但无疑很古怪。这在目前的困境中给了他一线转机。

他知道自己现在需要什么。

当马提带着食物回来时，他像对待自己久别的儿子般迎接了他。

## 第 48 章 喋血

一个闷热的星期四。在丹尼尔抵达现场时，空气中充满了燃烧的橡胶以及火药的辛辣气息，田园诗般的宁静被自动步枪的射击声打破，并被敌对的气氛给彻底毁了。

希伯伦大街的南出口已被安置了路障——钢制的防暴栅栏，由士兵操纵着，军用卡车则掩护着其两翼。丹尼尔把“美洲豹”停在了路边，用双脚继续往下走，探长的制服使得他畅行无阻。

由军队组成的警戒线纵深排成四行，站在离栅栏约十米远的地方。格瓦那居民拥集在士兵们后面，同宪兵眼瞪着眼。那些宪兵来回走动，压制人群以防突然的冲击，把移民们赶回了新居民点的入口处。格瓦那居民挥舞着拳头，叫嚷着猥亵的话，但丝毫没有要同宪兵发生冲突的意思。丹尼尔记起了曾访问过的一些面孔，那些面孔现在都因愤怒而扭曲了。他搜寻着卡冈或鲍伯·艾伦，却一个也没看见。

警戒线的另一边是沸腾着的阿拉伯年轻人，他们从希伯伦举着标语牌和巴解组织的旗帜行军至此。一些已被撕碎的标语牌躺在尘土中。炎热中，薄雾夹杂着点点星火盘旋在阿拉伯人上空——他们中的一些人从城里滚来了旧汽车轮胎并将其点燃。火焰差不多都已熄灭了，轮胎散布在街边，像个做焦了的炸面饼圈一般冒着热气。

临时指挥所是一辆装备了全套无线电设备的军用卡车，停在街边一块肮脏的空地上，四周围着古老的无花果树。卡车周围还有数辆覆盖着帆布的宪兵吉普车，没人在操纵。

在那些树的正对面还有一块空地，再那边是一个小葡萄园，艳绿的叶子下是如同紫水晶一般在下午的阳光中熠熠生辉的累累果实。四辆军用救护车和六辆囚车塞满了那块空地。其中的几辆囚车拴得严严实实的，并有士兵看守。紧靠着它们的是一辆民用车——一辆接着希伯伦车牌的米黄色菲姬特，它现在轮胎瘪了，发动机罩上满是弹孔，挡风玻璃也碎得稀烂。

两辆囚车和一部救护车开了出来，沿着路边行驶在灰尘中直到通过栅栏，然后开上了沥青大路、拉响警笛，加速向北驶去，返回耶路撒冷。丹尼尔在另一辆救护车附近看见了医疗活动的痕迹：

白色的污迹，深红色的血液袋，用于静脉注射的空瓶。他认出了一辆卡车的前保险杠上马西尔罗上校那特殊的标记，然后朝它走去。迅速而小心地移动着，留心着周围事态的发展。

士兵组成的警戒线向前推进，阿拉伯人后撤了一些，但进程并不顺利。

当权威遇到抵抗时，扭打发生了。

比赛不断地被充满愤怒的尖叫声所打断，还有痛苦的哼哼声以及钢铁对肉体的低沉的撞击声。

马西尔罗举起一只喇叭筒放在嘴边，吼出一道命令。

警戒线的后排朝天鸣枪，于是一阵震颤穿透了整个乱哄哄的暴乱人群。

有片刻阿拉伯人看来似乎就要垮掉了。然而一些人开始高喊巴解组织的口号，并坐在了沥青路上。那些已开始撤退的人又回来加入到他们的行列，跌跌绊绊地，有人倒下了；他们被前排的士兵拖了起来并被向后推。坐着的人很快被清除掉了，被抓着颈背推到宪兵那里，宪兵再把他们押向那些囚车。抵抗更多了，逮捕也更多了。这里如同疯人院一般，失去理智的人群沸腾着，旋转着。

几秒钟内阿拉伯人就被迫后退了好几米。突然，几块大石头从暴民的中央沿弧线飞了出来，雨点般砸在了警戒线上。一块落在丹尼尔身旁，他连忙寻找掩护，藏到了附近的一辆吉普车后面。

他看见士兵们防卫性地举起了手臂，一朵血花从某个不走运的家伙脸上冒了出来。

马西尔罗透过喇叭怒吼着。

士兵们进行了几次齐射，这次可是向人群的头顶上空开的枪。阿拉伯人恐慌起来，朝后跑着；在后退中一些掉队的人被踩倒。

更多的口号，更多的石块。

一名士兵被击倒了。

喇叭传出命令。石块。持来福枪的士兵径直朝群众射出了橡皮子弹。一些阿拉伯人痛苦地收拢手脚，跌倒在地，抽搐着。

暴动的群体已经解体，现在，那些阿拉伯人朝开布伦方向四散逃去，每个人都只顾自己。在逃命的狂奔中相互跌绊着。

突然一名长发、满脸胡须的二十岁左右的男子离开了纷乱的人群，红着眼睛直接朝军队冲来，一只手中提着把长刀，另一只手中抓着一块粗糙的混凝土。

他举起长刀，扑向士兵们。那些战士扳动了枪机并开火，子弹射出。

长发男子的身体被一股大力抛起在空中，漂浮着并翻滚着，随即跌落在地带起一片尘土，身体上出现了几个参差不齐的黑洞。然后洞中充满了红色并往外涌。血液从他身上喷射而出。如同他的出现一般地突然，他瘫倒在地，把生命的汁液排放在灰尘中。

一些正在逃跑的阿拉伯人转过头来，看着他死去。他们停下来，惊呆了，嘴凝固成了椭圆形。

警戒线前进着，绕过那个人，把剩下的阿拉伯人往回避。坚决不屈地向前推移着直到所有的暴乱分子都被拘留或逃光了为止。

大街上现在安静多了，为鲜血、被征服的痕迹以及抛弃的子弹壳所装饰起来。

救护人员抢着担架跑来，运走了受伤的士兵和阿拉伯人，最后才轮到那个死去的舞刀者。

“让他就在那里烂掉！”一个格瓦那人高喊道。别的居民接过了那句叫喊并把它变成了一首圣歌。他们开始向前移动。马西尔罗上校对着喇叭说了几句，警戒线的后排掉过头来面对着格瓦那人。

“来吧！”一位妇女尖叫道，“向犹太人开枪！该死的纳粹！”

士兵们无动于衷，仍带着稚气的脸上有着花岗岩一般的眼睛。

丹尼尔走到马西尔罗身前。上校被他的部下包围着，正用一种冷静平稳的声调下达着命令，但仍注意到了他并向他点头致意。

马西尔罗是一个巨人——足有两米高——有着鸡蛋形状的身体，看起来似乎都不能由他那长长的，像是踩着高跷的双脚来保持平衡。他的脑袋也呈鸡蛋形——秃头，褐色的皮肤，深深的皱纹，长着一个巨大而多肉的鼻子以及有力的下额。离开喇叭筒后，他的讲话轻松多了。他是一个职业军人，1967年西奈战役中的英雄，自两年前以来一直负责以约边境的防务。一位条理清楚的思想家和哲学及历史学爱好者，他似乎对那些领域的一切东西都能从容应对。

当下属们散开去执行他的命令时，他握住丹尼尔的手说：

“事情结束了。”

“我接到的电话说这事与我的案子有关。”

“可能吧。等一下。”

两名士兵正把那个死去的阿拉伯人拖到路边，拾得很低以至他的屁股摩擦着地面。马西尔罗撬起话筒，说：

“把他抬起来。”声音很尖。战士们吃了一惊，立即服从了。

话筒还未放下，一名中尉走上前来并说：

“怎么处理他们，长官？”他指着那些格瓦那人，他们仍在叫骂着。

“通知开布伦的西姆森，通向城北的交通封锁二十四小时。”

马西尔罗说。“在离南区一百米远处布置一条散兵线，不是从事合法事务的穿行一律被禁止，在今天的剩下时间以内。一旦散兵线建立起来，他们独自就折腾不出花样来了。”

中尉的手指并拢在眉前一擦，行礼后离开了。

“跟我来。”马西尔罗说。他小步慢跑向卡车的后箱，爬了上去，丹尼尔紧随着他。马西尔罗点燃一支香烟，深深地吸了起来，然后从腰间摸出一个小铁盒，痛饮了一口，并把它递给丹尼尔。里面的水冰冷，带有甜味。

马西尔罗伸直了他的长腿。

“事情是这样的，”他说，“大约四小时前，一名格瓦那妇女正站在定居点的前面，等待着搭车到耶路撒冷去——一个孕妇。她已和夏雷·热德克医院约好了。卡冈的一名副手——叫艾伦的美国人——正在做着运输工作。他原想运回一车教科书后，再折回去装一些犹太教经文，顺便就带她去医院。他迟到了。她独自一人在那里等了一小会儿，一面织着毛衣。”

“突然这辆车开上前来。”马西尔罗指着那辆米黄色的菲娅特。

“三个阿拉伯人下了车，两个手中拿着大砍刀，另一个佩着一把手枪——一种捷克产的廉价货，射击时它似乎就要在你手中爆炸。他们开始推那个孕妇。她吓坏了，一动不动。他们就说了一些关于什么血祭品，赎罪祭，以及为死去的处女报仇之类的话。她开始尖叫。他们捂住她的嘴，准备把她拖到车里去。”

“就在这时，艾伦出现了，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于是冲上前去救援。他带着手枪，朝他们跑去时挥舞着它但害怕误伤那名妇女而不敢射击。有枪的那名阿拉伯人开始射击——在很近距离内三次没有击中后，终于还是射中了艾伦的腹部。”

“艾伦倒下了。那名孕妇挣脱了抓着她的手，一边跑一边尖叫着，用她最大的肺活量。

阿拉伯人则跟着她追。卡冈夫人当时碰巧正在定居点外面不远处走着，听到枪声和失叫声，于是跑了过来。她随身带着的一支乌兹冲锋枪已打开了保险。有枪的阿拉伯人向她射击，没打中，于是逃跑。卡冈夫人追着那三人，把车射了个稀巴烂，倾刻间杀掉了其中两人，重伤了第三个。那时，格瓦那人已拥了出来。他们拖出了那个受伤的阿拉伯人、把他揍死了。”

马西尔罗停下来吸了一口烟：“美妙的画面，对吗，丹尼？等等，这儿还有更多的。看起来那三个阿拉伯人只是某个团伙的一部分。另外还有四个在开布伦的某间公寓中等待着——刀子，裹尸布，似乎他们早已构思好了”复仇晚会的细节。发现菲哑特没有出现，这些家伙驱车沿路察看着，看见格瓦那居民正围站在他们的同志的尸体旁边，于是掏出了他们的‘捷克造’。格瓦那人发现了他们，追击着他们——大量的射击，全没命中。那些阿拉伯人猛踩油门，加速逃回了开布伦，告诉所有人说那些犹太人正在横冲直撞，谋杀了巴勒斯坦的英雄们。令事态恶化的是，某个来自本热特大学的教授——叫艾萨德的蠢物——正在那里拜访他叔叔，听见了这些消息，并大踏步走到广场中央，发表了一通即兴演讲，煽动了一大批暴徒组织起来。结果就是你看到的。”

马西尔罗继续吸烟，又从铁盒中喝了一口。一阵救护车警报器的合唱尖锐地响起，又逐渐地远去。

“至于你的案子，”上校说，“我们在菲姬特中发现了一张报纸——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

“我还没有读今天的报纸。”丹尼尔说。

“如果这样，我可以把它给你。”马西尔罗弯着腰站起来，把头伸出卡车，叫过来一名宪兵。

“把标着第九号的现场证据收集物袋子给我拿过来。”

宪兵领命而去。

“卡冈在哪里？”丹尼尔问。

“陪他的妻子。朝那些阿拉伯人开枪对她刺激太大。那以后她曾虚脱过一小会儿——他们把她送到了哈达夏医院做进一步观察。”

丹尼尔回忆起了那妇人宁静优雅的气质，希望她安然无恙。

“伤亡人员的情况怎么样？”他问。

“菲哑特上的三人死了。那孕妇只受了几处擦伤，但如果她失去孩子的话我不会感到奇怪的。艾伦的腹伤看起来很严重，流了很多血——当他们把他抬走时，他已经昏迷了。你刚才看见了那个舞刀的人——无疑他会成为今夜的英雄的。愚蠢的冒失鬼，他让我们别无选择。我的小伙子们有六个被砸伤了。一伙阿拉伯人被橡皮子弹射伤。

我们拘留了另外十个，包括艾萨德和第二辆车上的四个人——我们将把他们送到雷默监狱。你晚上可以去审问他们，尽管我怀疑你能有什么收获——不过是另一种‘作用与反作用’。”

那个宪兵带来了纸袋。马西尔罗接过来，掏出一张折叠的报纸并递给了丹尼尔。

这是今早的《艾尔库兹报》。头版头条写着：新证据表明屠夫案是犹太极端分子所为。

一篇由马克·威尔伯所著的通讯稿的阿拉伯文译文，中间并由本地编辑添加了一些夸张的话语。“我们的报纸上也转载了，”马西尔罗说，“只是没有标题上的废话。”

“我从太阳一升起就呆在野外。”丹尼尔说，随即就为话语中表现出的道歉意味感到后悔。野外，定在谋杀现场的岩洞附近，沙漠中，他的无线电收发装置所收到的信号被周围的山给削弱了。团团转着圈，像个约旦隐士。希望找到……什么呢？新的证据吗？对世界的看法吗？他与现实世界隔绝开来，直到返回他的汽车，并接到施姆茨打来的关于发生暴乱的电话。

他读着文章，每多看一句，愤怒就增加了一分。

马克·威尔伯声称从某人那里收到一封信——某个匿名者，记者并强烈暗示他就是屠夫本人。一张白纸，上面贴着两段从希伯来语《圣经》中剪下的文字，那些精确的译文和注释由某位“圣经专家”提供。

据威尔伯说，第一段是“正统的《旧约》中为把巴勒斯坦人犹太化进行的辩护”：

因他爱你的列祖，所以拣出他们的后裔，用大能亲自领你出了埃及，要将比你强大的国民从你面前赶出，领你进去，将他们的地赐你为业，像今日一样。

（《旧约·申命记》第四章）第二段则是“从（旧约·利未记）中摘出的摩西祭仪律精选”：

人若牵一只绵羊羔为赎罪祭的供物，必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羊。

（《旧约·利未记》第四章）但播祭的脏腑与腿必要用水洗。

（同上，第一章）凡摸这祭肉的要成为圣。这祭牲的血若弹在什么衣服上，所弹的那一件要在圣处洗净。

（同上，第六章）“必要用水洗。”丹尼尔想。

除了那些与侦查相关的人外，没人知道尸体被清洗过。消息封锁得很紧，这意味着这些段落很可能是真实的东西。威尔伯并未提供物质上的证据。

他捋紧下巴，继续往下读：

“……不能忽略屠夫案件背后存在着宗教——种族主义集团成员的动机的可能性。两名受害者都是年轻的阿拉伯妇女，而且尽管警方拒绝透露细节，但自发现这具尸体以来的一个月，谣言一直在流传着，第一个死者是个肢体残缺的献祭品，她就是菲特玛·威斯马威，十五岁。”

那篇文章沿着这种基调又写了好几段，讨论着以下问题，即“右翼的西岸定居者和土生土长的巴勒斯坦民众”间的冲突。然后又说了一些无意义的话，如“尽管在犹太教的宗教崇拜中，祷文已经取代了牲畜祭品，但经常地在礼拜仪式中表示一些献祭品仍很重要”。并从摩西·卡冈的最具煽动性的讲演中截取了一些有用的短语，用以强调那个格瓦那领导者曾引用《圣经》来证明“强制性地扩展疆域”是正确的。

令所有人都想起了自古以来就在中东地区存在着的仇恨。

总之尽可能地谴责了格瓦那居民，或者与他们相似的一些人，却实际上并没有点明他们就是杀人犯。

这一切做得很巧妙——设法让结论看起来像是从客观事实和对真相的查询中得出的。暗示显然比直接控诉对人们的情绪施加了更大的影响。

“很棒的事啊，新闻界的自由。”马西尔罗微笑着说。

丹尼尔把报纸放回纸袋，说：“我想保存这个东西。”

“你还有什么？”

“所有的武器，都被捆好了并准备从它们上面采集指纹。我们也试图让那辆车保持干净，但格瓦那人几乎都曾上去过。开布伦的那间复仇公寓已被查封，并有卫兵把守。你的人什么时候能赶到那里？”

“很快。你能让我和法国山取得联系吗？”

“太简单了。”马西尔罗说，熄灭了香烟。

两人爬出了卡车后厢，回到司机室。上校按了几个键，把对讲机交给了丹尼尔，说了再见和祝好运后，定了出去。丹尼尔看见他走上了沥青路，弯腰检查着一团血迹，同周围的人商量着该如何划线。然后不偏不倚地端详着格瓦那居民，那些人已开始返回自己的家。

现场的活动节奏已明显减缓。酷热却始终一样。一群乌鸦从葡萄园中飞出，编队掠过人们的头顶，然后盘旋着停落在那些无花果树上。笨大的，看起来懒洋洋的鸟，它们那养尊处优的躯体外包装着蓝黑色的羽毛，如同油膜一般的光滑。带着毫无个性的沉默，它们栖息在那些灰色的、多节的校碰上。

多疑的生灵，那些乌鸦。丹尼尔端详了那些鸟们片刻，然后打开了无线对讲机。

## 第 49 章 识相点，伙计

威尔伯绝没有想到自己正身处险境。

他正在庆祝自己的胜利，所创作的那个关于屠夫的信件的故事，在他看来，实在是一件得意之作。整个下午他都呆在芬因克酒吧，品尝着醇酒，大块地吃着烤鸭。酒店里没有什么人，人们都去围观格瓦那暴乱事件去了。对于此事威尔伯毫不关心，作为一名阅历广泛的职业记者，这样的事情对于他可以说是毫不稀奇。他独自一人，悠然自得。突然，两只强劲的手从后面牢牢抓住了他的胳膊，另外两只手则卡住了他的喉咙，用绷带把他的脸给严严实实地包了起来。

“干什么——”他竭力想转过身来，一只宽大的手伸过来，将他的头迅速地转了回去，这只手掌是如此的有力，威尔伯感到头部丝毫动弹不得，只得直视前方。几个人将威尔伯从座位上架了起来，推着他向门外走去。

威尔伯的目光四处搜寻，希望有人出面干涉。虽然有几个人在一旁围观，却显得无动于衷。

“我们是警察，放老实点。”一个干涩的声音说道。

“等一等……”他打算拖延一下时间，但几个人的脚步丝毫没有放慢，夹着他，快步出了大门。台阶下面，一辆小轿车正停在那里。

几个人夹着他走出大门的时候，他竭力保持冷静，但头脑里却是一片空白。

这辆小轿车是“美洲豹”，这点威尔伯看得很清楚，他想辨认一下坐在前面的司机的面孔，但司机用一张报纸将他的脸给挡住了。

后门打开了，威尔伯被塞了进去，里面已经坐着一个年轻的小伙子，

长得很英俊，肤色黝黑，留着胡子，里面穿着一件红衬衫，外面套着一件紧身马甲，面带怒容。

“系上安全带。”干涩的声音命令道，接着他也坐了进来，将威尔伯夹在中间，关上了车门。威尔伯将他认真打量了一番：年纪比较大，穿着灰色的套装，戴着眼镜，脸色苍白，鼻梁高耸，嘴唇很保这副形象令威尔伯作呕。

威尔伯竭力让自己不要惊慌，在心里不断地安慰自己，“这是一个民主的国度，暴虐的事件在这里是不会发生的，除非……他们并不是警察。”想到这里，他不禁打了个冷战。

各种恐怖的念头纷纷向威尔伯涌来：他们是以色列的黑手党人？或是某个阿拉伯邪恶组织的成员？还是……第四个人从车后走上前来，坐在了司机的旁边。浓黑的头发、长得人高马大。“肯定是这个人卡住了我的脖子。”威尔伯心想。这人穿着黑色的马球服，肩膀宽厚结实，他稍一晃动，坐位便嘎吱作响。威尔伯内心的恐惧又增加了几分。

“你们要干什么？”

“放老实点。”干涩的声音冷冷地造。威尔伯咽下了想要说的话、他看到两人都系好了安全带。

司机挂上了挡，开动了“美洲豹”穿过了海希斯特大街，驶上了圣乔治王大道。径直向北飞驰而去。

“活像一部二流的外国暴力片！”威尔伯心里想到，“意大利的或者法国的，但那不过是几个演员在逢场作戏，而今天自己面对的却是活生生的现实，真是倒霉透了！”

“美洲豹”一路风驰电掣，直到莫克黑·伊丝内尔，十字路口的红灯才使它停下来。然而没过几秒钟，司机便改道将车开进了一条狭窄的小巷子里，巷子两旁是坚硬的石壁，路面很不平整，到处堆放着垃圾。即使如此，速度也并没有放慢多少。

“美洲豹”剧烈的摇晃令威尔伯感到很是难受，他感到尾椎骨酸疼难忍，幸好他坐在中间，所以比起坐在旁边的两个家伙来说，还是好受多了。然而这两个人却对此毫不在意，他们径直注视着前方，并没留意威尔伯，仿佛威尔伯是个毫不起眼的小人物，他们压根都不必分心去监视他，他的存在对于他们的安全也丝毫不构成威胁。尽管如此，威尔伯还是嗅到了车内浓厚的汗臭味，他注意到旁边的两个家伙额头上布满了汗珠。

小巷终于到了尽头，司机加足了马力，“美洲豹”提高了速度，向前飞驰。

“美洲豹”出现在耶和奎尔大街上，随即向左转又进入了史沫尔·汉诺威大道。威尔伯心里又燃起了希望的火花：他们是警察，没错，前面不远就是国家安全总局。

简直是无法无天！威尔伯在恐惧感消退之后，愤怒的情绪又占据了上风。他开始琢磨，应当选择最恰当的词语来表达自己的满腔怒火，和这几个家伙对簿公堂，获得官方的保护。

然而他的希望连同那满腔怒火很快又被恐惧给代替了，“美洲豹”从国家安全总局旁飞驰而过，继续向北驶去。巨大的恐惧压得威尔伯喘不过气来——最后一点希望的火花彻底熄灭了。

“我要求——”威尔伯粗厉的声音。

“安静点。”旁边那个于涩声音打断了他。

“美洲豹”保持着全速，蜿蜒行驶在耶路撒冷的北部郊区。

经过埃斯库尔区时，威尔伯回头望去，耶路撒冷已被抛在了脑后，巨大的喧嚣似乎突然消失了。

车外是一望无根的荒漠，一直向北延伸，远处，地势越来越高。

威尔伯强迫自己集中精神，记住每一个细节。这是一个绝好的素材，他要把它写成故事出版发行，要把这四个暴徒的行为公布于众。我。马克·A·威尔伯，大名鼎鼎的记者，曾在白宫与美国总统一同用餐，谁敢对我胡来？威尔伯在心中构思着那个故事，不知不觉忘记了自己正身处险境。

车内的其他四个人也不作声，他们似乎完全忽视了威尔伯的存在。

窗外出现了一群群建筑物，是那种灰色的、四四方方的，呆板、单调、毫无生气，出现在这片荒漠之上，压根算不上是一道风景。威尔伯曾在纽约见过这种可恶的建筑，在这里，沙丘将它们彼此分隔开了，孤零零地点缀在荒漠之上，更是令人生厌。

威尔伯看到远处有人影晃动，一排排桃树和橄榄树下，妇女们在散步，忙碌的人们肩上似乎都扛着什么，估计是一个小小的购物中心——太远了，压根就看不清这些人到底在干些啥。

“美洲豹”继续飞驰着，长时间的高速行驶，使其底盘有些松脱了。

远处的建筑越来越少，到最后则完全消失了。窗外的景色复又归于荒凉。

到处是尚未完工的地基，堆满了施工架，还有几个临时搭起来的工棚，布满了灰尘，似乎这里正在进行大型的施工项目，不知为什么却又密无人踪，压根见不到建筑工人的影子，这颇让威尔伯纳闷。

远处，尚未完工的马路淹没在尘沙之中。

一片荒凉、静寂。

“美洲豹”驶过一个高耸的沙丘，前面的路又骤然低陷下去，汽车进入了一块盆地，前方又是一个废弃的建筑工地，零散的木架，到处是成堆的灰烬。远处，威尔伯可以看见破乱的工棚——上帝，他们要把我送到哪里？威尔伯心中直犯嘀咕。

威尔伯心中的疑惑马上得到了解答——不久路就到了尽头，前面是一个破旧的院子，司机绕着它转了半圈，从一个六英尺宽的缺口中开了进去。

另一辆小轿车停在里面，上面布满了灰尘。

司机关掉引擎。

威尔伯环顾四周：阴暗、潮湿，屋顶上盖着三合板和黑色塑料，肮兮兮的地面上到处都是残汤剩饭，空气中弥漫着一种令人作呕的霉味。

“好了。”那个声音干涩的人说道，他打开车门，将手枪抵住威尔伯的腰间，威尔伯只得乖乖地下车。

除了司机其他的人都下车了。声音干涩的人押着威尔伯，来到车前几英尺的地方停下。

那个长得挺帅的小伙子和那铁塔一般的壮汉站在斜对面，将手臂交叉放在胸前，一副无动于衷的模样。那壮汉显然是一个东方人——威尔伯怀疑自己是在梦中，他竭力回忆当初在芬因克酒吧是不是喝多了，眼前一幕幕怎么如此荒诞？小轿车的前门打开了，司机走了出来，一手拿着个小型公文包，一手拿着一张报纸，威尔伯记得那是他用来遮脸的那张。

威尔伯看了看那张报纸，那是今天上午的《国际论坛先驱》报，他曾

为之庆贺的那篇杰作就刊登在第二版。

声音干涩的人紧紧抓着他的肘腕。那个英俊小伙子和另一个眼睛歪斜的家伙则退到了旁边一个阴暗的角落。尽管如此，威尔伯仍能明显地感受到这两个人的存在。

司机走近了，一个小个子，长得并不黑，看起来更像一个混血儿，就是在巴西随处可见的那一种，一双眼睛炯炯有神，拿着报纸的手显得强有力，上面有几道非常醒目的疤痕，这与他身体的其他部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长着一张娃娃脸，但一双眼睛却显得老练，深沉。

“你好，威尔伯先生。”声音柔和，并无敌意。

“你是谁？”威尔伯的眼光中充满了疑虑和不安。

“丹尼尔·沙拉维。”

一下子威尔伯似乎明白了许多。

“在我的作品中——”

“这正是我们想和你谈的，”丹尼尔打断了他的话，“你的作品。”说着他扬了扬手中的报纸。

威尔伯感到胸中充满了怒气，他几乎要勃然大怒了，因为一件小小的作品，这群人竟如此折腾他。

“这东西真给我惹麻烦了，”威尔伯说道，“没想到你们——”“闭上你的臭嘴。”那个声音干涩的人蛮横地说道，同时抓着威尔伯肘腕的手用的劲更大了。

丹尼尔膘了那人一眼，微微笑了一下，仿佛是原谅一个少不更事的兄弟。

“请坐。”丹尼尔指着放在一堆灰烬上的一块三合板说道。

“我宁愿站着。”

那个声音干涩的人将威尔伯强行按在那块三合板上。

“听话点，伙计。”

威尔伯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显然，这对于威尔伯来说，是一种极大的耻辱，作为一名知名记者，却在这里受这个瘪三样的家伙摆弄，令他无法忍受。

“我好像看见盖世太保又复生了。”威尔伯不无讥讽地说道。

“你是一名研究盖世太保的专家？”那家伙弯下腰来，轻蔑地看了他一眼，脸上一派嘲弄的神情。

威尔伯没有答话，这家伙站着，弹着衣袖上的尘土，说道：“识相点，伙计！”

丹尼尔用希伯来语向那家伙说了几句，那家伙便回到了原处，和其他人一样，双臂交叉抱在胸前，不再言语。

丹尼尔拣了一大块焦煤放在威尔伯的面前，然后坐了下来。

“你今天的文章很有趣。”丹尼尔说道。

“有话直说。”

威尔伯不言语。

“我可以知道是哪位学者吗？”

“我们消息来源是保密的。你们的政府也保护这样的权利。”

丹尼尔笑了笑。

“马提·埃贝莫维茨还算不上一个学者。实际上，他的父亲告诉我他学

习圣经的成绩很糟糕。”

小个子将手放在膝盖上，身体向前倾了倾，仿佛正热切地期待着威尔伯告诉他什么重要信息。

“你的观点呢？”威尔伯问道。

丹尼尔并没有理会他的问话，而是打开了那个小型公文包，在里面翻寻着，同时一边问威尔伯：“三周前的礼拜四你在干嘛？”“我怎么会记得了这么多？”“再想想，就是朱莉娅的尸体被发现的前一天。”

“我不记得了，或许……喂，我告诉你，我可以拒绝回答。”

威尔伯站了起来，“我要去找一个律师。”

“为什么？”丹尼尔笑着问道。

“因为你们正在践踏我的权利，我警告你们，马上放了我，否则——”“坐下，威尔伯先生。”丹尼尔说道。

那个声音干涩的家伙向前走了一走，抱着双臂，冷冷地命令道：“坐下，小子。”

威尔伯只得乖乖地又坐下。

“三周前的礼拜四你在干嘛？”丹尼尔重复道。

“我不记得了，当时我刚从希腊回来。你们可能知道，是嘴巴？”“告诉我，关于杀害菲特玛和朱莉娅的凶手的，你都知道些什么？”“我在文章中借两个受害人之口已说得很清楚了。”

“你的文章纯粹是一派胡言！”旁边有人插话。

“告诉我朱莉娅尸体上伤口的情况。”丹尼尔压低了声，几乎是在和威尔伯耳语。

“告诉了你们又将怎样？”

丹尼尔没答话，却展开了那张报纸，伸着指头在上面寻找着，然后大声地读了出来：“‘……有关受害者的谣言仍在流传。’你在哪里听到这些谣言的，威尔伯先生？”威尔伯没有回答。丹尼尔转向其他几个人问道：“你们听说过这样的谣言没有？”三个人都摇了摇头。

“我们从没有听说过这样的谣言。威尔伯先生，你是从哪里听到的？”“来源纯属于虚乌有，”那个声音干涩的家伙说道，“你在撒谎，这些全是你捏造的。”

“施姆茨侦探并不老练，”丹尼尔笑着说道，“当然我并不想就此和他当面进行争论，威尔伯先生。”丹尼尔摊开他的双手，红润，富有光泽，上面还缠着纱布。

“马提·艾贝莫维茨作为一位圣经学者，”他说道，摇了摇头，“完全是个小丑。”

至于有关受害者的谣言，你有很丰富的想象力，威尔伯先生。”

“撒谎的家伙。”声音干涩的家伙插话道。

“听着，”威尔伯说道，“我并没有撒谎。”

“你喜欢电影，是吗？”丹尼尔没理会他的话，打开公文包，拿出几份东西，递给他。

这是威尔伯对于自己喜欢的电影所作笔记的复印本。

“你们没有权力——”

“这些东西很有意思，”丹尼尔打断道，“关于这个屠夫你似乎有很多见解。”

“那是虚构的。”

丹尼尔笑了：“很多见解都不错，”他说道，“是你称他为屠夫的，是吗？好极了，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你创造了他。”

“你们从我的办公室里还偷走了什么东西？”“告诉我杀害菲特玛和朱莉娅的凶手的一切情况。”

“我已经告诉过你——我所知道的一切全都在我的故事里。”

“你的故事是一派胡言。”那个声音干涩的家伙——施姆茨说道。

“这未免太无耻了点。”威尔伯抗议道。

“凶手才是无耻的。”丹尼尔说道。

“破门进入我的办公室，还偷拍——”

“有点像水门事件。”丹尼尔说道。

“不，这应当叫沙门事件。”施姆茨说道，英俊小伙子和斜眼睛的伙计都笑了起来。

丹尼尔摇头示意，这三人立刻安静了下来。

“你的想象力好极了，他说道，重又将注意力集中到威尔伯身上，“你听到了连警察都没有听到的谣言，收到了一个你声称是屠夫的人的来信——”

“我并没有声称。我仅仅——”“你已强烈地暗示了这一点，正如你强烈地暗示格瓦那的人们应当——”“我是在分析实际情况，”威尔伯说道，“进行探索，得出合理的结论。”

“合理的结论？”

“对，你已得到它了。”

“你似乎比任何人都更了解这个屠夫，他的动机，他的受害者，以及他脑子里所想的一切。他一定非常欣赏你，把你当作一个朋友，因为他给你寄了一封信——一封没有付邮资的信。”

“那封信是别人贴在我的邮箱上的。”

“不错，正如马提所说。但，在马提发现这封信并将它交给你之前，还有一个多小时的时间。”

“这意味着什么？”

“这意味着这封信可能是你自己放的。”

“荒谬至极。”

“不，”丹尼尔说道，“这是一个合情合理的推断。”

“我干嘛那样去做？”威尔伯说道，但他马上意识到，这样的责问是多么愚蠢，因为答案太明显了。“我仅仅是在尽一名记者的天职，如实地报道事实。”他说道，“我并不是在胡编乱造。”

丹尼尔沉默了，似乎在琢磨威尔伯的话。

“今天早上，”末了他说道，“五个人死了，一位母亲可能将失去她的孩子。好几个人受了伤。你知道吗？这全是因为你创造的那篇‘新闻’。”

“你应当谴责那个送信的人，”威尔伯说道，“这事我已听说过了。”

“我相信你已听说过了。我们调查的结果表明你以前曾多次编造‘新闻’。你报道说玛蒂·格莱斯死于暴力，然而结果却是自杀。”

威尔伯保持沉默，良久说道：“我们之间无话可说。”

“但你不该一再搞这种恶作剧，你难道已经无聊至极了吗？”丹尼尔说道，“我所关心的只是你现在又有什么新的‘发明’。”

威尔伯站了起来，离开了座位。

“你在胡说些什么！”

丹尼尔关上了公文包，把它放在膝盖上，笑而不言。

“活到老，学到老。威尔伯先生，你是一个现实主义者。”

“谈话已经结束了。”威尔伯的心怦怦地跳个不停，他的手在发抖，但他却极力装出一副冷漠的神情，“没有律师，我什么也不想再说。”

丹尼尔长时间地保持沉默，周围的空气似乎凝固了。

“三周前的礼拜四你在哪里？威尔伯先生。”

“我不知道——但第一个人遇害时我是在希腊，在越过浩瀚无边的地中海！”“坐下。”施姆茨说道。

“废话，”威尔伯说道，“统统是废话，完全是折磨人。”

丹尼尔示意施姆茨走开：“如果你愿意就站着好了。”那双金黄色的眼睛显得如此的平静，“告诉我，威尔伯先生，除了厨房里的餐具和抽屉里的瑞士军刀，你还有什么锋利的器械？”“荒诞。”威尔伯说道，他的心无法平静。

“除了瑞荷和阿尔赫璃兹的房子外，你还在其他的地方租过房子吗？”

“我需要一位律师。”

“你曾广泛地引用沙米尔·艾尔·赛德的话，你和他的关系如何？”威尔伯没有回答。

“快说。”施姆茨又忍不住了。

“无可奉告。”

“你和艾尔·赛德教授在搞同性恋？”

这让威尔伯吃了一惊。他极力保持平静，但从丹尼尔的笑容中可以感觉到，一切是白费。

“我想不是，”丹尼尔说道，“对于他来说，你年纪可能偏大了点。”

“我没搞同性恋。”威尔伯说道，却又随即想到：我干嘛要为自己辩护？

“你像个娘们。”施姆茨讥讽道。

“是吗？没准你也一样。”

“我们好擦共同语言不多。”

“我也有同感。”

“瞧，”丹尼尔看了看手表说道，“我们还有足够的时间。即使天黑了，我们还可以用手电筒来驱逐可恶的耗子。”

丹尼尔又盘问了一个小时，其中有一半是关于凶手的：时间、地点，他在什么地方买的那套亚麻布衣服，他用什么样的肥皂，一天他驾车行驶多远，他的眼睛是否健康，他吸哪种毒品，他对人体生理学了解多少，看起来似乎毫不相干。这些问题丹尼尔重复问了好几次，但每次的语气语调都不一样。

丹尼尔似乎想迷惑威尔伯。

丹尼尔似乎在对付一名真正的凶手。

威尔伯决定顽抗到底，什么也不透露给这个小个子。但渐渐地他发现自己失败了——他被他的微笑和重复不断的提问搞得精疲力竭，丹尼尔从容不迫，似乎对自己的怒火毫不在意，也不理会自己对他的侮辱。

当他意识到自己的防线即将被攻破的时候，他实际上已经一败涂地了，他对丹尼尔的提问反应迟钝，长时间的站立使他的双腿疲惫不堪，但他却仍不肯坐下来，因为他不愿在丹尼尔面前示弱。

谈话在继续进行，威尔伯力图恢复那种良好的自我感觉。他不断地暗示自己：丹尼尔正在放弃自己的努力，他也支撑不住了。渐渐地，威尔伯的思维逐步恢复了先前的敏捷。

九十分钟后，丹尼尔停止了提问，开始和威尔伯谈一些琐碎的日常小事。威尔伯如释重负，终于坐了下来。

“好极了。”威尔伯说道，“把我原路送回去，怎么样？”“噢不。”丹尼尔说道，似乎对威尔伯的要求颇感诧异。

斜眼睛的家伙将一只手放在威尔伯的肩上。英俊小伙子走了过来，给他戴上了手铐。

“这位是侦探埃维·克汉，”丹尼尔说道，接着他转向那个东方人，“这位是侦探约瑟·李先生。他们将把你送回耶路撒冷，你将因为阻碍刑事侦查和有意隐瞒证据而在警察局备案。”

一股热血涌了上来，威尔伯想大声和他争辩，但他张大了口，却没有吐出一个字。

丹尼尔弹了弹裤子上的灰尘。

“再见，马克，如果你有什么话想对我讲，我将很乐意倾听。”

小轿车卷起尘土，飞驰而去。丹尼尔转向施姆茨：“你有什么想法？”“我从他的眼神中惟一觉察到的就是：他酒精中毒。你应该看见了他房子里的酒瓶。在整个审问过程中他都显得很紧张，不是吗？丹尼。在他的房子里或是办公室里，我们没有找到任何证据表明他和这两起凶杀案有关联，况且他又声称当时在希腊，这一点足以证明他和杀害菲特玛的凶手之间没有什么瓜葛。本·戴维就那封信告诉了你些什么？”“那些引自《圣经》的话完全是为了迷惑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无论是谁写的，他肯定不是一个真正的《圣经》学者——引自《利未记》的那些话，杂乱无章、完全脱离了背景和上下文。这些都足以让人生疑——某个人好像在竭力迷惑我们。”

“某些人想嫁祸于犹太人，”施姆茨说道，“尤其是威尔伯之流的人。”他往尘土里吐了口痰，“本·戴维透露过那封信封皮上地址的笔迹情况没有？”“地址写得很慢，也很谨慎，似乎有意掩盖自己本来的笔迹。”

但尽管如此，仍可以看出写信人经常用英语写东西。没有用希伯来谱写地址，而是用英语，这与我们原来的假设相符：凶手是个外国人。但是，那些引自《圣经》的话又是用希伯来语写的，这让我们很困惑。看来真实情况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

丹尼尔停顿了一下：“看来前面的路还很长。”

## 第 50 章 修士之谜

星期四的子夜，再过四十分钟新的一天就要开始了。罗塞利走出圣塞威尔斯修道院的大门，径直向东走去。

伊利亚斯·达奥得紧裹着一件发皱的圣方济会教服，隐藏在卡萨洛娃旅馆的阴影里。远处是罗塞利的身影，正在逐渐地远去。很快罗塞利来到了弗莱格勒辛教堂前面，但他却在门前停了下来，似乎犹豫不决。良久，他又转了回来。对于罗塞利来说，这可真算得上是一趟长途跋涉，一般说来，罗

塞利是从来不走过那条南北分开老城的商业街的，这条街也把犹太教徒的佐区和基督教徒的住区分开了。每当他走到这条街上的时候，都会紧张地缩回了脖子，四处张望着。

对于伊利亚斯·达奥得来说，这趟跟踪几乎是白费。

一只奇怪的鸟，达奥得琢磨着。他不禁开始憎恨起这个修道士来。一个星期以来，他衣衫槛楼，整夜整夜地守在这条路上，他的神经几乎都要麻木了。

这种憎恨的情绪在他脑海里弥漫着，但内心深处却又有些许惶恐：罗塞利毕竟是个修道士，是上帝的人。

一个多么奇怪的家伙？完全像个木偶，似乎受着某个人的操纵，在街上来来回回地做机械似的走动。

这家伙肯定对某件事怀着矛盾的心情，他和丹尼尔一致这样认为，丹尼尔让他一直盯着这家伙。

但现在他连丹尼尔都有些怨恨了。因为他使自己离开了正常工作，去干一件十分枯燥乏味的事。

但我们应当明白：并不是枯燥乏味让达奥得心烦意乱。一个礼拜并不算长，况且就天性而言，达奥得也是一个耐心的人，做侦探所不可避免的孤独与寂寞对于别人来说可能是一种折磨，但对于他来说却是一种享受。

达奥得的烦恼另有原因。

他的工作一向完成得很好。但不管怎样，既然现在事情和政治搅在了一块，他就变成了一个讨人厌的包袱和累赘，实质性的工作他们是不会让他沾边的——因为他是个阿拉伯人。

其他的人——即使是年轻的克汉，这家伙简直就是个外行，毫无判断力，人云亦云——也加入了这个行列。

这时达奥得注意到一个奇怪的修道士向前走了两百米又转了回来。

他明白完成这项差事后，等待着他的将是什么：不再插手屠夫案件，回到凯希乐，甚至重新穿上制服，去解决诸如旅客钱包被盗或者口角纷争之类的小事。也许是继续干侦探，但不要涉及政治才好。

为犹太人办事，一切都带上了政治色彩。

他知道，任何一个阿拉伯人都巴不得犹太人从地球上消失。

民族主义的言论即使在基督徒中都已变得很流行。虽然他本人对政治并没有什么热情，就其个人而言，他更倾向于建立一个纯粹的阿拉伯人的政权。但是，这样虽然再也听不见犹太人的抱怨声，但可以肯定地说，基督徒和穆斯林之间，将不可避免地爆发新的战争。

几个世纪以来就是这样。若事情果真如此，每个人都知道谁将取得胜利——黎巴嫩是个例子。

所以还是有一些犹太人才好。当然不要掌权，也不是仅仅作为点缀，而是作为取得政治均势所必不可少的一支力量。

他走到大街上向东望去，一百米开外，罗塞利的身影隐约可见，这家伙的鞋底打在石板上的声音也隐隐约约听得见。

罗塞利不停地走着，快到达与商业街的交叉点了。达奥得一直呆在阴暗处，正当他准备闪进一条小道以便继续跟踪的时候，这个家伙又朝相反的方向走了过去。

罗塞利在经过埃贝斯利安教堂时，停顿了一下，向右转径直朝一座废

弃的教堂走去，接着便不见了。

达奥得吃了一惊，赶快加快了脚步，郁积在心中的厌倦情绪一下子被焦虑代替了。

他紧张地思索着：如果被他给甩了该怎么办？再往东，废旧的教堂与数十条狭窄的道路相邻，这些道路通向犹太人住区，犹太人的住区结构非常复杂，任何一个陌生人在夜晚进入那里非迷路不可。想到这里，达奥得不禁倒吸了口凉气他在黑暗中快速地奔跑，又不得不蹑手蹑脚。

又是星期四的晚上。如果罗塞利就是那个屠夫，他可真是罪责难逃了。

达奥得的神经一下子紧张起来，加快速度朝废旧的教堂奔去，同时心里想着：肯定要重新穿制服了。噢，主啊，我求求你，别让他把我给甩了，他在心里不断祈祷着。

他定进那座教堂，屏住了呼吸，紧贴着一堵冰凉的石墙，四处张望着。

罗塞利的身影出现了、借着那拱间漏下来的月光清晰可见，他正沿着石级迅速而又小心翼翼地向前走着，准备穿过那条废弃的商业街。

达奥得紧跟着，生怕这家伙又从视野中消失了。

达奥得迅速走出了废教堂，前面完全是犹太人的领土了。这修道士到这里来干嘛？

难道他要往西走，进入亚美尼亚人的居住区。但无论是犹太人还是亚美尼亚人，似乎都和一个圣方济会教徒毫无关系。

达奥得保持着适当的距离，猫着腰前行、一双锐利的眼睛密切地注视着罗塞利的一举一动，只见他一直向南走着。经过卡多走廊，来到了犹太人住区的超级市场前，这座巨大的超市，可谓富丽堂皇，无所不包。超市前的停车场现在是空空的。罗塞利径直走了过去。

两个边境哨兵站在城墙上，来回走动，注视着周围的动静，罗塞利的脚步声引起了这两个哨兵的注意，他们将目光投了过来：一个修道士！没过多久，又是一个。两个哨兵注视了一会，便走开了。

两个穿教服的家伙，丝毫不足为奇。

罗塞利从一个巨大的圆拱门下面走过，在白天，这里是亚美尼亚放贷者进行放贷的露天场所，无论是基督教徒、犹太教徒抑或穆斯林均可从这里获得无息或低息贷款。达奥得紧跟着穿过了前面就是锡安门了。

经过这道门前面是一片犹太人的学校。这里在 1948 年以前也是犹太人的教学区，但在 1948 年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冲突中，这里被夷为一片平地，阿拉伯人将它夺了过来，在上面建造房屋。但在 1967 年的阿以冲突中，这片地区又被犹太人占领了，阿拉伯人的一切财产统统被没收，这里重又成为犹太人的教学区。

这种跷跷板似的游戏，在耶路撒冷可谓屡见不鲜。

这是一片嘈杂的地区，犹太人喜欢在世人面前卖弄本民族的学问，讲经布道之风非常浓厚，无论是年轻的小伙子抑或上了年纪的老头，均可走上经坛，背诵《旧约全书》或《犹太法典》中的某一部分，或就其发表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即使现在是夜深人静的时候，这里仍是一片热闹的景象，明亮的灯光穿过窗户，打破了黑暗。达奥得经过的时候，可清晰地听见里面人们的辩论声。

这是一个有着极强的凝聚力的民族，你不得不承认。

罗塞利经过一所较大的学校，来到另一所学校前面，这所学校显得很

不起眼。

欧海威·托厄犹太法典专科学校——整座学校被建成圆形，虽小却显得精致、玲珑。在它的旁边有一棵大松树，枝叶茂密、繁盛，向四周铺展开来，留下了一片浓浓的阴暗，罩住了停在下面的四辆小轿车。

罗塞利躲到了大树后面。达奥得继续靠近，他发现松树后面是一堵高大的石墙，将学校和另一座三层高的建筑分隔开来，这是一条绝路，这家伙藏到这里干嘛？达奥得心里不禁有些纳闷。

过了一会，罗塞利从树后转了出来——他已不再是一个修道长长的教服不见了，穿着衬衫和长裤。

头上戴着一顶犹太人在夜间常戴的便帽！此情此景，不禁令达奥得目瞪口呆，只见犹太人打扮的罗塞利走到那所犹太法典专科学校的门前开始敲门。

一个约摸十六岁左右的小伙子将门打开走了出来，显然他们两人之间早已熟识。他们握了握手，交谈了几句，这小伙子点了点头，便又进屋去了，留下罗塞利一人，手插在口袋里，站在门口。

达奥得突然间感到有些害怕，这是一起犹太人的阴谋？那些从《圣经》上摘录下来的语句是他们送给那个美国记者的吗？达奥得感到疑惑不解。

他感到，作为一名侦探，一名阿拉伯人，他必须揭露这起犹太人的阴谋。

但他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所处的环境，自己是在为谁办事，即使成功了最终也会归于失败，他逃脱不了成为替罪羊的命运。

这是我的命运，他痛苦地思索着。命运，无法逃脱。

一股莫名的悲哀占据了他的心灵。但他很快从中摆脱了出来。

他清晰地意识到，现在他必须履行一名侦探的职责。他猫着腰，溜到两辆轿车中间，对罗塞利密切注视着。

罗塞利仍然站在那里，戴着那顶便帽，配上那副红胡子，活脱脱就是一个犹太人。

屋子里面的人除了在闲聊，还在干些什么呢？一个无助的阿拉伯少女被铁链牢牢地捆着？又一个无辜的受害者在受着他们惨无人道的折磨和摧残？达奥得不禁打了个冷战。

另外一个人走到了门口。这人一副犹太教士的打扮，高高的，约摸四十多岁，留着长长的黑色的胡须。穿着短袖衫和长裤，奇形怪状的流苏挂满了腰带。

他和罗塞利握了握手。什么意思？向他祝贺吗？为什么？

罗塞利和犹太教士离开校门，径直向着停放的轿车，也就是达奥得隐藏的地方走过来。

达奥得蹲了下来。他们从他旁边经过，中间仅仅隔着一辆轿车。两人向右拐了个弯，肩并肩地向前走去。他们穿过锡安门，向着东南方走去，前面就是锡安山了。这块地盘传统上划给犹太人管辖。虽说是山其实不过是个小土堆，犹太人为了纪念对阿拉伯人的胜利才这样命名的。

达奥得也跟着他们爬上了锡安山，这时两人经过旅行公司的办公大楼和戴维公墓，沿着一条小路向下走去，这条小路通向一条公路。

这条小路差不多已完全废弃了，两个人走到尽头，翻过栏杆，径直穿过公路，便消失了。

肯定是到山边上去了，达奥得对这一带的地形比较了解，公路那边再走一段就是悬崖峭壁，可以瞭望黑洛姆峡谷。夜晚，人们经常在峡谷里举行篝火晚会，现在还依稀看得见一点点火光，点缀在谷底。

达奥得紧跟而上，穿过了公路。

在这悬崖边上还有谁在等待着他们？难道这里又有一个魔窟？达奥得踩在松软的草地上，小心翼翼地向前走着。很快便看见了两个人的身影，他们就坐在数米开外一棵伞状的金合欢树两人正交谈着，达奥得可以偶尔听清几个字，但声音还是太模糊，没法听清他们到底在讲些什么。

他又向前迈了几步，不小心踩在了一根干树枝上，两人立刻站了起来，四处张望。

只听见那个犹太教士说道：“一只耗子。”

接着两人便坐下来继续交谈。

达奥得屏住了呼吸，又向前迈出了一步，接着又是一步，来到了离两人很近的一棵松树后面，这时他完全可以听清两人说的每一个字了。达奥得蹲了下来，开始屏息聆听。

“乔斯菲，”犹太教士说道，“我已经拒绝你三次了，现在我觉得应该听你谈一谈了。”

“谢谢你，布奇沃德教士。”

“不用谢我，这是我的职责。然而，我也觉得应该提醒你，你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你现在的行为将导致的后果。”

“我认识到了，教士。”“是吗？”

“是的。我不知曾经多少次在深夜前来找您，脚冻僵了，半路又折回去。最近两个月来我什么事儿也没干，一直在思考这件事，整日沉思冥想，祈祷上帝。最后终于下定决心。我相信我必须这样做，我也不得不这样做。”

“你这样做将给你的生活带来巨大的变化，乔斯菲，这是很痛苦的。你现在所拥有的一切将在一夜之间完全消失，你将变成一个孤儿。”

“这我知道。”“你的母亲——你会把她当作已去世了一样吗？”犹豫。

“是的。”“你有信心？”

“即使我不这样做，教士，她也肯定会和我完全断绝关系的，无论哪样，结果都是相同的。”

“伯纳多神父呢？你和他之间感情非同一般，你和他也能彻底断绝一切关系吗？”

“我知道这并不容易，但我相信我能办到。”

“你极可能被驱逐出教会。”又是短暂的犹豫。

“这不相干。”

达奥得听到教士叹了口气。两人默默地坐了好一会儿，罗塞利默然不语，布奇沃德则轻轻地摇晃着大腿。

“乔斯菲，”末了他说道，“我能提供给你的东西和帮助很有限。我的工作是为挽救失足的犹太人，而不是相反。充其量我能给你提供住宿和伙食，但也是最低标准的。”

“我已习惯了，教士。”

布奇沃德咳嗽了一下：“是的，我相信。但除了孤寂，你还将面对敌意和歧视。我不能亲自去帮你，即使我想这样做——事实上我并不。我明确的意见，就是把你和其他的人隔绝开来。”

罗塞利没有反应。

教士又咳嗽了一下：“即使我待不同意见，你也将被视为叛逆，没有人会相信你。”

“这可以理解。”罗塞利说道。

“再就是，你得面对这样一个事实，乔斯菲，作为一名修道士，你是接受过教育的，以前你是一个有学问、有身份的人。但到了我们这里，你所学的一切将一文不值，甚至是包袱和累赘。

你将从最低点重新开始学习，连低年级的小学生都可以教你。”

“这并不重要，教士。我知道我该干什么。我觉得现在是时候了，我应该踏上这片神圣的土地，这种冲动和渴望现在是前所未有的强烈。我的灵魂已属于这片土地了，其他的一切都微不足道。”

布奇沃德点了点头：“对——灵魂信仰，这些是最核心的。

现在把你以前的一切统统地抛弃，彻底地忘掉。你想成为一名犹太人，我应该祝贺你。

事实胜于雄辩，现在是你付诸行动的时候了，乔斯菲。”教士抬起了双手。

“告诉我，我现在应该做什么，我会遵照你的话去做的。”

“就像西蒙所说的，嗯？”罗塞利沉默了。

“好了，好了。”布奇沃德教士说道，“你想成为一名犹太人，我将给你一个机会。但我们将从你行动的每一步来证实你的真诚。”教士停顿了一下，“今天的谈话就到此为止吧。”

教士站了起来，罗塞利也跟着站了起来。

“还有一件事情。”罗塞利说道。“什么事？”

“警方已就屠夫事件审问过我了，第一个遇害的女子曾在修道院住过一段时间。是我发现她在修道院附近流浪，又累又饿，我才说服伯纳多神父收留了她。一名警官曾就此事向我详细地打听情况；第二个女孩子遇害之后，他又来了。也许我已成为他们的重点嫌疑对象了。”

“为什么会这样，乔斯菲？”

“我真的不知道。和那名警察谈话时我很紧张——这是我的一个老毛病，以前我曾被捕过多次。这些警察很粗鲁，我不喜欢他们。”

“坦白是天主教的行为准则，”布奇沃德说道，“但你没必要把这些话讲给我听。”

“他们也许还会来找我，我希望这不会令你和校方感到尴尬。

“你做过什么会连累我们的事吗？”“没有，绝对没有。”

“好了。时间不早了，我还有其他的事情要做。”

布奇沃德教士开始往回走，罗塞利跟在后面。当他们经过达奥得隐藏的那棵松树时，达奥得屏住了呼吸，直到他们快走上公路，才长长吐了口气，迈开双腿，跟了上去。

“你什么时候过来？”布奇沃德问道。

“估计在礼拜一——这样我才有足够的时间把东西都收拾好。”

“带上你所需要的东西。到时通知我一下，以便让我的孩子们做好迎接新同学的准备。”

“会的，教士。”

两人在马路边停留了片刻，直到一辆载货的大卡车过去了，才穿过马

路，爬上锡安山。

达奥得保持着不紧不慢的步伐跟在后面，竖着耳朵，生怕前面两个家伙有什么谈话漏了过去。

“我老是做恶梦，梦见菲特玛——第一个受害的女子，”只听见罗塞利说道，“我常常想自己是否应该能救得了她。”

布奇沃德教士将一只手放在罗塞利的肩上拍了拍：“你有极好的忍耐力，德性也不坏，约瑟夫·罗塞利。我们可以让你成为犹太人。”

达奥得跟踪他们一直到了犹太法典专科学校门前，这时两人停了下来，罗塞利向教士道了声再见，便回头向北走，教士走了进去。罗塞利则来到大树下重新换上那副修道士打扮。

伪君子，达奥得暗暗骂道，裹了裹身上的衣服。他对罗塞利那套什么关于灵魂信仰的谈话极为反感。将自己原有的信仰弃若敝屣，却在这里大谈什么灵魂、信仰，真可谓厚颜无耻。达奥得一直紧跟在罗塞利后面，希望能发现什么新的秘密，看看这家伙的脑子里还有什么鬼点子。

当罗塞利来到犹太人市场前的停车场时，他停了一下，沿着石级爬上了城墙，在上面闲逛，直到来到了一个城垛前才停下来，两个哨兵就在前面。

两个哨兵看了看罗塞利，向他定了过来。他似乎认识这两个哨兵，向他们点了点头，笑了笑，三个人闲谈起来。过了一会两个哨兵走开了。继续巡逻。这个修道士又是孤身一人了，只见他爬进城垛，抱着双腿，蹲在V形切口里。

他就这样蹲着，双眼呆呆地望着沉寂的夜空，默默无语，毫无表情，一直蹲到天亮。达奥得则躲在不远处一棵大树后，漫不经心地，注视着罗塞利这个方向，显得有些疲倦。这时一辆油罐车叮叮当地开了过来。

## 第 51 章 市长大人

星期五的早晨，没有发现新的尸体。

昨天晚上，丹尼尔花了很长时间和马克·威尔伯谈话，并亲自指挥对斯格伯斯和其他森林地区的监视。他和威尔伯的谈话是在凌晨四点钟结束的。现在他似乎可以确认，这名美国记者很不诚实，但他本人绝不是杀人的凶手。他回家休息了三个小时，八点钟来到了总部。

当他沿着走廊走向办公室的时候，他发现有人在他办公室附近蹑跖。这人转过身来发现了丹尼尔，便向他走了过来，丹尼尔发现这人是劳孚尔——一副警务官。

副警务官大踏步走来，显得做作而呆板，摆动着双臂，像是一个接受检阅的仪仗队士兵。

丹尼尔明白接下来的是什么，自从抓到那名美国记者以来，案情毫无进展，现在他们把他关在一个单独的小间里，希望近期内能有突破。

劳孚尔在三米开外停了下来，丹尼尔看着他的眼睛，准备接受质问。

令丹尼尔感到奇怪的是，副警务官仅仅说了句“早上好，丹尼尔”，便走过去了。

当他走进办公室的时候，他终于明白了原因。

在他的办公室对面坐着一个人，躺在椅子上，用指节顶着下巴，正在打盹，一只吸了一半的香烟正冒着烟。

这人的胸脯均匀地起伏着，他的脸被挤成了一团，这是一张熟悉、红润的脸。身体肥胖，四肢短小，大腿很粗，将裤腿涨得鼓鼓囊囊的，活像两根巨型香肠，下巴下面长着一小撮山羊胡。丹尼尔知道这人已七十五岁了，但他看起来显得年轻了十岁，保养得很好的皮肤，还有那年轻人才有的满头黄褐色的头发，与他的年龄显得很协调。穿在里面的开领白色衬衫的衣领翻了出来，盖住了穿在外面的发皱的铁灰色运动外套的衣领，露出了脖子下面一片粉红色的皮肤。

紧紧绑在两条腿上的裤子明显地不合身材。上面满是折痕，脚上穿的是一双廉价的、发皱的丝袜。一块红褐色的丝质手帕从他胸前的口袋里露了出来，显得极不协调。

丹尼尔关上了门。这人继续打着盹，保持着那种很多人都熟悉的姿势。一位报社记者挖空心思在他的办公室里拍到了这样一张照片：整个人摊在椅子上，睡得很沉，如同死了一般，后面站着几位前来拜访的权要人物，正用戏谑的眼光看着他。这张照片第二天被刊登在报纸上，使得耶路撒冷的市民们都欣赏到了他们市长大人的优美的睡姿。

他的对手诽谤说，这人大脑受到了损害，已不适于他目前的工作了。另一些人则说这是他的习惯，二十年来一向如此。

丹尼尔从他身后经过，在他旁边坐了下来。桌上放着一大摞文件，上面印着的“旅游数据”几个黑体字非常醒目。他拿了起来，这时市长大人睁开了灰色的眼睛，咕噜着，揉了揉双眼，然后看着他。

丹尼尔把文件放到一边：“早上好，市长先生。”

“早上好，丹尼尔探长。我们俩见过面，在音乐礼堂，是吗？那时你好像还蓄着胡子。”

“是的，你记忆力真不错。”那是三年以前——丹尼尔差不多都不记得了，当时市政府在音乐礼堂搞一个什么隆重的仪式，丹尼尔在里面负责安全工作，但他并没有和市长大人说上一句话。

客套话过后，市长大人挺直了腰，端正了一下坐姿，皱起了眉头。

“我已经等了你一个小时了。”他说道，现在头脑完全清醒了。丹尼尔还没来得及答话，他继续说道：“这个凶手，还有那些为屠夫受害者复仇之类的流言蜚语，正在绘我带来麻烦，旅游人数已大大降低了。你现在在干嘛？”丹尼尔将近一段时期内的调查做了简明的汇报。

“这些我都知道，”还不等丹尼尔说完市长便插话道，“我是说有什么新情况。”

“没有。”

市长大人拾起那已经熄灭的半截香烟，点燃了，抽着。

“你是一个诚实的人，但我现在并不欣赏你的诚实。你知不知道，现在这城市快要闹翻天了。我们目前最紧迫的任务就是消除人们心中的恐惧情绪，使衰退的旅游业重新兴旺起来。那封引用了很多《圣经》上的话的信，对于案情到底有没有帮助？”“可能有。”

“不要逃避责任，你应该明白你的任务。凶手是个犹太人吗？一个犹太极端组织的成员？”“现在尚无确凿证据证明这两起凶杀案系某个团伙所

为。”

“考虑过凯根那伙人没有？”

“没有证据。我个人很怀疑。”

“为什么？”

“我们曾对他们进行过彻底的调查。”

“劳孚尔认为他们有很大的嫌疑。”

“劳孚尔考虑的问题太多了。”

市长不禁笑了起来：“没错，一头公驴。”笑声突然中断了，市长大人的神情又变得严肃起来。

“这封信，”丹尼尔说道，“可能是某个人试图责备那些信教的犹太人。”

“这是专家们的意见，还是你个人的想法？”“从《圣经》上摘引下来的话杂乱无章，没有内在的联系，整封信有很重的人为拼凑的痕迹。”

“很好，很好。”市长虽然这么说，但明显是一副不感兴趣的神情，“关键是，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做？”“我们的前任做得很好，目前惟一的选择就是把正在进行的调查继续下去。”

市长大人眯起了眼睛：“没有更好的办法吗？”丹尼尔摇了摇头。

“能不能加快进展。”

“我不能向你做出任何许诺，你知道，很多杀人犯逍遥法外并没有受到正义的惩罚。”

“很多杀人犯。”市长重复道，似乎第一次听到这个词，接着咕噜了几句，似乎是“杀人如麻”或是别的什么。

“请再说一遍。”

“噢，威尔伯，你什么时候释放他？”

“他因为拒绝我们的调查将受到传讯，关于他的事正在进展之中。”

“你是否真的希望把他送上法庭？”

“他将和其他人一样对待——”

“没必要，丹尼尔探长，我们没必要为这些事情分神。”

“他可能有一些重要的信息没有招供。”

“他是一个杀人犯？”

“也许。”

“很有可能吗？”

“不。”

“那就放了他。我不想节外生枝，重新增加麻烦。”

“他可能很有用——”

“这话怎么讲？”

“如果凶手和他联系——”

“他被关在监狱里是不会和外面的人取得联系的，探长。”

“他可以因延期审判而获得假释，到时候我们可以对他采取严密的监视。”

“如果他离开这个国家呢？”

“我们可以阻止。”

“你想把他作为人质而加以利用，是吗？探长。”

“我们有充分的——”

“放了他。”市长打断了他的话，显得颇不耐烦，他的声音突然间变得很

生硬，神情也变得冷酷，这时一圈烟灰掉了下来。

“我应该尊重你，但是——”

“如果你尊重我，就少废话，把那个家伙给我放了。我已经和他在纽约的老板谈过了，他的老板是一家电线公司的董事长。

他们知道他们这位记者的行为很不地道，已许诺将这件事保密。

如果我们释放他，他们将把他转移到一个比较安全的地方，保证不会对我们构成任何危害，不是立即，而是一两个月内。不能附带任何其他条件。当然如果我们马上放了他那是再好不过的。”

“同时他仍然可以继续写作，发表他的作品？”“当然，但他的文章——所有涉及屠夫事件的文章——将接受新闻审查。”

“没用——无论是我们的国家还是外国——都没有严肃地对待新闻审查，”丹尼尔说道，“这伙人知道我们为拥有比美国人更多的自由而自豪，一切事情都可以获得通过。”

“他的作品不一样。一个月，然后我们就放了他。”市长说道，又一圈烟灰掉了下来，“好了，探长，我需要你的合作。威尔伯的老板——那位董事长——下个月将访问耶路撒冷。我将带领市政要员，带着面包和盐，前往机场迎接。我还给他安排了一趟旅游，可能要去斯格伯斯山。他的来访很重要，探长，如果你予以合作，我会很感激的。”

“把烟头扔了。”丹尼尔说道。他拿过市长手中的烟头扔在烟灰缸里，用餐巾纸拭去了桌上的烟灰。

“我们应当紧密配合，探长。这对你来说可能是违背道德和正义的，但对于一个现实主义者来说，这是明智之举。”

“这需要得到检察部门的许可，撤销对他的起诉，”丹尼尔说道，“但我想这比较难办到，他们对此事很在意。”

“好一个侦探，”市长笑了，他晃了一下手中的香烟，似乎那是一根警棍，“别老是担心触犯什么，这种精忠和虔诚是士兵和朝圣者所必需的，但对于你，至少在现在，应表现出较大的灵活性来。”

“马可斯基呢？”丹尼尔说道：“你考虑过他没有？”这似乎提醒了一下市长大人，他沉吟了一会说道：“一个人需要学会用长远的观点来看问题，丹尼尔探长。这个城市仗着不同民族、不同肤色的人——仿佛一个巨大而复杂的蚁穴，这些不同民族的人或是遵照上帝，或是遵照安拉，或是遵照耶稣的旨意，要去消除异己。想一想这意味着多大的流血和牺牲？二千多年来这个城市和居住在这里的人们已遭遇了太多的不幸。现在我们又获得了一个机会，你知道阻止这种流血事件的惟一途径就是保持各方势力的均势，使耶路撒冷的政治势力彻底多元化。然而，这连续发生的两起凶杀案搞得人心惶惶，加剧了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敌对情绪，勉强维持的均势极有可能被打破。”

“马可斯基可不是一只小蚂蚁，他强奸幼童。”丹尼尔似乎对市长大人的政治高论没有太大的兴趣，他毕竟是个探长。

市长吸了口烟，说道：“从某个角度来看，马可斯基是匹害群之马，但从大的方面来看，我并不这样认为。让我告诉你一些事实，探长，现在耶路撒冷最大的冲突不是存在于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我们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掌权，他们也将在这段时间内安于现状。实际上他们对于我们所赐予的东西很感激：学校、医院，这些约旦人可从来没给过他们，他们也知道约

旦人永远不会。至于阿拉法特，他只不过是一个纸上英雄，胡塞尼班底的一个成员——阿拉伯人永远记得胡塞尼政权如何将他们拥有的土地没收，然后又廉价出售给犹太人。所以，耶路撒冷目前的现状，虽不能说是和睦相处，也可以说是相安无事。”

“目前最大的问题存在于极端犹太分子与其他犹太人之间。

这些极端分子犯有狂热病，不知道目前的和平多么可贵，妄图推翻现有的一切，我们曾为之奋斗的一切，把这片土地变成另外一个伊朗。想一想：没有电影院，没有咖啡厅，没有娱乐活动，也没有音乐厅，极端分子要让我们回到最古老最原始的时代去，这是多么的可怕。目前他们正以惊人的速度增加着——每个家庭都养着九个或十个孩子，他们成千上万地从美国的犹太人居住区迁移过来。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对我们的军队服过一天役，他们整天聚集在他们的教学区，靠吃救济金过活。成千上万的现有政权的敌人——他们因为受到压制而对和平构成了巨大的威胁。你要想知道他们会变得多么的暴虐，看一看上周六发生在米西瑞姆的焚烧公共汽车的事件你就明白了。甚至足球场地也不得安宁。”

市长扔下手中的烟头，重又点了根香烟。

“暴力，”他说道，“这就是为什么那封倍牵连到宗教问题在我看来并非不合情理的原因。那群极端分子对任何冒犯他们的人都可能采取暴力行为。然而，你却告诉我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目前有团伙在活动。”

“马可斯基。”丹尼尔提醒他。

市长大人露出一副颇不以为然的神情。

“马可斯基是个普洛兹尼则人，他对于我们来说有很大的潜在价值，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加以利用。他是赛特玛部落长的侄子，三年前叛逃出来，因为在联合阵线的问题上与他的叔父发生了争执。当然，这并不是一个大问题——他们内部经常发生这种争斗，但为了证明他自己的观点，他采取了支持现有政权的态度。要知道，我们可以借此瓦解敌对势力，这非常重要，你知道阻？”“艾格达部落这样做已经好多年了。”

“艾格达人并不重要。他们所需要的只不过是舒适的房子和大量的财富。这些普洛兹尼则人已经有了。当他说 1967 年的胜利是从米塞阿人手中解放出来的标志的时候，你应当掂量一下这句话的份量。”

“我从来没有听见他说过这句话。”丹尼尔说道。

“他私下里对我说过。他一直在等待恰当的时间走到公众面前。马可斯基事件无疑使这个时间提前了。他承诺只要求极小的回报。这使我不由得对他产生了敬佩之情。想一想：这可是对那些狂热分子的一个突然袭击，是插在他们阵营里的一个楔子。马可斯基的发难，无疑将搅乱他们内部的团结，增加内部矛盾和摩擦，引起他们内部思想和信仰上的混乱，最终造成分裂和分化，这正是我们所梦寐以求的——通过多元化以维持均势。这确实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你应当改变对马可斯基的看法。”

“蚂蚁从一个洞穴里爬到另一个洞穴里？”丹尼尔问道。

市长没有答理，看了看手表，站了起来。

“时间不早了。我已花了太多的时间向你阐明理论问题。我希望立即释放马克·威尔伯，不要再制造麻烦。你显然是个通情达理的人。如果你对理论问题感兴趣，想进一步探讨的话，就给我家里或办公室打电话，两部电话均可自由打进。我们可以通宵达旦地探讨、争论，然后出一部论著。当然你

得先把你手头上的事情解决了。”说完市长大人整了整衣衫走了。

办公室里只剩下丹尼尔一个人，他开始阅读市长大人留下的文件。他本人对于旅游人数的升降没有多大兴趣，他所关心的是能否从这些游客中发现凶手的蛛丝蚂迹。编制这份文件的大学列举了在案发地点附近搞勘测和研究的九支勘测队人员的名单，在过去三年内，每年都有三支勘测队开进这一带地区。自 1967 年以来勘测就一直在进行，当然老一代勘测人员的名单没有保留下来。

最后的一次勘测发生在今年夏天，是在案发地北一点五公里的地方进行的，由该大学考古学系主持，其他的人员主要是地理学会派来的，对该地区的水质及矿藏进行分析，包括一些专家、学生及国外来的访问学者。在这些人员当中，仅仅列出了教授的名单，其他人员就略去了。其中两名是外国人，其余的四人施姆茨已访问过了，其中三个女的，从她们的口中得到了一大串参加这次活动的学生的名字，当然很不全面。这些学生全是以色列人，其中有一人是尼尔尼亚人，在菲特玛遇害的六个月前便返回了非洲。这些人都还没有调查。

没有私人旅游公司组团游览这一地区，这丝毫不足为奇——这一地区实在没有什么旖旎的风光，秀美的景色。当游客要求游览荒漠地区的时候，他们总是被带领参观游览比西洼的骆驼市场，马沙达·俄因·盖帝或是死海的沙岸。

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曾在六个月前组织过一批爱好者对这片地区的植被进行过考察。导游是个女的，名叫纽瑞特·伯劳，现在嫁给了一个商人，施姆茨曾打电话和她联系，她刚生过小孩，听起来似乎很疲惫。对于这次考察，这位女士几乎没有什么印象，她惟一记得的就是一场突如其来的阵雨使这场考察被迫提前结束了。考察团的任何成员她都不记得了，其中许多成员可能是外国人，但她不能肯定。

曾向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咨询过，但一无所获，里面保存的记录没有这批爱好者的名单。绝大多数爱好者都不愿给委员会添麻烦，他们只是简单地在指定地点集合，交足了费用，便出发了。

所有的资料都表明：真正需要的情报太少，严重不足。况且，名单本身也不能说明很多问题，任何一个人都可以自由自在地在荒野里漫步，而不需要任何法定的手续。由此看来，即使曾经登记的，包括有名在案的，和无名的，都给予调查，也可能丝毫发现不了凶手的蛛丝蚂迹。他曾经让克汉和那个东方人去调查那些学生，试图获得那些未能备案的学生的名字，以便对他们也予以调查。

在八点二十五分他下楼来，转过两道弯，来到阿莫斯的办公室门前。他敲了几下门，等了好一会门才打开，阿莫斯站在门口。

阿莫斯一只手拿着一只万宝路香烟，正冒着一缕缕的青烟，另一只手拿着一根圆珠笔。

他穿着一件 T 恤衫，他接受最后一次任务时还蓄着的花白胡子已经不见了，一张清瘦的脸，眼睛却显得很精神。

“早上好，丹尼尔。”

“早上好。”

阿莫斯并没有邀请他进屋，只是站在那儿等他开口说话。尽管十年来丹尼尔作为探长一直是他的上司，但这探长之职却从未得到过提升，始终是

在原地踏步。站在面前的这位阿莫斯先生，可谓强硬派中的强硬派，尽管他看上去丝毫也找不到一点强硬派的痕迹——窄窄的肩膀，驼着背——他背上曾留下三个霰弹片，和人谈话时始终保持一种谦虚的姿态。他本人也是一个很敏感的人物，对于周围人物的情绪变化，他往往能够准确地觉察出来。

“早上好，阿莫斯，你的人还在监视威尔伯的信箱吗？”“我派人两小时前检查过，什么也没有发现。”

“威尔伯被释放了——这是市长大人的旨意。你可以请求终止监视，但慢点来，先帮个忙。”

“市长大人的旨意？”阿莫斯皱起了眉头，问道：“你需要多长时间？”“大约一天，也许是——天半，要等到我自己的人准备好了才行。这对于你来说应当问题不大吧？”

“没问题，”阿莫斯答道，“肯定没问题。”

道谢是多余的，丹尼尔转身回去了。回到他自己的办公室后，他给在俄罗斯综合监狱的施姆茨打了个电话，想知道摩萨德对红色阿米娜的调查情况如何，恰好施姆茨不在，于是他想亲自与摩萨德联系，但那边当接话员的小伙子似乎脾气很暴躁。他只得直接给监狱值班主任打电话。

“请转约瑟·李侦探。”

半分钟过后，那边传来了东方人的声音，丹尼尔告诉了他早上市长来访的事。

“他在打瞌睡？他长得什么模样？”约瑟·李似乎对这位市长大人颇感兴趣。

“很有魅力，他用蚂蚁作比方讲了一番大道理。无论如何，约瑟，如果你还有什么问题要问威尔伯，请抓紧时间。他马上就要获释了。”

“他已经走了。两个家伙就在刚才陪他出去了。我能帮助埃维完成这些文件吗？小伙子现在正马不停蹄，搞得很紧张。”

“当然可以。从威尔伯那里还得到了一些什么情报？”“一点有用的东西也没有。”

我们给他饭吃，给他咖啡喝。这家伙松口了——但净是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最后一个小时他全在谈他的童年，他说他有一个很瘦的爸爸，是个律师，希望他也成为一名律师，他说想不到自己最终却成了一名记者。”

“纳哈姆在哪里？”

“他最后一次找威尔伯谈话之后，便出去了，说是去找学生调查情况。”

“他找的学生曾在案发地点附近搞勘测。努力找到他，给他做一下帮手。也顺便告诉他，我需要红色阿米娜的最新消息：让克汉和你一块儿去以便加快进展，不过要让两个人接替他现在的工作。他本来在代替阿莫斯手下的人监视威尔伯的信箱。告诉他去买些新的衣服，不必太讲究，大致过得去就可以了。还有，让他把胡子刮了，头发剪得短点，戴副眼镜。”

“不是让他去相亲吧？”约瑟·李不禁笑了起来，“听着，埃维刚打过电话——他请了一个上午的假。我先回去吃中饭，怎么样？”丹尼尔思考了一会，那群接受调查的学生可能正等着，于是说道：“先和纳哈姆取得联系，然后你们都回去吃中饭。”

“这可是克汉的最后的午餐叮”约瑟·李笑道。

八点四十，丹尼尔拨通了妻子的电话。“我爱你，”他说道，“很抱歉我早上出来这么匆忙。猜猜谁正在我办公室里等我？”“不会是总理吧？”“更

有权力，再猜猜。”

“是不是犯病了？”

“可能。”

“到底是谁，丹尼尔？”

“市长大人。”

“在你办公室里？”

“我推开门，他在里面，正在打盹。”

“他要干嘛？”

“要我释放那名美国记者。”

“我想你留给他的印象肯定比较深刻。”

“如果我能把这个案子破了，那印象会更深。”

劳拉沉默了一会，说道：“压力很大，是吗？”“没出现什么意外的情况。”

“听着，我差点忘了，基思大约十五分钟前打过电话，他说试图给你办公室打电话但没打通。”

“他在莱俄明吗？”

“我想是，你知道他们定于礼拜六去罗马。”

“已经去了？”

“四个礼拜了，亲爱的。”

丹尼尔叹了口气。

“还有其他的机会，”劳拉说道，“露安妮今晚要回来和我们共进晚餐，下午三点钟之前你能回来吗？”“没问题。”

“好的。家里还有葡萄酒和馅饼。我们的女儿买了套新衣服，她想等你回来才穿上它。”

“告诉她我爱她。”说完他挂断了电话。

他给基恩打了个电话。

基思一听到电话铃声就拿了上来：“我想肯定是你。我给你打了好几次电话，老是打不通，怎么回事儿？”“可能是线路出了问题。有什么新情况没有？”“格维尔给我打过电话，他查阅了一下电脑的数据库，获得了一些重要信息，把纸和笔拿出来。”

“准备好了，继续讲下去。”

“他们共搜集了五百八十七起悬而未结的案例。其中两百九十七个案例中的受害者死于刀伤。电脑处理的结果表明，在这些受害者中，共有九十一人的受伤情况与你接手的两起命案的受害者很相似，这九十一人是从过去十五年内的遇害者中挑出来的——这比我想象的时间要久远，但近五年的情况相对具体一些。”

“九十一人。”丹尼尔自言自语地说着，眼前不禁浮现出一幅惨不忍睹的画面：成堆的尸体，血肉模糊……“没那么多，想一想你的两个受害者尸体上都留有用针线缝合的痕迹，”基恩说道，“况且还有许多其他不相类似的地方。这些尸体中很多留有多种致命的痕迹：有的尸体上既有刀伤又有枪伤，有的则既有刀伤又有用绳子勒过的痕迹。还有许多人要排除：男的，小孩，上了年纪的老太太，这些人都不在我们考虑之列。”

“对，只有年轻的女人。”丹尼尔说道。

“准确点，应在十七岁到二十七岁这个年龄段，这一共有五十八人。美

国联邦调查局玩了个数字游戏，对这些受害者进行了一下分类，每一类的受害者经分析可能为同一凶手所杀害，只要我们考虑到受害者的这样一些情况，比如是棕黑色皮肤，吸毒，形势就变得非常明晰了，符合这一特征的一类受害者共有八人。

第一个是发生在洛杉矶的一起凶杀案中的受害者，这起案件发生在十四年之前，也就是 1971 年的 3 月，地点也是在一个洞穴——对此你有什么看法？”“在洛杉矶附近有洞穴吗？”丹尼尔问道，手不自觉地抓紧了办公桌的边缘。

“在附近的山区有很多，这个洞穴是在格瑞弗斯公园——就在好莱坞北面，有好几千英亩，那儿还有一个动物园，那里大部分地区都很荒凉。”

“她是在洞穴中被杀害的？”

“联邦调查局说是的。”

“那个洞穴的地表岩层状况如何？”

“他们对这些细节情况没有详细的记录。等一会儿——我还有东西要告诉你：受害者的名字叫李娜·西海德，是个二十三岁的高加索人，黑头发，棕色眼睛，但西海德是个阿拉伯人的名字，是吗？”“不错，”丹尼尔说道，感到心跳得越来越快，“继续讲。”

“这女孩受到多种凶器的伤害，流血过多而死。死前她服用了大量的海洛因，足以使她本人完全麻醉，喉部被扯断了，外阴部大部被割掉了，身上留有乳白色的肥皂泡沫，但没有提到有没有被擦洗过的痕迹，但我想肯定是被擦洗过了。”

“在洞穴中吗？”

“打印出来的资料没有提及。在格瑞弗斯公园有许多小溪，即使在 3 月，因为下雨它们也可能是满满的。让我想想还有什么给忘了……西海德是个瘾君子加妓女，还有……我实在是想不起来了，我刚给好莱坞的一位兄弟打电话联系过，让他查一查这个女孩子的详细情况，过会儿你再给我打个电话。”

“谢谢你，基恩中尉。”

“继续：第二号凶杀案发生在两年之后的 1973 年 7 月，地点在新奥尔良。受害者也是一个妓女，名叫安格利克·布瑞，吸毒过量——伤口完全和李娜一样。身上残留有肥皂和香波。凶手可能是在别的某个地方将她杀死的，但尸体被发现是在圣路易斯公墓的一间地下室里——这间地下室形状也像个洞穴。她和西海德与你的那两个受害者很相似：阴部或是被摘除或是遭到了破坏。

西海德的阴唇被切除了，布瑞的子宫被摘掉了。她也是高加索人，黑色头发，棕色眼睛，十九岁。要知道，新奥尔良是以种族大融合而闻名的。如果你在驾驶执照上注明你是个高加索人，没有人会歧视你。像布瑞这样的姓，多见于巴黎人，美国南部和中美洲的黑白混血儿之中也较常见。”

“很黑，像个地中海人、是吗？”

“不错。”

“她也可能是个阿拉伯人，基恩，摩洛哥人、阿尔及尔人也有用法国姓的。”

“嗯，可能。但接下来的两个基本上可以肯定不是阿拉伯人，所以凶手猎取目标似乎仅仅根据她的相貌，而不是她的民族。”

黑发棕眼的女人，丹尼尔想着。地中海东部的各国，还有拉丁美洲，

到处都是。然而这个凶手——如果是同一个凶手——居然到耶路撒冷来了。

凶手猎取目标肯定不仅仅是根据相貌，还有……“第三起发生在 1975 年 1 月，布瑞案发生后的第二十一个月，”基恩说道，“在亚利桑那州东北部，菲力克斯附近的荒漠地带，遇害者名叫肖妮·丝克丝，是个美洲土著——印第安人，子宫和肾脏被摘除了，尸体是在印第安人的一个水库附近，离公路不远，是由当地警察接手这个案子的，女孩曾因吸毒而犯有前科。身上有新鲜的针眼，用过海洛因，没有提到是否有残留的肥皂。这是惟一的一例没有遭受多样凶器伤害记录的，我们似乎可以肯定当地的报道不尽不实，检察官们的调查也是很不尽职的。

其他情况完全符合，我认为这个受害者也属于我们需要的这一类。”

“不错。”

“丝克丝案发生后，过了三十二个月，直到 1977 年的 13 月才发生第四起，地点又回到了加利福尼亚，但往北到了圣弗朗西斯科附近，受害者是个名叫玛丽·蒙多扎的脱衣舞女，二十一岁，黑头发，棕眼睛，有过做妓女和吸毒的历史，尸体是在泰莫尔帕斯山的一个山洞附近。”

“不是在山洞里？”

“我问过格维尔这个问题。打印出来的资料用的是‘附近’，真是搞不懂，他们搜集了一大堆凶手的情况，最重要的情况却给漏掉了。”

“她是在那里被害的吗？”

“不，是别的某个地方，尚未查明。这个受害者的情况最严重，丹尼。内生殖器全部被切除了——她长得非常瘦，真可谓皮包骨头。有一个疯子给报社写信，自称左迪亚克，声称好几起人命案都是他所为，洛杉矶的警察曾进行过长时间的调查。最后一起怀疑是那个自称左迪亚克的人所为的人命案发生在 1975 年 10 月，在加州东部边远地区，圣弗朗西斯科的警察还以为他会老待在他们那里打转儿呢。我记得当时有一个年轻小伙子被我们怀疑就是那个自称左迪亚克的家伙，来到洛杉矶。蒙多扎案发生后不久，我们盯上了他，结果什么也没发现。”

“他叫什么名字？”

“卡尔·维提克。德克萨斯州五大学生物系学生，是个白种人，在渥茨租了间房子，养了很多松鼠和小白鼠，在附近乱窜。

但不必担心——他不是我们想要的人、他在 1978 年因车祸丧生了。另两人被怀疑为左迪亚克是 1979 年和 1981 年的事儿了，所以他可能并不是圣弗朗西斯科人。”

“八个，”丹尼尔说道，看了看自己作的笔记，“还有四个。”

“对，还有四个。”基恩说道，“凶手越来越残忍，蒙多扎是名单上最后一个尸体保存完好的受害者。剩下的几个尸体全被肢解了，这四起依次发生在：1978 年 8 月，佛罗里达的迈阿密；1980 年 7 月，爱达荷的太阳谷；1983 年 3 月，俄勒冈的秧鸡湖；1984 年 1 月，夏威夷的海滩。全是黑头发棕眼睛的女人，没有针线的痕迹，尸体上残留有肥皂，扔下的手纸上有海洛因，身上都是遭受多处刀伤，被肢解的尸体要么被扔在丛林中，要么被扔在荒野里。其中有三具尸体至今没有复原，包括一具尸体至今连头都没有能找到，其中秧鸡湖的那个携有艾滋病毒，十七岁，和前面几个有相似的经历，曾经吸毒，做过妓女，尸体是在湖的北岸找到的，已经被高度肢解了。”

基思停顿了一下：“和你的那两个受害者颇为相似，不是吗？”“的确，”丹尼尔说道，他的手汗淋淋的，在桌子上都留下了两个掌印，“一个旅行杀人犯。”

“大部分离公路不远，”基思说道，“我们对现有的资料分析越深入，越是得出你的结论：凶手是个旅行杀人犯。”

丹尼尔扫视了干下做的记录：“两起凶杀案发生在加利福尼亚，这里似乎是凶手的大本营。”

“虽然在同一个州，但别忘了，洛杉矶和圣弗朗西斯科之间相隔四百英里，”基思说道，“说不定他仅仅是喜欢那里的气候。”

丹尼尔又看了一遍案发的时间和地点：“这些地方的气候都不错，是吗？”“嗯，让我想想：俄勒岗，路易斯安那——你曾在那里淋过雨，着过潦，但一般来讲那里的气候确实温和宜人。”

“这些地方可能都是罪犯假日旅游的地方。”

“我也曾设想。为什么？”

“每两起凶杀案之间的时间间隔平均为两年，”丹尼尔说道，“凶手可能是过一段正常人的生活，然后在假日出去杀人。”

“让我看一看时间。”基恩说道，他沉默了好一会，才说道：“不，我不这样认为。一月在夏威夷是秋季，天气阴晦多雨，新奥尔良和迈阿密在7月则十分闷热——人们一般在冬天到那里度假。不管怎样，很多人都不必专等到假期才去旅游，他们可能因公出差，顺便去游览某个地方，对于时间考虑可能不是特别多。”

凶手可能还杀了很多人——联邦调查局级略的估计备案的可能只占实际发生的百分之二十。”

八乘以五，丹尼尔在心里算了一下，“四十个年轻女子？”丹尼尔说道，“可能吗？”“美国的社会很复杂，丹尼，”基思说道，“这个国家的警察可不会把那些校微末节的事情都管理得有条不紊，不像我们这里。”

丹尼尔不再考虑这个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是否太低了，目光又移到所做的记录上：

“第一起发生在十四年之前，从这一点我们似乎可以推算出他的年龄，那时候他肯定很年轻，多大呢？——十四岁？”“我曾听说过少年性犯罪的好些案例，”基恩说道，“但他们大多是凭一时的冲动。但是从这些案例——作案者没留下明显的物证，总是先用毒药将受害者麻醉，然后对其身体进行残酷的肢解——所以我猜想作案者肯定是个成年人，再年轻也不会低于十八、九岁，可能二十岁出头。”

“不错，我们保守点，就说十六吧，”丹尼尔说道，“这意味着他现在至少三十岁了。”

“还有个前提，那就是西海德是他杀的第一个人。”

“如果不是，他的年龄可能还要大得多。”

“我相信是这样。”

“三十多或者更大，”丹尼尔自言自语道，“一个美国人，或者一个经常到美国旅行的人，如果他不是美国人，他到美国的每一次旅行都会在他的签证上得到反映。”

“百分之九十九是个美国人，”基恩说道，“对美国的地形地貌如此了解，对杀人的地点和抛尸的地点选择得如此精当。其中许多抛尸的地点是离公路

不远。要知道，美国人对于外国人是疑忌的，很难想象一个老外会在这样一个国家里犯下一连串的命案而逍遥自在。”

停顿了一会，基恩又补充道：“你不是从国际刑警组织那里得到了相关的资料了吗？”“不，我还在等国际刑警组织的消息。我有一个问题，基恩。

在美国，他是一个旅游杀人犯，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但在这里。却待在耶路撒冷。他为什么不在耶路撒冷杀死一个女孩，又到泰尔·埃维，再到海法，一路下去呢？”

“也许耶路撒冷对于他来说有某种特殊的意义吧，想沾污这个城市的圣洁或者别的。”

“可能。”丹尼尔答道，他的脑子却在飞快地旋转着：玷污三大宗教的圣洁之地，玷污妇女，阿拉伯人。一个墨西哥的脱衣舞女郎，一个印第安姑娘，还有一个可能是路易斯安那的混血儿，另外一个可能是犹太人——那个俄勒冈的布鲁蒙索可能就是。

每一个得到确认的受害者都来自某个较小的民族或种族。

但在这里，两个受害者都是阿拉伯人，却是这里的主要民族。

一个种族歧视的凶手？

一个犹太杀人犯？

或者是一个对这个世界强烈不满，以鲜血进行抗议的偏执狂？施姆茨一直坚持这样认为。

又是谁把那封信送给威尔伯？那可是一封玷污《圣经》的信，如此将《圣经》上的话东拼西凑。持哪种观点的犹太人会这么做？任何一个懂希伯来文的人都会这么想。

信封上的地址用的又是英语，而且是正楷！用意何在？挑起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仇视情绪吗？还是更宽泛一点，同族人内部的争端？一个真正的反同族者？“……资料还是不够具体，还要更详细一些，”话筒又传来了基恩的声音，“最好是查一下原始的记录材料，至少也应当再打电话问一些细节情况。圣弗朗西斯科和新奥尔良没关系，那里有我的朋友，其他的地方就有些难办了。不过也没关系，我那些朋友可能有办法。”

“你提供的资料已经够多了，我的朋友，剩下的事由我自己来做吧，你有他们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吗？”基恩念了一遍，丹尼尔记了下来。

“丹尼，这事就由我来做吧，”基恩说道，“很快的，相信我。”

“你离开耶路撒冷的假期只有三天，基恩，我不想占用你的假日。”

一阵沉默。

“听着，”基恩说道，“如果你需要我，尽管打电话，我可以延期离开。”

“基恩，罗马是个漂亮的地方——”

“丹尼，罗马更多的是教堂，形形色色的，我对这没有什么好感。”

丹尼尔笑了。

“然而，”基恩说道，“我相信这里还有很多地方露还没有去过。就在今天早上她还在为错过了一个古陶器展览而懊悔不已。

所以我想可以说服露修改我们的旅行计划，不过你得早点给我打电话，否则机票可能有些麻烦。”

“我需要你，基恩。”

“尽说些动听的话。行了，有事给我打电话。再见。”

丹尼尔放下了电话，不觉又皱起了眉头。

从美国到以色列。

途径欧洲？

他给波恩的弗来德明打了个电话，他知道波思现在天还没亮，这个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估计还在酣梦之中。

没有人接电话。

丹尼尔放下话筒，重新研究起刚才做的那份记录来，他充分地发挥自己的联想和想象，大脑飞速地旋转着，但一次次思考的结果总是：凶手是一个种族主义者。

丹尼尔不禁又回想起以前曾听过的一个关于精神变态犯罪的专题报告，凶手是一个精神变态患者吗？丹尼尔被弄得有些糊涂了。

这时他又想起了一位心理专家的口头禅：你的潜意识引导你向正确的方向前进。

他的潜意识呢？他感到它正在衰退，困惑、迷茫，使它变为混浊的一团。然而，只要想起联邦调查局的那些资料，它似乎又清晰了许多——那里有一尊雕塑，一个粗略的轮廓，它正在变得越来越明晰。

他相信自己是对的。

凶手既非犹太人，也非阿拉伯人。

应当是个美国人，丹尼尔的头脑中不仅浮现出一个大致的轮廓：一双古怪的眼睛，病态的心理，头脑里满是种族主义的思想成千上万的美国人，他们或是居住在这里，或是到这里旅游，但处于监视之下的仅仅只有威尔伯和罗塞利，但都没有什么希望。那名美国记者在市长大人的直接干预之下已释放了，他肯定不是凶手，而那名修道士的最大秘密不过是想成为一名犹太人。

什么原因促使他搞这样一个阴谋？这无关紧要，这与他是否构成杀人嫌疑毫不相关。

除非他还有更大的秘密。

从达奥得探听到的情况表明，这个修道士已知道自己正处于监视之下。他到犹太教会学校去究竟想干什么？想掩饰自己的某种过错吗？丹尼尔让达奥得一直盯着罗塞利，这名阿拉伯人的回答总是“好的，探长。”可怜的家伙，现在可能正充满双眼血丝，疲惫不堪。如果没有什么新情况，丹尼尔决定让达奥得去接手新的事情，干这样一件没什么价值的事情，无疑是把达奥得的才能白白浪费了。对于罗塞利的监视可以让阿莫斯手下的人去干。

他又将罗塞利的事从头到尾想了一遍，想从一名天主教修道士变为一名犹太教会学校的学生，真不可理解。

某种精神上的需求？或者仅仅是由于心理不平衡而产生的一时的冲动？又一个荒唐的美国人。

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的美国人行走在耶路撒冷的大街上，要从他们之中查出凶手来无异于大海捞针。

他拿起笔，开始草拟自己的计划。

与各大航空公司联系，请求协助；与外交部联系，对数万份签证进行分析；还有，对美国人最可能下榻的旅馆，及各大旅游公司联系，要求提供资料……这个罪恶的家伙不能继续逍遥法外了，丹尼尔决心除掉他。

第一次他感到希望的曙光就在前面。

他的思考被一串急促的敲门声惊醒了。

“有什么事？”

门开了，一个穿警察制服的小伙子将头探了进来，看起来很年轻，很稚嫩，他可能刚走上岗位。他不停地眨着眼睛，转动着脑袋，将屋子扫视了一遍，最后将目光收回到丹尼尔身上。

“你、你是丹尼尔探长？”他急促地问道。

“对，进来。”

巡逻警察却站在门外没动，几次张口似乎想说什么，却因过于紧张没说出来。

“怎么回事儿？”

憋了半天，年轻小伙子终于连珠炮似地说了出来：“探长，一具尸体，他们让我来找你，你可能已经知道了，在托被约特，就在工业区那一带。”

## 第 52 章 悔恨休妻

莱维医生迅速赶到了现常在尸体送到凯比尔几个小时之后，丹尼尔驱车赶了过来。

其实莱维医生完全不必着急，尽可以慢慢来，因为这第三个被杀害的女子身上的伤口完全和菲特玛和朱莉姬一样，丹尼尔在驱车前往医院的途中心里就很清楚：被害人肯定被切除了子宫和肾脏。

凶手在十年之前，也是这样干的，他在美国犯下的第三桩命案，那个印第安女孩，丝克丝，受到的遭遇和这完全相同。

受害者名叫莎茵，她的尸体是在一片按树丛中找到的，尸体已开始腐烂，散发着腐臭和薄荷脑的气味。尸体是在离一个警所不远的地方发现的。

凶手似乎是在公然向警方挑战。

莎茵，又一个漂亮的女子，咽喉部位被割断了，脸蛋却完好无损，波浪起伏的头发浓黑面富有光泽，耳朵被割掉了。这个可怜的女孩仅仅只有十九岁。

但不像其他的受害者，这是一个已婚女子。她的丈夫在凯希乐分局附近徘徊了好几天，他向那些穿制服的警察苦苦地哀求，希望他们能帮他找回妻子。

“被害人是一个离家出走的已婚女子。”丹尼尔一走进凯希乐分局，巡警玛斯塔法·海比巴就迎了上来，他将探长领进办公室，便跑出去给探长冲了杯咖啡，拿了一支烟。

这个阿拉伯警察还在约旦人占领时期就开始干他现在的这个行业，快六十岁了，没受过什么教育，因而始终没有得到升迁，他还在等待着犹太人的退休金。

“她的丈夫把她赶了出来，三次想休掉她，后来又改变了主意，希望我们来充当他们的婚姻调解人，替他找回妻子，我们怎么知道她会去哪儿去，探长？”海比巴好长时间没刮过胡子了。他脸上满是惶恐之色，他的制服皱巴巴的，也需要熨一下了。丹尼尔把他带回了总部，审讯室里空荡荡的，海比巴显得很不自在。

四十多年来，他领着国家的工资和补助，对自己的工作却不尽职守责，

现在，当他面对自己玩忽职守所造成的严重的后果时，终于害怕了。

“确实没法儿知道。”海比巴重复着，满是哀求的神情。

“是的，没法子。”丹尼尔颇不耐烦地说道，他感到一种焦躁不安的情绪正缓慢地从心底扩散开来。

“即使我们尽力去找她，结果会有什么不同呢？”海比巴继续为自己辩解，“当这个屠夫想杀害某个人时，他总是能够轻易得这个老警察说起凶手时，声音中充满了恐惧。

海比巴觉得凶手是个不可恩议的超人，是个魔鬼。无能，对邪恶的恐惧，让丹尼尔深感恼怒，他努力抑制着心中的怒火。

“婚姻调解人，”海比巴嘟囔着，“我们这么忙，哪有功夫管这种闲事儿。”丹尼尔再也抑制不住心中的怒火了。

“你当然很忙，”丹尼尔说道，“忙得都没空回凯希乐了，伙计，别让一桩刑事调查把你的生意给耽误了。”

海比巴顿时面红耳赤：“我不是这个意思，探长——”“忘掉这事，海比巴，回到凯希乐去。别担心，你的退休申请会批准的。”丹尼尔马上意识到了自己的失态，迅速改变了语这句话顿时让海比巴放心了许多，怀着惶恐和感激的心情，他离开了总部。

丹尼尔看了看手表，下午六点整。很抱歉，可爱的家，很抱歉，劳拉，你的丈夫现在在另一个地方，他并不寂寞，这里有约瑟，李和施姆茨陪伴着他，可是你们呢？丹尼尔一时间觉得有很多话要倾吐出来，但他觉得太劳累了，心力交瘁，他默默地坐着，屋子里一片寂静。

达奥得应当可以做得更好，他应当随时放弃对罗塞利的监视，从老城回来，现在事实证明他应该这么做，连续几夜对罗塞利的监视只证明了一个问题：第三个女子被害时他并不在常丹尼尔力图将罗塞利想象成为一名犹太教会学校的学生，这家伙对他新的主人会忠诚多久呢？实际上布奇沃德对他这名新学生的要求并不比罗塞利做天主教的修道士时严厉多少。信仰，一个很严肃的问题，罗塞利却似乎完全没放在心中，随随便便地便从一种宗教改为另一种宗教。他在寻找什么？没人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他永远也找不到他需要的东西，无论是犹太教士，还是天主教神父抑或伊斯兰教的神学家都帮不了他。

但这样的寻找者却从来没停止他们探寻的步伐。他们不断地向耶路撒冷汹涌而来，这片圣洁的土地，吸引着千千万万的罗塞利和那些希望得到拯救的人们，他们从世界各地来到这里，寻求心灵的解脱，或是更为神圣的东西。

这些人，相当一部分无疑是盲目的，甚至是疯狂的。这座古老的城市，一次次遭到摧毁，又一次次得到新生，或许就是由于他们？丹尼尔坐在一面单向镜后面，注视着达奥得和莎茵的丈夫艾伯丁巴尔凯特之间的谈话，这不是什么煞费心思的隐蔽，即使让艾伯丁注意到了，他也不会在意。

丹尼尔完全可以走出来——他的权力和对事业的忠诚，以及对一个丈夫的同情，他也渴望抓获凶手，为众多的遇害者复仇。

但现在事情刚刚开始，他没必要走到幕前。我们来看一看艾伯了，他怎么样呢？他采取了和丹尼尔一样的态度：沉默。

也许没有任何一个男人像艾伯丁对莎茵那样对一个女人怀着如此深沉而执著的爱。

悲凉笼罩着他整个的心灵，他坐在那里，一言不发，但这种沉默在丹尼尔看来比滔滔似江河流水的雄辩更能证明他对莎茜的爱。

他面如死灰，冰冷，僵硬，毫无生气，眼围发黑，一双眼睛没有一点光泽。

痛苦的折磨让这个年轻人变成了一具木乃伊。

他比莎茜大整整八岁，但他看起来还是显得很年轻，很高，头发很短，很零乱，指甲开裂，穿着一件沾满了油污的工作服。

老城区的一个小作坊的铁工艺人，修补锅盆之类的小东西。

他和莎茜结婚已经四年了，住着两间小房子，一间厨房，一间很小的卧室。艾伯丁，莎茜，他们的名字很押韵，这似乎意味着一种和谐——没有孩子，他们还需要什么呢？

丹尼尔敢断言，没有孩子是造成两人之间感情裂痕的根源。

四年，没有一个孩子，这对于艾伯丁夫妻来说无疑是一种极大的考验。在穆斯林世界里，如果一个女人不能生育小孩，她就和废物没什么两样了，在这种情况下，男人几乎都选择了同一条道路：休妻。

镜子的另一边，艾伯丁开始抽泣，他的心理防线开始崩溃了。达奥得给了他一片餐巾纸，他将它揉成一团，抽泣得更厉害，他努力抑制着泪水，但泪水还是夺眶而出。他将头埋在手中，痛不欲生。

达奥得递给他另一片餐巾纸，他没有接。

达奥得怀着极大的耐心，希望艾伯丁能从痛苦中清醒过来，开始他们的谈话。两个小时过去了，达奥得不断地给他递餐巾纸，并用柔和语言安慰他。终于，艾伯丁开口了，语气很柔，但说得很快。

达奥得将身体靠近了一些，他们两人的脸几乎挨在了一块，他将手放在艾伯丁的肩上，轻轻地接着，他的膝盖挨着艾伯丁的膝盖，门是关着的，周围一片宁静，只有他们两个人在这间空荡荡的房子里。

“你最后一次见她是在什么时间，巴尔凯特先生？”艾伯丁双眼凝视着地板，努力地回忆着前一段日子的情况。

“努力想一想。这很重要，巴尔凯特先生。”

“可能、可能是礼拜一。”

“刚过去的礼拜一？”

“对。”

“能确信吗？”

“能。”

“不是在礼拜天或是礼拜二？”

“不是，就在礼拜一——”艾伯丁不禁泪如泉涌，又将脸埋在了手中。

达奥得从艾伯丁的肩上望过去，通过镜孔看着丹尼尔，挤了挤眉，用手指轻轻地敲了敲桌子，两眼盯着桌子上的录音机。直到艾伯丁停止了抽泣，他才继续询问。

“在礼拜一干嘛？巴尔凯特先生。”

“这天……彻底的……”

“彻底的什么？”

没有回答，“第三次提出休妻？”达奥得问道，他知道，对于阿拉伯人来说，三次提出休妻意味着两人之间关系已无可挽回地结束了。

艾伯丁的回答几乎听不见：“对。”

“你们的婚姻是在礼拜一彻底破裂的？”艾伯丁拼命地点着头，泪水滚滚而出，一张接一张地拿着餐巾纸。

“莎茜是计划好了在礼拜一离家的吗？”“是的。”

“她打算上哪去？”

艾伯丁摇了摇头：“我不知道。”

“她娘家住在哪里？”

“没有娘家，就她母亲，住在那不勒斯。”

“她父亲呢？”

“死了。”

“什么时候死的？”

“很多年了，还在……”说到这里，泪珠又从他憾停的面颊上滚滚落下。

“还在你们结婚之前？”

“对。”

“她还有兄弟姊妹吗？”

“没有。”

“独生女？这个家庭居然没有一个活着的男人？”达奥得的语气表明他对此颇不相信。

“对，很遗憾。”艾伯丁一下子坐得笔直，“她母亲的健康状况很差，有些器官的功能丧失了，还患有妇科疾病我父亲说说话说了一半又停住了，艾伯丁将头转了过去，似乎是有意逃避达奥得的目光。

“你父亲说什么？”

“瞞……”艾伯丁摇了摇头，耷拉着脑袋，像一只经常挨打受骂的狗，蔫蔫地不再言语。

“告诉我，艾伯丁”过了好长一段时间。

“父亲的话有什么说不出口的呢，大胆点。”达奥得在一旁鼓励他。

艾伯丁的声音在发抖：“我父亲说……他说莎茜母亲有魔鬼附体，并说……并说莎茜也一样，她的嫁妆被施了魔法……”“魔鬼？”“对，我的一位老姑姑是个巫师——她也证实了这一点。”

“这位姑姑曾试图赶走这个魔鬼吗？把它封在一个锡瓶里？”“没有，没有，太迟了。”

她说魔鬼太强大，还同意我父亲把莎茜休掉的观点，她说这是最明智的做法——作为女儿，她也被感染了。一棵已经腐朽的树上结出的果子，只有把它扔了。”

“当然，”达奥得说道，“这讲得通。”

“在结婚之前，我们家庭的人从没听说她也魔鬼附体，”艾伯丁说道，“我们被骗了，我父亲说，我们是受害者。”

“你父亲是个精明的商人，”达奥得说道，“他十分清楚一件商品的价值。”

丹尼尔觉得这话似乎有些尖刻，怀疑艾伯丁是否能够接受。

但听了这话，这个年轻人却不住地点头，似乎为有人理解他的话而感到十分高兴。

“我父亲想诉诸法院，”他说道，“去讨个公道，并要求她母亲重新准备一套嫁妆，把现在这套嫁妆收回去。但这办不到。这老太婆已经一无所有，况且，她现在已病人膏肓。”

“已病入膏肓？”

“对，”艾伯丁用手指了指自己的额头，“这里，魔鬼在她这里作祟，她神智不清，迹近疯子。”他挺了挺胸，坐得更直了，脸上的惶恐之色也一扫面光。他伸手端起桌子上的玻璃杯喝了口水——在此之前，这杯水完全没动过。

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这种心理和情绪上的显著变化显然逃不过达奥得的眼睛，他想：应当让他感到愤慨，从负罪和内疚感中走出来。

“她母亲疯了？”达奥得问道。

“完全疯了，她整天胡言乱语，到处乱跑。完全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她现在住在——在一所精神病医院的一个小单间里。”

“这所医院在哪里？”

“我不知道，可能是那不勒斯郊区的某个鬼地方。”

“莎茵从来没探望过她吗？”

“没有，我不准她去。她已被感染了，我担心她再去那儿会变得和她母亲一样。”

达奥得点了点头，表示同意，给艾伯丁又加了点水。当这个年轻人将水喝完之后，达奥得又开始提问，他想知道莎茵在出走之后遭遇如何，他问是否有什么朋友或熟人收留了莎茵。

“不，绝不可能，她没有朋友，”艾伯丁断然否定了这种可能，“莎茵整天将自己关在屋子里，哪儿也不去，拒绝与任何女人交往。”

“为什么？”达奥得感到不可思议。

“她们的孩子老是惹她生气。”

“她居然不喜欢孩子？”

“不，她起初并不这样，但后来变了。”

“为什么？”

“她们老是在她面前提起她的隐患，这使她感到很痛苦，就连我兄弟的孩子也是这样。”

她说这些孩子缺乏教养——完全是一群捣蛋鬼，成天来骚扰她。”

一个可怜的女人，愤怒与孤独整天就像一条毒蛇缠绕着她，丹尼尔想着，和菲特玛与朱莉娅一样，无助、绝望。

这个可恨的恶魔为什么老是将目光集中在这些可怜的弱者身上？

他是怎么找到她们的？

“让我们回到礼拜一，”达奥得说道，“你最后一次见她，是在什么时间？”“我不知道。”

“大概是在什么时间？”

“上午。”

“是在早上吗？”

艾伯丁用食指轻轻地敲打着嘴唇，做沉思状：“我八点钟上班，那时她还在屋子里……”话突然中断了，一瞬间他放声痛哭，身体剧烈地抽搐着。

“她在屋子里干嘛？艾伯丁？”“噢，噢！安拉，帮帮我！我不知道。如果我知道了，我绝不会……”“你去上班的时候她在干嘛？”达奥得轻轻地接着他的肩膀又问道。

“说吧，没事儿。”

艾伯丁停止了哭泣，默不作声。

“好了，告诉我你最后一次看见她时她在干嘛？艾伯丁。”艾伯丁田图了几句，却听不见在说什么。

达奥得朝前倾了一下：“什么？”

“她在……噢，仁慈的安拉！她正在做清洗！”“清洗什么？”艾伯丁又开始独泣。

“清洗什么，艾伯丁？”

“在厨房清洗我的餐具，我吃早饭用过的餐具。”

说完这些，艾伯丁重又变得沉默。对于达奥得的提问，他总是敷衍塞责，回答很含糊，耸耸肩，点点头，或是摇摇头。当能运用这些身体语言时，他总是尽量少开口，即便开口，也只是很简单的几个字。但达奥得毫不气馁，决心帮他情绪的困扰中解脱出来，消除他们之间的隔阂和障碍。

“她曾采取措施去治疗她的隐患吗？”达奥得有意这么说，想让艾伯丁减轻心理上的压力，觉得事到如今，完全是莎茜咎由自龋艾伯丁点了点头。

“采取了什么措施？”

“祈祷。”

“她自己为自己祈祷？”

艾伯丁又点了点头。

“在哪里？”

“艾尔·艾克撒。”

“其他的人也为她祈祷过吗？”

“我父亲曾去过清真寺，他们安排了一些德高望重的阿萄为她祈祷。”

“为莎茵？”

艾伯丁点了点头：“并且……”

“并且什么？”

艾伯丁又开始哭泣。

“并且什么，艾伯丁？”

“我——我也为她祈祷。在那漫漫长夜里，我背诵着《古兰经》中的每一句话，希望真主拯救我可怜的妻子。但安拉对我的祈祷和哀求充耳不闻，我感到绝望。”

“这魔鬼的法力很强大。”达奥得说道。另一个房间里，丹尼尔不禁为达奥得的表现叫好。

艾伯丁垂下了头，满脸沮丧之色。

达奥得看了看手表：“再喝点水，还是吃点什么？”艾伯丁摇了摇头。

“莎茜曾向医生请教过吗？”

艾伯丁点了点头。

“哪位医生。”

“一位草药医师。”

“什么时候？”

“一年之前。”

“最近一段时间呢？”

艾伯丁摇了摇头。

“这位医生叫什么名字？”

“麦哈迪教授。”

“住在艾伯恩·丝纳大街上的麦哈迪教授？”艾伯丁点了点头。

达奥得不禁皱了下眉头，在墙壁的另一边，丹尼尔也一样，他们都很清楚，麦哈迪是个庸医，误诊不少，他的经营是不合法的，几次收审，几次释放，执照早就被吊销了。

“麦哈迪教授给了她些什么建议？”

艾伯丁耸了耸肩。

“你不知道？”

艾伯丁又摇了摇头。

“她从来没有告诉过你？”达奥得似乎有些不相信。

艾伯丁一副痛苦的神情，双手握着拳头放在胸前，然后松开，显得无可奈何：“他拿走了我的钱——但莎茜的病丝毫没有减轻，完全是个骗子。”

达奥得点了点头。

“她看过西医吗？”

艾伯丁点了点头。

“是在见麦哈迪教授之前还是之后？”

“之后。”

“什么时候？”

“就在上个月，后来又去了一次。”

“后来？”

“对，在她……”艾伯丁又停住了。

“在她离开之前？”

艾伯丁点了点头。

“具体地讲是在什么时间？”

“礼拜天。”

“也就是她离开的前一天？”

艾伯丁点了点头。

“她离家是前去接受治疗吗？”

艾伯丁耸了耸肩。

“她在离家的前一天去看了这个医生，但你不知道还是为什么，是吗？”艾伯丁点了点头。

“这医生叫什么名字？”

“不知道。”

“你难道设付帐吗？”

艾伯丁摇了摇头。

“谁付的帐，艾伯丁？”

“没有人付帐。”

“这医生免费为莎茜看病？”

艾伯丁点了点头。

“有什么要求吗？”

艾伯丁摇头。

“那是为什么？”

“一个美国医生——莎茜有一张难民卡，所以他们为她免费看病”达奥得心中一愣，将座位稍稍向艾伯丁移了移。

“这个美国医生的办公室在哪里？”

“不是办公室，而是医院。”

“哪家医院？”

达奥得的话说得很急切，神情变得很紧张，这一切艾伯丁明显地感受到了。他向后靠了靠，离达奥得远了点。

“哪家医院？”达奥得大声地问道，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在此之前所表现出来的耐心一扫而光。

“那所粉红色的大医院，”艾伯丁说得很急促，“就是斯格柏斯山上的那所。”

## 第 53 章 夜莺之死

一段时间以后，夜莺开始对他袒露身世。每次做爱之后，她就会在福特车的座位上梳着他的胳膊，向他讲起她的童年——她生长在一个贫穷的家里，流氓的父亲如何夜里爬上她的床强暴她，第二天早晨她父亲又总会感到罪恶，便狠狠地打她，骂她“娼妇”。家里的人都把她当作污秽垃圾，没有人理她。

有一次，他看见她讲述时眼里有泪光，这让他很不快；听她这些陈年旧事就已经很令他恶心。但他并没有阻止她的倾诉，只是向后靠了靠，装作充满同情而耐心地倾听。而他的头脑中却闪现着费尔德兹头上鲜血进流的场面。死亡原来如此容易。

一天，他们正在开车出城的路上，她忽然指着窗外：“看，那就是——包乔！”他放慢车速，仔细地打量着这个皮条客。对方是个矮孝瘦骨嶙峋的黑人，戴着一顶红色的帽子，穿豹皮红夹克。他正在街角与两个肥胖的白人妓女谈话，双手搂着她们的腰，一张嘴便露出一口金牙。

夜莺滑到座底下，抓着他的胳膊：“快点开，别让他看见我！”他故意又减速，笑道：“什么？你就被这么小的一个家伙吓成这样。”

“也许他看起来又矮又瘦，但他特别狠毒。”

“好吧，就算这样。”

“相信我，好医生，快，快点离开这儿。”

“好吧。”

从那以后，他开始注意观察这个黑人。

包乔的出没很有规律。他每周三、五、日晚上都在七点左右出现，从南面开车过来。这家伙开一辆加长的紫色普雷克斯轿车，车头上金光闪闪“B·J”两个字母(包乔英文缩写)。

镀金边的车门，黑色的玻璃，一眼就可以看出车上有先进的报警系统。

这个皮条客经常把车停在一个非停车区，从没有人上前干预，普雷克斯车当然也从不需要付停车费，更没有人敢给开得起这种车的人递罚款单。每次包乔走出车门，总是要先伸个懒腰，然后掏出金色烟盒抽出一支大号紫色“沙门”烟，用一个金色花花公子打火机点燃。

随后取出一个小型摇控器设置自动报警。每次他从外面回到车前也是这一程序的翻版。

这个小个子混蛋的夜生活也比较规律，先是从东向西收敛他手下各妓女上缴的保护费，一直忙到午夜。每周三、五的后半夜去一个叫“艾文斯左

轮手枪”的酒吧喝酒，皮条客们大都在这里集会。周日晚上去“鲁比”俱乐部看脱衣舞表演。

美妙医生跟踪着他。没有人注意这个穿风衣、T恤衫、中仔裤、网球鞋的青年人。他打扮得像一个普通的青年，但却是个即将进攻的战士。

终极战士。

包乔有时身边会带一个“鲁比”俱乐部的舞女或自己手下的妓女；有时身边跟着一个胸肌隆起的大个子黑人保镖；但更多的时候独来独往，好像整个地区都在他管辖之下。这杂种自信的原因还在于腰间别着一把口径四十五的左轮手枪，枪呈流线型，人造珍珠镶嵌的枪柄。有时这家伙会以西部牛仔的姿势把手枪从皮套中独出，在手指上转几圈再插回。

这杂种看起来活得自满而滋润，每日唱唱跳跳笑个不停，他一开口，便闪过一片金光。

他穿着宽松的大短裤，更显得两条黑腿瘦得像甘蔗杆。“老人头”皮鞋下面配了高高的后跟。但他依旧很矮。黑狗屎。

目标的行踪容易掌握。

他观察了包乔几周之后。一个炎热的周五深夜，他决定动手。等待。耐心地等待。

他站在一个臭气熏人的街角等了四个小时，但一点不觉得累。周围弥漫着垃圾的腐臭，蚊蝇似一架架小型客机不断降落在他脸上。但他的脑海里只有一个信念：为了真正的爱情。

费尔德兹的脸不断闪现，忽然又换成包乔的，起伏更替，最后两张脸合成一张讨厌的黑白相间的面具。

他指节握得直响。

凌晨三点三十分。包乔定出了酒吧，他边转过街角边打着响指，好像刚赢了一大笔钱。

离自己的车还有一个街口，他习惯地停下来，提了提短裤，掏出“沙门”烟，点燃。花花公子的火焰照出了他瘦猴似的脸。恶心的一幕。

火苗刚一熄灭，美妙医生迅捷而无声地跑出隐身之处，像一个终极战士，超级英雄。

脚下的网球鞋跑起来轻盈而有弹性。他从风衣下抽出一根短撬棍，转瞬间到了普雷克斯车旁，用力把撬棍举过头顶，对着挡风玻璃猛地砸下。清脆的破碎声还未消散，他便转身藏到了汽车的副驾驶座一面的阴影里。

高级的自动警报系统开始尖叫。

包乔一曰烟刚吸了一半，他过了一秒钟才明白是怎么回事，又过了一秒钟才尖叫出声来。

两种尖叫混合在一起。

精神音乐。

包乔拔出手枪，跪着跑到普雷克斯车前，脚上的高跟鞋已甩掉了一只。他又跳又叫，眼睛盯着挡风玻璃上的大洞。警报器依旧尖鸣，唱着痛苦的机械之歌。

包乔跳着脚，用手中的左轮枪指来指去，口中嘶叫“滚出来，狗杂种，下地狱的狗杂种”。

警报器依旧，好像要把可怜的电子机芯震出来。

他一动不动伏在那里，像一具死尸，手中紧紧握着撬棍，时刻准备着。

那个蠢货没有发现他。蠢货甚至根本就设想到要检查汽车的副驾驶座这一面，只是在那里又跳又叫，手枪比来比去。

汽车的挡风玻璃被砸得粉碎，几百块小玻璃片散落在车内车外。

“狗杂种……”骂个不停。包乔收起了手枪，掏出摇控器，关掉警报。

尖叫声消失了。但沉寂更加震人心魄。

美妙医生屏住呼吸。

“他妈的。”包乔摘下帽子，露出光头，“可恶，狗杂种。”

这个蠢货掏出金线缠绕的钥匙，打开车门，把座位上的碎玻璃扫出。一阵清脆的声响。

“他妈的。”好像不相信这是真的，他又钻出车来想再查看一眼，好像再看一眼就可以复原。

破洞依旧。

“他妈的，狗屎。”

这是一句最后的告别辞。因为当蠢货转过头来，就看到了一张英俊的超级英雄的脸，听到：“嘿，我是美妙医生。有什么病吗？”“说什——”他的意识就此消失。撬棍砸碎了他的颅骨，扫过他的鼻子，扭曲了他的脸。白色的汁浆争先恐后地涌出他猴子般的脑壳。

这么容易！像费尔德兹一样。

这么容易！他感到自己又开始坚硬。

黑草莓果冻。他每砸一棍，就向后跳开，以免浆液进到自己身上。他擦掉撬棍上的指纹，把它竖在蠢货两腿之间。用手帕拔出左轮枪，放在蠢货头上。

然后他跑回自己的藏身之地，拿出已准备好的相机，迅速拍摄了一张一次性照片。

美……极了。他飞速离开。

他在三个街区之外的一个路灯下停下来，发现在他的鞋和T恤衫上沾着几个小血点。他擦了鞍子。衬衫上的血迹也好办，赶快拉上风衣的拉链就是了。然后他向前走。两个街区之外就是他的福特，美好而舒适。他钻进车子，开了一英里到达另一个巷子，那有垃圾箱。他打开车的后行李箱，用他放在那里的医院的塑料瓶子里装的酒精和水把布浸湿。用手把相机拆散，享受着“咔嚓”的碎裂声，想象它就是刚才他打烂的那个躯体。把相机的每一片都用布擦干净，然后扔进三个不同的垃圾箱里。

他再开车的同时，把手帕撕成四条，把带血最多的那条一块块撕下来，吃掉。

他从车子的冰箱里取出一罐啤酒，作为对自己的犒劳。慢慢地喝下，真惬意。

二十分钟后他回到林荫大道，在人们之间信步游逛。他知道他们都是他的，他可以在任何他想要的时候带走他们中的任何一个。

他找到一个二十四小时快餐店——油乎乎的，柜台后站着一个胖胖的杂种。他直直地瞪着那个杂种，直到那杂种乖乖地交出男厕所的钥匙，他冲洗了一下，仔细端详自己的脸，摸摸自己，并不太相信自己是真实的。

然后他回到柜台，向那个杂种要了一个双层汉堡包和一杯香草泡沫奶，坐在一张侠散架的塑料凳子上吃起来。他真的吃得很香。

店里另外的惟一顾客是一对同性恋样子的男人，穿着黑色的皮衣，用

洋葱圈做耳环互相闹着玩。他们注意到了他，互相用胳膊肘碰了碰，试图瞪得他低头，试图让他害怕。

他的冷笑改变了他们的主意。

他以为夜莺看到他拍的那张死尸的照片会大受震动，会为她的英雄倾倒，感激涕零。相反，她看他的眼神很奇怪，好像他很脏。有一会，这使他感觉很不好，好像有点害怕似的，就像小时候他坐在第六级台阶上，屁股绷得紧紧的，生怕被抓祝他回瞪她的瞪视，那旧机器的噪音又在他脑子里响起。这个蠢笨糟糕的妓女。热热的愤怒的痛苦抓挠着他的上牙膛。他感到手心里又冷又硬。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扩张胸腔，想象着砸碎那杂种脑袋时的场面。

放松一点。病人。

但他知道她是完了。那段罗曼史到头了。

他把照片撕得碎碎的，吃下去。刚嘴笑了。他伸出胳膊打了个呵欠。“我这么做是为了你。现在你安全了，甜心。”

“是的。”勉强挤出的笑容。“太——好了。谢谢你——你真棒。”

“很高兴，甜心。”

过了一会，“咱们再来一次，甜心。”

她犹豫了一下，看见他脸上的表情，就说：“是的，当然，我很乐意。”她低下了她的头。

从那之后，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变了。他们继续约会，她拿他的钱，做他想让她做的，但只是完成差事，毫无激情。他能感觉出来。

不再是男女朋友，这是一种沉重的责任，需要爱和尊重，就像小孩子对父母那样。

这也很好。他已讨厌听她那些哭泣的故事，下流的老爸爸，在她的腿上滴抹那恶心的液体，伤害她。

那种噪音真讨厌。就他来说，他们这种关系还能维持一段。

但是她把一切都结束了。发生的事都是她的错。猪脑子，竟敢侮辱他的先人。

侮辱斯库文。

她想对费尔德兹说一件事：那个狗屁文件袋已被看过了。外国电话簿，就业和迁移记录，内科医生名录，开业记录，机动车登记册。

作为一个私人侦探显然很忙。电视台那帮人纯粹是狗屎。

他也有收获，许多信息就在你周围。只要你知道在哪里寻找他们。

费尔德兹得到的最好消息就来自斯库文医院的人事档案——和医生的医院是一家，而他自己就在那里工作了两年！就在病理科，他在那里发送邮件有上千次了。上星期还刚送了一捆信件。

那些神圣的事实就在他鼻子底下溜过去了，而他居然毫无察觉。

他为自己的疏忽而发抖，他甚至想杀了自己。他喝了一瓶啤酒使自己冷静下来，他告诉自己，只要你能认识到，偶尔犯错也可接受。

他认识到了。从一个死人那里。

表面看来，弗尔德兹的报告是一团乱麻，可以想象从一个穷困的邀遏人那里你能得到什么：廉价的粗纸，大墨水点，卷起的纸边，报告用廉价的打字机打出，字母残缺不全，文章充满打印错误。页边空格不一致，上下不齐。在页边空白处，费尔德兹用小宇手写出许多评论，这无赖显然是想表现

得尽心尽力，好从他这儿榨出更多的钱来。费尔德兹的评论油腔滑调，和他称兄道弟，这使他恨不能再让这无赖活过来，好把他再揍成一团烂泥。

除了这些，这个报告是神圣的。一部圣经。

祝福你，爸爸。

每天他都留出专门的时间来读圣经。赤裸着坐在冰宫的地板上，抚摩着自己。有时他不上一次地崇拜，背诵课文，每个词都是神圣的。数小时地注视着医院身份证照上的斯库文，直到那脸烙进他的脑子里。

他的脸。

同样的脸。轮廓清晰优美。

英俊。因为斯库文想把超级英雄的特质都留给他，就把那些带有脸部特征的染色体都挤进她肮脏的子宫。

控制她那些低级组织的是斯库文的超级精子。从父亲传到儿子，是一条闪光的链条。

看看他的脸。谁都知道他是斯库文的儿子。医生那老杂种居然蠢得看不出来。

他加紧了他的圣经学习。每餐之后都读。这是新的《新约》。

是迪特尔的圣经，第一章，第一节。

起初，迪特尔·斯库文出世了。

伟大事件的日期：1926年4月30日。

圣地：德国，夏梅世—帕坦可赫思。

“向富人讨债很有趣，”费尔德兹潦草地写道，“这个家族可能有钱，也许现在还有一些。你可以查一下他们的银行帐户，但是如果没有当地律师的帮助，你很难对付那外国人——如果需要的话，很高兴能为你提供律师资讯。”

希尔德奶奶：费尔德兹关于她所提甚少（“没查到什么。死于1963年，不知谁继承了她的遗产。”），但他的直觉告诉自己，她一定很美，干净而冷静，而且是个金发美人。

荷曼爷爷：当然是个医生。一个重要人物。硕士，博士。柏林大学外科教授（“死于1953年，一个纳粹。我查了时间索引，他的名字出现在1949年《生活》杂志中的一篇关于纽伦堡审判的文章里。他好像进行了人体细菌试验，被判犯有战争罪，战后被关进监狱。

死在狱中。这老杂种可真倒霉，是不是，医生？”）。

费尔德兹真倒霉，嗯？

第二章，第一节：迪特尔长大成人。

英雄当然也成为了一个医生。一个杰出的人物，你可以在圣经的字里行间感觉到。

“硕士，1949年，柏林大学。”——他在二十三岁时就成了医生！“1949—1951年度外科病理学的奖学金获得者”——还有谁获此殊荣！“1951年，以学士签证移民美国，在微观解剖学方向攻读博士学位。1953年完成学业，在纽约的哥伦比亚长老医院中任病理学家。”

字里行间，池读到了移民的双重任务：

A．完成光辉的医学学业。

B．将精子射入子宫。

美妙医生，化名为初级迪特尔·斯库文——不，第二，不，应该使用

罗马数字：

II。

迪特尔·斯库文 II。

迪特尔·斯库文 II 教授：全世界知名的内科医生，外科病理学家，微观解剖学家，生命的给予者和夺取者，肮脏污垢的清扫者，想象图画的艺术  
家。

迪特尔·斯库文为了拯救世人而死，但他的种子却万世长存。

永远留存。

一个高贵的故事，但这个报告的结尾部分却是纯粹的谎言。

费尔德兹试图掩盖事实真相，为此他就是死上一百万次也抵不了他的罪恶。死有余辜。

事情发生得太快了。那讨厌的家伙受到了教训。真正的科学。

然而，他并没有将结尾部分的谎言撕成碎片，他不想改变圣经的任何一部分。他强迫自己读下去，坚持意志，变得铁石心肠。

“斯库文于 1959 年离开哥伦比亚长老医院，他们不肯说为什么——他的档案被封起来了(我找到一条线索，此人大概道德不佳。你若追踪此人行踪，也许会发现什么)。此后，他在哈莱姆——一个黑人社区——的医疗所工作，从 1950 年一直到 1963 年。在 1963 年，他首次因吸毒被捕。他得到了缓刑，失去了营业执照。1963 年后就没有了就业记录。

第二次被捕是在 1964 年，持有海洛因并企图兜售。被判在瑞克思岛——即纽约城市监狱——服刑一年，六个月后，获缓刑而被释放。1965 年再次被捕，被送往艾提克的国家监狱服刑七年。1969 年在狱中死于过量服用海洛因。”

在页边空白，费尔德兹写道：“有其父必有其子，嗯？”这个潦草的批语他读了成千上万次，勃然大怒。他揉搓自己，揪扯自己的皮肤。机器的噪音又在耳畔雷般地轰鸣，犹如汹涌澎湃的海潮。

“似乎没有举行过葬礼仪式”，费尔德兹写道，“可能是个搬运工(对一个医生来说相当卑微了，噢？)，没有银行存款和信用卡，从 1953 年后就没有永久地址。”在页边空白，“我不指望从你那儿会得到什么甜头，医生。这家伙可能有一段时间过得很好，但是他在毒品上烂掉了。而且那已经是多年之前的事儿。我们现在也许最好从国外他那些不知名的远房亲戚下手。你觉得怎么样，医生？”他想——他想——他想他想他想。

休想！

夏季，两个从中西部地区来旅游的女孩被奸杀，一时舆论哗然，各政治团体和要员纷纷站出来对社会治安不良状况表示担忧，警方加大了搜查范围和密度。警察们像应声虫一样满街乱溜。实行夜里十点钟之后的严密盘查。大批皮条客、贩毒者、闲汉、非法营业者被投入监狱。

这无疑对他与夜莺的关系是一个致命的打击——不过这对美妙医生并没有什么关系，他早就想结束这段关系了。他已经设想出了方案。最好的方案。

她是个健忘的人。已经不再惧怕他，但是双方的感情距离还在。但是，她需要他，或者说需要他的钱。

“医生，我们没有必要分手。我又发现了一个好地方。安全的地方。”

他想了一会。

“好吧，宝贝儿。”

北部的山区里有一个大型自然保护公园。她指引着他沿着一条隐秘的路开进去，经过一道高高的金属栅栏，穿过一道铁门——也许公园管理员以为没有人能找到这道暗门，所以并没有上级，她下车推开门，福特车驶了进去。

公园里夜晚漆黑一团。夜莺带着他又转过一个山脚。他不敢开车灯，开得小心翼翼，沿着盘山小路行驶。城市的灯光在他们身后变得渺如萤火。

几乎快到山顶，她示意他停下来。“就在这儿，把车停在那边树下，关掉引擎。”

他迟疑着。“快点嘛。甜心。别那么胆校”他停了车。她跳出车门：“来，我有东西给你看。”

他下了车，跟着她小心地穿过丛林。

只是小心。不是恐惧。自从他生下来后，身体一直强壮有力，他的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发光，猫一样锐利——他的身体里有一部分就是由猫组成的，那是雪球的贡献。

画面闪烁：

学校的图书馆的资料室里，他第一次找到有关爷爷的文章。

通篇都是谎言。但透过谎言，他却发现了荷曼的光辉经历。家族的荣誉。伟大的医生。

荷曼的照片。

一张与他一模一样的脸。

荷曼到迪特尔到迪特尔二世。斯库文家族的血脉永存！他一遍又一遍地去图书馆。

捧着那些闪光的报道一个字一个字地读——像一个最用功的学生。

荷曼爷爷死在狱里。

迪特尔爸爸也死在监狱里！

他想哭……

冰凉细长的手指把他拽回到现实的公园里。夜风微凉。他们已经来到小路的尽头。

夜莺抚着他的头发。

“来吧，美妙医生。没人打扰，一切随你。”

他看着她。好像看穿了她。

她解开胸衣，颤动着前胸，手放在臀部上，竭力摆出性感的姿态。月光照在她脸上，忽然变成一具骷髅，旋即又变回姑娘。

骷髅——姑娘——骷髅……

剥落一层层肌肤。

身体里面的美丽。

“来吧，甜心。”她指着一个山洞，拉着他的手走进去。

黑暗。洞里有一股潮湿的气味。她从皮包里拿出一个小应急灯，打开，映出凸凹不平的洞壁，上面有一只大壁虎正在仓皇逃走。洞顶上结满了交错的蛛网。

夜莺并不在乎。她径直走到洞尽头，超短裙下的臀部扭来扭去。洞底居然有一条军用毛毯。她揭开毛毯，铺在地上。毯子下面有一只皮箱，她掏出钥匙，打开。

看着她熟悉的动作，他知道她以前来过这里——和成百上千个别的男人来过。这个小淫妇！在他为她做了那么多之后，她居然还对他保密着她的小巢——她已经和无数别的男人来过的小巢。他好像看到她与别的男人躺在这里的样子。火焰在燃烧。

最后的导火线，更加出人意料。

“箱子里有什么，宝贝儿。”他问。

“玩——具。”她努着嘴唇。

“让我看看。”

“你得答应做个乖宝贝。”

“当然，宝贝。”

“发誓？”

“发誓。”

箱子里的“玩具”都在他想象之中，在性杂志上充满了这些广告：鞭子，锁链，长筒靴，各式内衣，皮制模拟器官……呵欠。

她穿上长筒靴，故意做了一个高踢腿。

两个呵欠。

她穿上一个黑丝胸罩，乳头刚好有两个洞。

无聊。

接着……她又戴上……一顶帽子……黑色的纳粹军官帽……今形状在闪烁……像一道道闪电击在他头上……斯库文——斯库文。

“你从哪找来的？宝贝儿。”

“某地。”她俯过来，圈住他的脖子。她以为她的“玩具”让他兴奋起来。

“嘿，等等，夜莺。”

她学着生硬的德国口音：“我可以戴着这顶帽子要你吗，小希特勒？”镇定。强行控制自己。“当然，宝贝儿。”

“嘿，没想到，你居然会喜欢这纳粹的破玩意儿，是吗？难以想象。”她欢叫。

她开始摩擦他，解他的衣服。

“看着我，小阿道夫·希特勒！你准备好征服第四帝国了吗？上帝，你已经准备好了。

呕，你真的喜欢这脏玩意儿。我发现你的秘密，是吗？”他可以像对费尔德兹和包乔一样对付她。但他没有。她应该得到更高的待遇。

他动了动下颌，强忍住头脑中的轰鸣和眼底酸涩的泪水。哽咽道：“是的，宝贝儿。”

她笑了。闪着死意的笑。她笑着抱着他俯下身……他们后来又到这岩洞来了三次。

第三次时，他预先准备了被单、肥皂、一大串水瓶，还有他心爱的刀具。他把这些放在汽车后备箱里。

她的皮包里还带着海洛因。他早就发现了她的注射器，知道她一直在违背他的命令。但他并没有吃惊。大量的医学资料告诉他她根本无法离开注射器。

他把注射器从皮包中拿出。她害怕得脸色苍白。但马上对他充满感激——他并没有一丝怒气。

“宝贝儿，我想看到你舒服。如果你想用，就自己打一针。”

“你说的是真的吗？”她几乎不敢相信。

“当然。宝贝儿。”他话音未落，她便一把接过针管。刺入、推癖微笑、点头他安静地等待。直到她在他的怀里完全睡去。他才慢慢站起身，向汽车走去……在他与夜莺最后一次约会的第二天早晨，他一觉醒来，知道自己该干一点更大的事业。他向外科协会递交了报告，又在办公室里找到医生。

“你这次想要什么？”

“需要你资助。我要进医学院。”

这家伙睁圆了眼睛：“你疯了！你甚至连两年的高中都没能读完！”耸肩。

“你学过科学课程吗？”

“有几门。”

“成绩有没有进步？”

“我觉得很好。”

“当然很好——好极了，精彩极了。全都是D，你竟然想做医生。”

“我一定会成为医生。”

那家伙用手使劲拍着桌子，脸涨得发紫。

“你听我——”

“我想获得医学硕士学位。你帮我安排。”

“基督耶稣！你怎么能让我做根本不可能的事？”“那是你的问题。”他冷冷地望着他。

他脚步轻松地离开办公室，前途光明一片。

## 第54章 秘密行动

九点半，病人陆续来到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最初是一群从山下的城市里来的衣衫褴褛的贫民。本来，从这时开始兹尔·海亚伯就应该检查他们的证件，让他们进去，但他却让他们等着，这群人在拱形入口处外的场地上兜着圈子，叽叽喳喳的。海亚伯却坐在椅子上，一边品尝着冰茶，一边用手拨弄着额头上的头发。

天气很热，幸好人们没有向他拥来。

但这群人也着实感受到酷热难耐，他们不停地在场地上走动——这并不使他们感到凉快些，但至少可以减轻酷热和嘈杂所引起的内心的烦躁，他们不停地用手巾擦着脸上的汗珠。他们中大多数明显地患有某种疾病或带有某种残疾：有的缺胳膊少腿，有的大腿或路膊上缠着绷带，有的患有眼疾，有的皮肤溃烂了。

在海亚伯看来，只有极少数人显得比较健康，凭他多年的经验，这些人多半是装病，想免费搭车。

其中一个人撩起长袍对着墙壁小便，其他的人许多也开始抱怨起来。海亚伯没理会他们，深吸了口气，继续津津有味地品尝着那杯冰茶。

在他看来，既然是为这些家伙提供免费医疗，让他们多等等 599 也是

应该的。

十点钟了，阳光逐渐照射到海亚伯所坐的地方。他用一张报纸煽着风，不停地喝着冰茶。有一大块冰浮在茶面上，海亚伯让茶杯倾斜着，让这块冰浸着他的牙齿，这种感觉很惬意，他时而轻轻地咬下一小块，让它停留在舌头上，借此抵挡酷热。

一阵柴油机的声音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闻声望去，是一辆联合国难民救济与工程局的卡车——从那不勒斯来的——在医院前面停了下来。司机走下车来，打开了后门，二十多人从车上下来，加入了这群从城里来的伤病员大军。顿时，整个场地变得更嘈杂了。

海亚伯从地上拾起票夹，站了起来。

“我们什么时候可以进去，先生？”一个没牙齿的老头问道。

海亚伯膘了他一眼，老头立刻闭嘴不说话了。

“干吗还让我们等着？”另一个又吵了起来。这是一个年轻小伙子，显得很稚嫩，一双眼睛滴溜溜地直转：“我们都是从那不勒斯赶过来的。我们要求早点接受诊断和治疗。”

海亚伯扫视了一眼手中的票夹：星期六的男病人诊断共安排了七十一个名额，当然这只包括那些正规的病人，实际上每次都有一些人持着已过期的难民卡或压根就没卡混进来，要求接受免费治疗。周末的情况一般都比较糟糕，但比星期三还是好一点，星期三是专门为妇女开设的。人数比现在多将近两倍，妇女们的心理比较脆弱，对自己的健康老是疑神疑鬼，一点小毛病就能让她们心神不定。她们的嘴巴似乎永远没有闹着，直到生命结束的那一天，因此，星期三就成为海亚伯最痛苦的一天。

“快点，让我们进去，”一个患眼疾的家伙叫着，“我们拥有这个权利。”

“耐心点。”海亚伯说道，准备启用票夹，他已看见布尔德温先生出现了，这是一个信号，意味着不久就可以开始会诊了。

这时一个病人高声叫了起来：“放我们进去——没有什么东西比健康更重要了！”

他的话引起了一片赞同声。

“好吧。”海亚伯说道，卷起袖子，掏出了钢笔，“你们的卡都准备好了吗？”就在他验完一批人的难民卡，让他们进去之后，又来了辆卡车——是从希伯伦来的——正从东南方向的公路上艰难地爬上来。这辆车的引擎显然有点毛勃——齿轮听起来似乎裂了，好像还有其它的毛病，总之，这辆车着实需要一番大的修理。他很想走过去耍一耍威风，把那名司机教训一顿。但现在的时代变了，他不愿意惹这个麻烦。

这辆希伯伦来的卡车在山顶上被卡住了，那里有一段路比较陡峭，要越过这段陡峭的山路，对这样一辆破车来说确实是比较困难的。就在这辆希伯伦来的卡车陷入困境的时候，一辆白色的小轿车从相反的方向——也就是犹太人大学的方向——开过来，这辆小轿车停了下来，又后退了好几米，正好停在通往艾米利亚。

凯瑟琳医院的公路上。

门打开了，一个穿着黑色套装的高大的家伙走了出来，并向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的方向走来。阳光照射在他的胸脯上，有个东西在闪闪发光。相机，而且是两部，长长的吊带，在胸前晃来晃去。凭直觉判断，这两部相机肯定相当昂贵。

这家伙在路中间停住了，似乎对旁边的破卡车所制造的噪音毫不在意，打开了一部相机的镜头，将它对准了医院，似乎要拍下医院的外景。

海亚伯不禁皱了下眉头：如果不交费，是禁止对外人拍照的，这是他的职责。

他站了起来，抹了一下嘴巴，向前定了过来，那家伙却只顾不停地按快门——“咔嚓、咔嚓”，拍了一张又一张。

卡车司机这时也看见了这家伙，猛踩了一下刹车，伴着尖锐的声音卡车停了下来，同时司机按响了喇叭，这家伙知道卡车司机是在向他示意，向他招了招手，走到了路边上。司机又按了一下喇叭，似乎是在强调。这家伙向司机欠了欠身，然后穿过马路，朝海亚伯坐的那把椅子的右边走了过来，整个人似乎显得有点神经质当他走近的时候，海亚伯看清楚了，是个日本人，又高大又强壮，然而大多数日本人却并非如此。

穿着一套发皱的旅行服，脸上堆满了笑容，戴着一副深度的近视眼镜，头发油光发亮，梳理得很整齐，相机在他胸前晃动着。

日本人，世界上最优秀的人种之一。富有，差不多每个人都这样，但却易于轻信——对于那些被称之为制度法律的东西，他们往往非常严格地、无条件地去遵守。上个月海亚伯在一群日本人身上略施小技，捞了不少油水，他向他们每人收了五美元的观光费，说这是医院的制度规定的。

“不许拍照。”海亚伯用英语生硬地命令道。

这个日本人笑着欠了欠身，又将相机的镜头对准了拱形门外的玫瑰花坛，“咔嚓”，又是一张，接着又将镜头对准了前门。

“不！不！你不能在这里拍照。”海亚伯有些急了，走上前来，挡住了他的镜头，用手指着他的脸大声说道。然而这个日本人的笑容却更加灿烂了，真是不可理解！海亚伯从记忆中搜寻着曾学过的单词，大脑高速运转，情急之下想起了布尔德温先生曾教给他的一个单词：“禁止！”这个日本人将嘴撮成了“O”型，似乎颇感惊讶，又点了点头，欠了欠身，似乎表示理解。然而他却又举起了相机——是一部理光相机，另一部也是，这次镜头对准的是海亚伯，只听得一声“咔嚓”，接着是胶卷转动的声音。

“不，不！”海亚伯摇着头，大声说道。

日本人盯着他，将手中的相机放下，又操起另一部。在他后面，那辆希伯伦来的卡车开走了。

“不！”海亚伯重复道，“这里禁止拍照。”

这个日本人却笑着欠了欠身，又准备按下快门。

完全是个白痴！也许“NO”在他的语言中意思是“Yes”——但上次那群日本人对于他的英语为什么又能理解呢？难道仅仅是因为这家伙特别顽固？这家伙太强壮，不能采用胁迫的手段，这一点海亚伯心里很清楚，最好是采用什么办法呢？这样想着，海亚伯不知不觉中掏出了自己的钱包。

“联合国的规定，拍照必须交费。”他冲着这个日本人摇着手里的钱包说道，同时另一只手向后伸开，试图阻止身后的人群拥向大门。

人群越来越拥挤，他们使劲朝他挤过来，试图不必验卡就进入大门，典型的希伯伦牲口！什么时候这群人挤到一块儿，那里肯定有乱子。

“等一等！”海亚伯高声叫着，同时伸开双臂试图阻挡汹涌而来的人群！这群希伯伦来的病人仍然向前挤着，逐渐地包围了这个大个子的日本人，他们开始用一种惊奇和不信任的目光打量他，看着他拍照。

“不！”海亚伯大声叫着，同时用双臂阻止人们通过，“你们得出示难民卡！否则医生是不会给你们看病的！”

“他上个月给我看过病，”一个人大声说道，“说卡没用。”

“但现在你们必须出示难民卡！”海亚伯一边说着，一边转向日本人，抓住了他的一只胳膊，海亚伯觉得非常粗壮：“停住！禁止拍照！”“让他拍吧！”一个下巴上缠着纱布，嘴唇浮肿的家伙说道，话听起来含含糊糊的，他转向那个日本人，用阿拉伯语说道：

“给我拍一张吧，黄皮肤的兄弟！”这群希伯伦人顿时大笑起来。

“还有我。”

“给我也来一张，我想当电影明星！”

不知这个日本人是否真的听懂了这群难民的阿拉伯语，只见他乐不可支，不断地按下快门，给这群人拍了一张又一张。

海亚伯狠命抓住日本人的胳膊，这简直就是一块砖头，海亚伯使尽全身的力气，却没使它移动丝毫。

“不！不！禁止！禁止！”这几个英语单词海亚伯不知说过多少遍了！“为什么他不能拍照？”有人提出抗议。

“这是联合国的规定！”

“老是规定！狗屁规定！”

“把这些规定扔到一边去，让我们进去！”好几个病人又开始往前挤，有一个企图溜过去，海亚伯大声叫道：“给我站住！”那人只得停下来。这家伙身材矮小，菜青色的皮肤，满脸惶恐，他用手指了指自己的喉咙和腹部，装出一副很痛苦的样子！“卡呢？”海亚伯问道。

“丢了。”这人说道，努力装出一副低沉沙哑的声音，两只手按着腹部，显得很痛苦。

“没卡医生是不会给你看病的，知不知道？”这人嘟囔着，点了点头。

“让他进去！”有人吼道，“他在卡车上吐了，病情很严重。”

“我也一样，我在车上吐得一塌糊涂！”有人跟着怪声怪调地叫起来。

人群中一阵哄堂大笑，紧跟着二连串粗野的叫骂声。

这个日本人似乎觉得这一切都是冲着他来的，这可把他给忙坏了、“咔嚓”声不断，把这些叫嚷的希伯伦人的可爱的嘴脸全拍了下来。

简直就是在演马戏，全因为这头拿相机的日本驴！海亚伯不禁大为恼火。就在他把手缩回来准备去拿日本人脖子上的理光相机的时候，好几个人又向门边挤过去。

“别再拍了！”他叫道，“禁止拍照，你懂不懂？”这个日本人仍毫不理会，笑着不断地按下快门。

越来越多的人从他身边挤过去，径直朝前门奔去，没有一个人亮出自己的卡。

“咔嚓”、“咔嚓”。

“停住！”

日本人终于停住了，放下手中的相机，让它靠在胸前。

胶卷可能用光了，海亚伯不禁有些得意，他要想装上胶卷，再到医院里面来拍照，简直没门！但他并没有伸手到口袋里去掏胶卷，而是朝海亚伯笑了笑，伸出手来主动和他握手。

海亚伯没理会他，伸出手来摊开了手掌：“二十美元，联合国的规定。”

这日本人又笑了笑，欠了欠身，然后径直走了。

“二十美元！”当他从一位病人身边走过的时候，那人笑着说道。

海亚伯索性站在一边，让病人进去。日本人又回到了路中间，拿出了第二部相机，这一部较小，又拍了起来，好一会才带着满足的神情驱车而去。

几乎所有的病人都拥到了门边，只有少数几个腿上有毛病的在后面一瘸一拐地跟着。

海亚伯重又回到了椅子上，这么热的天，实在是懒得动！他拿起椅背上的毛巾擦了擦汗，又端起冰茶啜饮起来。如果里面乱成一团糟，那可关我的事，他这样想着。

他朝后仰了仰，伸开双腿，喝了口冰茶，展开身边的报纸，翻到广告专版，聚精会神地看起上面的旧车广告来，忘记了身边的嘈杂，忘记了那个日本人，忘记了那群病人开的玩笑，以及嘲笑，叫骂。就在这时，两个人出现在医院后面一片浓密的松林中。

他们穿着阿拉伯长袍，口袋里装着由联合国难民救济组织盖过钢印的难民卡。

医院里面，情况确实是一塌糊涂。气氛几乎达到了白热化，两名自愿医生尚未露面，病人们提前半小时进来，而且严重超员，走廊上都挤满了病人，他们或站着，或坐着，有的倚靠在柱子上，有的在聊天，有的则焦躁不安地四处游走。

空气污浊不堪，混合着病人身上散发出来的怪味。

纳哈姆·施姆茨机敏的眼睛注视着周围来来往来的医生、护士、病人。贴在上嘴唇上的那撇假胡子令他感到很难受，活像一块亚麻布。他浑身上下汗淋淋的，真好似大病了一常惟一使他感到快活的就是还留在头脑中的爱娃清晰的笑容。

他将她从海得沙接回家，让她吃了些东西，又和她亲热了四个小时才睡觉，他知道她一夜没睡，一直守着身旁的电话，可怜的老家伙，正处在死亡的边缘，她一直想回到医院，回到他身边，生怕他没人照顾，孤零零地撒手人寰。

然而，当施姆茨五点钟起床，穿上这套阿拉伯服装的时候，她的嘴角还是不经意流露出了一些留恋的神情。没办法，他当时感到很抱歉。

达奥得对周围的一切似乎摸不关心，这个阿拉伯人站在大厅当中，和其他人混在一起，一副漠然的神情，偶尔用眼神和施姆茨交流一下，只见他慢慢地，慢慢地向后退去，终于退到了资料室门前，他等待着施姆茨的信号，施姆茨一做暗示，他就马上动这种动作是很隐蔽的，如果你不认真观察，你几乎发现不了，手在背后忙着撬锁，面神色却一片镇静。

这类事情应当将阿拉伯人难不倒，施姆茨认为，如果他们可以信赖，完全可以成为伟大的侦探。

在这里，他是个阿拉伯人，他完全被阿拉伯人包围着，除了 1948 年在集中营值班，他从来没和这么多的阿拉伯人呆在一起。

如果他们知道他是谁，他可能会被撕成碎片。早上他穿上这套阿拉伯服装后在镜子中照了一下，他惊奇地发现自己竟和一个真正的阿拉伯人没有什么差别。

有人点燃了香烟，其他许多人也纷纷效仿。身旁的一个小伙子碰了他一下问他是否也有。这群人，完全没将美国护士凯瑟迪小姐的话放在心上，

她已经两次出来要求大家别抽烟。

“有烟吗？”这个小伙子又碰了他一下，重复道。

“别再抽了。”施姆茨用阿拉伯语答道。

凯瑟迪小姐又来到大厅上，叫了一个人的名字。一个跛子挂着拐杖应着，蹒跚着跟着她走了过去。

施姆茨注视着这个女的扶着那个跛子走向检查室，这女的胸脯平平的，臀部也不丰满，整个人似乎就是个干核桃，这种类型的女人可能只有像阿比亚迪那样风流好色的阿拉伯酋长才用来当作发泄性欲的对象。

几分钟之后，酋长本人从另一间检查室走了出来，长长的医生工作服穿得很整齐，他用轻蔑的目光扫视了一下面前的这群乌合之众，晃动了一下手腕，所戴的金表折射出一片耀眼的光芒。

处在这群人当中，酋长大人确实是鹤立鸡群。施姆茨对这佼大人是有所了解的。他跟着阿比亚迪穿过大厅，直到他走进资料室。达奥得已从门前移开了，坐在地上正在装睡。

阿比亚迪用一把钥匙打开了资料室的门。这个目中无人的家伙——他在这里究竟干些什么？为什么不在艾玛拉或东耶路撒冷的豪华街道上租一套办公室？只要他把心思用在那些大土地所有者或是富裕的游客身上，他肯定可以赚大把大把的钞票。而他却在这里和这群贫民混在一起，真是不可思议！对阿比亚迪的调查表明他是个不断调换口味的花花公子，他根本不属于那种行善的人，如果他有什么善行，几乎可以肯定地说，他另有图谋。

丹尼尔的观点是，那个屠夫肯定心理上有问题，并带有偏激的种族主义思想，企图在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挑起争端。施姆茨不能肯定丹尼尔的观点是否正确，如果真是这样，似乎只证明了他自己的观点：阿比亚迪是一个最狂热的种族主义者，他极有可能就是屠夫。对于这一点，他在昨天晚上的全体人员都参加了的会议上讲了很多，但没人同意，也没人反对。

但他认为自己的观点没错，只要看看他在美国时的劣迹，就肯定没错。

“那是十年以前的事了，纳哈姆。”丹尼尔提醒他，委婉地表达了自己的反对意见。

“你怎么知道？”

“在我们的初始调查中，从出入境签证的记录上可以证实这一点。”

十年以前，这太遥远了。

但施姆茨并不打算轻易地放过这小子，在底特律读大学之前，阿比亚迪住在阿曼，就读于一所昂贵的私人学校，胡塞尼的孩子就是上的这所学校。家境是如此的富裕，几乎可以肯定地说他能以一名游客的身份，持着约旦护照，轻易地往返于约旦和美国之间，在他返回以色列之前的任何旅行活动也肯定不会反映在他的档案上。

然而，美国移民局应当有这些人的记录。丹尼尔曾同意和他们取得联系，也许会获得一些很有价值的情况，但这少说也要花费数周，乃至数月的时间。

然而，在纳哈姆·施姆茨看来，整个案件和阿比亚迪并没有特别大的关系，丹尼尔等人如此将其列为重点怀疑对象，实在不应该。

不管怎样，没有理由要对发生在万里之遥的美国本土上的凶杀案发生如此浓厚的兴趣。

也许这种相似仅仅只是一种巧合，强烈的性心理变态可能使这些人在

残酷的杀害年轻的女性时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尽管丹尼尔的黑皮肤朋友曾说这些案件是如此地相似，绝不可能仅仅是巧合。但是，虽然一名美国侦探对发生在他自己国家的凶杀案的情况肯定比自己了解的多得多，但他也仅仅只是推论，是假设，没有铁证如山，这事情还很难说。

阿比亚迪走出资料室，手中拿着几份图表，从达奥得身边走过，他撇了下嘴，露出一副厌恶的神色。

瞧瞧他选中的女人：那位凯瑟迪小姐实在是太瘦，没有一点肉感——似乎算不上是一个真正的女人，尤其是对于像阿比亚迪这样富有的花花公子来说。

多么奇怪的一对！也许两人同时与此案有关。相同的种族主义倾向使他们走到了一起，组成了一个杀人组织。有人帮助将受害者的尸体搬进搬出洞穴，在外面观望，给尸体擦洗，整个解剖过程就将容易得多。

有一个女性合作伙伴，将使整个谋杀变得容易，女人之间容易产生信任感，尤其是一个做善举的穿白大褂的女人，当她轻柔地说：“放松些，这针药会让你感觉好些……”一切的一切，都将变得很容易。

信任感……也许是这位穿白大褂的凯瑟迪小姐亲手杀死了最初的两个美国人——一个性变态的女人。怎么不可能？于是，四年之后，阿比亚迪来到了美国，在哈帕医院遇见了她，他们两人发现彼此有共同的兴趣，于是便组织了一个杀人俱乐部。

听起来似乎是天方夜谭，但事情尚未露出真相，就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无论如何，应当多考虑一些情况。

那个瑞士老护士，凯瑟琳·霍瑟，走了出来，她走到走廊的中央叫了个人的名字，但她的声音太小，没有人听见她说什么。

“安静！”阿比亚迪摆出一副威严的姿态命令道，他刚要进入检查室的，又转过身来。

大厅里的人都静了下来。

阿比亚迪怒视着他们，环视了一圈，然后满意地点了点头，对那个护士说道：“你再念一遍名字，霍瑟。”

这个老护士重复了一遍，一个病人座了声，然后跟在她身后走了过去。阿比亚迪推开门走了进去。

施姆茨用肘腕靠着墙站立着，等待着时机。旁边那个向他要烟的哥们不知从哪里弄了根烟正在吞云吐雾。大厅那边达奥得正和一个眼上有疤的小伙子在交谈。

另外两名医生——上了年纪的阿拉伯人达罗沙和加拿大人卡特，从一个房间走了出来，他们搀着一个阿拉伯人。这个阿拉伯人将手臂放在他们的肩上，在他们的搀扶下一路一路地走着。

多么动人的情景！

行善者！然而在施姆茨看来，这些人可能名不副实。事实上，就本案而言，加拿大人几乎和美国人一样，都有着极大的嫌疑。美国和加拿大两国有着漫长的边境线，边境线上的管制也根宽松，一个加拿大人完全可以自由地出入美利坚国境。如果所有的美国嫌疑对象被排除了，那么剩下的就只有他了：最初的调查表明，他在美国南部待的那一段时间里，曾有四起类似的案件发生。他在医学院的最后一年里，曾到厄瓜多尔的和平医院实习。

一个真正的行善者，翻阅卡特的档案，似乎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但

也许实际上是个反种族主义者，谁知道？但来自和平医院的有关他的资料似乎又与这种猜测格格不入，这些资料表明他是一个高尚的人：救死扶伤，富有奉献精神，投身于对瘟疫的防治，帮助乡村建设，等等，等等。似乎卡特医生从头到脚都光彩照人。

达罗沙的形象也不错：因为善良而备受人们称道，对政治没有什么兴趣，和以色列医生相处良好，他曾在海得汐上学并获得优异的成绩。他的历史是如此的清白，连交通违章之类的小错都没有犯过。他在待人方面得到大家一致的好评，尤其喜欢和孩子们在一起。

惟一的对其不利的一点就是：他是个同性恋者。刚刚证实一些有关他和一些男人搞同性恋的流言，其中有一个是个已婚的犹太医生。他最近的同性恋伙伴就是医院大门外的海亚伯，一个十足的傻瓜！想一想，两个赤裸裸的又粗又矮的男人在床上巫山云雨的场面该是多么的滑稽！但达罗沙搞同性恋的事实和本案并无关系，施姆茨是这样认为的。心理学方面的有关理论认为：如果种种原因导致某个男人心理变态，产生了同性恋的冲动，而他又极力予以抑制，那么这种抑制的最终结果，就是他以疯狂的手段摧残女性来进行心理补偿。

但达罗沙呢？他有同性恋的冲动，而且搞同性恋也早已成为事实，换言之，他并没有压抑自己的这种冲动，这种冲动的心理能量也早已得到了发泄。既然如此，他怎么还会去摧残妇女呢？都见鬼去吧！心理学上的理论，还有丹尼尔的那个黑朋友从美国联邦调查局获得的大量的情报，无疑，这位黑朋友比他们当中任何人都更有经验，但纳哈姆·施姆茨是最不愿接受外人帮助的，除非他能提供不容辩驳的证据。

整个上午都处在污秽不堪的空气当中，令施姆茨深为恼火，他望了望达奥得，希望机会快点到来。

下午一点钟，医生们决定休息片刻让病人们吃午餐。医院给病人提供了免费的咖啡和馅饼，只见这群病人如饿狼般冲出大厅，冲到前面的院子，那里早已布置好了餐桌。

机会来了！

施姆茨用很不显眼的动作向达奥得做了个暗示，示意他迅速动手。

趁着大厅里一片混乱的机会，达奥得迅速来到资料室门前，从衣袖中取出工具，重新开始撬锁。

施姆茨一双机警的眼睛注视着大厅那边的走道，担心有人会突然到来，一分钟过去了，锁还没有撬开，施姆茨不仅暗暗着急，恨不得自己上前帮达奥得一把。

终于，锁撬开了。达奥得转过身来朝施姆茨得意地笑了一下，然后闪了进去，从里面将门关上了。

大厅里空荡荡的，施姆茨的心中顿时感到有点紧张。

走廊里也一片沉寂，施姆茨在门外等着。五分钟过去了，突然，从走廊的另一端传来了脚步声，接着，一个人影出现了，定得很快，似有所图谋。

是布尔德温，医院负责人——现在在施姆茨面前出现了一个美国人！在施姆茨看来，这人可能就是那个凶手。并不是个医生，却呆在医院里，干嘛？——学习有关毒品和外科手术的一些东西，以便于其继续作案！瞧他，穿着一件长长的白大褂，脚上穿着一双银亮的黑皮鞋，后跟擦在地板上，“吧嗒，吧嗒”直响。

布尔德温走得很快，但眼睛却盯着手中的一本《时代》杂志上，一大串钥匙在另一只手中直晃荡，叮叮当当作响。

施姆茨马上意识到他正在向资料室走来。如果达奥得就在这出来，和布尔德温碰个正着，那可就太糟糕了！

施姆茨向后退到资料室门前，听到里面“悉悉卒卒”之声不断——达奥得还在到处翻寻！施姆茨敲了下门，里面立刻静了下来，达奥得小心地从里面将门锁上了。

布尔德温走近了，他抬起目光，发现了施姆茨，颇感惊讶。

“干嘛？”他问道，“要我帮忙吗？”浓重的阿拉伯口音。

施姆茨靠在门上，双手抱着胸部，装出一副很痛苦的样子，呻吟着。

“怎么回事儿？”布尔德温看着他。

“疼得厉害！”

“什么？”

“疼得厉害！”

“哪里？”

“胸部！”施姆茨呻吟的声音更大了，同时双腿不断地颤抖，似乎就要支撑不住了。

布尔德温放下手中的杂志，双手抓住他的胳膊。施姆茨顺势就让他扶着，内心里却不禁暗暗发笑：也许这家伙是数年来第一次于了件正儿八经的医生该干的事！这个美国人咕哝着，将手中的钥匙挂在腰上，一只手抓着施姆茨的胳膊，一只手扶着他腰部。

“医生给你诊断过了吗？”

施姆茨装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看了他一眼，摇了摇头。

“都等了半天了……噢！”施姆茨大声地喘着粗气，装出极度痛苦的样子。

布尔德温的眼睛闪现出一丝警觉的神色。

“在心脏部位，是吗？”

“噢！噢——”

“你的心脏有毛病？”

“噢！是的，真该死。”

“好吧，听着！”布尔德温说道，“你在这儿等着，我去叫一个医生来！”他扶着施姆茨坐在地上，让他背靠着墙，然后转身走了回去。一等他消失在走廊尽头的角落，施姆茨马上跳了起来，敲着资料室的门说道：“快，快出来！”门开了，达奥得闪了出来，脸上流露出喜悦的神情——成功了！

“这边。”施姆茨指着与布尔德温相反的方向说道。

两个人拔腿飞奔！

两人跑了一段距离，施姆茨问道：“东西都搞到了？”“都搞到了，在我的袍子下面。”

“棒极了！”

两人继续跑着，过了检查室和 X 光透视室，大厅走廊的尽头是一堵用灰泥涂抹的高墙，没有窗口，仅挂着一个指示牌作为标志。

“等一等，”施姆茨说道。他停了下来，扫了指示牌一眼，从上面撕下了一张“诊断日程”，塞在口袋里，然后继续向前跑。

向右转了个弯，他们进入一条较小的走廊，走廊旁边是一串木门，只见上面写着“服务室”、“储藏室”之类的字眼。施姆茨很清楚，自己和达奥

得正在向西奔跑。从这些字眼看来医院的西部是专为医生护士提供衣食任行的地方。再往前跑，又经过了干洗房、桑拿室、食堂、豪华餐厅。

接下来的便是医生和护士们的公寓套间，只见门前的指示牌上写着住户的姓名，阿比亚迪的房子和凯瑟迪的相邻、施姆茨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一边飞奔，一边飞快地记着门牌上的名字。

这时，在他们后面，就在那转弯的地方，远远地传来了充满着恐惧的声音，接着这声音又变为充满了惊奇。

声音越来越大，伴随着清脆的皮鞋声，显然是布尔德温在后面追上来了。

施姆茨和达奥得加快了速度。

在小走廊的尽头是一扇装着铜把手的大门，两人拉开大门冲了出去，门外是大理石平台，两旁各放着一蹲石狮，平台下面是石阶，两人快步走了下来，这时他们发现自己已到了医院的外面，正站在一大片空地上，前面是一片女贞树和松树，极目西望，远远的是个性口栏，其它地方则空荡荡的。

数十米开外，一张三米多高的铁丝网将医院团团围住了！“怎么走？”达奥得问道，在原地转圈。

施姆茨停了下来，感到膝盖胀痛，心脏“怦怦”地跳个不停，不觉感到有些好笑：

要是真的得了心脏病可就惨了！他扫视了一下周围的情况，又回头看了看医院。

“该往哪边走？”

“往这边。”他指着北边说道。

借着松林的掩护，他们在树林中迅速向北跑着，脚下厚厚的松针软绵绵的，踩着上面几乎听不见声音。不多久两人跑出了松林，铁丝网将他们挡住了。这时他们发现前面是陡峭的山坡，远处，青山连绵；头上，碧空如洗。

施姆茨回头看了一下，只见就在他们出来的那扇大门前站着两个人，一个穿着白的，另一个穿着蓝的，他们在门外站了一会就进去了。

达奥得已在铁丝网上屈开了一个可容身的缺口，钻了出去，正在向前方张望着。

“下面情况怎么样？”施姆茨问道。

达奥得趴在地上，向前探出身体，朝下张望着。

“小心点。”施姆茨提醒他。

“还行，不太陡！”他说道，“似乎有一些徒步旅行的人常从这里上上下下。”

达奥得先纵身下去，施姆茨紧跟而下，下面其实是一连串的“V”型的山沟，重重叠叠一直向山下延伸。

“真像台阶。”达奥得说道。

施姆茨点了点头，转眼间他们下到了第一道山沟里，湿漉漉的，长满了郁郁葱葱的灌木丛。

施姆茨注意到灌木丛中被开辟出了一条小道，两人沿着小道穿过去，往上走了一小段，小路又突然急剧向下，并变得非常狭窄，仅容一人立足，两人小心翼翼地走着。不一会，两人便习惯了这种高低起伏的狭窄山路。

“怎么样？”施姆茨问道，“东西没丢吧？”阿拉伯人拍了拍胸部：“在这儿呢！”

“好吧，让我们继续往前走，看它通往哪里。”

## 第 55 章 桃色谋杀

星期六，下午七点四十三分。丹尼尔刚做完祷告，实际上，整个做祷告的过程中他的心都未能平静下来，他一直在考虑着施姆茨和达奥得所窃取的资料。

他整理了一下思绪，开始为晚上将召开的全体会议准备材料。这时，电话铃响了，接线员告诉他一个名叫万·杰尔德的先生想和他通话。

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名字，估计是个外国人。

“他说过是关于什么事吗？”

“没有。”

可能是个外国记者。不顾总部对有关屠夫案件消息的严密封锁，这些记者仍试图打听出一鳞半爪的消息来。“记下他的电话号码，告诉他我过一会儿给他回电话。”

丹尼尔挂断了电话，把电话机往开推了推，但就在这时电话铃又响了。他打算就让它响下去，不予理睬，但他最终还是抓起了话筒。

“探长吗？”同一个接线员，“还是那个万·杰尔德，他说自己是个警察，是在荷兰给你打电话，并说你肯定想和他通话，时间只能是现在——他今晚就要前往英国去度假了。”

荷兰警察？

“让他通话。”

“好的。”

他焦急地等待着，担心那人会因不耐烦而拂袖而去。话筒里“嗡嗡”之声不断，接线员还在操作。从施姆茨和达奥得从凯瑟琳医院获得的资料来看，欧洲方面可能正在缩小调查范围。

“嗡嗡”声消失了，接下来是一片寂静，紧接着听筒里传来一个男子雄浑、悦耳的声音，操着一口流利的英语。

“丹尼尔探长吗？我是阿姆斯特丹警察局的朱伯·万·杰尔德。”

“你好……怎么称呼你的职务？”

“警监。”万·杰尔德说道，“和探长相似。”

丹尼尔很清楚，警监的级别比探长要高。朱伯·万·杰尔德不好表现自己，本能地，丹尼尔不禁对数千英里之外的他产生了好感。

“你好，警监。感谢你打来电话，接通电话耽搁了你的时间，真是抱歉。”

“其实是我的问题，”万·杰尔德说道，声音中仍充满了喜悦之情，“我忘了提及我的警察身份，我的印象是你们在国际刑警组织的人已把我的名字告诉你们了。”

“不，很抱歉，警监，他没有。”

“没关系。我们应该谈一些更重要的事情，不是吗？今天早上，你的人给我们送了一些谋杀案的资料，其中有一些和我们这里一桩悬而未决的谋杀案很巧合，所以我觉得应该和你们联系一下。我现在在休假，马上就要启程前往英国了，我夫人不允许再作任何的拖延，但我觉得应设法和你们取得联

系，在我离开前应当把我们这里的情况告诉你。”

丹尼尔又一次道谢，充满了感激之情：“你们那桩谋杀案发生在什么时间，警监？”“十五个月以前。”

十五个月以前。弗里德曼正好在国际刑警组织的电脑上查阅有关情况。

“不堪启齿，”万·杰尔德说道，“显然是一桩桃色谋杀。我们对这个案子一直无从下手。我们的心理顾问专家说从众多的情况来看，这只不过是凶手一系列的谋杀案中的一件。

但我们不能肯定——这种情况我们以前没有见过。”

“我们也是。”

“但既然没有发生第二起谋杀案，我们就有两种考虑：要么心理专家错了，要么凶手只不过是途经阿姆斯特丹，他到别处去继续他那残酷的娱乐去了。”

“一个旅行凶手。”丹尼尔说道，告诉了他来自美国联邦调查局的有关情况。

“可怕。”万·杰尔德说道，“我曾试图要求美国人进行合作，这些人官僚作风十足，对我们的请求不予理睬，而心理顾问专家所预测的第二起相似的谋杀案又没有发生，这就使得我们的工作……”说到这里，这个荷兰人没有继续说下去，似有很深的负疚感。

丹尼尔不便说什么，便保持沉默。

“我们可以检查装有炸弹的手提箱，”万·杰尔德说道，“但这种恐怖活动我们却很难对付，不是吗？”“不错，”丹尼尔说道，“凶手可以随处买到杀人的凶器，即使同一件凶器反复使用，你也很难予以查证。”

“凶手可能是个医生？”

“这是我们的猜测。”

“也是我们的猜测，探长，有一段时间我们对这种猜测抱有很大的希望。在国际刑警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国的备案记录中，我们没有发现类似的案件。但是在1973年的9月，在萨姆伯克——印度尼西亚南部的一个很小的岛屿上却发生过一起几乎完全一样的凶杀案。你知道，印尼曾是荷兰的殖民地。我们曾向许多旧殖民地的地方警察局咨询过——他们每两年将其资料送我们审阅一次。我们的一个下手就是在筛选这些资料的时候碰到这个案件的。这个案件还是悬而未结，被害者是个年仅十六岁的姑娘。”

“起初我们猜想这可能是因为两人都是同一民族的缘故——在阿姆斯特丹受害的女子也是个印度尼西亚人——准确点说，半个印度尼西亚人。是个妓女，名叫安简尼特·盖肯娜。

凶手杀死她，可能是缘于某种原式的仪式或是复仇的冲动。但她的宗族和萨姆伯克并无任何关系。她的母亲是印尼北方人，父亲是个荷兰人，在印尼服役期间邂逅她的母亲，两人结为连理，并在十八年前返回了阿姆斯特丹。”

“当我读到在那里居然发生了一起桃色谋杀案时，我真的感到很困惑，探长。萨姆伯克确实是个很不起眼的小地方，只有沙滩和丛林，还有极少的橡胶种植园，以及几片木薯地，也根本没有人到那里去旅游，惟一的例外就是那里曾经设立过一所名叫圣伊哥纳提屋斯的医学院。这个学校与天主教会毫无关系，它充其量也就是一所四流的学校，未被社会广泛接受，教学设施简陋，但收费却极高——完全是所赚钱的学校，是一个很谨慎的美国商人

创办的，因为税收问题曾和当局发生过纠纷。印尼政府在 1979 年关闭了这所学校，但在 1978 年的时候它还在正常运转之中，学生有四百多人——绝大多数是外国人，因为其它地方拒绝接受他们，他们才到这样一所破学校来，实际上也只有他们才能缴出那么高的学费。

我设法弄到了一份七二级老师和学生的名单，然后和盖肯娜遇害那段时间里我们的出入境签证记录做了一下核对，但遗憾的是我们没有发现相同的名字。”

在万·杰尔德谈话的时候，丹尼尔掏出了从美国联邦调查局的资料库中查询到的那份受害者名单：1971 年 3 月，洛杉矶；1973 年 7 月，新奥尔良；萨姆伯克案正好落在这两个时间的中间。

“那份名录就在你身边吗，警监？”

“就在我手头上。”

“我给你念一些名字，看你的名录上有没有相同的。”

“好的。”

丹尼尔从头念到尾。

“没有，一个也没有。”万·杰尔德说道，“太简单化了，肯定没这么简单，我的探长。”

“不错。但不管怎样我还是想亲自研究一下这份名录。”

“今天我电传给你，怎么样？”

“谢谢，再告诉我一些有关你们遇害者的情况，警监。”

万·杰尔德对发生在阿姆斯特丹的凶杀案做了一番描述：安简尼特·盖肯娜尸体是在一个洗鱼棚内发现的，洗鱼棚在该市东北郊区的一个船坞附近。

“这个地方很偏僻，”警监说道，“就在著名的红灯区往北一点——你到过阿姆斯特丹吗，探长？”“仅仅一次，就在去年，是暂时停留。我所见的阿姆斯特丹很美丽，但我没有机会游览这座城市。不过，红灯区我确实见过。”

“每个人都见过这里的红灯区，”万·杰尔德说道，语气有点悲哀，“但是，盖肯娜的尸体被发现的那个船坞可不是我们的旅游景点。晚上这里很荒凉，除了那些夜游者，那些醉汉，几乎投入到那里去。这个棚子没有上锁——里面除了啃剩的骨头和一张折叠式的桌子外什么也没有。她的尸体就放在这张桌子上，桌上铺着一块白色的床单。身上的伤口与你们第一个受害者完全一样。我们的法医说她被注射过海洛因，凶手至少使用过三把刀，锋利得和外科医生的手术刀一样，令他印象最深的就是尸体被擦洗得出奇得干净——上面甚至找到擦洗过的印痕，没有精液，也没有血迹。擦洗尸体的肥皂是当地产的，这种品牌在我们这里是极普通的，许多旅馆就卖这种品牌的肥皂，这里每年都有数十万的旅馆被转让、出售——所以罪犯留下的这惟一的一点线索几乎毫无价值。我们曾试图追查出床单的买主，但失败了。”

“她是在现场被杀害的吗？”

“不太清楚。但是她确实是在那里被擦洗和放血的。这棚子里有一个大水槽，是供养鱼和洗鱼用的，很大，足够容纳盖肯娜的尸体。废水流到了海里，我们对水管进行了检查，结果我们发现了带有人血的鱼的内脏。”

描述得十分精确、彻底，丹尼尔想，但没什么作用。

“我们曾对收押在审的性犯罪者和持刀行凶者进行了审查，也曾找过平时经常光顾这女孩的嫖客谈过，也曾问过红灯区里的每一个妓女和皮条客，

问他们是否记得那天晚上她和谁出去的。

绝大多数人都说不知道，有几个透露过一些情况，但经查证也纯属胡编乱造。如果我们知道凶手是个旅行杀手，就没必要花这么大的功夫去做这些无用功了，是吗探长？”这个荷兰人的声音失去了先前的悦耳，突然间显得很凝重，“现在你们已获得有关他的不少信息，我的朋友，希望我们能通力合作，逮住这魔鬼。”

“当然，我念给你听的那些名字，”丹尼尔说道，“任意一个在你们的出入境签证记录上出现了，都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他们都是重点怀疑对象吗？”荷兰人问道。

“不错，应给予高度重视。”丹尼尔知道万·杰尔德希望自己能多提供一些这样的重点怀疑对象的名字，但他目前掌握的就这些，“如果你能发现这些人中任何一个人的任何一点消息，都将是非常有用的。”

“既然对于出入境签证记录的检查这么有用，我们很乐意对旅馆、航空公司、公共汽车售票员，还有那些商店老板进行调查，或许能发现一些情况。如果发现这些人中的任何一个在盖肯娜被害的那段日子里曾到过阿姆斯特丹，我们将给你们提供有关他的活动的最详细的资料。我将前往英格兰度假一周，在我离开的时候，负责和你联系的是彼特·比吉·德斯特德。”万·杰尔德将他名字的拼音又念了一遍，说道：“他也是个探长，一个责任心很强的人，如果有情况，他会马上和你联系的。”

万·杰尔德念了遍彼特·比吉·德斯特德的直拨电话号码，然后说道：“不管怎样，我得去瞧一瞧白金汉宫花园的变化了！”丹尼尔不禁笑了起来：“谢谢你，警监，你给了我极大的帮助。”

“这是我的工作，”万·杰尔德说道，他停顿了一下，“你知道，我们荷兰人为自己杰出的忍耐力而感到骄傲，不幸的是，这种忍耐有时被误解为消极和懦弱。”又停顿了一下，“让我们捉住这个魔鬼，我的朋友，让他明白我们对于他所犯的累累罪行是绝不容忍的。”

## 第 56 章 旦亚失踪

每个人都按时来了，包括埃维·克汉。他头发剪得短短的，面部修理得干干净净，像个正在读书的学生。

丹尼尔掏出为会议所准备的材料，开始讲道：“这三个受害者都是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的病人。纳哈姆和达奥得今天上午从这所医院获取了一些情报，我把主要内容摘录了一下。菲特玛和朱莉娅都是在妇女一般疾病诊所就诊的，这种会诊每月只有三次，都是在星期三，每月的第二个星期三被辟出来为妇女们治疗一些特殊的疾病：妇科病，眼疾，耳朵、鼻子和喉咙的小毛病，皮肤病，以及神经系统的疾病。朱莉娅接受的是神经疾病的专门会诊，希望自己的癫痫病能得到较好的治疗。”

“首先是菲特玛，就在她离开修道院之前的那个星期三，她接受了诊断，结果被认定患有淋病。似乎全部诊断工作都是由那个美国护士帕吉·凯瑟迪完成的：按照她的记录，菲特玛刚进去的时候声称自己是个处女，不知道怎么会染上这种见不得人的病。但是，在接受下体透视检查的时候，她的谎言很快

被揭穿了，她不得不承认自己和男友有过性关系，让自己的家庭蒙受了耻辱，被家人赶了出来。凯瑟迪的诊断结果是：患有焦虑性抑郁症，恐惧、孤独，缺乏心理上的安全感。除了因失去贞洁而从家里被驱赶出来，使得自己对家庭充满了恐惧感之外，菲特玛还承认，是她将淋病传给了伊萨——她的男友，她很担心万一他发现了将会离开自己——但我们从马克索德那里得知，情况正好相反：伊萨和好几个妓女有染，事实可能是他被感染了淋病，然后传染给了菲特玛。”

“凯瑟迪给了菲特玛一些药膏，让她洗了个澡。将她的衣服留了下来用药水进行清洗。

凯瑟迪也试图对她进行心理治疗，但失败了，她在记录中写道：‘语言障碍和本能的抗拒心态阻碍进一步治疗。’凯瑟迪曾给她在下一周留出一段时间准备为其进行专门治疗，当时凯瑟迪就怀疑她会不会来。不出所料，就在那天上午九点三十分，这是凯瑟迪安排的时间——和安沃·瑞斯马威说的时间一致，安沃看见菲特玛和伊萨从新门出发，朝不同的方向走了，这是星期三上午的事。伊萨到东边的汽车站买了张到希伯伦的车票。现在我们知道菲特玛是要到哪里去了。”

“凯瑟迪给菲特玛安排第二次治疗，这意味着她所感染的淋病已得到了很好的治疗，但在感情方面，其状况却变得更加糟糕——用凯瑟迪的话来说就是‘深度抑郁’。谈话又进行了一次，仍然没有获得成功。菲特玛被告知两周后返回以接受一般性治疗，在凯瑟迪看来，对其进行心理治疗的可能性是变大了。她的两次诊治都是和阿比亚迪医生一起进行的，诊断书上两人都签了这些侦探都神色严峻。没有人说话，也没有人挪动。

“现在来谈一谈朱莉娅，”丹尼尔说道，“她在紧接着的那个星期三在神经疾病的专门会诊上接受了诊断，也许，给这些专门会诊立上这么多名目仅仅是名义上的。首先给她诊断的也是帕吉·凯瑟迪。凯瑟迪注意到在她的手臂上和腿上有针状的麻点，就怀疑她在吸毒，但遭到了朱莉娅的否认。凯瑟迪对她很不相信，在记录中写道：‘病人有明显的吸毒的症状，心理麻木，甚至有可能有严重的心理障碍；可能是长期服用麻醉药而患有失语症，有强迫症的一些症状。’其它一些情况如朱莉娅刚从黎巴嫩过来，和家庭失去了联系，缺乏安全感等等，也都备案在案。”

“凶手的又一个典型目标。”东方人约瑟·李说道。

丹尼尔点了点头：“凯瑟迪在后面又写道：‘朱莉娅身上的倔强和不服从的性格使她面临着极大的危险’，诊断书上凯瑟迪建议给病人少量的药，并建议让她再次返回以接受心理测试和心理治疗。阿比亚迪对她进行了检查，给她发了一个礼拜的药，和凯瑟迪一同在诊断书上签了字，就在那天晚上，朱莉娅被杀害了。”

施姆茨咕哝了几句，摇了摇头。池好几天没刮胡子了，显得很憔悴，很苍老。

“最近的一个，莎茜·巴尔凯特，”丹尼尔说道，“在过去的六个月内，她在凯瑟琳医院接受了三次一般性钩诊断和治疗。第一次是由凯瑟迪和阿比亚迪主持的，莎茜要求进行一次深入的诊断，这个要求被接受了，是由凯瑟迪主持的，卡特作为助手协同进行。除了发现患有外耳炎外，其他一切正常，虽然凯瑟迪在记录中说她显得很忧郁。”

“第二次诊断是集中对其耳部进行检查，除了前面提到的一点小毛病外，

并没有发现任何其他的异常现象。然而，在这次会诊记录中，凯瑟迪说她显得更忧郁了——相同的字眼，不是吗？——当问到这是为什么时，莎茵开始谈到自己的不育之症，说为此饱受丈夫的白眼和他的家人的莫落，以及她丈夫以前是如何爱她，而现在又是如何地讨厌她，说他要将自己休掉，要弃如敝屣般将自己抛弃。用凯瑟迪的话说，她‘渴望获得家庭的支持和心理上的安全感’。病人说自己没有兄弟姊妹，父亲死了，有一个活着的母亲，但病人在谈及她时说她‘健康状况极差’，当问到其母亲健康状况的细节时，病人却又显得很紧张，回答含糊其辞，可能其母亲所患的疾病不便启齿。”

“凯瑟迪建议先对莎茵的骨盆进行一次检查，以作为对其不育症进行诊断的第一步。莎茵问是否由女医生来主持，凯瑟迪说不是，莎茵便要求凯瑟迪本人亲自为她进行检查。凯瑟迪告诉她自己并不具备这个资格，于是莎茵便拒绝接受检查，并说除了自己的丈夫，任何一个男人都不得触摸自己的身体。她后来还要求医生必须是阿拉伯人。凯瑟迪告诉她，能为她进行体检的最近的阿拉伯女医生离这里很远时，莎茵便彻底地拒绝进行体检，于是凯瑟迪只得放弃，并写道：‘病人坚持拒绝进行体检。随着婚姻压力的增大，病人的顺从性可能增大，这有利于进一步治疗。’”“莎茵的最后一次诊断是两天前。这一次凯瑟迪的记录中说她患有‘深度抑郁’。她的丈夫已将她彻底休掉了，她无处可去，没有东西充饥，体检表明从第二次接受诊断以来的短短的十多天时间里，她的体重骤然下降了三公斤。她向凯瑟迪解释说自己完全没有胃口，自从离家以来，没有东西吃，也极少睡觉，困了就在公园的大树下打个盹。最后一次凯瑟迪发现她的血压很低，给了她一些食物，让她洗了个澡，然后试着和她谈话，对她‘伤痕累累的心灵进行抚慰’。莎茵说她担心自己会变得神智不清，并承认自己的母亲患有精神病，而她丈夫老是对她说她已被遗传了这种病症，凯瑟迪建议她就住在医院里。但莎茵却拒绝了凯瑟迪的这番美意，尽管她从凯瑟迪那里领取了很多食品。

后来，按照凯瑟迪的说法，她违背医嘱离开了医院。阿比亚迪自始至终没有和她见过面，但在她的诊断书上却有他和凯瑟迪两人的签字。”

丹尼尔抬起头扫了众人一眼。

“三个无依无靠的女人，两个被抛弃了，怀着深度的恐惧和忧虑，而另一个则存在心理缺陷，是个瘾君子，都和家庭失去了联系。正如约瑟·李所说，三个人具有这个凶手的其他受害者的典型特征，但对于莎茵来说可能不尽符合，那就是凶手不知道艾伯钉巴尔凯特还爱着莎茵。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人关心她，虽然他将她休了。如果达奥德不取出这些资料，我们可能还处在迷茫之中。”

达奥得侧了侧身子，显得有点不自在。

“凯瑟迪和阿比亚迪三个人都见过，”丹尼尔说道，“卡特见过其中一个人。面对数百名病人的名单，也许菲特玛和朱莉娅的名字并没有引起他们的注意。但凯瑟迪不同。这两人是由她亲自诊治的，并且不止一次，所以这两人她肯定记得。所以，至少她隐瞒了许多事实的真相，甚或——”“甚或从某种目的和动机出发，伙同另外一个男的，将她们两人杀了。”

“什么目的？”约瑟·李问道。

“丹尼尔不是曾经说过吗？他们当中有两人是反种族主义者，想在我们和阿拉伯人之间挑起争端，引起冲突。”

丹尼尔注意到达奥得在听到“我们”这个词时微微笑了笑，但笑容很

快就消失了。

达奥得也好几天没刮胡子了，也显得很憔悴、疲倦，双臂交叉坐在施姆茨旁边。

“一个极好的场所，”施姆茨说道，“成百上千的病人进进出出，妇女一天，接着男人一天。凯瑟迪的目光在她们之中搜寻着，挑选出那些最脆弱的女人。作为一个女人，她比较容易获得她们的信任，她接近她们，安慰她们，对她们进行治疗，解除她们心理上的枷锁，于是，就在这时，她的同伙出现了……”下面的话施姆茨没有说下去。

好似在围赶一群穷途末路的羊，丹尼尔想着，老是选择那些最最脆弱的女人。

“可能三个杀人地点，”施姆茨继续说道，“洞穴和他们各自的房间。”他转向达奥得：“把那张草图拿出来。”

达奥得展开了一张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的草图，将其铺在桌子的中央。其他的人都将身体倾斜过来，达奥得指着西边用红笔圈出的几间房子说道：“这些起初是佣人们的房子，现在是全体工作人员的居住区。”

纳哈姆记得这些房间分别佐的是哪些人，让他给你们介绍一下。”

“你也记得，”施姆茨说道，朝达奥得皱了皱眉，“假谦虚可不是什么美德。”

“阿比亚迪的房子在这里、在这个末端，靠着后门，”达奥得说道，“凯瑟迪的房子在这里，和阿比亚迪的紧挨着。”

“即使中间有一道门将这两间房子连在一起也毫不奇怪，”施姆茨说道，“两个水槽，两个淋浴龙头，有足够的空间让这两个屠夫进行他们罪恶的活动。刀、毛巾、床单、肥皂这些东西医院里一应俱全，唾手可得。我们发现从医院的后面走不了多远就可以到我们发现的那个洞穴。”

“地道的尾端离杀人的洞穴有多远？”丹尼尔问道。

“足足两公里，”施姆茨说道，“但如果是夜晚下去，很容易摆脱人们的注视。他们千个人扛着尸体，另一个提着工具箱。在那片灌木丛中，有一条从医院后面延伸到荒野的小路。拿一张这个地区的空中照片便可以发现——我们可以从空军那里弄些照片来证实这一点。”

“既然他们已有了两间房子，干吗还要这个洞穴？”约瑟·李问道。

“鬼知道？他们疯了。”施姆茨说道。

丹尼尔再仔细看了一遍草图，然后卷起来放在记录本旁边：“你们从后面山上下来的时候有可能被他们发现了吗？”“这一点不能确定，”施姆茨说道，“他们也许不会煞费苦心找我，在布尔德温看来，这个阿拉伯老头子可能神经有点不正常，不知又跑到哪个地方去了。”

达奥得点了点头。

“今如果他们发现资料失踪了呢？”丹尼尔问道。

“当然，如果他们有人寻找这些文件，肯定会发现这个问题，”施姆茨说道，“但他们干嘛去找这样一些文件呢？”“为什么凯瑟迪和阿比亚迪要杀死自己的病人呢？这未免太过于明显了吧，一旦发现这三人是他们的病人，他们肯定难逃嫌疑，他们有这么傻吗？既然他们杀死了自己的病人，为什么不将有关他们的资料和文件统统销毁，以免授人把柄呢？”

“狂傲，”施姆茨说道，“典型的美国式的狂傲。他们自高自大，不可一世——凯瑟迪和阿比亚迪都是这种人——凯瑟迪是个冷血动物，毫无人情

味；阿比亚迪趾高气昂，仿佛整个凯瑟琳医院就是他的一个小王国，将前来就医的病人当作次等公民。”

丹尼尔不禁回想起第一次，也是惟一一次和阿比亚迪见面时的情况，这个年轻的医生神经质，充满了敌意。他想起了布尔德温接待他时冷若冰霜的态度，身处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之中，丹尼尔虽然是在自己的国土之上，却仿佛身处异域。

从理论上推断，这幢粉红色的建筑应是这一系列的罪恶活动的策划地。凶手在仔细研究了亚科夫·斯克莱李格的巡逻计划之后，知道什么时候越过马路是安全的，于是在其屋子里或是附近杀死了菲特玛，然后越过马路，将尸体抛到洞穴之中。其后又杀死了朱莉娅和沙茜，把她们的尸体扔到市区这边来，以分散警方的注意力。

现在调查似乎有了一个圆满的答案。

这是在两个可怜的年轻女子又惨遭同样的命运之后。

丹尼尔的思维一下子似乎变得豁然开朗，欣喜之余又为自己在案发之初的忙乱和困惑感到自责。

“医院中的每个工作人员，肯定都有相同的体验：这些病人之中有些是多么的脆弱。”他说道，“不仅仅是阿比亚迪和凯瑟迪两人，实际上每个人似乎都可以接近这些资料——瞧你们轻易就能得手。让我们回忆一下红色阿米娜描述的那个眼睛奇特的美国人。阿比亚迪绝不会被错误地当成一个西方人。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情况，阿米娜的故事可能和我们正在着手的案件无关，但如果能从她那里得到一些详细的情况也不坏。摩萨德仍然声称在约旦找不到她吗，纳哈姆？”“丝毫见不到她的踪影，”施姆茨答道，“也许是真的，也许是他编造的用来搪塞的谎言。不管怎样，我认为她的故事与我们无关。我们找不到她曾在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就诊的记录。况且，她也不属于凶手所要猎取的那一类目标。如果你想找一个面相奇特的美国人，为什么没想到凯瑟迪呢？她看起来就像一个男人——具有男人的气质。或许正是这种奇特绘拉塞尔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也许，”约瑟·李说道，“她似乎有点性别角色错位。”他抿着嘴笑了笑，“或许她正想做个变性手术将自己变成个男人。”

所有的人都笑了起来。

“前两起都发生在星期三，但最近一次时间间隔得怎么这么长？”埃维问道，“前两起谋杀仅间隔了一个礼拜，后来一直没什么动静，直到上周五发生第三起。”

“如果阿米娜·拉塞尔的故事是真的，”丹尼尔说道，“在朱莉娅被杀害之后一周，他和我们开了一个玩笑，惯例中断了。但本·戴维说心理变态者有时候这样做——他们与常人不同的心态使他们在对自己的心理冲动失去调控能力之后会有一系列的反常行为。也许因为未能获得她，使他暂停了两周，并使他变得细心“阿米娜的故事纯属虚构，”施姆茨说道，“更为可能的情况就是在后来两周中凶手并没有找到理想的猎物。这些病人都还没有足够的愚蠢或脆弱。”

“这观点不错，纳哈姆。但我们的手中有八个极为相似的受害的美国人资料，这些是从联邦调查局的资料库中获得的，可不是虚构。当发现阿比亚迪没有获准签证时，我们就对他的历史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研究。根据我们的资料，直到1975年他还在阿曼，没有到美国旅游。在发生在美国的那八

起谋杀案中，发生在洛杉矶的第一起和发生在新奥尔兰的第二起都是在 1975 年以前。我曾严肃认真地考虑过你的猜测：在 1975 年之前，他可能一直往返于约旦和美国之间。我请求美国方面予以合作，检查一下他们的资料，也许能再提供一些我们疏忽掉了的很重要的东西，但美国官方对此态度冷淡，而且走官方渠道会耽误很多时间。为了加快进度，我要布鲁克中尉利用他在美国的关系，查一下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全体员工在美国的活动情况——看看能不能得到关于阿比亚迪和凯瑟迪以及其他人的新情况。”

“至于其他人，先看看卡特，是由他对莎茜进行第一次检查的。作为一个加拿大人，他几乎可以自由出入美国国境。关于他的资料我们都是从和平医院得到的，我们应对他了解得更详细些。再就是布尔德温，他是凯瑟琳医院的负责人。最引人注目的一点就是他是个美国人。医院是由他来经营的，他可以接近医院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手中有每个房间的钥匙。我也曾怀疑凶手是他和他的黎巴嫩秘书——迈伊拉·克奥瑞，怀疑他和阿拉伯妇女之间有一种解不开的情结，使他最终采取极端的手段向她们进行报复。”

“达罗沙医生和海亚伯似乎可以排除在嫌疑之外，根据李·贝待所获得的资料，自 1957 年以来，两人都没有出过国，海亚伯甚至从未被签发过护照。但无论怎样，我们还得对他们做进一步的调查。那个老护士霍瑟也是一样。这人我很难想象会对其他任何人造成伤害。那些自愿者问题更大。辛·贝特送来了一大张记满了在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自愿进行服务的医生、护士和技师的名字的表格。他们通常是某个宗教组织的成员，与其组织有着密切的联系。但这张表格仅仅提供了一些人名而已，对于这些人的情况则只字未提。”

东方人点了根烟，然后问周围的人有没有想抽的，埃维和达奥得每人要了一支，于是房间里的烟更浓了。

“还有一条消息，”丹尼尔说道，“在我来这里之前，收到了一个从荷兰打来的电话，那边也发生了一起类似的案件。”

他把和万·杰尔德的谈话重复了一遍，说道：“无论是在凯瑟琳医院工作的永久性人员还是自愿者，没有一个人的名字出现在那所印度尼西亚医学院的学员名单上，或许其中有人在该校就读时用的是假名，或者，后来改了名字。这所学校名声不好，最终被关闭了。”

一个医生如果想进入像凯瑟琳医院这样一家体面的医院，他肯定要将曾在萨姆伯克的一所名声不佳的小学院里待过这样的历史隐瞒掉，这是毫无疑问的。考虑到这条线索，我不禁又想起了布尔德温——一个职业的医院管理人员。对某些人来说，如果他梦寐以求的、想成为医生的愿望落空了，他可能会想方设法在医院里谋求一个职务，作为对这种愿望的补偿。”

“当医生的老板。”施姆茨说道。

“没错。他可能在萨姆伯克就已开始学医，但由于未能成功地转入一所正规的医学院学习，便开了小差。相同的逻辑可以适用于在凯瑟琳医院工作的其他的工作人员。无论如何，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推论：凶手在阿姆斯特丹杀人是很方便的。可能仅仅是路过，顺手牵羊。”

如果凶手直接从阿姆斯特丹飞到以色列，他可能现在还在用他护照上的名字——阿姆斯特丹方面正在检查那一段时间签发护照的记录——我正在等他们的回话，可能马上就要打过来了。我也在设法弄到发生在美国的那几起谋杀案的资料，可能会得到一些很有价值的细节。

还有萨姆伯克医校的名录，我们将对他们进行跟踪调查，那些毕业的和中途留学的，看其中是否有人后来改换了名字。基恩·布鲁克负责有关美国的事务，其余的由我来处理。如果发现其中任何人在盖肯娜被杀时在阿姆斯特丹，而在菲特玛她们被杀时又在以色列，我们就应当把目光对准他。”

“如果任何人都不是呢？”东方人问道。

“如果这样，我们将不得不花大力气去调查那些在盖肯娜被杀期间飞往和飞离阿姆斯特丹的人，这包括乘坐从纽约到阿姆斯特丹航班的许多旅客。这将是一个庞大的数字。”

“有必要检查每一个人吗，丹尼？别忘了五天之后，可能会有新的受害者遭受和菲特玛一样的命运。我们干嘛不直接到那个魔窟里去瞧瞧，或许可以得到一些物证。”

“这绝对不可能。没有事先通知一声，就从那里取走了有关资料，这一点就足够使他们对我们的恼怒不已。而合法地进入凯瑟琳医院也很成问题——这肯定会引起不小的风波，联合国有关方面显然不会同意。他们在看待这个问题时首先是从政治角度出发的。就在上个星期，美国秘密处决了七个准备到安理会就最近发生的几起案件谴责我们的肇事者。自从贝特，格维尔暴乱以来，又发生了几起试图向犹太妇女进行报复的事件。处理不当，将会引起大的流血冲突。这些情况我都不知道，是劳罕尔告诉我的。”

你们当中有人听说过吗？”

其余的人都摇了摇头。

“这些事情告诉我们，目前阿拉伯人虽然保持沉默，但形势却是多么的严峻。所以对于合法进入凯瑟琳医院进行调查，应当慎重考虑。况且，必须拿出有说服力的证据，才能获得允许。”

“真是恶心！”施姆茨抱怨道，“既然联合国和政府方面要求我们拿出有力的证据才让我们进去——我不知道他们到底想要我们做些什么！”“监视这家医院，监视在它里面工作的每一个人，注意那些进进出出的人。”

“监视，监视有什么用？”施姆茨说道，“趁我们骑在驴背上的空档，狼又扑向小羊了。”

“正如你说，距离下一次会诊还有五天，”丹尼尔说道，“到那时如果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两个女侦探将设法混进会诊中去，以防止再发生什么意外。现在，让我们谈谈有关监视的事。”

施姆茨耸了耸肩：“谈吧！”

“赖特姆已接到通知，让其属下的十名工作人员加入我们的阵营——两个女的八个男的，这可算得上很慷慨的举措，他们都很不错。今天下午我给他们分了工，由他们来实施对凯瑟琳医院的监视，并对其自愿性的工作人员的情况进行调查。这算不上一个很大的进展，仅仅说得上聊胜于无吧。埃维，我想让你去盯住马克·威尔伯，特别是监视他信箱的情况。”

这个凶手希望自己的行为引起别人广泛的注意。他可能正在注意这两天的报纸有没有关于莎茵事件的报道。当发现有如石沉大海，杳无音讯时，他就会变得恼怒，做出一些疯狂的举动以引起威尔伯的注意。关键你得注意别让自己被发现了，所以你得不断改变自己的装束——衣服、帽子、眼镜等等，还有你那爱吃烤肉串的癖好。”

“不吃烤肉串——这不要你的命么？”东方人打趣道，从后面用手拍了拍埃维的背部。

年轻的侦探用手摸了摸嘴巴装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看来得先委屈委屈自己了。”

“其他的人，安排如下。”丹尼尔继续往下说。

回到办公室，丹尼尔打电话问接线员有没有阿姆斯特丹方向打来的电话，回答说没有，又问有没有其他人打来的电话。

“没有，探长。有你的电话我们肯定会马上通知你的。”

他按了一下重拨键，拨了基恩在拉若姆的电话号码。

电话铃响了四声，这个黑人抓起了电话，说道：“丹尼吗？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什么有趣的东西，我到过所有的医校和护士学校，以及布尔德温就读的德克萨斯圣安东尼奥大学。那些工作人员都已答应我进行配合。对一些材料再查找一下，过几天我再给他们打一个电话，看他们是否兑现了自己的诺言。噢，我提到的那本医疗专家电话号码簿怎么样——你们图书馆有吗？”“没有，仅有一些以色列医生的电话簿。”

“真糟糕。好了，还是麻烦一下我的一位老兄，让他去跑跑腿。最近事情有没有进展？”丹尼尔告诉他荷兰方面打来电话的事。

“嗯，有趣，”基思咕哝道，“好个环球旅行者。”

“阿姆斯特丹受害者的伤口情况和我们这里第一个受害者十分相似，而我们这里的情况又几乎是美国的翻版。在我看来，他似乎把阿姆斯特丹当成了一个临阵前演习的场所，在为了一场大规模的行动做准备。”

“这是你个人的观点，”基恩说道，“在我看来，这件事似乎更证实了凶手是个反种族主义者。”停顿了一会，他继续说道：“也许那所建在海岛上的医校的师生名单会给我们带来希望的曙光。”

“不错。我得挂断了，阿姆斯特丹方向的电话可能已经来了。”

谢谢你，基恩。如有什么新情况我会打电话告诉你的，你什么时候走？”

“这事儿重要吗？”“是的。你的电话费已经够高了，如果你不让给予补偿，那就用我的电话吧！”

“谁给你补偿呢？”“我会提出中请的，我相信他们最终会给予补偿的。这给你解释清楚很费事，你不用担心。”

“可我给那些打过电话的学校都留下了我现在房间的电话号码作为通讯地址，我得在这里再呆上一段时间。”

“好吧。劳拉正盼望你到我们家作客。到时将有三明治和“冰镇饮料。我知道，我们中午刚到你们那里吃过午饭，萨茜亲自掌厨的。他们打算今晚全体出动去吃冰淇淋。快点打电话——他们可能还没有出门。”

和基恩谈过话之后，丹尼尔又给家里打了个电话。劳拉接的电话，声音显得很紧张。

他说道：“劳拉，很抱歉，这么迟给你打电话。”

“丹尼尔，狗丢了。”

“什么？”

“旦亚丢了，跑定了。它今天下午没出去，所以萨茜牵着它到公园里去散步。她遇见了一个朋友，两人谈了起来，不知不觉中缰绳就脱手了。当她四处张望的时候，它已经不见了。两人到处寻找，却怎么也找不到。她把自己锁在小屋子里，很悲伤。”

“让我和她谈谈。”

他等了一会，劳拉说道：“她太沮丧了，不想和任何人说话，丹尼尔。”

“这事儿什么时候发生的？”

“差不多一小时之前吧。”

可这一个小时来没人给他打电话。

“它以前可从不这样，”劳拉说道，“它胆子那么小，总是偎依在你的脚上。”

“男孩子们呢？”

“出奇的安静，他们也都很悲伤。”

“它会回来的，劳拉。”

“我也这么想。我将大厅的门没锁，以免它回来了却进不了门，我们打算出去吃冰淇淋，但我不想这可怜的小东西回来了却找不到我们的入影。”

“基恩马上就会过来的。他一来你们就可以出去了。同时，我想去查看一下二楼的伯克威兹——旦亚很喜欢和这只猫在一起。还有利伯曼的杂货店。萨茜经常带着它上那里去，利伯曼经常给它一些鸡骨头。”

“伯克威兹那里没有它，它也没在杂货店附近蹈躑。我刚给利伯曼打过电话——他回家去了，到明天上午十点钟才会返回杂货店。我让他回来后看一看有没有旦亚的踪迹。我们该怎么办，亲爱的？”“没事的，亲爱的。我很挂念你。”

“我也很挂念你。有什么新情况吗？”

“有了一些进展，但离水落石出还差得远。网正在一点一点地收紧。”

她知道不必多问细节方面的情况，说道：“事情会解决的，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是吗？”停顿了一下，又问道，“今晚你回来吗？”“我正打算回来。但我得先等一个海外来的电话，一接到它我就回来。你们上哪儿吃冰淇淋？我可以顺路把基恩接到我们家——我们甚至还可能赶在你们出发前回来。”

劳拉笑了：“怎么可能呢？”

“仅仅是万一。”丹尼尔也笑了。

这时丹尼尔听到劳拉的声音有些哽咽：“噢，亲爱的，我真的感到很难过。这个小东西刚到我们家时我并不怎么在意，但是现在觉得它已成了我们家庭的一部分。我知道这和你正在处理的事情比较起来并不重要，但是——”

“不。这很重要，亲爱的。一离开这里我就开车四处去找一找，好吗？它是否戴着项圈？”“当然。”

“那么无论如何，我们都要找到它，不必担心。”

“我相信是这样。可它为什么要离开我们呢，丹尼尔？”“它可能在寻求浪漫和刺激。

说不定它已经找到了一个女朋友。”

劳拉又笑了，笑声很柔和：“如果真是这样，那我们就不必为它担心了。”

“我也一样，”丹尼尔道，“我甚至有些嫉妒。”

见鬼去吧。

无聊。让人一眼就能猜出来。

无聊。

他想着想着，咧嘴笑了——他的脸因而变形。斯库文家族的威力笼罩着这片土地，像一朵绽开的蘑菇云，支配着一切，清除着污秽……他是那么富有创造力。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创造。

先做出计划，然后不断修改。自己总凌驾于那些笨蛋之上，必然胜券在握。

然后要清理干净。

毫无疑问他们都在注视着自己。

毫无疑问他们都以为自己明白。

就像很久以前费尔德兹那样自以为聪明。还有包乔，还有那么多的姑娘。

都成了他的宠物。现在他们都已纯洁了，都成为他头脑中的一部分。

夜莺。让人心跳的名字。

想起他的宠物们的名字和特征，他不由又开始勃起。

还有那个土著姑娘。他见到她时她正在河边洗衣服。嘿！那个妓女。路易斯安翘口的金黄色月光下，把他引到公墓中，想敲诈他。但是她几乎也没有挣扎就倒下了，像其他人一样。

普克哈塔丝。自己只用了两只小小的花粉盒。

那么多的身体安静地躺在那里等着他探索，那么多的神秘洞穴等待开发。那么多，那么多。

最近一个看起来对他充满信任：

在这儿：迷失的小姑娘。他成功得那么轻而易举。

那些黑人们更是尊敬他，崇拜他。那些黑女人把他看成一个真正的男人，仰视着他——一个科学的男人。

是的，医生。

你想对我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医生。

他到这块土地上来，带着宏伟的蓝图。他找到了这样一个自然天成的山洞，把一切都布置妥当——这要靠大脑的灵感。

夜莺二世马上就要到来。

他拥有这处隐秘的地方。他把她们引到这里。真正的科学。

迪特尔二世拥有他虔诚的臣民。她们在尖叫。她们在微笑。她们等待着探索她们的神秘洞穴。

然后，他把她们散布开，扔在全城各个角落。

一块又一块。

## 第 57 章 安慰

晚上十点钟，阿姆斯特丹方向的电话来了。接替万·杰尔德负责此事的人说话很慢，声音低沉：“是丹尼尔·沙拉维探长吗？”“不错。”

“这里是波特·比吉·德斯特德，阿姆斯特丹警察局的，你收到了那份圣伊哥纳提屋斯大医学院的名录了吗？”“还没有，探长。”

“我们已将它电传给你了。噢，让我证实一下。”

比吉·德斯特德放下电话，过了一会才回来。

“不错，电传确实已经发出了，是二十分钟前发出的。”

“待会儿我去查询一下。”

“先让我告诉你一些别的情况。你要求将盖肯娜被害期间我们的过境护照记录和你提供的八个人的名字核对一下。结果五个人的名字在我们这边的记录上出现了，我把他们念给你听，按字母顺序：阿比亚迪；布尔德温；卡特；凯瑟迪；霍瑟。”

丹尼尔的笔在笔记本上飞快地记录着。

“他们是在盖肯娜被杀五天前从伦敦过来的，”比吉·德斯特德说道，“他们乘的是同一次航班——泛美航空公司的，航班号为一二〇，他们乘坐的都是一等舱。他们在伦敦停留了一天，他们是从纽约乘泛美航空公司的二号航班到达那里的，也是一等舱。在伦敦，他们住在希尔顿饭店。在阿姆斯特丹，他们住在欧洲一号旅馆。他们在这里一共待了六天，参加了在海牙举行的为期三天的联合国有关难民问题的会议。会议结束之后，又游览了一些地方，旅游是由一家旅游公司安排的——我这里有从他们那里弄来的资料，确实如此。”

“有一百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比吉·德斯特德又补充道，“每年举行一次。”

“欧洲一号旅馆距离盖肯娜被杀的地方有多远？”“非常近，当中仅仅隔着红灯区。”

丹尼尔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幅情景：狭窄的，鹅卵石铺成的街道，重金属音乐从附近的酒吧里传出来，空气很潮湿，运河的水黑沉沉的，静止不动，四周五颜六色的光让人心醉神迷。那些金发碧眼的西方女郎和风格迥异的东方女性在这里廉价出卖自己的肉体。她们或在街上搔首弄姿，或是半裸着身子，站在酒吧门前的灯光下，摆出二副富有挑逗意味的、性感的姿势，希望引起过注男客的关注。

夜深了，这时，一名道貌岸然的杀手，穿着长长的外套，揣着凶器，迈着喝过鸡尾酒醉醺醺的步伐，在街上蹒跚，眼光在四处搜寻着。

“我们可以——可以到船坛那边儿去吗？”“干嘛呢，我的宝贝儿。我有一间很温暖舒适的小房子。”

“到船坛那边去吧，我会付钱的。”

“在水边更有情调，是吗？亲爱的。”

“蔼一对。”

“这附近不是有运河吗？情调也不错。”

“我喜欢船坛那边儿的环境。喏，这够了吗？”“噢，当然，宝贝儿，安简尼特也喜欢船坛那边的环境：潮水涨起又落下……”“盖肯娜是在年会结束之后被杀的，”比吉·德斯特德的话打断了丹尼尔的沉思，“前面提到的那五个人第二天早上就乘机前往罗马了，一同前往的还有二十三名联合国的人员。乘坐的是汉莎航空公司的三七一航班，一等舱，联合国的人员乘坐的从来都是一等舱。”

丹尼尔又拿起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那些自愿工作者的名单。

“我还有一些名字，探长。我想知道他们之中是否有人也参加了这次年会。”

“念给我听，”比吉·德斯特德说道，“我面前就有一份参加这次年会的全体人员的名单。”

很快，丹尼尔的重点怀疑对象又增加了五个：三名医生，两名护士：一个芬兰人，一个瑞士人，一个英国人，两个美国人。

和另外五个人同时到达阿姆斯特丹，住在同一家旅馆，同时离开。

“知道他们为什么到罗马去吗？”

“不知道，”比吉·德斯特德说道，“或许是想觐见教皇。”

他给本·格瑞恩机场的护照检查处打了个电话，确认在盖肯娜被杀之后一局确实有十名联合国的人员乘汉莎航空公司的航班从罗马来以色列。他又给罗马警方打了个电话，确认在盖肯娜被杀之后的一周内没有发生过类似的谋杀案。当他挂上电话的时候，已是十点半了——他已经四十八小时没有合眼了，还是在早上八点钟时吃过一点馅饼。

他觉得头有些发晕，便闭上眼睛休息了片刻。当他再睁开眼睛看刚才自己所做的记录时，人整个都糊涂了。

自从派施姆茨和达奥得从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取得了那些材料和接到万·杰尔德从阿姆斯特丹打来的电话之后，他就确实实地感到：希望的曙光正从东方的地平线上升起。当他接到比吉·德斯特德的电话之后，这种信念更加坚定了。

现在总共有十名重点嫌疑对象，凶手就在其中——一人或是多人，当然不排除施姆茨所设想的那种情况——集体作案。

十名嫌疑对象。这意味着他和阿莫斯得倾巢出动，将所有的人员都用上。要在下一次会议之前了结此案显然希望渺茫。

对，萨姆伯克！怎么把这么重要的事给忘了呢？比吉·德斯特德说电传已发出了，但他尚未收到。他离开办公室准备到通讯处去核实一下，但刚走到走廊，迎面定来了一位女工作人员，手中拿着那份刚打印出来的名单。

丹尼尔接过来就在大厅里读了起来。他的手指迅速地从名单的顶部移到底部，又翻开第二页，名单有好几张，着实让丹尼尔头昏眼花。

四百三十二名学生，十五名教师，二十个“附录”的人名。

但那十名重点嫌疑对象一个也没有出现在名单上。

四百六十九个姓名，一个也没有注明国籍。其中有将近一半听起来像是盎格鲁——

撒克逊人的名字——可能是英国人、澳大利亚人、新西兰人、南非人，或是美国人。除此之外，阿根廷人——他们中一些人的名字听起来也有些像盎格鲁——撒克逊人，部分意大利人、法国人、德国人、西班牙人的姓名也是如此。

没用。

他又扫了一遍，看其中有没有阿拉伯人的名字，仅仅三个，这三个人可能是巴基斯坦人、伊朗人、马来西亚人或是北非人。

又是白费时间。

他回到办公室，突然感到极端的疲倦，整个人都要崩溃了。

他努力支撑着，给盖比·温沃斯打了个电话，这个阿莫斯手下的人目前正用红外线望远镜对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进行监视。

“这里是温沃斯。”盖比拿起电话说道。

“这里是丹尼尔。”丹尼尔说道，“有新情况吗？”“没有。”

这一天中丹尼尔第五次听到这样的回答。他将家里的电话告诉给盖比，然后挂断了电话，离开了办公大楼。

他开车在自家附近兜了好几圈寻找旦亚，一点踪影也没有找到，只得放弃。

回到家，打开门时屋子里一片寂静，并没有往日的欢声笑语。

他走进屋，关上了门，听到清晰的鼾声从劳拉的画室里传出来。

基恩在画室里，他将劳拉的画桌当成了办公桌，上面堆满了文件，画笔、调色盘统统放到了屋子的角落里，整个屋子似乎被倒一个个。

“你好，丹尼，这么晚才回来。”基恩醒了，取下眼镜站了起来。“亚历桑那和新奥尔兰的材料今天上午寄过来了，我没有告诉你，因为没有什么新情况——他们送来的材料还是太少，很不具体。你的两个男孩子在你床上睡着了。劳拉她们在看电影，我刚接到我住的那家旅馆经理的电话，一个很可靠的人，他说又有寄给我的邮件，我得把它取来。”

“我帮你去取吧。”

“不必。”基恩说道，将他端详了一会：“抓紧时间洗个澡，我马上就回来。”

丹尼尔没有说话，算是默认了，他回到自己的寝室，脱光了衣服，走进浴室，几乎是机械似地开始冲澡。他感到自己的神经几近麻木了。

他感到眼睛酸胀难忍，腹部空空如也，但却没有一点食欲，只想喝点咖啡。

他裹上一件毛巾走进厨房，冲了一杯雀巢咖啡，然后又走进浴室冲完了淋浴，他在龙头下面几乎都要睡着了。

走出浴室，穿上了干净的衣服，他回到厨房倒了一杯咖啡，然后坐下来开始慢慢品尝，有些苦涩，但给人的感觉却很温暖。

啜饮了两口，他将头靠在椅背上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不知过了多久，他梦见自己坐在一只上下颠簸的小船中，但周围却没有水，只有沙、砾石……

“晚上好，亲爱的。”

丹尼尔睁开沉重的睡眼，劳拉正微笑着看着自己，她的手放在自己肩上。

“现在是什么时间？”

“十一点二十。”

睡了半个小时。

“基恩发现你这样睡着了，但他不想惊醒你。”

丹尼尔站起来，伸了个懒腰。他感到关节处隐隐作痛。劳拉伸出双手，捧着他那张憔悴的脸，仔细端详了好久，然后拦腰抱住了他。

“瞧你瘦的，”她说道，“你不能这样。”

“我没有找到旦亚。”他说道，也紧紧地抱住了她。

“噢，抱紧我。”

他们就这样互相拥抱着，静静地都不说话。

“你们看的什么电影？”他首先打破了沉默。

“《目击者》。”

“好看吗？”

“一部警匪片。你真的想听它的内容吗？”他笑了笑：“不。”

他们互相吻了对方一下，然后松开了。

“萨茜呢？”

“在她的房间里。”

“我去和她谈谈。”

“去吧。”

他穿过起居室，沿着客厅走向后间。当他经过画室的时候，他看见基恩弓着腰坐在桌旁，一只手拿着笔，另一只手拿着三明治，看起来像个正抓紧时间备考的学生。露安妮脱了袜子斜依在睡椅上，正在看一本书。

萨茜的门关着。他轻轻地敲了几下，没有反应，又敲了几门开了，萨茜站在门口，双眼红肿。

“晚上好，萨茜。”

“晚上好，阿爸。”

“我可以进来吗？”

她点了下头，丹尼尔走了进去。房间很小，摆上一张床，几乎没有多少剩余的空间。墙壁上贴着摇滚歌星和一些影星的肖像。床头的托架上放满了布娃娃、小狗熊之类的玩具。桌子上放满了教材和参考书。

整个房间显得拥挤，却又很整洁，萨茜总是很爱整洁的——当她刚刚学会走路的时候她就试图让手中的糕点保持干净。

他在床沿上坐了下来，萨茜靠着一把椅子站着，双眼低垂着。她的卷发似乎没有以前那么富有光泽，她的肩膀耷拉着。

“电影怎么样？”

“不错。”

“妈妈说是一部警匪片。”

“嗯——是的。”她挠着皮肤。丹尼尔想让她别这样，又抑制了这种冲动。

“狗的事儿我知道了。这不是你的错……”“是的。”

“萨茜——”

她转了个身，将身体侧对着他，漂亮的小脸蛋上渐渐地露出了一些生气的神色。

“它由我负责——你总是这么说！我真笨，我该受到责备他站了起来，伸出双手去拥抱她，但她挣脱了。

她使劲捶着自己的大腿：“真笨！真笨！真笨！”

“来吧。”他温和地说道，把她拉向自己。她挣了一会，便不再抗拒，整个身子软绵绵地靠在他的胸前。

“噢，阿爸！”她抽泣着，“一切都糟透了！”“不，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她没有答话，只是不停地袖泣着，泪水打湿了他的衣领。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他重复道，说完又给了她深深的一个吻。

## 第 58 章 医学院学生

星期天中午，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的一切都照常运转。

在斯格伯斯校园里，和往常一佯，到处是一片忙碌的景象。

丹尼尔全然不顾身旁来来往来的成群的学生和教授，只顾赶路，穿过曲曲折折的小路来到法律大厦的前门。他推开大门径直走了进去，一直走到大厦的最顶层，在走廊尽头一间没有任何标志的房间前停了下来。按照预定的信号他敲了几下房门。门打开了一条缝，一双机警的眼睛上下打量着他，然后门缝打开了一些，足够丹尼尔进去。盖比·温沃斯穿着T恤衫，向丹尼

尔点了点头，然后回到了窗前自己的座位上，丹尼尔跟着池走了进去。

在温沃斯座位的旁边有一张金属桌，上面放着一台收音机、一部对讲机、一本日志，三个瘪了的可乐瓶，一条万宝路香烟、一个盛满了烟屁股的烟灰缸，还有半张用油腻腻的纸裹着的尚未吃完的馅饼，桌子下面是三个包装牢固的黑箱子。一架安装了红外线装置的望远镜架在窗前，几乎与窗的下框平行，径直对着东方，通过它可以观察到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的全貌。

温沃斯点了根香烟，坐了下来，然后用食指将镜筒拨弄了一下。丹尼尔弯下腰来将眼睛对准镜孔，只见岩石、铁丝网、松林，还有粉红色的墙壁。

丹尼尔直起腰来，问道：“除了那个看守人，有其他任何人离开吗？”温沃斯拿起了日志，翻了起来。

“那个老医生——达罗沙——在五十三分钟之前离开了，开的是一辆挂着联合国牌照的白色小轿车，往北去了，在通往拉马技的路上被边境巡逻兵给截住了。现在他已回到了凯瑟琳医院，在他回来之后没几分钟，那个看守人也出现了，他们一起走进达罗沙的房子并关上了窗户——可能是在进行一个约会。这帮联合国的人工作起来总是不卖力，不是吗？”

“还有其他情况吗？”“有一对夫妻进去之后很快又出来了，”温沃斯说道，“还有更浪漫的：阿比亚迪和凯瑟迪出来逛了半个小时——从十一点十一分到十一点四十三分。沿着微揽山路往下走了没多远又返了回来，经过医院，朝大学东门走过去了。我的腰几乎都直不起来了，有一段时间他们从视野中消失了，但不久他们便出现了，他们又往回走来，这段路程不远，估计有五公里半，不久他们就回到医院里去了，再也没见到他们露面。回来的时候他们是一路小跑，看起来她似乎比他身体棒，并没有像他那样气喘吁吁的，但她努力克制着自己——似乎是不想伤害他的自尊心。那个负责人，布尔德温，和他的阿拉伯女秘书也出来逛了一圈，比罗米欧和朱莉叶还要浪漫。如果你让我们放置一些监听器，我肯定会得到一些甜言蜜语的录音。”

丹尼尔朝温沃斯笑了笑，温沃斯也报之得意的一笑，并朝天花板喷了几个烟圈。

“想让我把一些必要的片段拍摄下来吗？”在喷烟圈的空档，温沃斯问道，“将摄像机的镜头和望远镜对准对于我来说可是小菜一碟！”

“当然。还有其他的吗？比如关于卡特或霍瑟的情况！”温沃斯摇了摇头，装出一副很困倦的样子，打出很轻微的鼾声。

“做个好梦。”丹尼尔说道。当他刚走出去。温沃斯又坐了起来，用手指在望远镜上无聊地拨弄着。

星期天，晚上八点钟，那个老人已经死了，施姆茨对此确信无疑。他从电话另一端护士的声音中可以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她似乎显得很不耐烦，拒绝让爱娃和他通话，并一再声明斯克莱辛格夫人不想和任何人说话。

“她会和我通话的。”他坚持道。

“你是她的家属吗？”

“不错，我是她哥哥。”考虑到他和爱娃之间深厚的感情，他觉得自己撒的这个谎一点也不为过。

护士一时无言以对。施姆茨又重复道：“我是她哥哥——她会愿意和我通话的。”

“她现在不想和任何人通话。我会告诉她你打来过电话，施切尼茨。”

“施姆茨。”他更正道。

但那边电话已经挂断了。

他真想把那个可恶的女人叫回来，对她说：“你知道我是谁吗？我就是那个一有空便陪伴在她身边的男人，在她悉心照料一个即将成为一具僵尸的病人的时候，在医院外边等候她的男人。”

但那个护士仅仅是个执行规章制度的机器，对于施姆茨，她没有抱任何的怜悯和仁慈。

他挂上了电话，真想痛痛快快地诅咒一番。自从他们俩第一次见面，他就和她如胶似漆。他以一个男人坚韧的毅力和宽广的胸怀，还有爱心，分担着她的痛苦和忧愁。她常常扑在他的肩膀上痛哭流涕，以至于他感到自己的肩膀上永远都有她新哭过的泪痕。

忠实的纳哈姆，他清楚地知道事情最终的结局。但对于爱娃的爱却使他不能自禁。

但是现在，不可避免的事情终于发生了。他们两人彼此被隔绝开了。两人似乎都成了监狱的囚犯。她，被那可恶的棺材绘禁锢着；而他又不得不去完成自己的任务，尽自己作为一名侦探的职责。

纳哈姆·施姆茨整理了一下自己纷乱的思绪，刻意化了一下妆，然后走了出去。

他得去监视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里的那帮狗男女。

只见阿比亚迪和他那长着一副狗脸的女友从医院的大门走了出来，沿着门前的大道走下山来，进了东耶路撒冷最豪华的一家商店，买了一些东西，然后走进了了一家豪华的餐馆。

这对狗男女和一群富裕的阿拉伯人和游客在里面开怀畅饮，对周围的侍者颐指气使，俨然一副王公贵族的模样。

隔着两张桌子，一对青年男女也在用餐：一只烤羊，两碟沙拉，两壶冰茶，旁边还有一束献给女士的鲜花……与此同时，忠实的纳哈姆·施姆茨打扮得像一个乞丐、坐在餐馆外的人行道边，c 餐馆的厨房里不时飘出一阵阵的油烟，令纳哈姆感到很是恶心。一些有怜悯之心的人偶尔扔给他几个硬币，但即使这一点收入最后也得归公，晚上还得花费他半个小时对白天的情况做一番简单的记录。

换个场合，他肯定要骂娘了，退休的时间就要到了，他多想奔向爱娃，和她共度一段甜蜜的时光！

他将注意力重新转移到面前的餐馆上来。

阿比亚迪向侍者打了个响指，侍者走近后，他说了几句什么。当侍者离开后，他看了看表——一块金表，就是在医院的那一块。即便是在餐馆外面，施姆茨也能看得一清二楚。在这最后的半个小时内，这家伙者是看表。有什么急事？那对青年继续吃着，装出一副全不在意的样子——他们必须这么做。两人都很年轻，白肤金发，都很漂亮，穿着高档的进口时装，看起来像一对刚结婚在度蜜月的夫妇，彼此完全为对方所吸引，对周围的一切全然不顾。

他和爱娃也会有蜜月吗？

她其实也是个很漂亮的女人，那丰满的乳房对于男人，特别是年轻强壮的男人有无穷的魅力。

这时侍者端着一个盘子向阿比亚迪走过来，两大杯烈性白兰地酒里面漂着一种绿色的果子，上面附满了泡沫，这种饮料施姆茨好像没见过。

阿比亚迪端起了酒杯，凯瑟迪也端起了酒杯，另一只胳膊从腰部搂住了他，两人浪笑着，喝着酒，鼻子在一起互相亲热地擦着。他们不停地喝酒，不停地接吻。

他真想冲上去，一枪一个将他们给解决了。

晚上十一点钟，盖比·温沃斯完成了一天的工作，由一个身材矮孝长着灰发的名叫希姆申·凯兹的侦探来接替。凯兹刚刚完成了为期三个月的对马海恩·耶哈达的监视撤了下来。

十二个月来一直扮演犹太人，试图从喧嚣的市场中找出可疑的对象，这令他疲惫不堪——他非常庆幸，一切都没发生，但他感到疲惫不堪，那嘈杂的市场似乎是个吸血鬼，要将自己最后的一滴血、一点精力都吸光了。现在，终于解脱了。

“到这里来也差不多。”温沃斯一边收拾着桌上的香烟，一边说道。他指着望远镜：“绝大部分时间是一片空白，如果有什么性感的镜头出现，马上通过安全波段把信息发射出去，其他的人就会接收到。”

凯兹从桌子上拾起一袋相片，倒了出来，手指拨弄着，问道：“我应该将这些面孔统统都记住吗？”“这八个人是主要的，”温沃斯说着，从中跳出八张照片，“他们是凯瑟琳医院的永久性工作人员，其他的都是自愿的，我也从来没见过他们有什么可疑的迹象。”

凯兹将八张照片仔细看了一遍，指着达罗抄的照片——照片上的他面带怒容——说道，“这人性格肯定不好。”

“他和那个看守人在搞同性恋，据说他的嫌疑相对小一些。”

所以你不必对他太过在意——仅仅注意观察，然后做下记录，懂吗？”

“好的。”

凯兹愉快地答道，“哪几个可能性最大？”温沃斯用手指指着其中的几张照片：“这几个，你得作为重点中的重点。”

凯兹盯着这几张照片，用手指轻轻拨弄了一下头发，说道：“这几个人已深深地印入我的脑海了。”

“责任重大。”温沃斯说道，“我走了。”他朝门口走了两步，又回过头来狡黠地一笑：“需要我去关照一下你的老婆吗？”“不必。我早已关照过你的老婆了。”

午夜，丹尼尔·沙拉维的家里一片沉寂，妻子和孩子们都已入睡了。

丹尼尔很高兴地看到，这一段时间来，劳拉是前所未有的充实：参观博物馆，到商场里去采购，作演讲，还有，看晚场电影——这可是个巨大的变化，劳拉对于电影可从来没有表现过如此浓厚的兴趣，极少在电影院里待到十点钟以后。

变化太大了。

这样岂不更好？劳拉应该有自己丰富多彩的生活，尤其是现在，自己忙于工作上的事情，完全像个幽灵，每天晚上都是很晚才能回家，能陪伴劳拉的时间确实是太少了，他内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愧疚。

然而面对这种变化，在丹尼尔的内心深处，隐隐地却有一种说不出的失落感。他希望妻子对自己有更多的依赖，对自己有更多的需要，或许，对于任何一位丈夫来说，都希望自己的妻子这样。

丹尼尔吃完了一个由萨茵亲手做的鸡馅三明治——稍微有点干，但做得极为精致，极为用心，面包片被切得整整齐齐的，泡菜被均匀地分成丁四

等份。他为自己一拿起来便狼吞虎咽感到很是内疚，一份精致的艺术品完全被自己绘糟踏了！他擦了擦嘴。

“快来，”只听见基恩叫道，“快来，瞧瞧这个！”丹尼尔马上站了起来走到基恩的身边，在那份萨姆伯克名录的旁边，放着刚到的西海德一案的资料。资料厚厚的，金属夹几乎都夹不住了，基恩用大拇指在上面接着，才不致于滑落。

“你瞧见了什么？”丹尼尔倾斜着身子，只见两页翻开的资料上，一页上面满是相片，另一页上面则是打印很是糟糕的有关该案件的报告。相片的质量也很糟糕，上面的人影黑沉沉的而且布满了污迹，而打印出来的文件有的地方则是成片的空白。

基恩敲着报告说道：“好莱坞方面压根就没把这当作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来对待，因为其后没有再发生类似的谋杀案。在他们看来，这起谋杀案仅仅是个雾障，人为制造的雾障，其目的是掩盖西海德的皮条客和其竞争者之间的权力之争。这个皮条客，名叫鲍蒙特·艾尔文·约翰逊，就在西海德被谋杀之前的几个月也被人给谋杀了，与其有牵连的许多人都会被调查过——但他们所做的惟一的一件事就是极力申辩自己当时并不在场，以避免被卷入案情。

在约翰逊被谋害之前，他和西海德之间已经断绝关系了。

但经手这两起谋杀案的侦探们记得在约翰逊被杀之后前往约翰逊的公寓检查时，发现了一个钱包，与约翰逊有关联的其他一些妓女几乎一致认定这个钱包是西海德的，这个钱包被放进了证据储藏室。在西海德被谋杀之后，他们把钱包打开来认真地检查了一下，没有发现什么特别的秘密，但收获也不小，他们发现了一张揉得发皱的名单：这些人要么是西海德的顾客，要么是她的毒品供应者。总共有二十个名字。其中有八个人从来没有被得到确证。其中有一个叫D·特里弗，还有几个类似的名字。注意瞧瞧这个。”

基恩说着，将手指移到了旁边那张萨姆伯克名录的中间：特里弗，D·D。

丹尼尔记得这个名字，他在查询这份名录的时候，觉得其中有三个人可能是阿拉伯人，其中有一个便是他。

他的手在颤抖。

他将一只手放在基恩的肩膀上，激动地说道：“终于。”

“我们干得不错，不是吗？”基恩微笑着说道。

达罗沙在拉马拉的别墅高大，造型优雅。它周围被一片柑橘林包围着。

夜已深了，一个名叫艾尔姆·卡姆弗茨的赖特姆侦探人员隐藏在这片柑橘林中，正严密监视着达罗沙的一举一动。

夜晚插园的气息很是诱人，他不停地轻声嘘着，以赶走附近的老鼠。飞蛾在他附近飞舞着，吮吸着插树的琼汁玉液。

已是凌晨十五分了，达罗沙寝室的铁窗忽然被打开了。这扇铁窗已经关上一个多小时了。一个多小时以前，达罗沙和看守人吃完了夜宵——是医生做的，看守人只管吃。

一个多小时，施姆茨完全可以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去想象在这段时间屋子里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他感到很庆幸，没有目睹那不堪人目的一幕幕。

这扇窗户很小，方形的，窗边装饰着旧式的花纹，就是在清真寺经常见到的那一种。窗户里面，一切摆设清晰可见。房间很大，墙壁被涂成了蓝

色，而房顶则是白色。

施姆茨举起双筒望远镜，只见最里面的墙壁上接着——一张深褐色的家庭照，旁边是一张 1948 年以前的巴勒斯坦地图——他们从来没有放弃过自己的目标。在地图下面放着一张很高、很宽大的床，上面罩着一副洁白的丝绒帐幔。

达罗沙和海亚伯在里面肩并肩地坐着，腰以上部分全裸着，身后垫着高高的绣花枕头。

他们就这样坐着，也不说话。医生穿着拳击运动员经常穿的那种宽大的短裤。他的身体很有肉感，柔软、白皙，富有弹性，长满了体毛。胸部的乳房很是发达，几乎和成熟的女人一样。他稍一晃动身体，两个乳房便颤悠悠的。

他从卧室里走了出去，留下海亚伯单独一个人，他无聊地用手指头拨弄着帐幔，掀着眼皮，眼睛直直地盯着施姆茨蹲着的方向。

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侦探心里很清楚。

这家伙到底在想些什么？

达罗沙用托盘托着两杯冰镇饮料回来了，高高的玻璃杯里面盛着一种金黄色的透明的液体，旁边放着两张红色的餐中纸。他将一杯饮料递给海亚伯，倾斜着身体，在看守人的面颊上吻了一下。海亚伯对此却似乎毫不在意，只顾自己大口地喝着饮料。

达罗沙说了几句什么，海亚伯摇了摇头，他已将玻璃杯喝了个底朝天，他用手背擦了擦嘴，达罗沙递给他一张餐巾纸，接过空杯，将另一杯递给他，然后回到床边坐在他身旁，瞧着海亚伯“咕嘟咕嘟”地喝个不停，露出一副愉快的神情。

真有趣、施姆茨暗付着，他很希望出现相反的一幕，由看守人来服侍医生，那一定很有趣。接着，两人又双双倒在了床上，真不知这两人有什么值得他熬费苦心来进行监视！

他拾起放在地上的日志，开始在黑夜中做记录。他相信自己的字迹清晰可辨，熟能生巧嘛。

十二点三十分，在法律大厦的顶端，凯兹通过望远镜发现，在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的后面，有人影在晃动。只见那人走到医院的前门，继续沿着橄揽山路向东南方走去。

是个男的，只见他甩着双臂，大步向前走着，显得轻松自如，似乎对周围的一切毫不在意。

这人停了下来，侧了下身子，凯兹可以看到他脸的侧面。他稍微停了一下，便又继续向前走去，凯兹透过望远镜紧紧地盯着，同时打开了录像机。

可能毫无用处，仅仅是个半夜睡不着觉出来蹑蹑跚跚的家伙。医院的负责人布尔德温在二十分钟前，和他那聪明伶俐的黎巴嫩女秘书，也曾出来过：他们沿着山脊漫步，然后停下来。望着远处荒凉的山野，不知谈些什么，然后调转身回到了医院，他们房子里的灯也相继灭了，估计现在两人已进入了梦乡。

但这个夜行者却朝着城里的方向不停地走着，凯兹只见视野中的人影越来越小，便又将镜头拉近了些。

他移动着镜筒，继续跟踪着，录像机也“吱吱”不停地转动着。然而前方的道路开始向下倾斜，渐渐地，那人的身影从视野中消失了。

于是凯兹拿起了身旁的对讲机。

“史柯勒，有情况。”

“这里是莱里克，请讲详细点。”

“卷发，沿着橄榄山路徒步向你们这边过来了。”

“衣着和外表特征。”

“黑色运动外套，黑长裤，黑衬衫，黑袜子，没有比较明显的外表特征。”

“卷发，徒步，全身着黑，就这些，史柯勒？”“对。”

“再见。”

“再见。”

和凯兹对话的是一个赖特姆的人员，代号为莱里克，驻扎在橄榄山路与撒旦·苏勒曼交接处的罗克非勒博物馆的入口处。在丹尼尔布置的监视网中，这是第一个点，负责东南方的情况的监视。第二和第三个点分别设在老城中心的瑞荷·海巴德和锡安山下的苏黎士公园。

而第四个点则是达奥得，他没有固定的地点，活动有很大的灵活性，现在他正在凯西乐分局里焦急地等待着，据可靠情报说一个形迹可疑的人正向这个方向过来。

当凯兹和莱里克的对话被转到丹尼尔的公寓时，他正在和美国医学协会联系，向他们查询 DD·特里弗医生是否是或曾经是该协会的成员，趁着接电话的秘书放下电话在电脑上查询的空档，他把电话转给了基恩，自己则密切地关注着凯兹和莱里克之间的对话。

和其他的特工人员一样，丹尼尔也在沉思：凭外表判断这人应当是卡特医生，如果今晚还有什么其他的心事紫绕在心头的话，他这么晚出来可能不只是蹑蹑蹑蹑而已。

## 第 59 章 魔鬼行踪

真是奇迹，埃维想着，当他看见威尔伯跌跌撞撞地走向前门的时候，只见他手中提着个纸袋，里面装着什么，没猜错的话，应当是一瓶酒。瞧那副醉醺醺的模样，肯定又摄取了过量的酒精，没有倒在某条阴沟里沉沉睡去，居然自个回来了、不能不说是个奇迹。

现在是凌晨一点四十三分——是去参加了什么晚会还是到什么地方鬼混去了？透过双筒望远镜，埃维看见记者先生费力地掏出了钥匙串，又费了好大的功夫才找到了前门的钥匙，然而他却怎么也找不到钥匙孔。

真是废物？埃维暗暗骂道。

终于，威尔伯把钥匙插到了孔里，一转，门开了。接着，他那摇摇晃晃的身影走了进去，埃维再也看不见了，他拿起对讲机向隐藏在另一侧的赖特姆同伴呼叫——“这里是艾勒夫，请回话。”

没有回答。

也许这位记者先生将整幢房子穿过了，一直走到后面的小巷去了——去拉屎或是从小汽车里取什么东西——这样，这位同伴就不可能回答，以防暴露了自己。

他又等了一会，有迹象表明威尔伯已经到了自己的卧室里。

十分钟过去了，埃维有些不耐烦了，这时二楼的灯亮了。

“这里是艾勒夫，请回话。”

仍然没有动静。五分钟后，埃维做了第三次尝试，结果一样，毫无音讯。

不得已，埃维从小汽车里走了出来，朝威尔伯的房子走了过去，崭新的耐克鞋落在地上悄然无声，他拿出对讲机又试了一遍。

还是没有回音。

也许这位兄弟发现了什么情况，跟着威尔伯进去了？若果真如此，他得克制一下。

这时，丹尼尔的教导又清晰地回荡在耳边：“服从命令，可汉。别自找麻烦。”

这时埃维已经站在大楼的前面了，四周一片漆黑，给他提供了保护。记者的房间里仍然亮着灯，窗户上映出一个模糊的人影。

埃维将楼前的街道打量了一番，然后掏出了手电，蹑手蹑脚地从威尔伯住的大厦和它旁边的一栋房子的间隙里穿了过去。他踩着湿漉漉的草地，突然听见“哗”的一声，这是什么地方的玻璃被打碎了，他停了下来，凝神倾听，再也没什么动静。埃维更小心了，他踩着碎步慢慢向前挪着，终于走出了这条窄巷，来到了大楼的后面。

后门被打开了一条缝隙，透过缝隙看进去，里面的走廊黑漆漆的一片。威尔伯的小轿车和另外三辆就停在空地上。埃维用心将几辆车的牌照号码默记了一遍，然后轻步向门走过去。

突然他闻到了一股恶臭，是大便，没错，就在附近——他甚至怀疑自己的耐克鞋和裤腿是否已被弄脏了。若是这样就太不美妙了！他又向前挪了一步，大便的臭味更浓了，袖口上可能都沾上了大便，他打开手电的最低档，顺着自己的裤腿往下照，然后往前照着前方的空地。

奇怪，一双鞋子！

但是垂直的，鞋尖竖直向下。是一双跑鞋，再往上瞧，是白色的脚踝，裤腿，皮带，衬衣，垂着的双臂！一张脸！

就在一刹那间他明白了：是那位赖特姆同伴的尸体！一根绳子紧紧地套在他的脖子上，眼睛鼓了出来，肿大的舌头从紧闭的双唇中垂了出来！满是唾沫！还有难闻的恶臭！突然间他明白了为什么会有这股恶臭：被勒致死，肠道完全松弛了……他立即灭了手电，迅速地去掏别在腰上的手枪，但没等他拔出来，他突然感到头部一阵剧痛。

然后什么也不知道了。

威尔伯感到口中苦涩，浑身不舒服，他摇摇摆摆地定出了淋浴间，艰难地穿上了长袍。

艰难的一夜——他拉了无数次肚子！

再也没有什么关于屠夫的故事，一句也没有，自从丹尼尔和他的行动小组把他带到他们的盖世太保……上帝！他感到头痛得厉害，浑身发烧，瘫软无力！臭婊子，还有她那廉价的白兰地——谢天谢地，当时头脑清醒，把这瓶“野火鸡”酒带回来了！感谢上帝，没把这瓶酒浪费在那臭女人身上，这瓶酒还放在桌上，尚未启封！冰箱里有冻上的冰块，是今天早上放进去的——或者是昨天早上？没关系，重要的是冰箱里面有冰块，打开那瓶“野火

鸡”酒，加上几块冰——何等的美妙！虽然拉了一夜的肚子，但一想起这他便感到无比愉快！实际上他已拉了好几天的肚子。

他将自己创作的故事寄出去了，渴望发表，结果一行也没见诸报端。多好的故事：

虽然大部分是凭空捏造的，但满篇都流露出强烈的同情与悲伤——他一看到底稿这种感觉便会涌遍全身，虽然对于那个屠夫做的完全是一种闭门造车式的分析。他知道自己的作品牵涉到了一个比较广泛而严肃的社会问题：阿拉伯人旧的锡安派的理想主义和新的武力对抗者之间的冲突和矛盾……该死，居然一个字也没见诸于报端。

起初，他还以为是投的稿太多，以致于自己的作品被延误了，但是四天之后他明白了并不是这么回事。他给纽约打了个电话，大肆低毁以色列的报刊新闻检查，希望得到支持和声援，得到的回答是：我们支持你，马克老兄，你会获得你应有的权利的，不是吗？然而实际情况是：一次次的拖延，一次次地打擦边球，显然，纽约方面并不想因为点小事而和以色列当局伤了和气。

纽约方面和丹尼尔他们站到了一起。

他被摆上了牺牲的祭坛！

就像那群屠夫的受害者，那些悄无声息地死去的受害者——他们什么时候埋葬自己？

内不拉斯加，或者克里夫兰，那里是他炼狱的地方！尽管他惟一能做的便是等待，做自己的本职工作，四处奔走，然后将一封封稿件寄向洛杉矶的分部——但如果成功了，操他娘，他现在正在斯派劳吃烤鸭和比萨饼呢……

但直到现在，都没有音讯。多么悲惨、空虚的日子。只有放浪形骸才能消除痛苦。

放浪形骸，那可爱的酒！

感谢上帝他没把那瓶琼浆玉液浪费在那个臭女人身上。

一名澳大利亚的记者，瘦削的肩膀像两片盔甲。但脸蛋不错——不是混血儿的那种，清秀可人，漂亮的金发，白皙的皮肤，还有，她的脖子上和胸部满是雀斑——他感到惊奇，昨夜他和她之间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为什么她会出现在芬因克酒家？他相信自己已经找到了答案。他从酒家的柜台上买了一瓶“野火鸡”酒——两倍于零售价还加上小费。他在她的餐桌旁坐了下来。五分钟后，她的手放在了他的膝盖上。

他们互相递了个眼色，然后低声耳语，到我那里还是到你那里？到你那里。

很漂亮的单身宿舍，与他的房子仅隔着几个街区，几乎没有什么家具——她刚从盛产袋鼠的那块大陆过来。但却有开舞会的必备品：音响设备和磁带。地上一团糟：到处是蜡烛、酒瓶。

有很多酒瓶：廉价的白兰地，有近十个品种。一场廉价白兰地舞会！他们在地板上疯狂地翻云覆雨，共同分享那份刺激和快感。

云雨之后，她暴露了自己的小秘密：她将一撮巧克力颜色的印度大麻的粉末装进了烟斗里，然后津津有味地吸起来。

这是一种美妙的享受！她对着他的耳朵轻声说道。

柔和的灯光，柔和的音乐！

疯狂的接吻——舌头对舌头的决斗！

喝酒，一瓶接着一瓶！

他感到脚下的瓷砖有些冰凉，他的意识开始变得模糊，一种恶心的感觉爬上了他的喉头！上帝，他感到腹部在翻江倒海——到底喝了多少？竟会这般难受。

他跌跌撞撞地来到水槽边，双手握住水龙头，才能勉强站稳，他再也忍受不了，“哇”地一声吐了出来。

他有些怀疑自己的能力；她可是连眼睛都没眨一下便将一整瓶酒“咕嘟咕嘟”喝光了的啊！他觉得心脏在“怦怦”地跳个不停，无规律的。心脏病？不会吧。他将马桶盖盖上，重又坐下，他感觉做深呼吸有些困难。

他努力不去想刚发生的一幕幕，但这是徒劳，越是努力，那些记忆越是挤进他混沌杂乱的意识……他们俩并排躺在地板上，他的手放在她的大腿上——粗壮，布满了雀斑。口区吐一阵，独一阵印度大麻，再吐一阵，抽一阵。

一切都很好，在那些无聊空虚的日子之后，伟大的主拯救了他。然而就在这时她却打开了话匣子，喋喋不休地唠叨起来——原来她所渴望的一切不过是得到一个可以倾诉的对象，然后将内心那些无论巨细的事情讲给他听。

他脱去她宽松的小褂——一个丰满的女人，丰满的乳房上布满了雀斑，这一点他已想象到了。肥大的褐色的乳头，她让他吮吸它们——我们正在回家，马可——但她却还是一直不停地唠叨着。

完全是吸毒后的胡话。又快又含糊，从她那说话的神情和语气。他感到有些害怕——这女人的潜意识里似乎有一种患癔病的倾向。也许他一不注意，一个微小的动作就会导致这女人不停地抽泣，或是高声尖叫他强奸了她。

完全是疯话。迅速地由一个话题转移到另一个话题，毫无逻辑联系。

她的编外丈夫，出笼的鸟儿；她父母对家具的品味，高中时的酒会；在沙漠里采集到的仙人掌；大学里的一次流产；她的剪羊毛的兄弟。

然后又是一大堆关于羊的稀奇古怪的事情：剪羊毛啦；把羊浸洗消毒啦；看羊交配啦；对羊进行阉割啦——所用的一些不堪入耳的淫词秽语也许从任何一本词典上都查找不到。他讲了些什么？他不记得，反正她是一直没有住口。

他感到大脑要炸开了，经过数番地尝试，他终于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走进了卧室，去取那瓶“野火鸡”酒，还有冰块。

灯是熄的，有趣，他记得出来时并没有关灯啊！意识好像在消退，记忆细胞仿佛正在丧失功能——他敢肯定她在大麻里一定加了点什么。

黑暗或许更好，他感到眼睑无比的沉重，黑暗是对心灵的一种抚慰，仅仅只有远处路灯的一束柔和的光线透过窗户射进来他去拿桌子上的那瓶酒，却什么也没摸到。

不在这里。

噢，一定是放在别的某个地方却忘了。臭女人，在那一阵疯狂中自己的记忆全被冲走了。

他努力地回忆着，在那疯狂之初，她让他做的一切事情，脱去她的长裤，张开她那布满了雀斑的大腿，然后让他进入，就像指头套进手套一样，那样地轻易，他甚至怀疑她感觉到了没有——难道她习惯于更粗大一点的？他来回地抽动让她产生快感，他所知道的一切技巧他几乎都用上了，但这女

人却傻呆呆地盯着天花板，一动也不动，似乎他正在干另外一个女人……他在屋子里转来转去，寻找着那瓶酒。

那瓶美妙的东西究竟放到哪里去了？

意识，消失了；记忆，消失了。他像一具木偶，在屋子里踱来踱去，检查地板，床上，他的衣服，洗手间，就在这时，一阵恐惧感从心底升起来——“瞧瞧这个。”有人说道。

他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喉咙口，吓得气都不敢出。

就在门口，立着个黑影，戴着帽子，穿着长长的外套，镜片隐隐折射着光芒。

这家伙走近了。露出牙齿笑着。

“你到底是——”

“嗨，我是美妙医生。有什么问题吗？”他看到白色的牙齿，这家伙刚齿笑着。

太荒诞了！

噢，天！美妙医生！

听别人说，一个名叫德利瑞姆·特蒙斯·迪蒙的人，一些人经常遭到他的袭击，但绝没有想到，今天会降落到自己头上。

“瞧瞧这个，马克。”这家伙重复说道。同时向他晃了晃手中的那瓶“野火鸡”酒。

肯定是幻觉！

大麻里面肯定放了什么毒药……

只见这魔鬼笑得更开心了，两排白牙完全露了出来，瞧着他威尔伯不禁浑身发抖……威尔伯向后退到床边，在床上坐了下来，闭上了眼睛，用手将眼睛使劲揉了揉，然后睁开眼睛，希望刚才所见的一切不过是幻觉。

那人还站在那里。

“你到底……”

那个魔鬼摇了摇头：“话放尊重点，马克。”

他再一次叫出了自己的名字，仿佛他原本就认识自己。

只见这魔鬼将手伸进了外套的口袋里，掏出了一个长长的闪闪发光的東西，尽管屋子里很暗，威尔伯仍然马上意识到了那玩意儿是什么。

是把刀！一把硕大无比的刀，威尔伯从没见过这么大的刀——刀刃足足有一英尺长，甚至更长，闪着寒光，刀柄上装饰着珍珠。

“放尊重点，马克。”

威尔伯张着一双惊恐的眼睛，看看眼前这把闪着寒光的刀……这是真的吗？噢，上帝——“我好久没见到你关于我的故事了，马克，我感觉你好像已把我遗忘了。”

一刹那间威尔伯终于明白了。

“听着，”他一字一顿地说道，似乎每个字都灌注了足够的力量，“我希望能让你引起公众的注意，但他们却不让。”

这魔鬼却只是冷笑。

就在这瞬间，无数脱身的主意闪过威尔伯的脑海，但都不可行，惟一的只有：拖延时间。或许可以和他签订一份契约，或者，博得他的同情。

“报刊新闻检查——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儿，”他说道、勉强挤出一点笑容——

噢，耶稣，这简直要他的命，面对那闪着寒光的刀——“我又写了好几个故事——如果你想瞧瞧，我可以拿给你看——就放在我卧室的办公桌上。”他说得含糊不清，听起来就像一个醉汉在唠叨什么。

“说清楚点！”

“在我卧室里。”他重复道。

“还有一件事，马克。”这魔鬼说道，似乎威尔伯刚才说的话一个字也没有听见，“你称我为屠夫，这未免过于草率、无礼。

我是一名专家，一名真正的科学工作者、事毕我总是将她们擦洗得干干净净。”

“我很抱歉，我不是这个意思——”

“先别管这事儿，我真的很想拜读你的新作，马克。我们之间既然已有了这种关系，未经我同意，那些故事就不能平白无故地结束，知道吗？”这个戴着帽子，穿着长外套的魔鬼走得更近了。一张多么怪诞的脸，丑陋之极……怎么回事儿？这种场合还有时间想这种问题？拖延时间！“我知道你是什么意思。如果是你我肯定也有相同的感受，但以色列的制度就是如此——多么陈腐的制度，真应该废除掉。”

完全是在唠叨，仅仅为了拖延时间。这魔鬼只是冷笑，站在那里，一只手拿着那瓶酒，一只手拿着刀，听着。

“我们可以合作，医生。我可以按你的心愿来编写关于你的故事，编成厚厚的一本书，没有人会知道你究竟是谁，我会保护你的，我们一旦从这个保守陈腐的国家脱身，我可以向你许诺，你的故事准能出版，更重要的，好莱坞的那群嗅觉灵敏的导演和制片人肯定会找上门来，把这些故事搬上银幕……”这魔鬼似乎没再留心他在说些什么，好像在想另一件事。

威尔伯偷偷地将眼睛向下扫了一下：一只手里是酒，另一只手里是刀。他决定乘其不备夺路而逃，是抢酒还是抢刀？抢刀！他做好了准备。长时间地沉默，他的心脏怦怦地跳个不停。

恐惧感让他感到窒息……别这样！别想馊主意了——拖延时间！

“这样吧，”他说道，“告诉我一些你的情况。”

这魔鬼定得更近了。威尔伯瞧着他那双泛着寒光的眼睛，知道一切都完了——上帝！

他想尖叫，却叫不出声。

恐惧已使他全身瘫痪了，他曾听说那些弱小的动物在被残暴的肉食动物撕成碎片之前是如何地惊恐万状，现在他是真真切切地体会到了。

意识的阀门关闭了，剩下的只有麻木——噢，主啊，他希望如此。让我变成一只动物，将我麻醉，从我的脑海里掏出那些思想、那些欲望……那张长着胡子的脸冷笑着，在向他靠近。

威尔伯绝望地哀叫着，用双手捂住了脸，不愿看见那闪着寒光的刀刺进自己的胸膛。

上帝，多不公平——他可是一个好人啊！但那握着刀的手却没有动。

相反的，那提着酒瓶的手指了起来。

## 第 60 章 昼夜监视

阿里巴巴酒家按照营业制度本应该在晚上十二点钟关门的，但阿比亚迪又给了侍者一选美钞，于是他和凯瑟迪得以在那里再享受一段温馨浪漫的时光。

美钞不少，厚厚的一迭，在外面施姆茨用双筒望远镜看得一清二楚。只见侍者又奉上一盘甜饼，又是陷笑又是鞠躬，一副讨好的神态。

凯瑟迪拿起一张小甜饼轻轻地咬着。她似乎显得有些疲倦。

瘦削的脸上毫无表情。阿比亚迪喝着饮料，这时他又看了一下手表，直觉告诉施姆茨，在另外的某个地方，正在发生某件事情——在这最后一个小时内，这家伙不停地看表竟达十四次之多。

越是琢磨，施姆茨越是觉得这两人很不般配：阿比亚迪穿着黑色的燕尾服，脚下是一双程亮的皮鞋；凯瑟迪将头发向上挽起，以使自己显得更女性化一点，戴着耳环，服装的样式很摩登，但这一切与她那僵硬、木讷的神情很不协调。结果，一切打扮似乎都付诸东流了。

凯瑟迪不时地碰一碰阿比亚迪的胳膊，似乎希望得到他更多的温存，但阿比亚迪的反应仅仅是微微一笑，或根本就无动于衷。

阿比亚迪显得有点紧张，显然他的心思正用在别处。

这时，一个年轻的黑发女人穿着白色的工作服从后面出来了，一手拿着拖把，一手提着水桶。只见她跪了下来，开始清洗餐厅中间的走道。阿比亚迪和凯瑟迪看都没看这女人一眼，仍然吃着小甜饼，喝着饮料。

在等待吗？等什么？

那对赖特姆男女在十分钟之前已结完帐离开了。当他们手挽着手从他身边经过的时候，给了他一个暗示，然后朝北走上了沙娜。埃丁大街。

阿比亚迪又看了一下手表，神情很紧张，嘴角似乎抽动了一下。凯瑟迪放下了手中的小甜饼，将双手放在膝盖上。

那个擦地板的清洁女工离他们的桌子越来越近，只见她来回拖动着手中的拖把，在地板上留下一圈圈的肥皂泡，不一会她便来到了他们旁边。

她跪着，手仍然来回不停地拖动，她窄窄的背部正对着施姆茨，他料想阿比亚迪可能会对她说一些难听的脏话——在阿比亚迪的意识中，似乎从来没将下层人当人看待。

相反的，他却低下头来看了看她，似乎在职听她说些什么，他先是有些紧张，然后微微点了点头，而凯瑟迪却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将目光移向了别处。

那个清洁女工提着水桶拎着拖把到剩下的地方草草地擦了几下，便回到后面去了，阿比亚迪他们坐的那张桌子附近的地板仍然是脏的。阿比亚迪又掏出一叠钞票压在盘子下面，站了起来，弹了弹裤子。

凯瑟迪抓着他的臂腕，也站了起来。抓得很紧——透过双筒望远镜，施姆茨可以看见凯瑟迪的手似钳子般牢牢地抓着阿比亚迪的胳膊。

阿比亚迪轻轻地将她的手掰开，然后向她轻轻地摇了摇头，似乎是说“现在不要这样”。

凯瑟迪只得垂下双手，眼中露出一丝不快。

他们两人就站在走道上。

过了一会，施姆茨听见餐厅后面传来了响声，接着门开了，从里间射

出一缕淡黄色的光线。施姆茨向旁边退到了一个黑暗的角落，继续观察着屋子里的动静。只见先前的那个清洁女工穿着黑色套装从里面走了出来，披着头发，很矮，但从侧面看上去却显得很美丽。

只见她走了出来，向北走上了沙娜·埃丁大街，和那对赖特姆男女侦探走的是同一条道路。

施姆茨看见她走路的姿势不是特别的美，可能是扁平足，他可以听见她的鞋后跟刮擦地面的声音，当她的脚步声再也听不见的时候，施姆茨从角落里走了出来，向前跟了一段，然后又回来监视阿比亚迪和凯瑟迪。

餐厅里靠前的灯已灭了，只见侍者正在吹灭蜡烛，折叠好桌阿比亚迪和凯瑟迪走了出来，也向北走去。和那个清洁女工走上了同一条道路。

他们就在两米开外经过他。步子迈得很快，并且一边走一边交谈着。施姆茨待他们走过了，从外套下掏出对讲机呼叫那对赖特姆男女。

“是我们，有话请讲。”是那个女的回话的。

“他们刚刚离开，尾随着一个穿黑色套装的矮女子，这女的留着披肩发，年纪大概二十刚出头，他们三人都朝你们这边过来了，你们现在在哪里？”

“刚过艾兹——扎暗尔，在未莱利旅行分公司附近。”

“就待在那里。我马上尾随他们过来。”

他将对讲机收好，放在外套下面，然后将衣领竖了起来，将手缩在口袋里，朝北尾随阿比亚迪和凯瑟迪而去。

阿比亚迪和他的女友走得很快。街上仍有来往行人的身影——但对于施姆茨来说要寻找他的目标却很容易：要知道，在东耶路撒冷男女走在一块是不多见的。

他们走过艾兹——扎哈尔大街，从朱莱利旅行分公司前面经过，那对赖特姆男女就隐身在这附近。经过美利坚东方探索学校，朝着前面圣乔治大教堂那座哥特式的四层塔走去。

就在那座塔的下面，他们和那个清洁女工碰面了，说了几句话，施姆茨压根都没听清楚他们在说些什么，然后三人继续往前走——奇怪的三人组合——向东，再向南，走上了艾宾·霍尔道思大街。这条大街很短也很狭窄，走到尽头是一家宾馆，没有其他的街道和它相连，是个死胡同。

走到尽头，他们稍稍停了一下，便打开一扇铁门走进了一幢幽雅的旧式阿拉伯楼房的院落里，从施姆茨的视野中消失了。

施姆茨在街边等待着那对赖特姆男女侦探的到来，不久他们的身影出现了，施姆茨迎了上去。他们三人找了一个偏僻的远离路灯的角落停了下来。

“他们三个都在那里面？”男的问道。

施姆茨点了点头：“他们刚刚进去。对于这幢房子你们以前见过或是听说过吗？”

“从来没有，”女的说道，“很漂亮，主人应相当富有。”

“那个清洁女工和那屠夫在这之前杀害的三个女人很相似。”

施姆茨说道，“身材矮小，黑发，比较漂亮。我们一直以为他们就将信鸽养在医院附近，现在看来不一定，也许他们在给病人诊治的时候便和病人联系好了，相约在某个时间某个地点会面。”

他停顿了一下，回头看了下那幢房子。两层，挺豪华。“能知道这幢房子的主人是谁就好了。”他说道。

“我和市政住房管理处联系一下。”女的说道，同时从坤包中掏出了对讲

机。

“现在来不及了。”施姆茨说道，“他们现在可能正在用毒品将她麻醉，准备将她送上解剖台。呼叫一下法国山，告诉他们现在的形势，并告诉他们我们将强行闯入，请求支援——准备好一辆救护车。”

他看了那男的一眼：“上！”

他们迅速地靠近那幢房子，打开了那扇铁门——上面满是锈迹，显然主人不常来这里——走进了院子里。房子四周种上了密密麻麻的意大利柏树，将整幢房子严严实实地围在中间，要穿过这墙绿墙是不可能的，但这堵绿墙的前后两端都安上了一扇铁门，连接两扇铁门的是一段通道，惟一可行的是撬开其中的一扇铁门。他们将目光转向了前面的院落，种满了花草，没有其他的東西，绿墙那边，一楼的中间，是扇铁门；二楼两边各有两扇装有格栅的窗户，都关着，两个阳台。也许整幢房子是两人合住的，一人一半，从中分开——在耶路撒冷，较大的房子都是合住的——但整幢房子却只有一扇门。这令施姆茨很难下结论。

施姆茨将手枪一挥，那个赖特姆的男侦探掏出了撬锁工具，三下五除二，很快撬开了通道的前门，穿过了绿墙，来到了楼房一层中央的铁门前。

这扇门的锁很坚固，撬开它足足用了两分钟。那男的瞧了瞧施姆茨，眼中流露出一丝犹豫的神情，等待他下命令推开这扇门。

施姆茨知道他在犹豫什么：如此豪华的房子肯定装有报警系统。如果这里就是杀人的场所，甚至还可能设有陷阱。

突然间施姆茨感到自己已经衰老了，已不再适合干这一行了，但为了营救这个阿拉伯女人，别无选择——这是他的职责。

他用力推开了门，走了进去，那名赖特姆侦探跟着走了进去。并没有报警的铃声响起，屋内也没有什么动静，更没有子弹穿透他的胸膛。好极了，施姆茨心中一阵惊喜。

走进去是一个四四方方的客厅，铺着波斯地毯，靠里面又是两扇铁门，施姆茨和那名赖特姆男侦探迅速地靠向两边的侧墙，快步移向两扇铁门。

结果，那名赖特姆侦探将靠右的那扇铁门推开了，定进去是螺旋形的楼梯。

施姆茨顺着楼梯爬了上去，结果爬到了尽头是一间空空如也的房间，什么也没有，地板上积了厚厚的一层灰尘。没有任何脚印，没有任何人今晚到过这里。

回到客厅，施姆茨示意那名赖特姆侦探撬开另一扇门。这扇门上了两把锁，上下各一把。上面的那把很快就撬开了，下面那把却很牢固。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着，施姆茨似乎看到鲜血正从那个阿拉伯姑娘的脖子上洒泪地流出。他感到手心汗淋淋的，冰冷的手枪似乎就要滑落下来，他焦急地等待着……这把锁异常地牢固。

这名赖特姆侦探耐心地撬着，制栓拔出来了，终于。撬开了！

施姆茨轻轻地推开这扇铁门。

他们走进了一间又大又黑的房间，光滑的大理石地板，对面两扇窗户都拉上了窗帘，右边是一扇推拉式的荷兰门，走过去是一条走廊。靠里的墙角里摆放着几件很名贵的家具，墙角上一盏低功率的电灯发出暗淡的稿黄色的光。左面的墙边摆着一张沙发，沙发前面是一张曲腿餐桌。沙发上放着一把吉他，还有一些象牙雕刻。

主人显然很富有，但显然眼前的一切长时间没有动过，主人并不经常到这里来。

房间左边与一间旧式厨房相连。施姆茨将头探进去瞧了瞧，没人。

那扇荷兰门——惟一的选择。

施姆茨走在前面，推开了那扇荷兰门走了进去，赖特姆侦探跟了进去。

走廊两边有四扇门。这里应当是卧室，施姆茨猜想。靠左的一间房子的门缝里射出一缕光线，但没有声音。

他们走近那扇门，屏住了呼吸，倾听着。有人说话，是阿比亚迪的声音，显得很激动，讲的是阿拉伯语，一个女的在答话，听不清楚。

两人互相看了一眼对方，施姆茨示意对方先上，这位老弟年轻得多，身强体壮。

只见这位老弟飞起一脚踢开了房门，端着手枪冲了进去，施姆茨也迅速闪了进去：

“警察！蹲下！都给我蹲下！”并没有杀人的场面，没有鲜血。

只有阿比亚迪和两个女人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

这是一间明亮的房子，很空，地上放着一些木箱。大部分木箱用防水帆布裹着，少数裸露着，上面印着字，施姆茨可以看见“农用机械”的字样，是用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印刷出来的。

地上还放着一个起货钩，上面散落着很多稻草。房子中央的一个木箱已被打开了。

步枪！满满一木箱全是步枪，是那种又大又沉的苏式步枪。自 1967 年中东战争结束政府收回散失在民间的武器以后，施姆茨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枪支！

阿比亚迪正拿着一支步枪，呆呆地站在那里。两个女的都吓得蹲在了地上。

“放下！”施姆茨厉声道，将手枪对准了阿比亚迪的额头。

这位医生犹豫了一下，瞧了一下手中的步枪，又抬头瞧着施姆茨。

“放下！小心我打断你的手！”“噢，上帝！”凯瑟迪蹲在地上尖叫起来。

阿比亚迪放下手中的步枪，房子里一片沉寂。“蹲下！”施姆茨命令道，阿比亚迪乖乖地蹲了下来。

施姆茨将手枪对准阿比亚迪的额头小心地向他靠近，飞起一脚踢开了他面前的步枪。后来他才发现，那支步枪并没有上子弹！

## 第 61 章 美妙医生学科学

真漂亮。狞笑的男人心里不由叹道，他看着那个年轻警察的躯体，他的战利品，赤裸裸地横置在桌子上。

每块肌肉凸起的轮廓都是那样完美，犹如一尊优美的雕塑，皮肤光滑而富有弹性，而脸部的各种特征则使人想起希腊诸神中的英雄。

没有鹰钩鼻子。

真难相信这样一个美妙的躯体整日干的竟是警察的那种勾当。他已经

搜查过了这个该死家伙的口袋，希望找到一些表明他并不是警察的证据，或是另外一些表明他不过是被警察骗来为他们干活的普通人的证据。

但是口袋里既没有钱夹，也没有写过字的纸片。只有一张明星戴维德的小照片系在一根细金链子上。

看来这个该死的家伙真是一个警察。

这简直是一个遗传上的侥幸者。

但他妈的真是漂亮。他最后一次看到这样美的男性躯体已经是多年之前的事了，在那个粪坑一样的萨姆勃克岛上。那是一个十四岁的当地男孩，他冰冷的尸体被送进大解剖室——他的家人为了换些钱花把他的尸体卖了，九十英镑，他的尸体就成了医学研究的材料。

九十英镑换来的是那样美的一个躯体：古铜色有光泽的皮肤，细长优美的眼睛，漆黑闪亮的头发。这个小杂种死于急性脑膜炎，当他把这个小杂种的颅骨锯开时，可以清楚地看到大脑里面所受的损伤，黄绿色的粘液已充满了整个脑腔。

但是，除了那个糟糕的脑袋，躯体本身还是很美的。结实，匀称，光滑，犹如女孩的。

像拉拉的一样光滑。很难相信这样一个躯体居然是男性的。

但是他的里面已经烂掉了。

这小杂种破坏了他的计划！

这又一次坚定了他的信条：

男性的必须尽快处理掉。在脸上给以致命的一击或是迅速使其窒息而死。

现在你知道是谁说了算吧。

再见吧。

女性的要留下来慢慢品味，真正的科学。

但是现在桌子上的这具躯体真美，几乎和女性的一样。

女人味十足？

当时他在这个该死的家伙的脸上狠踢了一脚，结果这家伙就一动不动地躺在了记者站大楼后面。

然后他看见了这张脸，这具躯体，看到了一些使他发抖的东西。

真漂亮。

他的那个部位又硬起来了。

烦人的感觉，就像被蜜蜂叮了一样令人刺痛，在他的脑子里绕来绕去。

像肉丸（注：指搞同性恋的男人）一样漂亮？女孩还是男孩？他晃晃头，甩掉这些感觉，集中精力想怎样处理躺在他面前的这个迟钝的、完全在他控制中的家伙。

这家伙是个同性恋。

荷曼爷爷知道怎样处理同性恋。

真正的科学。前景充满了探险的愉悦，这是使他勃起的原因。

他深吸了一口气，停了一会；蜂叮般刺痛的感觉消失了。他迅速摸过这家伙外面穿的中仔服的口袋，找到了汽车钥匙，又捡起这家伙掉在地上的枪，然后给他来了一针，让他老实点。他走到前面的街上，用车钥匙挨个捅汽车门，最后找到了和车钥匙相配的那辆车。

这有点冒险，不过很快乐。为什么不在进行下一步骤之前，一点一点

地榨取乐趣并尽情享受呢？他把车倒回到胡同里，把那家伙没有意识的身体扔进行李箱中，在行李箱里还发现了这家伙换下来的衣服。这个傻瓜，认为换了衣服，就改变了身份，没有人能认得出来。觉得自己还挺在行，蠢货！只用五分钟，就到了他的领地。又过了五分钟，这家伙就四肢张开，被绑在了他的桌子上。

他妈的真漂亮。这是对斯库文方式的挑战。看来得由他冒这个险了。

仓促的表演。

为什么不呢？如果你确实有两下了，即席表演也能搞得很好。

奇怪，奇怪。还是让演出开始吧。

这家伙在桌子上动了动，喉咙深处发出“咯咯”的声音。

他伸出手去，检查了一下这家伙的脉搏和呼吸，确认他不会呕吐或窒息。

所有的功能都很正常。

这家伙又安静下来。漂亮。

是的，漂亮得足够可以进行一次真正科学的探查。

在这同性恋的身体里进行一番探查——荷曼爷爷会同意的。

拓展一下范围：男性，女性，狗、猫、老鼠、蜥蜴——所有柔软的组织 and 能感受到疼痛的器官。当你真正沉进工作中去，这些对象本身并没有多大的区别。你是主宰。当你打开一个躯体，检查那些神秘的孔洞，你就会意识到他们的相似之处。每个人甚至每种生物都是一样的。

他们都是一堆肉。

没什么可在意的。

这个年轻的、赤裸的躯体，是一个极好的同性恋者的标本，不是吗？漂亮。

却是男性的。

他又感到了蜂叮般的刺痛。

他曾经尝试过一个男性。那毁了他的计划。

从那之后，他就给自己立下规矩。男性的要用闪电般的速度处理掉，女性的可以留下来把玩。

但这么长时间以来，他已经有了巨大的进步。他学会了细心，学会了怎样彻底清洗。

蜜蜂在嗡嗡叫。

妈的。他是主宰，没必要再去考虑以前的那段经历。

相反，他需要挣脱束缚。解放自己。迪特尔·斯库文和荷曼爷爷会希望他这样做，会为他的创造力感到骄傲。

突然，他明白了这个年轻的警察为什么会被上天送到他这儿来。他是被送来拯救他的，是被他慢慢品味的。是谢幕后的甜点。幕落后扔到舞台上的玫瑰花。

玫瑰花是迪特尔送来的，它传达了信息：解放你自己。

他的决定现在再清楚不过了。

把这家伙牢牢捆住，再给他来几针，让他保持安静；当一切表演完毕，大幕落下之后，叫醒他，然后……就像对那条狗一样。

噢，不。

应该让他像冰块一样僵硬地躺在那儿，动弹不得，但是能够听到、看

到、闻到，最重要的是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知道在他身体上正在进行着什么。

眼中充满了恐惧。

太棒了。

绝妙的计划。他在脑子里把这个美事过了一遍，开始准备器具。

这会把我从萨姆勃克的记忆中永远解放出来。

但一想到萨姆勃克，他脑子里就充满了不快的回忆，发出尖厉的机器摩擦的噪音。

医生那张毛茸茸的丑陋的脸。

好吧，我到底给你找到了一个地方。一个不太好的医学院，但确实是个医学院。花了我一大笔钱说服他们接收你。如果你能设法读满四年并通过最后的毕业考试，你也许能在某个地方找到一个实习医生的差事干干。

他妈的那丑陋的笑容。翻译成语言就是：你永远也做不到，傻瓜。

这个老杂种。就所有实践经验来讲，他已经是一个医生。但他需要通过那些无聊的书本和作业来使他的实践经验合法化并得到承认。然后他就获得了新生：迪特尔·斯库文二世，硕士，博士，人体神秘洞穴的征服者。

魔术师，艺术家，有非凡的进行难以想象的表演的才能。

他愉快地填完了申请表格，感到目的明确。他已经做好了冒险的准备。仿佛看到了令人愉快的毕业典礼：他，十英尺高，身着镶着天鹅绒领子的黑色绸缎的博士服长袍，缎子的方顶礼帽，垂着美丽的穗子。接过荣誉证书。代表毕业生发言。掌声响起。

他，迪特尔·斯库文被宣布为柏林大学外科研究会的主席。

棒极了。

然而经过两天的飞行，当飞机轰鸣颠簸着降落在那个凹凸不平的、潮湿的、粪坑一样的小岛上时，他头脑中一直闪烁的美丽的画面消失了，心中的欢乐也熄灭了。

一小块褐色的坑坑洼洼的陆地。周围都是水。有点像卡通片中的画面。沙子，烂泥，枯萎的树木。

我们这是在哪儿？

飞机驾驶员，一个满口黄色锈牙的当地杂种，已经关掉了飞机的引擎，打开舱门，把他的行李扔到外面的飞机跑道上。

欢迎来萨姆勃克，医生。

他所面对的现实是：蚊子、沼泽地、草屋、衣着槛楼的逛来荡去的当地人。猪、山羊和鸭子关在草棚里，到处是成堆的粪便。在岛的南端，有一个已经死去了的海湾，腐臭的水一动不动，水母和其它一些令人恶心的东西趴在沙滩上。热带丛林中的东西还有：蛇，臭虫像老鼠一样大，老鼠像狗一样大，半夜叽叽作响或高声尖叫的毛茸茸的东西。

所谓的学校是：少数几间快要锈掉了的草棚；水泥地面的木头小棚子是宿舍。墙上聚集着成团的蚊子；一个巨大的，摇摇欲坠的用灰泥草草涂抹的建筑物作为教室；在地下室里，是大解剖室。

一个手工油漆的牌子接在前门上：圣伊哥纳提屋斯大医学院。

天大的笑话，哈哈。

但是他确实要在这儿生活了。

所谓的学生：一群失败者。白痴，吸毒者，永远牢骚满腹的人，不知

道哪些种族杂交所生下的莫名其妙的肮脏的人。所谓的教员：一群心术不正的谄媚的小人，他们的硕士学历来历不明；讲课用的是不知他妈的哪儿的方言土语，没有一个正常人能听懂；喜欢侮辱学生；坚持要求别人称他们为教授。他真想一拳砸在他们叽哩咕噜乱转的眼睛上，大笑一声。

纯粹的贫民窟。大多数学生到校几个月后都放弃上学回家了，而他们预先交的两年的学费却是要不回来了。剩下的人也都日渐一日垂头丧气，无精打采，白天到海滩上晒太阳消磨时光，晚上则吸食毒品，在成群的蚊子下面手淫，或者在岛上乱逛勾引十二岁的当地女孩。

堕落。他知道如果他被他们的做法俘虏过去，他就不能完成斯库文家族的任务。怎样才能把自己同这些人隔离开呢？他决定应该改变身份。改变身份总是能清洗头脑，重振精神。

他知道应该改用哪个身份，只有这个身份能使他游离于这一切污垢之外。

他去找主任谈话。主任是所有小人中最不正的一个，一个小个子杂种，油腻腻的头发，油光光的黄皮肤，猪眼，铅笔道似的大粗硬的胡子，胖得跟一个西瓜似的。但却有一个有趣的荷兰名字：安东·布赖米特·冯·德·威尔瑞教授，顿士。

主任坐在一张大的杂乱的桌子后面，陷在成堆的他从来不读的书之间。嘴里衔着一支雕刻成裸体女人样子的烟斗。

杂种点烟斗点了半天，使他干干地站在桌子前面。他站在那儿想象着给这杂种的猪脸上饱以老拳，让血一滴一滴地顺着胡子流下来……

嗯，什么事？我想改名字，主任。

什么？你在说什么？

我想改名字。

这当然是个法律事件，得报请——

法律事件和我无关，主任。这只是个人问题。

小声而严肃地交谈，就像医生“’和他的助手讨论病例那样。

那杂种看来有点糊涂了。我真的不明白——从现在起，我想被称作迪特尔·特里弗。

他把名字写出来。

猪眼里仍是一片糊涂：这是你的真名吗？特里弗？这只是一种叫法。

我不——

是我的真名。

那你报到的时候，为什么——

说来话长，主任。

富有魅力的微笑。至于我的目的，那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从现在起，我想被称做迪特尔·特里弗。当我毕业的时候，证书上应该写着迪特尔·特里弗，硕士，博士。

失误。杂种抓住它不放：

我们并不授予博士学位，先生——

我知道。我意思是说我打算硕士毕业后继续学习。

杂种看来是彻底糊涂了。和智力低下的人打交道就是这样。

是吗，这可真是不一般。

杂种摸着烟斗上女人的胸脯，看到钱放在他的桌子上，猪眼变大了。

注：此处的医生指布尔德温的继父。

一、二、三、四、五张一百元的票子，像一把打开的绿色的扇子。

这能使这件事正常化吗，主任？

一只贪婪的手伸了出来。然后，有些犹豫。他想要更多。

又五百块钱放在桌子上。

现在怎么样，主任？

嗯，我想……

从那之后，这杂种就开始对他怀有敌意。每次他们碰面时都奇怪地盯着他。

没关系。他的新身份使他变了一个人。六个月的学习很快就过去了。在此期间热带风暴和大雨给这个岛上带来了更多的蚊子，成群的毛乎乎的蜘蛛，蜥蜴，以及其它的爬行动物都向他们的宿舍进发，在床单上缓缓列队而过，使人分不清现实和恶梦。

他的同学们夜半尖叫着醒来。有更多的人好像变成了白痴，在讨论着如何购买杀虫药来对付这些入侵者。

他游离于这一切，整日与书本为伍。在脑子里装满医学术语，对解剖室极感兴趣，把空闲时间都花在那里。独自一人呆在地下室。

他对吃、睡几乎没有什么要求，他在积极使自己进入正确的角色，哥伦比亚长老医院里的获奖的病理学家。

然后，就到了那一天，他们把那个被急性脑膜炎夺走了性命的当地男孩推进了解剖室，虽然死了，可是躯体很美。

解剖任务被分给了另一个学生。然而他贿赂了那个白痴，把分给自己的一具令人恶心的、萎缩的老年男人的尸体和这个男孩的尸体做了交换。当然，他付给对方现金。

那天夜里他又回到解剖室。只打开他的解剖桌桌面的灯，屋里其余的地方是一片黑暗。

打开黑皮箱，取出一把刀，在躯体上做了一个真正科学的 Y 形切口，分开肌肉层，用钉子把皮肤翻过来钉在解剖桌上。

他看到了内部的美丽。

他想俯冲进去，在色彩之间遨游。和细胞、结构以及生命的液体合成一个整体。

成为一体。

为什么不呢？

想都没想，他的手好像是自动地就把他的衣服脱掉了。他的裸体优美而神圣。解剖室里又潮又热，充斥着福尔马林的味道，响着莫名其妙的声音。但是他不害怕，也并不出汗，他一心一意，神态专注，感觉凉爽。

俯下身去。趴在男孩的上面。那个洞是美丽之窗。在欢迎他。

融合。

凉滑的肉体。

一刻难以描述的狂喜。然后是背叛。

灯突然全都亮了，苍白而刺眼，安东·布赖米特·冯·德，威尔瑞教授，硕士，站在门厅里，手中拿着烟斗，烟斗上的女人就像一个受害者在他细长的黄手指中挣扎。

目瞪口呆。那杂种的猪眼睁得好像要掉出来，像两个圆玻璃球。

那杂种当天夜里就把他开除了，让他三天之内离岛。毫不动摇，更多的钱都诱惑不了他。

这是在圣伊哥纳提屋斯历史上的头一次。热热地要死一般的耻辱包伎了他，在他收拾行李时，他不禁发抖。他想过在自己的腰上来一刀算了，结束一切，然后他意识到被开除也是一种荣誉。

他是幸运的，从这个粪坑中解放出来了。他大干净和高贵，他不应来这个地方。这是计划的一部分——斯库文的计划。

斯库文爸爸为他保留了更好的东西。更干净的东西。

他暂时抛开失败的念头，给自己开了一个独特的离别晚会。

一个当地的女孩在河边洗衣裳。他们互相微笑。嗨，我是特里弗医生。小甜点心。

她光滑的躯体在凝脂般的绿色丛林的静寂中散发香气。

他用她的洗衣篮子打来河水冲洗她。他把她留在大树底下。

他的又一次表演。

再见了，粪坑。

在阿姆斯特丹逗留数月。那些妓女。他倒是愿意和她们进行一次真正科学的表演，可是没有时间。

回到家里，他到医院里医生办公室去找他。老杂种什么也没说，只是用嘲弄的眼神望着他，好像在不屑一顾地说，看，我说过会这样的。

你得再给我找一个学校。一个真正的学校。

噢，当然，就跟这所一样。

那你就试试。他知道这老杂种的把柄在他手里。

但一星期后，这老杂种就作古了。他死在手术室里，就倒在一个病人的身上。

这可真是第一流的笑话：一个著名的心脏外科医生死于心脏病突发。整天忙着清理别人的管道，以此大发横财，而自己的却被墙死了。

可笑，但并不可笑。到死，这老杂种还狠狠咬了他一口：他没有被列入继承人名单之中。一切都留给了莎拉。

好像她会需要它。毕业于哈佛，一个精神病医生，刚在波士顿开了一个诊所。又和那个矮胖的长着鹰钩鼻子的小杂种结了婚。尽管他是一个胆小鬼。但重要的是，他家他妈的真有钱。这两个人在忙着搜罗财富，在贝肯山上有别墅，在海边有度夏的房子，衣着华丽，出入高雅场合。

他和莎拉在葬礼上几乎都没有认出对方。他盯着她的乳头，保持沉默，和谁都不说话。

她把这种表现解释为极度悲伤，给他写了一封信，深表同情，言辞热情而恳切，把那所粉红色的房子转送给了他。

给愚蠢的小弟弟一根骨头。

有一天他会为了这事杀了她。

他掌握的医生的把柄已经没有作用了。他重新估计了一下自己的处境：他拥有他的车子。他的全部有价证券也还不错——尽管只有几百元。存款帐户上还有四十二元——那是他历年来认医院的工作中靠私自出售药品攒下来的钱。他的衣服。图书室中的藏书。那本大绿书。斯库文圣经。装在天鹅绒皮套中的刀子。

他以很低的价格很快把粉红色房子卖掉了，这又进账了四十万。交完

税后，还剩下二十三万。

他把钱都存进银行。把书装进箱子、搬到福特里，开车四处寻找一个伎的地方，在内斯特附近找到了一处公寓：两个卧室，两个洗澡间，干净而且便宜。每月二十元，另提供两个车位以供停车。

他花了两天时间，从地板到天花板都刮洗干净，把第二个卧室当作实验室。他回到医院，又得到了那个发送信件的事。偷的药比以前更多，出售的价格更高，得到的利润也更多。他不断积累财富，闲暇时都待在图书馆。

他的假期都攒起来用来旅行。医学会议，愉快的旅行，使用有趣的身份，成为不同的人。

旅行是有趣的。设置陷阱，狩猎。

现在，他真的扩大了他的范围，已经是一个国际猎人了。

重回欧洲。在阿姆斯特丹的夜色下行动：在这么多年之后，他又回到了这里，找到了一个风尘女子，把她带到码头，带领她进入科学的世界。

在大坝广场附近，他从一个耳朵上带着钻石的人那里买麻醉剂。从容不迫地装进行李中——联合国人员的行李总是享受特殊待遇的，而且，谁会想到把这些东西带往中东呢？

然而当他在纽约设计他的狩猎旅行时，他发现他想再找一个地方，他自己的地方，远离他人。在时代广场附近的百老汇大街上，有一个昼夜的报摊。一个周五的晚上，他来到这里买了一份《耶路撒冷邮报》美国版。带回家后，他在出租一栏中看到了下面这些具有魔力的文字：别墅，德国殖民地，三个房间，舒适，最短一年。

一个纽约的电话号码。

德国殖民地。他在纽约公共图书馆里找到了一本《犹太文物百科大辞典》。书里对德国殖民地解释是耶路撒冷南城的一个老城区，因德国人曾在那儿长期居住而得名。

好极了。

登广告的人是一个叫作高登的教授，在纽约城市大学休假。

他不只租下了房子，还以现金预交了一年的房租，以及损毁保险金。那个狗屁教授乐疯了。

有趣的名字，曼哈顿邮局。

一切手续都在电话中进行。

他把现金邮过去，三天后房间钥匙邮过来。

一个月后他就他的新寓所中踱步了，觉得和他想的一样。

古老，黑暗，藏在大树的阴影里，躲开了公路。前面有个正门，后面有个小门。封闭的双车位车库。数月后他发现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这房子就在自由之钟公园的南面。

他可以清楚地看见那一家人。

这可真是命运的安排什么都凑到一块了。

他会使自己在新寓所里很舒适。他真想看看那个该死的高登教授明年回到这里，看到他的小屋变成什么样时的表情。他妈的损毁保险金，笑话。

美妙医生那时早已溜之大吉了，去进行新的冒险。

那同性恋警察又在桌子上动了动，美丽的睫毛颤动着，嘴唇开启犹如在等待一个吻。

他又装满了一管麻醉剂，但是决定先等一等。

让他醒来吧，看一看墙上的纳粹党徽。一个奇妙的世界。

警察睁开了他的眼睛，然后张开了他的嘴。在还未来得及发声之前，又被一团卷紧了了的布给塞上了。

他在呜呜地挣扎。

“嗨，我是美妙医生。你怎么了，不舒服吗？”

## 第 62 章 文字游戏

星期一，凌晨两点。

当丹尼尔离开审讯室的时候，凯瑟迪的尖叫和哀求声仍在他耳边回荡着。

摩萨德的一名警卫递给他一张纸条：探长想立即和你谈话。

他马上沿着楼梯走出地下层，径直向三楼奔去，心中充满了迷惑：不知这名赖特姆的头又遇上了什么事。然而走到半路，脑海里又给凯瑟迪的事给占据了。

一个可怜的年轻女人！当她走进审讯室的时候，仍然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模样，仍然相信阿比亚迪将和她结婚，相信他们的关系是建立在深厚的爱情基础上的。

然而没花多长时间施姆茨便将她的梦想击得粉碎，便将那光华的外表之下的残酷的内幕展示给了她。

她很快便招供了，录音机的磁头“磁磁”地转动着，将她的话原原本本地记录了下来，然而就在这时，副警务官劳罕尔先生驾到，他接了过来对她亲自进行审讯——这个案件现在涉及到国家的安全，他得亲自出马了，施姆茨和丹尼尔只允许在一旁旁听。

劳罕尔的态度是个晴雨表。自从施姆茨和达奥得潜入艾米利好极了，好极了！

丹尼尔正想亲自审讯他们呢。

审讯刚开始的时候，丹尼尔并没有露面，他坐在一面单向镜后面，静观审讯的进展。三场审讯同时进行，简直就是一场马拉松！阿比亚迪在一间屋子；旁边屋子里是他的表妹，那个假扮成清洁工的女人。两人态度都很顽固，始终不肯说一句话。

但凯瑟迪对纳哈姆·施姆茨却很不客气，肆无忌惮地对他进行辱骂和攻击，施姆茨却丝毫不予理睬，一五一十地向她叙述着事实的真相和内幕，使她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确实被欺骗和利用一旦了解到事情的真相，凯瑟迪的态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先前对阿比亚迪的袒护和脉脉温情瞬间被愤怒和懊悔所代替，她将自己所遭受的羞辱和伤害一五一十地抖落出来，激动和愤怒的情绪支配着她。她说得非常快，以至于纳哈姆不得不让她稍稍放慢些。

她倾诉着：阿比亚迪如何引诱她，如何向她许下动听的诺言：答应和她结婚，回到美国，回到加利福尼亚的亨廷顿沙滩，在那里买一幢宽大的房子，有车子，有孩子，过一种悠雅闲适的生活。

然而在这之前，她得先完成他指派的任務。

她开始做一件很特殊的工作：在底特律替他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情报员，打印和校对那些英文稿件，趁着黑夜将它们送出去，在咖啡馆里和那些笑容满面的阿拉伯人碰头。现在回想起来，那帮人并没有对她表示多少的尊重，相反的，在嘲弄她。但在那时，她却觉得他们很神秘，很有魅力。

一个来回奔波的信使！在底特律的密特波利坦机场收到包裹，用密码机接收讯息，把它们记录下来，然后北上加拿大，将这些东西送到蒙特利尔的一幢房子里，从那里取出一些包裹，然后返回！当阿比亚迪和他的一帮朋友在一间清真寺的地下室里聚会的时候，她便充当服务小姐，端菜递水，给他们奉上咖啡和小甜圈。当然这一切都是在业余时间干的——从哈帕医院下班，她便直奔自己的第二工作岗位。

虽然没有报酬，但阿比亚迪的爱情已使她心满意足。或许在有些时候他们之间缺乏一种浪漫和温柔的情调，但她在内心里原谅了他：他是一个爱国者，有许多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不可能常陪着她去看电影、光顾舞厅。况且，那些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目光正盯着他。

他不时地向她示爱，说她是个勇士，是个女英雄，只有这样的女人才配做他孩子的母亲。

他们一起向联合国报名申请到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工作，计划把他们的活动转移到巴勒斯坦。在这里，他充当医生，而她则继续干那差事。

她编了二十本小册子，在那不勒斯，她找了一个可以把这些小册子以英文、法文和阿拉伯文印刷出来的商人，将这些小册子付榨。巴解组织的联系人员装扮成病人到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来，由她负责和他们联系，渐渐地，她和他们中间的一个熟悉了起来——那就是阿比亚迪的表妹：萨姆拉，一个漂亮的黑发女孩。作为巴解组织的成员，她被训练成为一名护士，与凯瑟琳不同的是，她是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她的全部时间都奉献给了巴解组织。在医院的一间检查室里，阿比亚迪将她们互相介绍给了对方，两人一见如故，很快建立了深厚的友谊。现在她们已成了知心朋友。

在二月，萨姆拉被派去完成一项更重要的任务：代表阿比亚迪负责与约旦的持枪走私者接洽，验收货物并付款。

萨姆拉住在杰拉的一套公寓里，整套公寓都是她的，确切地说是她父母的——

她的家庭很富裕，和阿比亚迪一样。她的父亲在 1967 年逃往阿曼之前是东耶路撒冷的一名法官。

在凯瑟琳看来，萨姆拉是一个很好的朋友，是阿比亚迪的表妹。

实际上她压根就不是阿比亚迪的什么表妹，而是他的妻子，是阿比亚迪夫人。

在萨姆拉的小坤包里找到的一份由约旦政府签发的结婚证书证实了这一点。

施姆茨将那张发皱的证书在凯瑟琳的面前晃了几下，告诉她完全被骗了，她简直是一个傻瓜，一个白痴，得到如此下场完全是活该。

她先是极力地否认，她不相信这一切是真的，不相信萨姆拉是阿比亚迪的妻子，不相信自己完全被利用了——仅仅是阿比亚迪手中的工具。但痛苦而疯狂的叫喊之后，在施姆茨的劝导之下，她不得不接受这铁一般的事实，苦涩的泪水夺眶而出。

不错，她确实知道起初的两名受害者是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的病人

——确切地说，是阿比亚迪的病人。但阿比亚迪却严禁她向外泄露这一点，说什么也不愿让警方对这所圣洁的医院产生怀疑。

她开始哭泣：“可怜的女人！”阿比亚迪对于他的这两名病人并没有抱什么同情心，甚至可以说对任何人都是漠不关心！他简直就是一头猪，污秽不堪，歧视女性！她希望他们都被打入地狱，永世不得翻身，希望犹太人将他们杀得一个不剩！

显然她的感情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一个情绪很不稳定的女人，丹尼尔在心里想着。

阿莫斯·海尔正在他的办公室外边等着，抽着烟，来回踱来踱去，显然出了什么事。

地板上到处都是烟头，办公室的门关着。丹尼尔定近的时候，他发现这位赖特姆长官的脸上笼罩着一层怒气。

“我手下的一个人死了，”海尔说道，声音很沙哑，“伊特兹克·纳什，在那个美国记者住宅后面被勒死了。你的人，克汉，失踪了——我们给他的那辆车杳无踪迹。在伊特兹克的尸体旁，我们发现了他的对讲机。本来他们两人之间应当经常保持联系的——可能克汉正在寻找伊特兹克的时候遭到了袭击，那个美国记者也死了，在他的房间里发现了他的尸体，脑浆迸裂，四周的墙壁上溅满了鲜血——法医鉴定的结果表明那是威尔伯的血，凶手是用大头短棒将他击死的。他们现在还在清理他的房间。那个加拿大人，卡特，是惟一的嫌疑对象，昨天晚上他出去了，但后来却不知他究竟上哪去了。”

丹尼尔认识伊特兹克·纳什——他们一起读的警校。长得又矮又胖，经常开一些庸俗低级的玩笑，丹尼尔想象着当他被勒死后该是怎样一种景象。然而当他想到埃维还落在那个屠夫的手中时，他的心却在发抖。

“上帝，究竟发生了些什么！”突如其来的变故让丹尼尔有些措手不及。

海尔抓住把手，猛地一推，门开了。在他的办公室里坐着他的一名下属——那个代号为莱里克的人。他正呆呆盯着地板，门猛地被推开的时候，他抬起了头，丹尼尔看见他的双眼毫无生气，整个人像霜打的茄子，蔫蔫的。

“告诉他究竟发生了些什么！”海尔命令道。

“他将我们给骗了。”这人说道，同时站了起来走到门边，走到丹尼尔的面前。

海尔将脸一沉，很不耐烦地说道：“我要你陈述事实，事实，莱里克舔了一下嘴唇，点了点头，继续说道：“卡特定的那条路是从本·艾得亚到撒尔坦·苏勒曼的，正好经过我那里，当他经过洛克菲勒的时候，我就尾随在后盯梢，先是经过那不勒斯路，然后进入了朝拜者梦幻宾馆。宾馆里空空如也，只有一个接待人员在那里，卡特登记之后，便沿着楼梯上楼去了。我走了进去，那个接待人员告诉了我卡特的房间号码——三〇二——并告诉我卡特预约了一个妓女到这里来寻欢作乐。我问他卡特以前是否来过这里，他和某个妓女是否有密切的关系。他都做了否定的回答，他告诉我，那个婊子正在楼上的另一个房间，十五分钟之后将下来取钥匙，那时他将把她领到卡特订的三〇二房间。我告诉他由我把她送上去。十五分钟之后，那婊子果然下来了，取了钥匙之后我把她领向三〇二房间，然而当门打开的时候，里面压根没有卡特的人影，我在门外一个隐蔽的角落又等了一会，卡特也没有出现，我只得自个儿下来了。”

他摇了摇头，一脸困惑不解的神情：“他始终都是独自一人，探长，坐

在床上读一本杂志，始终没见卡特的人影。窗户关上了，布满了灰尘，没有留下任何新鲜的痕迹——显然他不是从窗户爬出去的。我到处找他，其他的房间都去过了，压根都找不到他。他肯定是从后门出去了。这宾馆有个后门通向彼卡德·海默凯兹。”

“你曾呼叫后援了吗？”丹尼尔问道，他浑身的肌肉绷得紧紧的，满腔的怒火似乎马上就要爆发出来。

“当然。我对这家宾馆的结构很了解——去年冬天在破获一起毒品走私案时曾监视过这栋楼。在那个婊子下楼之前，我就呼叫要求支援，这大约是在卡特到达三分钟之后。最近的一位兄弟在海伯德大街，但他没法前来支援我，他一定，整个老城区就没人了。于是你手下的一个阿拉伯人，达奥得，从凯希乐过来了，大约在五、六分钟之后。”

“卡特知道你正在盯梢他吗？”“绝不可能。我跟他后面二十米远处，而且一直走在黑暗之中，就是鬼也觉察不出来。”

“有没有人可能向卡特提醒要注意你？”莱里克将头扭向一边，想了一会说道：“不可能。我一直盯着那个接待人员，周围也没有其他的人。我曾想让他给三〇二房间打个电话，以证实卡特确实在里面，但那里面的电话都是只能打出不能打进的，旅客可以呼叫接待人员，但接待人员却设法给旅客打电话。所以我只得放弃这个主意。五分钟之后，达奥得到了——他也没看见他离开。”

“加上你呼叫前的三分钟共八分钟。”丹尼尔说道，“这足够了。”

“那家伙肯定没到三〇二房间，也压根没到三楼，他仅仅往上爬了一层，便从另一端下楼从后门溜走了。这家伙压根儿就不是来寻欢作乐的。他在宾馆里摆了个迷魂阵，把你给甩了。”海尔说道。

“达奥得现在在哪里？”“正在寻找克汉，”莱里克说，“如果卡特往南走，回到撒尔坦·苏勒曼的话，达奥得正好和他撞个正着，所以他肯定是往北定了，往彼卡德·海默凯兹方向去了，也许是往西到米·希埃瑞姆或者西克·杰拉去了，我们曾提醒东北方向和西北方向的人注意，但没有发现什么意外的情况。”

莱里克转向他的头，说道：“这家伙将我们完全给骗了，阿莫斯。我们被告知他可能并没有发现我们在监视他，但显然这是一派胡言。从他的举止来看，他显然觉察到了什么东西——他付了现金，但不是用自己的真名登记的——”“特里弗，”丹尼尔插话道，“他登记用的名字是D·特里弗。”

“不错，”莱里克说道，显出一副吃惊的样子，“你怎么知道的？”丹尼尔没理他，转身走了。

他下了四层楼梯，回到地下室。通过警卫传话，硬是把副警务官劳孚尔从审讯室里叫了出来。

劳孚尔满面通红，气鼓鼓地走了出来，一副要和丹尼尔格斗的模样。但还没有等他开口说话，丹尼尔便发话了：“别说话，听着。海尔手下的伊持兹克·纳什死了，埃维·克汉也可能死了。”

当他把这一连串的事情讲出来的时候，劳孚尔顿时像泄了气的皮球。

“埃维·克汉，他会遇到这种事儿吗？”劳孚尔仍有些半信半疑。

十足的蠢猪，丹尼尔几乎按捺不住心中的怒火了，什么时候了，如此的态度！

“卡特昨晚出去了，是惟一的嫌疑对象。”丹尼尔没有理会他幼稚的提问，

继续说道。

“克汉的车不见了，这意味着这车被开到某个地方藏起来了，这同时还证实了我们的一个猜想：还存在另外一个地点——另外一个杀人地点，不在医院附近。我要求获准进入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去检查卡特的房间，或许能找出地址来。在明天的报纸上刊登卡特的照片进行全城通缉。”

劳孚尔的双腿似乎有些累了，换了一下站姿：“有必要吗？”丹尼尔再也抑制不住了，他抓住这白痴的衣领，狠命摇晃道：“这是什么话！”“时机还不成熟，丹尼尔。”

丹尼尔紧握着那只受过伤的手，在劳孚尔的面前晃动着：“如此地拖沓，我再也忍受不了，要知道，我们的一位兄弟正面临着被屠宰的命运——我们应该采取措施！”劳孚尔向后退了一步，显得有些悲伤，甚至有些可怜：“等一等，我去打个电话。”他说道，然后转身回到了审讯室。丹尼尔在门外焦急地等待着，感到时间过得是如此之慢。尽管地下室里比较阴凉，但丹尼尔身上却汗如雨下，他狠狠地吐了口气。

副警务官出来了，不住地摇着头。

“现在还不行。摩萨德现在还不想把注意力转到医院上来——他想等到阿比亚迪手下的那些恐怖主义者全部到齐了然后来个一网打荆他手下的人大部分就在本地，现在他们还正在集结，他们的大老板——指挥阿比亚迪的那个人——取道大马士革到巴黎去了，我们正在等待巴黎方面的消息。”

“难道就置我手下的人于生死不顾吗？克汉现在可能正遭受那屠夫的酷刑！”

对于丹尼尔的抗议，劳孚尔并不理会，而是摆出一副极有耐心的样子，用一种柔和而抑扬顿挫的语调劝说丹尼尔：“我们不会拖延太久的，丹尼尔，仅仅几个小时，等阿比亚迪手下的那帮喽啰聚齐了我们马上就动手，巴黎方面的消息马上就到——最迟不会迟过一天！”“一天！”丹尼尔朝地上狠狠地吐了一口唾沫，说道，“让我给你些照片瞧瞧，那魔鬼究竟干了些什么！”

“照片不会让我们动摇的，丹尼尔。我们有更周密的考虑！”丹尼尔转身就要离开。

劳孚尔抓住了他的胳膊。

“冷静一些，丹尼，目前最重要的是找到卡特。整座医院都处在我们的监视之下，它与外界的一切联系和活动我们都了如指掌。你希望增加人员，你已经得到了，整个赖特姆，边境巡逻队，还有空中侦察机，都在为你服务。每辆巡逻车上将挂上一张卡特的肖像——”“我想获得联合国的有关材料。”

“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劳孚尔说道，“阿比亚迪的恐怖组织有一个成员在联合国总部担任秘书，我想我们的这个请求轻易不会得到同意的。有些奇怪，是吗？”劳孚尔抓住他手臂的手用的劲更大了。丹尼尔用劲扭了一下胳膊，挣脱了他的控制。

“我得去工作了。”

“别把事情弄糟了，”劳孚尔说道，“事关重大。”

丹尼尔瞧了他一眼，转身走了。

“你和施姆茨将获得一枚勋章，”劳孚尔冲着丹尼尔的背影说道，“以表彰你们辛勤的工作。”

“好极了，”丹尼尔应道，回头瞧了他一下，“我将把它赠给克汉的母亲。”三点钟，他用对讲机和东方人约瑟·李取得了联系，五分钟后，又和

达奥得取得了联系。他们两人都在城里穿梭，希望能找到埃维和他那辆车的蛛丝马迹。他把他们叫了回来，三人召开了一个小小的讨论会。

“可怜的埃维，”东方人说道，“他在遭受袭击之前肯定做出了什么明显的举动暴露了自己的身份。”

“一切表明他在按纪律行事，”丹尼尔说道，但此时劳孚尔的声音又回响在他的耳畔：“这小子不太可靠，他完全入门了吗？”“无论如何现在得展开全城通缉了，”东方人说道，“所有的报纸都刊登了这家伙的照片了吗？”“没有。”他将劳孚尔的反意见重复了一下，屋子里弥漫着一片愤懑和不平的气氛，达奥得和东方人的眼中燃烧着怒火。

达奥得长长地叹了口气，闭上眼睛，按摩了几下太阳穴，一副十分痛苦的神情。他站了起来，在屋子里来回踱着。

“这家伙懂什么！”东方人愤愤地说道，“我们应该——”“约瑟，”丹尼尔向他摆了摆手，示意他不要再往下讲，“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一起，这次再也不能让这家伙给逃了，劳孚尔答应给予我们充分的人力配备——同时，他将协同我们负责对从耶路撒冷到特拉维夫直至海边的公路，以及铁路站、公路站和每个港口，包括埃拉特的货运港进行监视，他马上就会把细节情况告诉你们的。”

“部队也在密切注意恐怖主义者的活动。各大城市的军队都做好了出击的准备。边境巡逻队对边境线和老城周围也加强了戒备，他们还在杀人的洞穴附近的森林地区驻扎了人员。

同时我们还增加了一台红外线望远镜专门监视医院及其附近地区的后面，这样整个医院及其附近地区都在我们的严密监视之下。”

他翻开几页文件：“这是从电讯公司查来的各公司、各部门的资料人员和他们的上司的电话号码，包括执照签发办公室、建设部与住房部、能源部以及各大银行，我们可以分头去查找，看看有没有与卡特和特里弗这两个名字相同或相似的名字，或许能查到这家伙另外的据点。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了：这屠夫究竟是谁，他跑不了太远。但在心里他却想道：为什么抓获一个屠夫要比寻找我的小狗容易呢？！他一直工作到六点，部署和指挥对理查德·卡特进行摸索，他想喝杯咖啡，但喉咙和胃部疼痛难忍，他只得放弃。六点十一张没有显著特征的脸，压根就不像一个恶魔。

但仅从相貌特征来做判断是极不准确的，凭多年的工作经验，丹尼尔深知这一点。

尘世生活的压力导致许多人发生心理变态，并使极少数人变成卡特式的屠夫和恶魔！阿米娜·拉赛尔在谈到这屠夫时曾说他有一双狂人般的眼睛，流露出凶残的光，凶残之中却又掩饰不住空虚感。总是露着牙齿阴森森地笑着。但在他的记忆中，卡特的眼睛是小而灰的，戴着一副老式的圆框眼镜，蓄着一部淡黄褐色的胡子。原先是个嬉皮士，后来成了医生。池勉强喝了口咖啡，继续回忆着，当时的一幕幕如同电影般在脑海里重现着。你今夜在哪里呢，理查德·卡特？你这个杀人不眨眼的屠夫！早上七点钟，施姆茨拿给他一串从电话号码簿上收集到的名字。名叫卡特的人共有十一个，两个在耶路撒冷，五个在特技维夫，其中包括一个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的高级外交官。一个在海法，其他三个散布在格里里，没有叫理查德的人。叫特里弗或者相似的名字的共有七个。但所有这些都是从比较旧的号码簿上收集到的，有的人可能早已搬离了原住址，所用的电话号码也早已变了。施姆茨叫人又去重

新再查找一遍，力争找到最新的电话号码簿。七点二十分，丹尼尔给家里打了个电话，是劳拉接的，从电话中可以听到孩子们在后院里嬉闹的声音，还有收音机里播放的音乐的声音。“早上好，侦探。”

“你好。劳拉。”

“情况很糟吗？”“是的。”

“想和我谈一谈吗？”“没必要。”

停顿了一下，“好的。”劳拉的声音。

他对她这种不冷不热的态度很反感。然而，他毕竟是他的爱人，他最好的朋友。他尽量将声音放得柔和一些：“我很抱歉，劳拉。”

“我可以理解。”她以一种机械式的语言回答道。

“我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可以回家。”

“别担心，做你必须做的事情。今天上午我要收拾一下画室，给露安妮和基恩作幅画。”

放学后，我和露安妮带上男孩子们先去动物园，然后共进晚餐。莎茜不想去，她在自己的房间里睡觉。”

丹尼尔想象着米奇和本尼在动物园里嬉闹时的情景，想起了劳罕尔曾说过起的在艾宾·霍尔道恩的房间里发现的那份计划，脑子里顿时充满了炸弹爆炸后的可怕的场面：殷红的鲜血，惨不忍睹的尸体……他闭上眼睛，竭力将这些可怕的情景从脑海中抹去——一个人的脑海里如果经常想着这些可怕的事情，他准会神经失常的。

“她为什么不想到动物园去？”他问道。

“她说有重要的事情要做，丹尼。”

“不是因为还在为狗的事儿难过吧？”“或许有这方面的原因。但她会从这片阴影中走出来的。基思就在旁边，他工作了大半夜，拒绝回家去休息一下。”

“好的，让他和我说话。再见。”

“再见。”

“丹尼，”是基恩的声音，“我一直在跟踪调查特里弗的事基恩静静地听着，末了他说道：“太糟糕了，你手下的人怎么会遭受如此的命运呢？”停顿了片刻：

“卡特？怎么会是他呢？我所收集到的一切关于他的材料都表明他是清白的。萨姆勃克的医学院送来的材料说他是一名很好的学生，在热带病毒的研究上卓有成效。

和平医院的材料说他在那里和那些医务工作者继续这项研究，救了很多人的性命。

除了在中曾偷偷吸食印度大麻之外，所有的材料中再也找不到他的第二个污点。

“既然如此，”丹尼尔说道，“那说明这些材料可能被篡改过”也许，我又获得了一些情况，想听一听吗？”“当然。”

“我正在考虑发生在美国的那几起凶杀案的案发地址——你认为这些地址气候不错，是旅游度假的好地方。我重新研究了一遍发现，这些地方也经常召开各种组织机构的各种会议，我给新奥尔良和迈阿密的有关部门打过电话，要他们查一下1973年和1978年的会议情况记录，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外科病理学协会在两个地方都召开过年会。这是一个由少数医生建立起来的

一个协会，但每次参加年会的人却不少——医生，科学工作者，学生。我给该协会在华盛顿的总部打了个电话，很遗憾 1973 年的与会者名单已经遗失了，但 1978 年的还保存着。他们说确有一个名叫 D·特里弗的人参加了这次年会，是以学生身份登记的，年会是在案发前两天召开的，五天后闭幕。我所掌握的资料表明：在 1978 年，理查德·卡特还是一个学生，但那年夏天他正在厄瓜多尔的和平医院里搞实习呢。”

“我们怎么知道他中途没有离开厄瓜多尔飞往美国呢？在美国他用待里弗的假名掩盖了自己的真实身份，然后回到厄瓜多尔继续使用卡特这个真名，做着普济世人的善行。”

“卡特医生，待里弗先生，似乎毫不相干呀？”“天知道他怎么会想出特里弗这么个古怪的名字来！”“但我搜集到的其他一些情况又表明：凶手极有可能就是理查德·卡特，当我们在西海德谋杀案中发现了 D·特里弗的名字后，我给一位老兄打了个电话，让他从所有的资料中查找一下有没有这个名字：他回电话说没有，即使在社会安全资料中也没有找到。

在美国，每个纳税的成年人都会获得一张卡，并会在社会安全资料中予以登记，但那里面也没有查到他的名字。现在我们知道卡特是个加拿大人，这就对了，作为一个加拿大籍的人，美国的这一套当然对他不适用，但我的那位老兄谈了一甸很有趣并很有启发性的话，他说他见到这名字的直觉就是，它是特瑞菲克(英文原意“美妙的”)的缩写，肯定不是一个人的真实名字。”

丹尼尔确实没有想到这一点，他怎么会料到这家伙会和他玩这种文字游戏呢？“D·特瑞菲克，”基思说道，“也许这 D 另有深意，或者就是医生的缩写。”

“特瑞菲克医生——美妙的医生。”丹尼尔自言自语道。

“这家伙把自己看成超人了。但他还有自知之明，作案之时还知道使用这个假名。”

丹尼尔没有言语。

“这些情况现在看起来可能意义不大，”基恩说道，“但当你逮住了他把他送上审判台前或许就有用了。”

“绝对有用，”丹尼尔说道，“谢谢你所做的一切，基恩。现在该回到旅馆好好休息一下了。”

“马上就走。不过我想先调查一下，看 1978 年夏天由厄瓜多 “好的，祝你好运。逮住了这家伙千万别忘了马上给我打个电话！”

## 第 63 章 爱女被绑架

星期一，下午五点。对于阿比亚迪的恐怖组织在耶路撒冷的几个巢穴仍然没有采取围剿行动。摩萨德仍然按兵不动。

在以色列的国土上，对于理查德·卡特的通缉已全面展开，在仅仅不到一天的时间里，就抓获了十六名嫌疑对象，但在审问之后都被释放了：五个以色列人，四个美国人，两个英国人，两个德国人，一个瑞典人，一个丹麦人，还有一个不幸的加拿大人，是个游客，审问持续了五个小时，结果使

他误了由特拉维夫到希腊的航班。这些人和理查德·卡特一样，有一头金黄色的头发和一部淡黄褐色的胡须。

总共发现了两辆与克汉所开的同一牌子的轿车，一辆在凯巴兹·莱维，另一辆在萨弗得。两辆车的车主都受到了严格的审问。

萨弗得的那辆车主是个享有盛誉的艺术家，为此他提出了强烈的抗议，说什么是因为自己所持的左翼的政治观点才获此“殊遇”。

结果证明这两辆车都不是埃维所使用的那一辆。

六点钟，丹尼尔和阿莫斯·海尔将从法律大厦顶层送来的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的监视情况记录浏览了一遍：早上六点十三分：一辆从东耶路撒冷的艾尔·阿斯沃德制造公司开过来的蓝色卡车开到了医院的后面，布尔德温的秘书玛伊早上七点十分：海亚伯到达由东耶路撒冷开往拉马拉的公共汽车站，在街头小摊上买了一杯冷饮之后步行来到医院，八点钟他准时来到了自己的岗位上。

九点二十分：达罗沙医生由拉马拉返回，将车停在医院的后面，然后进入医院。

十点十五分：玛伊拉·奥瑞驾驶布尔德温的黑色小轿车离开医院，前往乔治王大街的百货商店购物。她在里面呆了整整两个小时，买了一条紧身裤、一套便服和一个橡胶枕头。然后到麦氏咖啡厅吃了午餐，于下午一点四十三分回到医院。

上午十一点：十四名男病人等候在医院的入口处。海亚伯让他们等候了二十二分钟，让他们进去了。下午两点四十五分，最后一个病人离开医院。

下午三点十一分：一辆绿色的梅塞德斯牌的厢式货车——车厢上写着“贝斯勒哈姆明亮干洗服务公司”及其电话号码——开进了医院的后面。从车厢上卸下了六大袋货物，还有数不清的桌布和床单，其中有的袋子大得足以装下一个人。将所拍摄的照片放大后进行分析，司机和装卸工人都是阿拉伯人，没有一个人留着胡子，也没有任何人和卡特有丝毫的相似之处。卡车在下午三点二十四分开定。查询其牌照号码，该车确为明亮公司所有。

下午四点四十二分：一辆玻璃顶的梅塞德斯牌的公共汽车，载着一群基督徒游客从撒揽山上的洲际宾馆开到了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共有二十三名游客，除去司机和导游外共有九个男的，没有一个年龄在六十岁以下。司机和导游都是阿拉伯人，不高，黑发；其中一个蓄着胡子。他们的身高估计都在一米七左右。导游给了海亚伯一些钱，于是这群游客得以进入医院的院子里，并拍照留念。汽车在四点五十七分开走。查询牌照号码知其为东耶路撒冷橄榄山旅游公司所有。

五点四十八分：一辆挂着联合国牌照的白色的梅塞德斯——奔驰小轿车到了医院的后面。一个穿着阿拉伯长袍的人从车上走了下来，搬出几个印有“资料”字样的箱子，送进了医院里面。

其中有两个箱子比较大，如果身体适当弯曲，完全可以装下一个人。这人身高和卡特差不多。拍了好几张照片，由于这人戴着头巾，并且有物体遮挡，所以没有一张完整地拍下这人的脸。但从已拍的照片来看，这人蓄着一脸黑色的络腮胡子，没有戴眼镜，与电脑模拟出来的卡特的肖像相比不是特别相象。查询牌照号码知该车为联合国总部所有。

六点十五分，丹尼尔开车回家，准备洗个淋浴，然后换下衣服。他将车开到楼下停了下来。这时一阵微风吹过，身边的白桦树哗哗直响。

他走向前厅的大门，发现锁上了，不觉心中有些纳闷：旦亚回来了吗？正当他将钥匙插进孔里的时候，他听见有人在叫他的名字，他转过身来，看见数十步开外一个人影向他奔来，边跑边招手。

身后一条白色的腰巾在微风中飘动。

是利伯曼，那个杂货商。

丹尼尔也招了招手，就在原地等着。不一会利伯曼跑到了面前，他早已上气不接下气，不停地用手擦着额头上的汗。

“晚上好，利伯曼先生。”

“探长，”杂货商急促地说道，“有件事要告诉你，也许、也许这事儿并不重要，但我……我无论如何还是要告诉你。”

“放松些，利伯曼先生。”

杂货商深深地吸了口气，然后拍了拍胸脯。

丹尼尔静静地等着，直到他的呼吸均匀了，才开口说话：“什么事儿，利伯曼先生。”

“也许压根就没什么。就在一小时以前，你的女儿和一个男的走了，一个很高的黑人，他说他找到了你们家的狗。”

“我的美国客人是个黑人。”丹尼尔说道，心中却不禁暗喜：太棒了基恩，真不愧为一名侦探！“不不，不是这个意思，”利伯曼知道自己表达上出了问题，“是个穿黑衣服的人——长长的黑外套，黑帽子，蓄着一脸大胡子——给人感觉很奇特！”“是吗？”丹尼尔的心里不禁布满了疑云。

“就这些。探长。她和她的朋友到我的商店里买了一些小甜饼，她们还没走出五步远，这个人就从路旁停着的一辆小轿车里走了出来和她打招呼。我猜想他可能是你女儿的老师或是——”“什么样的轿车？”“白色的梅塞德斯，噪音很大——

”丹尼尔的心猛地一紧：“你看见牌照了吗？”“没有，很抱歉我——”

“说下去，后来呢？”“这人说找到了你们家的狗。它受伤了，他想带她去见一见。萨茜沉吟了一会，然后进一厂这人的轿车一块定了。几分钟后我觉得事情有些蹊跷：这人虽然态度很恭敬，但她看起来并不认识他。我给你妻子打了个电话——没人接，我想我应该——”“告诉我这人长相如何？”“很高大。和你年纪差不多，也许更大些。戴着眼镜，蓄着一脸红色的胡子。说话时常露齿而笑，像一个政客。让我想想，还有没有其他的——”丹尼尔猛地抓住他的肩膀，急迫地问道：“他们走的哪条路？”杂货商稍稍转了下身体，“那条路，”他用手指着北边的道路说，“她不会有事儿的，是吗？”丹尼尔缩回抓住他肩膀的手，一个箭步冲进了他那辆“美洲豹”里。

不！上帝，我求求你，求求你，不要这样！我应该考虑到这一点，我完全能够考虑到这一点。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大的疏忽？丹尼尔的内心掀起了狂风暴雨！他的右脚将油门踩到了最大点，双手飞快地转动着方向盘。

是我的孩子，我的第一个孩子，我的安琪尔！不是她，上帝，不是她！这显然是在欺骗自己！这是一场噩梦，一场可怕的噩梦，不是现实。然而周围的一切，这熟悉的一切，活生生的一切，怎么会是在梦境中呢？眼泪不禁夺眶而出，他极力克制着自己，不断地提醒自己：头脑一定要清醒！“美洲豹”不断地加速，争分夺秒！上帝，求求你！但在戴维王路口时，红灯亮了。这条林荫大道上交通总是很拥挤。对面的车鱼贯驶过来。

他不停地接着喇叭，前面的车并不理会。他猛一转方向盘，将车开到

了人行道上。

“让开！”

“我要去救我的孩子！”口哨声，尖叫声，此起彼伏的喇叭声交织在一起，不好，车撞在了路口中央安全岛的边缘上！前轴松了！周围的声音更加嘈杂，丹尼尔觉得世界一片混乱！一个交警高声叫着，做了个让丹尼尔停车的手势。

不及时赶到，就要出人命了，白痴！

丹尼尔在心中骂道。

不知出于什么原因，那年轻的交警又突然放下了手势，朝丹尼尔挥了挥手，让他过去了。实际上，丹尼尔压根都没想停下来。

过了路口，丹尼尔一踩油门，“美洲豹”飞驰起来！丹尼尔在心中默默地忏悔着：全能的上帝，仁慈的上帝！求求你，救救我的女儿！今后我一定做一个好父亲，好丈夫！

给我一次机会！交通又拥挤起来！不能减速！丹尼尔充分地发挥着自己娴熟的开车技巧，在车流中穿梭着，时而左转，时而右转！丹尼尔集中了全副精力！来不及亮警灯了！也来不及呼叫后援——他也不想！对不起，探长，我们让他给溜了。

这种回答他已听过了不止一次，他深恶痛绝！上帝，救救我的孩子！丹尼尔的全副精力都集中在了方向盘上，脑海中只剩下这惟一的念头。

两旁的高楼大厦飞速向后退去，丹尼尔觉得自己仿佛正驱车行驶在一片冰河之上。

道路很平坦，没有什么危险。

前面是一段下坡路，丹尼尔挂上空挡，“美洲豹”俯冲直下。

沿途又亮了几次红灯，丹尼尔毫不理会，飞驰而过。

惟一的念头：救出萨茜！阿爸来了，萨茜！丹尼尔在心中默默地念了一遍又一遍。

斜对面突然驶出一辆车来，紧急刹车！丹尼尔使出全力踩在刹车上，“美洲豹”急剧减速，滑出没几米便停了下来。而丹尼尔的身体则剧烈地前倾，感到似乎有高强度电流刺透一般。

他感到很惬意，很舒适！活着，让她活着，上帝！阿爸来了。萨茜，我的安琪尔，阿爸不能失去你！要是“美洲豹”能变成一架飞机，一架喷气式战斗机该多好，往北，沿着一个月前的那个清晨走过的道路往回走！洁白的床单，裹着菲特玛的尸体。

萨茜！漂亮，天真无邪！几具尸体并排放在一起，难姊难妹——不！没有萨茜！

上坡路，“美洲豹”。使出了浑身气力爬着！快点，不然将你大卸八块。

他真想将自己来个大卸八块。

他感到周身的血液在飞速地流转，不，那是汽油，他的整个身体在熊熊地燃烧。

他摸了摸身边的武器：仅仅只有一只九毫米口径的手枪。

“美洲豹”驶入了撒尔坦·苏勒曼大街。

旧城，此时在丹尼尔的眼中已不再漂亮。一个血泊之中的城市，一次次地被征服，一次次地成为人间地狱。

当罗马人围攻城墙的时候，饥饿的母亲烹食自己的孩子。

而凶残的十字军士兵则站在血泊之中，疯狂地屠杀着那些无辜的人们

——般红的鲜血浸透了这里的每一寸土地。

不是我那无辜的孩子。

萨茜。

菲特玛，萨茜。

菲特玛萨茜。

他的心肝宝贝，第四个——不！阿姆斯特丹，小试牛刀。

在以色列，才真正上演在美国曾上演过的一幕幕杀人好戏。

在美国的第四个受害者呢？基恩的声音：丹尼，她受到了疯狂的摧残，五脏六腑都被——不，不！阿爸来了，安琪尔！萨茜，萨茜，挺住，挺祝一定要活着，怎么也得活着！我本应该考虑到这一点，我本可以做一个更称职的父亲。

给我机会，上帝！我发誓以后我会做得更好！

一位上了年纪的阿拉伯人推着满满的一车黄瓜从街上穿过，“美洲豹”急驰而过，不好，对面开来了一辆公共汽车，丹尼尔迅速地转动方向盘，然而，就在同时，通过后视镜，他看到车的尾部擦着了那架手推车，只见那老头摇晃了几下，便连人带车倒下去了。黄瓜撒落一地！老头爬了起来，愤怒地晃动着拳头！去你的！丹尼尔只顾操纵着方向盘，视线从后视镜移到了前方。

“美洲豹”驶上了橄榄山路。

前面，一辆旅游车颠簸着开了过来。

丹尼尔迅速将车驶到路边。这时他看见车内那群傻瓜在指着他的车叽喳喳地说着什么！迅速地驶过去！“美洲豹”已急驰在斯格伯斯山上。

这座鲜血浸透的城市尽收眼底，丹尼尔却无暇侧顾。

阿爸来了！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被着羊皮的狼，杀人的屠场，玫瑰般的粉红，不，座是血一般的殷红！丹尼尔一直将车开到凯瑟琳医院的入口处。握着手枪。

跳了下来。

那个阿拉伯看守人，海亚伯，从椅子上跳起来，挥动着拳头，大声叫道：“站住，车不能停在这里！”

丹尼尔毫不理会这白痴，径直朝里走去。

海亚伯跑到他前面，试图挡住他的道路。

这白痴满脸愤慨之色，嘴张得大大的：“站住！你不能进去，你在践踏联合国的规章制度！”去你的！

这白痴张开了双臂，试图挡住丹尼尔：“我警告你，布尔德温先生回来后你将受到——”丹尼尔晃动着手中的手枪，打在他的脸上，只听到一声闷响，海亚伯尖叫一声，就再也不吱声了。

丹尼尔飞步向前，穿过了院子。

那些怒放着的玫瑰也遭了殃，丹尼尔毫无顾忌地从上面踩过走进大门，丹尼尔的脑海中迅速地回忆着施姆茨和达奥得曾说过的这幢建筑的结构。

西边：服务区，全体员工的住宿区。丹尼尔直奔西边。

他握着手枪，快跑起来！

有人听见声音，从门缝中探出头来。

是那个老护士霍瑟，穿着白大褂，戴着白色的护士帽，看见丹尼尔手中握着枪之后，惊恐地用手捂住了嘴。

她尖叫了一声，迅速地关上了门。玛伊拉·奥瑞，布尔德温的黎巴嫩女秘书，穿着一双蹩脚的高跟鞋，打开房门来到走廊里，想看个究竟，当她看见丹尼尔的面孔和他手中的枪时，也尖叫一声跑回了房间，猛地将门关上并迅速上了锁。

他迅速地奔到走廊的尽头，拐过那个角落。

门牌上的姓名：布尔德温，达罗沙……

卡特！这混蛋！他旋转了一下把手，本以为锁上了，那样的话他将强行闯入，不借一切代价。

但门开了。

卡特就躺在床上。

面如死灰，胡子乱糟糟的。嘴无力地张着，露出了一个“O”型黑洞！没有萨茜！太迟了——不，不！上帝！他将枪口对准了卡特，厉声喝道：“她在哪儿？”卡特睁大了眼睛，那晦涩的眼珠转动了几下：“怎么回事儿，上帝！”

丹尼尔靠得更近了。

卡特惊恐地用双臂捂住了脸。

丹尼尔环顾了一下房间。

真是糟透了！脏衣服和报纸扔得到处都是，还有那些注射器、听诊器之类的医用器械，还有吃剩的面包……房间里充满了医药味和难闻的臭味！他拉下卡特捂着脸的双臂，摘下他戴的眼镜，猛一挥手！哗！玻璃片四处飞溅！卡特眨着眼睛，摇着头：“噢，上帝！”

这混蛋也会祈求上帝！丹尼尔猛地将膝盖压在他的胸部，让他动弹不得，这家伙拼命反抗着，急促地喘着气。

丹尼尔将枪换下了手，用那只未曾受伤的手抓住了卡特的脖子。脖子很粗，但很柔软。

他的手猛一用劲：“她在哪儿？你这混蛋，她在哪儿？告诉我！”

这混蛋挣扎着，喉咙里发出了几声闷响。

丹尼尔不再用劲，卡特喘着粗气。

“她在哪儿？”“谁——谁？”丹尼尔狠狠地煽了他一耳光。

只听见这混蛋一声尖叫！

“告诉我，否则扭下你的脑袋！”

“谁——”“我的女儿！”“我不知——”又是一记耳光！卡特的眼角流出了泪水，喘着粗气。

“她在哪儿！”“我发誓……”剧烈的喘气，“我不知道你……”又是喘气，“你在说什么。”

“我的女儿！一个漂亮的女孩儿！”卡特近乎疯狂地摇着头，开始咳嗽，抽泣！这混蛋的脸涨成了猪肝色，额头上渗出了密密麻麻的一层汗丹尼尔又举起了手。

卡特尖叫一声，将头侧向了一边。

丹尼尔抓住他的头发，将他的头扭了过来。

“我最后一次问你，他在哪儿？”忽然丹尼尔闻到了一股臊味，他看到在卡特的下身处，床单上出现了一片湿痕并迅速扩大！“噢，上帝！”卡特尖叫道：“我发誓，请相信我。噢，上帝！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丹尼尔又用手卡住了他的脖子：“告诉我，你——”这时从背后传来了一个女人愤怒

的声音：“你在干什么？放开他！”一双手从后面拽住了他的衬衫。丹尼尔没有理会，仍用膝盖压着他的胸部，将手枪对着他的太阳穴。

他的另一只手朝后猛地一挥。那个老护士，凯瑟琳·霍瑟，一个趔趄，四脚朝天栽倒在地上。

她挣扎着站了起来，整理了一个衣服。她的脸沾满了灰尘。

“走开！”丹尼尔命令道，“这是警察公务！”这个老女人仍站在原地：“你要将可怜的卡特怎么样！”“池是一个凶手，杀人犯，他劫走了我的女儿！”

霍瑟瞪着一双大眼瞧着他，觉得他完全是个疯子！“胡说！他从没杀过人。他是个病人！”“马上滚出去！”丹尼尔毫不理会这老女人的话。

“我发誓！”霍瑟说道，“这可怜的人四天来一直躺在床上！”丹尼尔转过身来看看霍瑟，又转过去看了看躺在床上的卡特！这个加拿大人不再动弹，只是急促地喘着气。

一出双簧！丹尼尔是不会轻易相信的。

“装病！”丹尼尔冷笑了一下，“今天凌晨，他还到城里面去杀了三个人，然后绑架了我的女儿。”

“太荒诞了！”霍瑟叫道，“今天凌晨什么时间？”“他是大约半夜十二点离开医院的，直到下午六点钟才回来！”“一派胡言！理查德从早上八点钟到现在一直呆在这里——他不停地呕吐，整个人差不多都奄奄一息了。我一直在这里照料他，在十二点半的时候，我把他呕吐出来的秽物清扫了一下。从两点钟到四点钟，我用海绵给他擦洗了一遍身体。自那以后，我一直密切地注视着他的状况，惟恐出现什么意外。二十分钟前我刚给他量过体温。

他正在发烧——摸一摸他的额头，你就知道了，他整个人严重脱水。我一直不停地给他注射青霉素，他才勉强能够行走。

”丹尼尔半信半疑，用手背贴在卡特的脸上。

烫得很！卡特的身体抽搐了一下。

霍瑟看看丹尼尔，声音提得更高了：“这个可怜的人连走两步都困难，更不用说到城里去了。现在我警告你，侦探，无论你是谁，如果你再不退出这个房间，我们将向联合国的有关机构控告你，那时你将陷入极大的麻烦之中！”

丹尼尔瞧着她，又瞧一瞧卡特：现在他的呼吸已变得艰难，脖子赤红中泛着黑色，已开始肿胀，他咳嗽着，喉咙里不住地发出汩汩声。

丹尼尔向后退了两步，霍瑟上前来站在了他和卡特之间。

一个冷血动物，一个铁面女人。

他盯着她，不知道她所说的每一个字是否都是真的！卡特又开始朝床单上呕吐。霍瑟连忙拿来一个金属盆放在卡特的下巴下面。

病得一塌糊涂，整整四天都躺在床上。

那个夜行人不是卡特！必须转移目标！卡特开始浑身抽搐，呻吟声不绝于耳。

不是在演戏。

“请马上离开，侦探。”霍瑟说道。

不是卡特，那会是谁呢？突然他想起了那个看守人的警告：等到布尔德温先生回来你将——布尔德温先生什么时候要从哪里回来？根据监视日志上的记载，这位负责人从礼拜天早上到现在一直没离开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啊！那天晚上行走的人从外表特征判断应是卡特——但现在证明判断错

了，不是他！那人肯定乔装改扮了！这时他记起了今天下午刚翻阅过的监视日志上的情况记载：“一个阿拉伯人，没有胡子，开着一辆白色的梅塞德斯，来到了艾米利亚·凯瑟琳医院，从车上搬下几个印有‘资料’字样的箱子。”

“如果身体适当弯曲，完全可以装下一个人。”

不错，肯定装着萨茜。

想到这一点，丹尼尔拔腿便向布尔德温的房间跑去。

锁上了。

他将手枪对准锁孔连开了几枪，闯了进去。

一间很宽敞的房子，铺着地毯，四壁粉刷得一片雪白，几乎是卡特房间的两倍。

一张宽大的钢丝床，床单被罩都很干净整洁，室内的一切也都摆放得很整齐。

一套阿拉伯人的长袍折叠得整整齐齐放在床上，一个红色的假须，还有一副眼镜。

还有一个小东西闪闪放着绿光。

是个蝴蝶结的饰针！

从室内的一切看来，伎在这里的完全不像个犯下无数命案的恶魔，而像个温文尔雅的绅士！但是找不到萨茜的踪影！他端着手枪冲进淋浴室。

没人。

角落里是黑乎乎的一堆：三个手提箱！强压着心中的恐惧，丹尼尔打开了它们：

两个大的里面只有衣服，折叠得很整齐。他拖出放在下面的较小的那一个。

是一整套化妆用品，一把剃须刀，好几套假发，一瓶摩丝，还有改变肤色用的涂料！还有一张船票——明天从埃拉特港到塞浦路斯的船票！“他将我们给骗了，探长。”

他又检查了一下漱洗室，也没人。

上哪去了？洞穴中去了吗？边境巡逻队在那边驻扎有人员——他一出现就会受到严密监视的。

他低头看了看那张床，希望能发现什么奥秘——没有，很普通的一张床。

然而，当他用力一推这张床的时候，奇迹出现了：门后逐渐露出一个黑洞！丹尼尔朝里探望了一下，黑乎乎的一片！

他一猫身钻了进去。

阿爸来了！

## 第 64 章 魔窟里的生死劫

他踩着窄窄的石级，小心翼翼地向下走着，有好几十级，很陡。

周围是一片漆黑，令人眩晕的漆黑。丹尼尔两手扶着湿漉漉的洞壁，以免跌倒。

地道转了个弯，又是好几十级。

丹尼尔感到这地道深不见底，浑身不寒而栗。

但内心的焦虑使丹尼尔加快了脚步，他高一脚低一脚，跌跌撞撞地向前摸索着。

一个很深的地窖。也好——或许刚才的枪声没让他听见。

地道又转了个弯。

终于到达底部了，丹尼尔一手端着手枪，一手试探着向前摸索着。一扇铁门，很矮的嵌门，上面是拱形的。他屏住了呼吸，用手握着门的把手，猛地一拉。

门开了，静寂无声，并不见那恶魔的身影。

但是耀眼的灯光却使他头晕目眩。

他本能地退了回去，用手捂住双眼并揉了揉。才第二次走了进去。他发现自己正站在一间很小的石屋子里，地面，四周的墙壁，屋顶，全是用石头砌成的。日积月累，这些石头全变成了黑估计有五、六十个，挂在下面，放射着阴森森的荧光。

他听见有人在笑，他转身朝着声音传来的方向望去。

在屋子的末端，还有一扇门——很陈旧，很薄，用木头做的，上面的把手已上满了锈。

他迅速地跑过去，猛地将门拉开，走进了另一间屋子。这间屋子更宽敞，灯光也更明亮，略微带些淡紫色。

空气阴冷，混合着化学药品的怪味。

屋子的中央，是一张很大的圆桌，很高。

丹尼尔走了过去，在桌前停了下来。桌上放着一件白色的柔软的东西，丹尼尔的目光慢慢向前推移：两只小巧的脚，小腿，大腿，低陷的腹部。平坦的胸部——

根根肋骨隐约可见。

是萨茜，强烈的光线让她的皮肤变白了。

她毫无知觉地躺在一张洁白的床单上，在左臂的肘腕处，一个小红点很是醒目。

她的肩膀和脖子下面垫上了好几个枕头，头向后仰着，下巴朝上，嘴张开着，喉管绷得直直的。

丹尼尔的心剧烈地跳动着，正当他张开双臂，要将她抱起来的时候，一把明晃晃的刀伸了过来，刀尖直指萨茜的脖子。

刀尖在那里停住了。噢，上帝，别——但萨茜周身上下并不见一点血迹，除了臂腕处的那个针眼。只见她的胸脯微微起伏着——她还活着！谢天谢地！在她头部后面，是一双大手，一只手握着刀柄，另一只手伸到她垂下的头发下面，轻轻地抚弄着。

丹尼尔抬起头来。

是布尔德温，站在萨茜的后面，浑身赤裸。萨茜的头正好挡住了他的胸部。

他在得意地笑着。

桌面与他的腹部平齐。他的上半身长得高大结实，一块块肌肉都鼓了起来，皮肤好像擦油了，油光可鉴。

尽管地窖里一片阴冷，他却浑身冒着汗。

他站在桌子的中央偏右，左脚露了出来。

丹尼尔朝下瞥了一眼，只见他的大腿上赫然刻着一个“（法西斯标志）”形纳粹标志。

在他的膝盖上面，是一个新近刻上的较小的“（法西斯标志）”形标志，周围的血迹还隐约可见。

丹尼尔将头抬了起来。

在他的面前，萨茜头部的右侧，是一盘闪闪发亮的东西——手术器械：手术刀、剪刀、针……放在一片折叠得整整齐齐的尼龙纱布上面，旁边是一个注满了乳白色液体的注射器。

萨茜躺着一动也不动。

丹尼尔拿枪的手慢慢地抬了起来。

布尔德温并没有注意到，他的手继续抚弄着萨茜的卷发，嘴角露出一丝阴笑。

“嗨，我是特里弗医生，有什么问题吗？”这魔鬼发话了。几乎是与此同时，他拿刀的手往下一沉，丹尼尔几乎要惊叫出声了——但没有血冒出来。

这家伙又是一阵得意的笑。

一场游戏。他刚着嘴笑着，来回抽动着手中的刀。

“像是在拉小提琴，对吗？”他得意地问道。

刀柄上嵌饰的珍珠折射着光芒，照射在丹尼尔的脸上。

布尔德温对于自己创造的游戏似乎颇为欣赏，一脸心醉神迷的样子，他没有注意到丹尼尔拿枪的手正慢慢地抬起来，他的脚步也正慢慢地向自己移过来。

“别动，当心她的小命！”

这家伙终于觉察到了。

声音尖锐而又急促，丝毫没有刚才那种傲慢而又得意的语气。他的左手煽落在萨茜的脸上，然后，在萨茜的脸上、胸部使劲地搓揉着，而右手则握着刀，保持着原来的姿势：又是一阵得意的笑：“没有人比我更温柔了。”

丹尼尔又向前移动了一厘米。

“扔掉那家伙，否则我拿她开刀。”这恶魔龇牙咧嘴地说道。

丹尼尔握枪的手慢慢地垂了下来，布尔德温的目光一直紧紧地跟着。

“丢掉它，听见没有。”布尔德温说道，同时用刀背按了按萨茜的脖子。

面前的这家伙徒有匹夫之勇，丹尼尔心里明白，忍耐，一定要忍耐，待机行事。

但扔掉枪，那意味着什么？丹尼尔颇有些迟疑。

突然间布尔德温怒目圆睁，恶狠狠地厉声叫道：“我最后一次命令你：丢掉它！”

别无选择。

“医生，求求你，别伤了她，让我代她受罪。”

完全是胡话，但这恶魔却被逗乐了，他咧着嘴，又是一阵得意的笑。

对面的墙壁上有什么东西在闪闪发光——是三对金耳环。

在角落里倒是有一根铁撬棍，但离丹尼尔太远了。

布尔德温的身后是个玻璃缸，里面盛满了透明的液体，液体中浸着一些奇形怪状的东西。

有两个他断定是肾脏。

其他的不太熟悉，圆圆的，显然也是一些内脏。

“丢掉它，否则我开刀了！”他咆哮着，却掩饰不住内心的惊慌和恐惧。胆小鬼。

尽拣那些弱小的女人，在实施他那肮脏不堪的手术之前，还要用药品将她们麻醉。

尽管如此，丹尼尔还是垂下了手中的枪，布尔德温的注意力再一次分散了。

丹尼尔极其小心地向前挪动着，这时他看见布尔德温身后有一双乌黑发亮的眼睛，他马上意识到那是旦亚，只见它蹲在那里一动不动，死的——不，那乌黑发亮的眼睛在转动，在盯着他，在乞求援助。

“丢在地上，否则滚蛋！”布尔德温尖叫着，听起来就像一个小孩在发脾气。

“好的，医生。”丹尼尔应着，同时将手枪扔到了左边的石板瞧着手枪在空中划出的优美的弧线，布尔德温手中的刀也抬了起来。

在刀刃和萨茜的喉管之间出现了一厘米的空隙！丹尼尔使足了劲向布尔德温冲过去，他的双手紧握住布尔德温握刀的手腕，猛地往上一抬，刀尖从萨茜的脖子指向了屋顶，与此同时，丹尼尔的额头也狠狠地撞在布尔德温的腹部上，布尔德温趑趄着向后退去。

这恶魔很重，足足比丹尼尔要重上二十公斤。同时在身高上也占有优势，高出丹尼尔一个头。

但丹尼尔是集中了全身的气力猛然出击，而这恶魔毫无准备，他支撑不住，向后连退了好几步。

玻璃缸掀翻在地，摔得粉碎。

耳环叮叮当地响着。

布尔德温张大了嘴，咆哮着，挥舞着手中的刀扑过来。

丹尼尔迅速向后退去，布尔德温挥着刀连砍了好几下，身体都快失去平衡了。

高大强壮，但没受过什么训练。

趁着布尔德温调整步伐的空档，丹尼尔又一次直冲过去，他的拳头狠狠地砸在这恶魔的腹部上，脚狠狠地踢在他的小腿上，丹尼尔的右手往上一扬，试图抓住布尔德温那只握刀的手。

布尔德温向后一退，踩在了一块碎玻璃上，只听他杀猪般的一声尖叫。

丹尼尔趁机朝布尔德温那只受伤的脚猛踢。同时一只手去抢刀，一只手去狠抓布尔德温的胸部，但布尔德温身上油腻腻的，丹尼尔落空了。

他侧头去看那把手枪，太远了。丹尼尔又飞起一脚踢在布尔德温的膝盖上，虽然给了他一点苦头，但并没有造成什么伤害。

丹尼尔的双手死死抱住了布尔德温那只握刀的手，并触摸到了刀柄上温润的珍珠。

丹尼尔竭力去掰开布尔德温的手指，但布尔德温捏得很紧。

丹尼尔又受到身高的限制，布尔德温一使劲，丹尼尔的左手滑落了，布尔德温疯狂地挥舞着手中的刀，虽然丹尼尔的右手还紧紧地捏着他的手腕，却无济于事。

丹尼尔感到左手一阵撕心的疼痛，同时一股热乎乎的东西沿着手臂流了下来——血！

他的右手仍在使尽全力试图掰开布尔德温的手指。

布尔德温看见了丹尼尔手臂上的血，大笑起来，浑身不禁为之一振。

他低下头，将嘴对准丹尼尔的肩部狠狠地就是一口——简直是头野兽！丹尼尔一侧身体试图躲开，但迟了，只感到肩部火辣辣的疼！鲜血沿着脖子流了下来，衣领染红了。没问题，我还有足够的血液供我消耗，直至流尽最后一滴。

但丹尼尔侧身躲开布尔德温的噬咬的同时，他的右手也从布尔德温的手腕上滑落了。

布尔德温举起了刀。

同时丹尼尔举起了左手，那只已经受过伤的手。

刀横劈下来。

极度的紧张让丹尼尔喘不过气来。

那撕心裂肺的疼痛，似曾相识。

丹尼尔感到自己重又回到了那山边，回到了屠常布尔德温双手握着刀柄，转动着，他要将丹尼尔的左手砍为两瓣！这恶魔张着嘴狂笑着。

他要将丹尼尔置于死地。

布尔德温使足了劲，将屠刀狠狠地按下去。

丹尼尔的左臂再也支撑不住了，只觉得膝盖一软，跪了下一次巨大的胜利，布尔德温狂笑着，仍使劲往下按着刀，喘息着，冒着汗。

丹尼尔掐起头，看见了他大腿上的“(法西斯标志)”形标志。

那根铁撬棍呢？——太远了。

布尔德温仍狂笑着，尖叫着，挥动着手中的刀。

丹尼尔的左臂仍使尽全力向上顶着，刀刃正慢慢地进入掌骨中，鲜血沿着手臂向下淌着。

布尔德温狂笑着：“你……在先……她……一道美味。”

丹尼尔觉得体内的血液越来越少，浑身的力量正在消失。他决定做最后的搏击！他左臂一使劲，整个手臂宛如钢柱一般，顽强地抵抗着布尔德温施加在刀刃上的压力。然后手臂突然一收劲，整个人迅速地向后一跃。丹尼尔的左手连同嵌在上面的刀一同落向地面，丹尼尔感到刀刃上的力突然撤消了，只不过是重力的作用下连同他的左手在做自由落体运动。

原来丹尼尔突然收回了左臂上的力量使布尔德温大吃一惊，整个人向前倒去，他慌忙向前跨了一步，弯下腰来才没有跌倒。

丹尼尔趁机飞起一脚，踢在布尔德温的膝盖上。

布尔德温嚎叫一声，一只手捂着膝盖，一只手握着刀栽倒在丹尼尔身上。

布尔德温惊恐地闭上了眼睛，想奋力拔出嵌在丹尼尔掌骨中的刀，一下子将丹尼尔给解决了。

但刀嵌得得紧，布尔德温来回地抽动着。仅仅只割断了丹尼尔更多的血管和肌肉。

突然，丹尼尔的另一只手狠狠地抓在布尔德温的面颊上，使劲一挠，布尔德温的脸破了。鲜血淌了下来！血、不！

鲜血——他的鲜血——他的眼角、鼻子、嘴角都是鲜血。

他嚎叫着，扔掉了手中的刀，双手卡住了丹尼尔的脖子，他使劲地蹂躏着，丹尼尔觉得呼吸越来越困难，耳畔响起了“嗡嗡”的声音。

池觉得大脑犹如一个玻璃罩，里面的空气正在慢慢地被抽走这个恶魔，要将他置于死地。

然后，将她作为一道美味。

不！

他使尽全身的力气、拼命地反抗，没受伤的那只手疯狂地在颈部抓着。突然，他抓到了布尔德温的一根手指，一用劲，“啪”的一声，断了。只听见一声嚎叫，一只手松开了，丹尼尔感觉舒服了许多，猛吸了口气。

又抓住了两根手指，一用劲，一齐断了。布尔德温又嚎叫了一声，从他的身上爬了起来，双手抱在一块，疯狂地跳着，活似一个魔鬼、丹尼尔趁机站了起来，一用劲、将刀从掌骨中拔了出来。

布尔德温疯狂地蹦跳着，丹尼尔刚将刀从掌骨中拔出来，他的一只脚踢在了丹尼尔握刀的手腕上，“咣当”一声，刀掉在了地上。

这声音提醒了布尔德温，他不顾剧疼，俯身去拾刀，丹尼尔眼疾手快，抢先拾了起来，但没等他站稳，那恶魔整个扑了过来、两个一块倒在了地上，刀正好夹在了两人的中间。

布尔德温抓住丹尼尔的头发，狠命地犚着、丹尼尔觉得头皮仿佛都要从头盖骨上脱落下来了。

他强忍着剧痛，一点一点地将刀拔了出来，然后，将刀尖对准了布尔德温的肋骨缝，使劲一捅，刀尖迅速地刺透布尔德温的皮肤、肺部，进入他的心脏。

布尔德温那犚笑着的脸一下子变得极度的恐怖，他嚎叫一声、抱着丹尼尔头部的双手松开了，整个人不再动弹。

## 第 65 章 赞美诗

周围的人都穿着白色的衣服。

他们谈论着，笑着，点着头，站在自己的周围，丹尼尔努力想认清他们的面孔，但池觉得他们的身体在晃动，在逐渐地变模糊，眼前混沌一片，终于，什么也没有了。丹尼尔觉得自己正掉向黑暗的深渊，一切都消失了。

第二天，他感到头部稍微清醒了一些，但身体仍非常虚弱，伤口处的疼痛更甚于昨日。

已停止输液，医生让他吃一些流质食物。医生曾绘他一些止痛药，但他医在舌头下面没有吞下去，医生一走开他马上就吐掉了。

劳拉坐在他的床边，她对于他所做的一切都了解得一清二楚。当他沉沉睡去的时候，她便读书或是织毛衣。

当他再次醒来的时候，她仍在那里，握着他那只未受伤的手，轻轻地抚摩着他的额头。

有一次，是傍晚时分，当他醒来的时候，发现她正在作素描。他清了清喉咙，她马上指起头来，把画夹拿到他面前，让他看自己的佳作。

他听到自己笑了，紧接着是难忍的疼痛，然后沉沉睡去，他梦见了第一次和劳拉见面时的情景——那是耶路撒冷统一后的第赞美诗一个九月，一

个炎热干燥的上午。当时他是一个巡逻兵，穿着制服，正在一间麦氏咖啡厅享受着一杯苏打水。

对面坐着一群从贝泽勒尔来的学艺术的学生——年轻的小伙子和姑娘，头发长长的，在尽情地谈笑着。他们的谈笑声吸引了丹尼尔的注意力，他抬头望去，一个女孩吸引了他的视线，很苗条，长长的起伏的金发，深蓝色的眼睛，漂亮出众。她似乎显得比她周围的同学更年轻些。

她朝他微笑了一下，他意识到自己已被那女孩盯了很长时间了。他感到很难堪，迅速地将脸侧了过去，喝完了苏打水，叫来了结帐员，准备付帐离开。他伸手去掏钱包，他感到当时的手是那樣的笨拙，钱包居然滑落到地上，他弯腰去捡钱包，同时侧目瞥了一眼那个金发女孩。

此时那女孩已经从她的同学中走了出来，搬了张椅子正对着他坐了下来，拿起画夹给他画起了素描，丹尼尔侧目一瞥，正和她目光相对！居然在给自己画素描！

他瞪了她一眼，她却报以甜甜的一笑，继续画着。

他有些生气了，将椅子转了一下，正好背对着她。他拿出几张钞票，交给结帐员，站起来朝门口走去。

当他刚刚走出咖啡厅的时候，一只手突然从后面抓住了他的肘腕。

“你不高兴吗？”他回过头去，她正抬头看着他——一个小巧玲珑的女孩，她跟着他出来了。她上身穿着一件带刺绣的罩衫，下身穿着中仔裤，脚上穿着一双凉鞋，脖子上围着一条红色的丝巾。

“你不高兴吗？”她重复道，用的是希伯来语，但带有浓重的美国口音。丹尼尔知道自己又碰上了一个平日被娇惯坏了的女孩丹尼尔的嗓门很粗，这女孩似乎感到有些吃惊，向后退了一步。丹尼尔马上感到自己有些粗鲁，竟一时语塞。

“是吗？”她说道，看看他缠着绷带的手，“我见你先是看着我，可后来又生气了，我还以为你很讨厌我呢。”

“不是。”他说道，尽量将自己的语气放得柔和些，“我见你在给我画肖像，感到很吃惊，就这些。”

这女孩一扬眉毛，禁不住笑了。她用食指按着嘴唇，想止住笑声，却仍是“咯咯”地笑个不停。

一个被惯坏的孩子，丹尼尔暗思道，不觉得又有些生气了。

他转身就要走开。

“等一等，”这女孩叫道，抓住了他的衣袖，“瞧一瞧。”她展开了刚才给他作的素描，拿到他面前。

“很糟糕吗？”她问道。

“不不，作得很好。”一时之间丹尼尔感到自己简直就是个白痴，自己的语言是如此贫乏。

“是吗？”“对。你是一个很好的艺术家。我很抱歉，我想——”“绝无恶意。”这女孩收起画卷朝他笑了笑。

她的笑容是如此的美丽，丹尼尔发现自己那只受伤的手已不知不觉地放到了身后。

一阵难堪的沉默，还是那女孩先发话了。

“你喜欢你的外貌吗？”一个大胆的提问。

“不，我不喜欢，我——”“你有一张近乎完美的脸，”这女孩说道，“真

的，轮廓很美。”她伸出一只手想来触摸他的脸颊，半路却又缩了回去，“我可以这样吗？”丹尼尔第一次看见她露出了一种娇羞的神态。

“我真的不——”还没等他将话说完，这女孩已拉着他的手走到了乔治王大街几分钟之后，他们已坐在了独立公园的草坪上，她盘腿坐在他对面，正专心致志地给他画着。

终于完成了，她从画夹上撕下来，递给丹尼尔。

然而就在此时，梦境中的一切突然变得荒诞起来。

那张画在他手中越变越大，渐渐地，覆盖了整个天空。

用炭笔画的四张脸。

理想化的丹尼尔，比现实中的他要英俊些。

三个笑嘻嘻的，脸蛋圆圆的婴儿。

“这可讲不通。”他自言自语道，但看上去很舒服，整个画面也很和谐。

渐渐地，这副素描被徐上了颜色，活生生地如同现实一般，整个天空变成了一幅巨大无比的壁画。

四张巨大的脸——他的脸正在微笑着，那是在天堂里的微笑，光芒四射，撒向人间。

“他们是谁？”他问道，盯着那几个婴儿的面孔，他们似乎正在向他微笑。

“我们的孩子，”女孩答道，“有一天我们要一起创造出漂亮的孩子，你将是世界上最好的父亲。”

“那我们该怎么办呢？我该做些什么？”丹尼尔觉得她的话似懂非懂。

金发女孩笑了，她将身体倾斜过来，在他的嘴唇上轻轻地吻了一下：“到时候你会知道的。”

丹尼尔琢磨着女孩的话，觉得似乎有道理，点了点头。

八点三十分，基恩和露安妮带着鲜花和巧克力来了。基恩和他闲谈了一会，给他点了支香烟，并希望他早日康复。露安妮说下午，劳孚尔和其他同事都来看望他，当然，他们谈话的主题离不开屠夫事件。

晚饭时间，劳拉领着孩子们和他的父亲来了。他分别和他们拥抱接吻，他抚摩着米奇和本尼可爱的小脸蛋，爱不释手。萨茜则一个人站在窗前，望着外面。看着她，丹尼尔不知说什么好。

他的父亲一直待到很晚，他用甜美、柔和的嗓音为他唱着赞美诗，给他讲了许多他们家族一些优美的传说和故事，把他又带回了幸福的童年。

当他再次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九点四十五分了。房间很暗，他的父亲已经走了。床头还放着他父亲唱赞美诗时用的那本经书。他翻开它，翻到那些他熟悉的歌曲，轻轻地唱了起来。

几分钟之后，施姆茨闯了进来，一个护士紧随其后跟了进来，她要他马上离开，说今天看望病人的时间早过了，况且今天已有太多的人来看望这位病人，他太累了，应该早些休息。

“别跟着我，小姐。”这位资深侦探说道，“这是公务，知道吗？告诉她，丹尼。”

“对，这是公务，”丹尼尔笑道，“你让他留下好了。”

这护士气鼓鼓的，她扶了扶头上的帽子，说道：“好吧，我去叫值班医师。”

“去吧，去叫他。”施姆茨在后面说道，“乘机和他在洗手间快活一番。”

这护士回转身来，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走了。施姆茨搬了一把椅子在丹尼尔的病床边坐了下来。

“这家伙的真实名字叫米利安·希蒙，”他说道，“是美国洛杉矶人，他的双亲都很富裕，但逝世太早，十多岁他就成了一个孤儿。他父亲四处托人让他进了萨姆伯克的圣伊哥纳提屋斯大医学院，在那里他将自己的名字改为了迪特尔·特里弗。后来他被驱赶出了萨姆伯克，是什么原因，我们也不太清楚。他再也进不了其他任何医科学学校，便在美国四处流浪，慢慢地花光了父母的遗产，他还使用假身份参加各种医学年会。这个案件的破获帮了美国警方一个大忙，使得他们了结了十四件悬而未解的凶杀案。同时另外五起他们也怀疑是他所为。他们对你可是满怀感激之情的埃”“真正的布尔德温是德克萨斯一家医院的负责人，他年轻时在美利坚大学获得了医学硕士学位，毕业后留在校医院工作，那时贝鲁特仍被叫作东苏黎世。一年之后，他回到了美国，这是1975年的事，在休斯顿他开设了一个病理实验室，并兼营心脏方面的手术——希蒙的父亲就是一个心脏手术专家，希蒙估计是通过他父亲认识布尔德温的。”

“萨茵是他在以色列的最后一个目标，他的下一个目的地是非洲的某个国家：

南非或者津巴布韦。这家伙以杀人为乐，并喜欢与一些政治动机结合起来。”

丹尼尔闭上了他的眼睛，“真的布尔德温的结局呢？”“这至今都还是个谜，”施姆茨说道，“他在1975年参加了一次在纽约的医学年会，进餐后和其他几个与会者出去蹓跶，就此失踪了，以后再也没有他的音讯。”

这时，门开了，先前那位护士小姐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一位年轻的医生。

“就是他。”她说道，用手指着施姆茨。

“这么快就结束了？”施姆茨对医生说道，“功夫太差了，还得多磨练磨练。”

“这医生被惹怒了，”出去！”他冷冷地说道。

“晚安，探长！”施姆茨站了起来，向护士和医生微微一笑，一支蜡烛在黑夜中熠熠燃烧。

至少得增加两公斤体重，达奥得抚摩着吃得圆滚滚的肚皮暗讨着。这时莫娜上了床，今天晚上她的头发完全改变了样式，她将那两根辫子解开了，一头乌发如瀑布般直垂到腰际，很是迷人。宽松的长袍遮住了她那柔美的身段，但胸部诱人的曲线还是露了出来。

她卧倒在他身边，将头枕在他胸前，轻轻地叹了口气。她身上散发着的香水味让他心醉神迷，他轻轻地抚弄着她的头发。

“晚餐可口吗？”她带着一丝羞怯问道。

“可口。”

“你还想再吃点或是喝点什么吗？”“不用了。”

她就这样躺着，呼吸逐渐加重，她等待着，等待着他先做出举动，作为一个女人应该如此。

一片寂静。

窗外是黑漆漆的夜。

六个孩子和他们的奶奶都已经入睡了。

该休息了，即使是饱餐之后，达奥得仍是不能入眠。那些在黑暗中等待、监视的日子终于过去了。

感谢上帝，凶手终于铲除了。但，这也只是暂时的。

他的任务完成得很漂亮，有关方面已允诺提升其职务，但到现在为止，他还在等待。

他们都是英雄，劳孚尔曾这么说过。但在他看来，丹尼尔才是真正的英雄，他和那恶魔面对面的赤手空拳地进行了搏斗，并亲手杀死了他。

丹尼尔在医院的时候他去探望过，给他带去了一个莫娜亲手焙制的蛋糕，丹尼尔和他一块分享了，并对莫娜的手艺赞不绝口。丹尼尔也亲口对他说他将得到提升。

然而，他心中仍然充满了怀疑。

也许，像这样的案件一个世纪也只能碰上一次。对于他们来说，他还有什么作用呢？跟踪、监视？背叛他的阿拉伯兄弟们？树立更多的敌人？莫娜柔软的手指抚摩着他的面颊，她就像一只饥渴的猫，在等待着、盼望着。

他侧了下身子，看着她，那漂亮的脸蛋是如此的妖媚可爱。

她闭上了眼睛，撅起了嘴唇，等待着。

他吻了她一下，一只手搂着她，另一只手轻轻地抚摩着她的乳房。

莫娜张开了大腿，两只手搂住了达奥得的腰部。

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

“噢。”她嘟囔着。

“就一会儿。”他说道，翻身下了床，定向电话。

他抓起话筒。

“是达奥得吗？我是东方人约瑟·李。”

“晚上好。”

“我现在在法国山，现在有一件审讯的事要你去办。”

“好的，”达奥得说道，他一下子振作起来，用另一只手整理了一下衬衣，“说吧。”

“现在破获灰人案件有希望了，”他说道，“今天下午，一个上了年纪的装修水管的工人闯进了凯希乐，他拿着一把刀，声称那些事是他干的。他们本来认为他是在撒谎，想把他赶出去，但有个小子比较精明，他注意到那人手中所拿的刀和病理专家所描述的差不多。我们马上把这情况转告给了艾伯·凯比尔——结果证明那把刀的刀刃正好和伤口吻合。这人是个阿拉伯人，所以我“你什么时候来到这里？”

”达奥得在心里估计了一下。

“九十分钟，或者更早。”达奥得说完就挂断了电话。

这里可以说是特拉维夫最好的舞厅了。

提供的饮料也是最好的：俄国的伏特加、爱尔兰的威士忌、美国的波旁酒、法国的葡萄酒。

震耳欲聋的美国摇滚让人感到痛快淋漓。

那些靓妞随着音乐疯狂地起舞，有好几十个，身段都很迷人，打扮得也很漂亮，那坚挺的乳房，那上下翻飞的头发，着实让人眩目。

这些靓妞的舞姿极富挑逗意味，性感十足。

埃维独自一人坐在角落里吸着烟，他怀疑自己到这个地方来是不是错了。

在不远处，一个苗条的女人看了他足足有五分钟，她穿着超短裙，上身着一件T恤，脚上穿着一双高跟鞋——居然穿着这种鞋子，着实让埃维感到吃惊，只见她跷着二郎腿，悠然自得地喝着一杯可乐。

埃维不知道自己该不该上前，他望了她一眼，但迅速地移开了，因为就在这一刻他猛然意识到了自己的那双眼睛中正充满了饥渴，这让他感到难堪。

他装作没有看见她，拿起一张比萨饼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

这时一个年轻小伙子走到那女的面前邀请她跳舞，女的丝毫没有犹豫就答应了。两人双双步入舞池。

二十美元，饮料加上食物，总共二十美元，还算公道。他原本打算到这里来可以好好地洗一下脑子，但事实上呢？这疯狂的音乐和充满诱惑力的一切反而在他心里搅起了阵阵波澜！周围的一切虽然接近疯狂，但他觉得自己好像已经被打上了烙印，觉得周围的人都认识他，都知道那个性变态者对他做了些什么。

“我是来拯救你的，英俊的小伙子，感谢我吧……”另外一个姑娘在不远处坐了下来，高挑个，金黄色的头发，不是属于他平常追逐的那种女孩，但很漂亮。她向侍者说了句什么，然后点了根烟抽起来，这时侍者给她端来了一杯白兰地。

她吸着烟，品尝着白兰地，双腿随着音乐的节奏抖动着。这时，她向四周环顾了一下，目光最后落在了埃维身上，她将 he 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笑了笑，眨了眨眼，继续品酒。

很美的双眼皮，笑得也很甜，但他却没有那方面的打算。

不知什么时候他居然变了。

他只知道那个秘密如一块石头压在他的心底，令他感到难受。

昨天晚上他睡到半夜又醒了，心底的那块石头让他感到窒息。

这时那个高挑的姑娘换了个坐姿，显然这是为了能让埃维看到她优美的侧身像：高耸的乳房，优美的鼻梁，浑身上下都是优美的曲线。

确实很漂亮。

他吸烟。

她也吸烟。

他曾极为担心自己的健康，并为此私下来到一家医院进行抽血化验。

“一切正常，先生。”医生告诉他。

一切正常。

秘密未检查出来。他以英雄的姿态回到了总部。

如果他们当中有人发现了他的秘密，他们会怎样看他呢？他不敢想象。

他曾竭力想忘掉那一段经历，但适得其反——在梦中，在闲暇的片刻，总之，一有空那些情景便会浮现在他的脑海里。

丑陋不堪，他真想将自己大脑中的记忆中枢切割下来，在盐水中浸泡一下，将里面所储存的一切统统都冲洗掉。

那个高挑姑娘已经站了起来，向他走了过来。

在他面前，她双手捧着膝盖，将腰弯了下来——一个极富挑逗性的动作，埃维稍一抬头，便可看见她衬衣下丰满的乳房。她朝他笑着。

他清晰地感受到了内心那股原始的冲动。

但他却缄口不言。

她显得有些困惑：“嗨，你想跳舞吗？”埃维抬头看了她一眼，她清楚地看到他的眼中充满了犹豫。

她转身就要离开。

埃维站起来，伸手拉住了她。

“等一等。”他朝她笑了笑，显得有些难堪，然后挽着她的手臂，走向了舞池。

## 第 66 章 尾声

第四天，丹尼尔回到了家里，一直睡到下午。当他醒来的时候，萨茜在房间里，她坐在窗户边的一张椅子上，睁大了眼睛，呆呆地望着窗外，一动也不动。

离他很远……

他记起昨天本·戴维曾来探望过他，听他说那一番话的时候，他心里很不平静。

“我实话告诉你，她受到了很深的伤害，夜晚有时难以入眠，甚至做噩梦，食欲不佳，内心充满了恐惧感。这很正常，时间的流逝会消除这一切的。”

“会不会染上毒瘾呢？”“不会的，别为这担心。实际上，那恶魔给她注射了海洛因应是一件可喜的事：这样她才没有目睹你和那恶魔之间惊心动魄的决斗。她所记得的一切便是他突然抓住她，将她摔倒在地强行给她注射，以后便失去了知觉。”

“实际上，最令她担心的是你——你永远也不会和以前一样了，这全是因为她的错，她担心你不会宽恕她。”

“可没什么需要我宽恕的啊！”“当然是这样，我也对她这样说过，但如果你亲口对她说，……“萨茜！”“阿爸！”“过来，到我床边来。”

“我不想伤你的心。”

“你不会的，阿爸是个坚强的人。过来。”

她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来到他身边。

“狗怎么样了，萨茜？”“很好。第一个晚上它一直哭到天亮，我把它抱到了我的床上。但昨天晚上它睡得很好，今天早上我给它的东西它全吃了。”

“你呢？——你睡得怎样？”“很好。”

“还做噩梦？”“不做了。”

“你早餐吃的什么？”“什么也没吃。”

“为什么？”“我不饿。”

“在节食吗？”她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微笑，她用手捂住了嘴，当她将手放下时，那丝微笑已经消失了。

“不。”

“那是为什么，想和某位女明星一样苗条吗？”“不，阿爸。”

“不不，让我想想——一个男孩，肯定是为了某个男孩，才想让自己显得更苗条些，是吗？”“阿爸！”“别担心那些男孩子会怎么想，别人会怎么想。你仍和以前一样美丽，完美无缺。”他拿起她的手贴在自己的脸上，轻

轻地蹭着。

“很光滑吗？”老游戏。

“不，很扎手，阿爸——”“好极了，”他说道，停了一下，“当然，对于你的兄弟，你得注意一下方式。”

她又笑了，夹杂着一些苦涩的味道。他轻轻地抚摩着她的头发，拨弄着她头上的蝴蝶结。

“你做完了今天的家庭作业了吗？”“没有家庭作业。学校两天前放假了，老师让我们回家搞派对，可他们像野生动物一样！”“你们老师是野生动物？”“米奇和本尼！”“噢，哪一种？”他打趣道。

她嘟起了小嘴，将手缩了回来：“阿爸，你很不聪明，将我看成一个不懂事的小孩子，老是避开正题。”

“什么正题？”“我这么笨，居然和一个陌生人走了。以前，你们老指着一些陌生人告诉我，那是犹太教士，我以为他也是——”“你担心旦亚——”“但全因为这才让你受了伤，你伤得这么重——你的肩膀，你的手，这全是因为我的过错！”

她狠命地拉扯着自己的头发，伤心得都要哭了。他把她拉到自己的怀里，轻轻地抚摩着，萨茜再也抑制不住了，哭了起来。

“说实话，萨茜，这是个错误。但这个错误的最终结果是好的——因为你，一个邪恶的人受到了惩罚，使得他不再能够对其他人造成伤害。这是上帝的安排。”

沉默。“你杀死了他，是吗，阿爸？”“是的。”

她站起来，朝窗外眺望了很长时间。

丹尼尔顺着她的目光望去，一轮红日正在西沉，将天际染得红通通的……“你杀了他，我真高兴，但你的手却毁了。”

“是受伤了，不是毁了，会好起来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不！”萨茜疯狂地接着头，“在医院里，我听见一位大夫说过，他说毁了，你那只手再也起不了任何作用。”

她又开始哭泣。丹尼尔搂着她，也哭了起来。

他搂着她，希望能减轻她心中的痛苦，直到她平静下来。他用双手捧着她的脸，瞧着她那泪水连连的双眼，他用双手轻轻地抚摩着她的头发，吻着她满是泪痕的面颊，完全忘却了自己的痛苦。

“我没有被毁掉，萨茜。我还是原来的我，相信这一点。阿爸没有撒谎，是吗？”摇头。

“那么，请相信我，我的小甜心，没人比阿爸更完美，是吗？”点头。

他激动地将她搂在怀里，想起了她的婴孩时代，给她换尿布，一勺一勺地喂她吃，看着她迈出学走路的第一步……照看他们。

房间渐渐暗了下来。丹尼尔说道：“给我取一下经书，萨茜，祷告的时间到了。”

当她把经书取来的时候，他在心中默念“莫德艾尼”——感谢万能的主归还了他的灵魂。本匠在早上祷告的，已过了十二个小时，太迟了。

但他觉得一切都才开始。

